

主編 呂實強

編輯

張	郭	賴	王
秋	正	澤	世
雯	昭	涵	流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浙江英國教堂

997 同治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浙江巡撫楊昌濬函

稱。去臘接奉鈞函。以上海新聞紙內。有杭州銷售洋貨日多一日。現已有洋人在彼起造房屋。計起好洋房已有八座。兩座係前年所成。餘皆今年新造。計開八座。兩座係大禮拜堂。餘皆商人初動工時。洋人頗慮華人阻止。乃毫無為難。聞有地主招洋人租地云云。飭即查明。是否洋人所造八座房屋均係禮拜堂。內暗作堆積貨棧。抑或禮拜堂之外。業已彰明較著。則設行棧。如果實有其事。一面應即按約阻止。一面將招租地主。從重懲辦。並租地之時。地方官有無給發印照。分別懲處。以儆將來。仍將查辦情形詳細知照等因。蒙此。伏查杭州省城周圍不下三十里。從前辦簷比接。頗稱繁盛。兵燹後北半城頽垣徒立。不殊曠野。洋人開設教堂在於開市眾目昭

彰者。不過二三處。初未聞有開設行棧之事。今奉前因。當即密鈞杭州府及仁錢二縣會同保甲委員。按按確查。計城內共有洋人住屋大小十一處。北門天主堂。道光年間即有之。尚有三四處。亦經多年。餘皆近年未陸續新添。內五處於民房外添造房屋一二三進不等。此外六處。均係民房。每處所住洋人。多者六七十人。少者二三人。男女有著華人服色者。內有一處收養中國子女四五十人。以洋婦教讀洋書。甯波人教讀中國書。此洋屋中最大者。其餘或禮拜或義塾或行醫。各國皆有。往來無定。近有兩處房屋時露怪異。因而遣去。現欲出售。各處明查暗訪。復派人至洋人屋內察看。尚無堆積貨物。聞設行棧形迹。詢之本地紳士。所云會同。且言亂後杭城生意淡薄。洋貨尤難銷售。因浙東有甯波口岸。浙西迎上海碼頭。貨無出路。決無開行之事。況進城均係陸路。近則四五遠者十餘里。如

事概運洋貨，亦不能掩人耳目。其所買基地，多係由華人通事出名，立契完稅。洋人起造房屋，從未稟明地方官，亦無給發執照之事等語。查內地不准開行設校，載在條約。行之已久，在洋人亦不肯居然違禁。所慮借傳教為名，暗地銷售貨物。現經該府隸及保甲局委員朱志汾等逐細訪查，並無其事。自屬可信。至於洋人入內地傳教，租地造屋，查無應行禁止明文。除再督飭地方官按照條約，隨時留心訪察，並諭本地居民，以後不准貪圖利益，私相售賣，以杜將來外，合將查明實在情形，詳志備復。

光緒二年

九月初七日。浙江溫處道方鼎銳函稱。敬稟者。

職道因本年六月外間有天主教造反之謠。城鄉紛紛遷徙。正在設法查辦。旋據瑞安紳士孫爵鳴等函稱。有匪徒藉教謀逆。日夜打造軍器等情。職道明察暗訪。在永嘉瑞安交界之雙隔田地方。拏獲教匪施鴻鰲潘阿士等。搜出妖書符印。語多悖逆。訊供之時。群情洶洶。惟恐少有寬貸。又據在城紳士稟請速辦。以防劫犯之虞。實緣受害於該犯者。不止一日。故恨尤切骨。職道伏思謠言初起之時。民間原說天主教造反。現在擒獲訊供之花潘二匪。明係曾殺彼教之人。深恐稍涉遲疑。或有天津燬堂之故事。有礙大局。不可不防。因傳在溫代傳天主教之浙人顧玉崗到案。與匪犯質對。訊以是否同謀。示以妖書符印。是否彼教應有之物。據供彼教從無此物。施鴻鰲如何分符惑眾。並不知情。既經審出逆謀情節。教中不管。此人聽官究辦。情願具結。



等語。因於當堂取具切結之後。即將施鴻鰲潘阿士二犯先行正法。以定民心。庶無知之徒。不致到教堂滋鬧。旋據駐甯之法國教士徐志修來書。欲請職道再行出示給貼教堂。使百姓不致生事。職道前已出示在案。因即復書。告以原委。使其無從置喙。兼請其約束在教之人。以後不得借名挾制。謹將致復徐教士函稿抄呈王爺中堂大人察核。將來彼教設有藉口。此案情節則先已仰邀冰鑒矣。肅泐寸稟。

照錄復法國徐教士書

浙江溫處道方 敬復書於

法國教士徐先生閣下。久耳

鴻名。未親

塵教。頃承

手翰。備切心儀。就維

先生社與時和

道皆禮正。捧誦之下。欽佩無涯。承

示温州愚民謠言惑眾。囑再曉示等語。查溫屬民情浮動。疑惑易滋。本年六月初旬。即有傳說

貴教造反之謠。紛紛運徒。中甸以後。言者日眾。人心驚惶。職道深恐愚民無知。或到

貴堂鬧事。有碍大局。故一面出示安民。一面差人四處偵探。查有奸民施鴻鰲等。在永嘉瑞安縣交界鄉村雙隔田地方等處。惑眾歛錢。因即派撥兵勇將施鴻鰲及其妻舅潘阿士等密拏到案。並搜出妖書妖符偽印金錢等物。書符語多悖逆。訊據該犯施鴻鰲供認。前從粵匪多年。後因賊散逃出。即在雙隔田地方。暗仿偽侍王畫符聚眾之術。藉以歛錢。即與潘阿士結親。稱為團舅。又恐易於破案。故於上年投入天主教。可望地方官不加查究。以作護符等供。訊供之時。

國民聚觀者不下數千人。不得不傳詢

貴堂教士顧玉尚與匪犯質對。是否知情。

並詢以故書符印是否教中應有之物。

據顧玉尚供稱。施鴻鰲等藉教謀反。並

不知情。妖書符印教中並無此物。即

貴教中遇有此等匪徒。亦要送官究治。既

施鴻鰲潘阿士審出謀反情節。教中不

管。此二人聽官究辦等語。當時聲情洶

洶。難以破疑。并稱。敎道獲庇

貴教。恐藉之聲。盈於道路。伏查該犯暗謀

叛逆。外藉

貴教為名。為扶判官長地步。居心險惡。實

屬大逆不道。萬難寬貸。入據本地紳民

稟懇速辦。敎道俯順輿情。業將該二犯

明正典刑。以昭炯戒。而定民心。近日謠

言少息。而

貴教之并不同謀。民間尚未深信。敎道又

經出示剴切分割。以曉愚頑。惟查

貴堂傳教。雖屬奉

旨准行。載在條約。而温州民風狡橫。良莠不齊。

無業奸民。往往藉此為名。潛謀不軌。此

次率即破案。確有憑據。如果搜無籍印

等物。即

貴教亦至今受騙。民間謠惑。終不能明。於

中外大局。實有窒碍。查天主教開禁以

後。各處開事者不一而足。現在敎道搜

捕施逆餘黨。與

貴教兩無干涉。務祈不必過問。此後惟望

嚴行約束在教之人。不得藉名扶制。倘

貴堂自己查出數中尚有不法匪徒。即請

送官懲辦。俾地方百姓疑竇大開。不致

視

貴堂為仇敵。事關中外交涉。敎道不得不

開誠布公。請諸詳告。若或以後再遇此

等情事。誠恐民志愈疑。難以取信。敎道

恐無鎮壓之方。

責教亦耽失察之咎。各有未便。必先慮備。  
為妥。特泐布。慶。順。請。

文安。伏。惟。

亮。照。不。宣。

999 八月十三日。致浙江溫處道方鼎銳函。詳見

1000 八月十三日。致法國公使白來尼函。詳見

1001 八月十三日。致湖北巡撫翁同爵奏單。詳見

1002 八月十九日。浙江巡撫楊昌濬文稱。為照匪徒

傳教惑眾。潛謀滋事。立將首要各犯獲案正  
法。餘黨分別查辦。緣由。經本部院命同兼署

閩浙督部堂文。於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七

日。奏摺由。擊具

奏除。俟奉到

諭旨。另行恭錄咨行外。相應抄摺咨呈。為此咨度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鑒。照。施行。

照錄抄摺。詳見

九月十五日。浙江巡撫楊昌濬文稱。為照匪徒傳教惑眾。潛謀滋事。立將首要各犯獲案正法。餘黨分別查辦緣由。經本部院會同兼署閩浙督部堂文。於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恭摺由驛具

奏。當經抄摺咨行在案。茲於八月十九日。遞回原摺。後開軍機大臣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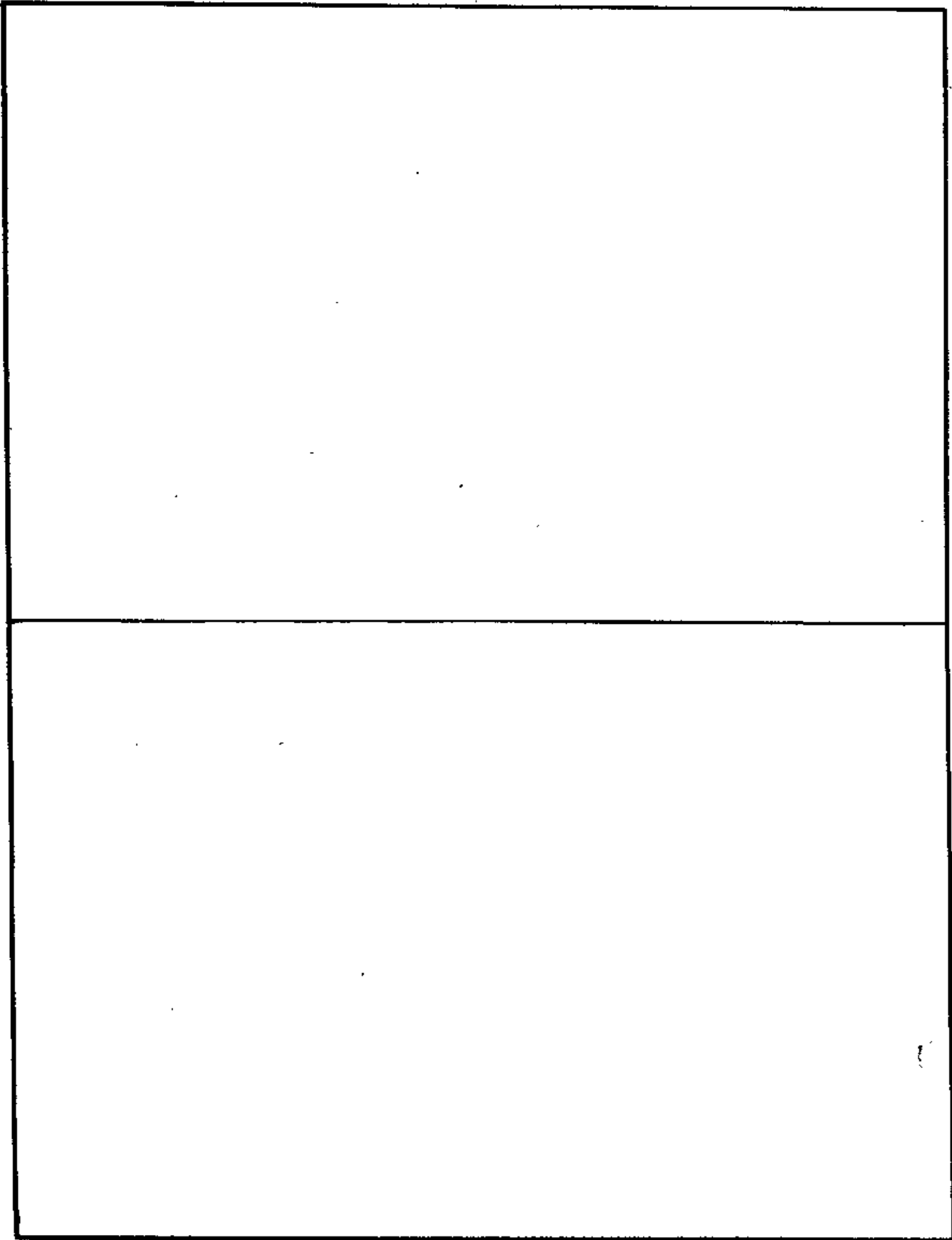
旨。另有旨。欽此。同日。奉到光緒二年八月初八日內閣奉

上諭。文煜楊昌濬奏。擊辦傳教匪徒情形各一摺。浙江温州府屬永嘉縣之雙隔田地方。有匪徒施鴻鰲等。膽敢持齋設教。捏造符籙印信。設立軍師將軍等名目。聚徒謀為不軌。經該管鎮道先期訪聞。立將該犯施鴻鰲並其黨潘阿士等擊獲。訊明正法。辦理尚為迅速。在逃餘黨著文煜楊昌濬飭屬嚴拿懲辦。毋任漏網。被脅良民並非甘心為匪。准其繳符免罪。各該地方官當剴切化導。免致愚民流而為匪。以期綏靖閭閻。浙江温州鎮總兵吳鴻

源。浙江溫處道方鼎銳。查擊此案尚屬得力。均著交部從優議敘。獲犯出力之知府楊鼎勳。著賞給該員祖父母父母兩代正四品封典。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除恭錄分別咨行外。相應恭錄咨呈。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察照欽遵施行。

九月三十日。浙江溫處道方鼎鏡函稱。敬復者。八月二十八日。接奉溫字第一號釘封鈞函。以前致各堂稟辦施鴻鰲一案。既已辦理於前。尤宜安置於後。其應如何鎮靜人心。保護教堂。各歸安謐。想有成竹等因。仰見大才學畫。瞭如指掌。欽佩實深。弟查此案施潘二逆。正法後。旋又擊後從逆。要犯偽軍師林金青。偽元帥林再允二犯。亦經正法。脅從一概免治。人心大定。教堂亦經設法保護。現已一律安謐矣。通商一事。雖已奉文。尚未有外人來議及。屆時自當仿照上海甯波兩處辦法。妥議章程。容再奉聞。



同治十年

五月十六日。英國公使威妥瑪函稱。前因閩省

川石山拒捕民人王克明一案。又羅源縣拆毀教堂凌虐教民各節。業經本大員與貴親王屢次文件往來在案。嗣經該口領事官遵照札文。派員前赴川石山地方訪尋王克明家屬。即將洋銀若干交付其妻收領。以作撫卹之資。羅源一案。教堂業已修整。惟賠補教民不及一分。其餘均未妥結。擬於今日四點鐘時。派柏副使前赴貴署。謁見列位大員。晤商一切。以期迅速完結。專此布達。

1006

五月二十三日。致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文

煜函稱。同治十年五月十六日。准英國公使威妥瑪函。省川石山拒斃民人王克明一案。又羅源縣拆毀教堂凌虐教民各節。經屢次文件往來在案。嗣該口領事官遵照札文。派員前赴川石山地方訪尋王克明家屬。即將洋銀若干交付其妻收領。以作撫卹之資。羅源一案。教堂業已修整。惟賠補教民不及一分。其餘均未妥結。現派柏副使赴署謁見。晤商一切。以期迅速完結等語。嗣柏副使到署。所言與威公使來函相同。查羅源一案。前於同治八年七月間。據香岩制軍咨報。據其教士胡約翰稟報。該縣兵役人等將其公會所建禮拜堂並其中器用拆毀一空。單間所毀各件。價值洋銀六千一百八十四圓。須著照賠等因。嗣於九年四月間。復據函稱。此案局員丁嘉璉與星領事面議。將教民薛聲揚等浮開各項免議。其修理教堂及堂內器具應需

銀一千二百四十圓。又酌賠教民林來成六名共銀二百六十圓。籌給完案。所有肇衅之薛聲揚等各于枷杖。原係持平辦理。呈領事允而復翻等語。今威使來函云云。請為議結此案。刻下作何辦理。務希閣下即飭持平妥議。以期完結。仍將議結緣由即行聲覆為荷。其川石山一案。九年春季間。經本處照會威使。以此案既據該使議卹。王克明家屬是否情願議卹了案。至林大恩林緣信二名。均係中國之民。仍飭領事交出等因在案。今威使來函。領事已將洋銀若干交付王克明之妻收領。究竟銀數若干。該家屬是否具結完案。至林姓二名現在曾否已經交出。並希一併查覆可也。此頌鈞祉。

1007

五月二十三日。發福建巡撫王凱奏函。同上

五月二十三日。致英國公使威妥瑪。同治十年五月十六日。准貴大目函稱。閩省川石山拒斃民人王克明一案。又羅源縣拆毀教堂凌虐教民各節。經該口領事派員前往川石山地方訪尋王克明家屬。即將洋銀交付其妻收領。以作撫卹。羅源縣一案。教堂業已修整。惟賠補教民不及一分。派柏副使謁見。晤商一切。以期迅速完結等語。本衙門現照來函。行知閩省督撫。飭令將前案查明妥結聲覆。俟覆到再行通知。為此克行布覆貴大目查照。順頌日祉。

1008



五月二十七日。英國公使威妥瑪函稱。案查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接准列位大臣復函閱志。緣查五月十六日。專派柏副使代述一切。要在羅源教堂被毀。其時奉教華民多般受難。實據該教士稟明。大為被損。迄今毫無賠補。此案辯論日久。聞憲終指修理教堂及賠補該難民中六人之資。以一千五百兩銀為足。案款轉給。其餘教民數名。所缺各項計及二千餘圓之數。視為浮開。不應計算。分文未給。茲查該民原係華屬。貴國願否賠償錢文。無論多寡。本大臣並無自取代為討索之權。惟思該民原屬安分無過。實因奉教之故而受此騷擾。理合切以實與條約第八款載。明准行之義。未免背負。此際外論多以貴國於奉教一節存心阻泥。果能設法體貼此民。致本大臣以條約此款。顯昭恪守之心。咨回入

奏。則本大臣甚為慰安矣。專此再泐。

七月十二日。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文煜等函稱。頃接閩字第七十號公函。獲悉種切。羅源縣教堂一案。議賠教堂教民洋銀一千五百元。將華紳首禍之教民薛聲揚即薛順道與擠倒教堂在場附和之民人葉千等均擬枷杖。令教士交出薛聲揚由縣提同葉千等一併發落。本係持平辦理。曾經通商局委員與領事星察理堂面定議。嗣以教士堅欲開脫薛聲揚華紳之罪。致星察理允而復翻。故意將賠款糾纏。以圖抵制。查此案糾紛。由薛聲揚平時藉教橫行。投復毀滅神像。捉人詭害。激成眾怒而起。證據鑿鑿。若僅將滋事之民人擬罪。置薛聲揚於不問。無以服眾人之心。且恐教民更無顧忌。與居民仇隙益深。此後釀禍愈烈。不得不同罪以懲之。乃因教士專意庇護教民。遂致懸宕兩年。未能結案。現應如何持平完結。已飭通商局司道悉心妥議。至川石山一案。唆使之華民林大恩林蔭信

二名迄今未據領事官交出其王克明之妻  
曾否收有郵錄。究有若干。是否情愿其結完  
案。現亦飭查。既候覆分列馳達。肅復。敬請  
安

1011

十月十一日。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稱。案照前  
據駐札廈門領事官柏詳報。以近有匪人捏  
造謠言。稱洋人授以毒藥。沿途散布。欲行毒  
害眾人。並將與地方官往來文件抄錄附呈。  
本大臣於八月在津時接到。即刻寄交柏副  
使。並令抄錄前赴責署。而遞呈閱。嗣本大臣  
回京。會晤貴親王。並接見文中堂時。向稱  
閩省被處民心浮動。訛言日增。均承告以已  
經行文閩省督撫。速飭從嚴查辦。各在案。近  
又聞得湖南地方亦有此情事。民心漸覺搖  
動。現接漢口文信。雖未陳及此事。惟日前曾  
接之信。具言該處中外人民聞得湖南有此  
情形。心皆惶惑等語。昨又接駐札福州領事  
官星詳報內稱。本年七月十五日。於去福州  
三百餘里之古田縣地方。夜間該處匪徒多  
人糾眾圍繞教堂。將門窗牆壁肆行拆毀。堂  
中什物焚掠一空。教友等聞警越牆而逃。藏  
匿隔舍。幸未傷命。次日又去古田四十餘里

安洋村庄地方。所建教堂正在興工。不料本地土民忽然糾集。將牆基掘毀。木料等物盡行拋擲。匠人器具亦俱搶去。復有於福州開得內地他處亦有類此滋鬧之事。適英國教士馬約翰先赴內地查看教習諸人一切事務。屢被土人欲行殺害。幾致殞命。幸而得逃等情。並將馬約翰稟詞及與地方官往來文件抄錄呈閱前未。大臣查馬約翰所呈稟詞。先後情形序述甚細。請貴親王一緝詳閱。即可洞悉。再所稟詞內尚有一事。宜特提出。馬約翰回省時。古回縣曾派兵數名沿路保護。不意行至中途。該兵遽向勒索錄錢。教士無法相拒。只賸一人相隨。餘皆得銀逃走。以致無從得其保護。阻土匪傷殘。查古田等處於主使各姓名均皆知曉。素經照知地方官請其查究。以上情形。前晤文中堂時。只接該口信函。未據領事官文報。故僅畧陳梗概。茲經接到詳報前因。相屬據情備文照會貴

親王查照。並將馬約翰稟詞及領事官與地方官往來文件抄錄附送。以備觀覽可也。頂至照會者。

照錄粘抄

擇錄教士馬約翰稟詞

據英教士馬約翰稟稱。因近日福州地方各處張貼匪名揭帖。人心浮動。後亦漸覺安定。本教士擬赴內地查看教堂一切。遂於七月十四日。由福州省城親身前往古城。沿途並無動靜。於次日行至江洋地方。忽見鄉民多人辱起。並欲追擊。本教士趕緊躲避。伊等亦未深追。至十六日晚間。路遇一人。係由古城而來。以十五日處鬧教堂已被拆毀。十七日本教士始抵古城。至教堂看視。亦無人攔阻。訪聞市前有木處匪徒陰謀聚眾。約定殺斃教民。燒毀教堂。遂于十五日夜內。乘往堂教友睡熟。將眾毀

門突入將堂中門窗棹全行打壞並  
將所有書籍數百餘卷立時焚燒及住  
堂教友衣服鋪蓋等物搶掠一空教友  
等聞警越牆逃避幸未傷命本教士於  
察點損失畢遂往安洋復聞得安洋地  
方禮拜堂正在興工起造時於十六日  
晚間本處奸民煽惑眾人將地盤牆基  
盡行掘毀並匪人器具亦俱搶去及至  
行抵彼徒不過一點鐘時即有匪徒多  
人手持器械勢甚凶悍尋至寓所辱罵  
並聲言定欲殺害本教士意欲逃走被  
教友苦留應許極力保護遂住宿一宵  
是夜匪徒等將門外轎子零屋物件全  
行拆搶次日復圍門喧鬧欲索洋銀二  
百元並修造木料如不肯給即將此房  
全拆當下未允該匪徒等即尋覓石塊  
欲打碎房屋經教友央求解勸告以願  
同赴縣衙請縣官酌辦於是一同前往

令本教士前行大眾在後驅迫因轎子  
被拆只得步行是日天氣暑熱太陽甚  
炎路過一村莊農一人荷鋤見本教士  
即欲砍傷者再縣署皆知其人性名並  
訪聞滋鬧匪人有林逢欽林時梅林時  
觀出資鼓眾林國應林來海林灼見偶  
來縣中亦皆確知比至城外本教士即  
盡力奔入縣衙衙役即將門關閉當未  
到縣署之前一點鐘時有匪徒將教友  
房屋拆毀以致羣情浮動及本教士一  
入衙眾人即圍圍喧嚷幸蒙知縣保護  
始獲生全遂將一切情形告知縣官縣  
官答以本處兵役甚單且無火槍器械  
難以彈壓所以致有此事已向福州請  
派兵役未見到未後本教士聞外面漸  
安欲出縣署縣官派官役九名皆無兵  
器將出大堂仍有多人圍聚警訪後用  
石塊將轎頂拆壞見勢凶猛又迴署隱

避。縣官留住一宿。次日極早。徒派役九名。護送至水口地方。尋覓原船。不意該處亦有匪徒多人。尋罵恐嚇。欲推入水中。該役等兩次向本教士需索。得資均散。僅有一人跟隨登舟。見有逃難教友一人。係十八日內古田縣逃跑者。據稱在途被官役四名。吳祿王受狼仔八仔。係在谷口地方。擊住。立索洋銀十元。倘不肯給。即送入匪人手中。任其加害。因無許多錢。盡其所有付之。四人始去。是以先藏在船中。十八日。復據教友報稱。古田十八都地方。教堂被匪八人。將堂中書籍。桌檯。抄槍。又于二十日。有教友一人。被匪人毆打甚重。幾乎致死。回至福州後。復聞一杉洋地方。教堂均遭本處匪徒搶毀。教友被殺。伏思大凡從教堂之人。大都循理守法。安分無過。與所有官民相安。毫無妨犯。詎該匪

徒等竟黑煽激。荼毒傳辱焚搶。一時並施。使從教之人。無家可歸等語。逸彼者。昨接古田縣。吳令未稟。以本月十五日晚。邊有農民在田工作。渡河回家。見有一種小蟲。密浮水面。愚民以有下毒毒人之語。各懷驚疑。一時傳推。有疑教堂所放。即往教堂水缸觀看。引動多人。彼此撲搗。致將兩處教堂門窗。棹檯。擁壞教處。經該縣聞知。立赴彈壓。一面邀同教士到署安慰。惟當時人眾手雜。所有教堂擺設零星物件。恐有遺失。容詳細查明追究。分別懲辦賠修。並將解釋嫌疑。令民教相安等因。查此案未准。貴領事照會到局。敝道府業已回明。大憲派委本局幫辦提調傅馬馳往古田。會同該縣分別查拏懲辦。勒限賠修。尚有應行面商之處。敝分府謝擬於

明日十二點鐘親詣

責署面聆

雅教屆時尚希在署稍待。此奉訂。順

頌

升祺。

名召具。

大清欽命鎮守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部

堂文為

札復事。同治十年八月初三日。據

貴領事伸陳。據英教士馬約翰稟稱。本

日同有教堂事。休于十四日由省起身

往古田縣。于十七日抵縣。民知縣城教

堂有本處匪徒先期聽信聚約。于十五

夜間。乘往教堂教友睡靜。突糾多眾。毀

門而入。窓棹椽等物攙搥打壞。並將

所有書籍數百卷當下搶出焚燒。以及

住堂教友衣履鋪蓋等物盡皆搶散。輸

于煙點教堂損失之後。遂往安洋。同向

教安洋地方正在興工起蓋之禮拜堂。

於十六日亦被本處匪徒受奸民煽惑。

將地盤牆基盡行掘毀。及到。果有匪徒

多猛。手執利刃尋至寓所。聲稱倘不將

洋銀二百元暨起蓋木料給他。定要傷

害身命等語。當下竟說且請縣察奪。該

匪徒等隨後緊跟至附城築一村農荷

鋤。將鋤作欲碎翰首者再。及到縣衙。幸

虧吳縣官保獲。不致匪徒害命。留住一

夜。于十八日。年派役九名。護送至水口

地方。尋停泊原雇船。併匪該役等行同

匪徒。沿途需索不遂。忽激水口人眾。要

打。幾手斃命。現經查得古田縣與安洋

地方為首匪徒姓名係林時觀林時梅

林達欽林約見林東海林國應。此六人

姓名即古田縣皆已確知。現經回省。復

有教徒報聞。古田十八都地方教堂。又

杉洋地方教堂。均遭其本處匪徒毀搶。

一空。甚至杉洋一處。並將住堂教友。成害。伏思大凡從教之人。皆循理守法。安分無過。與所在官民相安。毫無持犯。詎該匪徒等。竟然煽激。荼毒侮辱。焚搶一時。並施。使從教之人。無家可歸。急懇移會中國官照。約保。務將查出先後為首各匪徒。按名拘案。押令賠償。律辦等情。本領事據此。現可無庸提及條約所載等語。想貴署部堂。應知此項教士從教人等。例當保護其身家安全。其性命。必定嚴飭所屬地方官。拘辦賠償一切。不特古田縣城之教堂。應令修起。並賠家伙本件。即安洋安地方。被匪徒搶去木料。並所失書籍。盡須照價。更請再派一明幹委員。前往十八都杉洋兩處。細查被匪徒所設搶何物。應賠償價值若干。一面查明煽惑十八都杉洋兩處為首之匪徒花名。按照拘案。分別懲辦。賠

償。本領事官領知通商局。已派傳委員。往古田安洋兩處。辦理。雖未據伸陳而先部署。註用敢請陳商。未和將來。及有似此滋鬧。可否責成該處之鄉族保長。賠償彼搶贓物。倘更有釀出命案。並拘鄉族保長。一體懲辦。及有地方匪徒。處搶傷害教堂教民。必先期有取細謀訂約。此項鄉族保長。必定有所預聞也。專肅伸陳。摺請在念。並將如何飭委員。官如何賠辦。此案之處。是一明晰。札復等情。到本兼署部堂。據此。查先據通商總局呈報。准令眾國裁領事。於七月十五夜。古田縣城內教堂。被毀平地。又將內中物件。堆焚。並據古田縣具稟。情形。互異。定局。委令幫辦。提調候補。同知傅。丞親往會勘。覆辦在案。茲英教士等。約翰。所稟古田縣城教堂。被毀。與裁領事。照會。大略相同。是否即係一案。抑英

美二國各有教堂設于古田城內。同時  
被毀。至入教之人。如果安分無過。地方  
官應接約保護。前因省城貼有匿名揭  
帖。立相傳播。致令猜疑。即飭福州府廳  
縣示禁。並刷印多張。飭發各屬。一體曉  
示。何以古田縣民人竟被在于城內毀  
壞教堂。其安洋十八都杉洋各處。復將  
教堂紛紛毀掠。大屬不法。是否輕聽誣  
言。聚眾生事。有無起衅別故。亟應逐細  
查勘。分別追賠。以示懲儆。各處鄉  
族保長。僅能責其約束稽查。而不能令  
其賠償贖物。此後地方民人生事。所有  
鄉族保長。應按中國定例辦理。除行福  
建通商總局司道遵照。尅日飛飭提調  
傅丞。會同古田縣逐一查勘。縣城安洋  
十八都杉洋各教堂。如何毀搶。失贖實  
有若干。是否係林時觀等為首。究係因  
何起衅。美杉洋教堂內有無教民被害。

先是繪圖據實稟覆。一面嚴字毀搶首  
夥各犯務獲。分別追賠。德詳具詳。業聞  
教堂被毀。務須持平妥辦。尅期究結。毋  
稍從延外。為此札覆。順候時祉。



十月十八日。給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稱。同治十年十月十一日。准貴大臣照會稱。據福州領事官呈詳報。福州古田縣地方。匠徒多人。圍繞教堂。將門窗牆壁折毀。堂中什物焚掠一空。又古田縣安洋村地方。教堂正在興工。本地土民忽然糾集。將牆基掘毀。木料盡行拋擲。匠人器具亦俱搶去。復於福州聞得內地他處亦有類此滋鬧之事。適教士馬約翰赴內地查看。屢被土人欲行殺害等情。應備文照會。並將馬約翰稟詞及領事官與地方官往來文件抄錄附送等因前來。查此案於九月三十日。據閩浙總督福建巡撫函稱。古田教堂在城者業已勘明賠修。在鄉者或爭控教堂地基。阻其修葺。或偶與教民口角。衅起細微。現經印委各員持平妥辦等語。是古田縣拆毀教堂各案。經閩省督撫督飭通商局司道轉飭地方官分別持平妥辦。業經辦有頭緒。茲准照會前因。除再抄錄知照閩省

督撫轉飭查辦外。相應先行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十月十八日。行署閩浙總督文煜文稱。同治十年十月十一日。准英國駐京大臣威照會稱。據福州領事官詳報。古田縣地方。匪徒多人。圍繞教堂。將門窗牆壁拆毀。堂中什物焚掠一空。又古田縣安洋村地方。教堂正在興工。本地土民忽然將牆基掘毀。木料盡行拋擲。匠人器具亦俱搶去。復聞得內地他處亦有類此滋鬧之事。適英國教士馬約翰赴內地查看。屢被土民欲行殺害等情。應飭文照會。並將馬約翰稟詞及領事官與地方官往來文件抄錄附送等因。本衙門查福建古田縣拆毀教堂各案。於本年九月初三日三十日。迭經貴督撫呈稱。在城者已勘明賠補。在鄉者或爭控教堂地基。阻其修蓋。或偶與村民口角。衅起細微。現經印委各員持平妥辦。當易了結等語。是此案辦理素有頭緒。該威大臣照稱。士馬約翰回省時。古田縣派兵數名保護。該兵遽向訊索銀錢。以及古田等處

拆毀教堂。均有主使姓名等情。是否屬實。應一併歸案查辦。以期連結。相應抄錄往來照會及原抄馬約翰稟詞。一併行知貴督撫轉飭查明辦理。並併各案辦理情形。一併咨復本衙門。以憑核辦可也。

1014  
十月十八日。行福建巡撫文。全

十月二十六日。福州將軍文煜等呈稱。閩省前以藉紛擾傳牽涉教堂。并駐廈美國李領事藉端餽舌。業將分別辨結。同上平洋務密摺內有洩漏各情形。抄錄呈奉各稿。於九月初七暨二十五日。肅械馳達。度可先避鈞鑒。茲接閩字七十三號公函。以前事違勞蓋念。今將各處有無謠傳及如何分別辦理之處。隨時詳報等因。遵查古田教堂。經委員會同該縣勘明稟覆。城內英美兩國教堂。並無焚燒書籍等事。已將擠毀門窗一律修葺。並將美國教堂內業姓教民單開遺失各物估價追還。取具領狀。由通商局照知美國領事銷案。其十八都暨杉洋地方各有美國教堂。均係租賃民房。因當時各處謠言傳播。居民議論紛紛。該二處傳教人恐滋事端。先期晉省。現在杉洋教堂尚有傳教人眷屬居住。委無毀搶戕害情事。至安洋教堂地基即在該村山上。僅止畫出地盤。尚無碑石砌築。其木料亦

未運到。先因馬教士前往該村相地。村眾以公山私買。向阻爭論。並無毀掘地基搶夫木料。由局先後繪圖照會屋領事完案。詎九月二十一日。准該領事照覆。以古田教堂確有書籍家仗被搶及拆毀損壞。又安洋地方確砌有牆基高五丈。開單請辦。并送失單二紙到局。查古田民人擁壞英美兩國教堂。係七月十五夜之事。英國馬教士當時既不開具失單。案由領事照局追辦。而教民人等當時亦不投稟質訊追償。直至事隔兩月之久。忽開失單。請賠失贖百餘件。當內器棋價銀二百七十餘圓。顯見添砌控開。現又飭令委員馳往會縣確查追辦。責成該縣將平速結。以免藉口。一俟覆到。由局具詳另行咨呈察核。近聞福甯府屬尚有藉紛擾言。已密飭確查妥辦。此外閩省上游一帶本無前項謠傳。下游各屬自飭示諭開導。後謠言亦均盡息。專肅奉復。

十二月二十五日。福州將軍文煜等文稱。據福

建通商局司道詳稱。業奉行准總理衙門函

開。同治十年五月十六日。准英國公使函

稱。羅源一案。教堂業已修整。惟賠補教民不

及一分。其餘均未妥結。現派柏副使赴署謁

見。晤商一切。以期迅速等語。嗣柏副使到署

所言與威公使來函相同。同治八年七月間

據谷報。據英國教士胡約翰稟報。該縣兵役

人等將英公會所建禮拜堂並其中器用拆

毀一空。單開所毀各件價值洋銀六千一百

八十四元。須著照賠。嗣後九年四月間復據

函稱。此案局員丁嘉璋與星領事面議。將教

民薛聲揚浮開各項免議。其修理教堂及堂

內器具應需銀一千二百四十元。又酌賠教

民林求成六名。共銀二百六十元。籌給案所

有聲許之薛聲揚等各予加杖。原係持平辦

理。星領事允而復翻等語。今威使來函云云

請為議結此案。刻下作何辦理。即飭持平妥

議。以期完結。仍將議結緣由。即行聲復等因

行局奉此。本司道奉查此案。除薛心敬等浮

開各項。應免置議外。其應修教堂並教堂內

器具及酌賠教民林求成等失物。共計應洋

銀一千五百元。先行籌墊發給。經該縣前後

任陸胡二令飭追還款。業經照會星領事將

前銀轉給胡教士收領。一面將聲許首禍之

薛聲揚與擠毀教堂在場附和之葉千陳木

各擬枷杖結案。由局詳請會咨總理衙

門暨

欽差大臣察核。照會英國公使完案。茲奉檄飭前因

本司道伏查羅源縣教堂被毀一案。許由教

民薛聲揚即順道因入屬壇毀拆神像而起。皆

由於自取。既經委員查明。薛聲揚本屬向不

安分。恃教橫行。人皆側目。致釀事端。是薛聲

揚實為此案首禍之人。按照約中國人犯

事應由中國地方官懲辦。至被毀一節。業據

該教民之祖父薛振智供明。原開失卓率多

浮捏。而銀單契據俱屬虛註。亦經斷令呈明清理。供証可憑。自可毋庸著追。本應再擬其浮冒之罪。惟念薛振智到案。即經據實供明。尚與始終証執者有間。是以從寬將薛聲揚與擠毀教堂在場附和之葉千陳太。一並開擬加杖發落。本係持平酌辦。至擠毀教堂。經委員勘明該教堂係小三間。排房屋三進。棟樑柱椽板均屬整齊。所毀僅止門窗土壁瓦片。查此屋本係民業。於同治七年開始報轉典與胡教士。門懸禮拜匾額。即作為教堂。原典價錢四百千文。產係浩典。尚未裝修。仍是民居式樣。委員會同胡教士確實估修。計需工料洋銀九百元。另加油漆洋一百元。又堂內器具估值銀二百四十元。均係悉照原估如數賠償。並無核實。此外被毀教民林求成等六人名下。又估賠洋銀二百六十元。統共洋銀一千五百元。由局派委提調丁守嘉璋。會同傅丞以禮蔣承麟。昌前向星領事詳

論明晰。始行籌款。照會星領事轉給完案。一面核議。其詳請咨。是此案原辦誠恐稍有偏抑。必致復起爭端。以故一再先與領事官辨明。始行定斷。乃星領事嗣復翻議。伸陳致英國駐京大臣劉飭該領事。將議賠之銀先收轉發。其應如何再賠擬辦。應候咨明總理衙門妥議商辦。茲威公使又函致總理衙門催結。奉飭持平妥議。以期完結等因。本司道復遵飭督同在局各委員查核原案。悉心委議。於會晤星領事時。反復辯論。告以前議酌賠洋銀一千五百元。係照當日勘估實數。並未核減。其薛聲揚等係華民入教。所有浮開虛駐及遺失銀單賬據契券等項。本與教堂無涉。自不能統與教堂毀失物件一並牽混開列。致數目多寡懸殊。前經印委各員照單核明。分別立案查追。應歸地方官確查追辦。現准星領事面允照辦。不致復有異詞。至奉查其餘均未妥結一節。遵復查明原案。如林良

輝一名。初被供指有名。迨傳集實証。寔係無干。應與訊無不法之教民薛心敬。鄭海清。王元亮。辛天明。游細嫩等均毋庸置議。仍飭由教士隨時約束。毋任再滋事端。其牽指之副首程毓茂。舉人游燧。黃士蒞。生員黃國琛。童生黃士玉等。訊據僉供。或挾昔日口角微嫌。或恨勸令奉教。理斥。均無主唆滋事。亦毋庸議。營兵黃正。吳辛朝。明黃厚。春黃奪。標鄭得義。蓋得井。游永升。七名。差役鄭芳。鄭福子。盛鄭雄。彭春林。茂鄭喜。鄭同。游春黃。芝鄭品。呂本周。明十三名。堅供。或奉本官差往彈壓查辦。因被指為滋事之人。或路過曾向理斥。馳回稟報本官。致被牽控。洩忿。再三究詰。矢口不移。惟該兵投等。雖訊無隨同滋鬧情事。第既被指控有名。其為平日不能安分。已可概見。先據該印委各員請將兵役人等分飭營縣責革示儆。已。經批飭照辦。現已事隔兩年。毋庸加擬重科。致滋拖累。亦與星領事逐一

辨明。均各允照原議完結。應即詳咨銷案。以清廢牘。再此案滋事在場未獲者。僅黃燧弟一名。現仍照案飭縣查拘到案。另行訊究詳辦。合併聲明等情。到本署。署部堂部院。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俯賜照會英國公使銷案施行。須至咨呈者。

同治十一年  
正月初七日，福州將軍文 文稱。業准貴衙門  
1017  
咨開。同治十年十月十一日。准英國駐京大

臣威照會稱。據福州領事官詳報。古田縣地  
方。匪徒多人。圍繞教堂。將門窗牆壁拆毀。堂  
中雜物焚掠一空。又古田安洋地地方教堂  
正在興工。本地土民。忽然將牆基掘毀。本料  
盡行拋擲。匠人器具亦俱搶去。復聞得內地  
他處亦有類此滋鬧之事。適英國教士馬約  
翰赴內地查看。屢被土人欲行殺害等情。應  
飭文照會。並將馬約翰稟詞及領事官與地  
方官往來文件。抄錄附送等因。本衙門查福  
建古田縣拆毀教堂各案。於本年九月初三  
三十日。迭經貴督函稱。在城者已勘明賠補  
在鄉者或爭控教堂地基。阻其修蓋。或偶與  
教民口角。蚌起細微。現經印委各員持平妥  
辦。當易了結等語。是此案辦理業有頭緒。茲  
威大臣照稱。教士馬約翰回省時。古田縣派  
兵數名保護。該兵違向訛索銀錢。以及古田

等處拆毀教堂。均有主使姓名等情。是否屬  
實。應一并歸案查辦。以期速結。相應抄錄往  
來照會及原抄馬約翰稟詞。一併行知轉飭  
查明辦理。並將各案解結情形。一併咨覆本  
衙門。以憑核辦等因。當經本衙門。飭  
福建通商總局司道。遵照來咨事理。飭日轉  
飭印委各員確查。並查明古田縣差役有無  
向馬教士訛索得贓。其毀壞教堂是否係林  
時觀等主使。分別拿追。按約妥為辦結。由局  
核明詳咨去後。茲據該局司道詳稱。本司道  
遵查此案。緣古田縣城內一保地方。美國設  
有福音堂。三保地方英國設有華登堂。教堂  
各一處。均係租賃民居。本年七月間。民間忽  
傳近有以毒藥下於溪井。希圖害人之說。適  
是月十五日傍晚。民驟見溪水上面浮小蟲。  
致疑教堂之人蓄放。羣往各教堂查看。一時  
人眾擁擠。致將門窗棹檁等物。碰撞損壞。適  
英國教士馬約翰於十四日自省起程。十七

日抵古田。查悉前情。因聞安洋地方擬欲起建禮拜堂之基地。亦於十六日有被該匪徒搗毀情事。前往查看。在被留住一夜。次早復回縣城。經該前署縣吳森派役九名。護送至水口。仍乘原船回省。在省又傳聞該縣所轄之十八都及杉洋地方各教堂。均遭匪徒毀搶。並傳聞杉洋教堂內所住教民。有被賊害情事。致馬教士稟經英國領事申奉查案。行局飛飭提調傅丞。以禮馳往。會同該前署縣吳令查勘。繪圖稟覆。一面嚴拿匪犯。分別追賠懲辦等因。奉經飭據傅丞。呈該前署縣吳令會同勘明。古田縣城內英美各國教堂。僅止擁壞門窗等物。餘皆完好。確係擁擠情形。勘畢繪圖註說條案。並即傳匠估計修理。一面復傳集各該地保人等。訊取起衅及人眾擁毀情形各供詞。由該印委各員將勘訊情形。繪具圖說。先行稟經本總局據情稟覆。一面飭據傅丞會同該縣詣勘十八都及

杉洋地方各有英國教堂一處。均係租賃民房。屋無毀搶形跡。其堂內書籍器物亦俱無損失。當時教堂內尚有教民眷屬居住。其為並無毀搶情事各情。似無疑義。至安洋地基。並經該印委各員勘明。即在該村山上。僅止畫出地盤。並無砌築牆壁。無從搗毀。其蓋造木料。查在鄰山批買。尚未運動。亦無搗搶情事。是因馬教士前往該村相度地勢。村木以公山不得私賣。出而攔阻。彼此爭論等情。會稟到局。續經本司送將此案先後委員查辦情形。稟請函達總理衙門察照聲明。英國教堂業經修整完竣。其業姓教民單開堂內運失各物。估值價錢三百八十五千餘文。亦據民人曾湧泉等照教賠繳給還。取有領狀。照知美國領事銷案。旋據美國領事照會。以該縣頑民悞聽神仙粉誣言。擬將教堂毀搶。即經委員傅丞會同該縣吳令飭差查拿。分別追賠懲責。洵屬妥速可嘉。自應轉飭該教



士知照銷案等由履局。並據傳並會同吳令  
稟稱。所有城內英國教堂遺失物件。原估洋  
銀二百七十八元。及教民謝賜恩失散物件。  
原估價值二百五十四元七角九分六厘。又  
洋五十六元五角。經該印委各員委曲開導。  
已據林時觀及在場觀看並教堂附近居民  
人等。公同措辦。分別給領存送。其安洋地基。  
續據林姓族長林喜銓等具稟。委係公地。  
葬有祖坟。有閩合族庇蔭。前被林希鎮私賣。  
請予退還。茲查該地左邊有土名水流坑山  
地。可以照數對換。傳詢教友謝賜恩亦願對  
換。隨即丈量明白。着立換據。一面勒令林為  
發。即來如勢等查照安洋原基。如式照界砌  
築。所有獲到滋事之林時觀等。現據謝賜恩  
以教堂業經修整。應賠物件亦已照數賠償。  
其安洋地基又已換地砌築。自應懇免責懲。  
以敦和好。當將追賠失物估價錢文洋銀。於  
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如數發交謝賜恩承領。

取具領狀申送。並將退賠英國教堂遺失物  
件洋銀二百七十八元。一并稟送核辦等由  
到局。當查此案既經該印委各員持平辦結。  
自應准予批銷。隨將繳到追賠洋銀照送星  
領事查收轉給去後。茲准星領事照覆。已將  
原封洋銀二百七十八元飭傳馬教士親到  
承領。已取具英文領據一紙。送局請銷前來。  
正在詳請核咨銷案間。奉檄前因。伏查古田  
縣美國教堂被毀一案。早經印委各員追辦  
賠償。移准戴領事照覆稱謝完案。其英國教  
堂現亦妥辦完結。所有追賠失賠銀錢均已  
分別給領。取有領狀。暨經星領事取有馬教  
士英文收據。先後退局備案。所指滋事之民  
人林時觀等。既據教民謝賜恩懇請免究。似  
可毋庸置議。至威使所稱馬教士回省時。經  
古田縣所派役送差役中途勒索銀錢一節。  
查當時並未據馬教士述及。即星領事前後  
申陳文內亦未敘及此情。現在案已辦結。並

請毋庸再議。除再飭縣將私賣公山之林希鎮一名。仍卽展提到案。另行訊究詳辦外。合就詳請查核會咨等情。到本兼署部堂。據此。除詳批示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希賜照會。威使一體銷案施行。

1018

正月二十九日。致英國公使威妥瑪函稱。上年

五月間。准貴大臣來函。以羅源縣一案。教堂

已經修整。惟賠補教民不及一分。其餘均本

要結等因。當經本衙門函催開省。此案轉飭

持平妥結。卽行聲復在案。茲於十二月二十

五日。據該會撫咨報。遵飭在局各員查該原

案。前議酌賠洋銀一千五百元。係照當日勘

估定數。並未核減。詳聲揚等係華民入教。所

有浮開產贖及遺失銀單帳據契券等項。本

與教堂無涉。自不能統與教堂毀失物件一

併牽混開列。現准呈領事函。尤照辦。其餘均

未妥結一節。查原案林良輝一名。初被供指。

逆傳集質証。定係無干。應與教民薛心敬等

均毋庸議。其牽指之程毓茂等。均無主唆滋

事。亦毋庸議。營兵黃正安差役鄭芳等。雖訊

無隨同滋鬧情事。第既被指控。其為平日不

能安分可見。先已責革示儆。呈領事均各允

照原議完結。應卽詳咨銷案等因。查此案既

經該員等查核原議均已與星領事面議允  
照完結。應據來文函知貴大臣查照。

1019

二月初一日。英國威妥瑪會稱。昨晚接准文  
中堂暨列位大臣來函。內將同治八年福建  
羅源縣教堂被毀之時。教民受損各項。呈領  
事官當經代為追賠。及同治六年各月英民  
唐古巴被雲南維西廳強留欺凌各一案。長  
言詳示。均已閱悉。查中華教民與中華官民  
涉事。而英國只關該民在教。即應自取干預  
之權。實無此理。屢經本大臣在署教陳。惟查  
兩國定約第八款內載。凡有傳授習學者。一  
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  
阻等語。憑此。凡遇華民實因在教舍唐。本國  
自不能不引約代為伸訴。以昭信實。此案星  
領事官代該華民催索賠款。實符斯理。是在  
羅源縣城。匪但教堂被毀。而教民尤被凌虐。  
甚至其中薛姓係八旬老人。由街牽至縣署。  
多方刑嚇逼供。彼此數月往來行文。閩省僅  
將教堂器皿等項。應賠洋銀一千二百四十  
餘元。交付教士完清。其華民稟訴被損各項。

計洋銀二千五百八十一元。地方官只給洋銀二百六十元。來函所云此項浮開虛贖。試問所開皆偽乎。本大臣歷年駐華。每日閱視邸報。頗悉府縣案牘。是不能純疑該民之言。咸屬子虛。其實被損各項。亦不能如來函所云。本與教堂無涉。總之。此案教堂被毀。教堂受難。原屬違背條約第八款。羅源縣令陸如琨。倘非如外言主使。亦似隨同附和。事先既已失防。事後亦未設法經理。未聞有無照例

奏參議處。若謂此案辦理妥協。欲本大臣咨會本國人

奏實屬事所難行。其唐古巴一案另行備文照會可也。

1020

二月初四日。給英國公使威安瑪照會稱。前於同治十年十月間。准貴大臣照會內稱。據福州領事官星詳報。福州古田縣地方匪徒多人。圍繞教堂。將門窗牆壁拆毀。堂中什物焚掠一空。又古田縣安洋村地方。教堂正在興工。本地土民忽然糾集。將牆基掘毀。木將盡行拋擲。匠人器具亦俱搶去等因。當經咨行閩省督撫查辦。一面先將咨查緣由照覆在案。茲於本年正月初七日。據福州將軍等咨稱。古田縣三保地方貴國設有萃賢堂教堂。前因民間誤聽神仙粉謠傳。羣往教堂查看。一時人眾擁擠。致將門窗棹橙等物撲碎損壞。業經委員馳往查看。一面嚴督匪犯追賠懲辦。所有教堂內遺失物件。原估洋銀二百七十八元。及教民謝賜恩失散物件。原估價值二百五十四千七百九十六文。又洋五十元五角。已据林時觀及在場觀看並教堂附近居民人等。公同措繳。分別給領存送。取有

教民領狀。既經星領事取有馬教士英文收據。照覆到通商總局請銷前來。至安洋村教堂地基。並經勘明。即在該村山上。僅止畫出地盤。並無砌築牆壁。無從掘毀。其蓋造木料。查在鄰山批買。尚未運動。亦無搬搶情事。前次馬教士往該村相度地勢。村眾以公山不得私賣。彼此爭論。現據林姓族房林喜銓等具稟。委係公地。葬有祖墳。有閩合族庇蔭。前被林希鎮私賣。請予退還。茲查該地左邊有土名水流坑山地。可以照故對換。傳詢教民謝錫恩。亦願對換。隨即丈量明白。著立換據。並勅令林為發等。查照安洋原基如式。照界砌築。所有獲到滿時之林時觀等。據謝賜恩。以教堂業經修整。應賠物件。亦已照數賠償。其安洋地基。又已換地砌築。自應懇免責。係以敦和好。至該縣所轄之十八都及杉洋地方各教堂。查明均係租賃民房。並無毀搶形迹。其堂內書籍器物。毫無損失。當時教堂內

尚有教民眷屬居住。其為並無毀搶各情。已無疑義。至所稱馬教士回省時。經古田縣派役護送。中途有訛索銀錢一節。查當時並未據馬教士述及。即星領事前。後申陳內。亦未敘及此情。現在業已辨結。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二月初五日。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稱。本年二月初四日。接准貴親王照會內開。福州古田縣地方拆毀教堂。業已修整。遺失物件均經照數賠償。業已辨結等因前來。本大臣查前據駐劄福州領事官於去年十一月十九日所發詳報內稱。教堂內遺失物件估值洋銀二百七十八元。教民謝賜恩失散物件估值錢二百五十四千七百九十六文。又洋銀五十六元半。均已措辦分別給領。至滋事之人。做領事官以各款既經辦運。並無屢催重懲之意。自當先為完案等情。相應照復貴親王查照可也。

二月十二日。給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稱。同治十一年二月初一日。准貴大臣照會內稱。同治八年福建羅源縣教堂被毀一案。非但教堂被毀。而教民尤被凌虐。甚至其中薛姓八旬老人由街牽至縣署。多方刑嚇逼供。屢次往來行文。閩省僅將嚴堂器皿等項應賠洋銀一千二百四十圓交付教士完清。其華民稟訴被損各項計洋銀二千五百八十一圓。地方官只給洋銀二百六十圓。事先既已失防。事親亦未設法。等因照會前來。本爵查此案起衅。先由教民薛聲揚入應壇毀滅神像。擅捉民人王姓跪審。又有教民將社廟神燭倒燃。以致激成眾怒。擠毀教堂。今教堂及堂內器具估值洋銀一千二百四十圓。悉照原估如數賠償。並無核減。教民林求成等六人名下又估賠洋銀二百六十圓。是凡可以體恤之處。已無不曲為體恤。羅如縣令陸如琨常即撤任。嗣復於八年冬因案奏來。在教堂

一面辦法實已滿足。而薛聲揚係起釁首犯。按中國律例。毀滅神像。捉人跪審。罪情亦不為不重。教堂被毀。業已照數賠償。各邑屬壇神廟神像。亦係官為建立。與擠毀教堂事同一律。若置之不問。未免辦理兩歧。愈令人心不服。應如何著落該教民賠修之處。自應照約由中國官自行辦理。其傳喚薛姓老教民一節。因有訊問口供。照例傳案。且年已八十。律不加刑。似不致有威逼情事。總之。此案薛聲揚有毀滅神像。拿人跪審之罪。屢經閩省照會星領事交出。而星領事並不按約交出。所以未能辦理妥協之故。實由於此。況屬壇神廟神像被毀。自應照賠修教堂辦法一律辦理。以符條約。而靖事端。為此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1023

二月十五日。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稱。昨准貴親王來文三件。各以羅源教民一案。唐古巴賠款一案。上海福利行欠帳一案。移復本大臣閱悉。容日間再為備文照復可也。

同治十二年

二月二十六日行閩浙總督李鴻年文稱同治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據法國總譯官德微理亞來署面稱現福建福安縣有拆毀教堂之事經福州領事官李梅照會福建通商總局尚未辦結請代查等語查此案民教因何起衅并現辦如何情形本衙門未准貴督咨報有案相應咨行貴督迅即飭屬查明無論是教是民總須持平辦理妥速訊結免致別生枝節是為至要並將此案始末詳細情形

先復本衙門以憑核辦可也

同日行福建巡撫王凱泰文同上

1025

二月二十六日致德國總譯官德微理亞函稱本月二十六日貴總譯來署面稱現福建福安縣有持毀教堂之事經貴國駐紮福州領事官李照會福建通商總局尚未辦結請代查等語查此案如何情形本衙門未准閩省咨報有案現已咨行福建督撫飭屬妥速查明辦理俟閩省查復到日當再函復貴總譯可也



二月二十九日法國公使熱福理函稱本大臣於本月二十六日派德繙譯官前赴貴衙門面稱現時福建福安縣有拆毀教堂之事因彼時所談草草未盡詳細茲將福州李領事官照會該處通商總局之情錄寄來本署是以照抄一紙送貴衙門查閱即希諸貴大臣速為設法辦理以艾亂萌而固交睦專此函達  
順頌日祉

照錄抄集

大法欽命駐劄福州管理臺廈各口通商事務領事府李為照會事頃據主教稟稱接到福安縣轄外塘村傳教士來函內開正月十五日夜鄰村棍惡聚眾迎賽闖神路由

天主堂門前經過該村蘇張二姓教外之人扛幫迎賽不知恣意鄰村劉姓兇黨並所集之眾約有千餘人黃夜暢胆持械攻毀堂屋將堂中聖像並重要物件暨

衣服器具等件搬搶一空及毀拆磚瓦木料亦盡行搬搶時值半夜幸教士及堂中教人睡中驚醒身之衣服遂逃小門而出得避兇鋒而奉教人無多且比比良善畏懼不敢出阻其倡惡劉家文蘇向熊等數十人為首之兇暢意聲言姓名蜂擁而去教士於十八日查悉甘棠村及外塘村搶盜兇名隨即開明駐單稟請福安邑宰速辦已承收辦囑履便即飭差查明照實辦理誠恐甘棠係巨村頑惡刁橫縣中不能掣辦且前時建此美麗寬濶之天主堂及履屋所費多資無故突被攻毀破壞深堪憫惜茲特飛請迅速照會各

上憲迅即拘拿各搶犯追回原贓按律盡法辦其應得之罪以儆以扶等由到署本領事查外塘本係小村村民時常欺凌奉教之人况其甘棠大村藉以迎神

為名胆敢乘機率眾持械妄行搶劫似此不法之民深可痛恨倘不即行懲辦則刁風日甚兇惡愈熾為比合亟照會貴局煩為查照迅速設法飭縣拘拏各犯追贓賠蓋堂登按律從重懲辦幸勿遲延為要至

貴道作何辦理尚希即為見覆是荷須至照會者

1027

三月初五日致閩浙總督李鶴年函稱逕啟者法國籍譯德毀理亞前經來署面陳福建福安縣民拆毀教堂一案當即據其面述情形咨達冰案茲於二月二十九日復據法公使熱福哩函送福安縣李領事照會文底前來並請設法辦理等因合行抄錄呈閱希即轉飭查明此案起衅根由持平辦理妥速訊結免致別生枝節是為至要此頌勛祉

同日致福建巡撫王凱奏函 同上

1028

三月初五日致法國公使熱福哩函稱逕復者福建福安縣拆毀教堂一案前據德籍譯來署具述大概情形當即行文該省大憲轉飭查明持平辦理妥速迅結在案茲於二月二十九日接到來函並抄錄李領事照會文底前來現又據情函催該省大憲迅達妥辦俟該省覆文到日再行布聞先此復布即頌日祉

四月十七日。閩浙總督李鶴年等文稱。據福安通商總局司道詳稱。竊照本年二月初三日。准法國領事李梅照會。以福安縣轄外塘村教堂於正月十五夜。被該村及鄰村鄉民有擗毀情事。請飭縣查追究辦等因。當經由局遴委本局習辦提調傅丞以禮前往會同福安縣確勘查辦。並詳奉憲台批示到局。復經移行連辦去後。嗣據委員傅丞福安縣部令會裏。傅丞於二月十二日到縣。遵查此案。却令先於正月十六日訪聞。即經飭差查明。因元宵該村鄉民向來公迎五穀神。沿途觀看人眾。並以燃放爆竹為敬。路經教堂門首。適爆紙誤落井中。教民鄭祥鳳出言穢言。聲言欲將點放爆竹之幼孩推入井中。致相爭嚷。教民鄭紹堂等在教堂開闢出看。憤將神亭神傘各物污毀。致鄉民不服。擗進教堂理論。一時人多勢猛。致將門窗各物擗毀各散。並據該鄉地保赴縣稟同前情。即經由縣選集

紳士陳洲聚等馳往開導。並邀從教之劉作槐分投勸止。不容滋生事端。一面却令前請勸明外塘村教堂一座。坐西向東。門外磚牆間有打毀形跡。進內廡廡一椽。空無他物。棄有門窗板壁瓦礫在地。廳中木柱間有砍痕。餘俱無故。勘畢繪圖附卷。先於五月十八日。據教士陳味增德照會毀捨情形。當經由縣飭差隨往勘驗。詎該教士自照會之後。並不在村候勘。正在催差查拿起衅滋事各犯。訊究間。復准教士王襄禮以奉大司教札委前往查辦此案等由。照會到縣。伏查此案。先由從教之鄭祥鳳等因爆紙誤落井中。出言穢言。致與迎神人眾口角爭嚷起衅。嗣教民鄭紹堂等復出。憤將神亭神傘等物擗毀。寔屬恃教逞強。其元宵公迎五穀神。燃放爆竹。雖非例禁。然因被教民毀壞神物。不啻官司擗入教堂理論。致觀者人眾將教堂牆垣屋宇均多損壞。並據教士照會聲明。尚有毀失聖

像陳設以及服物衣冠多駐。現查陳教士並未在縣。無從商辦。現有奉委前往查辦此案。教士王褒禮在縣。應即速商。提集人証。肩訊確情。持平究懲。分別追賠失贖。並毀壞堂宇器具各物。以示懲儆。而安民教。合將會辦此案查明起衅大概情形。先行馳稟察核。詳咨等因到局。據此。本司遵伏查此案。既經印委各員查明。係因元宵外塘村鄉民公迎五穀神。致民教爭嚷起衅。教民鄭紹堂等亂出憤毀神亭神傘。本屬恃教逞強。而該村鄉民劉加文等突赴教堂理論。致鄰村隨從觀看。迎神各鄉民亦同往教堂。隨聲附和。其中鄉民賢愚不等。或逞勢踴躍門窓器皿。或乘機攫取毀棄物件。自所不免。至應奉令印委各員趕緊持平妥辦。以免別生枝節。再各爭端。除分別移行遵辦外。合就錄案具文詳明。伏候察核批示。祇遵再。此案起衅情形。應否先行咨明總理衙門。

欽差大臣查照。并乞裁示等情。到本部。據此。查此案先據福建隨商總局司道詳報。飭委同知傳以禮前往查辦等情。當經批飭迅速查勘。持平妥辦。嗣承准貴衙門來咨。以此案民教因何起衅。并現辦如何情形。未准咨報有案。咨行飭屬查明。無論民教是民。總須持平辦理。妥送訊結等因。又經行局飛飭印委各員。速將查勘情形馳稟。一面提集確訊。妥為擬結。各在案。茲據詳前情。自應先將此案起衅辦理情形咨明貴衙門。暨

欽命辦理通商大臣兩江督部堂查照。除一面批局嚴飭印委各員上緊。建集人証。實訊確情。究追着辦。持平辦理。詳咨覆案。聞民教滋事。務須妥速辦結。毋任滋蔓。致啟爭端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四月二十五日。致法國公使熱福理函稱。前據貴國德總譯官來署。面陳福建福安縣民教滋事一案。當即據情咨行福建各大憲轉飭妥速辦理。二月二十九日。接來函並抄錄李領事照會文底。又經據情函催各在案。茲於本月十八日。准閩浙總督咨報該縣民教啓釁大概情形。並責令印委各員趕緊持平妥辦等因前來。相應抄錄原咨函。送貴大臣查閱可也。

八月二十九日。閩浙總督李鶴年文稱。據福建通商總局司道詳稱。竊照福安縣外塘村法國教堂被毀一案。先經詳委本局幫辦提調傅丞以禮前往會同福安縣確勘查辦。暨分行福甯府又福安縣差照副據委員傅丞福安縣郝令以查明起衅大概情形會稟到局。復經由局核明詳奉會咨總理衙門暨欽差大臣查照。並經檄飭印委各員上緊提集人証質訊確情。究追著賠持平辦結詳奪。嗣因傅丞以禮由藩司衙門委署台防同知。又經由局詳委本局會辦委員候補同知賴丞恩銓前往會同福安縣持平妥辦。並分別照會飭遵去後。旋據委員賴丞會同福安縣郝勳稟稱。此案委因元宵佳節。鄉民迎神報賽。以期年穀順成。陡被教民鄭祥鳳等恣意污毀。以致災同切膚。口角釀事。即鄰村鄰東亦以敬神為主。因而哄動一時。人情洶洶。當經卑職勸訪聞查拿。示諭解散。稟知本府限拿

去後旋據奉飭委傅丞來安查辦當飭據白石巡檢張鍾靈傳諭鄉民劉加文等到案會同提訊或供並未在場或供僅徑迎神話其作何毀失堂物據稱寔因元宵夜恭迎五穀神路經教堂門首炮紙紙落水井教民鄭祥鳳見而斥罵彼此口角堂中鄭約荳等聞鬧擁出復將神傘神亭用泥擲污以致鄉眾不服進堂理論一時觀者人眾互相擁擠下門窗板壁致毀堂物伊等查未清楚不敢混供復詰其現被指控毀捨一節必非無因而至據稱寔有教民挾嫌聳告所致伊等不合理神放炮情願糾資賠償第家貧難懇求格外施恩減免了案省釋等語當經飭紳估計修費及堂內陳設各物價值限令繳案一面函致教士王褒禮囑估修堂費用並諭令鄭祥鳳等到縣質訊迄未見復致未稟報傳丞亦奉委署台防同知晉省飭委卑職恩銓來安接辦即經會同確估教堂修費木匠油漆工

料共番銀四百四十八元二角一分泥匠工料共大錢六十六千文即日送交李主教馮瑪查收由其各匠自行修理業於六月初五日開工由張巡檢往來照料以期周妥此外追賠陳設番銀四百元亦與李主教議定送交王褒禮查收取有覆函現查堂工將竣飭傳劉加文等到案覆訊供與前審無異王褒禮亦以鄭祥鳳等不敬污毀亭傘各物函覆到縣伏查此案雖由於鄉民迎神放炮所致教民鄭祥鳳等若無出言穢謔污毀亭傘各物何至釀成此案照案辦理應令鄭祥鳳等修還亭傘等物劉加文等修整教堂賠償陳設各物兩造到案分別創德方昭平允茲經飭據各紳耆互相賠還清楚民教已各相安懇求免予深究等情會稟前來訪查劉鄭兩姓鄰村居住平昔無甚夙怨深仇祇以鄉愚一時之忿致成互毀之案事後亦頗自追悔急求了案現既賠還各贖修整堂物完好

案施行。

出具不敢滋事切結。若再從嚴懲辦。並將擁擠之不識姓名人一一查拘。未免使民教兩途各懷疑忌。反多枝節叢生。自應網開三面。就此了案。除將各甘結並王襄禮請轉詳銷案信附卷。暨被控之劉加文等分別釋回。女業諭令不准滋事外。合將此案辦緣由。稟請批示完案。並懇轉詳分別咨銷各等由。到局。隨經由局據情照會法國李領事查照銷案。各在案。茲准李領事以此案既經縣委各員辦理周妥。不勝欣佩。但教民污毀神亭神傘等語。向已面談分解明白。自不必究。除飭該主教務令教士教民各自安一體銷案外。照局希即中外一體銷案完結等由。照復前來。本司道伏查此案。既據縣委各員妥辦完結。詳經由局照准李領事復請中外一體銷案。自應詳請咨銷。以清塵牘。合就詳請伏候察核會咨等情。到本部堂部院。據此。除詳批示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銷

九月初五日。致法國公使熱福理函稱。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准貴國縣總譯官來署面稱。現在福建福安縣有拆毀教堂之事。經福州領事官李梅照會福建通商總局。尚未辨結。請代行查等語。前因此案民教因何起衅。本衙門未據該省咨報有案。當經咨行該省督撫。迅即飭屬查明。持平辦理。復於二月二十九日。准貴大臣函稱。前派德繙譯官前赴當衙門面稱。福安縣之事。因彼時所議草草未盡詳細。茲將福州李領事官照會該處通商總局之情。錄寄來本署。是以照抄一紙。即希速為設法辦理等因。本衙門復抄錄李領事照會文底。咨催該省督撫。迅速妥辦。復於四月二十五日。將該省督撫咨報該縣民教起衅大概情形。並責令派委各員。趕緊持平妥辦。抄錄原咨。函達貴大臣查閱在案。茲於八月二十九日。准閩浙總督等文稱。據福建通商局司道詳稱。竊照福建福安縣外塘村法國

教堂被毀一案。委員會同福安縣持平妥辦去後。據委員稟稱。此案委因元宵佳節。鄉民迎神報賽。以致口角。民教釀事。並傳諭鄉民劉加文等到案。詰其因何毀失教堂物件。據稱。實因元宵夜恭迎五穀神。路經教堂門首。炮紙誤落水井。教民鄭祥鳳見而斥罵。彼此口爭。一時觀看人多。互相擁擠。致毀堂物。情願賠償了責等語。當經飭紳估計教堂修費工料。共費銀四百四十八元二角一分。泥匠工料共大錢六十六千文。即日送交李王教自行修理。業於六月初五日開工。此外追賠陳設番銀四百元。亦與李主教議定。送交王康禮查收。茲經飭據各紳耆互相賠償。清楚。民教已各相安。出具不敢滋事切結。分別咨銷各等由到局。建經由局據情照會法國李領事查照銷案。各在案。茲准李領事以此案現經縣委各員辦理周妥。不勝欣佩。除飭該主教務令教士教民各自相安。希即中外



一體銷案完結等由照復前來自應詳請咨  
銷以清塵牘等因此函達貴大臣查照順  
頌日社

同治十三年  
三月初十日梅輝立而遊節畧內開大英欽命

管理本國通商事務駐劄福州領事官星  
照會事項據英教士馬約翰帶全役教黃求  
德具稟稱為糾棍拆毀教堂懇乞移會等辦  
事竊德舊年用價契買得延平府南平縣道  
前街莫庚明破屋一座經德於本年四月間  
至今興工起蓋設立教堂詎意該地棍惡許  
大成捏造惡言播惑人心本月初九日糾合  
棍黨黃萬盛董桂芳梁淵源羅裕新等鳴鑼  
聚眾訂盟於初十日帶領多兇擁至教堂  
任意拆毀教堂內木料以及匠人器具服物  
搶掠一空該匠等勢迫進前攔阻被毆受傷  
不已稟懇移會飭縣嚴拿到案究辦等情據  
此當即提在延平府料辦教堂從教魏代木  
訊供據稱係閩縣人同治六年間入教七年  
秋英全教士沐廷延平府租屋在閩平坊地  
方於八年冬被火延燒舊年冬復憑中葉姓  
用價三百六十元買得莫姓破屋一間契

繳黃求德名下所買二月間在縣投稅四月  
間僱土木工匠商議重新起蓋教堂與工未  
定六月間在地監生許大成黃萬盛梁淵源  
董桂芳羅裕新等收到原中葉水水家聲稱  
不應代買從中得錢八九百千文不准起蓋  
等語未知即稟南平縣保護詎汪官不理其  
門上書姓說百姓不肯我無方法等語於七  
月初六日扶柩初九日許大成等鳴鑼糾眾  
定於初十日上午教十人拆毀所蓋之橋其  
木料及木匠器具搶奪將木料去起廟木匠  
封有宗陶責發被打受傷到縣請驗南平縣  
許辦至今未辦百姓放胆聲言再起再拆所  
供是實據供併稟合就備文照會  
貴府頃為查照希即一面由府出示曉諭禁  
止此項棍徒以免滋生弊端一面轉飭南平  
縣稟差起追許大成等搶去木料器服給還  
黃求德等承領並即嚴拘許大成等分別拆  
毀毀傷律辦並將如何懲辦之處具詳移復

是荷倘不具詳移復定當仰陳總督部堂可  
也。

右 照 會

大清 延 平 府 正 堂 沈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同治癸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英欽命管理本國通商事務駐劄福州領  
事官星 仲陳事。復查本年七月二十一日

據英教士馬約翰為其教徒黃求德在延平

府道前街地方用價三百六十文契買莫

庚明破店屋一間本年二月間在縣投稅四

月間僱土木工匠重新起蓋教堂詎於七月

初十日在監生許大成黃萬盛梁淵源董桂

芳羅裕新等糾率數十人拆毀所蓋之橋並

木匠封有宗陶責發器服一併搶去暨將毀

傷當下有料辦教堂從教魏代木赴南平縣

請驗不辦時全黃求德前來稟請移會等情

本領事官據此當即照會延平府一面出示

曉諭禁止。以免滋生弊端。一面轉飭南平縣  
葉差起追許大成等搶去木料器服給還黃  
求德等承領。併即嚴拘許大成等分別拆毀  
敵傷律辦。暨將如何懲辦之處具詳移覆等  
因去後。詎延平府沈但給回片。迄聞未旬。仍  
然一無舉辦。殊出情理之外。合專陳請

貴督部堂准即剴詢延平府沈。何以屬轄有  
此拆毀敵槍大案。不即督令南平縣上緊辦  
理。暨飭將如何辦理此案情由。剴具詳覆。是  
所至禱。肅具伸陳。順請

台祉。致望  
劉履。須至伸陳者。

右 伸 陳

大清欽命頭品頂戴兵部尚書閩浙總督部堂李。  
一十八百七十二年十月初二日。

同治癸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大清欽命頭品頂戴兵部尚書閩浙總督部堂李。  
劉履事。據

貴領事伸陳。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據英教士  
馬約翰云云。合專陳請准。即剴詢延平府沈  
何以屬轄有此拆毀敵槍大案。不即督令南  
平縣上緊辦。暨飭將如何辦理此案情由。剴  
具詳覆等情到本部堂。據此。除行福建通商  
總局日道即速移行是建邵道督同府縣。剴  
日查明此書實在情形。分別究追。秉公斷結。  
仍先將現在如何辦理。馳覆毋再稽延外。為  
此剴履。順候

情祉。須至剴履者。

右 剴 履

大英欽命管理本國通商事務駐劄福州領事官星  
同治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大清欽命頭品頂戴兵部尚書閩浙總督部堂李。  
劉履事。案據

貴領事伸陳云云等由。當經本部堂檄飭福  
建通商總局日道移行延建邵道督令府縣  
剴日查明此案實在情形。分別究追。秉公斷

結。仍先將現在如何辦理馳復去後。茲據該局司道詳稱。遵查此案先據著南平縣汪令保駒稟。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據閩縣人教民魏代沐稟稱。舊年十一月間。由黃求德出名買得鐵像坊莫家店屋一間。意欲拆舊重新架造傳教。六月二十二日有閩平鐵像府前左三等處坊民前來吵鬧等情。敝職當向該坊民等諭止。不得稍生事端。一面批飭該教民魏代沐即檢契據另稟。並因該教民魏代沐聲稱契在省垣。令其赴省檢契稟送。以便秉公集訊。折服眾民。折平定斷。茲於七月十一日復據該教民魏代沐稟稱。七月初六日僱匠封有宗陶貴發等將該屋拆造。初九日被許大成等將木匠封有宗陶貴發毀毀傷。並搬去木料等情。隨驗木匠封有宗陶貴發左額角有木器碰傷一處。微紅色。提訊該教民魏代沐及木匠封有宗陶貴發各供。俱與魏代沐稟詞相同。詰其該屋當時原係何人之

業。出賣之莫姓是何名字。如何議賣與黃求德承管。作何現歸該教民魏代沐改造傳教。該教民魏代沐供詞參差。令其檢契呈驗。仍未檢到。訪查該坊民等係因該屋買賣不明。改造碍路。囑令封有宗等勿為改造。未允。將木料搬赴附近鐵像堂廟內。冀其不能改造。致有互爭。旋即止息。該教民魏代沐前來傳教。無非勸人行善。並無別意。與各坊民兩不干涉。業經劉切諭知各坊民。毋許生事。至該屋究竟買賣如何不明。改造如何碍路。該坊民等自應據實具呈。該教民魏代沐亦應檢契呈驗。以憑核訊。公斷。俱未便自行爭執。除再諭令各坊民等。並教民魏代沐。勿再自行爭鬧。仍催魏代沐檢契呈核。一面傳集被票許大成等。查訊真偽。公平斷結。另文具詳外。先行稟請核示等因。當經由局批飭勒集兩造持平。訊斷完結。具報在案。現據延平府沈守賡揚具稟。本年八月初三日。准駐劄福州

呈領事官照會。以從教黃求德在延平府城內。憑中契買道前街某廈。明破屋一座。於本年四月間。派令從教魏代沐在延料辦興工。蓋造教堂。詎意在地。監生許大成。黃萬盛。梁淵源。董桂芳。羅裕新。到原中業水水家聲稱。不應代買。從中得錢。不准起造等語。魏代沐隨於七月初六日。僱匠扶榻。初十日。許大成等糾眾。將所置榻木折毀。並將木料器具搶去。赴廟木匠封有宗陶責發。被打受傷。到縣驗明。未辦備文。會府出示諭禁。并希飭縣追起。搶去木料給領。物集許大成等嚴辦等因。當查該坊民等。係因該廈買賣不明。改造碍路。囑令木匠封有宗等。勿為改造。未允。故將木料搬至附近之瓊像堂廟內。冀其不能改造。以致該從教疑為搶去起廟。其木匠封有宗等所受傷痕。均已赴縣驗明。究竟該廈如何買賣不明。改造如何碍路。該坊民等自應據實告理。何得互相爭執。現在即據該教民

魏代沐稟縣究辦。業經署南平縣汪令保駒分別勸導。並將辦理情形。稟明在案。伏思民教交涉案件。若不持平。速為訊斷。勢必另生枝節。卑府當即飛飭南平縣令汪保駒。迅傳許大成等。並原中業水水到案。吊核契字。秉公說明詳辦。一面由府到切曉諭。以免猜疑。而杜弊端。各情具稟到局。正在在飭催查辦間。茲奉前因查此案。既經南平縣汪令到切諭各坊民。毋許生事。一面由縣飭催教民魏代沐檢契呈核。傳集被票許大成等。查訊真慎公平。判斷。並經延平府沈守接准呈領事照會。立即飛飭汪令傳訊詳辦。亦即由府到切曉諭。自可毋庸復滋事端。相應錄案先行呈請劉復星領事轉飭該教士馬約翰。著令教民魏代沐。迅即檢契赴縣聽候判斷。一面由局移行嚴催集訊。持平辦結。以清業蹟。除分別移行邊外。具文呈復察核。批示等情。到木部堂。據此。除詳批飭遵。照前檄移行嚴催

集訊分別究追。東公斷結外。為此劉復

貴領事希即轉飭該教士馬約翰著令教民

魏代沐迅即檢契赴縣。聽候判斷。毋稍延

頃

時社

右 劉 覆

大英欽命管理本國通商事務駐劄福州領事官星

同治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英欽命管理本國通商事務駐劄福州領事官星

仲陳事頃據英教士馬約翰稟稱本年七月

初十日有延平府人許大成等將延平府起

蓋之教堂折毀搶毆一案。該處府縣均不辦

理。現在情形益見尤甚。查天津條約第八載

一即英聖教等原係為善之道。待人如己。日

後凡有傳教學習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

者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等語。又查此案

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首先據移延平府沈

於八月十二日仲陳

貴督部堂。旋於十四日接准劉復各在案。茲

據馬教士所稱。該處府縣均不辦理。比前較

見尤甚。合疊陳請

貴督部堂嚴飭延平府沈暨南平縣汪必應

遵照批詳分別拘辦。賠罰。倘任本地匪類折

毀木料阻禁教徒起蓋教堂。地方官不為辦

理。定與條約不符。本領事官必定據案具詳

駐京

欽差大臣 照會

總理衙門核辦也。為此仲陳頃請

台社望

見覆文。須至仲陳者。

右 仲 陳

大清欽命頭品頂戴兵部尚書閩浙總督部堂李

一十八百七十三年十一月初五日

同治癸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大清欽命頭品頂戴兵部尚書閩浙總督部堂李

劉復事據

貴領事仲陳頃據英教士馬約翰稟稱云云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查此案前據

貴領事仲陳即經本部堂飭據福建通商局司道詳復移行嚴催集訊持平辨結並到復貴領事轉飭檢契赴縣候斷在案茲據仲陳前情除行福建通商局道即速遵照先令撤批移催延建節道督全府縣趕日傳集許大成等並帶核契字東公究追訊斷具詳案關中外交涉該府縣務須持平辨結毋再延宕仍將現在辦理如何情形先行馳稟察查外為此剴復

貴領事希即速飭該教士馬約翰著令教民親代木迅即檢契赴縣聽候到斷毋任稽延

順候

時祉

右 剴 復

大英欽命管理本國通商事務駐劄福州領事官星

同治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英欽命管理本國通商事務駐劄福州領事官星仲陳事昨據英教士馬約翰稟稱延平府教堂一案茲將該教士稟詞照譯華文送閱查此案於本年八月十四日首次接准

剴覆內開云云各等因。該處地方官不但不辦而且因

貴督部堂剴覆特轉飭遠魏代木檢契赴驗反受南平縣注保拘踏毆責原生將屋賣與入教人地方官亦要拘押似此刻待教徒大與天津條約第八款頗有相違條約明載日復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等語大不相符本領事官現到五條請

貴督部堂辨結此案一須保護魏代木並延平府所有入教人等二匪徒搶去禮拜堂木料須照數追還或照賠三百六十元緣此三百六十元教會已經與魏代木三南平縣注令保拘辦公不合竟如馬教士所稟必加申

斥。四項。惡。辨。匪。徒。許。大。成。梁。淵。源。黃。萬。盛。董。桂。芳。羅。裕。新。等。倡。首。鬧。事。五。請。飭。延。平。府。縣。出。示。曉。諭。本。地。民。人。以。做。將。來。即。盼。劉。履。因。欲。得。知。中。國。官。如。何。辦。理。此。案。之。處。也。合。專。肅。具。伸。陳。順。請。右。社。須。至。伸。陳。者。

計移送馬教士稟詞一紙。

右 伸 陳

大清欽命頭品頂戴兵部尚書閩浙總督卞寶第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具稟教士馬約翰稟。為本年七月十一日有教堂在延平府被本地匪徒許大成梁淵源黃萬盛董桂芳羅裕新等糾眾毆傷起蓋禮拜堂之木匠將禮拜堂撤去本料經入教料理起蓋魏代木帶全木匠赴縣請為保護。詎縣官汪保駒不但不為保護。且以魏代木為入教之人非奉省憲札飭不辦。徒然受辱。其著

中管事人亦從而搶白他不合入教本地民人都在眼見。後過五日。汪縣官有請鬧事匪徒進署教以有本地人不善從外國人入教便可具詳。總督。以後並不責懲鬧事匪徒。該縣具即照此妄說之言稟知省憲。並言本地民人所以撤毀教堂。實因侵占道路之故。又言未見契據。業不能訊。惟許大成等撤毀禮拜堂之際。汪縣正從道署回過眼見其事。副後經本教士具稟懇蒙伸陳總督。旋接劉履今將契據繳縣驗明等因。即遵轉飭遣魏代木帶契赴南平縣繳驗。詎該縣未遵憲飭。辦延閣。將次二月。復懇伸陳請飭延平府縣迅辦。經總督劉復翰飭遣魏代木再帶契據往南平縣候驗。想南平縣每以未驗契為詞。無非欲知賣產原主姓名。以為標拘押勒索。用及魏代木到堂。汪縣官令魏代木跪叩。辭以因已入教。規禁跪叩。當下匪徒等在旁。聞魏代木是中國人或外國人。因何和同外國



人傳外國教。魏代木當即將契呈驗。汪縣官說此契不然。應有四紙。一紙存通商局。一紙存領事官。二紙存地方官。代木回說。想入教人可同本地人一例買地。有傳供在旁。回說此契照例並無不妥。汪縣官乃問匪徒等。禮拜堂是否爾等撒毀。匪徒等回說並無撒毀。又問究係何人撒毀。回說不知是何街上賣菜小孩撒毀。汪縣官便說爾等既不知是何小孩與爾無干。可以回去。縣官乃出票要拿賣屋原主暨中人到案。比二人懼逃。魏代木說畢退出。有一縣署中人當本地大眾前。尋他說不合。向着外國人若肯反教。我也請汝吃茶吸洋烟。現汝入教。我定不佩服等語。足見衙門中皆有勸人鬧事。而汪縣官更勸紳士鬧事。本地方人和外國人相好。願請外國人來住傳教。本地人因見地方官刻待外國人。必定有數匪徒乘機搶毀鬧事。比屋去年經傳教友契買投稅。並無不妥。因此人和外

國見好。縣官不為保護。聽匪徒將他所住之堂屋撒毀。並將木匠毆打。木料搬搶燒毀。又保護此等匪徒延閣數月之久。惜翰一向即請此人辦理此事。違飭遣人徒勞往返。花費盡成枉然。現在汪保駒令繳契據不還要拿賣屋原主。若不設法阻止。地方如此辦理。則不保護入教人。同外國人在此傳教。撒禮拜堂。毆木匠。縣官不但無禁而不懲辦。並且許以後來可以保護。所有辦理此案。全然哄騙無用。此人祇緣此人是第一鬧事之人。翰因地方官延不伸理。需銀甚多。計鬧匪徒搬去木料價值一百二十元。匠人工錢連買料共計一百三十元。被撒傷料價值五十元。木匠器具價值十元。零星費五十元。懸設法看照賠辦。否則本地人必畏與入教交來。惟恐他處禮拜堂不旋踵。亦將有撒毀事端也。切察大清欽命頭品頂戴兵部尚書閩浙總督部堂李劉履事。據通商局司道詳稱。同治十二年十

月二十六日據南平縣汪令保駒稟稱。同治十二年十月初五日奉憲札開。九月二十二日蒙督憲牌開。據英國駐劄福州星領事仲陳云云等由。行催傳集吊契公斷。具詳等因。轉飭下縣奉此。遵查此案前據教民魏代木赴卑縣先後具稟。當經查驗木匠封有宗並無傷痕。陶貴發左額角有木器碰傷一處。訪查該坊民等係因該屋買賣不明。改造碍路。囑令木匠封有宗等勿為改造。未允。將木料搬赴附近鐵像堂廟內。莫其不能代造。致有互爭。旋即止息。卑職業催該教民魏代木檢契呈驗。並飭傳被稟許大成等及地保隣右查訊公斷。一面將辦理情形稟明憲臺在案。茲於十月十一日據教民魏代木稟契來延。並據該差傳到被稟許大成等稟訊前來。當即提訊。據教民魏代木供稱。用黃米德出名去價三百六十元買得莫庚明鐵線坊店屋一間。契已投稅前來。傳教將屋從新架造。

被許大成等折毀木料。又據賊街許大成等供稱。魏代木欲起教堂。伊等並無往折木料。至當時黃米德出名向莫庚明契買鐵線坊店屋。未開說明欲行起改教堂之事。乃眾坊民因現查該處後附城垣前至復街。武廟左右昆連民居。若起教堂實與方向有碍。是以眾坊民均各不願為其起造。各等語。卑職查同治九年十月間接奉各憲通行。如教民在內地租地建堂。賣業之人先行報明地方官酌定請示。方准照辦。仍責成地保知會附近紳耆公同查訪。如果無碍。方向而又兩相情愿。按照條約准其租賃。由地保蓋職。倘有來歷不明及闖碍民居。方向不應租賃等事。地保串同滋蓋職記私相授受。提保責董追罪。所收一半契價入官。隣右徇情不為通知。以及紳耆勸阻不及。亦即予以扶同弊混之咎。等因在案。此案查核魏代木所繳契字。除上手原契外。計莫庚明賣與黃米德賣契三

紙內止一紙已稅。且三紙契內均無開明教  
民租賃改建教堂字樣。當時並無照章請示。  
亦無地保知會查訪。及由地保蓋戳。現在眾  
坊民均因查與方向有碍。不願為其建造。專  
職以索關中外交涉。亟宜迅速公斷。未敢不  
為辦理。屢向眾坊民設法開導。仍各藉詞如  
前。轉圜。因思當時買賣雖未照章。而該屋  
究係教民用價契買。自不能置契買於不論。  
當令魏代木暫行在外稍待。一面限差趕緊  
查傳賣屋之莫庚明及中人葉士開即葉水  
水到案。以憑集訊。持平公斷在案。茲查魏代  
木旋即起程。並未在延。除再限差速傳莫庚  
明葉士開即葉水水到案集訊公平斷詳外。  
理合將訊解情形稟明查核。並未轉稟督憲  
劉復英國領事官。仍令魏代木來縣。俾得集  
訊持平斷結。事否有當。伏乞訓示。再查卑轄  
地方並無本地匪類欲行尋毆教民各情。所  
有教堂木料均存鐵像堂廟內。亦無一半燒

毀之事。合并聲明等情到局。據此本司遵查  
此案先奉憲台行局。並據建平府沈守南平  
縣汪令先復具稟。即經由局詳奉憲台。劉復  
呈領事轉飭該教士馬約翰。著令教民魏代  
木迅即檢契赴縣聽候判斷。一面由局分別  
詳報移行遵辦在案。茲據前由。伏查詳教民  
魏代木所繳契字。即據汪令驗明莫庚明賣  
契內均無開明教民租賃改建教堂字樣。當  
時並無照章請示。亦無地保知會查訪。及由  
地保蓋戳。現在眾坊民均因查與方向有碍。  
不願聽其建造。屢向設法開導。仍各堅執如  
前。且以當時買賣雖未照章。而該屋究係教  
民用價契買。自不能置契買於不論。倘令魏  
代木暫行在外稍待。一面限差趕傳賣主莫  
庚明中人葉士開即葉水水到案集訊持平  
公斷。察核所稟辦理情形。似尚妥協。該教民  
魏代木自應靜候訊斷。何得竟自起程。應即

據情詳請憲台剝復星領事，仍令魏代木赴  
縣聽候集訊持平斷結。俾期民教相安。其所  
稱該縣地方並無本地匪類，欲行尋毆教民  
各情。所有建堂木料均存鐵佛堂廟內，亦無  
一半燒燬之事。亟應呈請一併剝復，免資藉  
口。除飭縣趕緊追還契價，暨分別移行覆辦  
外，合就詳請伏候察核批示。俯賜剝復星領  
事查照等情到本部堂。據此除詳批示外，為  
此剝復。

貴領事希即查照局詳內事理，仍令教民魏  
代木趕緊赴縣聽候集訊持平斷結。順候  
時社須至剝覆者。

右 剝 覆

大英欽命管理本國通商事務駐劄福州領事官星  
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清欽命頭品頂戴兵部尚書閩浙總督部堂李

劉覆事據

貴領事仲陳云云到本部堂。據此查此案前

據福建通商總局司道具詳業經本部堂剝  
覆

貴領事仍令教民魏代木赴縣訊斷在案。茲  
據前情除行福建通商局司道查照仲陳內  
事理核明移行遵辦外，為剝覆。順候  
時社須至剝覆者。

右

大英欽命管理本國通商事務駐劄福州領事官星  
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英欽命管理本國通商事務駐劄福州領事官星  
仲陳事。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接  
准

貴督部堂剝覆內開云云各等因。接准此詎  
南平縣不持不為多方保護。因聞教民魏代  
木買置契屋起蓋教堂而編行增建禁阻本  
領事官殊不知彼存何意。甚非能辦公務當  
錄此案詳送駐京

欽差大臣閱知南平縣汪保駒如此昏昧辦

事不違條約。殊為有心急玩。况魏代本起蓋教堂之銀本屬教士馬約翰借給。前經疊准局復急。令魏代本赴縣託斷。而教士馬約翰又經貼給盤纏以資往返。南平縣既不能違為斷結。追還匪徒所搶木料又不能追貼料價。以便起蓋。乃每見教民魏代本便加辱罵。以被入教為非。似此倍謬。大違條約。敬請貴督部堂亟為查辦。嚴催斷結。令將契屋斷歸教民魏代本。並搬還搶去木料。以便該教民赴縣收領起蓋教堂。並飭查拿搶木等匪。從重究辦。並令延府即行出示曉諭。俾以後教徒各獲安業。向善是幸。肅此仰陳。翹盼列復。頃請

台祉。須至仰陳者。

右 伸 陳

大清欽命頭品頂戴兵部尚書閩浙總督部堂李。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  
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

大清欽命頭品頂戴兵部尚書閩浙總督部堂李。  
劉履事。覆

貴領事伸陳。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接准貴督部堂劉履內閣云云等情。到本部堂。據此。除行福建通商總局司道移催延建邵道嚴督府縣。即日提訊究追。東公斷結具詳。案關中外交涉。該府縣務須作速持平。辦結。毋再稍延。外為。此。劉履。頃。候。時祉。須至。劉履。者。

右 劉 履

大英欽命管理本國通商事務駐劄福州領事官星。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英欽命管理本國通商事務駐劄福州領事官星。伸陳事。昨據英教士馬約翰為共教徒在延平府買屋改蓋禮拜堂。被本地匪徒糾毀。毀搶一案。具稟前來。據此。今將該教士所具英文原稟譯錄粘送。貴督部堂閱察。查此案經於同治十二年八

月十二。九月十六。十一月十二。十二月初六

各等日共計四次伸陳。按准

劉復疊。開行通商局司道轉移延建邵道督  
令府縣持平秉公剋查。分別究追斷結。暨轉  
飭教士着魏代木送檢契字赴南平縣聽斷。  
本領事官寔知魏代木兩次違照帶契到南  
平縣衙門聽候訊斷。每次皆受南平縣汪令  
保拘凌辱。並所繳驗之契被其兜留不還。此  
案向後原可不再伸陳。想伸陳亦屬枉然。祇  
將全案錄詳駐京欽差大臣威復辦。聽候斷  
結。現僅請

貴督部堂即飭南平縣將魏代木所繳黃求  
德買得莫庚明之契据申省。轉由移送本領  
事官衙門。緣此定是莫庚明立與黃求德賣  
契。曾經稅上。有印單。南平縣汪保駒無故  
兜留。大有不合之處也。看其伸陳。噴請  
台社。須至伸陳者。

計譯送馬教士稟詞一紙。

右 伸 陳

大清欽命頭品頂戴兵部尚書閩浙總督部堂李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三月初十日

同治甲戌十三年正月二十二日

其稟教士馬約翰稟。為翰有延平府禮拜堂

被本地匪徒許大成等擬毀設搶一案。於同

治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懇蒙伸陳

閩浙總督部堂之後。現延平府本地人更見

不好。地方官極為勉力助壞傳教事體。總

督劉履曾經應詳定可秉公辦理此案。詎延

平地方官受通商局轉飭札後。其待教門徒

友尤其苛刻。該地方大官得移立即差拘。賣

屋原主因而懼逃。其事業眷屬。在本地無

以過活。原主莫庚明本食協台衙門錢糧。但

因將屋賣與教徒南平縣汪保駒驗契。知屋

由此人出賣。立函協台先將錢糧開報。旋即

差拘莫庚明到堂。當堂凌辱。令其有銀繳出。

彼時莫庚明已被頭役索去洋銀二十九。隨

後又拘莫庚明之友羅七弟。平空無故。南平汪保駒勒索錢二百千文。門上曹三高三勒索去錢二十千文。南平縣又准在他人隨便搶送莫庚明契上所列有名。中見人等到縣為出力有功。不特傳道之教友黃求德逃出外方。凡有干涉契買之人皆恐害命逃避。延平府沈又飭南平縣差拘逃去之人。若逾限不到案。即須拘拿屬標封房屋。視同盜賊。總督飭南平縣秉公辦理此案。究竟如何辦理。此折毀禮拜堂之許大成梁斯源黃萬盛董桂芳羅裕新五人。延平府縣諭本地各舖戶捐銀與此五人。以為津貼折毀工費。各舖戶以事不干己。不願出銀。府縣官得知。乃於捐簿上蓋印。謂此銀為去外國人並教徒等將以買回屋地起廟之用。許大成等向本地人皆說可隨便凌辱外國人等。地方官總不管理。許大成等在南平縣汪保駒行賄洋銀二百元。給門上曹三高三五十千文。給

縣役姚興曹亮三十千文。又以五十千文給書啟劉潤節。所有以上賄賂均係劉潤節經手通付。約明此等銀錢為衙門上下出力。不容外國人暨傳教等在延平府之酬勞。按英國條約內明載。或傳教入教之人。地方官例應保護。此。次地方官不惟不為保護。並且勸民間擾害虐待勒索於他。慙違中國官憲。必定不能聽人隨便折毀禮拜堂。並說要害性命。似此大違條約。總督劉慶詒意極好。竟無遵照。說飭魏代木呈契赴驗即可斷結。此案現魏代木到延已久。並未斷想要呈驗契據。不過要知契上原主人等姓名。便於照物押勒無辜平民。試問有人被匪人拆毀房屋。地方官再提到案。此係何例。在外國既無此例。在中國亦無此例。翰看中國官辦理入教人案件。較辦在他人案件尤為不妥。照中國規矩。有地方關事必先由當地方保查看。被毀之處。報明本縣。此次地保有報南平縣甚

喜禮拜堂被毀並不勸辦。南平縣提舉屋契。有何干涉。地方官原不應收留他人契據。此件係奉飭翰。故遣人繳驗。現亦懇代要回。祇為此一事往返許多文函。地方官究未言明。因何緣故延閣不辦。想但欲刻徒教門傳徒。別無他故。若不從重嚴辦此案。知福州大大關事。因看此案。兼看許多事情。定見通商局極欲令華民與教民不和。若不設法保護。不准地方官違背條約。以後翰教門壞傳道事廢矣。現南平縣詳通商局稱。前次奉省憲札飭。如有教民要在內地租地起蓋教堂。責業之人須先報明地方官酌定。請示方准照辦。寔為違棄條約之語。南平縣遵照此札辦理。勸勉在此地人拆毀禮拜堂。傳教黃某德報請保護不聽。而毀禮拜堂之匪徒却為保護。只因受許大成等之賂許為幫助。而與傳教和睦之人皆畏地方官勒索。或恐連累拘押。皆逃避他處。延平府百姓與教士傳教向皆見

好。前原一禮拜堂在延平。將次兩年。因違回。祿。若係初次建堂。在地人不能相安。翰亦不敢煩費。

清心。在地已有幾家入教。有許多情愿入教之人。祇為懼怕地方官勒索不敢入教。且美國教士在延平府域內外均建有教堂。已經多年。想通商局不外與英國教士不睦。請告中國官辦英國事也要妥協。不但辦別外國事偏要妥協。恐未便如此。請將此情達知翰。前此多謝費。神。現懇再為辦理。切稟。



三月十六日。行閩浙總督李鶴年文稱。同治十三年三月初十日。據英國漢文正使梅輝立到署面遞節略一件。內係抄錄福州星領事官照會延平府沈守及申陳貴督。並由貴督前後劉覆文件。查文內所稱係為教民魏代木價買南平縣莫姓房屋起造教堂。鄉民不服。以致爭訟成訟。據領事所稱。該縣汪令延為不理。據縣所稟。該房民等係因該屋買賣不明。改造得路。囑令木匠封有宗等勿為改造。未允。致有互爭等情。究竟此案現在如何辦理。尚未據有咨報。相應咨行貴督。檄飭該縣。迅即持平訊結。免致日久纏訟。釀成事端。是為至要。至梅正使節略內所抄文件。皆係照會申陳劉覆等件。貴署自有案卷可查。毋庸隨文錄送。仍希將訊結緣由。迅即咨報本衙門可也。

五月初九日。閩浙總督李鶴年文稱。據福建通商局司道詳稱。案奉行准兵部火票。遞到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同治十三年三月初十日。據英國漢文正使梅輝立到署面遞節略一件。內係抄錄福州星領事官照會延平府沈守及申陳貴督。並由貴督前後劉覆文件。查文內所稱。係為教民魏代木價買南平縣莫姓房屋起造教堂。鄉民不服。以致爭訟成訟。據領事所稱。該縣汪令延不為理。據該縣所稟。該坊民等係因該屋買賣不明。改造得路。囑令木匠封有宗等勿為改造。未允。致有互爭等情。究竟此案如何辦理。尚未據有咨報。相應咨行檄飭該縣。迅即持平訊結。免致日久纏訟。釀成事端。是為至要。至梅正使節略內所抄文件。皆係照會申陳劉覆等件。貴署自有案卷可查。毋庸隨文錄送。仍希將訊結緣由。迅即咨報本衙門可也。等因。咨院行局。奉此。本司道遵查閱縣教民魏代木由

黃求德出名買得南平縣鉄像坊莫家店屋。將欲起蓋教堂傳教。被民人許大成等拆毀木料。前經南平縣訊明該坊民等實因該屋買賣不明。查與方有碍。囑令木匠封有宗等勿為改造。未允。將木料搬赴鉄像堂廟內。冀其不能代造。以致該教徒疑為搶去起廟。致有互爭。疊據呈領事申陳。行催到局。當經由局移行延建。即道暨延平府督同南平縣持平斷結。並令將契價設法追繳給還。嗣據南平縣汪令保駒具稟。訊據莫庚明聲稱。該屋伊本賣與羅七第。承管僅得契價銀二百十文。嗣伊偕錢二百十文向羅七第贖回。另賣。理當由伊繳還契價。唯伊貧難措。繳請令羅七第將伊贖價銀二百十文呈繳。該契歸羅七第管業。俟日後光景充裕。再向贖回。尚短契價銀一百六十十文。力難湊足等語。飭據羅七第繳錢二百十文。並據各坊民以伊等深知莫庚明契價力難湊足。實因有碍公眾方

向情願公同鳩集契價銀一百六十十文呈繳前來。唯該教民魏代沐尚未至。可否先將契價備文批解轉移呈領事給領完案。尚存鉄像堂廟內木料。並乞照會英領事官。仍令魏代沐來延收回。一面仍將魏代沐所繳各契給予羅七第管業。仍聽莫庚明向羅七第償贖管之處。稟乞示遵等由。復經由局批斥。遵照各前繳立。速提集人証持平斷結完案。本年正月復據汪令遵傳人証確訊。據稱當時魏代沐欲蓋教堂。尚未起蓋。委無拆毀。所有木料均存鉄像堂廟內。並無缺少。魏代沐等儘可收回。無所用其賠還。至教民租業起蓋教堂。須先通知查明無碍方向等事。前奉通飭示諭有案。此案實因當時買屋並未通知查明。嗣欲起蓋教堂。各坊民往查有碍公眾方向。致有向阻。並情愿湊還契價。稟繳等語。當以建堂設教。原係勸人為善。又向各坊民間專總。以有碍方向為詞。眾口僉同。

始終如一。擬核各情。查當時魏代沐等欲造教堂。該坊民即因先時並未通知。嗣查有碍方向。亦應據實具稟。乃擅自向阻。殊屬不合。擬照不應重律懲儆。發落。魏代沐等木料存在。鉄像堂廟內。議令魏代沐等來廷收回。至各坊民等湊繳契價錢三百六十千文。亦歸魏代沐等至卑縣具領。一面由縣向各坊民隨時勸諭。可否照此完案之處。理合將訊供緣由稟乞察核轉稟。劉覆等情。正在核辦間。復據星領事以南平縣汪令無故兜留賣契等情。申陳行局。復經由局報明移行道府督同南平縣悉心確核。持平妥擬。斷結。將契移還給領。以期民教相安。續據南平縣汪令具稟。據各坊民先後稟稱。該屋當莫庚明契賣與黃求德之時。並未通知欲改教堂。亦無照章請示。又無地保知會附近紳耆查坊。嗣查欲蓋教堂有碍方向。致有向阻。至當時教堂尚未起蓋。委無拆毀。所有木料均存鉄像堂

廟內。並無短少。延郡內外亦向無教堂等情。又經查該屋買賣雖未照章。而契價三百六十千文。未便置之不論。是以飭傳賣屋之莫庚明追還契價。原為教民契價。有歸起見。嗣莫庚明到案。據稱該屋係伊係錢二百千向羅七第贖契。另賣與黃求德收執。今伊亦貧如洗。力難付還前項契價。請令羅七第將伊贖價錢二百千繳還契歸羅七第管業。是以飭據羅七第係繳錢二百千及據各坊民自願與各鋪戶湊繳。尚短契價錢一百六十千。共成三百六十千。原為教民追還契價之舉。至當時魏代沐等欲造教堂。該坊民即因先未通知。嗣查有碍方向。亦應據實具稟。不應擅自向阻。是以前曾照律擬懲。並議將所存鉄像堂廟內木料同羅七第及各坊民等湊繳契價。歸教民魏代沐來廷收領。亦為保護教民情形。唯羅七第等既繳契價。前據教民魏代沐所繳契據。理應俟教民魏代沐來廷

領回契價後將契發給羅七第等收管。以期允服。故將契據當時未即交還魏代沐收領。除再上緊確核持平斷結具詳並向各民人隨時勸諭外。合將先後辦理情形同未即還契緣由稟明察轉劉覆。並乞將契據應否先行詳解移送給領。抑俟結案後再行議歸之處。稟請察核等因。經由局詳奉劉覆呈領事查照。併移行道府飭縣先行將契移送給領。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再移行遵辦外。合將此案先後辦理緣由詳請咨覆等情到本部堂。據此。除再批飭移行延平道府飭縣先將契據移送給領具報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再福建巡撫係本部堂兼署。毋庸會銜。合併聲明。

1036

五月十九日。致閩浙總督李鶴年函稱。五月初九日。接到大咨。以教民魏代沐價買南平縣莫姓房屋起造教堂一案。當時魏代沐由黃求德出名買得南平縣鐵像坊莫家店屋。將起蓋教堂傳教。並未通知各坊民。亦無照章請示。又無地保知會附近紳耆查訪。嗣查啟蓋教堂。有礙方向。致有向阻。教堂尚未起蓋。委無拆毀。木料均存。鐵像坊廟內。並無短少。已飭賣屋之莫庚明追還契價。及據各坊民與各舖戶湊繳契價共三百六十千。俟教民魏代沐前去領回。前據魏代沐所繳契據。呈領事申陳該縣無故兜留。除再批飭先將契據移送給領具報外。咨請察照等因。是此案該縣辦理已有端倪。尚無延不為理情事。本處本擬俟咨報完案後再行據文照復。威使惟日昨。威使遣繙譯梅輝立來見。以此案尚未辦結。請再行催。並稱東海關有交涉一案。日久未了。經美國派兵船到彼。即為辦結云。

云借題發揮。意在呵喝。本處當告以交涉之  
案本係地方公事。久懸不結。固可行催。若必  
提到兵船前去一層。本處反不便再催。該繙  
譯自知失言。隨即用話支吾。又云。威使向來  
於教堂之案。不肯爭論。但以情理而言。教士  
已買之產。為人奪去。或雲先未通知。或云有  
碍方向。總以虛詞掩飾。地方官辦事似須公  
允為主。仍求行催。速為持平辦結。云云。本處  
見其詞氣和婉。當允以再為行催。為此函知  
閣下。轉飭該地方官。將前案迅速持平斷結。  
後即將如何辦結完案緣由。咨報本處查核。  
為荷。專此佈達。順頌。勛祉。

同日致福州將軍文煜。同前。

1037

六月初四日。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稱照得前  
據本國駐紮福州領事官呈詳。教民在延平  
府買屋蓋堂。被本地匪徒糾毀。搶地方官  
並未伸理。即將來往公文抄呈前來。當於本  
年三月初十日。本大臣經將所呈各件抄錄  
送達貴署。列位大臣收閱。請為轉行閩省。務  
使在事各員。照約公平辦理。今歷數月。尚未  
據星領事官將妥為辦結緣由。詳報相應。照  
會貴親王查照。其如何設法。俾此案得以妥  
結之處。仍希見復。實為公便。為此照會。

六月初八日給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稱。同治十三年六月初四日。接准貴大臣照會內稱。教民在延平府買屋蓋堂一案。現尚未據呈領事官將辦結緣由詳報等因。查此案前於三月間經本衙門咨行閩省轉飭。迅即持平辦理。去後五月初九日。據閩浙總督咨報。教民魏代沐。價買南平縣莫姓房屋。起造教堂一案。當時魏代沐由黃木德出名。買得南平縣鐵像坊莫家店屋。將起蓋教堂傳教。並未照章報明。嗣經附近紳耆查得有礙方向。致有向阻。教堂尚未起蓋。委無拆毀情事。木料均存鐵像坊廟內。並無短少。已飭賣屋之莫庚明。追還契價。並據各坊民與各舖戶。湊繳契價共三百六十千文。俟教民魏代沐前去領回前據。魏代沐所繳契據。呈領事官中陳內稱。該縣無故現留。除再批飭。先將契據移送給領外。咨請查照。前來當經本爵查得此案辦理。雖有端倪。惟尚未能完結。正擬咨行

辦理間。適於前月據梅漢文正使來署。述及貴大臣之意。屬為催辦此案。即由本衙門行文閩省。催令迅為妥辦。完結在案。茲復據貴大臣照稱。前因應再由本衙門抄錄原文。咨行趕緊辦理。除俟咨覆到日。再行知照外。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六月初八日。行福州將軍文煜文稱。同治十三年六月初四日。接准英國威公使照會兩件。一為延平府教民買屋起造教堂被本地紳民攔阻一案。查此案前據貴將軍咨復訊辦緣由。業於本年五月間。函請轉飭該地方官迅速持平辦結在案。一為淡水地方兩國交涉事件。久懸未結。等因。查台灣現值多事。所有與各國交涉事件。自應查照條約章程悉心酌核。迅為妥辦。至領事官與地方官往來文移。尤應隨時辦復。免滋口舌。乃據威公使照稱。淡水公事積壓如許之多。且有往來文移不為照復等語。如果屬實。殊屬不合。應請轉飭迅速辦理。並將某起業已辦結。某起尚未辦結。迅即開具清單。咨由本衙門查核。茲將威公使原求照會兩件及本衙門照覆兩件一併錄送貴將軍查照辦理可也。

同日。行閩浙總督李鶴年文。前。

六月十一日。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稱。六月初八日。接准貴親王來文內開。教民在延平府買屋蓋房一案。已據閩浙總督咨報。教民魏代沐將起蓋教堂傳教。並未照章報明。附近紳耆查得有碍方向。致有向阻。各坊民與各舖戶。奏繳契價。俟教民魏代沐前去領回。各等語。均已閱悉。查所謂教民並未照章報明一節。本屬不甚明晰。詳閱福州星領事官與閩浙總督往來公文。中有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來劄內開。契內均無開明教民租賃改建教堂字樣。當時並無照章請示等語。所指應照章辦理之處。無如此項章程一向並未設立。與崇奉耶穌教各項人等。馬能為例。此諒貴親王無不探悉。不待本大臣覲縷也。乃星領事官前於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伸復閩浙總督公文內。曾經聲明一切。豈料閩浙總督於咨復貴衙門文內。仍有此語。本大臣頗有未解。至所謂有碍方向一事。查

案續內載教民魏代沐此次欲建教堂實係

置買舊屋改造。試向舊屋弗碍方向。而新堂

遽然有碍。此語恐係該處始終有意攔阻建

堂之劣紳。詞憑空捏造而已。又聞南平縣

汪令保駒於本地紳民肆意妄行之際。並不

遏禁。反將教民喝罵。致令刁風益熾。至湊繳

契價俟教民魏代沐前去領回一層。查星領

事官伸請閩浙總督確非欲繳還契價。實乃

請為保護延平府教民聽其建造教堂。一如

天津條約第八條所載。凡有傳授習學者一

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

阻等語。總之。凡遇中國官吏案關所屬華民

事端。本大臣素向不喜預聞。諒貴親王無不

洞悉。乃和約明條若見玩視不遵。則本大臣

不得不剖析相持。況撥查本案情由。該處紳

民平地生波。似皆無故造事。合無備文照請

貴親王查照。務祈酌量轉行飭辦。庶本案速

獲妥為完結。以安教民而符條約。本大臣實

所厚望焉。為此照會。



六月十三日。致閩浙總督李鶴年。函稱。啓者。教民魏代沐。價買南平縣某姓房屋。起造教堂一案。上月接到大咨。即由本處將威使遺摺。繕譯來見。意存呵喝。彼此問答等語。於十九日。函知閣下在案。本月初四日。據威使照會。此案尚未據呈領事將辦結緣由詳報等因。本處當給與照復。告以再催閩省妥結。并抄錄照會咨行。亦在案。日前威使面見。又提此案。閣下來咨內有魏代沐買某家店屋。將起教堂。並未照章報明之語。英約第十一二款。各口起造禮拜堂。並無報明地方官明文。所謂照章者。不知是何章程。當告以天主耶穌兩教一樣起造教堂。一樣傳教。英約內雖無報明地方官明文。法約第十款。載明建造禮拜堂。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宜。建造之地。外省固係建堂傳教。總是一樣辦理。不能辨其為天主教為耶穌教也。威使又言此案該處民人。並無不允建堂傳教之意。只有一

二紳士。從中為難。傳教一事。豈能因有一二人為難。遂致阻止。請由本處行令。准其傳教。當告以地方傳教。須先體察人情。如果人皆情願。日後彼此相安。地方不致生事。傳教原無妨礙。若有一二人不情願。難保不彼此齟齬。致滋事端。該地方官勢不能勒令人人情願。即本處亦不能諭令地方官勒令人人情願。本處只可告知閩省轉飭該地方官。再為開導紳士。至該處之能否傳教。總以體察人情。是否情願為主。惟威使日前來函。現要出刻下台灣正在多事。威使又以淡水有積案多起。未了。難保不借此到台窺探。順道前往。議論此案。特此再行函知閣下。以便威使時辦。論得有把握。仍希轉飭該地方官體察該處民情。應如何勸諭開導。辦結此案之處。遲即辦理完案。以清積牘。仍將此案如何辦結緣由詳報本處。以憑查核為荷。正在繕函間。威使又來照會一件。另抄寄覽。照會內所稱

舊屋弗碍方向。新屋遽然有碍等語。及喝罵教民等情。是否實在情形。望一併查明示復。專此佈達。頓頌勛祉。

同日致福州將軍文煜函同前。

1042

七月初三日。閩浙總督李鶴年函。稱一昨先後奉讀福字七十號閩字一百十四號賜書。承示教民魏代沐價買莫姓房屋一案。當經轉飭通商局司道即日札催南平縣迅速持平斷結。除俟據報完案另再咨呈尊處外。理合先肅奉復。再請鈞安。

1043

七月二十五日。閩浙總督李鶴年函稱。七月初

四月接奉一百十五號賜書。以教民魏代沐價買南平縣莫姓房屋起造教堂一案尚未辦結。屢經威使照催。並以威使現要出京。難保不順道議論。亟知敝處。以便晤威使時辯論得有把握。仍飭地方官體察民情。應如何勸諭開導。辦結之處。迅即辦理完案。並將照會內所稱舊屋弗碍方向新屋遽然有碍。及喝罵教民等情。是否實在。一併查復各等因。查此案前准大憲。當將先後辦理情形據實咨覆。嗣據通商局司道以南平縣汪令將契據稟繳。由局照送星領事轉給教民魏代沐收領。一面檄催該縣迅速持平斷結等情稟報。復經批令轉飭迅速斷結在案。俟威使到地當與婉言辯論。一面令通商局司道先飭延平地方官體察民情。妥貼勸諭。並查明有無喝罵教民情事。務將此案立限持平辦結。俾清塵牘。而免藉口。承准前因。理合肅復。敬

請鈞安。

1044

八月初六日。福州將軍文煜文稱。案准貴衙門咨開。同治十三年六月初四日。接准英國威公使照會兩件。一為延平府教民買屋起造教堂被本地紳民攔阻一案。查此案前據貴督咨覆訊辦緣由。業於本年五月間函請轉飭該地方官迅速持平辦結在案。一為淡水地方兩國交涉事件久懸未結等因。查台灣現值多事。所有與各國交涉事件自應查照條約章程。悉心酌核。迅為妥辦。至領事官與地方官往來文移。尤應隨時辦復。免滋口舌。乃據威公使照稱。淡水公事積壓如許之多。且有往來文移不為照復等語。如果屬實。殊屬不合。應請轉飭迅速辦理。並將某起業已辦結。某起尚未辦結。迅即開具清單。咨由本衙門查核。茲將威公使原來照會兩件及本衙門照復兩件。一併錄送。案督查照辦理可也。等因。當經檄飭福建通商總局司道。即速確查原案開單詳請咨覆去後。茲據該局司道

具詳。遵查此案先奉牌行。准總理衙門咨查。當將南平縣先後辦理緣由。據實詳請咨復。總理衙門。並檄飭該府縣。迅再確核持平。斷結。將契移送給領。嗣據南平縣稟繳契據七紙。復經照送呈領事。查收轉給教民魏代沫收領。續奉轉准總理衙門函催。又經劄飭該府縣。妥速辦結。去後。延今兩旬有餘。仍未據斷。結具報。事關民教交涉。案經總署節催。似此一味宕延。無怪藉為口實。茲奉前因。除再分別移行。務限一個月內。趕緊持平斷結。以憑詳咨。並將淡水未結各案。另行查辦外。合將教民魏代沫價買南平縣莫姓房屋起蓋教堂一案。立限催令。訊結緣由。具文呈復。察核會咨等情。到本將軍部堂。部院據此。除詳批令將延平教堂一案。上緊移行。依限辦結。並將淡水未結各案。迅速查辦。一併詳咨外。相應咨復。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核辦施行。

1045

八月二十四日。福州將軍文煜文稱。據福建通商局司道稟稱。竊照教民魏代沫價買南平縣莫姓房屋起蓋教堂一案。先奉總理衙門咨查。即經本司道將辦理情形詳請咨覆。並檄催該府縣。迅速持平斷結。嗣復奉總理衙門咨函。交催轉奉牌行到局。並承准福州將軍照會。又經本司道。詳請咨在案。茲據署南平縣知縣汪保駒稟稱。此案有關中外交涉。卑職節經速圖斷結。不敢稍從延忽。業將辦理緣由。先後稟奉詳咨。並道劄先將前據教民魏代沫所繳契字。稟繳照送給領。面上緊確核辦理。暨向各民人。隨時勸諭在案。乃各坊民因教民所買之鐵像坊屋地。起造教堂。有碍方向。且先本照章。通知情願。湊還教民契價錢三百六十千。不願為其起造。而教民魏代沫。以已買之產。應行起造教堂。不願收回契價。卑職屢向各坊民。開導各坊民。堅執如前。致難斷結。輾轉籌思。鐵像坊建造教堂各

坊民既因碍向堅執。而城廂內外非止鐵像坊一處。不得不另行圖維。現與卑邑紳耆商議。再行開導各民。如遇教民另覓處所。照章租造教堂。勿得妄阻。並議由教民來延另覓地方。照章知會查明租造。卑職再為設法保護。以期兩得其平。所有教民前買之鐵像堂屋地。仍由教民魏代沐領回契價交還業契。似此量為籌議。庶期各得其便。民教相安。速完要案。除再趕緊持平斷結具詳外。稟請察核轉稟等由到局。據此。本司道查該教士建堂設教。無非勸人為善。果能擇有基址。原不必拘定地方。今鐵像坊房屋既係有碍方向。該縣汪令議請另租。似在情理之中。可否准予所稟核咨總理衙門。並劄覆星領事之處。理合稟請察核批示。祇遵等情。到本將軍部堂部院。據此。查建堂設教。原不必拘定地方。汪令既議請另租。自是通融辦理之法。似應准予照辦。除稟批局嚴飭延平府縣上緊持

平斷結具詳。並先劄覆星領事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核覆施行。

八月二十九日。行福州將軍文煜文稱。同治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准貴將軍咨稱。據通商局道稟稱。南平縣起蓋教堂一案。前奉總理衙門催辦在案。茲據署南平縣知縣汪保駒稟稱。此案有關中外交涉。速圖斷結。不敢稍從延忽。輾轉籌思。鐵像坊建造教堂各坊民既因碍向堅執。而城廂內外非止鐵像坊一處。不得不另行圖維。現與紳耆商議。由教民另覓地方。照章知會查明租造。所有教民前買之鐵像堂屋地。仍由教民魏代沫領回契價。交還業契。似此量為籌議。庶期各得其便。等情到局。據此。本司遵查該教士建堂設教。無非勸人為善。該縣汪令議請另租。似在情理之中。可否准予所稟核咨總理衙門並劉復星領事之處。理合稟請察核批示等情。到本部堂等。據此。查建堂設教。原不必拘定地方。汪令議請另租。自是道融辦理。似應准予照辦。除嚴飭延平府縣持平斷結。並先劉

復星領事外。相應咨呈察照核復施行等因。前來。查南平教堂一案。日久未結。屢經英國駐京大臣催辦。茲既據南平縣汪令議請另租。自是道融辦法。似可准予照辦。仍希貴將軍轉飭該處府縣。與該教民等熟籌妥商。務使民教各無異議。彼此相安。並將如何辦結之處。迅速聲復本衙門。以憑辦理可也。

同日。行閩浙總督李鶴年文。同上。

同日。行福建巡撫王凱泰文。同上。

光緒元年

1047 二月初三日英國威妥瑪照會稱前因福建延平府中國教民置買房屋起蓋教堂據該處人等向阻一案前於去年六月初四日經本大臣照會貴親王查照即於是月初八日接准復文各在案茲又續據本國駐紮福州星領事官正月初三日來詳內稱所有延平府一案至今尚未妥結雖原買房屋契據業已發還買主魏代沐收領而南平縣令汪保駒仍將原集各村未停留弗給不令動工蓋造數月之前適因新任延建邵張道從閩省起程蒞任曾向敝領事官言明務將此案認真妥辦原冀早結惜未果行等情到本大臣前來只得據情備文照會貴親王查照緣思延平府地方官玩誤若斯之久實與條約第八款所載一切事宜殊形違背本大臣不能不再為聲明且查貴親王去歲六月初八日來文內載即經行文閩省催令迅為妥辦完結現在再為咨行趕緊辦理各等語雖已如

此而閩省官憲尚似未知遵辦相應照會貴親王希為查照可也。

二月初五日給英國威妥瑪照會稱光緒元年

二月初三日准貴大臣照稱延平府起蓋教

堂一案現據駐紮福州領事官詳稱至今尚

未妥結雖原買房屋契據業已發還買主魏

代沐收領而南平縣令仍將原集各村木停

留弗給不令動工蓋造等情請為查辦等因

前來查此案於上年八月間准閩浙總督等

咨稱據署南平縣知縣汪保駒稟稱現與紳

耆商議由教民另覓地方照章知會查明租

造所有教民前買之鐵像堂屋地址仍由教

民魏代沐領回契價交還業契似此量為善

議庶期各得其便除嚴飭延平府縣持平斷

結並先劃復呈領事外相應咨呈查照等因

當經本衙門咨復閩浙總督等轉飭妥辦在

案迄今未據該督撫將如何辦結之處聲復

茲准貴大臣照稱前因除由本衙門再行咨

催該省督撫轉飭地方官妥速辦理俟咨復

到日再行知照外相應先行照復貴大臣查

照可也



二月初五日。行閩浙總督李鶴年文稱。光緒元年二月初三日。准英國威公使照稱。延平府起蓋教堂一案。現據本閩駐紮福州星領事詳稱。至今尚未妥結。雖原買房屋契據業已發還魏代沐收領。而南平縣令汪保駒仍將原集各村木保留弗給。不令動工蓋造。請為查辦等因前來。查此案於上年八月間。准貴督咨稱。據通商局道稟稱。南平縣起蓋教堂一案。現與紳耆商議。由教民另覓地址。照章知會查明租造。所有教民前買之鐵據堂屋地址。仍由教民魏代沐領回契價交還貴契。似此量為籌議。庶期各得其便。除飭延平府縣持平斷結。並先剴覆星領事外。相應咨呈查照等因。當經本衙門咨覆貴督轉飭妥辦在案。迄今未據將如何辨結之處聲覆。茲教英國威公使照請速辦。並稱汪令有停留木植不令動工等情。相應抄錄英國威公使照會一件。咨行貴督轉飭該處地方官與該教

民等孰商妥辦。並將如何辨結之處。迅使聲

覆本衙門。以憑轉達英國威公使可也。

同日。行福建巡撫文。同上。

福州將軍文。同上。

二月初十日英國威妥瑪照會稱。本月初五日接准貴親王來文內開。延平府起蓋教堂一案。曾於上年八月間准閩浙總督等咨稱。據署南平縣知縣汪保駒稟稱。與紳耆商議。由教民另覓地方照章知會查明租遠。所有教民前買之缺像堂屋地。仍由教民魏代沐領回契價交還董契各等因。准此。查來文所謂照章知會查明一節。溯查去年六月十一日曾經本大臣備文內以所指應照章程之處業已言明。此項章程一向並未設立等因在案。今復見南平縣汪令又以照章知會查明為詞。應請貴親王查明所指係屬何項章程。示知前來。庶於嗣後在議論之際。藉有把握。至於本案現據星領事官詳稱。該處意欲逼令魏代沐必將所買房屋地。址遠遷。在延平城外遠離各教民里居。並不合用地基一段。改造等情。據此案查條約第八款所載。傳授學習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

官。不得刺待禁阻等語。條款之原意。本不難解。無非即由中國妥保教民。不令因傳授學習。竟被刻待禁阻也。相應照會貴親王。查明務望。進行閩省官憲。妥為思之。是所切望。

1051 二月十二日閩浙總督李鶴年等文稱。據福建

通商局司道詳稱。案奉行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同治十三年六月初

四日。接准英國威公使照會兩件。一為延平

府教民買屋起造教堂。被本地紳民攔阻。一

案。查此案前據咨覆。訊辦緣由。業於本年五

月間。函請轉飭該地方官。迅速持平。辦結在

案。一為淡水地方。兩國交涉事件。久懸未結

等因。查台灣現值多事。所有與各國交涉事

件。自應查照條約章程。悉心的核。迅為妥辦。

至領事官與地方官。往奉文移。尤應隨時辦

復。免滋口舌。乃據威公使照稱。淡水公事積

壓如許之多。且有往來文移。不為照覆等語。

如果屬寔。殊屬不合。應請轉飭迅速辦理。並

將某起業已辦結某起尚未辦結。迅即開具

清單。咨由本衙門查核。茲將威公使原奉照

會兩件及本衙門照復兩件。一併錄送查照

辦理可也。等因。行局奉承。准此。遵將延平府

教民買屋起蓋教堂一案。先行詳請咨覆。在

案。此外威公使照稱。淡水積案十餘件。至今

未結。先後文移二十餘件。只收照覆一件。等

語。究竟積案係何事由。其中何案已結。何案

未結。及文移所稱何事。因何不為照覆。本總

局俱無案可稽。隨經報明。飛移台灣道督飭

淡水同知。分晰查明。開摺具覆。核咨去後。茲

據淡水同知陳星聚申稱。遵查卑廳通商各

案。前奉道憲准領事列案開摺。照會轉飭覆

辦。奉經卑職逐案開摺。具覆在案。伏查卑職

自去年八月抵任。以累凡有中外文涉案件。

一經接准領事照會。及海關通商委員轉移。

過廳。無不立時趕辦。從未敢稍事延擱。溯自

抵任之初。原接各前任遞交舊案。照領事摺

開計有十二起。卑職已結九起。只剩未結前

任移交舊案三起。又卑職任內新案。照領事

摺開七起。而卑職已結二起。尚有未結新案

五起。此外尚有已結舊案二起。奉結新案三

起領事既將結案漏開卑職因不列措贅致致形瑣瑣茲就領事摺開來結各案而論內中或有牽涉洋行買辦延不到案或有倚恃教民揮訟枝節叢生殊不思買辦與教民同是華民案中既有被控牽連自應傳同質訊如果理直氣壯並非情虛畏審何不遵傳赴質今質証既不到案則訊案從何斷結凡此為難下情逆之則有傷領事之和順之無以定持平之案此近來案之所以不能速結者是否咎在卑職一人當有不待明言而自邀憲鑒者總之中外交涉之案商辦以和氣為先聽斷以公平為責是以卑職每遇為難之案或有不平之情計惟耐心處之但使兩造各得其安即可化有事為無事以致一年以來與領事尚稱相得也至卑廳與領事官往來文移照會查照卑淡水廳向章辦理凡有地方官文移與領事照會均由海關通商委員照轉並不由廳遷移如廳移通商關員轉

移之件即是卑廳照覆之文委無不覆之案其所以必由通商關員轉移者原以領事照會之來地方官或有窒礙難行之處一經關員轉移即可遇事周全以顧大局從可知通商關員之轉移即是廳中之覆文此滬口通商之件鮮有遷移遷覆向章如斯亦非卑任始也前因阿領事到淡未久或來查悉前情曾以卑廳案有不覆為詞照會道憲札飭以地方可以遷移之件應即移覆以杜藉口卑職因於各案中遇有錢債拖欠之可以移覆照辦者始有一二移覆之文餘均循照舊章統移海關轉覆此卑廳滬口辦理通商之實在情形也茲奉前因卑職遵照札飭並查照領事摺開各案分別已結來結逐案登覆並將已結者聲明如何完結未結者備錄案情詳細聲敘申請察轉等由到局據此本司道查成使照稱淡水積案十餘件既據陳丞逐案查明分晰開具事由造冊呈送應請據情

咨覆以資稽核。理合轉造清冊具文詳請咨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並

欽差大臣兩江督部堂李 察照等情到本衙門據

此相應據詳咨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

照施行。

1052

二月十三日給英國威安瑪照會稱光緒元年二月初十日准貴大臣照稱延平府起造教堂一案現據星領事官詳稱該處意欲逼令魏代沐必欲將所買房屋地址遷還在延平府城外遠離各教民里居並不合用地基一段改造等情請為催辦等因前來查此案業經本衙門於二月初五日咨催該省督撫轉飭地方官迅即妥辦並於是日照會貴大臣在案今准前因除由本衙門再行咨催該省督撫查明咨復妥速辦理外先此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二月十三日。行福州將軍文煜文稱。光緒元年二月初十日。准英國威公使照會內稱。延平府起蓋教堂一案。接准總理衙門照稱。前准閩省咨據南平縣汪令所云。照章知會。應請查明所指何項章程。並現據星領事官詳稱。該處意欲逼令魏代沐必將所買房屋地址。退還在延平城外。遠離各教民里居。并不合用地基一段。改造等因。前來查。此案於本月初五日。業由本衙門將如何辨結之處。咨行轉飭妥辦在案。茲復准威公使照述前因。相應抄錄來往照會咨行貴將軍。進行飭查。咨復本衙門。以憑照覆威公使可也。

同日。行閩浙總督文。

福建巡撫文。均同上。

二月十三日。致福州將軍文煜函稱。教民魏代沐。價買南平縣房屋。起造教堂一案。去歲因閩下來咨內有魏代沐將起造教堂。並未照章報明之語。使時英國威公使而詢以英約第十一、二款。各口起造禮拜堂。並無報明地方官明文。所謂照章不知是何章程。本處當咨以天主教耶穌兩教一樣起造教堂。一樣傳教。英約內雖無報明地方官明文法約第十款。載明建造禮拜堂。地方官會同領事酌議定宜。建堂傳教。總是一樣辦理。不能辨其為天主教。為耶穌教也。業經本處函達閩下在案。復於去歲八月間。准閩下咨稱。南平縣知縣汪保駒稟稱。現與紳耆商議。由教民另覓地方。照章知會。查明租造等語。本處當據咨轉達英國威公使在案。茲於二月初十日。准該公使照稱。所謂照章。查明一節。此項章程。一向並未設立。應請查明所指係屬何項章程。祈示知等語。查閩下來咨。所謂照章知會。

一節。未曉條指法為第十款所載建造禮拜堂地方會同領事官酌議而言。抑或別有章程之處。祈閣下迅即示復。以便與英國威公使。續論時得有把握。一面飛飭該守令等。迅即妥辦完結。毋稍稽遲。至生事端。是為至要。除將威公使照會一件。另備公牘鈔呈。咨閱外。專此。泐布。即頌。勛祉。

同日。致閩浙總督李鶴年信。均同上。  
福建巡撫王凱奏信均同上。

1055

四月十九日。福州將軍文煜等函稱。延平府南平縣起蓋教堂一案。因教民原買鐵像堂屋地。民間以有碍方向。不願其起造。即經奏還原買契價。並另覓地藏廟道士觀二處地基。令其擇擇另造。因教民魏代沐竟不赴領。經該縣屢次飭催。三月十七日。魏代沐始抵延平。聲稱地段不能合用。該縣挽人相勸。令其先將契價木料領回。一面另為覓地租造。魏代沐堅不允從。以致遷延日久。尚未了結。至該縣原稟所稱。照章知會。自係指法約第十款而言。除飭縣趕緊稟復。妥籌辦理。另行咨報外。謹將本案辦理情形。先行肅達。敬請勅安。統希垂照。

五月初十日。福州將軍文煜文稱。據福建通商局司通呈詳。業奉批據台灣夏道詳。英國教士監物在嘉義縣白水溪地方傳教。被店仔口人乘夜焚燒教堂一案。飭縣辦理完案緣由。奉批仰局詳咨等因。奉此。並准夏道移稱。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據署嘉義縣陳祚稟。是日辰刻有洋人監物來縣面稱。伊在白水溪地方傳教。突被店仔口人乘夜焚燒住居。慌忙逃走。幸奉受傷。訊其起釁情由。則稱添蓋教堂房屋。有吳志高聲言礙其祖墳風水。釀成事端等語。當飭役勇護送該教士赴郡。一面親赴查勘。拏辦等情。旋准駐台英國領事額勒格里照會。以據教師監物稟稱。向在嘉義白水溪地方傳教。因欲添蓋房屋。被店仔口吳志高等藉稱有礙伊祖墳風水。乘夜將小禮拜堂燒燬。該處受教番民先有被牽牛隻毆傷情事。懇請嚴加查辦。以符和約等由。飭據該縣陳祚稟復。會營勘得白

水溪距店仔口十餘里。教堂與吳姓祖墳尚隔一山。四無隣居。該教士所住草寮均已燒燬。其後面地上木料並無被燒。查詢該處受教屯番潘春等先有被店仔口人偷牛。潘春同妻潘氏追趕。各被毆傷情事。遂即勒據總理吳亦修等交出吳福吳安黃擇林烏等四名到案。訊據供認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一同往山砍柴。初更時候回至該教士草寮小息。聞火吸烟。以致遭火沿燒。該教士住屋。並非有心放火燒燬。詰其作何牽竊潘春等牛隻。並拜潘春夫婦毆傷。據稱伊等與潘春素有嫌隙。此次往牽潘春牛隻係為挾嫌。與吳志高等無干。惟吳志高以吳福等為伊族人。吳福等吸烟遭火沿燒草屋。暨挾嫌牽竊潘春牛隻。並將潘春夫婦毆傷。不能先事約束。致滋事端。情願備銀一百五十圓繳案。以為賠償該教士被燒草寮等件及潘春等所失牛隻之費。其吳福等失火延燒草屋並挾嫌



牽牛均屬不合。應各重責並枷號一個月示  
衆。仍由縣示禁阻教並取結。附奉計香銀一  
百五十元稟請照送給領等情。即經據情照  
覆。並將香銀轉送去後。茲准額領事照覆稱。  
懲辦之法是否足以儆戒。因素見貴司道撰  
約和睦辦事。不庸別論。應即詳報本國駐京  
欽差大臣核覆。以俟銷案。一面將銀一百五  
十元先行轉交承領分給等由。本道查該教  
士添造教堂。距吳志高祖墳相隔尚遠。惟吳  
志高以不能約束族人備繳洋銀一百五十  
圓。分別賠償。尚知儆戒。其吳福等失火延燒  
以及挾嫌牽牛。重責枷號。亦無輕縱。應即完  
案。等因。本司道查吳福等因開火吸烟遺燒  
英國教士草蓆。尚非有心放火。其牽竊潘春  
等牛隻及毆傷潘春夫婦。係因素有嫌隙。惟  
吳志高以吳福等為伊族人。未能先事約束。  
情願備銀一百五十圓以償監教士草蓆。並  
由縣將吳福等各予重責枷號。辦理尚屬平

允。合將遵批核明緣由具文詳請會咨等情。  
到本衙門。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呈。為此咨  
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五月初十日。福州將軍文煜文稱。業經承准貴衙門咨開。光緒元年二月初十日。准英國威公使照會內稱。延平府起蓋教堂一案。據准總理衙門照稱。前准閩省咨報。南平縣汪令所云。照章知會。應請查明。而指何項章程。併現據星領事官詳稱。該處意欲逼令魏代沐。必將所買房屋地址。退還。在延平城外遠離各教民里居。並不合用地基一段。改建等因。前來查。此案於本月初五日。業由本衙門將如何辨結之處。各行轉飭妥辦。在案。茲復准威公使照。述前因。相應抄錄。來往照會咨行。進行飭查。咨覆本衙門。以憑照覆。威公使可也等因。當經本將軍部堂。部院查奏。檄飭福建通商局。司道。即速遵照。先令來咨。事理移飭。妥速辨結。仍將辨結緣由。逐細聲覆。由局通詳。請咨去後。茲據該局。司道具詳。飭據著南平縣汪令。保胸申稱。卑縣原稟內。所稱照章知會一節。係指法國條約第十條。所開建

造禮拜堂。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而言。此案原買莫姓。鐵像堂屋地。當時並未通知。欲蓋教堂。亦未據該教民。報知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嗣各坊民。因聞欲蓋教堂。查碍方向。是以向其阻止。情願遷與。價銀三百六十千文。繳收存。議由該教民魏代沐。來延領回契價。交還業契。屢經卑縣。向各坊民。設法開導。各坊民。總以有礙方向。為詞。紛不允。該坊民等。實固有礙方向。起見。並非無故。欲令退還。至延平郡城。背山面江。城內前後二街。前街一等。多係店屋。民居。人烟稠密。後街。係在廟上。地勢高低不等。道路既甚狹窄。屋基又鮮空曠。前查城內。並無無關方向。不礙民居處所。先以卑職。與各紳耆。等節次。籌商。查有城外。對岸。東地。栽廟等處。舊地址。共二處。與原買之鐵像堂屋地。較為寬闊。內中尚可揀擇一處。業經稟明。札復。飭令該教民魏代沐。來延議租。並收回所存木料等項。在

案。實因前在別處尋覓未得。已在城外查覓。亦非故欲為其在城外改造。茲奉前因。除再邀集紳耆熟商另行設法妥籌尋覓。速為持平辨結。具詳請咨外。理合遵札先行查覆。容核詳咨。再查此案契價係存卑縣。所有木料先存鐵像堂廟內。交地保看守。續因鐵像堂地方照料難週。搬存六邑公館之內。仍由地保看守。取有地保看冊卷本。係教民魏代沐。至延甯即遣人婉令來縣。原擬俟其至縣。勸其先將契價木料領回。並允其另為覓地。租造。乃魏代沐不肯。至縣復又遣人向其告知前情。聞魏代沐亦不肯。允將契價木料具領。即行回省。現當再與各紳耆熟商。趕緊設法。另行尋地。持平斷結。具拜合併聲明。等由到局。據此。本司道查南平縣汪令原稟。所稱照章知會一節。既指法國條約第十款。所載處造禮拜堂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而言。尚不相背。惟該縣所擇城外對岸地基二處。星

領事既稱並不合用。應令該縣妥為另擇。迅造持平辨結。俾得清屋積薪。除移行遵照外。理合詳請察核會咨等情。到本將軍部堂部院。據此。除詳批示外。相應咨復。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核辦施行。

五月二十日。行閩浙總督李鶴年文稱。光緒元年二月初十日。准貴將軍督撫咨稱。福建延平府教民置買房屋起蓋教堂一案。據南縣江令稟稱。照章知會一節。係指法國條約第十款所載。處造禮拜堂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而言。尚不相背。惟該縣所擇城外對岸地基二處。屋領事稱不合用。今該縣妥為另擇。迅速持平。解結等因。查此案迭經本處咨催。妥速理結在案。現准咨稱。再與各紳耆熟商。趕緊設法。另行尋地持平議結。相應咨行。希即飭屬會同領事迅速妥商辦理。務使民教永遠相安。並將此案如何解結之處。知照本衙門。以便照會感使可也。

五月二十日。行福州將軍文煜文。前。同日。行福建巡撫王凱奏文。前。同。六月初十日。閩浙總督李鶴年函。詳見英商在台灣販運樟腦。

二月二十八日。英國公使威妥瑪致會稱。案查同治十三年三月初十日。經因福建延平府中國教民置買在屋起蓋教堂一事。本大臣曾將駐紮福州領事官與地方官往來各文。件面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列位大臣收閱。嗣於是年六月初四日。本大臣將此案一切情形初次備文照會貴親王。查照在案。後經數月之久。屢次備文往來。雖經貴國查允。遲為妥辦。至今尚未見有端緒。聞省官憲始終於條約文義。置若罔聞。本大臣只得再行照會貴親王鈞照。溯查去等二月初三日。曾准貴親王來文。聲明再行咨催該省督撫。查明妥速辦理等因在案。乃本大臣於五月間。抵閩時。得悉該處地方官於教民。按約應行事宜。任情禁阻。大憲仍前袒護。因本地紳士。出首不許教民在所置地址建設教堂。擬將城外山嶼地一段遷易。此地原非合用。而遷易之議。亦僅空談。本大臣尚以此事向李總督

聲明。隨准允復轉飭延建邵道於赴任時速行認真查辦等因去後。茲據護理福州領事官柏來詳內稱。現在延平府教民所有照例置買地段仍被攔阻。不許在彼建蓋。且地方官任聽本地紳士張懸揭帖。煽惑人心。並於各店舖按戶散給小旗一面。上書欺侮字樣。激勸眾人將洋人並教民驅逐。風聞以上肆惡情形。督延平府知府公然恣意等情前來。本大臣竊思延平府懲惡紳士煽惑民心一節。或出自傳聞。無從考核。亦所難定。然該員縱無明為欺壓教民。而於和約第八款內所載。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等語。毫不遵行。實無疑義。除將此次柏領事官所呈延平府紳士公啟一紙。並旗面字樣及所開張貼公啟等件之紳衿姓名職銜清單各件抄錄粘呈查核外。相應據情照會貴親王查照。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福建延平府紳士公啟

近有夷人各處丈量基址。圍設教堂。現在小水門教書店藏匿番鬼。引誘婦女名為入教。實則誘奸。由此盡惑人心。敗壞風俗。大為地方之害。為此已與本月初四日。先向教書店竟有番奴口出惡言。百般威嚇。不由稽查。猶敢逞兇。將粗物瓦器拋擲傷人。一時城鄉人等各抱公忿。齊心協力。將夷鬼逐出。從此互相保衛。備置器械。無論夷人所到何處。務必馳赴驅逐。切勿觀望不前。致干公罰。特此佈知。延郡合境公白。

延平府旗上字樣

齊心聯甲。

驅逐番夷。

聯甲總局頭目

徐觀枝六品。

高文光職員。

魏普德 監生。

高錫欽 監生。

1062

三月初一日。給英國公使威安瑪照會稱。光緒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准貴大臣照稱。福建延平府中國教民置買房屋起蓋教堂一事。本大臣於去年五月間。抵閩。得悉該處紳士不許教民在所置地址建設教堂。擬將城外山嶺地一段遷易。本大臣當以此事向李總督聲明。隨准允復轉飭新任延建邵道。於赴任進行認真查辦等因。去後。茲據護理福州領事官柏來詳內稱。現在延平府教民所有照例置買地段。仍被攔阻不許建築。且地方官任聽本地紳士張慧揚帖。煽惑人心。並於各店鋪樓戶散給小旗一面。上書欺侮字樣等情。相應據情照會等因前來。查此事前經本衙門咨行閩省督撫查明妥速辦理。並照復貴大臣在案。茲准照述前因。查本衙門曾准福州將軍閩浙總督福建巡撫咨據延建邵道稟復。現經督同府縣委員轉集紳士。宣示條約。力為開導。飭將告白旗幟分別揭去。拔

除該紳士均各唯諾。旗幟一律拔除。告白次第揚去。此時人心尚在惶惑。勢非驟加開導所能明白。必須設法從緩解散。應請轉飭洋人暫緩來延等因。並抄粘南平縣稟詳。此案容俟邀集各紳士設法勸導得有端倪。再行稟請咨飭教士胡約翰等來延擇地起蓋。庶保無虞等因。除由本衙門再行抄錄來文咨行該省將軍督撫轉飭地方官妥速辦理完結外。相應先行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063

三月二十日。閩浙總督李鶴年等文稱。據福建通商局司道詳稱。案據署南平縣胡令益源稟稱。案蒙札飭以英國教士胡約翰等赴延建一帶游歷。飭即妥為保護等因。遵即咨派役勇查探。未見胡教士到境。乃胡教士另派教民林守遵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挈眷抵延。未據執持護照赴縣知會。自在城內五帝廟地方租賃民房。意欲設教。詎被各民知覺。輒又集眾擁擠。不容該教民歇足。將其行李亂丟。勢欲逞兇。卑職聞風。隨即親詣彈壓。竭力解散各居民。旋即退回。尚未滋事。而林守遵見事不諧。自領回省。遂於次日出境。由卑職派撥妥從護送前行。乃該教民林守遵復於新正十二日。執持教士胡約翰信函到縣。託卑職代其租賃民房。或借典史衙署閑房居住等語。卑職以典史衙署早經倒額。僅存地址。隨帶同該教民林守遵親指查看。並連日代為找尋住屋。竟不可得。非於各居民

堅不允租。且亦無相當可住之處。該教民林守遵目擊情形。自知難以勉強。亟欲挈眷旋省。惟稱盤川不敷。欲向卑職挪借。卑職察其實係缺乏。祇得備送川資三千文。優禮相待。該教民遂於十五日由陸而去。仍由卑職派役保護出境。幸無致滋事端。除彙集各紳耆。婉諭勸解。俟衆心悅。允再行稟請照會轉飭教民等。赴延居住外。合將教民林守遵抵延回省緣由。稟陳等由。當經照會英國領事官柏威林查照。茲准照覆。前據胡教士稟報此事。又稱。皆因聯甲局內頭目徐觀枝。高文光。魏晉德。高錫欽等四人而起。敝領事因思延平府各舊案。一無實辦。若仍先請現任官員懲辦。亦屬無益。先將事內各情。經已具報駐京大臣。咸核辦。今見來移所云。即似敝領事日前所思無異。緣來文仍僅有飭縣勸導。並無飭辦其罪。似此辦法。無非有名無實。何以示若輩匪徒。炯戒。正恐尤而效之。將來事端

更有甚於此者耳。等因。准此。查此案先准美國領事官戴蘭仰照會。延平府城教堂被鄉民拆毀一案。當經由局先後報明委員查辦。嗣據委員候補知府張守其。耀稟覆。遵即稟揭延建邵道。並會商府縣設法勸導。惟此案教民張淑喜所聞。洋書店本係轉暫租民房。先僅教民老林老鄧更替居住。意欲傳教。因延郡居民多不從教。是以並無教堂名目。亦非洋人永遠租賃。立有租契。呈由領事官移送地方官簽印。分別備案。給發收管之業。該教民不知何時更換。張淑喜一人來延。於本年夏初始開店面招牌。書美以美字號。斷非教堂可比。居民本尚相安。不料張淑喜不守法紀。拐帶姦淫。日久為人看破。以致地方公忿。打毀店房。激成與教民阻難。目下勸諭至再。雖撤除旗幟。揭去告白。而百姓成見尚難釋然。所有張淑喜拐帶葉溫氏。不待為地方衆目所睹。且被本夫葉祖德在道憲暨府



縣衙門控告。案據鑿鑿可憑。此皆該教民不法。妄行釀成其事。今戴領事但憑教士轉聽教民一面之詞。何以折服地方人心。卑府細加察訪。惟有請戴領事將該教民張淑喜斤革出教。解歸地方官歸案。究追拐帶婦女。給還本夫。領回完聚。其原開洋書店居房。現經南平縣會同勘估修整完好。需錢一百千左右。該教民何得混開五百元之多。至被毆器物。當日所住不過張淑喜並其姦拐婦女三人。並無多餘物件酌量補還錢一百千以資買補之價。此項賠補錢文由縣查明。勒交解省。送交領事轉發教士承領等由。即經由局據情轉詳。並移飭照會辦理。請奉憲台牌行。據美國副領事保靈申陳。竊聞延平府羣。急近日復有驅逐英國教士暨其家屬出境。并屬聲揚言奉聯董之意。自此以後。不准教士在延傳教等語。又經飭據委員張守其。耀延平府董守兆奎會稟。此次教民林守道到

延。雖有居民集眾盤問。而聯董居民實無滋成事端。且林守道經胡令兩次優待。亦無一有怨言。惟前因教民張淑喜有拐帶葉溫氏姦淫情事。現在張淑喜尚未革辦。而葉溫氏又未給還完聚。致有藉口等由。又經由局照會美國領事官。應將張淑喜斤革出教。送交地方官照例懲辦。並飭該府縣即將賠還錢文。解局移給。仍再邀集紳士宣示條約。實心勸導。以期衆心悅允。以便民教相安各在案。該准英國領事照會前因。本司道查此次英國教士胡約翰。遣令教民林守道到延。鄉民不允租賃房屋。實由前此民教張淑喜姦拐起衅。以致咸抱不平。事尚出於有因。今英國領事以並無飭辦其罪。並已具報駐京公使核辦等語。應請先行核咨。以資查考。理合詳請察核會咨等情。到本<sup>部</sup>院<sup>軍</sup>。據此。查延郡洋書店被民聯毀壞一案。先據合眾國領事戴爾仰申陳。業將辦理情形會同錄案咨

咨貴衙門察照在案。茲據詳前情。除詳批仍委候補知府趙均一併前往確查。按照條約妥為辦理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1064

四月十七日。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稱。據本國駐福州領事官祥文內稱。福建羅源縣鄉民迎賽神會。勒令教民陳道出為福首。並指錢等事。該教民答以在教。不肯曲從。經鄉民陳泉金等攻逼教民。遂令逃避他鄉。並將該教民桐茶油樹七百餘株。盡行砍伐。該教民具呈稟明羅源縣令。不料張縣令官印金鐘批駁。皆以陳泉金等橫行為是。各等情。本大臣據此。相應備文照會貴親王志知。並將拍領事官本年三月初三日。照會閩省官憲公文一件。暨陳道呈詞一紙。羅源縣令二月批示各一件。抄錄粘附呈閱。祈為查照可也。

照錄粘單

前據英教士胡約翰稟稱。本年正月十五日。羅源縣洋中村鄉民。要迎賽神。勒教民陳道道幫助為福首。並指錢等事。道答以身經從教。凡為迎神賽會與教規不符。不肯曲從。乃鄉民有陳泉金陳

為進陳六六陳乾灼陳玉環五人等攻  
逼道與其眷屬。不准在其本屋居住。又  
將道之桐茶油樹七百餘株盡行砍伐。  
此種桐茶油樹每年共計可出息二十  
五元。道稟羅源縣辦理在案。詎羅源縣  
毫不查看情形。於二月初三日批稟以  
教民於迎賽神明應當幫助出資。至桐  
茶樹砍伐則視為無實。惟羅源縣並未  
飭查。何以知之。茲將陳道道原稟並羅  
源縣稟批抄錄呈懇辦理等情。據此。查  
陳泉金等行為。其無理法已極。羅源縣  
故縱此輩。視其陳道道稟詞與上年五  
月間  
貴局所發示諭大小相符。未知羅源縣  
是否未見此宗局示。抑或已知之而故  
違違耶。合就照抄陳道道稟。羅源縣稟  
詞。並羅源縣稟批。備文照會  
貴道。煩為查照。希即轉飭。俾陳道道回

家並賠償其被伐桐茶油樹之所吃虧。  
即拘陳泉金等懲辦是荷。

計移抄陳道道原稟並羅源縣稟  
批通聯一啟。

右 照 會

福 州 府 正 堂 林

福 建 候 補 道 徒

署 台 灣 府 正 堂 張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光緒丙子二年三月初三日。

陳道道呈詞

丙子正月二十九日傳呈。

為勸派迎神竟行毀棄業憲准飭差傳  
集訊事。竊道居住下際洋中。村內祀有  
臨水夫人。於本正月初八日。族眾陳泉金  
同為進六六乾灼玉環等強派道為福  
首。以及派道為神前皂班。勻出戲資。奈  
道從教迎神之事。本與教規相反。固難

與從道亦向金等求免。詎金等不諒。以道違眾。竟勒道派道。不由徇。終日攻道。逃避他鄉。迨二十二日。將道山桐茶樹七百餘株。僅行砍伐。甚至村內之水不許挑。並逐道母弟出鄉居住。時道情迫奔新羅源總堂陳集傳道處。剖明陳傳道不難彼此視為秦越。到村勸其睦族。勿以小節為計。而金等不從。必使道無家可歸。而後快。似此非憑廉明洞察。虧差傳集訊究賠償。惟恐人業兩空。究無由伸。不已。瀝情呈叩。

羅源縣二月初三日批示

臨水夫人為陳氏家神。威靈顯著。

國朝封之。該村供奉。演戲以昭誠敬。歲有常經。該民人又係陳氏子。陳泉金等派爾福首。並出戲資。本屬分所當然。該民人偏執已見。不知敬神之理。據稱砍伐桐茶。不准挑水。更屬詞不近情。顯非

盡實。不佳。

1065

四月十七日。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詳見福建英人被害。

1066

四月二十一日。給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詳見福建英人被害。

1067

四月二十一日。給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稱。光緒二年四月十七日。准貴大臣照會。據稱福建羅源縣鄉民陳泉金等。勒令教民陳道捐錢。該教民陳泉金等。攻逼。並將該教民桐茶油樹七百餘株。盡行砍伐。該教民呈稟羅源縣令。不料縣令批駁等因。並將柏領事官照會閩省官憲公文各件粘抄前來。除由本衙門咨行閩省大吏轉飭查明妥辦。即行咨復本衙門。俟咨覆到日。再行詳細照會外。相應先此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068

四月二十一日。行閩浙總督文鶴年文稱。光緒二年四月十七日。准英國公使威妥瑪。福建羅源縣鄉民陳泉金等。與教民陳道滋事呈縣等因。並粘抄柏領事照會閩省官憲公文等件前來。相應抄錄來往照會咨行貴督轉飭查明。此案起事緣由。並現在辦理如何情形。務即飭令該地方官持平妥辦。以息事端。咨復本衙門備查可也。

同日。行福建巡撫

文。同前。

1069

四月二十六日。行閩浙總督李鶴年文。

同日。行福建巡撫丁日昌文。

均詳見福建英人被害。

1070

閩五月十二日。閩浙總督文。詳見福建英人被害。

六月二十四日署閩浙總督文煜文稱案於光緒二年五月十四日承准貴衙門咨開光緒二年四月十七日准英國駐京威大臣照稱福建羅源縣鄉民陳泉金等與教民陳道滋事呈縣等因並粘鈔柏領事官照會閩省官憲公文等件前相應鈔錄來往照會咨行貴督轉飭查明此案起事緣由並現在辦理如何情形務即飭令該地方官持平妥辦以息事端咨覆本衙門備查可也等因承准此當經本兼署部堂部院鈔單繳飭福建通商局司道轉飭羅源縣查明此案起事實在緣由並現在辦理如何情形先行稟覆一面迅速持平妥辦完結毋稍宕延致生枝節仍俟該縣覆到由局詳咨去後茲據該局司道具詳經查此案先准英國柏領事官照會經業繳飭羅源縣飭傳陳泉金等到案訊明核辦緣奉前因隨復飭據羅源縣張金鑑詳稱遵即差傳人証到案質訊緣該庄係陳氏聚旗

而居素供臨水夫人每年誕辰旗中公捐演戲值年之人向係陳氏旗中公輪本年應陳道道與陳泉金等輪值陳泉金因誕辰將屆邀陳道道同為輪辦陳道道因在教不允彼此口角爭鬧陳泉金之姪陳六六砍殺陳道道園內茶秧七百株屬寔斷令陳泉金等照數截種賠還陳道道情願陳泉金等賠還洋銀十五元茶秧自行補種陳泉金等亦願如數賠償取結完案除將原被人等省釋外請請核銷等由到局本司道查此案陳氏聚旗而居素供臨水夫人每年辰旗中公輪值辦本年陳道道輪值有名陳泉金等邀其同辦陳道道因已在教不允與旗眾兄弟彼此爭鬧陳泉金之姪陳六六將陳道道茶秧砍殺七百株本屬非是茲由縣斷令賠種陳道道情願賠還洋銀十五元自行補種已據陳泉金等如數賠償均已取結省釋應如所詳完案除照會柏領事官查照外且文詳請察核

會咨等情到本兼署部堂部院據此詳批示外相應各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六月二十七日。行英團公使威妥瑪照會稱。案查光緒二年四月十七日。准貴大臣照稱。福建羅源縣教民陳道與陳泉金滋事一案。曾經本衙門咨行閩省大吏轉飭查明妥辦。於是月二十一日照復貴大臣在案。茲准署閩浙總督等咨據詳稱。此案業經羅源縣飭傳陳泉金等到案質訊核辦。均已取結省釋等因。相應鈔粘原咨。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七月初八日。福州將軍文煜等文稱。據台灣道夏獻綸具稟。竊照前據淡水同知陳星聚稟報。民婦陳戴氏呈控莊宗德強姦伊年甫十四歲童養孫媳王叩涼。經伊擒拏。被脫連夜入教。天明復到伊家吵辱。該氏邀同莊宗德至灣保處評理。突有賴水等結黨數拾人趕至。打人毀物。業經飭傳莊宗德糾眾拒捕。由廳添差拏獲。該教黨欲行搶奪。又將陳戴氏住房拆毀。提訊陳戴氏王叩涼供被強姦而莊宗德則供認和姦。應再訊明確實。分別按例究辦。誠恐伺搶不遂。別滋事端等情。當經批飭確訊。妥速解結。一面轉稟在案。茲於閏五月初五日。據該廳陳星聚稟稱。本年五月拾柒日。接准滬尾口副領事費里德照會。以本月拾伍日。據借教士面稱。三重埔教堂鬧事。擊破教堂匾額。扯壞戒律。照會傳訊嚴辦等由。卑職以該處民教本各相安。何以忽然鬧事。究不知因何起衅。復又趕往臆紳。以便

就近查辦。旋於十八日復准費領事照會以  
鷓籠庄民誣捏教民生心害人。謠言紛紛。民  
心惶皇。照會趕查。設法妥為和輯。等由。先後  
到廳。准經身職將到。船後飭查滋事情形。擬  
以分別辦理。緣由先後照復去後。第念飭查  
尚恐失實。不若親臨查勘。較得其真。即於本  
月二十二日。速往鷓籠道。經三重埔詣勘。教  
堂。不在堂。拾赴領事處查驗。堂內戒律。聞  
有址壞。此外驗無毀損別物。問之堂中之人  
據云。只此擊區。扯律。並無別項毀物。勸畢。即  
至鷓籠。查身職未到。鷓籠以前。傳言入教日  
衆。聚有數百。肆暴橫行。居民亦各連庄備禦  
及親至察看情形。民情相安。與教民雖有齟  
齬。幸有通商委員華廷錫就近開導。尚不致  
有滋事。當即諭和該處總保頭人各自約束  
庄民。即或民教涉訟有案。自有官辦。聽候持  
平公斷。不得逞強滋事。各總保遵諭而退。即  
返艋舺。親至港尾會同海關通商委員劉青

葵往見領事。面商辦理。身職以莊宗德既非  
教民。則其犯姦抗傳結黨伺奪。即是地方  
匪類。曷稱教民。均應由地方官照例拿辦。與  
守法安分教民無干。以安教民。若解犯經過  
三重埔。走入教堂鬧事之人。維時護解庄民  
較多。究係何人擊區。扯律。專提其滋事之人  
懲辦。此外並未入堂毀鬧之人。概不株累。以  
安庄民。商定返署。隨即勒差指交滋事之水  
返脚庄民謝紅。陳沒劉和。訊供加責。即發滋  
事之三重埔示衆。並著賠過懸掛。至該差勇  
等當其擊犯之先。曾經身職諭以飭擊犯姦  
人犯。無論是否教民。姦情總與教務無干。准  
協地保至家查拏。不得因其教民而入教堂  
生事。該差勇既經獲犯。又有庄丁護解。人多  
嘈雜。更須加意約束。乃竟任聽護解庄民混  
入路過之教堂多事。不得辭咎。當將差役等  
責處示懲。其餘無干。概從者釋。除一面將訊  
辦緣由照復領事銷案。並將莊宗德被控姦



業研訊確情另行詳辦外。合錄呈照會復文各件。稟報察核等情。計錄送與領事來往照會清摺一扣到道。據此。查閱摺開。此案淡水廳民莊宗德被控犯姦入教抗傳結黨伺奪。而淡水廳陳呈聚傳諭頭人派丁護解。水返脚鄉民謝紅等不知姦犯莊宗德入教係屬假冒。路過三重埔地方草屋教堂。將門懸匾額擊破。所貼戒律扯壞。費領事先因教民面呈揭貼。內有營員廳差各鄉總理地保千餘人。啟毀教堂之語。擬稟駐京公使。經淡水廳陳呈聚逐層駁查。費領事復稱。揭貼為不通文法人所作。教堂係屬小屋。總理人等亦未入內。但有毀鬧之人。必須立時嚴辦等語。現經淡水廳陳呈聚將滋事之鄉民謝紅劉和陳浸各予枷號。發文犯事地方示衆。並賠匾懸掛。差役不能約束。責處示懲。將辦理緣由照會費領事銷案。尚未提准照復。除批飭查明有無照准完案。剋日具復。一面將

莊宗德犯姦假冒入教從重究辦外。合就稟請察核等情到未詳。兼署部堂。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道具稟。即經批飭持平辦理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咨呈貴衙門查照施行。再福州將軍係本兼署部堂本任。毋庸會銜。合併呈明。須至咨呈者。

照錄清摺

謹將淡水廳與費領事往來照會照抄清摺呈。

電

一。照抄光緒二年五月十七日英領事費照會一件

為照會事。本月十五日。據借教士到署面稱。昨在鷓籠破回滬尾路。經三重埔地方。聞知其地教堂鬧事。因往看視。見教堂之匾額破裂。教堂內之戒律十條扯壞。問之教堂傳教人。即據面述其事。並錄明事由一紙。今謹

將其所錄事由一紙呈閱。並拾到打  
壞之扁額請驗。懇請地方官查明迅  
辦等情。據此。本副領事親驗扁額。搥  
痕兼多裂痕。實係用器械擊壞。查  
此案重大。非尋常可以內閣營員正  
廳差以及各鄉總理地保等十餘人  
毀闢教堂。應須稟報駐京

欽差大臣察奪。但其中事由須地方官呈  
速查明嚴辦。為此合急照會貴分府。  
希為查照。請即飛速傳警營員總理  
以及地保等人。並傳到三重埔教堂  
之人對質。務求真實。嚴為從重辦罪。  
以便稟報。是望。萬勿延緩。切切切。  
須至照會者。計抄送原呈事由一紙。

一。照抄英領事照送事由單一紙。  
光緒二年五月十四日巳時之中。三  
重埔禮拜堂內有八少學在堂內讀  
詩書。義學先生與妻子陸人。傳道與

妻貳人。人有懷孕並無敬上帝之大  
人在堂內。亦無外人。忽然淡廳之差  
六班有一之二。名頭役名江九代勇  
差兵民及軟街總爺總理紳衿地保。  
奎龍總理粵甲紳衿。水返脚總理紳  
衿地保。南港子總理紳衿地保。錫口  
街總理紳衿地保。上碑頭總理紳衿  
地保。及連庄義勇共有十餘人。各執  
器械。路大叫殺擊番教之人。又言  
今日是吾之天年。大老有命。急至圍  
聚拜堂。先毀聖扁誠律。後毀拜堂。又  
大叫放火燒。有之人言不可與湖烏  
之屋相連。是吾並時公辦公事之人。  
所以無放火燒。各人即用長鎗亂毀  
打鑿。民兵差勇到傳道義熱房中毀  
物件。驚了孕婦。即是傳道之妻。及少  
兒共十餘人。未知斃命否。指識面者  
陳景崧。陳春杜。冲霄。王明德。二。江

九。其餘藏而不識名共十餘人。宣華  
二三次上下不息。

一。照抄光緒二年五月十八日照復  
英領事一併

為照會事。光緒二年五月十七日。在  
暨署接准貴領事照會內開。本月  
十五日據偕教士到署面稱。昨在鶴  
龍欲回滬尾三重埔地方。聞知其地  
教堂鬧事。因往看視。見教堂之匾額  
破裂。教堂內之戒律十條。扯破。問之  
教堂傳教人。即據面述其事。並錄明  
事由一紙。今謹將其所錄事由一紙  
呈閱。並拾到打壞之匾額請驗。懇請  
地方官查明。迅辦等情。據此。本副領  
事親驗匾額。損痕兼多。裂痕實係用  
器械擊壞。查此案重大。非尋常可比。  
內閣學員並廳差以及各鄉總理地  
保等十餘人。毀鬧教堂。應須稟報駐

京

欽差大臣蔡奪。但其中事由須地方官呈  
速查明嚴辦。為此合急照會貴分府。  
希為查照。請即飛速傳警營員總理  
以及地保等人。並傳到三重埔教堂  
之人對質。務求真實。嚴為從重辦罪。  
以便稟報。是望。萬勿延緩。切切切。  
須至照會者。計移送原呈事由一紙。  
尋由過廳查。三重埔地方甚小。不過  
一過路之徑。其平日民教本各相安。  
何以忽然鬧事。既經教士親往看視。  
見有堂外匾額破裂。堂內戒律十條  
扯壞。現在匾額經已送交貴領事驗  
明。即照教士所稱到堂看視。所壞一  
匾與扯壞戒律十條。此外並無稱有  
毀物。至所送事由一紙。所書光緒二  
年。夫光緒二字上係  
國號。改為光緒。此可擅改。則又何事不

可以隨書。且此單究係何人所呈。而聞事究竟因何而起。教士既未指明。此非本廳澈底根查。持平公辦。不足以服人心。而安民教。茲一面速查聞事根由。並查擊擊區之人懲辦外。理合先將確查擊擊緣由照復貴領事。察核為荷。須至照復者。

一。照抄光緒二年五月十八日英領事費照會一件

為照會遲辦事。照得本署風聞鷓籠頭左右庄民有誣控教民生心害人之謠言紛紛。刻居民眾心皇皇。恐生事端。為此合亟照會貴分府。希為查照。請即趕緊查明設法妥為和輯。使各安生業。以免釀成禍事為要。切切望切。須至照會者。

一。照抄光緒二年五月十九日照復英領事一件

為照復事。本月十八日。在臚接准貴領事照會內開。照得本署風聞鷓籠頭左右庄民有誣教民生心害人之謠言紛紛。居民眾心皇皇。恐生事端。照會本廳趕查設法和辦。使各安生業。以免釀禍等由。到廳本廳查此事於昨十七日先准貴領事照會。本月十五日據借教士面稱。在鷓籠回瀝路經三重埔。聞就地教堂鬧事。因往看視。見教堂外匾額裂破。堂內戒律十條扯壞。拾匾送驗。照會本廳速傳營員總保以及地保人等。並傳教堂之人質對。嚴為重辦。並附送原呈事由一紙等由。准經本廳查得三重埔地小民稀。民教本若相安。究竟鬧事因何而起。其所呈事由內開。差役總爺總理紳於地保義勇一千餘人大叫放火。又云人言無故。並以光緒二

年寫為光緒二年改寫

國號語無倫次。究不知此單何人所呈。必得查明根由方能擊辦。當將查擊嚴辦緣由照復在案。茲准前由本廳查得實在情由。只為犯姦入教之華民莊宗德一人而起。緣莊宗德強姦十四歲鄰女王叩涼。被其祖婆陳戴氏於光緒元年十二月初一日。來廳呈控莊宗德強姦伊十歲苗媳王氏。擒擊被脫。莊宗德即連夜入教。天明復到伊家吵辱。該民避回莊宗德至澳保處評理。尚未評妥。有賴水等結黨數十。持各執器械。至澳保處打人毀器。並有洋行華工往勸被打似此教民強姦幼女。復又黨眾毆毀呈求拘究。並據澳保稟同前情。據經飭差傳訊。該教民莊宗德抗不遵傳。糾眾拒捕。後又添差派勇協擊去後。續

據陳戴氏以莊宗德經蒙差獲。乃結黨數百人。破行搶奪。乘勢蜂擁至家。將氏任屋拆毀。家內器物洗搶一空。並據總保稟稱。以差獲莊宗德一名。現被結黨在逃。伺奪。請添派差勇協辦等情。本廳以擊犯一名。何用多派差勇。但既有是稟。又恐別生事端。因即傳諭頭人派丁護解。查莊宗德於五月十一日在鷄籠擊獲。行至暖暖。因聞有人截途搶犯之信。於十二日住宿暖暖。十三日至水返脚。續聞三重埔。伏有教民伺奪。又復不走。至十四日。從水返脚解。於某日。已刻經過三重埔。該處地窄路狹。所經之處。其路旁有低小草屋一間。即所謂教堂是也。各解丁看見教堂左右。伺立多人。深恐犯被截奪。獲犯毋而過。行至教堂之前路。仄人擁至。將區顯

礙損脫落其所查情形如此也現在莊宗德一犯業經解到原被男女當堂質訊供認行姦屬實本廳持平公斷照例辦理決不因其入教而例外苛求亦不便因教民而違例故縱詎教民不思官斷持平乃竟抹匿原案捏造事由裝點毀鬧重情儆懲教士出頭請官懲辦於是衆心皇皇以為教民姦人幼女毀人房屋控告提訊認姦屬實又復牽累警員於民總保頭人一千餘名之衆民心不服衆議沸騰此鷓籠謠言紛紛之由來也所幸貴領事公平持正民心悅服即使鷓籠民衆含憤蓄怨本廳現已飛飭該處總董妥為約束一面函致通商委員勸諭開導力為解散諒不致滋生事端在本廳秉公辦理現將被告認姦屬實之莊宗德一名與教務處

無干涉應照中國華民姦情定例訊辦外若其餘並非在場奪犯拆屋與本案無相干涉之教民嚴諭若鄉民不得因莊宗德一名之犯姦而牽及其餘以安教民至於三重埔教堂匾額究竟如何擊破另行查明其人勸差專提嚴辦若其餘紳衿警員總保人等並未至教堂鬧事與案中無相干涉者亦不得株連以安民心總之鄉民教民本廳同屬子民在教民中之確守本分者本廳斷不袒庇鄉民而薄待教民以期保護至教民之犯法被控者雖經入教終是華民在教士諒亦不肯輕聽教民而欺辱鄉民以服民心使安生業如此核實秉公即是保護教民安撫鄉民之良法本廳擬即親赴鷓籠查照貴領事照會妥為設法和輯使民教各得相安

以免滋事外。理合將查明起事根由與分別持平辦理緣由備文照復貴領事。察核是荷。須至照會者。

一照抄光緒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英領事費照會一件

為照會事。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准貴分府照會內開。本月十八日在艦接准貴領事照會內開。照得本署風聞鷄籠頭左右庄民有誣捏教民。生心害人之謠言紛紛。居民衆心皇皇。恐生事端。照會本廳趕查。設法和輯。使各安生業。以免釀禍等由到廳。本廳查此事於昨十七日。先准貴領事照會。本月十五日。據借教士面稱。在鷄回港路經三重埔。聞就地教堂外鬧事。因往看視。見教堂匾額裂破。教堂內戒律十條扯壞。拾匾送驗。照會本廳。速傳營員總保以及地保人等。並

傳教之人質對。嚴為重辦。並附送原呈事由一紙等由。准經本廳查得三重埔地小民稀。民教本各相安。究竟鬧事自何而起。其所呈事由內開。差役總爺總理紳於地保義勇一十餘人大叫放火。又云人言無故。並以光緒二年寫為光緒二年。改寫

國號。語無倫次。究不知此單何人所呈。必得查明根由。方能拏辦。當將查拏嚴辦緣由照復在案。茲准前由本廳查得實在情由。只為犯姦入教之華民莊宗德一人而起。緣莊宗德強姦十四歲隣女王叩涼。被其祖婆陳戴氏於光緒元年十二月初一日來廳呈控。莊宗德強姦伊十四歲苗媳王氏。擒拏被脫。莊宗德即連夜入教。天明復到伊家吵辱。該氏邀同莊宗德至灣保處評理。理尚未評。哭有

賴水等結黨數十猛。各執器械。至灣保處打人毀器。並有洋行華工往勸被打。似此教民強姦幼女。復又黨眾毆毀。呈求拘究。並據灣保稟前情。據經飭差傳訊該教民莊宗德。抗不遵傳。糾眾拒捕。復又添差派勇協擊去後。結據陳戴氏以莊宗德經差差獲。乃結黨數百人。砍行搶奪。乘勢蜂擁至家。將氏住屋拆毀。家內器物洗搶一空。並據總保稟稱。以差獲莊宗德一名。現被結黨在連伺奪。請添派差勇協解等情。本廳以拏犯一名。何用多派差勇。但既有是稟。又恐別生事端。因即傳諭頭人派丁獲解。查莊宗德於五月十一日在鷄籠拏獲。行至暖暖。因聞有人截送搶犯之信。於十二日任宿暖暖。十三日至水返脚。續聞三重埔伏有教民伺奪。又復不

走。至十四日從水返脚解艇。於是日已刻經過三重埔。該處地窄路狹。所謂教堂是也。各解丁看見教堂左右伺立多人。深恐犯被截奪。獲犯毋勿而過行。至教堂之前路。及人擁致將匾額碰損脫落。其所查情形如此也。現在莊宗德一犯業經解到。原被男女當堂質訊。供認行姦屬實。本廳持平公斷。照例辦理。決不因其入教而例外苛求。亦不使因教民而違例故縱。詎教民不思官斷持平。乃竟抹匿原案。捏造事由。裝點毀廟重情。俾惡教士出頭。請官懲辦。於是眾心皇皇。以為教民姦人幼女。毀人房屋。控告提訊。認姦屬實。又復脅眾營員。於氏總保頭人一千餘名之眾。民心不服。眾議沸騰。此鷄籠謠言紛紛之由。



來也。所幸貴領事公平持正。民心悅服。即使鷄籠民衆令憤蓄怨。本廳現已飛飭該處總董妥為約束。一面函致通商委員勸諭開導。力為解散。諒不致滋生事端。在本廳來公辦理。現將被告認姦屬實之莊宗德一名與教務毫無干涉。應照中國華民姦情定例訊辦外。若其餘並非在場奪犯折屋與本案無相干涉之教民。嚴諭各鄉民不得因莊宗德一名之犯姦而牽及其餘。以安教民。至於三重埔教堂函題究竟如何擊破。另行查明其人。勒差專提嚴辦。若其餘紳矜警員總保人等並未至教堂鬧事。與案中無相干涉者。亦不得株連。以安民心。總之鄉民教民本廳同屬子民。在教民中之確守本分者。本廳斷不袒庇鄉民而薄待教民。以期保護。至教

民之犯法被控者。雖經入教終是華民。在教士諱亦不肯輕聽教民而欺辱鄉民。以服民心。使安生業。如此核實秉公。即保護教民安撫鄉民之良法。本廳擬即親赴鷄籠查照貴領事照會。妥為設法和輯。使民教各得相安。以見滋事外理。合將查明起事根由與分別持平辦理緣由備文照復貴領事察核是荷。須至照會者等由。准此。查此案貴分府查得實在情由。乃為教民莊宗德一人而起。但本副領事於未接照會之前已聞莊宗德犯姦一案。當經細詢借教士據云並無入教等語。是莊宗德既未入教。不是教民。且鷄籠教民只十餘人。亦無數十之多。況犯罪犯法教民鄉民均應治罪。可無深議。至於三重埔地方所呈事由紙之人。現借教士身往鷄

籠一時無從查知名姓。以本署觀之。乃一不通文法之人。所以字多錯訛也。來文又云。三重埔路窄人擁。致將匾額撞損脫落。但本署查知該教堂雖係小屋。門懸匾額。而門外有院。院前有竹籬圍護。非入其籬內不能撞匾。且堂中十條戒律。被其扯壞。房中物件亦有毀傷。其非門前過路可知。至江九帶同總理以及地保等。雖未入教堂。然縱客人衆入內毀鬧。不加彈壓。亦不能辭責。况匾額橫刻貼金。

耶蘇聖教四大字。見者理應起敬。何致任其毀傷。總之此案未經集訊。終係傳聞。為此合當照會貴分府。請為查照。即祈尚緊傳集嚴審。自能指出其滋事之人。立時嚴辦。方便各鄉民知警。毋致如前此新店之案。挨延日

久。致民人懷疑官長不致辦理此案。而生致尤之心也。至單內王明德一名。曾於同治十三年十月間在錫口街貼告白。阻教者。經前任領事官何照會查辦。旋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准貴分府轉移通商海關。劉照復內稱。已將該總董王明德吊銷職記。責革嚴懲在案。何以此次錫口總董紳矜地保內。又有王明德在內。殊不可解。莫非前此未革手。希為明白照復。為望。須至照會者。

一。照抄光緒二年五月三十日照復英領事一件。

為照復事。案准貴領事先後照會。內開以本月十五日。據偕教士面稱。三重埔教堂鬧事。擊破匾額。扯壞戒律。照廳傳訊嚴辦。旋以鷄籠居民誣捏教民生心害人。謠言紛紛。民心惶惶。

照廳妥為設法和輯。使各安業而免釀禍各等由。准經本廳將飭查情形與分別辦理以安民教各緣由先行照復在案。第念飭查恐未盡實。不若親臨查勘較得其真。因於本月二十二日。連往鷄籠道。經三重埔詣勸教堂。雖是屋小房低。然門懸匾額。門外圍有竹籬。非過路人所能擁擠。既必走入竹圍之內。方能擊函。並見堂內戒律間有扯壞。此外並無驗有毀物。惟此擊匾扯律之人不可不辦。不辦則民不畏法。不行則教不安也。勸後即至鷄籠。已訪聞莊宗德有冒稱入教之謠。因即面諭紳董頭人。告以犯姦未必即是教民。蓋以勸人行善。在教士斷不肯以勸人之善教而收不法之匪徒。第非親歷查詢。即難盡悉其情。當於二十四日。迨臚於二十

五日。即至貴署面商辦理。並驗明紅字匾額。業明尺寸。設署提辦。先於途中。又接貴領事照會內開。本副領事未接照會之前。已聞莊宗德犯姦一案。當經細詢借教士。據云並未入教。是莊宗德既未入教。不是教民。且鷄籠教民只有十餘人。亦無數十之多。且犯罪犯法教民。鄉民均應治罪。可無深議。至教堂所呈事由之人。教士已往無從查知名姓。以未署觀之。乃一不通文法之人。所以字多錯誤。至三重埔教堂。雖係小屋。門懸匾額。門外有院。院前有竹籬圍護。非入其籬不能扯匾。且教堂內戒律十條。扯壞房內物件。亦有毀傷。其非門前過路可知。至江九帶同總弁總理地保人等。雖未入教堂之內。然縱容人衆入內毀鬧。不加彈壓。亦不能辭責。照會

本廳傳集嚴訊。指出滋事之人。立時嚴辦。方使鄉民知儆。單內王明德一名。前因貼白阻教。稱已革職。責革。何以此次又有王明德在內。並為查復等由。本廳查核照會所云。與本廳所查所勘大略相同。惟履勘教堂擊匾。扯律之外。並無別物毀損。總之。姦業與教民無干。擊犯過境於教堂本非應入。乃護解庄民竟有走入教堂擊匾扯律。若不嚴辦。何以示儆。自於自滬返軀之日。當夜先提差復查詢。勒令指交入堂滋事之人。實係水返脚民謝紅陳浸與軀民劉和。均係護解之人。次日即行提到嚴訊。據供伊等護解姦犯莊宗德冒稱教民。伊等亦誤為教民。先則恨其姦人幼女。而在途又聞該犯結有黨羽。伏在三重埔堂側欲圍路奪。因此走入教堂查看。

不見其黨。將門上匾額擊破。所貼戒律略有扯壞。並未毀去。因憤恨教民莊宗德。防其有黨奪犯而入教堂。隨手擊扯。與該處教堂本無嫌隙。如果有意欲鬧教堂。則鷄籠協擊人犯之時。小的何以不聞於鷄籠教堂。而走入過路之三重埔教堂。實因誤聽該處有黨伏堂。防有劫犯之故。現蒙諭知莊宗德並非教民。小的覺已悔悟。求寬恩等供。三人供詞。研訊無異。本廳諭以莊宗德並非教民。至爾等護解人犯過路。即使民居店舖。尚不准有滋擾。況乎教堂。更屬不應擅入。豈容混聽人言。入堂多事。當將謝紅劉和陳浸。名加枷號。又恐枷號於著前民未週知。並將若枷犯枷至鬧事之三重埔示眾。使來往過路之民共知。共見。以儆將來。並著將匾額懸掛。又

訊究該差役等何以不加彈壓。據供。伊等押犯在後。聽見謝紅等入堂鬧事。趕上喝禁。已有不及。始尚不知擊匾之事。及見謝紅等走出堂來。始知其事。委係人多嘈雜。禁喝不及。並不敢有心縱容。本廳查得該差役等因未走入教堂。致禁喝有所不及。尚非有心縱容。且。卞丁護解未必盡能受差管束。衡情似有可原。因而責處以懲。至。王明德一名。前經犯事責革。並未准予復充。然官已吊截革役。而民間猶稱總董舊名。實非今日之總董也。即所移事由單內。亦不知因何而仍稱總董。至於此次擊犯拒捕。只有添差派勇。並未會營。並無總爺營員兵丁。今事由單內連營員兵丁紳矜牽入多人。可見所寫不但錯訛。恐有未實。現准貴領事看來似係不通。

文法之人。其人之姓名亦可暫置不問。現在案已訊辦。其入堂滋事者均已從嚴枷號。發三重埔示衆。並著賠匾頭懸掛。本廳專辦其滋事之人。其未經入堂滋事。似應省釋。而免株累。以服民心。惟嚴諭嗣後敢有再入教堂生事。加倍重充不貸。至莊宗德之犯姦。該犯既未入教。更與教民無涉。亦不得因莊宗德之冒稱入教。而牽扯妄分無過之教民。誣為黨羽。以安教民。如此民教分清。即可彼此相安。除將莊宗德一案照例另辦外。合將訊辦滋鬧教堂各犯賠匾擬結緣由備文照復。再此案訊辦完結。本廳另再剴切出示曉諭。使民教日久相安。不再挾仇生事。此即本廳民教兩全之意也。尚祈貴領事察照。免致照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七月二十三日。福州將軍文煜等文稱。據福建通商局司道詳稱。奉憲台批。據淡水同知陳丞呈報詳。新店地方教民林瓊與岩民高興昌互毆。各有受傷。並據林瓊稟控林賜全等將林甘等毆傷搬搶。及准英領事照會匪徒焚燒教堂等情。訊無放火毆搶公斷究案緣由。奉批仰福建通商局司道核明詳解。至指開該廳前致費領事照復內有謂。不薄待教民。亦不欺侮鄉民。一經徹底根訊。鄉民理曲。教民理直。則治鄉民者。鄉民理直。教民理曲。則治教民。不問教民而苛求。亦不問教民而故縱之等語。所言甚為中肯。該廳此後辦理教業。即委照此語做去。並飭遵照等因。奉此。並據該廳詳稱。光緒元年十月二十夜間四點鐘。卓職在艙中倉署接准滬尾海關委員佐領劉青葵來函。以准費領事到關面稱。離艙六十里地名新店地方設有教堂一座。十八日該處民人焚毀。並將堂內教

民毆打受傷。英國人華教士聞信馳往照料。乃本晚接到華教士來函云。該處民人將教士圍住。意欲毆打。懇請轉致地方官親臨彈壓保護等語。函請親臨新店。先將華教士護送回滬等由。卓職當於是夜五點鐘即時啟行。二十一日早巳至新店。該處寂靜無聲。相安無事。親詣教堂。正值華教士講書設教會。悟華教士告以持來保護回滬。當據華教士面稱。教者並無滋事。在此安然。何用保護。亦無庸回滬等語。且據親書信函托交轉送英領事查閱。卓職復又週歷履勘教者以內一無滋事形跡。教堂以外有靠貼教堂瓦面廚房一小間。稱為教堂廚房。有大燒形跡。當傳民查訊。據教民林瓊供稱。十八日夜十二點鐘失火。當經鄉人撲滅保全。此屋得保全。教堂更無延害。復訊其起火之由。是否被人放火。據供不知火之從何而來。不敢混指等供。復查民教滋事之由。緣日前有路過賣藥

醫生高興昌。賣藥為生。到新店時。有劉姓向其買藥。高興昌著人到劉姓家中索錢。遇教民林瓊在旁阻撓。兩相口角。隨至醫生所寓之居內毆打互傷。定與教務無涉。並驗明林瓊左乳下有木器擦傷一處。紅腫皮破。填單附卷。是月二十一日。准英領事費照會。以十月二十夜亥初時候。據本國華教士在新店地方來稟內稱。新店地方於十八日有匪徒將教民二人毆打。並焚燒教堂。現在街市將該教民二人毆打。並焚燒教堂。現在街市聚眾聲言。並要將教士擊斃。勢甚危急。稟請速移地方官設法保護等情。當時親往面晤通商海關。將情形告知。先請其立時飛函佈達照會。即請立時親往救護等由。當經卑職將接函親詣勘訊情形備文照復。是日並據原籍漳浦縣人高興昌稟稱。昌賣藥為活。十八日在新店街同徒弟林旺林印等賣藥。有教民向昌問醫買藥。價錢三百餘文。

約收錢。後因計觸威刑。竟將昌毆傷。約担銀物。毀捨無遺等情。即經提驗。高興昌左眼眶石塊打傷一處。紫黑色。左腮朕左乳左肘肘左右春背均有木器傷一處。紅腫皮破。填單飭醫。至二十三日。始據教民林瓊稟稱。本年七月間。林賜金向瓊與林甘等勒索綠銀。瓊等不出。賜金恨在。心。十八日已刻以財賄不務本業之江湖將瓊先毆。再率兇林林林立林印林分等執械擁入甘屋。將甘與妻並媳共三人扛毆。乘勢搜搶等情。卑職因查迎神賽會不准攤派教民。曾經卑職奉文示諭在案。林賜金既在七月間。曾度向教民收銀。何以當時林瓊不即來廳呈控。迨卑職親至新店勘訊之時。林瓊原未供有搬搶店貨之事。即林甘與其妻媳被毆。當時卑職既在新店。又何以不與林瓊同時請驗。其中情節非訊不明。即經飭差趕傳。旋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准費領事照會。請即迅集兩造人証對質。

秉公嚴斷等由。又經卑職將辦理情形詳細  
照復去後。光緒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又准費  
領事照會。並准函稱。據教士將林瓊帶至細  
加詰訊。將其供詞抄錄送閱等由。函送林瓊  
口供一紙。二十三日復准照會。以新店滋事  
一案。前經廳中照會內云。有患病之劉姓者  
經林瓊邀至細詢。持錄口供送閱等由。抄林  
劉乾口供一紙。右到廳。准經勒據該差傳到  
被告林賜全。即林四全。林立林。林印。總  
林澄清。保長高正。和應。訊劉乾。廿廿具稟。林  
瓊稟訊前來。隨即提集確審。據林賜全。即林  
四全等會供。光緒元年七月間。新店街公運  
普度林四全。向教民劉勞題緣。林瓊出頭阻  
止。林四全等當即走散。並未勒派。十月十八  
日午間。有客民高興。昌帶同徒弟林印等。在  
新店街賣膏藥。適劉乾走至。因自跌。倒  
帶傷。高興。昌遂代為醫治。劉乾身未帶錢。問  
明藥值。令高興。昌跟隨往取。行至柳總林澄

清店外。劉乾向店中借錢應付。被林瓊走  
來。問知阻止。高興。昌不願。因與林瓊口角互  
毆。彼此均有受傷。經林四全勸散。林力。林分  
林印。當時均無在場。幫同高興。昌將林瓊毆  
打之事。林四全勸散之後。高興。昌與林瓊各  
自走回。林四全並無克同。林力等往林甘家  
滋鬧。搬槍。亦無將林甘夫婦毆傷。至十八夜  
間。教堂貼後之廚房。一小間。忽然走火。即經  
街眾立時撲滅。即此一間小屋。並未全燬。亦  
無延及教堂。其火從何而起。實不知道。各等  
語。再三究詰。眾供會同。質之林瓊。林甘。劉乾。  
供亦無異。復又委婉訊問林瓊。總稱教堂外  
小屋。係於夜間走火。究竟有無被人放火。伊  
並無看見。不敢妄指。現依情願罷訟。但求免  
究等供。至教士所稟。該地鄉總。不為保護一  
節。亦經確審。據林瓊供稱。教士並未與鄉  
總林澄清。保長高正。和見面。說知。訊之林澄  
清。高正。和供詞相符。卑職伏查此案。當時接



准海關知會即時親詣新店查勘。教堂一  
無損壞。惟貼後有廚房一小間被焚半邊。訊  
據林瓊供係夜間十二點鐘失火。委不知其  
大自何來。當喊附近居民撲滅。其非被人放  
火毫無疑義。至林瓊與高興昌互毆。即經提  
驗。林瓊左乳下木器擦傷一處。高興昌投藥  
請驗。入經驗有石木傷五處。其為互毆各有  
受傷。尤屬信而有徵。林瓊所控林甘夫婦被  
林四全等毆傷。據各情。據兩造到堂質對。  
林四全等會供。實無其事。林甘亦無傷痕可  
驗。按照中國律法。控毆以傷為憑。控搶亦須  
請勘得實況。當時卑職親臨該處。林甘夫婦  
何以搶不請勘。毆不驗傷。本屬空言無証。即  
當日林瓊所控毆搶放火之稟詞。核與到堂  
之日供不符。照例本應究坐。姑念兩造到案。  
即據從實供明。教堂並無被人放火。林甘夫  
婦亦無被搶克毆。尚非始終狡展。格外從寬。  
概置勿議。惟查中國定例。兩造互相毆傷。均

應責處。第查高興昌現因他出謀生。臨訊未  
到。亦不便專責林瓊一人。且林瓊甘願息  
訟。因念林四全林瓊等本屬同宗。若必逐  
層追究。轉慮懷挾。訟仇日久。難期和好。從  
寬定斷。諭令鄉總林澄清保長高正和副  
後務須約束鄉民。不准滋事。以期民教相安。  
永敦和好。高興昌因貧遠出謀生。業已訊結。  
應允傳質。兩造均各悅服。已據林瓊林甘劉  
乾林四全林印林力林分當堂各具通依甘  
結。林澄清高正和並具有約束鄉民切結。一  
並附卷完案。經將訊供並無放火毆搶公斷  
完案緣由。抄錄林瓊林甘劉乾堂具依結照  
會英領事查照銷案。茲於光緒二年四月初  
五日准英領事照復。以除將來文事理飭知  
華教士外。茲將此案之來去各等文詳錄稟  
請駐京本國欽差大臣威察奪辦理等由。准  
此卑職理合亦將此案前後辦理訊斷情形。  
並將光緒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並光緒二

年正月二十一日英領事照會來文。另錄清  
摺詳報察核等由到局。據此。查此案教民林  
瓊因阻止高興昌取討約錢起衅。彼此口角  
互毆。均有受傷。其所控林賜全等將林甘等  
毆傷。概搶及英領事照會匪徒焚燒教堂各  
情。已據訊明。俱屬子虛。照會銷案。惟核英領  
事照復內稱。此案未去各文。詳錄稟請威大  
臣察辦等語。應請專案核咨。以資查考。除錄  
批移飭遵外。理合照錄清摺具文詳請察核  
會咨等情。計詳送清摺三扣到本局。原署郵堂  
印。據此。除詳批示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  
門。謹請察照施行。再福州將軍俸本兼署印  
堂本任。是以未經會銜。合併呈明。須至咨呈  
者。

照錄清摺

福建通商總局。謹將淡水廳陳亞星  
聚呈送英國領事兩次照會。轉聞

清摺呈送

察。照。須。至。摺。者。

今開

一。光緒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照會  
一件

大英特調駐劄淡北辦理本國通商  
事務署到領事官費。為照復事。本年  
十一月初二日准貴分府照會內開。  
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准貴領事照會  
開。本年十月二十夜亥初時候。據本  
國華教在新店地方來稟內稱。該新  
店地方於十八日。有匪徒等將教民  
二人所開之店闖搶。將貨物搬去。且  
將該教民二人毆打。並燒焚該處教  
堂。現在街市聚眾聲言。並英將該教  
士擊斃。勢甚危急。稟請退為。移知地  
方官設法保護等情前來。據此。當時  
因夜已深。本署到領事親往面晤通  
商海關。創將情形告知。先請其立時

飛函佈達外。為此合亟照會。希為查照。即請立時親往救護。並將聚眾為惡。欲毀教士之匪首在地。即行嚴辦。以儆兇頑。至於焚燒教堂。並搶打等情。本署副領事。因聞該地方教民自行向貴衙門呈控。故毋庸現敘。所望一視同仁。秉公定斷。以靖地方。而做民教滋事為要。正在照會間。復通商海關劉送到復函內開。接信後。已於本早親身馳往查辦矣。不勝欽佩之至。其如何辦理情形。即希照復等由。准此。查是業先於十月二十夜肆點鐘。接准海關委員劉函致前由。經本廳於是夜五點鐘。即時馳往該處保護彈壓。及到地後。寂靜無事。親詣教堂。正值教士講書設教。會晤華教士。告以前因。持來保護回滬。當據華教士面稱。以教堂並無滋事。在此安

然。何用保護。亦無庸回滬等語。且據親書信函。託文本廳轉送貴領事。查照在案。維時本廳察看情形。教堂以內一無滋事形跡。據華教士所謂教堂無事者。可見寔情。復又詣勘教堂以外。見有靠貼教堂瓦面。廚房一小間。稱為教堂廚房。有大燒形跡。當傳教民查訊。據教民林理供稱。十八夜間十二點鐘。失火。當經鄉人撲滅。保全。此屋幸未全燬。教堂是無延害。復訊其起火之由。是否被人放火。據供不知其火之從何而來。不敢混指等供。此本廳親臨新店。查明教堂教士相安無事。並及面廚房失火。鄉民喊無燬之情形也。復查民教滋事之由。緣日前有路過賣藥醫生高興昌。賣藥為生。伊到新店。有劉姓與伊買藥。醫店高醫生著人到劉姓家中索

錢適。教民林瓊在旁聲言。教士為人醫病。向不要錢。因此與索錢者兩相口角起衅。復至醫生所寓之店內毆打互傷。現在醫生高興昌之傷已據具稟請驗。受傷甚重。當就教堂提驗教民。其傷甚輕。此民索錢。口角在醫寓互相毆打。並不在教堂內滋事之情形也。總之。此案醫生本向劉姓索錢。與教民何涉。乃教民林瓊以教民醫不要錢。口角相爭。該教民又至醫寓互相毆打。並非醫生前至教堂滋事。與教堂教務更屬毫無相關。核其情形。應照華民尋常鬧毆辦理。前准海關函知。當將勘驗情形函復。並將教士書函均送海關轉達。若在案。茲准前由。查此案兩造均是華民而起衅。又無關教務。至於廚房之燒既不能指其火之來由。而林瓊當場訊

供亦並無放火燬擄等語。明言廚房大燒。鄉民互恃撲滅。更可見教士平日優待鄉民。而該處民教本各相安。因此該鄉民見有大變。均肯往救。共相撲滅。其為自行失火。更不可言而喻。惟現據林瓊來廳具稟。不但與原控高興昌情詞各異。且與當場訊供亦有不符。究竟誰是誰非。除飭傳兩造到案。秉公質訊。定斷完案外。緣准前由。理合將此案辦理緣由先行照復。為此照會。請煩查照。為荷。再本廳於二十一日晚間接准照會。二十二日因奉札委會勘奎隆採煤建造地基。於本日返廳。此案照復。日稽數日。合併知照。須至照諭者。等由。准此。查此案當日華教士託貴分府所送來親書信函內云。新店民教滋事。據該地總理云。不能代為擔保。是以函

請領事官商諸地方官設法保護在  
新店可以安身保命。並非自身欲回  
港尾也等語。嗣准來文復。即將照會  
編譯館知。現據稟復云。教堂邊之草  
屋前此為借教士廚房。現在無人居  
住。火自何來。乃十八日夜十二點鐘  
空房自己發火。又非近延燒。是以  
可疑。其後雖有近隣二三人前來救  
滅。但近隣亦恐延燒已屋而已。再查  
起事之由。實緣七月間普度之故。當  
時新店頭人挨家收銀。凡教民之家  
均不肯出。而林瓊林甘等出頭代為  
辨論抵當。經普度頭人林四全面斥  
罵。聲言欲打。當時借教士適在新店  
聞之。親赴林四全店舖將前此責分  
府告示誦之。使知。而林四全不但  
不聽。且出惡言。及教士退回。並隨其後  
面辱罵。過有二日。有華民教士在林

基店前走過。被林基用鎗槍戳。幸為  
教士之友人推避。是以未傷。八月初  
陸日。林四全帶其族眾前往青潭街  
會飲。聲言欲凌欺新店教民。八月十  
陸日。並八月二十六日。又復在青潭  
街聚議此事。至十月十八日。林瓊在  
街行走。見有不相識一人在街罵其  
所相識者。以為爾乃聽教之人。方  
上皆欲毆教民。林瓊目問不相識之  
人曰。我知此人並未聽教。爾何以罵  
為教民。其人忿然曰。若然則爾入番  
仔教會。爾為番仔奴才。遂動手打林  
瓊。林瓊即逃走。旋有林基林樞兩間  
店內走出六七人。一同追打林瓊之  
弟林甘。並其妻雷氏。向前救援。林四  
全時在街亦呼眾打林瓊。林基將木  
棍即橫擊林瓊脇邊。受傷甚重。林甘  
並其妻雷氏跑回己店。林基率其子

林力並青潭街林棟林杏林捷進入店中。將林甘毆打。並其妻雷氏其媳謝氏均受傷。至不能站立。街衆趁勢將店中銀錢衣物均多搶去。隔隣周木妻將氏並對面店林波俱聽教者上前解勸。亦被毆打等情。後林瓊方探知此不相識之人。乃係過路賣藥醫生與相識者索藥錢。以致滋事啟衅。似此情形。民教之不和可見。今淡水分府陳以為無關教務。恐漸釀成滋事之根。請為移辦。以警將來等情。據此。本署副領事查和約第八款云。耶蘇聖教原係為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等語。又查各口民教之案紛紛。而淡水尚為少靜。今當滋事之始。地方官更宜速集兩造。嚴拘人證。一秉至公。

力為查辦。有犯必懲。有搶必追。毋枉毋獲。更須速即斷結。小民方能知儆。為此理合照會貴分府。祈為查照。請即速集兩造人證對質。秉公嚴斷。以戒效尤。而安民教。至於前稱街市聚眾。欲將該教士擊斃。來文並未後。及經教士面稱。前在新店會晤貴分府時。亦曾敘及此情。並告知總理不為保護之故。此總理亦宜查責。是望。須至照會者。

一。光緒二年正月二十一日照會一件。

大英將調駐紮淡北辦理本國通商事務署副領事官費。為照會事。本年正月初四日。准貴分府照復。以舊年十一月初二日。准貴領事照會內開。華教士在新店地方稟稱。民教滋事等情。當查是案。先於十月二十日。

接准通商海關劉丞達情形。本廳即時啟行。所有情形曾經照會在案。茲於十一月二十八日續准貴領事照會等日到廳。查此案本廳親臨勘訊。係因高姓醫生與劉姓索謝醫資藥錢。民林瓊在旁阻不出錢而致口角互毆。今照教士所稟內稱。起事之由是緣七月普渡之故。因普渡頭人收銀。教民均不肯出。林瓊林甘出頭。辯論抵當。頭人林四全面加斥罵。聲言欲打。甚至罵及教士等語。茲即照教士所稟。是為普渡收錢而起。查迎神賽會不准攤派教民。曾經本廳出示曉諭在案。該頭人既在七月普渡。雖向教民收銀。何以當時之林瓊等不即來廳呈控。迨至本廳於十月二十一日親至該處勘訊之時。林瓊原未供有搬搶店貨之語。至林甘被毆

甚至妻媳受傷甚重。本廳既在新店。又何以不與林瓊同時請驗。其中情節非訊不明。至於民教口角銀嫌。事或有之。似與教士無干。如果林四全等敢有罵及教士。欲將教士擊斃。此係揚言。固屬無據。究竟有無罵及教士。本廳現在並提林四全及總理到案。訊明責處。此即本廳保護之意也。若兩造起衅之由。是否先為普渡收錢。抑因醫生索謝。總由銀錢而起。爭端非因教務而始涉訟。本廳現惟催集人證。秉公訊斷。所謂公者。不薄待教民。亦不欺侮鄉民。一經澈底根訊之後。鄉民理曲。教民理直。則治鄉民。理所應治。而治之謂之法。即是公平。若鄉民理直。民教理曲。則治教民。理所應治。而治之亦是法。即不得謂之薄待。倘法所應治而不治。是寬縱而

非公平也。本廳特之以平斷之以公。不因教民而苛求之。亦不因教民而故縱之。鄉民教民均是華民。惟公以處之。則民教方得相安。苟或不公。一味偏袒鄉民。彼教民必不甘心。勢將鄉民為仇。而教與民不得安矣。或一味偏袒教民。鄉民必至挾恨。勢將與教民為仇。而民與教亦不得安矣。本廳意在民教相安。此聽斷之所以不能不公也。况教雖傳自外國。而其入終是中國之民。而治以中國至公之法。又何理說。茲本廳為敬重教士保護教務起見。是以華民詞訟之案。不因教務而起者。不准牽入教務。蓋民與教視之。則有彼此之分。以本廳視之。同一民也。並無彼此之別。若論不入教之鄉民與教士本無交涉。乃因教民口角而罵及教士。果有此情。此

則鄉民之不是。本廳一經訊明。自應另加責處。除一面催集人證訊斷完結。另再照復外。茲將秉公辦理緣由。合先照復貴領事。請煩查照是荷。頃至照會者。等由。准此查審。斷詞訟持平公斷。雖地方官所應為之事。然貴分府之不苛不縱。公平正直。乃本副領事自初至今深信不疑者。况教民即係華民。有事應照中國法度。沒辦。所以本副領事前照中有聞知教民自向貴衙門控訴。無庸本署敘及之語。惟華教士在新店因總理不為擔保。是以教士稟請保護。及至貴分府親往新店查看。以為係民教口角微嫌。不關教務。又據教士稟稱。定係教民之事。並稟知起事之由。此本署所以又細將情形。迭次照會也。但此案貴分府以為無關教務。本副領事則



以為其滋事之由實緣教務而起。總  
須至為傳齊兩造集證細訊。即水落  
石出矣。至來文云。頭人向教民取銀。  
林瓊等不即呈控。以及十月二十一  
日本廳親詣該處勸訊。林瓊並未供  
搬搶之語。及林甘被毆。其妻媳受傷  
甚重。未與林瓊同時請驗。各等由。本  
署隨即將情節摘詢教士查明。茲據  
復稟云。林甘之妻雷氏媳謝氏受傷  
甚重。前來滬尾求為醫治。二十日係  
伊由新店差林甘送信來。至本署報  
知滋事情由。是以並未請驗。至林  
瓊未供搬搶。緣傳供人囑令云。官未  
問及。不惟亂供。所以未訴。至若頭人  
因善度收錢。林瓊等既未出錢。因係  
小節之事。所以胆小不敢赴控。即如  
林四全罵教士之事。若非因擁衆鬧  
毆及偷焚教堂。亦不至於具控也等

情據此。緣准前因。合就據情照會為  
此。照會貴分府。希為查照。即請迅為  
集訊。則所以疑數端不難明晰。倘或  
係教民理直。即請將理由者。迅為嚴  
辦。不特一鄉知儆。即各鄉聞知。亦戒  
效尤。庶幾民教相安。以符和約。而靖  
地方。並祈將審辦情形。復知是望。須  
至照會者。

八月初八日。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選啟者。日昨師編譯同諸貴大臣面談福建教案。漢口兵勇揚言各事。令備節畧送交貴衙門。以便迅即函致該省大吏。妥為辦理。本大臣曷勝心感。今將各事節畧抄繕呈閱。有費清神。謝此布。順頌日祉。

### 照錄節畧

本年六月十二日。福建邵武府光澤縣有不法之人多名。背後並有念書者數人。從中挑唆。無故毆打教民數人。當即有中國教士前赴縣署稟知。求其保護。只見書辦一人。口稱本日天氣已晚。未能派人前往。亦非重大之事。於十三日。眾匪徒復聚會。齊到天主堂。該教士即跑至縣中。眾人登時將

天主堂拆壞放火。將堂中房屋燒毀。該教士即在縣署暫藏。剎夜間跑至福州。福州交涉中外衙門。當即回明大吏後

即照福州領事意思。飛函派人給邵武府一信。令其持平妥為辦理。知府即派員前至光澤縣彈壓安置。將鬧事人等查拏究辦。丁撫台又派員前往光澤縣。飭令務將地方妥為安置。未後六月二十七日之新聞。有秀才丁國中為首。魏謙文等率領匪棍多人。尋找教民打罵。並令其賭誓。不再奉教。又匿造揭帖多張。各處張貼。今抄錄揭帖三張送閱。現在有這個作亂情形。地方官既未能妥為彈壓。又何能防其以後生事。即希

### 抄光澤縣鄉民告白

當今之世大不同。天主異教切莫從。教門將來是不久。目今混出傳教首。

愚夫野老多不通。入教棄却親祖宗。  
 七村有家半天飛。犬輩無知是在低。  
 長祚為人大不孝。且去投入天主教。  
 違眾亂規拘世俗。鄉村鄰人不和睦。  
 其人無才又不良。獨力裁蓄己山塲。  
 一朝眾怒大發起。謀事不同伐山木。  
 濟各白稟眾帶訟。混用欽命管理銜。  
 懼罪逃往別處去。免受官法嚴懲究。  
 長祚為人大不祥。其家出有浪子娘。  
 浪子娘娘心不敬。開口淮兒告七村。  
 長祚具呈十餘張。豈勝七村眾力綱。  
 羅今堂訊三四次。將山斷歸七村照。  
 當堂戒斥示其儆。那知眾怒寔難犯。  
 我今勸爾當改過。一家大小免災禍。  
 改過須當要自新。外國異教忽認真。  
 自後執迷再拘俗。仍舊邀聯七村逐。  
 抄光澤縣鄉民匿名告白  
 玉宅為世大不祥。無祖無宗滅家堂。

香火祖宗盡絕滅。愚心入的鬼子行。  
 西洋賊教將人騙。這般愚人作主王。  
 神虎宿是教妻女。恭敬漂客做人王。  
 要漂就是摸仙骨。要樂生產也不妨。  
 明明奉教無恥事。還說修魂升天堂。  
 我家才讀本是貴。衙門內外任我遊。  
 見官只要面言語。田公依言就動刑。  
 責打長才始屈上。掛在賊黨面上存。  
 今立榜文通四路。天諸賊教細看詳。  
 我勸爾等休奉教。可免死時挖腦漿。  
 自古來。外國使。入我邦。  
 到海口。來通商。完納稅。  
 理之常。夷與夏。各相安。  
 今不然。進廣東。佔地方。  
 官戕害。民不安。漢口鎮。  
 以金銀。誘我民。從他教。  
 助銀錢。娶新婦。到夜來。  
 請夷人。先進房。行姦事。

藉和約。	無苦方。	寔慘傷。	官充發。	圍殺夷。	共一棺。	割腎子。	孩未死。	生割下。	上天堂。	刀臨頭。	捌幼孩。	在天津。	動刀鎗。	用邪術。	心腎肝。	藉改罪。	滅網常。
入我疆。	丁卯歲。	聽言時。	民加戕。	燒教堂。	埋土崗。	和藥丹。	剛眼睛。	天靈蓋。	倒吊鉤。	不知死。	挖地窖。	誘男女。	民遭殃。	迷婦女。	他吩咐。	代殯殮。	人死時。
行不軌。	該夷人。	心胆裂。	諸毒惡。	調兵來。	民知覺。	三四屍。	剖心肝。	送夷邦。	取腦漿。	只聲呼。	私埋藏。	採陰陽。	九年間。	輪姦淫。	抬埋藏。	割割取。	毒入房。

作禽獸。	無廉恥。	無天良。	賠還債。	公赴逐。	又經我。	買店屋。	引教民。	恃胞兄。	又一人。	有內奸。	纔相安。	逃往省。	竟行兇。	眾聯紳。	強佔屋。	橫強霸。	在福州。
作畜牲。	自甘願。	無祖父。	事方楚。	拆房屋。	城鄉市。	藉講書。	魏代木。	印在漢。	印在渠。	多多少。	近年來。	被我民。	民罷市。	和百姓。	民出阻。	已巳年。	府學宮。
為秦檜。	來生世。	無妻子。	誰知料。	民捐錢。	眾百姓。	造經堂。	入城內。	為紳董。	技他教。	難說明。	我郡城。	驅逐出。	文武官。	與爭論。	毀武聖。	到羅源。	毆教官。

私賣國	大神董	倍受賄
數萬金	明畫圖	指玄妙
與地藏	呈縣主	出告示
送夷人	設教堂	竟有那
玷祖宗	辱父母	沒字碑
無賴董	謝廷錫	即懋山
敢挺身	乘坐轎	往二處
把基量	今又改	劍浦駟
細思想	此等人	何不使
男為盜	女開娼	然而我
城廂內	設講書	已不容
今受賄	來尤山	真地脈
竟敢送	與夷人	隔河路
起教堂	如此人	活在世
若不除	害黎民	今公議
城鄉局	整聯甲	備器械
練砲鎗	倘若足	夷人來
共逐驅	莫張皇	彼再娶

強架造	先除奸	後拆房
胆拒捕	豎旗幟	開城門
開砲鎗	盡殺除	奸紳庶
老幼丁	齊上城	分門守
保斯土	先禦防	若等待
經堂竣	拆燒毀	官兵來
反加殃	照來信	預防備
一面往	各府縣	飛知會
各紳民	起甲丁	齊來延
守隘口	貧出力	富捐錢
買油燭	日夜守	請開倉
作口糧	官府問	不容夷
人在延	設教堂	眾百姓
共守土	保我皇上	萬載社稷無疆
兼顧我祖宗	盧墓不挖	或並妻子身家
性命	理應當試問	爾奸紳庶私賣國得
夷財	陰險為害	黎民殺爾身滅爾宗
該當不該當		

此係延平鄉民揭帖。抄錄無錯。

1076

八月十一日。福州將軍文煜等文稱。案據福建通商局司道具詳。在法國華領事函報。查洋八月初一日。光澤縣鄉民聚眾將教民痛打。毀掠教堂。該處中國教士已到福州。據說各處彼門俱被華民驅逐。必有許多傷命。請回明設法辦理。免得再滋事端。又接處大教長來信。慮恐將樂縣教民外國教士亦必遭殃。請一並稟明設法保護。已由局飛致邵武府。遴委幹員會同光澤縣妥速查辦。並飛致延平府督同南平縣。并行知將樂縣預為防範。凡遇教士抵境。妥為護送等情。即經本兼署部堂部院飛飭延建邵道責成邵武府。迅派幹員馳往會同確查起衅寔情。並教堂有無被毀。教民有無受傷。呈馳稟覆。一面傳集紳耆宣示條約。實力彈壓。持平安辦。其將樂縣地方有無驅逐教門之事。該縣既有外國教士在彼。亟應查明預為防範。並委候補道陳維漢。候補總兵林華。前赴延平各屬賑恤災

民之便。順道會督地方文武。查明妥善防。嗣據延建邵道稟復。將樂之案訪詢就近紳民。均稱現在該處民教安謐。故並無滋事消息。其光澤教民之案。疊據光澤縣知縣田嘯暨延建邵道邵武府先後具稟。光澤縣轄東門外隸城五里之處。向設法國教堂。有處州人陳耀光在堂傳教。入教之民甚多。屢經由縣示諭紳民。一本照約保護在案。詎本年六月十三日。訪聞十八都地方。有民教爭鬧情事。正在查辦間。是夜有教士陳耀光遣人來縣。稟稱丁姓民人與王教友因挾控案之嫌。攔細教友等情。即經該縣督帶丁役馳往彈壓。該鄉民已經散去。查勘教堂被毀。詢之附近紳民。僉謂十八都鯨頭村王姓教民與同都舊宿坑丁姓民人挾嫌互鬧。以教堂毀等語。復飭差拿去後。旋聞該鄉民尚欲奉陳教士理論。該縣恐其另生枝節。連夜派丁保護該教士先行出城。詢其堂中有何物件。已

據該教士親筆寫有清單。以丁克忠等糾毀情稟請究。於十七日回縣。即據生員丁克忠等連抱呈稱。本月十二日。有教民王宗賢。因前與伊等爭山互訟挾嫌。無隙圖報。捏造謗語。唆美教頭率教門百餘人。協同王姓到鄉。聲言要拿伊等去。翻前案。伊等當夜逃避家中。丁崇節丁振幫丁龔氏均被香火燙傷。又張氏被污。猪隻被宰。財物多被搶毀。懇請勘驗等情。查勘丁克忠家椅桌等物。間有破碎。內丁張氏房門有撞損痕跡。勘畢挾臉。丁崇節額顛有硃傷一處。丁龔氏臉上有香燒傷三處。分別飭醫。並據丁張呈驗扯破藍布女衫一件。帶回儲庫。訊據丁崇節共稱。年九十歲。此事因教民王宗賢與伊家爭山互訟。已蒙斷結。王宗賢不能遂慾。屢次尋衅。因教頭不肯相幫。自造匿名帖毀謗教堂。捏稱伊孫生員丁克忠所作。唆美教頭於本月十二日。糾集教友多人來鄉。聲言要將丁克忠拿

去一問。丁克忠因聞勢兇。當時逃脫。王宗賢等。即將伊家物件致壞。宰殺猪隻。打開伊寡姪媳丁張氏房門。強行污辱。又將鄰人崇勝。細去。丁崇勝之妻龔氏攔阻。致被香火炙傷頭面。丁克忠之子振幫年僅十二。亦被拿去。用香火薰炙。伊被王宗賢等推跌。碰傷額顙。合都民人均抱不平。齊出趕散。旋聞鄉議欲將王宗賢等細縛。幾人連官究治。伊因年老有病。不能出去阻止。不料十四日早。聞鄉界趕到教堂。因王宗賢等均不在堂。無從洩忿。致將教堂折毀。事出公忿。寔不知何人起意。亦未聞鄉民有細獲教情事。至被擄之丁崇勝現已逃回。丁振幫亦已逃往外家。丁克忠因恐教民復來。尚不敢回家等語。提訊丁崇勝。丁張氏。丁龔氏。供與丁崇節同。隨卷查丁王兩姓控案。緣丁治綿。丁崇節。有田四十餘畝。外另有餘田一片。與王祥祝。王宗賢等。山界毘連。均張仁宗租賃。張仁宗旋向丁姓

商允。即在餘田內起屋。王姓圍佔。即以混行盜賣等情控縣。訊明。斷令各管各業。其張仁宗屋基查在丁姓田內。仍歸丁姓。兩連各其連結在案。旋聞教民王祥祝尚在城內。飭傳到案。訊據供稱。蒙結之案。本屬公平。王宗賢作何因爭田不遂。鼓衆至丁家鬧事。伊不在場。並不知壞。王宗賢因聞丁家要來拿他。早已逃避。此外亦未聞有教友被丁姓細去。不敢妄指等語。由府委員馳往會縣妥辦等情。當以光澤縣田令於六月十三日。訪聞民教爭鬧。何以不立時馳往查辦。以致十四日教堂被毀。是誰之過。至王姓教民縱有恃勢。擄丁姓旗鄰。何不當場細送。稟官究辦。乃竟聚集多人。擅毀教堂。批局飛飭該縣。會同委員緝犯。追贓。安速照約辦理。續據居詳。准法國畢領事照會。光色教民房屋復被毀搶等由。復經札飭陳道。延建邵道。就近派委同知祝永清。由延星夜馳往光澤。會同印委各員



確切查勘。一面邀集公正紳耆宗示條約。持  
平安辦。仍將為首滋事之人分別嚴拿究懲。  
並將告白一律揭除。一面由院出示飭發那  
武府轉發光澤縣。定貼曉諭。毋許再四毀搶。  
仍令陳道等察看情形。如印委各員辦理不  
能得力。即親自馳往督同彈壓妥辦。現又札  
飭陳道。如光澤縣。四令十日內不能辦結。即  
將該令報明摘頂。暨遲札該縣遵照。各在案。  
除俟續稟如何情形。妥籌飭辦。另行咨呈外。  
所有光澤縣民教滋事現辦情形。相應咨呈。  
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1077

八月十三日。致福州將軍文煜函。詳見  
密啟。

同日。致福州將軍文煜稟。詳見  
同上。

同日。致福建巡撫丁日昌稟。詳見  
同上。

1078

八月十七日。行福州將軍 文稱本年八月

十一日。准貴督聯銜咨稱。光澤縣教民之案。  
疊據該知縣暨該道府先後具稟。本年六月  
十三日夜。有教士陳耀先遣人稟稱。丁姓民  
人與王姓教友。因挾控案之嫌。擱網教友等  
情。經該縣馳往彈壓。鄉民已散。查勘教堂被  
毀。飭差查拏。旋聞該鄉民尚欲尋陳教士理  
論。恐其另生枝節。派丁護該教士出城。即據  
生員丁克忠抱呈。教民王宗賢因挾羊山互  
訟之嫌。造謠咬弄教頭。率教門百餘人。要挾  
伊等。伊等黃夜逃避。丁宗節等被傷。丁張氏  
被污。財物多被搶毀等情。查勘訊供略同。旋  
聞教民王祥祝在城。飭傳據供。未聞有教友  
被丁姓網去各等情。由府委員會辦。當經批  
飭該縣會同委員妥辦。復經劉飭陳道等派  
員會勘。持平妥辦。仍將滋事之人嚴拿究懲。  
除俟續稟另呈外。相應咨呈等因。前來。查此  
案至今。業經兩月。屢經劉派鎮道大員委員

會同查勘彈壓。又勒限嚴緝滋事人犯。迅即  
妥籌訊辦。刻下兩造滋事各犯。是否均行到  
案。印委各員籌辦。有無端結。仍希貴督嚴催  
各員。迅即持平完結。務使民教均各帖服。永  
遠相安。是為至要。並隨時聲復本衙門可也。

同日。行福建巡撫丁日昌文。同上。

1079

十月初四日。致福州將軍文煜函。詳見  
福建巡撫丁日昌密啟。

1080

十月十一日。福州將軍文煜等函稱。本年九月  
初一日。接奉福字一百十七號鈞函。並錄示  
光澤教案節畧告白及往來函件。仰蒙覆復周  
詳。為勝感佩。此案查經飭據邵武府暨督辦  
通商道員陳維漢親往查勘。并據印委各員  
提及兩造訊供。議擬酌定賠款。先後具稟前  
來。因法領事玉請提有審辦。且核該府錄所  
稟辦理情形。未能深得肯綮。當經飭令通商  
局將全案提省。總當持平妥辦完結。以期此  
後民教相安。至張貼揭帖。已飭一律揭除。嚴  
行禁止。其逼令教民賭誓一節。查無其事。似  
係教士飾詞。俾聽除俟全案提省辦結另行  
馳達。並將陳道等各稟照錄清摺咨呈察核  
外。緣閩要廩。謹先肅復。敬請勳安。

十月十一日。福州將軍文煜等文稱。案查先澤  
 縣教堂被毀一案。前經飭委候補道陳維漢。  
 前赴延平各屬賑恤災民之便。順道會督地  
 方文武。查明妥籌辦理。嗣據通商局詳准法  
 國華領事照會。尤邑教民房屋復被毀搶等  
 由。又經札飭陳道暨延建印道就近派委同  
 知祝永清。由延星夜馳往。會同印委各員。確  
 切查勘。一面邀集公正紳耆。宣示條約。持平  
 妥辦。仍將為首滋事之人。分別嚴懲究辦。並  
 札陳道。如先澤縣田令十日內不能辦結。即  
 將該令摘項。業將辦理情形咨准貴衙門咨  
 復在案。旋據陳道稟報。同知祝永清患病。改  
 委通判華閩華。並飭印武府袁繩武先行馳  
 往。嗣因日久未據該府縣辦結。復據陳道稟  
 報。親往查辦。一面飭將先澤縣田令先行摘  
 項。茲據先澤縣知縣田疇暨委員黃閩華等  
 具稟。此案業已勸諭紳聯等認賠教堂及堂  
 內物件番銀一千圓。并先後拿獲王宗賢丁

治瑞黃土味鄭政王瑞朱克養張佛徐升味  
 春等到案。卑職等查黃土味等拆毀教堂。雖  
 事出公忿。但尤不稟官究辦。實屬玩法。應請  
 將黃土味等分別杖責釋放。以示懲儆。王宗  
 賢胆敢挾嫌。肆率教民。前往丁家污辱滋擾。  
 尤為兇惡。法不容寬。應請監禁。聽候究辦。教  
 民吳道全。獲得則熊細女王世宗等。聽從王  
 宗賢擾害丁家。殊屬可惡。應請杖責釋放。丁  
 治錦。既無吊拷教民。並拆毀教堂情事。應請  
 即行釋放。以省拖累。委卑邑教民房屋。並無  
 復被毀搶等情。稟由陳道轉稟。并據印武府  
 知府袁繩武先後具稟。道札馳往查勘。議定  
 賠款。並辦理各情形到本兼著印武府堂。據此。查  
 此案前據通商局稟稱。轉據法領事函請。將  
 此案提省審辦。現據該府縣所稟辦理情形。  
 未能深將肯綮。應即將全案提省審辦。以昭  
 核實。而免狡延。除批飭福建通商府司道會  
 同福集司。飛飭先澤縣。迅將王宗賢丁治

丁克志等。及應訊案要人証。點天委員黃開華。趙日解眉。以免飭發審辦。容俟全案辦結。再行咨呈外。所有陳道邵武府各次原稟。以及通商局稟。并畢領事及法教士原信各件。相應抄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再福州將軍德本兼署部堂本任。是以未經會銜合併呈明。

照錄清摺

照錄陳道會稟元澤錄教案擬議

結原文

敬稟者。竊據委員高倬嘉潘黃倬開華。未令寶書元澤錄。因令請會稟稱。元邑教民王宗賢等。扶嫌前往丁家。肆行污辱掠擾。以致丁姓隣村鄉眾。共抱不平。拆毀教堂一案。業經將獲到王宗賢等提訊。並勒諭賠修教堂情形。先後馳稟在案。茲蒙親臨面諭。趕將滋事首犯務獲究懲等因。遵

遵經節次。比據該差役等克復等獲黃士味鄭波王瑞朱亮養張佛徐升陳春等到案。卑職等黃士味等拆毀教堂。雖事出公忿。但先不稟官究辦。實屬玩法。應請將黃士味等分別杖責釋放。以示懲儆。王宗賢胆敢挾嫌糾率教民。報往丁家污辱滋擾。尤為允惡。法不容寬。應請監禁。聽候究辦。教民吳道全龔得則熊細汝王世宗等。聽從王宗賢擾害丁家。殊屬可惡。應請杖責釋放。丁治綿訊無吊拷教民。並拆毀教堂情事。應請即行釋放。以省拖累。該紳辦等認賠教堂及堂內物件番銀一千圓。現蒙諭飭。趙日倬匠修造。自應遵照辦理。其賠置物件。先經具稟請示。應候批遵行。容俟教堂修造完竣。再行稟報。合行批擬完結。緣由。稟請察核轉稟等因。並據

邵武府太守魏武據情轉稟各前來。職道等會同商酌。詳加覆核。伏查此案。起於教民王宗賢因控索扶嫌。始則勒索不遂。繼而造謠唆弄。聚眾滋擾。污辱毀傷。種種兇頑。後猶情狀。罪大惡極。法難寬宥。應飭縣研訊確情。按例詳辦。以肅法紀。而示懲儆。至民人拆毀之教堂。並內物件。已據認賠。經飭縣限一月內趕緊召修完竣。其餘教民吳道全等糾黨。赴丁家槍斃。實由王宗賢之指使。民人黃士味等事不干已。雖出公忿。尚無拆毀教堂房屋及綑等教情事。惟據得教堂拆毀。亦屬咎有應得。應如所請。分別杖責釋放。免其置議。丁治綿既訊無糾。同拆毀情事。應請照議釋放。以省羈累。職道等愚昧之見。似此議結。尚屬早妥。是否有當。合將擬議緣由稟

請

察核。弄職道離漢於八月二十八日。由先起程。順道赴鄂口一帶。沿途訪查各事。另行馳稟。現於初六日抵延。合此陳明。

照錄邵武府稟進札馳往先澤查辦  
教案原文

故稟者。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夜刻。奉陳道本道札開。先澤王姓教民與丁姓民人挾嫌爭鬧。致將教堂拆毀一案。訪聞數節。未據稟報。飭委卑府馳赴先澤。確查起衅。免後緣由。及現在訪聞各情。是否屬實。並將被毀教堂教房及丁姓房屋。親詣細看。查明民教是否相安。仰尚教復未已。限三日內據實馳復。一面開導神聯。毋復滋事等因。卷查此案起衅。及迎聯甲各情。前據印委各員免後稟經卑府轉

稟在案。前因卑府遵印報明。於七月二十九日。起程馳往先澤縣。次日親詣東門外。勘得鎮嶺坊有法國教堂一所。坐西向東。共八間。內正廳一間。左右房共四間。左廂房一間。所有門壁瓦片均被拆毀。僅房椽柱空架。其右廂房一間。橫廳一間。並街門均已毀成平地。詢據地保供稱。當時看見拆下木料並堂中物件。均被燒燬等語。又離教堂百餘步。有臨街房屋一大間。住裏接連三間。始支新木架。尚未蓋瓦。亦未安門窗。據地保指稱。即奉查已革綠營黃世信新造木成之屋等語。查着並無被毀。卑府未擬再往丁家細勘。因知該處距城四十餘里。並多高嶺。往返需時。如親往查勘。復再查札指各情。誠恐累復遲延。適有新任大寺寨巡檢姜春棠在

時。看其人高明幹印。飭該員馳往該處。勘得舊宿坑均係丁姓人。共止二十九家。其中有丁克忠房屋一所。前後兩進。大門打破一小塊。門內打成兩節。大廳左邊門亦有打破痕跡。據丁克忠之叔祖丁崇堂指稱。當時寡婦丁張氏即在此房。被教民打門進內。扯破衣服。強行姦污。其被推墜傷頭。願之丁崇節。因氣忿成疾。已於七月十二日病故等語。開摺呈送前來。卑府復查無異。又督同各委員逐一訪查。此案實因教民王宗賢等有山一片。與民人丁崇節等四界毗連。被有張仁宗向丁姓租田起屋。王宗賢等藉山園佔。控懇該前縣羅令移交田令說明。斷令各管各業。取結克案。王宗賢因園佔未遂。屢向丁姓尋衅。無隙可乘。捏造告白。妄指丁克忠所

作鼓弄教頭。意圖翻案。即於六月初九日晚邊。令教民熊細汝往丁家告知。令丁克忠買備燭炮。賠禮一面。親率教民三十六人。住宿董頭村。初十日早飯後。均至丁克忠家。聲言未查丁克忠所做告白。須罰白蠟數百觔。洋銀二百圓。時丁克忠已經避開。王宗賢等勒索未得。至十一日。逃去。又咬陳教頭。率同教民百餘人。在饒家坪過夜。十二日復至丁姓村口。聲稱要挾丁克忠等。由教頭審問。丁克忠等因畏勢。均已聞風遠遁。王宗賢等即將丁克忠家財物搶毀。宰殺豬牛。並將丁崇勝丁振邦擄去。丁崇節丁龔氏出阻。或被推跌。或被香火燒傷。甚有寡婦丁張氏。是夜還被打閉房門。強行姦污。十三日王宗賢等聞起聯甲。即行散去。丁崇勝丁振邦

乘間逃回。旋經合都共托不早。議等王宗賢等送官究治。記事出公忿。不約而集多人。即於十四日早齊抵教堂。因王宗賢等先已逃走。怒無從洩。致將教堂拆毀。並無教民被殺被傷。此民教爭鬧起衅之實在情形也。又查該縣已革刑書黃信。因教友行為不善。情愿出教。自僱鄉民兩人。一持旗。一鳴鑼。在附近一帶。告衆。查非紳民。抑勒。其房屋業已勘明。並無被毀之事。又查所起聯甲。約有教都。自六月底起。每都各有數百人。先後出迎。亦有進城一轉者。已於七月中旬停止。至紳士所開明倫堂之說。六七月間曾有兩次。一係文昌會。一係辦賓興。並非設局圍剿。惟卑府到縣時。克城鄉聯甲旗幟尚未撤去。其教民在省所言各節。前據印委各員查訊明

確。尼乾大屋物並無被毀被搶。亦無  
另有二十餘家。教民屋物並無被毀被  
及烟吊勒索情事。至高長祚及崇頤  
傷室兩聯。教民各房屋。均各完好。器  
物並無被人抄洗。亦無人口被捉。先  
復稟報在案。卑府復加查訪。委吳其  
前貼告白。早經揭淨。為首滋事教民  
王宗賢。及堂內治師。已據該縣獲到。  
所失教堂物件。及被毀教堂。亦經印  
委各員。勸諭紳聯。議令賠修。已有瑞  
倪城。廟所紳聯甲旗幟。現經卑府諭  
飭紳聯。不許再植。業已一律撤除。民  
教亦均安靜。並無報復不已情事。隨  
傳集紳聯。切實開導。責令約束子弟。  
毋得復滋事端。並飭赴籌賑。靜候  
地方官員持平妥辦。均各唯唯而退。  
卑府察看情形。不至再滋事端。即於  
八月初三日回郡。除再督飭印委各

員賠款。催令紳聯議定稟報。並飭查  
拿未獲各犯。提回現犯。照例質訊。詳  
辦。倘仍不能速結。卑府定即再行親  
往督辦。以副

憲。屋外。合將遵札。馳往查辦。緣由據實

稟。祈稟陳。仰祈

察核。

照錄鄂武府稟議定光澤教案賠款  
並辦理情形原文

敬稟者。竊照光澤縣教民王宗賢等。  
因與丁姓民人有嫌。率眾前往滋擾。  
滋擾。動公忿。以致教堂被毀一案。  
業經卑府親往查勘。督同印委各員。  
諭令紳聯。將拆毀教堂及被燬堂內  
物件。先行賠償。已有瑞倪。聯甲旗幟。  
亦印飭據一律撤除。一面飭縣查拿  
首要各犯。提回已獲王宗賢等。訊辦。  
並由府將查辦情形。據實通稟在案。



嗣准委員黃倬閩華來府面商賠款  
並辨理情形。卑府又囑黃倬迅即會  
同議定具報去後。茲於八月十七日。  
據委員朱令光澤縣四合會稟稱。飭  
匠估計教堂並陳教士開報失少番  
銀衣物共七。凡番銀壹千圓。飭據紳  
聯等均各承認。如數賠繳。提訊王宗  
賢。據供伊在齊天廟邊揭得告白一  
紙。先不知是何人寫帖。落後觀看。內  
有牽涉伊與丁姓涉訟之事。始疑丁  
克忠所帖。當將告白給與陳教士觀  
看。一面邀集教友二十餘人商議。到  
伊家中住宿一夜。至六月初十日。前  
往丁克忠家查問。經教友熊細汝從  
中調處。勸令丁克忠罰出燭炮白蠟  
了事。嗣丁克忠遣人買備燭炮等件  
送到。眾教友等仍不允。伊與陳教  
士於十二日復往理論。眾教友等亦

陸續走至。丁克忠先已逃避。伊與陳  
教士旋即回家。落後十三日。眾教友  
等如何滋擾。並將丁崇勝等拿去。伊  
實並不看見。亦無勒索滋擾。淫污婦  
女。及有罵告白。挾嫌誣指情事。實之  
丁治綿。據供丁克忠係伊當姪。當時  
告白實係王宗賢因挾控爭山田之  
嫌。自己書寫。誣指丁克忠所作。唆使  
教士。並邀教民多人。於六月初十日  
前往勒索。經教民熊細汝從中調處。  
勸令丁克忠罰出燭炮白蠟了事。嗣  
丁克忠遣人買備燭炮等件送去。王  
宗賢又不肯收。二十三日。復率  
教民百餘人前往。欲將丁克忠拿去。  
丁克忠與伊開信。先已逃避。落後回  
家。查詢伊嫂張氏被污。並將據人丁  
崇勝及丁克忠之子據邪一併擄去。  
丁克忠家門壁器具並番銀五十元。

概遭毀搶。猪牛宰殺。丁崇節與丁宗勝之妻出阻。均被推跌。並用香火燒傷。爾時附近鄉眾均抱不平。齊出趕散。經公議前往教堂。欲將王宗賢等奪獲數人。送官究辦。因王宗賢等先已逃走。眾怒無可發洩。致將教堂拆毀。堂內物件搬去焚燒。伊實並無在場。亦無另有拷吊教民情事等語。卑職等會查丁治綿。前據陳教民稟控。僅止攔連綢緞。吊拷教民。現據供稱。當時隣眾毀拆教堂。並無在場。此外亦無吊拷教民情事。是否屬實。容再復訊。分別詳辦。至王宗賢挾嫌誣擾。業經卑職等查明。並據丁治綿供指鑿鑿。乃節次提訊。供不實吐。並稱當時伊已先行回家。並無毀搶淫污婦女情事。顯係畏罪任意狡飾。現在該犯王宗賢患病不能研訊。除再嚴

督滋事首要各犯務獲。提同研訊。務得確供。另行詳辦。一面趕催該紳聯等。迅將認賠銀兩即日呈繳。外理合馳稟察核等由。到府據此。卑府查此案王宗賢率眾前往丁克忠家淫擾滋擾人所共知。現供情形顯係狡展。自當飭縣再行研訊。惟拆毀教堂並所毀物件雖係出自公忿。究屬玩違。事關中外交涉。尤應趕緊賠償。以完要案。茲據前情。除再督飭印委各員。催令紳聯將賠款即日呈繳具報。並飭查等在逃首要各犯。提同王宗賢等研訊確情。照例詳辦外。合將議定賠款並辦理情形。稟請

察核

照錄通商局稟據法領事函請將先澤縣教案提有審辦原文  
為稟明事案照先澤縣王姓教民與

丁姓鄉民扶煤起衅。致將法國教堂  
折毀一案。先奉

憲台來檄。延建邵道。遴員前往查辦。  
並奉檄飭邵武府袁守親往勘查。辦  
理。旋據印委各員將查辦情形先後  
稟復。即經由局照會法國畢領事查  
照。嗣准畢領事來函。并附抄教士原  
信。又經由局函復。隨經詳明。請將此  
案提省。發交福州府衙門訊辦。以成  
信讞。各在案。謹將畢領事來函及附  
抄教士原信。照錄清摺。具文呈送

察核。

照錄法國畢領事致通商局來函  
本月初九日。准貴道憲來咨二件。詳  
請後。僕即將內開各事。轉建陳德列  
教長牧司。茲將該教長復函另錄送  
呈貴局。來函內稱。教民搶掠丁家殘  
殺牛畜。淫污一婦。另第二次來函內

稱毀。請教會之揭帖。亦是伊等自行  
主造。按貴局第一次來函。光澤縣初  
次稟內。並無將以上情節陳及。顯係  
丁克志於焚燒教堂後。捏造。故該教  
長以此實屬誣毀。力辯為非。光澤縣  
稟稱。教民之屋。並無一間被掠被毀。  
且教民並無一人被毆。被縛。勒贖。故  
人信以為然。惟該教長不特盡發各  
事。且云。已有數位教民。曾因凌迫背  
教。光澤縣欲人遞信。光澤地方。已復  
安謐如初。其餘教長陳列近接之函  
所述不然。據貴道憲欲請該教長詳  
察此事。而教長所發。辯者。不過要情  
具與理得。具直耳。若貴道憲果信。光  
澤地方安謐。及能護保一位洋教士  
姓名。聽請給發官憲護照。一紙。護保  
洋教士白林馬利。沿程安穩。並在光  
澤駐留無碍。似此辦法。教長陳德列

必能將教民所報情節據實證明。教堂既被焚毀，而官有防護教堂之責，置請開闢地於逃避毆打，嚇教不無敷衍各情陳報。該教長此說，本領事愚見頗與貴道憲大意相符。該教長不得不將報到情節上陳大憲，藉求護助。據該報所復，曾經調停安謐一節，本領事意雖為然。至今究難定信。此事本屬難辦，而本領事亦與貴道憲同見。至欲澈底根究，故本領事先復陳請，將案提解福州審訊，何可達信。光澤縣印武秉公訊斷乎，以故本領事請將不可靠各情奉陳。按丁克忠為聯甲之首，倡率焚燒教堂，備作諸禍。今尚在逃。教民王宗賢亦是被他妄控，以致拘拿到案。而丁克忠犯此等罪，並無發票拘拏，可謂秉公也。觀此情形，本領事實難信光澤縣那

武府之能秉公，不無偏袒也。本領事頃准駐紮北京法國欽使紮論着要，堅執報究光澤之案。以至秉公妥辦為衷於辦此事。本領事欽仰貴道憲素孚友愛，立性秉公，諒貴道必能和衷協辦也。謹此奉達。

光緒二年八月十二日。

福州法國領事官僕畢立確頓。

照錄畢領事抄送陳教士來函

敬啟者：日前多蒙付閱通商局復文二紙，內開光澤縣稟稱教堂被毀緣由，係教民往丁姓家中鬧毀淫污等語。如此捏道情節，我總不信。有垣大憲為肯信此敷衍情節為實語乎？因細思平常白帖謠言，延平各處誹謗均多詭妄。現欲查實起事根原，茲我已確實查明，將此事起首說楚，易於辨結。大憲欲確查起事，已有親來明

見之人為証據。因饒家坪粘有白帖。教民揭下送來教堂。而教士亦即送縣。蒙出示禁止。嗣多人俱說白帖係丁姓所為。因此教民二十七人。邀請地保同往理較。丁家見不能推辭。留二十八人。備買多物。殘品酒飯相請。並九燭壹金炮壹包黃蠟二斤。賠禮。以了其事。約以次日送堂。孰料丁克忠回家聞知。不肯依從。即於傍晚帶銀錢到饒家坪。呼喚鄉民聚集。聯甲。每一人日給錢二百文。若識認教民。細等送吊。又給四百文。意欲除滅奉教。陸月十三日。人來教堂報知。教士亦赴縣報知。縣中人答以日黑。俟明日派差往查。及十四日午刻。教士見數百人路由過溪而來。恐係滋擾。教堂。急即親往縣署報知。請即援救。須臾。人報折毀焚搶教堂矣。然實在

由。係從白帖所起。丁克忠造此生異之事也。我今寄此。第一號。證據確鑿。現有二據為憑。第二據。光澤縣發示禁止白帖。第二號。是六月初五日發出。後又作謗官白帖。肆處遍貼。若論教民往丁家理較白帖。是六月十二日。第二據。至六月二十九日。承局照復光澤縣第一通稟有云。就近查詢。愈云聞因有白帖毀謗教堂。人言丁姓所貼。乃陳道台竟稟。係教民自作。此斷不能信也。因通邑教民老幼。五六百人。教外人數十萬。教民為最。妄為耶。我又送上前時另一白帖。第三號。五月間白帖一紙。極為毀謗之語。據光澤縣稟稱。現在民教均極安謐。我本欲如此。可惜竟不能如此。現接白教士來函。係於月三十日寫。寄因遣要人肆路查探。不但光澤教民

不能平安。且殘害誹謗。至掛壞良善。教民被誣為長毛賊。况先澤縣稟教民厝屋並無拆毀。攻壞搶奪物件。教民未受何害。我前所言。本係實事。設若其名姓不符。不過歧異而已。因我詳查之後。不得已。我當直言。教民家中。被人攻壞。搶洗者多。又被逼寫反教犯約。被網者多。更迫出錢勒寫手票。限八月交繳亦多。俟我再詳細查明。逐條查列。現已查有親眼明見者。之人言數人遭難。先行列陳。因其人係往各鄉作木匠工。藝又作別縣人。便於查探。六月二十五日。二十都羅照臨不在家。其子被聯甲擊吊。家中版物盡被搶洗。又六月二十三日。縣城內縣書黃長才被衙門人及聯甲人攻毀厝屋。網吊迎街。打迫罵反教犯約。又陸月二十一日。黃啞子因一

家只伊一人奉教。見多人來等。逃上屋頂。眾人迫將銳指砍打。若不下來。就打不得已。下來。被網閉廟中七天。只與稀粥吃食。迫罵反教犯約。曉教。又二十都伊質保被網去。迫罵出錢四十千文手票。又王世宗住縣城內。被網去。迫罵反教犯約。勒出錢七千文。又黃福壽住教堂邊。被網去。吊打。迫罵反教約字。勒出錢十肆千文。陳六係江西人在縣城內開米店。被網去。迫罵反教犯約。勒出錢二十一千文。又第十都危長羽被網打迫罵反教犯約。勒出錢一十千文。以上皆係眼見。另聞說二十餘個教民。屋被攻壞。物被搶洗。人被辱打。有一老年人。被將頭髮針調。停稀粥。迫令吃食。因伊無錢被勒。七月初九日。有一人來省路過千里馬。因不知其人奉教。乃與

談論。光澤聯甲人三千餘。皆被丁姓。欲滅奉教。昨日晝夜尋獲奉教。未獲一個。其人問之曰。何故尋獲奉教人。千里馬答曰。秋殺以祭旗。其人始覺。前兩日見縣城內。遍插旗幟。為憲如今。咨我要詳細查察。因光邑離省寫遠。奈遭此災患。光邑教士及崇邑掛墩教士不得已。俱已逃。我所聽人言說。或書函如此。本局難查。我本分將各情。告明大憲。俾免更滋大事。惟城無別意願。但願真實。則辦理公平。故此煩勞貴領事。照會省局憲。可以保護。查位教士。赴光。若允准。我即時令一位教士。馳往。如此。我更可詳細確查。并詢局憲。光澤縣辦事。有甚道理。如何焚搶教堂。為首之丁克忠。不但縣中未拘。傳到案。而且丁克忠。妄捏王宗賢。縣中即拘。等列案。更屬不公。

平之理。我只欲公平。幸蒙仁秉愛護。前已面言。現聞

丁撫憲。明知天日。一秉至公。此案務將兩造提省。呈送

丁撫憲。訊斷結。自得公平也。肅

亮鑒。並請

升禧。不宣。

名另具

丙八月十三日甲。

十月十五日致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本年八月初八日准貴大臣函稱福建等省教案各事。今備節略以便函致該省大吏委辦等因。前來當經本大臣等熟抄節略函致去後。茲據福州將軍等咨復內稱光澤縣民教滋事一案前經札委通商局陳道暨延建印道據派印委各員宣示條約將滋事之人嚴拏究辦乃多日未能辨結先將該令摘去頂戴旋據印委各員會稟此案已勘勘神聯認賠教堂及堂內物件番銀一千圓拆毀教堂各犯應分別杖責王宗賢挾嫌糾眾往丁家污辱滋擾應請監禁聽候究辦該縣教民房屋並無復被搶毀等情前來又據法領事請將此案提省審辦查該府縣所稟情形恐尚有未得首案之處應即提省審辦以昭核實除飭將緊要人証解省以憑飭發俟辨結再行咨呈外合先咨呈等因前來合將光澤縣民教滋事一案隨省現辦情形先行奉聞俟此案

辨結咨報本衙門時再行續布可也

十月十七日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本月十五日接到貴大臣來函論及福建光澤縣教案本大臣心感之至因貴衙門轉致該省本大臣查該府縣稟函內稱紳聯認賠拆毀之教堂及堂內物件洋銀一千圓未大臣想認賠一千圓已足因為此事本大臣應函囑該署領事官答應此項蓋此賠項原來已經說合不知因為何故延悔延擱現在福州將軍文內言及該署領事欲提此案到省查該署領事並在本館並未言及未大臣看來如果能懲辦作亂之人另令伊等賠償教友之喫虧者亦已云足本大臣想福建各大憲秉公為心免不了不熱此辦理也總論教堂之事以敦睦為心承辦此案應剛柔相濟中道而行往復來預備入教之百姓與別的百姓應當永遠和好團結而不解焉此布順頌日祉



十一月十八日軍機處交出署閩浙總督文煜等片稱。再各省邪術紛擾。往往牽涉洋人教堂。半由人心浮動。喜於傳會神奇。半由民氣。翼張。冀以藉端搶奪。而教堂廣收無賴。不擇良莠。亦實有以致之。當外省到辦風盛時。英領事柏威林美領事戴蘭那。皆向臣日昌處申陳。請為出示。剖明教堂並無邪術。俾得保護。教民等語。當復以邪術之事。本屬毫無影響。一經出示。張大其事。轉致以訛傳訛。邪術反得乘間而入。堅持不為出示。並告以地方官但辨為匪不為匪。不計從教不從教。如其為匪。即教民亦應一體嚴辦。如不為匪。即非教民。亦不許株連。該領事均無後言。臣等仍嚴飭所屬。認真整頓吏治。庶惡民不致紛紛。藉教堂為通逃藪。後患或可稍紓也。即福建所屬。現在均各安綏。並無熱人剪辮。以及百姓誣指洋教。藏匿邪匪之事。足以仰慰

慈懷。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軍機大臣奉旨。知道了。欽此。

十一月二十二日。著閩浙總督文煜等函稱。敬肅者。頃奉是字一百三十七號福字一百二十號鈞函。以光澤縣民教滋事一案。如何辦理。飭即查覆等因。查此案先據印委各員具稟。已勸諭紳聯等認賠教堂及堂內物件番銀一千圓。并先後拿獲王宗賢丁治棉等分別擬辦查覆。未能深得肯綮。並經通商局轉據領事函請將此案提省審辦。當經批飭將兩造緊要人證由府委員管解來省。以憑飭發審辦。業將辦理情形並照抄各函稟咨呈察鑒。旋據代理白領事伸陳。以接得李教士函稱。該處民人凌辱教民。較前愈橫等語。復經分札飭催將原案迅速提解。一面妥為彈壓。勿任再滋事端。並飭復該領事遵照各在案。至彼族所云團勇從中滋擾一節。該邑城鄉各都先因江西水災難民四出。恐有匪徒混跡。是以舉辦聯甲自保鄉閭。前經飭據邵武府知府袁繩武稟覆。已親往諭飭紳聯

將聯甲旗幟一律撤除。民教亦均安靜。並無報復不已。實未聞有團勇滋擾情事。現在光澤縣知縣田疇已因另案撤任。客飭新任縣認真確查。妥為彈壓。仍將原案提省澈究。持平辦理。另行隨時馳報外。先此肅覆。敬請鈞安。

十二月初四日。福建巡撫丁日昌函。詳見日國商船被劫。

光緒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福建巡撫丁日昌文稱。案准部

咨。嗣後無論何項奏事。一面具奏。一面抄錄  
摺稿。送備查等因。茲本部院附片具

奏。淡水廳教民李東面等。倚勢逞兇。變通嚴辦一

案。相應抄錄片奏。稿呈送。為此咨呈貴衙門

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片奏

再台北淡水廳轄境五六百里。官長威  
令之所不及。天主教因而簧鼓其間。

數年以來。尤覺時勢恣行。無惡不作。

於去冬。路過艋舺時。訪知該教民

等。魚肉鄉里。稍有身家之人。被其凌

虐。不可勝計。必逼使入教。而後始能

安生。其尤甚者。有該廳所轄之和尚

洲民人李東面。並子李光登。即李溫

岸。倚恃入教多年。自稱教首。查犯各

案。拒捕傷差。寔堪痛恨。當經查吊原

卷。該犯李東面父子積素累累。復因

同後霸佔產業。控經該廳同知陳星

聚訊。斷歸還原主。李東面父子恃勢

插訟。糾合教衆李願等多人。於上年

八月二十五日。東陳星聚在艋舺倉

署審斷之際。擁入遮粟。齊聲吶喊。李

東面並持刀闖堂。經紳民鋪戶公憤

當堂擒獲。復於李先登李願身傍各

搜出小刀一柄。交驗提訊。供認不諱。

並據舉人張書紳等及郊行舖戶稟

請就地懲辦。萬口一聲。咸以該犯李

東面父子不除。地方受害無已。各等

情在案。到郡後。飭台灣道夏獻綸

署台灣府向臺。據實復訊。詳稱供証

確鑿。請照光棍為首新決例擬斬立

決等情前來。細核案情。遍訪輿論。

該犯李東面父子恃教橫行。罪惡昭

著。從前該處地方官多屬因循畏葸。

凡遇教民犯法之事。輒將就敷衍。釀

成靡所不為。現在若不嚴加懲創。予以顯戮。誠恐教民見法之不足畏。趨附日多。百姓知冤之無可伸。恣肆積於風俗人心。所關非淺。當即批准將犯法教民李東面李先登二名就地正法。俾萬目共覩。稍挽頹風。其餘糾從犯李顏陳得陳士美陳夫四名。訊明當李東面開堂時。僅站堂下吶喊。尚無逞兇情事。擬寬貸其一死。飭令鎖繫石墩。永遠不准釋放。以儆兇邪。為珍除民害。使教民稍有忌憚。起見。不得不變通辦理。所有教民倚勢逞兇變通嚴辦緣由。理合附片奏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1088 二月二十八日。軍機處交出丁日昌片奏。

光緒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軍機大臣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原奏詳見二月二十八日福建巡撫文。

1089 三月十二日。刑部文稱。福建司葉呈。所有前事

等因。相應抄單知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可也。

粘單。詳見二月二十八日軍機處文片。

八月十二日。俄股抄付摘錄福建巡撫丁日昌函稱。其餘光澤縣百姓拆毀法國天主教堂一案。泉州水手殺害英國滿得利船主一案。均皆於未經渡台之前。次第辦理就緒。其時適聞日國。因同治元年。台灣南炎百姓搶毀該國被風船隻。有調兵船十餘號。駛赴台灣之信。日昌當即馳至台灣。一面布置防務。一面密派委員前往小呂宋二次。設法勾引貨主謝躋來閩。與日國領事面質。該領事無可狡賴。始將貨價七萬餘元勾去。現由南安搭船地方。進出一萬三千元。以為撫卹船主孤寡之費。大致亦尚與條約相同。此日國船案已有就緒之情形也。

八月二十四日。福建巡撫丁日昌文稱。查福州省會之烏石山。為城內名勝。可以俯瞰全省形勢。道光二十八年。閩洋人力持在此山起造洋樓。督撫不能與爭。輒將此山指在城外。釀混入

奏。嗣前雲貴總督林。回家。百端設法。欲將該洋樓移往城外。而卒不果。自此之後。教堂日闢日廣。所有山上名勝。幾全為教士所佔。民心忿怨。敢怒而不敢言。本部院因恐釀成禍端。特與英國領事星察理面商。將城外電線局與之抵換。并畧貼修造之費。星領事欣然答應。允為轉勸教士。茲所議將已有成。本部院恐回籍就醫。後尚有反覆。因囑星領事備文存案。茲據該領事伸陳。以胡教士約翰頗亦情願。並無不可之意。據稱此事非一人所能專主。必須詳細寫信。寄與本公會教首商明。計往來需五旬之久。方有回信。始知可否。等因前來。合就照錄。咨呈總理衙門。請煩查照。

施行。

照錄英領事仲陳

為伸陳事。昨午晉候

貴撫部院面商電線與烏石山端桃塢

暨道山觀一切教堂洋樓對換一節。當

下承准

貴撫部院將所有商酌情形開單一紙

携回。本晨本領事官傳到胡教士約翰

將單紙上所有款目照譯。俾知該教士

聽聞之下頗亦情願。並無不可之首。據

稱此事非一人所能專主。必須將撫臺

之首以及領事官勸導之言詳細刻日

寫信。由下次輪船回國寄與本公會教

首商明計。往來需五旬之久。方有電線

回信。始知可否。若撫憲欲在五日之前

回信。現省中並無電線。須由廈門轉折。

誠恐不及等情。據此。想是節五十日內

當有可否之回信。如果許可。立當寄往

潮州

青部院宅上。即便不然。亦當照寄。至於

可圖暨電線館兩處契據。承

允即飭照抄送來。以便本領事官比較

丈量為要。具此伸陳。順請

台社。須至伸陳者。

計粘送原開單紙一道。

照錄原單一紙

一。電線館圍牆內之一切房屋。以及圍

牆內空地。可以與烏石山一切教堂

洋樓互相對換。

一。原議電線館下相隔數十步原有之

可園餘地。已作罷論。現擬在電線館

旁圍牆外果子園尋覓一塊地盤。照

可園一般大者調換。

一。另給洋銀五千元。為教士修造之用。

一。電線館及餘地調換之後。即承租與

教士居住。一百年後倘教士自願回

國即將原地交出。

一、彼此調換均須各立契據。

一、電線館及餘地該年該地錢糧照數完納。

一、議定之後領事官及地方官均須將所議情形互相照會。

一、調換之後教士即永不願在烏石山上再行租地起造教堂。

1092 八月二十四日南洋大臣沈文楷光緒三

年八月初十日准福建撫部院丁咨竊查福建省會之烏石山為城內名勝可以俯瞰全省形勢道光二十八年間洋人力持在此山起造洋樓督撫不能與爭輒將此山指在城外膠混入

奏。嗣前雲貴總督林回家百端設法欲將該洋樓移住城外而卒不果自此之後教堂日闢日廣所有山上名勝幾全為教士所佔民心忿忿敢怒而不敢言本部院因恐釀成禍端特與英國領事星察理面商將城外電線局與氏抵換並畧貼修造之費星領事欣然答應允為轉勸教士茲所議將已有成本部院恐回籍就醫後尚有反覆因囑星領事備文存案茲據該領事伸陳以胡教士約翰頗亦情願並無不可之意據稱此事非一人所能專主必須詳細寫信寄與本公會教者商明計往來需五旬之久方有回信始知可否等

因前來。合就照錄咨請查照等因。並抄單到  
本大臣。准此。相應抄單咨明。為此咨呈貴總  
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英領事仲陳

為伸陳事。昨午會候

貴撫部院。面商電線與烏石山塔橋

暨道山觀一切教堂洋樓對換一節。當

下承准

貴撫部院將所有商酌情形開單一紙

携回。本晨本領事官傳到胡教士約翰

將單紙上所有款目照譯。俾知該教士

聽聞之下。頗亦情願。並無不可之意。據

稱此事非一人所能專主。必須將撫臺

之意。以及領事勸導之吉祥細刻。日寫

信。由下次輪船回國。寄與本公會教首

商明。計往來需五旬之久。方有電線回

信。始知可否。若撫憲欲在五日之前回

信。現省中並無電線。須由廈門轉折。誠

恐不及等情。據此。想是節五十日內。當  
有可否之回信。如果許有。立當寄往潮  
州。

貴部院宅上。即使不然。亦當照寄。至於  
可圍暨電線館兩處契據。承允即飭照  
抄送來。以便本領事官比較。大量為要。  
具此伸陳。順請  
台社。

計粘送原開單紙一通。

照抄原開單紙一通。

一。電線館圍牆內之一切房屋。以及圍  
牆內空地。可以與塔石山一切教堂  
洋樓互相對換。

一。原議電線館下相隔數十步原有之  
可圍餘地。已作罷論。現擬在電線館  
旁圍牆外果子園尋覓一塊地盤。照  
可圍一般大者調換。

一。另給洋銀五十元。為教士修造之用。



一。電線餘及餘地調換之後。即承租與教士居住一百年後。備教士自願回國。即將原地交出。

一。彼此調換。均須各立契據。

一。電線館及餘地。每年該地錢糧照數完納。

一。議定之後。領事官及地方官均須將所議情形互相照會。

一。調換之後。教士即永不願在烏石山上再行租地。起造教堂。

1093

九月初二日。軍機處交出丁日昌片稿。查福建省城內烏石山為第一名勝。可以俯瞰全省形勢。道光二十八年。閩洋人力持在此山租造洋房。當時疆吏不能與爭。擬將此山指為城外。朦混入

奏。嗣前任雲貴總督林則徐回家。百端設法。欲令洋房移出城外。而卒不果。自此之後。該山上教堂洋樓日闢日廣。所有山上名勝。幾全為教士所佔。而該教堂洋樓又復高聳入雲。有礙全省風水。民心忿怨。敢怒而不敢言。督臣何璟到任後。與臣熟商。以為欲絕將來禍根。必先令烏石山上教堂全行撤移城外。商議既定。英領事星察理為領保洋行營事。吳榮魁事來署。謁見。臣再三開導。謂百姓深恨全省風水為教堂所傷。眾怒難犯。將來若激成變端。中外官均有辦理不善之咎。不如將城外官買電線局空屋空地。與烏石山上一切教堂洋樓互相互換。仍畧貼修助之費。此

後教士即永不在高石山上建造一切。英領事亦欣然答應。當面商立議單。由英領事携回。次日英領事即函稱。遭到教士胡約翰傳知一切。該教士頗亦情願。并無不可之意。惟須寫信回國。與教首商明。往來須五旬之久。方有的信等因。查福建省城內高石上所。有教堂洋樓。英領事既願勸教士移往城外。以官地官屋抵換。該教士亦允寄信回國商辦。并據英領事當面聲稱。此事約有八九分可成。誠可斷絕禍根。臣因文却在即。當經囑知英領事將來函改為印文申陳。以便存案。而免反復。茲經英領事改換申陳前來。除據申陳分別咨行存案。并將一切辦理情形。面與督臣交代外。督臣志切修葺。據該合宜。遠勝於前。將來接辦此案。必更妥善。所有福建省城內高石山教堂洋樓。擬令移往城外。以電線局空屋空地互換。議有頭緒。緣由。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年九月初一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十二月十二日。閩浙總督何璟文稱。據福建通商局司道詳稱。前准英國領事官柏威林照會。據英教士胡約翰稟。光緒二年二月初六日。建甯府城聯甲局張孔修等率眾拆毀教堂。將教民林善誠等打罵。照請嚴飭拘辦賠償等由。先據署建甯縣鄭啟明。既甯縣費董臣其稟。教民林善誠等。到建甯賣丸藥。私租房屋。不候地方官開導明白。竟自設堂傳教。致與民人爭鬧。當即前往彈壓。查勘椅棹有毀壞形跡。書籍拋棄地上。屋內器物均未遺失等語。核與柏領事照會不符。當經本司道詳請核咨。並先後飭委建甯稅厘局委員候補通判劉邦憲就近查辦。暨即補知府趙均馳往確查。嗣據趙均劉邦憲會同建甯府李吉言。建甯縣余象南。既甯縣鄭啟明稟稱。光緒二年五月間。教民林善誠等。到建甯在西街客店居住。七月間向余邱氏租賃建甯縣轄蓋儒坊房屋。售賣戒烟藥丸。本年二月間

突然屋內謀殺。初六日即有路過之人陸續進聽向其辯論。林善誠等不服。彼此爭口。扭結眾人。揪住林善誠等髮辮。聲言送官究辦。雖時觀看之人擁聚甚眾。適建甯二縣訪聞。詳壓眾人遂即逃散。經縣查勘林善誠等屋內椅棹竟有毀壞。書籍散失地上。器物則尚無遺失。提給林善誠石恩明面上各有指甲傷。並據林善誠親筆開明散失物單。請官查追。次日由縣派差護送出境。此當時起衅滋事之實情形也。至被控張孔修等提該坊保正王興到案查訊。據稱張孔修係既甯縣舉人。先於正月間往水吉鄉書院掌教。業屬蒼生。並無此名。或係既甯縣舉人葉石燕號為莊之訛。但已年老。向不干預外事。此外張如程等查無其人。詰其究竟何人在場滋事。據稱當時該保正因在考棚伺應差務。並未目擊。後經旁人傳說係陳阿登向林善誠爭口。揪起衅。聞人從旁附和喧鬧。現查陳阿登業

已外出。恐係畏罪逃避等語。卑府等審加訪察。指控之張孔修等。或先往往辦。或並無其人。實未在场滋事之徒。林善誠等當時僅被揪頭髮。辨面受微傷。並無吊拷。勒明前住房屋墻壁。先固亦無折毀。據原主余邱氏業繳租榜查閱。並無聲叙租設教堂字樣。其為藉賣為丸。騙租房屋設堂傳教。屬是。查將租榜發還。照抄備案。此查明張孔修等並無折毀教堂吊拷林善誠之實情也。惟查林善誠等租屋傳教。係勸人為善。陳阿登親向爭口揪扭。以致旁人附和滋鬧。實屬法不容寬。自應嚴拿到案。說明完結。以儆將來。卑職等連日比催差保。據稱寔因聞拿遠臨。難弋獲。伏查該保正王興。於林善誠被人揪扭事關。並不勸阻息事。又不上緊查拿。據稱當時雖未在场。究屬谷有應得。應將王興照不應重擬杖八十折責發落。以示懲儆。所有毀壞椅棹。業經余邱氏自行修理。其林善誠等道

失各物除被帳書藉等件已據具領外。尚短衣帽鞋襪等物及葯丸錢二十千文。估僅庫平洋銀四十五兩八錢。並着該保正賠繳。除由卑府咨督縣履拿陳阿登務獲訊明完辦外。錄具保正供詞。照抄租榜同賠銀兩稟請察核等由。當將解到銀兩暫行存局。飭令建甯府再行逐細確查。持平妥辦。嗣奉憲台牌行。據英國領事官呈察理神陳。英教士租屋被毀。驅出教民。現在要緊賠還。毀家仗價銀一百三十元。並修理房屋完固。請飭速辦等情。復經飭據署建甯府趙均。建甯縣知會。甄甯縣兵房詳稱。現復逐細確查。前稟委屬實情。提訊保正王興。供亦相符。據拿陳阿登。因潛回原籍江西臨川縣。難弋獲。應即先行持平斷結。查林善誠等租屋傳教。係條約所准。陳阿登親向爭口揪扭。以致旁人附和滋鬧。該保正王興當時不起為勸阻事。復又不拿犯送究。實屬咎有應得。

前經酌照不應重律杖責發落。應免再議。所有林善誠遺棄家仗價銀一百三十九元。並著請保正賠繳。以示懲儆。違犯陳阿登務知江西臨川縣縣拿到日另行究結。該處房屋經余邱氏修理完固自行居住。該教民如果來建講教。應另覓租住。免致糾纏。合將確查斷結緣由詳復察核。照會完案等由。並據解到庫平洋銀四十九兩一錢。連前次解存之四十五兩八錢。共合洋銀一百三十九元。當即照會星領事轉給完案去後。茲准照復洋銀一百三十九元現傳胡教士付給。並取具領狀附移備查銷案。盼望嚴飭建甯府務獲陳阿登到案。從重擬辦。更請檄飭建郡地方官曉諭民間。遇有教士教徒在彼租屋傳教。勿許民人室礙難為等因。並移教士胡約翰洋字收領一紙到局。准此。本司道等查此案既准星領事照復完案。相應如請。檄飭建甯府務將違犯陳阿登解獲另結。並出示曉諭鄉民。遇

有教士教徒在彼租屋傳教。務須彼此敦睦。勿再滋事。除檄飭遵照外。理合詳請察核會咨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查此案前於光緒二年二月間咨呈察照在案。據詳前來。除批示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請請查照施行。

十二月二十日。給英國照會稱。案查福建甯甯府城隍甲局張孔修等與教民滋鬧一案。本衙門曾以接准閩浙總督來咨內稱。貴國柏領事官照會。核與建甌二縣所稟情形不符。已飭道府大員馳往確查會辦等因。除俟該省查明知照到日再行詳細照會外。相應抄錄原文先行照會等因。於光緒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行文查照在案。現准閩浙總督等咨據詳稱。此案既准星領事官照復完案。相應如請。檄飭建甯府務將違犯陳阿登緝獲另結。並出示曉諭鄉民。遇有教士教徒在徒租屋傳教。務須彼此敦睦。勿再滋事等情。據此。咨呈查照等因前來。茲特照錄前咨粘附照會貴署大臣查照可也。

十二月二十四日。英國照會稱。照得十二月二十日。接准貴親王來文內開。福建建甯府城隍甲局一案。現准閩浙總督等咨據詳稱。此案既准星領事官照復完案。相應如請。檄飭建甯府務將違犯陳阿登緝獲另結。並出示曉諭鄉民。遇有教士教徒在彼租房傳教。務須彼此敦睦。勿再滋事等情。據此。咨呈察照等因前來。茲特照錄來咨粘附照會貴署大臣查照等因。本署大臣准此。查此案現尚未據本國駐閩星領事官詳報。除俟聲明到日再行知照外。理合先此備文照復貴親王查照可也。

三月初四日。閩浙總督何璟等文稱。光緒四年正月二十九日。據臺灣道夏獻綸稟稱。竊照淡水民教滋事一案。所有該廳護教德犯及拆毀之屋民衆不願賠建各情。業經具稟在案。茲准淡水與國副領事用格達照會。以淡水廳陳星聚僅祇懇辦為首拆犯三名。其主使拆屋之頭人黃龍安林昭應等。均未嚴辦。而於賠建教堂一事。任意推延等由。意欲歸咎官紳。藉以索賠教堂。並據該廳陳星聚稱。往見領事。擬商通融辦法。領事詞色甚睦。且稱已報公使。雖與相爭。照抄鄭筆租約。並繪該屋圖說。及與領事往來照會。開摺呈送到道。准據此。職道查此案係教民陳永順承租鄭筆店屋。欲為講壇。雖屋主地主先後均立願字。尚未改成教堂。且此屋極為狹小。租限不過二年。為滿租約。標明屋頂由店主鄭筆自行修理。不干稅主陳永順之事。此次聲詳。即因鄭筆自拆屋頂。改造升高。不與隣佑說

明所致。是所拆所毀實係已租未建之中國民房。未便遽作拆毀教堂辦理。其欲辦頭人一層。則尤其由廳傳訊。飭取以後約未切結。務期民教相安。陳茲於此案護教德犯。不可謂非出力。祇街民擬拆屋料。應仍查追給還。據事覆之。惟查司副領事既稱已報公使。則此案原委及現辦情形。應請核明轉咨查照等情。計送清摺到本將軍部堂署院。據此。查條約所載。准英商賃房租地。起造禮拜堂。係指英商租賃房地而言。現案係華民租華民之屋。滋生事端。未與英商無涉。前於光緒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據臺灣道稟教當照批飭妥辦在案。茲據稟請核咨前來。又據稟票一件。相應一併抄錄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清摺

謹將駐劄紳士公稟及淡水廳陳星聚與英國領事來往文函錄呈

鈞鑒。

照錄三邑公稟

具稟稟治三邑總理蔡連洪。貢士林

紹唐。職員黃龍安。白其祥。吳解元等。

為地經議造試館。難任復祖教堂。懇

請察奪。斷還以平衆論事。緣本月初

間。有教民陳永順。到艇艸店尾街。

向鄭軍租厝。欲作教堂。兼設醫館。查

厝主鄭軍。雖許允。而地基主林合

慎。知向阻。具呈請追。該處居民。亦極

力阻。較紛紛多辯。咸稱草店尾街之

後路。現阻無建考棚。則該草店尾街

正為將來。應試文武童生寓所之地。

况艇艸諸紳。並前經公議。就此草店

尾地基。起蓋試館。以供士子住宿。成

議在前。鄭軍何得私將房屋。復租教

民。若一經開考。士子聚集。難保無滋

生事端。貽累街衆。又聞洋人欲將該

店加高修理。左右隣居。皆以有碍方

而為懼。以此衆口。實難。難以言喻。非

然者。教堂原是教民。為善。醫館亦是

為民除病。在有益於民。洪等豈不

能知。無如該地。已經議造試館。兼開

洋人欲修理頂高。公私兩碍。實難。土

寨衆口。不得不相率。稟明。乞

仁憲。天老爺。電察。定斷。以社復。患。開

艇。載。德。切。稟。

光緒三年八月 日具稟。治三邑總理蔡連洪。

職員白其祥  
貢士林紹唐  
職員黃龍安  
職員吳解元

照會英領事司

補用府正堂。特授。淡水分府。陳。為。照

會事。竊於本月初五日。接准。台北府

向函。開。以。艇。地。教。民。租。屋。欲。設。拜。堂

醫。寫。乃。管。業。地。主。與。衆。百。姓。不。願。出

租。共。相。阻。止。恐。滋。事。端。即。請。出。示。彈



慶等由過廳。敕廳即於次日進行。初七日抵桂。彈壓。當即飭查傳諭。不准滋事。並開導居民。須知教以爲民。爲善。醫則爲民治病。與爾百姓有益無碍。何以共相出阻。均稱不願。要知教民同是

朝廷赤子。均是本廳子民。務各公平租賃。毋得阻止。諄勸去後。茲據該地業主林瑞茂與閩居民及三色紳鄉人等紛紛來稟。合稱該處草店尾街與現在奉飭起建考棚甚近。狹窄地窄民稠。日後考試人衆。乞寓棲止。伊等業經公議。欲將考棚附近之草店尾一帶民房留爲改建考寓試館之用。今華民鄭士筆忽將租地起蓋之店屋租與教民陳永順。欲設教堂醫署。並欲加高屋頂。大加修理。查該店屋加高屋頂。與民居方向均有所碍。且該

處公議欲留民房地基。善善考寓試館。若設一教堂其間。後文武生童士子來桂應試者。南北不下累千之衆。深恐士子教民難保無滋事之慮。與其滋事而累居民。不若先事而請退租。既無妨碍民居方向。又免民教日久生事。此伊等之所以不願出租。該處地基店屋者。實爲民教久安之計。並無他意。稟請公斷等語。敕廳復查無異。查中外租地賃屋。按照民間公平議價。不得互相勒捐。所謂不得互相勒捐者。如中國人不得抬價勒租。外國人亦不得強租硬佔。迫受租值。務須各出情願。方昭公允。如果公平定價。無碍民居。不問方向。地方官不得阻止和約。均有明言。可見外國人民與中國人民租賃房屋。須各出情願。而又無碍民居方向者。地方官

不得阻止。今鄭士筆出租教民陳永順草店尾之店屋。係先華民與華民租屋設堂。而鄭士筆又非該地地主。現在該地主林姓與居民人等因其加高屋頂。與民居方向均有礙。又稱該處店屋地基先經眾議意欲留建考寓試館之用。均稱不願出租。稟請公斷。並據該地主稟請追還地基歸管。即出租店屋之鄭士筆。現亦自稱情願還價退租各等情。敝廳查教民與居民租地賃屋。兩造均是華民。究與教士尚無交涉。然中外同此一理。辦理要在持平。如果所租店屋各出情願。地方官自不得阻止。若以各不願租之屋而欲地方官勒令必租。和約無此明文。即申明亦無此辦法。自應租戶退租。屋主還價。以清糾葛。而免爭端。除一面傳訊艇民嚴加諭禁。

不准情眾生事。並復

臺北府查照外。合將教民租賃草店尾房屋。修理加高。地主居民均稱方向民屋有碍。且欲留為自建考寓。均各不願出租。公請退屋還價。停修各緣由。據實備文照會。為此照會貴領事。請煩查照。並祈傳知教士。諭令教民各遵和約辦理。而杜爭端。以安民教是荷。須至照會者。

一 照 會

英領事司

光緒三年八月初九日照會

照錄英領事照會

大英特調駐劄淡水辦理本國通商事務

署副領事府司

為

照會事。照得日前本署迭據借教士函稟情形前來。復經本署於本月初四日函查去後。旋據覆稱。前在艇艚

祖師廟邊草店尾街租有瓦房一所。歇閑教堂業已立有租約。文租兩年矣。且屋主地均皆願意承租。本月初三日。教士正在傳道施藥。聞傍晚時。突來遠方一羣人。上前吵罵。謂若將前設拜堂。定將教堂毀折。並將爾等驅逐。不准住居。極卿等語。借教士不欲多事。因飛函稟懇本署。進極查辦。本副領事次早即行進艇。教士即呈閱租據。而稟一切。懇立請地方官彈壓。迅辦等情。據此。本署因責分府在暫署。即詣

台北府向公館商辦此案。並將該租約與閱。經面允。立即飛函轉請責分府於三日內出艇彈壓。剴切出示曉諭。使各色人等知悉。凡有習教之人。皆不得刻待禁阻。並先將示稿抄閱。又云。習教之人敬遵和約。即在

艇中設立拜堂。亦係和約載有明條等語。本月初五日。復經通商委員李到署云。係准

向太守函囑。因告示尚未繕便。轉請本署飭知教士。於七日後再開教堂。本署答以函知教士。固可。但未知教士願意與否。定錄和約。載有明條。習教之人。按約租地。開設教堂。無論何地。皆不得刻待禁阻。即其不遵諭囑。立開教堂。本署亦難強阻也。至日來。又迭據借教士函稟。以地主林合為百姓所勒迫。不得已具稟

責分府。以租地與教民開設教堂。原非心願。本署則深知該林合租與教民之地。乃所素願。且有証人可據。況地已經租人。蓋屋之後。將本屋主將屋轉租他人。仍納原地主地租。有何不可。且此處向例如是。該地主亦不

得勒阻。但有人賒地租銀。林合即  
可照收也。此案與林合原無干涉。而  
勒迫具稟之百姓殊屬可惡。應從嚴  
懲責。本署又聞此番艇柳百姓阻開  
教堂。即責衙門中之二快差役亦在  
其中。且

貴署門上尚有傳喚教堂之屋主到  
署面囑。倘該屋租成。定將你們打死  
之語。以上情形。本署看來。民教所以

不安迭生事端者。皆由

貴衙門中人所聳動也。此案重大。事  
關阻教。顯背和約。為此合急照會

貴分府。請煩查照。務祈立即退出對  
切示諭。以安民教。而杜禍端。至示中  
之語。務將和約所載明條。設立拜堂。  
無論何處地方。均不得藉勒。嗣後倘  
有匪徒胆敢違約勒阻。定即從嚴究  
辦。不貸等語。載明一面粘貼教堂門

首。一面將示稿連為照知本署是望。  
再此示若不立行發貼。教士斷不能  
遲延開講教堂。將來釀成禍亂。其咎  
皆因地方官稽延所致。無謂本署言  
之不預也。

再者。本署正在照會間。接准

貴分府照會。以教民所租草店尾街  
店屋開設教堂。現在屋主地主均稱  
不願出租。情願退租還價等語。

貴分府查中外租地債屋。按照民間  
公平議價。不得互相勒捐。如中國人  
不得抬價勒租。外國人亦不得強租  
硬佔。迫受租值等由到署。准此。本副  
領事竊以為地方官聽人言矣。夫以  
該屋主租與教民開設教堂之店屋。  
乃兩相愿意承租。業經立約交租兩  
年矣。豈可因眾議欲留建蓋考寓試  
館之用。即可任意稟請地方官退租

歸還。斷無是理。且該民人等既欲留  
該地為考寓試館。何不先議於教民  
未租地之先。而必欲爭於教民立約  
承租開講教堂之後。此中有意阻撓。  
設詞抵塞。暗藏阻教之形。不言而喻。  
而

責分府反以為強租硬佔等語。殊不  
可解。里來文又云。居民人等因開設  
教堂。定欲加高屋頂。大加修理。與民  
居方向均有闕碍之語。未署查借教  
士前日所稟。教堂並不加高於衆屋  
之上。則衆民人可以不虞方向闕碍  
矣。查和約第八款云。

聖教原係為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  
凡有傳授習學者。一体保護。其安分  
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等語。  
可見凡習教之人。未署亦應一體保  
護。况係教民設立禮拜堂。按價照租。

毫無勒捐。諸與條約相符乎。為此合  
再照請

貴分府。請煩查照。務祈即照前文事  
理。迅為速辦。是望。切切。頂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宣統元年補用府正堂特授臺灣淡水分府陳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八月 十七 日照會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十一 日照會

補用府正堂特授淡水分府陳 為

照復事。照得教民陳永順與艋民鄭

士肇租屋設教。地主居民因欲留地

自用。不願出租。經本廳親臨彈壓諭

禁。並以民租民地。勸令公平租賃。毋

許阻止。當將地主居民說明不願出

租情形。照會

貴領事。查照在案。茲於本月十二日

接准

貴領事。照復來文。以地主屋主均愿

承租。以地方官誤聽人言。照請查

辦等由。查教民租屋設教。安分無過。地方官理應保護。斷無禁阻。亦斷無誤聽人言。聽民出租之理。是以一接台北府來函。未及三日而已。親臨彈壓。立傳地主居民嚴諭禁止。告以設教勸人為善。待人如己。醫藥為民治病。與民有益。萬不許阻租生事。如此語切開導。比之出示彈壓。更為切實認真。可見本廳深願民教相安。不致生事。蓋民教安則官亦安矣。現在草店尾街所租民房。本係華民與華民租屋相爭。在本廳更應持平公剖。然尤必仰重貴領事彼此相商。和衷共濟。該准前由。復經本廳遵照來文。諭以屋經議租。其地亦可議價租債。有何不願。乃該地方居民人等均云。地主愿與不願。請看租據便明。本廳吊核合同租

據一紙內載。每年店稅銀四十四元。二年為限。租據內却有批出先收定銀二十大元。尚本付租兩年。且批明言約二個月。店主修理壁厝。升高之時。將兩年店稅一齊付清。並批明如地基主出首阻擋。店主抵當各等語。租據批有地主阻擋之語。其為地主不願。因此出而阻擋可知。然本廳不能聽信地主之不願。不加嚴斥。業經傳訊地主林瑞茂。即林合供稱。店主租屋。伊未立約。與名。其地欲留自用。請追地還管。又訊店主鄭士筆。亦稱地主林合既係不願出租。地非已業。不敢執定前意。情願交還定銀。討回租據。免滋事端。質之居民各舖戶等。僉稱供此地因欲留為自建考寓試館之用。並非不願設教。如果不願設教。何以軀轄之大福埕尾已經設有

教堂。艇卽居民願聽教者時去聽教。欲就醫者亦去未醫。在艇咫尺往來甚便。教民何必定要各紳民欲留自用之地。儘可另租設教。眾供皆同。本廳又加駁斥。以爾等既欲留地。何不留於教民未經租地之先。乃該居民等以現在租屋尚未租地。眾民欲留其地。不願租屋。即其所租屋地亦甫於八月初二日議租。今初三日得信勸阻。原以屋甫議租。尚未修理。店主住眷尚未搬出。教士亦未設堂開講。不過前來看屋。伊等出告其情。並非不願設教。今地主既供不願店主。又願遷定。請追想可商議退屋另租。並據該民人等紛紛稟懇。請賜照請貴領事勸令教士傳諭教民。陳永順另行擇地租屋。將此地租字收定。過還。以順輿情。而安民教各等語。竊思

本廳兩日以來。嚴諭勸。再三開導。幾至古歇唇焦。乃該居民等堅稱。請留地基自用。不願出租。並非阻教。總請另租別地厝屋。聽其開堂設教。同聲狡辯。本廳暗此民情。殊為可惡。無如民眾難辦。勢難強以相從。又念該處地近考棚。日後士子雲集。而教民掃居其間。終恐未必能安。茲本廳正為保護教民。并為民教久安起見。用再據情奉貴領事格於原情。可否轉商督教士傳諭教民。另行擇地租屋。但使民教相安。不致生事。即是本廳保護教民之意。想貴領事自必原情照辦也。緣准前內合再備文。照會貴領事。請煩查照施行。是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英領事司

光緒三年八月十四日

照錄英領事來函

逕啟者頃接

來文均知種節但教民所租草店屋  
街之店屋係按照和約定價立租開  
設教堂本署實在碍難轉飭教士勸  
令教民退屋還據若謂就於船舡另  
行擇地租屋設立教堂則又未知所  
指係屬何處厝屋為此合再函請

貴分府希為查鑿煩即將地址厝屋  
詳細查明復知以便敝副領事將情  
形函商督教士也此達順請

升安  
名正具  
八月廿日

照復英領事司

逕復者本月十八日正因淡南有事  
匆促啟行通接

貴領事來函以接准敝廳復文商請  
勸令教民將草店尾街之屋退租還

據另行擇地租屋若謂就船舡另租則  
又未知所指係屬何處厝屋煩將地  
址厝屋詳細覆知等由准此接誦之  
餘不但敝廳深為敬佩即傳知船民  
亦無不感佩

貴領事至公且明共相悅服竊以教  
民租屋設教安分共過隨處可租只  
要所擇之地無礙民居不關方向民  
教各出情願地方官決無禁阻若使  
所指之地民教各不情願地方官終  
難強以相從此民教租地賃屋之所  
以向聽自便非地方官所能指定地  
段也敝廳前又之所以未便指定船  
舡請其另擇者即此意也究竟船街  
之有無地屋可租自接

來函又於就道匆忙之際即邀二三  
公正紳耆問以就船擇地賃屋情形  
據云船街地小民稠只此方隅之地



營地兵房之外餘盡郊舖民居各任  
眷屬因此租賃為難等語敝廳查其  
所言似尚實在茲承

貴領事垂詢用將所查情形肅函奉  
達總之教民同是華民租屋本  
應一體相租即使租屋設教只要按  
約相符各出情願本不容房民任意  
阻止若此次草店尾街之屋敝廳察  
看情形祇以紳民地主眾意難違不  
得不請

貴領事高請教士勸令教民退屋另  
租使民教不傷和氣幸蒙

貴領事格外原情允許轉商寬其既  
往而敝廳總當嚴禁將來除俟此業  
還價交退兩清之後敝廳即擬嚴禁  
民間違約阻撓教民租屋示稿再送  
貴領事公商閱定以便出示曉諭而  
徹其後所之高明當亦許以為然專

此肅復敬請

升安惟

照不一 名正肅 八月二十一日

照會司領事

為照會事本月初八日據艋舺職員  
黃龍安林紹屋及眾郊舖等稟稱艋  
舺草店尾街教民租屋設教行醫奉  
諭保護約束鄉民勿准阻撓滋事等  
因職等傳諭鄉民於今開堂設教並  
無阻撓滋事不意教民屋主於越日  
將瓦屋牆壁概行拆倒欲造加高左  
右隣居重叟咸稱有礙方向均各不  
安查該地方向然氣最為傷害刻下  
屋瓦曉曉投告竭力約束奈人眾莫  
何稟請照會諭止等情又據鄉長保  
長稟報艋舺草店尾街教民租賃街  
民厝屋藉作醫寓設教前因租約議  
建加高居民稱礙方向紛紛出阻復

奉傳諭以接准領事官來文借教士所稟並無加高於罪屋之上眾民人可以不虞方向闕礙等語當時遵諭約束告知眾民租屋設教與民無干現在厝屋既無拆建加高并無闕礙方向害及居民爾氏不得再事阻撓從此兩月餘來教士往來送葯設教眾民人各無異言可見並無阻教情事茲本月初五日教師開堂講經均皆相安無意而教民屋主又忽將租屋拆倒欲行改造加高眾民人執以教士所稟並無加高礙民方向今何以又欲拆建加高且該屋主亦不問隣居無端建造工作礙我居民方向咸稱不願受害紛紛投訴并於初八日忽有一羣人氏將所拆舊木料毀壞保等見此人眾約來不住恐滋事端據實稟報並據差役具稟前

情一面立往諭止人已呈報請示拿辦等情各到廳查此案先因教民租民屋約載店主修理厝頂升高居民以有礙方向紛紛出阻嗣准貴領事奉文據教士所稟並無加高眾民可以不虞方向闕礙本廳即照來文傳諭居民且經先後傳訊嚴切開導三次出示該居民等許以厝不拆建頂不加高無礙民居方向伊等聽與租屋設教況約載租限兩年設教與民無干均各安然兩月餘來教士往來設教送葯各無異言一無阻止今該屋主何以忽欲拆建加高後使眾居民共以方向為害紛紛不平茲據該差保及本頭人等均以居民人眾有難約束稟報本廳若不急往艤艸親臨勘辦深恐滋生事端除一面前赴艤艸查明情形飭差查拿生

事之人到案訊究。再照會商辦外。  
合先照會。為此照會。

貴領事。請煩查照。來文轉致教士。諭  
令教民暫緩改建加高。以符前言而

安民教是荷。須至照會者。

光緒三年十一月初九日。

大英特調駐劄淡水辦理本國通商事務

署副領事府司。為

照會事。照得教民陳承順所租草店

尾教堂。本月初五日借教士前往開

堂講經施藥。因該屋宇不係拜堂。於

初六日興工修整。不料初八日借教

士外出講經。只留學生教民等在堂

看守。午後突有外來二百餘人。先時

不過吵罵口說。要拆教堂。猶未敢動

手。嗣眾人之中有生員林紹唐頭人

黃龍安益興號王馬赤合益號洪祥

並總理蔡泉二快許福蔡梅等向前

喝令叫拆。來始開然搶拆。登時蕩平。

當眾人圍閉教堂時。堂內學生教民

等即走避客店之內。該匪徒等將教

堂毀拆後復向客店前發攻擊。意欲

毆打該學生等。幸主人攔阻。將門關

閉。得免受害。該匪徒等隨各駁取所

搶木料散去。當晚教士同艇。忙即飛

稟本署。次早本副領事即親行履勘。

時因

貴分府遠在暫署。遂就近往詣

李奉府。請其派兵彈壓保護。經派兵

目二十名前赴草店尾保護。惟未携

帶軍器。初九日午後。尚有匪徒二百

餘人圍繞客店。置罵借教士與學生

等至傍晚時方散。本日早晨復據借

教士送來無名告白一紙。所語更屬

詭譎可惡。茲特抄錄一紙送閱。內所

指林合私受賄賂勾引番奴等語。其

擅請執有甚此。定須嚴拿。作此告白  
之人重辦。本署於閩告白後。復行照  
會。

艇卸奉府李。再請其派撥兵弁前  
往。雇排保護。但此案係拆毀教堂。業  
情重大。事關背約。所有請辦情由。並  
各情形。合併先行照會。

貴分府。希為查照。務祈即照辦理。是  
望。一則僧教士與教民等。刻住在華  
店尾客店。即當妥為設法保護。為要。  
二則應請即將本署所閱主使。喝拆  
教堂之人。迅為按律究辦。並為首拆  
屋之匪徒數名。務須立時拏獲。按律  
從重治罪。並據示所拆教堂之地。示  
眾。即地保鄉保亦有應得之罪。三則  
應行設法。立時賠建禮拜堂一座。並  
請先出民教安業。刻切告示十數道。  
遍貼艇卸各街。示以杜衅端。實為公

便。所有辦理若何。並祈迅覆。以便稟  
報。此切望切。須至照會者。

計抄送

無名告白稿一紙。

右 照 會

大清宣統元年閏五月十四日。照會。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照會。

具告白。艇卸若設下教堂。不但士農  
工商有害。而且下民多憂生端。官雖

唯命。百姓不從地。基主人無顧恥辱。

林合私受賄賂。勾引番奴。造設禮拜。

此人乃千古之罪人也。爾等番奴橫

濫而行。我艇百姓難以寬容。如不移

徙他方。必整頓器械。與爾番奴決個

雌雄。乘勢將除。事到其中。嗟嗚何及。

謹此報聞。

光緒丁丑三年十一月初十日告白。  
大清宣統元年閏五月十四日。照會。為

無復事。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准

貴領事照會內開。教民陳永順所租  
草店尾教堂。本月初五日。借教士講  
經施藥。因該屋宇不係拜堂。初六日  
興工修整。初八日。教士外出。突有外  
來二百餘人。先時沙罵。口說要拆。嗣  
有差員林紹唐黃龍安等。喝令呼拆。  
眾始開拆。陽平。教民學生走入客店。  
該匪徒。既取未料。散去。教士回。艇飛  
稟本領事。親行履勘。因本廳遠在暨  
署。往詣

李奉府派兵彈壓。經派日兵二十名  
前赴保護。初九日。尚有二百餘人圍  
繞客店。詈罵。本日復據借教士送來  
無名告白一紙。語屬謗謔。可惡。抄示  
照會辦理。一則教士教民妥為保護。  
二則將所聞主使喝拆之人。並為首  
匪徒等。辦。枷在就地示眾。鄉地保亦

有應得之咎。三則賠建拜堂。請出民  
教安業。刻切告示。遇貼。艇。以杜糾  
端。並將辦理如何。迅速具復稟報。以  
便抄送。無名告白一紙。等由。遵廳查  
此案。先據艇北頭人職員黃龍安等  
及眾鄉戶等稟稱。以教民租屋設教。  
素論保護。已各相安無事。詎屋主教  
民將屋拆倒。欲造加高。左右隣居不  
安。咸稱方向有礙。曉。曉。投告。甚將所  
拆磚木等件。搬散而去。即往約束。已  
有不及。報。廳請辦。並據差保等。亦以  
前情。飛報。均請親臨拿辦。各前來。當  
將據報。滋事。根由。照會  
貴領事。並一面。兼程赴。艇。飭查拿辦。  
適遇  
貴領事來。艇。查勘。面談一切。且經目  
親。氏情。無庸贅述。外。第。事。開。教。務。不  
即。速。拿。懲。辦。何。足。以。昭。炯。戒。然。或。辦

理失當。轉恐激成事端。本廳察看情  
形。權其緩急。即照

貴領事來文三則次第料理。第一保  
護教士。本廳已經親赴教士所住之  
客店彈壓保護。永借教士因念本廳  
親往請回。已回大龍洞本寓。此第一  
則教士教民已經保護安全矣。迨教  
士啓行之後。本廳亟飭查拿滋事拆  
搬之人。及訪拿粘白何人。更應重辦。  
並確查頭人等如何喝拆。一併傳訊。  
乃該差等以人數甚衆。一二差役力  
難拘拿。本廳當諭先傳所開頭人林  
貢生黃龍安及郊戶王益興洪合益  
等到案確訊。據稱伊等於初八日得  
聞民衆滋事。即往約束。已有不及者。  
亦有到地解散。奈人多口雜。呼喝不  
止。眾口喧嘩之際。語言聽辨不明。反  
以禁喝不住之聲。疑為主使喝拆之

令。正惟喝止不及。當晚飛稟請臨拿  
辦。焉有自己主使而首稟請拿辦者。  
如其不信。伊等并可協差設法留等  
等語。本廳復查無異。因思該頭人等  
既可幫差拿犯。其無喝拆可知。當即  
諭飭協拿正犯去從。茲已拿到在場  
為首滋事之犯三名。而又有指拿之  
黃六先即黃祥逃避無獲。當獲其弟  
黃福到案。以便跟交。除將獲案各犯  
押待訊明從重詳辦外。至於鄉地保  
等防範有疎。固難免咎。若能拿犯出  
力。亦足以功抵過。第二則所商拿犯  
重辦。亦經獲犯擬辦矣。三者之中。本  
廳已辦其二。若第三則之所謂建堂  
出示。當先出示為先。因連日以來。鄉  
紳士商民郊舖各戶紛紛稟控。有  
控屋戶不商隣屋。非時工作。不顧方  
向礙民者。有告地主以公地祀業私

租者。並有音及教民以陳承順同是  
華民。非不知年方月向當其租屋之  
初。眾百姓出阻之日。屋主已有願退  
之言。民租民屋有何不可退租。乃不  
肯合同商退。致有今日之事。定教民  
之安心生事。今教民業戶居民均是  
華民。請照定例提同訊辦者。眾百姓  
紛紛稟控。其忿亂不平之情形。有難  
瑣細以達。

貴領事者。惟此案租屋之初。本廳曾  
經有言在先。恐滋事。當將地方民  
情先後照會各在案。為今之計。惟有  
先行明白曉諭。並再隨時到切開導。  
使民教相安之後。再將教堂次第辦  
理。比第三則之所以先出到切告示  
也。除稟報  
外。稟道憲外。緣准前由。合先照復。為此  
照復。

貴領事。請煩查照是荷。須至照復者。

右 照 會

英 領 事 司。

光緒三年十一月

一照抄光緒三年十二月初一日英

領事司來函一件

還復者。昨准來函。生附示稿一紙。知

悉一切。但示中開導雖佳。然本署細

查。深知艇舫居民屋無稍存違約藐

教之心。比者之事。盡乃該頭人黃龍

安林紹屋等。主使把持。不准在艇建

設教堂。而先此案若不嚴辦。為首主

使頭人終不能辦結是案。刻雖懲治

蔡張葉三犯。尚有匪徒未及擊辦。且

黃六先係有名匪徒。尚未到案。茲本

署因公務甚忙。未備公牘。俟另復外。

合先函復。貴分府查照可也。再日前

示及貴體。得患瘡毒之症。刻下全愈

否。念念此詢。即頌升祺。

名正具。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照抄光緒三年十二月初三日復  
英領事司函一件。遺復者。本月初一  
日接准惠函。稱悉一是。且以做廢抱  
恙。承詢及之。感謝注存。更深敬佩。刺  
下做廢前恙漸痊。又復發瘰。步履坐  
立尚艱。所有草店尾之事。做廢總要  
竭力設法持平妥辦。查此事做廢始  
亦深以頭人為可恨。曾於前次堂訊  
開導之時。飭取該頭人黃龍安等傳  
輸。族人各自禁約。不敢生事。切結亦  
正。慮頭人之不肯約束而多事也。是  
今來延多日。核其在延各街。東姓紛  
紛之案。密訪情形。方知其中亦有不  
能盡替頭人者。延滬相隔非遠。在貴  
領事定能訪悉。做廢既重鼎言。所  
囑有不妨詳細以達情形者。蓋頭人

名目係一姓之中。合族公舉一人充  
當頭人。如有公私之事。族眾即喚頭  
人出頭料理。故謂之頭人。其實無權。  
不過為一姓中所舉出。場辦事之人。  
推其力量。未必能使動眾。姓也。今此  
案來。屢控告。現係全延各街眾。聯  
名紳民眾。稟一詞。執以教民祖屋。究  
屬中國民租民屋。拆建起衅。亦因屋  
主先自興工拆卸。眾人出而較鬧。此  
眾目共見之實情。教士並未到場。又  
未開罪外國教士。民教均是中國華  
民。請照中國定例公辦等語。做廢核  
其呈詞。雖經嚴加痛斥。其奈眾而  
愚。不思犯事官辦。咎由自取。反與租  
屋在教之華民為仇。做廢觀此民情。  
而又念教民終是華民。民與民仇。終  
恐彼此相難。是以先商出示。開導愚  
民。民安則教安。此做廢保護教民之



一片苦心也。所喜教士為人明白。而在臺非又一年。敢願執法治民。固不容惡民妄為。在教士心存為善。諒不肯聽教民之言。自能勸導教民和氣通融。為華民各得相安也。示稿既承許可。已飭照錄多張。遍貼在艇各街。一面催拿未到餘犯究辦外。先此肅復。順請升安。

名正具。

一照抄光緒三年十二月初三日英領事司來照會一件

為照會事。本年十一月初十日二十等日。兩准

貴分府照會內。開次第擬辦毀拆草店尾教堂一案各情。由到署。准此。查此案當時控拆之匪徒有二百餘人之多。雖拿辦其為首毀拆者。亦何止三人。務須迅再嚴拿數名。德辦示眾。

至黃六先乃出在匪徒。當十一日本署在教士客店時。尚敢為首辱罵。而拆毀教堂之事。其在場可知。吳知經未署開名。而支貴分府等辦。何至逃避。或乃差後狗蹤乎。應即嚴為比差。立獲到案。嚴行重辦。為要。此番艇卸阻撓。更及教堂之事。人眾共知。實係黃龍安林紹唐二人為首把持。本署又風聞黃龍安竟敢當堂妄結。有不許在艇設教之事。雖不敢信。為必有之事。然當數年前。實贖行英商在艇設校。黃族之人亦曾出頭滋事。毀傷英商。現在聞知黃姓之人。復揚揚誇口。謂其力能不准在艇建設拜堂等語。刻定須嚴辦該頭人黃龍安等。方足以儆效尤。查來文內云。據頭人差保等稟報滋事原由。因店民紛紛投告。以有礙隣居方向等情。本署查借

教士深通本地音語。乃貴分府所知。且其為人和霽可親。數月來左右隣居。並無一人告及方向之事。又查知草店尾之人亦無異業者。可見頭人差保等所稟盡屬虛語。至該頭人貴龍安差保等所稟多皆飾詞。不能細述。來文又云。前准本署照會。以據教士所稟。並不加高於東屋之上等語。查草店層屋。獨教民所租之屋。比東矮些。故借教士前意。只欲升高與東屋齊平。不欲加高於東屋之上。不料貴分府誤會來文之意。即傳諭居民。謂不加高。縱使東民紛紛不平。本署亦不任其過當。十一日通商何委員在坐。本署即將前文與閱。彼亦云。本署所語之意。為是。刻下賠建教堂一事。最為緊要。應即迅速施行。切不可因頭人之意。暫緩遲延。倘有何人主

使阻撓。應即立拿。按律嚴辦。除將此案情形照會

臺灣道夏外。為此合當照復貴分府。請為查照辦理。是望。須至照會者。一。致抄光緒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使與領事司照會一件

為照會事。照得本月初三日。接准貴領事照會。以本廳照復擬辦草店見街教堂一案。情由到署。查此案當時搶拆匪徒有二百餘人之多。雖經辦其為首毀拆者。亦何止三人。務須再拿數名。懲辦示眾。並以此案最要在賠建教堂。倘有主使阻撓。立拿嚴辦。各等由到廳。查是案本廳已將辦理情形先後照復。另又詳細函達。並經赴滬與貴領事面達情由。各在案。茲准前由本廳查照來文。云。有應即照辦者。有誤傳之。未可輕信者。有辦

理之必得核實持平。以期民教之日久相安者。有如貴領事來文所云。指拆人多。須再拿辦數名。又交等之黃六先何至逃走。應比差拿辦等語。查此案滋事人眾。要在嚴辦為首。現在為首阻撓已獲三名。重責枷示。尚在催拿撤科。餘犯從重追辦。至黃六先即黃祿正。惟聞名拿辦。彼則聞風而走。現在比差限拿不准。僅等業外無罪之弟黃福飾抵。此來文所云之業已無辦者也。又如貴領事來文所云。此次阻撓設教。眾知黃龍安林紹唐兩人。風聞黃龍安竟敢首堂具結。有不許在艇設教之事。雖不敢信其必有。然聞其揚揚誇口。謂其力能不准。在艇建設教堂。刻須嚴辦黃龍安等。以儆效尤等語。查頭人果有主使。自應從嚴並辦。至頭人名目有合族公

舉者。亦有並無頭人者。推其力量如何。前已詳細函達。如該頭人堂訊具結。當時租屋滋事。來歷勸諭妥貼。深恐敢行後復有生事。因傳該頭人黃龍安等到堂。具有傳諭族眾不敢生事切結。焉有具結送不許在艇設教之結。自取當官止教之事。此係堂訊眾見之事。尚有傳聞之誤。今貴領事既未信其必有。則此外浮言更可勿聽。惟黃龍安等究竟如何主使。有非傳集質訊不明。否則該頭人等必以主使無憑。對質無証為之藉口。查黃龍安林紹唐均係在艇紳衿。現擬傳集全業人証質訊詳辦。自應詳請大憲來示遵行。此來文所云傳言之不可聽。而辦理之方昭核實者也。又如貴領事來文所云。差保頭人稟報居民以碍方向投告本署。查教士為

人和露可親數。月來左右隣居並無一人告反方向之事。草店尾之人亦無具稟。至屋不加高。本廳誤會本署亦不任過等語。查差保頭人之稟難保非虛。原不足信。惟教士和露可親現照就地居民所告。原未有牽及教士者。若指告教民。則草店尾街與在艇各街均有眾戶之稟。藉執地方向有礙為詞。稟內又有草店尾各舖戶圖章為記。諒非假冒可知。日後一經集訊。自必水落石出。至於厝屋之加高兩字。既不高出眾之屋上。即謂之不加高。本廳以屋不加高。傳諭並無誤會。於貴領事更有何過可任。况屋未起建。高低未見。豈容居民以此相爭。若此次拆建起衅之由。本廳查得十一月初六日屋主興工。先卸屋頂。初七日卸其泥磚土壁。居住阻不從。

初八日忽來一羣人眾。將其卸下舊料搬去。此居民之無理。實堪痛恨。本廳焉有不急嚴辦。詎此等愚民不思官辦。咎由自取。反與教民挾仇。結仇愈眾。釀事難防。大非本廳保護教民之心。亦非設教為善之意。此本廳辦理之所以權具緩急。意在剴切開導。先和民教以籌久處相安之策。緣艇民恃眾嘵嘵。一恃愚而不悟。口稱此屋係中國入教之華民陳永順租得。中國鄭筆之民房設教。延請教士前來講經。並非本國教士租地所建之堂。教士與民彼此兩無干礙。並無一人阻其講經。嗣因拆建起衅。其日教士外出。並不在場。亦未礙及教士。今屋民與屋主教民較鬧。方向亦與教士無干。屋係中國之民房。租與中國之教民。出租拆建。又係中國之屋主。

即與屋主較闊方向。搬棄舊料均係中國在甌之居民。全案均是中國之民。與外國教士毫無牽涉。眾口紛紛。請照中國民租房律辦理等語。本廳雖經嚴加痛斥。論以中國民房。敢有搬棄屋料。亦應辦賠償。然如此民情。既愚且頑。本廳為民父母。嚴以法令。以辦滋事之人。尤必發其愚蒙。以散附從之眾。竊以和約所載。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今此案原係屋民無理。究屬中國民數相爭。却未牽涉外國教士。有非擾害英民可比。第事關教務。辦理自應從嚴。本廳力所能辦者。均已照辦。若街民之眾。力有未能盡辦。情有不能不為民教籌出兩全。為日後設教久安之計。莫如耐煩開導。以和民教。即賠建亦無後慮。蓋嚴辦以

執官法。尤必勸化以順人情。情法兩全。民教和睦。斯教之善名方彰。而地方官保護之心盡矣。除將辦理案情詳明。

大憲請示祇遵。一面仍催警餘犯嚴辦追賠外。據准前由。合再詳細照復。為此照會貴領事。請煩查照。是荷。須至照會者。

謹將台灣夏道與英國司副領事來

往文函錄呈

鈞鑒。

司副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教民陳永順。於八月初間。租得艇卿草店尾街華民鄭士筆厝屋一座。欲設教堂。照已立約承租矣。初四日。教士開講教堂。當時有匪徒向前。少開阻撓。經本署照會淡水廳陳巡查辦。彈壓。並出示禁止在

案。無如淡廳延至兩月餘之久始出  
示諭。嗣教士擇於十一月初五日開  
堂講經。復經本署預為照知淡廳保  
護。照覆知案已諭飭頭人等妥為保  
護。又在案。不料初八日。突有匪徒二  
百餘人。將教堂折毀。經本署查知。乃  
頭人黃龍安林昭唐等當場喝令叫  
拆。即經本署往詣淡廳。並照會請辦  
該頭人等。並賠建教堂一座。各在案。  
嗣准照復。只拿辦為首折犯三名。如  
主使之頭人等概不與辦。並將賠建  
教堂之事任意推延。且其來文內所  
據頭人姜保等稟。本署細查。盡係設  
詞之語。即淡廳前後來文。設詞之語  
多有不同。而自相矛盾者。至黃龍安  
林昭唐等之主使阻撓。乃人眾共患。  
不特本署深知。刻復查該頭人等有  
議不許外國人前赴該地居住者。查

其意實欲阻止借教士在該設教也。  
足見其顯背和約。自無法紀。若不嚴  
辦。恐於此案終辦不下。除將所有文  
件全案粘抄附閱。用知底細外。為此  
合當照會

貴司道。請煩查照。務祈嚴飭淡廳陳  
丞。迅行賠建教堂一座。並即嚴辦該  
頭人黃龍安林昭唐等主使阻撓背  
約之罪。以昭

國法。倘淡廳陳丞不能辦理。即請

貴道提拘到郡。查辦是望。再此淡  
廳所出告示。只有開導居民。並無語  
及毀拆教堂。阻撓設教。皆係背約之  
事。待此案完結後。更請再出嚴切告  
示。以昭炯戒。是荷。頃至照會者。  
司副領事來函

還存者。做署細閱淡廳先後來文。覺  
其自相矛盾。弊病之處甚多。而略述

一二。以便

憲鑒。查淡廳前兩次來文。均以艇舫居民及三邑紳郊人等僉稟。草居尾街與現建考棚甚近。公議意欲留建考寓試館之用。兩日來經本廳再三嚴諭勸。幾至舌敝唇焦。無如民衆勢難強以相從等語。煙做署細查。草店尾離新建考棚有三里許之多。已不可謂之附近。且該處極爲僻靜。區紳民等亦無欲建考寓之事。此節經即覆廳。嗣後遂不敢復以考寓藉口。此其設詞確証也。至如借教士胡堂設教。十月三十日經淡廳照覆許可。並諭飭總理頭人等不准居民滋事。共見保護。及初五日教士開堂講經。果安然無事。似則艇舫設教紳士郊戶等皆爲保護。並無阻撓。何則。初八日毀拆教堂。又係頭人等主使。喝

拆也。嗣准淡廳覆文。謂頭人等律往彈壓。因衆口喧詳。聽辨不明。反以禁喝不往之聲。疑爲喝拆之令。此語誠焉。是官與紳士頭人總理郊戶等均皆極力保護矣。夫台地之民最伏頭人總理之管束。乃

貴司道所知。豈有官紳並力而小民胆敢違阻者乎。此中弊病顯而易見。無乃上下至通。蒙蔽袒護。故前後之語自相矛盾也。

貴司道請查閱全案之文。便明知觀大也。再者。淡廳來文。以初八日滋事之由。乃緣教堂修理。隣居不安。因慮方向煞氣傷害。誠如此事。何難辦理。此處係由地方官賠建教堂。儘可擇一吉日興工。定必無碍居民煞氣方向矣。謹此佈達。敬請  
勳安。

照復司副領事

為照復事。光緒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准

貴領事照會。以教民陳永順於八月間租得盤脚車店尾街華民鄭華厝屋。欲設教堂。照會淡水廳。延至兩月餘之久。始行出示。嗣於十一月初五日開堂講經。不料初八日突有匪徒二百餘人。將教堂拆毀。查係頭人黃龍安林紹唐等當場喝拆。淡廳只拿為首折犯三名。至主使之頭人等概不與辦。並將賠建教堂之事任意推延。且其來文內所據頭人差保等稟。盡係設詞之語。即淡廳來文多自相矛盾。至黃龍安林紹唐等主使阻撓。乃人眾共惡。復查該頭人等有議不許外國人前赴盤地居住。足見顯背和約。將所有文件全案粘抄照會。嚴

飭淡水廳陳委進行賠建教堂一屋。

並即嚴辦頭人黃龍安林紹唐等主

使阻撓背約之罪等因。計粘抄一紙。

並據淡水廳陳委稟報。抄鄭華厝租

約並該查圖說一紙。到道。據此。做

道查閱粘抄。此屋係華民入教之陳

永順承租鄭華厝屋。欲為講經。雖屋

主地主先後均立願字。尚未改設教

堂。淡水廳查勘此屋高僅一丈二尺。

深僅三丈。以上碑為牆。而架木蓋瓦。

係屬民門低小房屋。契據標明層頂

由店主自己修理。不干稅店之事。以

二年為滿。店主者即鄭華也。稅店者

即教民陳永順也。此次拆毀店屋。因

店主自折層頂升高。不與隣佑說明。

致街民驚疑起衅。是所折所毀定係

已阻未建之民房。未便遽作拆毀教

堂辦理。想外國傳教無非勸人為善。



一切不外情理。當時教士所住客店。淡水廳親往保護安全。一面督獲為首拆屋之犯三名。加責示眾。此外如在逃之黃祿等現尚嚴拿。一俟獲案。仍即究懲。約俾按約辦理。其黃龍安林錦唐等係屬該處頭人。具有身家。如竟當場喝折。豈不應同于咎累。大指理距無解不過三里有餘。設有教堂地方紳民均極相安。毫無禁阻。黃龍安林錦唐等何能使外國人不赴無地。傳說無據之詞。豈可遽信。貴領事既謂其阻撓教務。自應由廳一併傳案確訊。並令其出具切結。以後應盡力保護。隨時開導約束。不可滋生事端。一面再按條約出示曉諭。務使民教相安。最關緊要。至淡水廳身任地方。豈不願中外和好相安無事。所據頭人差保等稟詞。先後或稍

有參差。其於此案保護教士。當場拿犯。亦不可謂非出力。惟該處街民輒將鄭筆卸下。舊料任意拋擲。並將該屋拆為平地。實屬不法。現雖時為首拆屋之犯。加責。而拋棄拆卸物料在如何分別追還給領之處。仍由淡水廳查追辦理。除撤飭道照外。合就照復。為此照會。

貴領事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復司副領事函

達復者。昨接

惠書。並准

大贖。得悉一切。教民陳永順所租厝屋被眾拆毀。係由屋主鄭筆兒自拆卸。於為改造升高。不與隣居說明。致啟糾端。頭人黃龍安等未必敢主使喝折。其力量亦斷不能阻止教民赴無地。教務須相安。現已由道札飭該

廳印傳黃龍安等到案確訊令其具結。以後務必隨時開導約束。盡力保護。不可再滋事端。至欲地方官賄建教堂一節。敝道查鄭華原屋甚小。比眾屋亦低。即使改造升高。亦祇與眾屋齊平。經費能值幾何。惟承租之陳永順及出租之鄭華皆屬華民。其屋僅祇議租二年。亦未起程教堂。未便遽作折毀教堂辦理。所有為首折屋之犯。已經枷示。撤棄拆卸料件並飭追起給領。似此已屬認真查辦。想貴領事素極衡情酌理。一切必能洞鑿也。此布。復印頌升安。

照錄台灣道夏秋綸原稟並各稟共二件

敬稟者。竊汶水廳民鄭士華有坐落艇艸店尾街店屋一座。於本年八

月間租與教民陳永順設立教堂。十月間。職道因公赴汶會晤領事官司格達。以業主已寫願字。街民尚欲攔阻。有違條約等語。旋據汶水同知陳星聚轉據舖戶紳民貢生林紹唐等稟。該屋與現建考棚甚近。欲留日後起建試館考廡等情。察訪民情寔因艇艸地小民稠。向不欲外人雜居。以故洋行教堂均設距艇艸三里餘之大福莊一帶。此次設立禮拜堂。街眾紛紛攔阻。均稱有碍民居。方向恐致滋事。遂即照請英領事轉飭擇地另租。退屋還價。旋准領事以屋立鄭士華及地主林吉均相允從。立有願字。碍難另議等語。照復由廳出示曉諭居民等情。具稟到道。職道當飭持平妥辦。勿任滋生事端。茲於十一月二十四日。續據汶水廳陳五稟稱。該

處店主思將拆卸。欲造加高。鄰居街  
民均以有碍方向。聚眾喧折。並將其  
拆卸料件。撤取四散。聞報即時照會  
領事。一面馳抵。艇舫彈壓。雖時教士  
被眾圍住。客店即親往店中護送至  
其教堂本廡。教士走後。飭由頭人黃  
龍安等。協差拿獲在場生事之人。四  
名。押候訊辦。准接領事照會。一欲得  
獲教士。一欲掣犯德辦。一欲賠建教  
堂。三者已辦其二。惟賠建教堂一層。  
斷非眾情所願。若欲強以相從。恐釀  
事端。現復領事。姑候出示之後。必待  
民教相安。再行次第籌商。未能急驟  
而行等情。並抄呈與領事來往照會  
文稿前來。職道查教民陳永順所租  
艇舫草店尾街房屋。設立教堂。地主  
屋主均已允從。乃眾情不願。經地方  
官出示。曉諭居民。已屬相安。茲因拆

卸加造。復起糾端。業已獲有滋事四  
人。應由廳訊明懲辦。至起建教堂用  
費若干。究係何人拆毀。將來應如何  
歸著。並應先行籌酌。此事固不可操  
之過急。亦未能含糊了。已飭該廳  
將與領事商辦情形。隨時馳稟察奪。  
理合稟報  
憲台察核。  
敬密稟者。淡水民教滋事一案。現據  
該廳陳述其稟。以賠建一層。民情均  
非所願。不建則教士饒舌。亦斷不能  
了事。幸此屋原租約字。已由廳吊核  
附卷。祇限兩年為滿。擬為勸諭百姓  
遷出其料。建還其房。仍約滿另租。彼  
此仍歸和好。或貼還其錢。令其另租  
擇地。如此辦法。亦必得該處公正紳  
士。邀同民教和息。而後或議官辦。則  
甚有為難等情。查該廳所擬。亦為設

法丁案起見。已飭其會同通商委員  
劉佐領青泰李丞形恩等。於兩層中  
相機酌辦。理合密稟  
憲台察核。

1098

三月二十四日。照錄閩浙總督何璟等函稱。竊  
照本年二月初旬。慶應臺將軍來閩。齎到鈞  
處。開示應辦洋務事宜七件。環等公同詳議。  
計七案內。有將次辦結。應行呈報者。有現飭  
辦理。續行呈報者。除各案歷辦情形。先經肅  
陳鈞聽。及已經咨呈仰蒙察照。不復重述外。  
茲將垂詢各件。恭核卷檔。逐條核晰。聲復。結  
具清摺。一和恭呈。崇鑒。其續行結報之案。現  
仍督飭妥辦。隨時報聞。專肅復陳。祇叩鈞安。  
伏乞賜答。

照錄清摺

福慶部武府光澤縣民教滋事一案

遵查此案。先由光澤紳賸議。賠給洋  
銀千元。嗣又增為一千二百元。折合  
番銀八百四十兩。由丁見忠一手繳  
呈。議明教堂歸光澤縣修葺。扣工料  
銀三百八十五兩有零。仍餘番銀四  
百五十四兩。有文法國華領事轉付

白教士收訖。堂既落成。白教士進堂安住。並無異言。上年光澤縣查明契載堂址尺丈。立石清界。故又復勘。今將所佔周姓墳界讓還。撥借官洲地數弓與之為堂側展蓋屋宇之用。現據法領事為之呈契蓋印。已飭通商局專案詳復到日。另行咨呈完案。

1099

四月初四日。閩浙總督何璟等文稱。案查光澤縣教堂被毀一案。前於光緒二年九月間。第二次咨呈貴衙門查照。聲明將全案提省審辦在案。茲於光緒四年三月初二日。據福建通商局司道具詳。以嗣准華領事復稱。現議賠償即可了結。請免提省。隨與華領事酌議。修復堂屋及器物一切。共七萬餘銀一千二百元。折銀八百四十兩。飭據光澤縣督匠修造。共銀三百八十五兩三錢四分八厘七毫。餘銀四百五十四兩六錢五分一厘三毫。由局取送華領事查收轉給。飭據現署光澤縣饒書升稟報。續接白教士來函。以修造教堂低小。不照舊址建蓋。且堂屋毫無器具。不堪住足。殊不知前縣回時。按舊址建蓋。工堅料實。其賠還者銀兩四百四十兩。修造教堂用去工料銀三百八十餘兩。尚餘四百五十餘兩。本係賠還一切器物。白教士儘可添置。由局照復。擬准林領事照會。先邑之事不必較論。

總因光澤諸縣令不遵通商局所命之章。某屬完結。惟所建教堂不如舊基堅固等由。復飭據饒書升稟復。曰。時修建教堂。確據舊基。前以教堂不如舊時完美者。係出於好事教民散布流言。今白教士等來此親勘。不聞再有異議。由局照復法領事查照。據饒書升稟。光邑教堂上年因時還復之後。恐日糾葛。以故照契丈尺。豎立界牌。茲教民獲得則聲令主教。忽將牌石拔毀。在周姓祖墳脚下掘土築牆。礙蓋屋。由縣親詣丈前明確。高經白教士允將周姓墳下及洲坪等處地基一律平毀。議將被側下官洲之地借給數弓。以資展蓋。其餘官地及周姓墳山。此教均不得再事侵佔。至白教士原租教堂契據。應照章蓋印給還。以符條約。復照會林領事照辦。即准飭據李主教繳出原契據及接粘司單。查所送契據寫有賣斷字樣。核與向章不符。未便蓋印。業已撤飭光澤縣傳集原主中見

人等。照章更正新契三紙。書明承租字樣。蓋印移給。除俟稅契蓋印送到。即行移還給領外。詳請查核會審情到本報。據此。除詳批示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前州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通商局詳文

為詳請核咨事。竊照光緒二年六月間。准法國領事畢立雅函稱。光澤縣鄉民竟將奉教華民痛打。毀掉教堂。該處中國教士已到福州。據說各處教門俱被華民驅逐。必有許多傷命。又接該處大教長來信。慮恐將樂教民外國教士亦必建殃。續設法保護等由。當經由局飛函部武府。還委幹員。會同光澤縣委速查牌。並飛致延平府督同南平縣。並行將樂縣預為防範。一面詳奉

憲台飛飭延建邵道。責成邵武府迅

派幹員馳往會同確查起衅情形。呈  
馳稟覆。一面傳集紳耆。宣示條約。實  
力彈壓。持平妥辦。其將樂地方既有  
外國教士。並彼某應查明。預為防範。  
奉委候補陳道林鎮前赴延。平各屬  
賑恤災民之便。順道會督地方文武  
查明妥籌防護。旋由延建節道查復。  
將樂之案。訪詢就近紳民。均稱該處  
民教安謐如常。並無滋事消息。其光  
澤教民之案。先後准據延建節道節  
武府光澤縣移稟。光邑東門外離城  
五里之處。向設法國教堂。有泉州人  
陳耀光在堂傳教。入教之民甚多。屢  
經示諭鄉民。照約保護。詎二年六月  
十三日。訪聞十八都地方有民教爭  
鬧情事。存在查辦。聞是夜有教士陳  
耀光來縣稟稱。丁姓民人與王姓教  
友。因挾控案之嫌。擱相教友等情。該

縣當即督帶丁役馳往彈壓。該鄉民  
已經散去。查勘教堂被毀。詢之附近  
鄉民。會謂十八都蔡頭村王姓教民  
與同都舊宿坑丁姓民人挾嫌互鬧。  
以教堂被毀等語。特聞鄉民欲尋  
陳教友理論。該縣恐生枝節。連夜派  
丁保護該教士先行出城。詢其堂中  
有何物件。據該教士親筆寫有清單。  
呈據生員丁克忠等遺托呈稱。本月  
十二日。有東民王宗賢因前與伊等  
爭山。互訛挾嫌。無陳圖報。捏造謗語。  
唆弄教頭。親率教門百餘人。協同王  
姓到鄉。聲言要挾伊等去。翻前案。伊  
等當夜逃避家中。丁崇節。丁振邦。丁  
龔氏均被香火炙傷。又丁張氏被污。  
猪隻被宰。財物多被搶毀等情。勘訊  
屬實等由。批局飭該縣會同委員  
緝犯追贓。按約妥辦等因。即經轉飭

道。照續准畢領事先後照會。據李主  
教函稱。光緒縣教民迭舉來省。據云  
光邑教外兜黨。道貼告白。毀謗教民。  
克乾大房屋及另有二十餘家。教民  
房物俱被拆毀。又教為高長孫。秦  
頭儒堂兩鄉教民房屋多被拆毀。丁  
克忠。又復率棍抄洗。並將弟姪捉去  
二名。又索安詳。敬舉信云。光邑假聯  
甲仍甚兇狠。蔓延崇屬。擄教堂不  
能保全等由。又奉札飭陳道。延建鄉  
道。就近派員前往會同。詳委各員查  
勘妥辦。嚴拏為首滋事之人。究懲。呈  
將告白揭除。隨准候補陳道。延建鄉  
張道。移據印委各員。稟覆。克乾大房  
屋查明。實在並無被毀。其餘教民房  
屋亦無另有毀壞。及搶失物件。吊捆  
教民等事。往勘高長孫家住屋一座  
九間。排前後兩進。西邊窗棧破損四

五根。詎非被人拆毀。據長孫之弟  
高元氏聲稱。伊子三。長子早故。次子  
長祚。及長孫均已出外。三子長祝。現  
在家中。委無另有人口。被捉及器物  
被人抄洗等語。提訊高長祝。供亦相  
同。又秦頭儒堂兩鄉。查勘教民房屋。  
均各完好等由。又據建甯府崇安縣  
稟復。掛教地方。僅有傅唐伊。饒四姓  
民人十四五家。向來安分種山。其教  
民於該處居住多年。教堂始於咸豐  
二年間設立。教首乃省城人陳姓。業  
已回家。現在民教相安。並無事關等  
情。由局先後照復畢領事。查照。嗣經  
陳道親往。並飭據邵武府。袁守。鮑武  
馳往查辦。即據光澤縣。四時委員黃  
潤華等稟稱。此案業已勘驗。神聯認  
賠教堂及堂內物件。銀一千圓。呈  
先後拏獲王宗賢。丁治棉。黃士味。鄭



波王瑞朱克養張佛徐升陳春畢劉  
果。查黃士味等拆毀教堂。雖事出公  
忿。但不稟官究辦。實屬玩法。應請將  
黃士味等分別杖責釋放。以示懲儆。  
王宗賢胆敢挾嫌。糾率教民。輒往丁  
家灣尋滋擾。尤為兇惡。法不容寬。應  
請監禁。聽候究辦。教民吳道全。獲得  
則無細仗。王世宗。聽從王宗賢等。擾  
害丁家。殊屬可惡。應請杖責釋放。丁  
治棉。說無吊拷教民。並拆毀教堂情  
事。應請即行釋放。以省拖累等由。續  
准畢領事函請提省審辦。復經由局  
詳明行擬全案人卷。詳省審辦。以昭  
核實。嗣准畢領事復。以現議賠償。即  
可了結。請免提省。隨與畢領事酌議  
修復堂屋及器物一切。共七先番銀  
一千二百元。折合番銀八百四十兩。  
飭據先澤縣。四疇督匠修造。共需工

料番銀三百八十五兩三錢四分八厘七  
毫。尚餘銀四百五十四兩六錢五分一厘三  
毫。由局照送畢領事查收轉給。飭據  
現署先澤縣。鈔書升稟報。丁治棉。丁  
克忠。已分別保釋。惟教民王宗賢。刁  
悍桀驁。教堂之案。實由該教民隱釀  
其禍。現雖既往不究。華其單身未漢。  
呈無親族保領。當此物議沸騰不已。  
將其薄責示懲。交保管束。以冀折服  
輿情。消弭後患。續接白教士來函。以四合休  
造教堂。低小。不服舊址。建蓋。且堂內毫無  
器具。不堪住足。俾教等語。殊不知四合原  
按舊址。建蓋。工堅料實。其賠還番銀八百  
四十兩內。修建教堂。用去工料銀三百八十  
餘兩。尚餘四百五十餘兩。本係賠還一切器  
物。白教士儘可添置。由局照後。旋在林領  
事照會。先邑之事。不必較論。因先澤諸  
縣。今不遵通商局所命之章。不然何從結

後先釋丁克忠等滋事之首並未立  
釋王宗賢既釋又從而懲之然果屬  
完結惟所建教堂不如舊基堅固等  
由隨後飭據先澤縣饒令稟復曰今  
修建教堂確按舊基其前以教堂不  
如舊時完美者係出於好事教民教  
布流言今則白教士等來此親勘不  
聞再有異議由局照復法領事查照  
續據先澤縣饒書升稟報先邑教堂  
上年因令建復之後恐日復糾葛以  
故起咫尺之壁立界碑茲教民龔得  
則據令主教忽將界石拔毀在周姓  
祖墳圍腳下掘土築牆竟欲蓋屋由  
縣親詣丈量明確商經白教士允將  
周姓墳下及洲坪等處牆基一律平  
毀議將被側下官洲之地借給數弓  
以資展蓋其餘官地及周姓墳山此  
後均不得再事侵佔至白教士原租

教堂契據既未蓋印應即照章送未  
蓋印給還以符條約復經照會林領  
事照辦即准飭據李主教繳出原租  
契據及接粘司單查所送契據寫有  
賣斷字樣核與向章不符未便蓋印  
業已撤飭先澤縣傳集原主中人  
等照章更立新契三紙書明承租字  
樣蓋印移給除俟租契蓋印送即行  
移送給領外合將此案先後辦結情  
形具文詳請  
憲臺察核主稿會咨  
總理衙門並  
南洋大臣查照洵為公使。

七月十四日。閩浙總督何璟文稱。前據臺灣造夏獻給稟稱。臺北艋舺地方有教民陳永順承租鄭筆店屋。因鄭筆改拆升高。不與鄰石說明。致肇紳端等情一案。當將此案原委及辦理情形照錄稟摺。咨呈貴衙門察照在案。茲於本年六月初二日。據該道詳稱。前飭淡水同知陳星聚會同委員酌料。嗣據陳彙稟報飭傳兩造。諭以屋像屋主鄭筆拆卸。責成鄭筆自行起建。料被街民撤棄。責成頭人公估賠銀一百元。交鄭筆收領。建復地照原基丈尺。高與鄰屋相平。租照原約。以兩年為滿。各身連結。已照會領事銷案。陳丞旋即卸事。批飭臺北府林守催取領事照復。茲據林守具稟。陳丞取結後本可完結。乃司領事以屋須興建完工。方可銷案。當飭鄭筆興工。於四月初十日具報完竣。交租戶陳永順點收。屋界以內聽教民講經設教。不准街民鄰居阻撓。屋界以外不論空地民房。聽居民留為自

用。教民不得租佔。總照原租原約遵守。以符原案。俟兩年限滿後。教民願遷則退屋。主不得刁難。屋主願租則租。教民不得指勒等情。稟請完結前來。理合具文詳請核咨等情。到本部堂。據此。除詳批示外。相應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 照錄粘單

為詳報事。竊照上年臺北艋舺地方。有教民陳永順與就地草店尾街民鄭筆租賃店屋。欲設教堂。街民先以改堂碍向。繼因屋主鄭筆拆卸。改建升高。街眾不服。出而撤料。滋生事端。經前淡水同知陳星聚會保護教民。獲犯究責。而淡水英副領事司格達照會。職道謂。主使拆屋之頭人黃龍安等尚未嚴辦。並以拆毀教堂。必須賠建為詞。經職道以所折所毀。實係民租民房。未便遽作拆毀。教堂辦理。據

事照獲抄錄與司領事未往照會。業請憲整轉咨。一面密飭陳丞會同通商委員相機酌辦。嗣據陳丞稟報。飭傳兩造諭。以屋係屋主鄭筆拆卸。仍責成鄭筆自行起建。料被街民掀索。責成頭人黃龍安等公估賠還工料銀一百元。交付鄭筆收領。自行興建。仍照原租店房建復。其地則照原基深淺丈尺。其高則與民房隣屋相平。並不高出眾屋之上。其租則仍照原約。以兩年為滿。各具遵結。已照會領事銷業等情。陳丞旋即卸事。批飭臺北府林守催取領事照覆完案去後。茲據林守具稟。陳丞取結後本可完結。乃司領事以屋須興建完工。方可銷案。而就地居民黃祿則以業仍未銷案。貼告白惑眾。雖時林守甫經抵任。一有風聞。立時飭督黃祿交差看

管。以免在外生事。並先致去告白。先被教士揭去。一面飭據鄭筆於三月十八日興工。至四月初十日具報完竣。交租戶陳永順點收。屋界以內。聽教民講經設教。不准街民鄰居再有阻撓。屋界以外。不論空地民房。聽居民留為自用。教民不得越界租佔。總照原租原約遵守。以符原案。俟兩年限滿之後。教民願退則退。屋主不得刁難。屋主願租則租。教民亦不得攔勒。所有業內看管之黃祿一名。責成以儆。交頭人黃龍安保回管束。日後再有滋事。惟保人是問等情。稟請完結前來。職道查此案教民陳永順租賃民房講經。因屋主鄭筆拆卸升高。街眾不服滋事。現由頭人估賠料價銀一百元。交屋主自行建復。一切悉照原租原屋原限。兩造各具遵依。司

領事始欲俟興更歲事銷案。現已竣  
工。交收清楚。由臺北府照會領事完  
結。理合具文詳請憲臺察核。俯賜轉  
咨。

總理衙門查照。定為公便。  
南洋大臣

1101

七月二十四日。英國署公使傅嘉斯照會稱。昨  
據駐劄福州領事官呈詳報內開。現在建甯  
府有教民陳德信。被該處士人為首。雇倩數  
十人。將其房屋毀破。家伙擄壞。書籍焚燒。後  
將陳德信驅出城外。此案情形。與同治十二  
年延平府教民被擾一案。迄今尚未辦妥。情  
形相同。應將與閩省官憲往來文件錄抄呈  
閱。各等情前來。本署大臣查此案雖由呈領  
事將一切情形伸陳。

閩浙總督請其查辦。乃地方官敷衍了事。並  
以教民所稟之詞不實不盡。又以此案與英  
國教士并無干涉。迄今被擾之人含冤未伸。  
該領事官伸陳閩督一件內將此案情形均  
已敘述明白。而此案查明後。業道復文所指  
此案起事緣由。看來甚相逕庭。相應抄送貴  
親王鈞閱。查條約第八款內載。耶穌聖教原  
係為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  
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憲不得刻

待禁阻等語。現在閩省所有被屈教民本著大臣不能不款陳貴親王知照可也。

照錄粘單

昨據英史教士稟稱本月十九日有傳到陳總信在建甯府被處士人為首每名用錢二百文僱債粗猛數十人將其房屋毀破。家伙碎壞。書籍焚燒。該傳道立赴縣具控。索猛不允。將其拖至城外。雇便船隻強令坐鐵上。省等情。據此。當即傳該傳道陳總信面訊。茲據供稱。福甯府甯德縣人。現年二十四歲。從前耕種為生。於十九歲入教。現奉教士令往建甯府傳道。先在建甯府上洋地方居住。離府城二十里。迨本年五月間。搬入城內建安縣轄中和坊居住。此屋係教會先生陳信基買置。用斷價銀九百二十三元。向城內民人魏姓受來。三月初

旬買定。於三月中旬經陳信基赴建縣衙門將契投稅。前因他人在住。嗣於五月初四日行行離屋。信即於十一日搬入居住。其屋樣式係照中國。并無改樣。又外屋內廳上懸掛十誡。經門首貼有禮拜堂在此五箇字。並貼禮拜單一張。至屋內房共計一十八堵。深計三十丈。闊計四丈。係與古田縣五都人朱姓同屋。其左右鄰因信初住。并不認識。十一日即與業主點收門窗戶榻。其通透隣家門信者皆已封去。十二日在家打掃。十三日與同居朱姓說書。十四日說書開導。即有數十人來看。十五日出貼十誡。經十六日開道。亦有數十人來看。中有讀書人。多不喜歡。十七日有鄉下朋友二人奉堂信請其吃飯。亦有外人進看開導。十八日外人來看。至

午後俱往萬善宮議論要拆毀之意。至十九日兩後。先有兇猛三十餘人。手執扁擔木棍而入。後復有五六十人。從中有云爾係奉教。即拖信出城。嚇以要殺。其眾猛拆壞門壁等物。多用板橙擊撞門窗。戶榻被毀十餘榻。椅十餘張。棹一張。以及鍋灶米。鷄三頭。鴨二頭。床板柴刀等物。器具總計值洋銀二十元。其附居朱姓所有若干器具。信不得知。將信封便。渡船載來省中。并囑船主。如再渡回。連爾皆殺。信即被拖出城外下船。其屋尚有如何拆毀。其從得知。所供是實等供。據此。惟情。

查閱天津條約第八款內載。  
耶穌聖教。原係為善之道。待人如天。主。教。原係為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

阻等語。該陳總信別無他故。但因奉教傳到。受人刻待禁阻。一至於此。本領事官理合陳請。

責督部堂。經飭延建邵道查勘被毀房屋。飭照修整交還。並所有家伙等件。經被摔壞者。按價賠償。暨拘獲為首士人。律以應得之罪。幸。

勿轉行業道。誠恐多一曲折。不免耽延耳。肅具伸陳。順請。

台社。

計配送英文三紙。

右 仲

陳。

大清欽命兵部尚書閩浙總督堂何。

大清欽命布政使銜督辦通商事務福建分巡甯福海防督糧兵備道葉。為

照復事。業奉

督憲牌關。據

貴領事伸陳。有陳總信在建甯府城。

破該處士人為首。雇倩粗猛數十人。將其房屋毀破。家伏梓壞。書籍焚燒。拖至城外。雇便船隻。令坐載。上有陳情。經飭延建邵道查勘。飭修賠償。拘獲為首士人。律以應得之罪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查民教滋事。應歸地方官持平辦理。此事究係如何情形。至應查明原委。獲犯嚴究。除分行延建邵道延實府立即飭縣。將如何起衅。何人為首滋事。勸明被毀房屋器具。拘獲首犯。訊供詳辦。一面先將查勘情形。剋日稟復核奪。不得稍事含混稽延。致干未便。並剋復星領事外。合併飭局。立即移行道辦。毋違。計粘抄仲陳等因。奉此。當經轉飭查明稟復。一面持平妥辦。去後。據署延實府趙太守。建安縣沈大令。甌甯縣吳大令稟稱。道查此案。教民石肇基赴

建安縣具稟。屋據陳總信控。奉本道憲批行查覆。業經卑府督同年等先後稟報在案。現經逐一確查。該應房屋。實係魏姓賣與陳姓管業。當時立契。並不書明。亦不知其作教堂。此次起衅情由。實因前獲哄騙幼孩。子衣物之黃梅。係古田縣人。嗣在魏姓屋內居住。亦有古田人口音。以致各坊民疑其同夥。一時聞傳。令其出城。究竟何人為首。因事起倉猝。觀看人多。尚難查確。伏查各坊民懷疑肇衅。擅令出城。當時雖不知係屬教民。亦有不合。自應查拘真正滋事之人。訊明究辦。以示懲儆。惟查星領事仲陳內降總信稟供。核與在前道憲所遞稟詞及石肇基縣稟口供。俱屬互異。即前控黃長清等。亦奉提及其為並無在場可知。除由卑府再



行密訪。在場真正滋事之人。嚴拘務獲。訊明詳辦。一面將起衅實情及查勘緣由。抄錄石肇基陳總信原稟供詞稟復。

督憲並報明

軍憲外。理合稟報查核等由到局。據此。查教民陳總信等在建郡住居房屋。現據查明係向魏姓買來。契內並未書明租作教堂字樣。此次起衅。實因前獲哄騙幼孩衣物之黃椿。係古田縣人。適該屋居住。亦有古田口音。以致各坊民疑其同夥。聞令出城。事出有因。而陳總信稟供與在廷建鄉道所遞稟詞。及石肇基縣稟口供。俱各互異。難以憑信。此案雖與教事無涉。惟該坊民並不查實。輒行鬧鬧。殊有不合。應飭該縣嚴拿在場滋事之人。訊明懲辦。以儆將來。除詳明各

大憲外。合就照復

貴領事。煩為轉飭教士知照。是荷。須至照復者。

右 照 復

大英欽命管理本國通商事務駐劄福州領事官呈。  
大清光緒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照復。

八月初二日。給英國署公使傳嘉斯照會稱。光緒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准貴署大臣照會。昨據駐劄福州領事官呈詳報內開。現在建甯府有教民陳總信。被該處士人為首。僱倩數十人。將其房屋毀破。家伙摔壞。書籍焚燒後。將陳總信驅出城外。此案情形。與同治十三年延平府教民被擾一案。迄今尚未妥辦。情形相同等情。本署大臣查被擾之人含冤未伸。該領事官申陳閱督一件。內將此案情形均已敘述明白。而此案查明後。葉道復文所指此案起事緣由。甚相逕庭。相應錄抄知照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咨行閩省督撫轉飭查明此案起事緣由。持平核辦咨報。俟咨復到日再行照會外。相應先此照復。貴署大臣查照可也。

八月初二日。行福州將軍文稱。光緒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准英國傳署大臣照稱。昨據駐劄福州領事官呈詳報內開。現在建甯府有教民陳總信。被該處士人為首。僱倩數十人。將其房屋毀破。家伙摔壞。書籍焚燒後。將陳總信驅出城外。此案情形。與同治十二年延平府教民被擾一案。迄今尚未辦妥。情形相同等情。本署大臣查此案被擾之人含冤未伸。該領事官申陳閱督一件。將此案情形均已敘述明白。而此案查明後。葉道復文所指此案起事緣由。甚相逕庭。相應抄送知照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辦結照復外。相應抄錄原來往照會咨行。貴將軍轉飭該地方官查明此案起事緣由。持平妥結。並將如何起事如何辦理情形詳細咨復。其延平府教民被擾一事。現在曾否辦結。應一併詳復本衙門查照可也。

同日。行閩浙總督文同上。

同日。行福建巡撫文同上。

1104

八月十七日。閩浙總督何璟等函稱。共團教士胡約翰佔築烏石山洋樓一案。當因閩省水災。火患連年。疊見。歸怨於洋樓高聳。損傷閩省風水。眾口一辭。丁兩生中丞卸篆之時。與英領事呈察理議。以城外之電線局與烏石山上一切教堂洋樓互換。仍略貼修助之費。該領事允以寫信回國。與教首責明。須五旬之久。方有的信等語。當經兩生中丞附片奏明。議有頭緒。通國皆知。嗣因日久無信。飭由通商局函催星領事。以近接公會回信。不願對換。俟奉到外部議復。再行申陳等語。復局。本年三月間。復令催詢。經星領事將上年十一月復兩生中丞函稿抄寄。詢其何謂兩道辦理。即是兩可之說。惟星領事既已應候卸復。胡教士即不應妄有動作。且原租之地。紳耆已急欲收回。租外屋基。教士更何能侵佔。乃於本年五月。復在烏石山。雀舌橋名勝之區。添蓋樓屋三間。大碍方向。疊據舉人林

應霖等紳耆雷在南等先後具稟。飭局照會領事。飭令停工。訂期會勘。而遲延日久。始暫停工。旋據星領事申陳。洋商擬買馬廠。請官幫助辦理。共電線局對換一事。必當竭盡力。催等語。即經飭縣查明酌辦。一面飭令福州府廳縣會同星領事所派協辦富縉譯登胡教士。於八月初三日履勘。其雀舌橋新起洋樓。實係侵佔。胡領事已無可置辦。猶以圍牆築已多年。藉詞矯強。時近山聚觀之民。為胡教士舉子驅逐。已形憤憤。經地方官彈壓而止。迨勘竣後。府廳縣將勘明侵佔情形。諭知紳耆。並令各散。旋星領事於午後入城。眾復隨至山上。胡教士見人眾。隨從開口謾罵。眾心業已不服。又見中國年輕婦女聚於教堂。羣情大憤。立闖至雀舌橋。將侵佔公地新蓋之樓屋折毀。繼之以火。司道以下各官。馳救不及。僅將尚未完工樓屋三間燒毀。其逼近之舊洋樓。將及延燒。急飭兵役將瓦面門窗

撤去。保全無事。此八月初三日會勘已散。教士胡約翰。肆罵不休。眾情不勝其憤。拆燒雀舌橋新起洋樓之情形也。查胡教士租賃道山觀左右屋。係中國式樣。契內載明間數。遊數按季納租。與永遠租賃者迥不相同。胡教士竟行改造洋樓。其不應一也。契載小地一塊。並未准其起蓋房屋。胡教士統行蓋造。致將原屋形式基址俱失。存心侵佔。其不應二也。胡教士起築圍牆。將觀之左右連成一。片。觀後公地亦圍在內。其不應三也。契內並無圍牆字樣。胡教士猶藉口築已多年。將公地視為己有。其不應四也。星領事聽候英國部復。胡教士居然佔造。其不應五也。今以肆罵激釁。觸動公忿。地方官雖竭盡心力。委曲求全。而不可得。以致辦理為難。皆由胡教士侵佔公地。起造洋樓所致。至該處居民。當知稟由官勘。應即靜候官辦。乃竟不但不忿。將租界外之洋樓拆燒。亦屬非是。除將辦理情

形再行咨呈外。合先函達。並抄錄呈領事往來申陳信函暨租契繪圖。送呈察覽。恭請鈞安。伏乞賜察。

照錄清摺

立租據英國公會教士胡約翰等。今有候官縣轄蓮山觀附近文昌宮官地一塊。欲行租賃。蓋屋應用。經領事照請地方官。邀同該處紳董前往勘明四址。東至謝家屋。西至莊家屋。南至呂祖宮。北至山路為界。丈量橫長十五弓。直長十八弓。以之按照就近民房格式。起蓋房屋。與該處方向尚無間碍。公議由文昌宮紳董周豐元等。經手出租。每年租價足重番銀十五元。按年先送大英國領事轉交周紳等。免收全數。撥充文昌宮惜字經費。不致延欠短少。自租之後。仍憑租主照依原舊界址起

蓋不得稍有侵越。亦不得較民房增高。致碍方向。其地本係

大清國官地。決不得轉轉私租他人。另行起蓋。租期先定二十年為限。限滿倘租主未經回國。以先中國有需用該地之處。於全年租滿。可先期一月通知原租主。亦即依期折還。毫無刁難。此係中外暫時通融辦理。其別處公山官地。均不得援為定章。恐後無憑。合立英漢文租據四紙。分送領事官、地方官及文昌宮紳董備案收執。並留租主處各一紙。此照再批該處官地。先向素業拾轄黃祥陞。黃和尚父子租賃。現既查係官地。被黃祥陞假契私租。情願另立前項租據。並將黃祥陞等假契七紙。遞還地方官銷燬。并照

教主降生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九月  
同治五年八月

日立租據英國教士胡約翰

大英欽命駐劄福州管理通商事務領事

府呈

為

立租約事。英國教士胡約翰情願向

道山觀董事處租賃得前教士溫敦

於道光三十年間原租道山觀左邊

前後房屋二座。五間排房屋一座。披

水一所。空地前後二所。並後進四棚。

排房屋一座。披水樓房二棚。棧下房

屋一棚。空地一所。照舊年納租價大

洋銀一百元。又租賃前教士溫敦與

方理於咸豐五年間原租道山觀右

邊直透房屋四間。照舊年納租銀二

十大元。又租賃前教士原租小一塊。

面約每年增租十二大元。統共全年

共納租價大洋銀一百三十二元。茲

先克本年夏季分三個月大洋銀三

十三元。移送

道商局轉發觀內董事領交任持道  
人。充辦香燈經費。嗣後分作四季。按

英月交納。照章送局轉發承領。先納

租。後任屋。不得欠租。倘若欠租。聽觀

內董事討回。另租他人。如無欠租。董

事不得另租他人。兩相允應。各無反

悔。今欲有覓立租約三紙一式。分執

為據。

保租英領事呈。

道觀山董事 周道蔭 林元近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八月 日

同治丁卯六年七月 立租約教士胡約翰

謹將英國呈領事函請代覓洋商跑

馬場。以換道山洋屋及履函。錄摺呈

送

察鑒。

謹聞

呈領事來函

遲履者。承准

會函恭聆。一是本領事官殊情尚未  
奉到本國議定前與

丁中丞所商。以電線局對換道山觀  
教士房屋一節。擬駐京威大臣於奉  
年抄可復來中國。當得本國信息。經  
由函請

丁中丞閣達駐倫敦

郭大臣矣。本領事官於一年前。已將

此事具詳倫敦

外政大臣。並詳駐京

傳大臣相助為理。惟公會教士之在  
倫敦。或有不願照辦者。從前原與胡  
教士相度是事。視其意頗情願對換。  
迨後胡教士復育之史羅二教士。誠  
恐史羅或有不甚情願之處。故胡教  
士遂亦不再催詢其本國公會教士。  
以成奉領事官目所盼望之事。但本

國教會極乎衆大。亦具有力量之會。  
請

貴會新堂  
貴會新堂

郭大臣就見公會教士。向之熱育的  
為良法。此事情形為難之處。已經函  
寄汕頭

丁中丞矣。現論史教士起蓋圍牆房  
屋一節。因為教士不能在圍牆外買  
地。作為學堂所在。故於圍牆內起蓋  
房屋。與學徒居住。計英國未覆對換  
電線局已過一年。史教士方未問。可  
否在圍牆內一小地上起蓋學堂。並  
言明此地照租據應屬教會之地。且  
所蓋屋瓦不與山頂平高。城內人可  
一些不見等語。旋經本領事官自行  
臨查。並建通事往看。亦謂現蓋房屋  
城內果不得見。不至大觸所忌。因囑  
史教士可以起蓋。如果民間不願。即

便停工。當下史教士允許。遂將學堂

起蓋既高貴。却幾禮拜工夫。隣近山

下居民咸為眼見。並無異言。經三四

禮拜。見格蓋好之後。方有不願之言。

况此言非出百姓。不外一二賦閒紳

者首倡。但此等紳者不特福州有之。

即在延平建甯等處。未嘗無此煽惑

百姓與教士為難之紳者。凡耶穌教

民與坊民有事。多由於一二紳者為

首。如果此等紳者盡如

貴督郵堂來函所云。下議院巴力門

之類。則此紳者將其休暇以行美事。

照覽英國巴力門式樣作為管理閩

城董事。俾此億萬百姓身家清潔。門

閭光鮮。并捐辛工取畫街坊。驅馭河

于舊穢。起蓋浴房與百姓洗澡。暨今

進城挑糞桶皆用蓋。似此辦理。令百

姓身其康健。則此紳者可稱善人而

行善事想

貴督郵堂。屢知頻年之水火病災。初

非二教士起蓋一所。房屋在於城內

山上之故。即使來知。亦可查察各項

烈災。實由於百姓自不小心。與不潔

淨。不戒於火。以致火患。買喫未熟蔬

果。以及痔瘻之物。又在不通流水之

池塘暨厠坑處所居住。自然生諸疾

苦。由此觀之。紳者合當管理閩城董

事。教率所有百姓修治一切。可將上

海作為法式。緣該處英商紳者俱不

受薪水而公同辦理。有許多華民極

喜住在租界之內。照英人章程一例

題捐。而立管理工部公會。則是英人

紳者與中國紳者異甚。中國紳者但

能熟誦經書。不出城市。且不游歷各

處。見世面。凡西國五尺兒童能知

之事。皆其所未知。至若英教士佔地



一事。將俟仲履議論。此函不便敘及。為馬石山對換電線局。本領事官初無不願。再催倫敦

大部。倘若

貴督部堂

貴督部堂肯助本領事官買一馬路

為各洋商同樂之用。則尤其感奮。因

在西國男女皆常騎馬。以調和身體。

現在本衙門之下有稻田一區。價值

不昂。想代商人照原地價買此一百

五十畝田地。若得此地。便可作一走

馬之場。早晚商人皆可在彼走馬。較

便於路上騎馬。恐防商人致滋事故。

如果

貴督部堂

貴督部堂諭飭百姓。將地賣為官地。

然後飭福州府或閩縣。將此地承租

或年租與領事官。並無難處。在通商

各口皆有一塊空地。租與洋商作為

走馬之用。於洋商大有樂所。本口洋

商英人最多。向未安分。從無煩費官

憲之心。其在本口每年多出資本買

茶照例納稅。并每年與貧民百姓無

數工作。養活身家。現在

貴督部堂

貴督部堂肯許代領事官買此一百

五十畝田地。作為馬路。本領事官雖

不敢預言。倫敦

大部必許。將道山觀房屋對換電線

局。總之。必當竭盡力催。如果換成。此

史教士所蓋之屋。可置不議之列。盼

鈞社。

名另肅。七月初三日申。

覆呈領事會函

逕覆者。接到

環章。請志一切。

貴署前有田地一百五十畝。各洋商欲

買作馬路。以為走馬之場。以便西國

男女調和身體同樂之用。較便路上

騎馬。恐防傷人。政滋事端等因。是

貴領事杜漸防微。期於有利無害之意。

本部院甚為。悅當飭地方官力為

相助。勸諭百姓。以期有成。至馬石山

所有房屋之事。尚祈

貴領事速為辨妥。力踐前言。亦使中國

士民歡然各得。免致羣疑聚謗。彼此

不安。豈不兩全其美。其微

貴領事用心周匝。語有據當。尤令人愛

頌不置也。先此布復。順頌

升祉。

謹將由局照會英國領事。訂期委

員會勘烏石山。崖吉橋被胡教士佔

地蓋屋。并准照覆情形錄具清單。呈

送

察奏。

光緒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照會領

事。

為照會事。奉

總督部堂何。憲牌。光緒四年七月

六十一日。據英國駐劄福州領事

伸陳。現胡教士業於本月十九日仍

回福州。以烏石山。道山觀。起蓋房屋

一節。前經貴督部堂議。須會同查勘。

查應陳請。遴派委員。協同本領事官。

所委之員。定日履勘。惟胡教士日內

尚須往近省。應到各處地方。如果貴

督部堂委員定期。望預於四日前。開

知。以便轉及胡教士。屆期應赴。至查

勘後。聽。覓該管烏石山。道山觀之紳

董願否。自赴英領事衙門。具控侵佔

界址也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查胡教

士既往回省。自應作速訂期會勘。以

清原界而洽泉心。除劉履星領事轉飭胡教士勿即他往外。合行飭遵。立即派員訂期。知照星領事會同所派之員及胡教士等。確勘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先經本道飭委福州府延太守福防。嚴歐陽司馬侯官縣劉大令會同履勘在案。以胡教士未回。遲不能詣勘。茲胡教士既已旋省。應即訂期會勘。以孚眾望。擬飭福州府廳問候兩縣並何鑄譯。訂定於八月初三日十一點鐘會同貴領事及胡教士前詣起蓋洋樓處所。按照租契。秉公確勘。持平定斷。屆期尚望貴領事帶同胡教士前往會勘是荷。除撤府廳縣遵照外。合就照會貴領事轉飭知照。須至照會者。

七月二十八日。照會星領事。

為照會事。奉

總督部堂何 批。據舉人林應霖等稟稱。竊烏石山自起蓋洋樓。損傷風水。光緒三年七月間。經霖等派叩大人並前中丞丁大人。荷蒙憲批候飭英國星領事妥商辦理在會。又蒙丁中丞與星領事定議。以電線局屋對換又在案。仰見兩大憲為民造福。本四月末。該教士突于雀舌橋公地起蓋高聳樓屋。五月初旬。經霖等先後會稟通商局憲暨侯邑主各在案。六月初七日。蒙邑主札界憲諭。照會星領事先行阻止。并轉諭民人靜候官斷。無得滋事等因。該教士不特不停工。且日夜趕造。民心惶惶。及邑主派兵彈壓。工匠轉多。二十四日。蒙福防主暨兩邑主會同鑄譯官履勘起蓋之地。史教士所云僧人租賃。并無字

據。反執先前道山觀所租右邊租約內載房屋四棚。又小餘地一塊。為港。前後異詞。經履勘官姑照租約核對。其四棚房屋已經改造洋樓。其小餘地已經改造廚房。此外雀舌橋一帶。昆連列岫各名勝。皆屬公地。因胡教士從前以栽種花木。重築圍牆。周遭廣濶。並不在該教士與總譯官所執租約之內。其新造洋樓跨出雀舌橋之外。定鑿馬石山公地。與道山觀傍租地全不相涉。其時眾目昭彰。即總譯官史教士亦理屈詞窮。無可置辨。但以先行停工為詞。不意口說停工。履勘後依然興作。三十日油漆一新。本初三日。史教士聚匠鑿毀碑石。聲聞遠近。人心不服。眾口紛紛。蒙本府憲於初四日。親臨該地。逐去各色工匠。始停工。窮查條約第十二款。

英國民人在各口意欲租地蓋屋。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史議。不得互相勒索等語。今該山名勝公地。非比民業。可以私賣。乃史教士前稱。僧人所租。稱道人所租。西士崇奉耶穌。在我中國講經行教。無非以信為主。耶穌十誡。有無貪人第宅園亭等語。今教士此番舉動。問之耶穌。豈樂有此約乎。假使中國尊重游學。共圖軀子。無出租之地。擅行起蓋。我大臣駐節英國。豈能置之不問。聽其潛踪。反以遊歷藉口。耶。復查該山疊次議蓋洋樓。損傷風水。累沐列憲。閱諭布公。指駁在案。胡教士皆以遊歷為詞。事後生波。至蒙丁中丞定議。以線局對拱教堂。呈領事雖無切實稟覆。何以仍聽教士于未經承租地段起蓋洋樓。鑿毀碑石。壞及閩省龍脈。搭之和約。

而不相合。大人德望。遐邇共欽。凡屬中西官員。理宜府遵約奉。上副憲表。迺任意稽延。糊塗了事。致虧

國體。重拂輿情。現在新起之地。各色人等。不願與之議租。即道山觀所租之地。亦不願收其租價。以供香燈也。惟仗憲恩。嚴飭通商局。照會蓋領事。協同地方官。先行拆毀。釐運地界。還照舊議。準仍將電線局對換烏石山教堂各等地。以疏前約。以冷人心。凡一切經內請外。實由大人德賜不已。除叩

撫憲外。合並繪圖粘懇大人察奪施行。十間戴德切稟等情。奉批。此事之悞。不始今日。烏石山為閩省紳民公地。並於省會風水有關。當道士僧人將地私租洋人。起蓋樓屋。該舉人等能於彼時。即由控理。何致復有今日

之事。遲疑觀望。重拂輿情。該舉人等實亦難辭其咎。今據控侵佔。官印會同領事勸諭停止。訂期勘辦。何得謂之含糊了事。

丁前撫院議以線局對換教堂。事本議而未成。非今聽其翻異。奉稿其在。可履按也。案懸未結。在與停不無切望於

國體。初無所虧。現呈各情。因屬未知底衷。即現在飭局商辦各節。務期妥愜。未經定議。亦馬能執途人而告之。查鶴吉橋一帶。新起洋樓。經飭福州府延守督同候官縣劉令諭令停止。矣。圖說所指侵佔情形。比據教士違約。呈領事駐閩多年。深悉此方民情。遇事尤能持平。觀其六月二十一日。持陳內有諭令停止工作等語。是其不以教士侵佔擅起為然。已可概見。仰

通商局司道。道道再行。然會呈領事。  
赴。訂期會勘。從前租出地基。如道  
山觀旁租據地。以塊計。無四至。無丈  
尺。經本部堂核明。不得以觀之左右  
混觀之。前後。不得以觀後之屋數。棚  
混。產後之地。一段。覆勘。應以此為準。  
一。而東公會同商酌。或如原議。仍將  
電線局對換。或令該教士將新建洋  
樓。移置他處。總期共遵條約。而無勒  
指。用昭公允。而所費樓。該司道仍將  
會勘議斷情形。隨時稟覆。以免核飭  
違辦。毋稍泄延。切切。圖存。稟抄發。又  
奉

署巡撫部院吳。批。據該舉人林應  
霖等具稟。前由奉批。烏石山。為省城  
風水所關。省古橋一帶。乃名賢遺蹟。  
本屬公地。建造洋樓。實不相宜。  
前據部院體察輿情。由全大局。與呈

領事定議。以電線局對換。業有成說。  
惟俟英國回信定局。茲據該紳民等  
稟。據教士復有興工築造之事。衆情  
惶惑。又經  
督部堂會同本署院。剴切知領事。  
建令停工。并行局遵辦在案。現查該  
處工程已停。據領事伸請會勘定奪。  
仰通商局司道。督飭府縣。即將此前  
始末情形。逐細查明。秉公確勘。予  
解結。以順輿情。毋稍宕延。致生枝節。  
繪圖與辦者。當在南等稟抄。均發各  
等因。奉此。查史教士在未承租之舊  
古橋地基。起蓋洋樓。節經照會轉飭  
停工。嗣准  
貴領事照覆。業已停工等因。亦經據  
情轉報  
各大憲。並照請訂期會勘在案。查奉  
前因。並奉

督憲另牌據

貴領事仲陳。胡教士已經回閩。請委員訂期會勘。行局遵辦等因。業經由局報明委員訂期照會。

貴領事會勘在案。應請按照租約。公同會勘定斷。以服民心。而弭釁端。除札行福州府。并福防廳。開侯。兩縣遵照會勘外。合就照會。

貴領事。煩為查照。辦理是荷。須至照會者。

八月初一日。准呈領事照覆。

為照覆事。上月二十六二十八兩日。絡准

貴道照會內開。已委福州府海防廳。湖侯二縣。定在道山觀處所會勘。互相爭執。界址等因。本領事疊准此。經派本署協辦富。於本初三早十一點鐘。詣彼觀聽情形。具報。暨胡教士於

是日屆刻。亦赴該處。以格有所詢問。細為解說。茲准前因。合就照覆。

貴道。煩為查照。希亦預飭道山觀紳董二人。當日屆刻。同在該處。指証所稱教士侵佔地界形跡也。是為公便。須至照覆者。

謹將英國呈領事函致丁中丞電線局對換道山洋屋未接覆文原函錄摺呈送。

察鑒。

謹聞

敬覆者。上月杪由呂督駕文經回閩。得捧

采雲。殊荷

春注。私衷感切。情墨莫名。際此一陽初

動。萬象含萌。恭維

貴撫。部院堂闈。畫錦

寢處。凝香。足徵

吉人天相。縱

玉體稱有建和。

復元尚未可卜。即日定占勿藥。依然

龍馬精神。允符心祝。所有烏石山對換

電綫館一節。現英國回信尚未到來。

知閱

專座。惟有俟其履至。自當遵照在閱。香

晤熱商。可否兩道辦理。立刻郵筒飛

達。不致遲悞。茲因鴻使專先。泐此敬

履順請

台安。並頌

潭社。諸希

珍重調攝。

十一月十五日。星察理頓首。

八月十七日。閩浙總督何璟等函稱。頃將烏石

山下。姓樊燧。侵佔公地。洋人樓屋一案。詳啟

情形。先呈鈞鑒。正發函開。旋據領事星察理

投遞仲陳。全是一派虛詞。茲先將仲陳抄錄

粘簽註明。一併呈送鑒閱。俟劉復後。再備咨

呈發。因輪船開行在即。鈔件未能蒞指。祈

為涵恕。肅此。再叩鈞安。

照錄仲陳

照抄英領事。戊寅八月初四日。仲陳

為仲陳事。昨英教士在道。山觀。儘受凌辱。

被人焚燬。房屋。毆傷身體。及諸差。惡之事。

我

國家謂

貴國家必定有以罰及答所由歸之人。以謝

新節。想

貴督部堂。自必洞為鑒察。無庸贅及。按天

津條約第十八條內。載英國人中國官

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違款



凌擄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燬房屋。或擄擄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添撥兵役彈壓。

並遣。將焚擄匪徒按例嚴辦等語。此。地方官不但不為保護英國民人。令其身家安全。並且從旁坐視。縱肆匪徒闖進教士院內。折燬學堂。雖經本領事官親面懇請福州府以次地方官。當下並不為擄獲匪徒一人。本早至晚地方官任匪徒闖入。

又教士園內。擄竊較傷花木。且昨夜所派看守兵丁。夜間即進史教士屋內行竊。當胡史二教士被人重毆之時。皆地方官所為。目覩却旁觀不理。更有匪徒要入女學堂而行強暴之事。致堂內學女皆散從逃。避似此毆辱善惡情事。想

貴督部堂尚未據報。究竟耳目彰彰。難數共見。除將以上情節詳悉具報倫敦外。務大臣核辦外。現請

貴督部堂將

貴督部堂將

貴國家應如何辦理是事。伸寬以便詳報。惟祈

即飭福州府。將逗留史教士院內之匪徒解散。俾史教士得以安居。暨速毀門窗戶榻修整完固。最要史教士家與被燒房屋之中間有一牆門。迅速修理結定。足派

委兵看守。勿任人眾通行也。具此伸陳。盼望剴覆。頓請

台祉。須至伸陳者。

計配送英文一件。

八月二十一日。給英國署公使傳嘉斯照會稱。光緒四年八月十七日。准閩浙總督何 等報稱。英國教士胡約翰佔築烏石山洋樓一案。前因閩省水災。火患叠見。歸怨於洋樓高。從。損。傷。閩省風水。衆口一辭。前任福建巡撫丁寶冢時。與貴國領事官呈議。以城外電線局與烏石山上一切教堂洋樓互換。呈領事官允以寫信回國。與教首商明。須五旬之久。方有的信等語。嗣因日久無信。催由通商局函催領事官。以近接公會回信。不願對換。俟奉到外部議復。再行申陳等語。乃於本年五月。胡教士竟在烏石山雀舌橋名勝之區。添蓋樓屋三棚。大碍方向。叠據衆人林應霖等。鄉耆雷在南等。先後具稟。飭局照會領事官。飭令停工。訂期會勘。而遲延日久。始暫停工。旋據領事官申陳。洋商擬買馬廐。請官幫助辦理。其實線局對換一事。必當竭力催等語。即經飭縣查明酌辦。一面飭令福州府廳

縣會同領事官所派協辦富德詳登胡教士於八月初三日履勘。其雀舌橋新起洋樓。實係佔胡教士。已無可置辯。猶以圍牆築已多年。藉詞矯強。時近山聚觀之民。為胡教士舉手驅逐。已形憤憤。經地方官彈壓而上。迨劫竣後。府廳將勸明侵佔情形。諭知紳耆。並令各散。旋領事官於午後入城。衆復隨至山上。胡教士見人衆。隨從閉口。謾罵。衆心業已不服。又見中國年輕婦女聚於教堂。厚情大憤。立聞至雀舌橋。將侵佔公地新蓋之樓屋拆毀。繼之以火。司道以下各官。馳救不及。僅將尚未完工樓屋三棚燒燬。其逼近之舊洋樓。將及延燒。急飭兵役保全無事。等因。前來。查英國條約第十八款內載。英國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等語。又第十二

款內載。英國民人在各口並各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指等語。是英國民人身家在中國者。中國官宜加保護。而該民人之在中國各地方租地蓋屋。亦必須公平定議。不得勒指。方為照約辦理。此次胡教士於閩省烏石山。雀舌橋起蓋洋樓。該處人眾。羣鬧燒毀。因屬愚民。不諳事體。唯胡教士並不查照租據。由領事官與中國商量定議。擅行侵越建造。人於會勸各教後。教士見人眾。隨從。開口。辱罵。以致激成眾怒。且城外之電線局。與烏石山上一切教堂。洋樓。互換一節。領事官曾稱。俟奉到外部議復。再行申陳等語。茲胡教士乃竟不俟貴國外部復文定議。自行添蓋樓屋。亦與原議不合。除由本衙門咨行閩省大憲。轉飭迅速查拏滋事之人。究辦外。相應照會貴署大臣。轉飭領事官將毀燒洋樓一節。核明起衅緣由。會同該處

地方官秉公辦理可也。

八月二十二日。英國署公使傅嘉斯照會稱。照得本年八月初三日。閩省城內有羣衆圍至牧師之處。將房屋焚毀一事。當時地方官雖係在場。並未彈壓保護。此事各節。現備節畧附呈鈞閱。應請貴親王妥為伸理。為此照會。

照錄和單

福州城內烏石山地方。於光緒四年八月初三日。將英國牧師房屋焚燬情形節畧

福州城內烏石山。數月前在彼舊租地牆內興工蓋造房屋。周圍租地之牆已有十餘年。牆內之地人皆知係牧師地基。乃於興工蓋房之際。始有閩省紳衿。遽以新蓋房屋之地。即係侵佔。並非在地基之內。遂經地方官照會星領事官。會商查看其事情形。驗明基限有無此地。隨於八月初三日午前。福州府知府及閩縣侯官兩

縣暨海防廳會同英國領事署中繕譯官一併前往該牧師處。及至該處。瞥見多人在彼聚集。於各官查看之間。漸次大聲喧嘩。扶杖。驗畢各官回署。嗣於午後。星領事耳聞烏石山處甚不平靜。隨親自前往。比及到時。因見多人將花園圍燒。即遣人請侯官縣前星。不多時侯官閩縣一同前來。又有文武官十數位。帶兵二百名。陸續來到。其兵未帶器械。當時星領事催各官查拏首犯。各官以如拏首犯。則羣人別更滋擾。未允所請。而武以兵丁不足。未肯彈壓。反云。須稟請添派携帶兵丁前來。語畢隨即辭去。此時衆人將門抵閉。進內將房屋焚燬。當時附近廟宇內有許多紳衿。觀望地方官。屢往會商。查數年來。欺侮牧師全係此輩。彼日之亂。仍由各

紳於午首作勢張狂。午後羣山。遂至動手。以致房屋強行焚燬。其紳於中有一林姓名應霖者。多方煽惑。實為魁首。數月來此人該計。令人心懷不甘。遂與今日之謁。

1108 八月二十三日。英國署公使傅嘉斯面遞節畧。

閩省烏石山於八月初三日。英國教士房屋焚毀一事。

一胡教士所受屈之處。必須伸寃。

一此事動手者。固須嚴拏懲辦。而主使者尤必查辦為要。

一教士之地基。如有界限不清之處。地方官

與英領事官會同勘履。

一焚毀房屋。應須賠補。

一以上四條。辦理妥協。應由閩浙總督出示

曉諭。

1109 八月二十三日。致閩浙總督函。詳見家啟。

同日。致福建巡撫函。詳見同上。

1110 八月二十六日。致南洋大臣函。詳見家啟。

八月二十八日。英國署公使得嘉斯照會稱。照得八月二十一日。接准貴親王來文內。將閩浙總督報稱。福州烏石山焚毀教堂各情。照會前來。並於八月二十二日。經本署大臣將星領事官所報備略。呈送各在案。放於二十三日。在貴署面聆貴親王雅教。業已轉行閩省大憲。持平辦理云云。查此案閩省官憲似欲以為無足輕重之事。務望貴親王以此案攸關甚重。所云轉行辦理之處。必須格外設法經理。俾閩省官憲遵照。庶可得持平之效。茲福郡既為通省各大憲駐札之區。驟然與兇聞大爭。觀斯情景。未免更為同恨。此閩省大憲因屬均悉。惟當日焚毀教堂之人。並非猝然集聚。因耳聞目見。始行忿怒。委係預為糾合。特意拆毀。主使者並非愚民。實為著名衣衿。因其讀書明理。較諸愚氓。厥罪更甚。按條約第十八款所載。英國人中國官憲。必時加保護等語。乃按星領事官所報。此等強

暴之事。地方官本處極力匡救。在場官員不少。既弗攔阻。且有心許之情。此則閩省大憲似未著意。夫凡遇此等事件。地方官必謂負屈者自招其禍。今日閩浙總督反專謂教士咎由自取也。至謂擅行侵越公地。據胡教士所稱。並無其事。該教士房屋焚毀。原在應護官員之目前。豈可以其動而得咎。推諉耶。本署大臣於二十三日。在貴署。曾將節略兩紙。而呈貴親王鈞閱在案。一係去歲武昌。欺侮本國人民。雖由湖北領事官即請查辦。並經本署大臣迭次照會貴親王。遵奉有諭旨。迄今然毫無見妥辦。以致本有可為之機。反成未能之舉。一即此案閩省焚毀教堂之事。允宜賠補伸冤。務望迅速特為照行。總之。此項兇橫。若不認真辦理。難免事體從此滋蔓。設使各國憚畏。在

朝或只據其名。或鞭長莫及。反恐遺誤無所底止也。為此照復貴親王查照。

1112 八月二十九日本衙門奏摺稱爲閩省城內英

國教士洋樓被衆焚毀請

飭下該督撫妥速催辦完結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衙門於本年八月十七日在閩浙總督

何璟等會函內稱英國教士胡約翰佔築烏

石山洋樓一案前因閩省水災火患叠見歸

怨於洋樓高聳損傷閩省風水眾口一辭經

前任撫臣丁日昌卸篆時與英國領事官星

察理議以城外之電線局與烏石山上一切

教堂洋樓互換仍略貼修助之費該領事允

以寄信本國與教首育明須五旬之久方有

的信等語曾經丁日昌附片奏明在案嗣因

日久無信飭由通商局函催該領事以近接

公會回信不願對換候奉到外部議覆再行

中陳等語復局乃於本年五月間教士胡約

翰竟在烏石山雀舌橋添蓋樓屋三間大礙

方向疊接舉人林應霖鄉耆雷在南等先後

具稟飭局照會該領事官飭令停工訂期會

勘而遲延日久始暫停工旋據該領事官仲

陳洋商擬買馬廐請官幫助辦理其電線局

對換一事必當力催等語即經飭縣查明酌

辦一面飭令福州府廳縣會同該領事官所

派籍譯暨教士於八月初三日履勘其雀舌

橋新起洋樓實係佔教士胡約翰已無可

置辦時近山聚觀之民爲胡約翰舉手驅逐

已形憤憤經地方官彈壓而止迨勘竣後府

廳縣將勘明侵佔情形諭知紳耆並令各散

旋領事星察理於午後入地衆復隨至山上

胡約翰見隨從人衆開口謾罵衆心業已不

服又見中國年輕婦女聚於教堂羣情大憤

立聞至雀舌橋將侵佔公地新蓋之樓屋拆

毀繼之以火司道以下各官馳救不及僅將

尚未完工樓屋三間燒毀其逼近之舊洋樓

將及延燒急飭兵役保全無事等因前來

衙門即行據情照會英國署使臣傳嘉斯在

案旋據傳嘉斯以此事照請妥爲伸理粘附

節略一紙內開紳衿實為魁首等因。至於二十三日赴日衙門面稱此案閩浙總督所報與領事官所報情節不符。復呈出清摺一件。據云如須辨結此案。須照所開各條辦理。臣等答以應即轉行查明斟酌辦理等語。當經函復閩浙總督何璟等。轉飭迅速查拏在場為首之人。分別秉公懲辦。以期早為結案。查此案起衅情由。教士等固有理曲之處。而地方官臨時未能妥為彈壓。亦非照約保護之道。若查辦稍事遲延。未免更予口實。擬請飭下閩浙總督何璟。署福建巡撫吳贊誠等。迅速籌辦。並嚴飭該地方官確切查明。持平議結。勿任遷延。日久枝節愈多。所有臣衙門與英國署使臣來往照會二件。傳嘉斯面遞清摺一件。一並抄錄。恭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旨。另有旨。欽此。

1113 八月二十九日。致閩浙總督函。詳見奏疏。

同日。致福建巡撫函。詳見同上。

1114 八月二十九日。行閩浙總督何璟文稱。本衙門具奏。英國教士在福建省城烏石山佔起洋樓。被來焚毀等因一摺。光緒四年八月二十

九日奉

旨。另有旨。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咨行責督遵照可也。

同日。行福建巡撫文。同上。



1115 八月二十九日。軍機處交出光緒四年八月二

十九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閩省城內洋樓被毀。請飭妥速辦結一摺。據奏。前據何璟等函稱。福慶省城士民。因英國教士在烏石山雀舌橋添蓋洋樓。有礙風水。稟經該督等飭查。實係侵佔。旋因教士胡約翰嫚罵。群情憤憤。致將新蓋樓屋三間燒毀。現據英國使臣傅磊斯聲稱。此案與領事官所報情節不符。業經該衙門函復該督等查辦等語。此案起衅情由。教士固有禮曲之處。然該處民人遷將其樓屋焚毀。亦屬自奉。地方官臨時既未能保護。若再辦理遲延。更滋口實。且恐日久枝節愈多。尤難了結。著何璟與贊誠嚴飭該地方官迅速查明實在情節。持平妥辦。不准稍涉遲延。欽此。

1116

九月初二日。給英國署公使傅磊斯照會稱。光緒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准貴署大臣照稱。福州烏石山焚毀教堂各情。已備略呈送在案。務望以此案攸關甚重。所云轉行辦理之處。必須格外設法經理。俾閩省官憲遵照。庶可得持平之效。等因。前衆查此案起衅之由。據閩浙總督等所報。地方官勘驗時。已將衆人勸諭解散。因未預知星領事官下午入城。以致未能預為彈壓。猶幸司道以下各官聞報馳救。當將舊洋樓保護無恙。在百姓一時憤激。衆怒難犯。即刻擒拏。必成巨禍。惟遲延滋事。自應按照

國法持平辦結等語。是當時滋事之犯實屬愚民無知。隨聚隨散之衆。並非預為糾合。前已將貴署大臣所遞兩案節略飛咨。閩省大憲。妥速查辦議結。茲復准照稱前因。除再由本衙門轉行各該省認真辦理設法議結外。相應照復貴署大臣查照可也。

1117

九月初二日。致英國傳嘉斯函稱。福州烏石山焚毀教堂一案。前准貴署大臣來文。並粘附節略一紙。復於二十三日。函文清摺兩件。均經本衙門加函。切囑該省各大憲。妥速辨結在案。並將烏石山滋事各情奏明。請旨飭下閩浙總督等。妥速籌辦。並嚴飭該地方官。確切查明。持平議結矣。除俟該省聲復。再行知照外。先此函達。

1118

九月初三日。行閩浙總督何璟文稱。光緒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准傳署大臣照稱。福州烏石山焚毀教堂各情。已備節略呈達在案。務望以死案攸關甚重。必須格外設法經理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辦給照會外。相應抄單咨行貴督查照。轉飭認真辦理。設法議結。並將如何籌辦完案之處。迅即聲復本衙門可也。同日。行福建巡撫文。

九月初六日。福州將軍慶春等文稱。素查英教士在馬石山陸續契租道山觀左右房屋兩處。中隔道山觀公屋。並不相連。右首有思連小地一塊。同治十年十二年以後。始種竹籬。漸築短牆。愈拓愈寬。將鄰近公地圍去。上年夏間。紳董林應霖等慮其侵佔蓋屋。稟經前撫院丁。擬將電線局與之對換。請其遷讓。議而未成。嗣復屢伸前議。英領事星察理總以未得英國外部回信為辭。必須覆到乃能商辦。本年夏間。教士又在相近公地內佔築房屋三間。復經紳耆等疊次稟請本督院照會領事。飭令趕即停工。將所租之屋一並讓還等詞。查房屋暫租期滿。原許業主收回。道山觀在右之屋本係暫租。契載按季納送租銀。曾經改議承租。經前候官縣力持不肯。有案可據。乃該教士于暫租之屋改建加高。并將另租小地一併色進興造。已屬不合。復於租地之外添蓋洋樓。節節侵佔。有碍風水。尤

為大拂人心。紳董百姓以公地為重。寔念不平。屢次稟請勸辦。本月初三日。本將軍等飭令府廳縣與領事所派官前往會勘。惟時聚觀人眾。因被教士胡約翰呵逐。傷至闌鬧。經官彈壓而上。迫勸明實係侵佔。教士無可置辯。諭百姓各散。是日午後。星領事入城上山。百姓復紛紛隨往。胡教士肆口嫚罵。衆心已形憤憤。又見中國婦女聚於教堂。公忿莫遏。竟自折燒新蓋洋樓洋屋。其契租之四間排一處亦因被火。將瓦面拆卸。幸經巡飭文武大員督同撲滅。保護領事教士。俱各平安無恙。隨飭先將不善彈壓之候官縣劉令。併該處汛弁一併摘頂示儆。一而嚴行約束。該處百姓。勿任再生事端。並查明有無搶奪及起意滋事之人。以憑訊辦。將大畧情形先行函達查照。續於八月初五日。據英國駐紮福州領事星察理伸陳。昨英教士在道山觀儘受凌辱。被人焚燬房屋。毆傷身體及諸羞惡

之事。我

國家謂

貴國家必定有以罰及答所由歸之人。以謝斯節。想貴部堂自必洞為鑒察。無庸贅及。按天津條約第十八款內載。英國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遇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擄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屋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等語。此次地方官不但不為保護英國人。令其身家全安。並且從旁坐視。縱肆匪徒。闖進教士院內。拆燒學堂。雖經本領事親面懇請福州府。以次地方官。當下並不為擒獲匪徒一人。本早至晚。地方官性匪徒。闖入史教士園內。攘竊毀傷花木。且昨夜所派看守兵丁。夜間即進史教士屋內行竊。當胡史二教士。被人重毆之時。皆地方官所為。目覩却旁觀不理。更有匪徒。要入女學堂而行強暴之事。致堂內學女皆散

從進避。似此駭辱。甚惡情事。想貴部堂尚未據報。究竟耳目昭彰。難欺共見。除將以上情節詳志具報。飭外政大臣核辦外。現請貴部堂將

貴國家應如何辦理。是事伸冤。以便詳報。惟祈即飭福州府。將運留史教士院內之匪徒。解散。俾史教士得以安居。暨遭毀門窗戶。補修整完。最要。是史教士家。與被燒房屋之中。所有一牆門。迅速修理結實。足派妥兵看守。自任人眾通行也等情。又經飭局查照條約。公用核議。詳嚴察去後。據省會通商局。司道詳稱。先奉憲行。即經移飭。將候官縣。判令先行捕項。並移營查明該處。以弁一併捕項示懲。一面約奉該處百姓。毋任再滋事端。仍查明有無搶奪及起意滋事之人。分別嚴拏。極辦在案。茲奉前因。并據福州府。延守守。福防同知。歐陽丞。駁署。閩縣張令。呈鈔。署候官縣。劉令。恩第。稟稱。竊照英國教士。在烏石

山佑築洋樓。先據紳耆林應霖等第次稟奉各憲照會呈領事轉飭停工。札飭卑府等會同呈領事所派之洋官前往會勘等因。遵於八月初三日。會同呈領事所派之協辦富編譯並胡教士。前往烏石山履勘。是日就地民人環觀者衆。卑府等首經數語。胡教士不允克白。執自趕出。逆人用手揪人擊人。亦將手迎抵。當經喝退。該民人既存有胡教士侵佔公地之心。復見其強橫無理。適加憤恨不平。幾至鬧鬧。卑府等力為勸導而止。當時胡教士將欲藉端罷勘。隨據紳耆等指點。教士新起洋樓侵佔古崖梅地基。鑿鑿可據。胡教士無可置辯。惟梅園牆已築多年。餘詞據抵當論紳耆等。地已勘明。靜候回明。上憲辦理。不得多事。紳耆及百姓均已遵諭散回。卑府等當將會勘情形。分赴各憲稟知。下午時分。正在撫憲衙門。忽聞逆叛傳報。因呈領事入城。前赴烏石山。百姓復隨往觀。見有中國

婦女雜處教堂。衆情駭異。以致愈聚愈多。人聲嘈雜。洋人益肆口嫚罵。激動衆怒。誓若必凶。卑府等隨即趕赴彈壓。甫至山上。衆人已闖至古崖橋。將新起未完工之洋樓門窗木料拆下焚燒。引燃新起樓屋三棚。救已不及。其時千百人聚觀。良莠難分。事由胡教士起衅。衆怒難犯。未敢違行。擊人。致成巨案。時大憲聞信。派撥員弁帶兵馳往保護。司道憲亦即趕至。援救不及。司道憲及卑府等誠恐附近舊洋樓均被延燒。當即督飭兵丁拆去舊洋樓門窗瓦面。火遂撲滅。山上洋人均得保全無恙。亦無被搶物件。即商囑城守將官護送呈領事下山。旋即安然出城。百姓亦各散去。用道憲及卑府等酌留兵役在山保護。仍不時親往稽查彈壓。一面會同出示諭禁。毋許再滋事端。除查明送憲滋事起意為首。容訪等外。合將會勘後洋人嫚罵激成衅端緣由。會稟察核等由前來。查英國教士擅在

烏石山雀舌橋租賃地界之外佔蓋洋樓。先據該府縣稟報。並據紳耆林應霖等具稟。暨奉憲行。屢經照會英國領事轉飭教士停止工作。意在早弭釁端。乃遲之日久。始准照覆暫停。嗣訂於八月初三日。飭委福州府廳。會同星領事所派之官。備詳。會同紳耆教士。當場指勘。查明雀舌橋新蓋洋樓。實係侵佔。胡教士無可置辭。雖時觀者人衆。胡教士任意趕逐。幾至鬧閩。經該府廳縣解散。旋星領事於午後入城上山。百姓復隨往觀看。見有中國婦女裸處教堂。衆情駭異。愈聚愈多。胡教士肆口謾罵。激成衆怒。遂將新蓋未完工之洋樓。拆毀焚燒。當奉憲台派委營員。帶同兵役馳往。并經本司道聞報前往。督同該府廳縣救護。業已無及。當因附近之舊洋樓。幾至延燒。督飭兵丁。拆去門窗。瓦面。方得保全無恙。該民人等。並無搶取物件等事。隨護送星領事安然出城。伏查此案。胡教士侵佔

雀舌橋公地。起蓋洋樓。致百姓心懷不平。初三日地方官會勘。散後。復行起衅。激成拆毀新蓋洋樓之事。是衅由胡教士而起。即星領事所謂咎所由歸者是也。天津條約第十八款。係指不法匪徒。放火擄擄而言。今新蓋洋樓。既係侵佔。復遭燒毀。因而拆毀起衅。有由與該條款所載情形迥然不同。且當會勘已散之後。星領事如不到山。胡教士不藉勢肆罵。教堂中不見中國婦女。自不至再有鬧閩之事。所有星領事到山後各事情。猝不及防。且衆情洶洶。地方官當時圍繞領事。並飭兵勇分護教士及舊洋樓各處。卓免侵辱。殊擾並非從旁坐視。舊洋樓得以無恙。實係保護之力。似未便以不為保護責之。又衆怒難犯之時。十百人聚觀。一時難分良莠。若當場查拏。必成巨案。蓋百姓激於公忿。雖官不能輕拏。百姓如果有罪。事後自應究辦。原不必定在立時檢獲也。中國風氣。男女有別。與西國

不同。百姓見婦女裸處教堂。以為中國羞辱。遂至滋鬧。不得謂百姓為匪徒而行強暴之事。况青天白日之下。稱人廣眾之中。斷無此事。可以不辨自明。至據竊行竊之事。必須背人私做。豈數百兵丁圍集看守時所能為此。來文又云。胡史二教士被人重毆。查府廳縣稟稱。胡教士先用手揪人擊人。人亦將手迎抵。此外未有毆打。史教士向來為人甚好。彼此相安。是時尚與人言談。其並未毆毆可見。惟百姓逞忿恃眾。致將新蓋洋樓拆毀。啓有應得。自應按例擊辦。史教士住屋已奉飭縣調匠修補。一面出示禁止。并派營將帶兵駐山。彈壓。應請飭行星領事轉飭胡教士。速將侵佔之地。理出清還。以息爭端。庶幾兩得其平。是否允協。合將會議緣由詳覆。俯賜會答等由。據此。查英國教士胡約翰佔築烏石山洋樓一案。前因閩省水災火患。連年疊見。歸怨於洋樓高聳。損傷閩省風水。眾口一辭。丁

撫院卸篆之時。與英領事呈察理議。以城外之電線局與烏石山上一切教堂洋樓互換。仍畧貼修助之費。該領事允以寫信回國。與教首商明。須五旬之久。方有的信等語。當經丁撫院附片

奏明。議有頭緒。通國皆知。嗣因日久無信。飭由通商局函催星領事。以近接公會回信。不願對換。俟奉到外部議覆。再行申陳等語。復局。本年三月間。復令催詢。並詰其因何前允。後翻據星領事稱。從前亦未應允。因將上年十一月復丁前撫院函稿抄寄。中有俟本國回信到後。自當遵照。熟商可否兩造辦理之說。詢其何為兩造。據云。即是兩可之意。惟星領事既俟允候部覆。胡教士即不應妄有修造。且原租之地。紳耆已急欲收回。租外地。基教士更不容侵佔。乃於本年五月。復在烏石山。查古橋名勝之區。添蓋樓屋三間。據紳耆稟。大碍方向。八月初三日會勘後。星領事到山。因

胡教士藉勢煙罵。復見本地婦女裸處教堂。激動眾怒。致將崔吉福新蓋洋樓三間折燬。皆由胡教士侵佔公地而起。而百姓不忌小忿。不候官辦。亦屬非是。自應查明辦理。除劄復英國領事查照并分咨<sup>南洋</sup>大臣查照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抄劄履

照錄劄履英國領事

為劄履事。在

貴領事仲陳。昨英教士在道山觀儀。受凌辱。被人焚燬房屋。毆傷身體及諸羞惡之事。我

國家謂

貴國家必定有以罰及咎所由歸之人。以謝斯節。想貴督部堂自必洞為鑒察。毋庸贅及。按天津條約第十八款內載。英國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

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擄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添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等語。此次地方官不但不為保護英國民人。令其身家全安。並且從旁坐視。縱肆匪徒闖進教士院內。拆燒學堂。雖經本領事官親面懇請。福州府以次地方官。當下並不為查獲匪徒一人。本早至晚。地方官任匪徒闖入。教士園內採竊。毀傷花木。且非皮所派看守兵丁。夜間即進。史教士屋內行竊。當胡史二教士被人重毆之時。皆地官官所為。日觀却旁觀不理。更有匪徒要入女學堂而行強暴之事。致堂內學女皆散從逃避。似此毆辱羞惡情事。想貴督部堂尚未據報。究竟耳目昭彰。難欺共見。除將以上情



節詳為具報倫敦

外政大臣核辦外。現請貴督部堂將貴國家應如何辦理。是事伸究。以便詳報。惟即飭福州府將逗留史教士院內之匪徒解散。俾史教士得以安居。暨遭毀門窗戶榻修整完用。最要。是史教士家與被燒房屋之中間有一牆門。迅速修理結實。足派要兵看守。勿任人眾通行也。等因。計英文一紙。并據福州府福防廳閩縣侯官縣會稟。竊照英國教士在烏石山佔築洋樓。先據紳耆林應霖等節次稟奉各憲。照會星領事轉飭停工。札飭卑府等會同星領事所派之洋官前往會勘等因。遵於八月初三日。會同星領事所派之協辦富編譯並胡教士。前往烏石山履勘。是日就地民人環觀者眾。卑府等甫經數語。胡教士不

公克白。輒自赴出逐人。用手揪人擊人。亦還手格拒。當經喝退。該民人既存有胡教士侵佔公地之心。復見其強橫無理。愈加憤恨不平。幾至開闕。卑府等力為勸諭而止。當時胡教士將欲藉端罷勘。隨據紳耆等指點。教士新起洋樓。佔者吉橋地基。鑿鑿可據。胡教士無可置辯。惟稱圍牆已築多年。飭詞據抵當。論紳耆等地已勘明。靜候回明上憲辦理。不得多事。紳耆及百姓均已遵諭散回。卑府等當將會勘情形。分赴各憲稟知。下午時分。正在撫憲衙門。忽聞然後傳報。因星領事入城前赴烏石山。百姓隨同往觀。適有中國婦女雜處教堂。眾情駭異。以致愈聚愈多人。聲嘈雜。洋人益肆口。慢罵。激動眾怒。甚洶洶。卑府等隨

即趕赴彈壓。甫至山上。衆人已開至  
雀舌橋。將新起洋樓門窗戶榻拆下  
焚燒。引燃新起樓屋三間。救已不及。  
其時千百人聚觀。良莠難分。事由胡教  
士起衅。衆怒難犯。未敢遽行擊人。致  
成巨案。時大憲聞信。派撥員弁。帶兵  
馳往保護。司道亦即趕至。援救不及。  
司道及卑府等。誠恐附近舊洋樓均  
被延燒。當即督飭兵丁。拆去舊洋樓  
門窗。火遂撲滅。山上洋人均得保全  
無恙。亦無被搶物件。即商議城守將  
官護送星領事下山。旋即安然出城。  
百姓亦各散去。司道及卑府等。酌留  
兵役在小保護。仍不時親往稽查。彈  
壓。一面會同出示。諭禁毋許再滋事  
端。除查明逞忿滋事起意為首密訪  
擊辦外。合將會勘後洋人受罵激成  
衅端緣由。會稟查核等情。准據此。奉

部堂查核此案。胡教士侵佔雀舌橋  
公地起衅洋樓。致百姓存一胡教士  
侵佔之心。初三日地方官會勘。散後  
復行起衅。激成拆毀新蓋洋樓之事  
衅由胡教士起。即  
貴領事所謂啓所由歸者是也。天津  
條約第十八款。係指不法匪徒放火  
搶擄而言。今新蓋洋樓。百姓忿拆。斷  
之以火起衅。有由與該條款所載情  
形迥然不同。當會勘已散之後。  
貴領事如不到。小胡教士不藉聲肆  
罵。教堂中不見中國婦女。自無此等  
之事。所有  
貴領事到山後各事情。地方官不及  
知。亦不及料。似未便以不為保護責  
之。然舊洋樓得以無恙。實係保護之  
力。又敢起難犯之時。數百人聚觀。  
時難分良莠。揆之必成巨案。蓋百姓

激於公忿。雖官不能較擊百姓。如果有罪。事後亦能究辦。原不必定在立時檢獲也。中國風氣。男女有別。與西國不同。百姓見中國婦女。雜處教堂。不勝駭異。以為羞辱。至於滋鬧。何得轉謂百姓為匪徒。而行強暴之事。况青天白日之下。稠人廣聚之中。斷無如此之事。可以不辨自明。至摸竊行竊之事。亦非數百兵丁看守之時所能為。更不值藉口言之矣。宋文又云。胡史二教士。被人重毆。查府廳縣稟稱。胡教士先用手揪人。擊人。人亦還手格拒。此外未有毆打。史教士聞其為人甚好。百姓相安。是日尚與人言說。毫無被毆之事。惟百姓逞忿滋事。致將新蓋洋樓拆毀。咎有應得。我國法律。甚嚴。自應按例。拏辦。史教士住屋。已飭縣召匠修補。一面出示。禁

止。不准再滋事端。並派營將帶兵駐山。以資彈壓。

貴領事應即轉飭胡教士。速將侵佔之地理出清。還以息紛爭。總期兩得其平。俾無偏向。用示大公。除咨呈總理衙門。查核辦理外。為此。剴覆貴領事。煩為查照。施行。須至剴覆者。

九月初六日。閩浙總督何璟等函稱。烏石山拆  
 燬洋樓一案。業經函達。並具咨詳陳在案。日  
 來飭縣先將舊洋樓因救火折損各處各匠  
 趕緊如舊修整。其被燬之新建樓房基址。既  
 經地方官會同洋員履勘。便佔公地屬實。當  
 時胡約翰已無可置辦。自應將地退還。以昭  
 平允。斷不容再行興造。故特與情。致留福本  
 惟用過工料價值。俟飭將佔地清交後。應由  
 官核定補還。用示體卹。現今飭匠核估。大約  
 不過數十金。惟彼借端浮開。在所不免。究亦  
 不能聽其任意需索也。其恃眾滋事。民人各  
 有應得。業飭該府縣。確訪首先動手之人。拿  
 辦示懲。以杜藉口。惟該領事來文。援引和約  
 指為放火匪徒云云。情罪定不相符。彼即驚  
 此大題。亦斷不能科民以重罪。深恐寬嚴輕  
 重。彼此爭持。非旦夕所能即了。全案之中。  
 惟此一端。最為棘手。容隨時盡心斟酌。函請  
 大教。倘不致有損政體。大拂民情。自當妥籌。

以期息事。至呈察理。因通商局屢為催問。至  
 換確估。遂以馬廠為請。此蓋因案經具  
 奏。事在必行。故為此無厭之求。使我貧於互換  
 之有成。以遂其要挾之深意。但云馬廠辦成。  
 則互換之事。必為竭盡力。催其詞殊屬閃爍。  
 自洋屋被燬後。負氣不復提此事。究竟未能  
 忘懷。若再顯然復絕。或置之不理。則彼失所  
 希冀。必於此案益肆苛求。有各洋商營買馬  
 廠。歲久無成。共以為憾。今若藉此以遂各國  
 洋商之願。使洋人之寓福州者。共知百姓雖  
 與教士為難。官司實與遠商無嫌。且可免助  
 彼爭執。現擬買定合式地段。復暫置弗與。即  
 以為消弭此案地步。惟是地非一姓。業非一  
 主。即使辦成。亦不免稍需時日。此皆現在籌  
 辦事理。是否有當。請希指示。至此外。應如何  
 辦理。方徵妥協之虞。務求指示機宜。俾資遵  
 守。則尤感鴻施於靡既矣。教士胡約翰寓居  
 烏石山。歷年最久。平時劣跡多端。實非妥分

傳教之人久為民所共嫉積不相安今即嫌  
陳顯閣若任令仍居福州難保將來不因他  
事再滋衅端其住屋僻在山上與各衙門隔  
遠定有防不勝防之慮是以昨經函致 郭  
篤仙侍郎請為相機向彼國公會教首設法  
開導別為之所謹將函稿繕呈台鑒並祈察  
照

照錄抄摺

錄致駐紮倫敦大臣郭信稿

翁仙仁兄大人閣下敬啟者英國教士胡

約翰侵佔烏石山公地起造洋樓激

犯眾怒肇衅拆燬一業業具公牘上

陳

載掌查從來各國教士寄居福州者不

下十數人雜處民間比隣押熟共安

分傳教和易近情者與華民彼此相

安情誼浹洽絕無成視其間亦有因

教民喧聲偏聽左袒與民間小小爭

忤者不皆既無怨恨或經紳耆排解

或經官司斷理畧亦勸德違各換釋

至如此次之激犯眾怒釀成衅端寔

由教士胡約翰平日秉性悍暴非理

生事凌侮居隣又好濫收無賴匪徒

為效奔走此輩恃洋教為護符專務

誘脅詐騙滋擾鄉里往往故與居民

相忤輒喚胡約翰出而為難以致增

近四隣懷憤思洩非一日也特因西

教條奉

旨准行地方官時時以滋事生釁隨事論

禁故細故小情事僅涉於一人一家

者每每隱忍而較而日積月累不平

之氣已偏於家家戶戶矣又值近年

閩省連遭水災大患歸咎烏石山洋

樓高聳千碍風水閩城紳耆庶異口

同聲此兩生中丞所以俯順輿情於

交卸之日有函商呈領事互換之舉

及該領事允以萬商公會。而生中丞  
遂以辦有就緒。附片具

奏。舉國皆知。一時傳誦。紳耆士庶咸謂

業經

奏報。欣欣以洋樓遷徙。指日可待。互相

告語。嗣後飭由通商局屢次函催。并

詰以因何先允復翻。該領事先則抄

送原履。而生中丞信稱。謂須俟本國

回信。繼又稱公會數音信未。不願對

換。而本國部憲尚未副覆。蓋該領事

本不能主持此事。故屢次詰却。廷宏

而聞城紳庶膠執互換。已成之見已

不能家諭而戶解之矣。然使原租之

地未能收回。而公眾之業別無侵佔。

士民盼望雖切。猶不至遂啟弊端。乃

胡教士復於租界之外。佔蓋樓屋。據

紳耆等聯名公稟。即飭由通商局照

會領事。轉飭停工。而教士悍然不顧。

益併力催趕工作。延至日久。洋樓工  
程已起蓋七八。方允暫停。居民日觀

不平。已有難以遏抑之勢。迨府縣會

同洋官履勘。將侵佔界址指定。胡教

士尚復對衆強詞。據抵謂圍牆圍築

已久。何不早拆。并將聚觀民衆。毆罵

擊逐。幾至立時鬧鬧。經官諭散。至午

後。星領事入城。往上海石山。衆復隨

往。而胡教士復肆口辱罵。該民等先

聞教士何不早拆之言。証以新屋趕

工之事。及見其詞色。據傲。知其蓄意

破壞。衆心各抱不平。當教士厲聲訶

罵時。仰見舊洋樓上有中國年輕婦

女多人。聚首下窺。似相非笑。羣情益

憤。不可遏。遂攘袂齊前。將新蓋未成

工之洋樓門窗木料。堆積燒燬。延燒

新洋樓一座。所值不過數千金。雖其

不認小忿。恃取釀釁。不為無罪。而推

究。始。實。由。胡。教。士。而。起。夫。各。國。教。士。半。居。城。內。如。于。山。則。有。美。國。教。士。數。家。英。國。教。士。先。後。與。胡。約。翰。同。居。烏。石。山。者。亦。凡。數。人。此。外。英。美。兩。國。教。堂。在。城。內。共。五。處。鄰。近。居。民。絕。少。侵。犯。爭。競。即。現。居。烏。石。山。之。史。教。士。當。閩。閩。之。時。與。眾。解。說。規。勸。互。相。酬。答。各。無。猜。虞。是。足。徵。同。一。傳。教。安。分。者。聚。處。無。嫌。積。忤。者。驟。相。有。漸。矣。查。胡。教。士。居。住。福。州。最。久。歷。年。恃。強。任性。侍。妾。為。定。非。安。分。傳。教。之。人。今。將。其。無。理。多。事。見。諸。報。牘。者。查。閱。清。摺。附。呈。

台。鑒。其。人。既。為。眾。所。共。嫉。積。不。相。安。今。又。嫌。隙。顯。聞。若。令。仍。居。閩。中。竊。恐。其。胆。益。肆。其。勢。益。張。而。居。民。之。蓄。怨。亦。更。將。日。甚。一。日。閩。省。民。情。強。悍。素。著。將。乘。設。再。有。積。忿。不。平。之。事。其。決。裂。

敗壞將有不堪設想者。可否仰乞  
代。言。向。公。會。教。首。相。機。諭。導。為。一。人  
爭。今。日。之。勝。而。與。萬。眾。結。將。來。之。怨。  
反。致。其。人。身。家。有。損。如。能。撤。回。亦。從。  
最。為。上。策。否。或。另。為。之。所。俾。離。閩。地。  
亦。可。期。先。事。弭。患。之。效。至。中。國。風。水  
之。說。守。不。可。破。烏。石。山。洋。樓。倘。能。如  
兩。生。中。丞。之。議。互。相。易。換。貼。以。修。補  
之。費。則。蓋。城。紳。民。尤。蒙

福庇。以上各節。能仗

大力玉成。實於

國計民生。而有裨益。想

維持大局。

閱懷甚切。必有不容已於尊組之折衝

者。謹觀縷奉。開款請

報安。懇盼

回玉。不盡。

1121 九月初八日福州將軍履春等摺稱省城烏石

山洋人添建教堂勘明侵佔後教士激成眾憤致被居民拆燬現在查辦請將彈壓不力之知縣沈官摘頂勒緝緣由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福建省城烏石山道山觀自洋教士租蓋

教堂圍佔公地其間名勝古蹟毀滅殆盡又

建高聳洋樓傷碍全省風水人心怨憤已非

一朝前撫臣丁於交卸回籍時擬以城外

電線局空屋基地與之對換議有頭緒取英

領事仲陳存卷附片

奏明在案自是省城百姓皆以為官與領事議定

案經具

奏必無改移朝夕延盼洋人早日遷出使勝地得

還舊觀眾口一詞轉相告語嗣經臣等疊飭

通商局司道函催並允多貼城外地基俾之

樂於遷徙該領事呈察理以英國公會回信

不願對換尚須俟外郵議復詰其何以前允

後翻則稱前次仲陳曾言此事非一人所能

專主並照錄上年十一月間復前撫臣函稿

到局為未能確允之證本年五月教士復於

租界外侵佔公地添造樓屋一區形勢更加

僻窳紳民益滋惶惑臣等據紳耆公稟照會

領事速飭教士停工候勘乃教士悍然不顧

併力趨工至七月間工程已完七八始允暫

停經臣等檄飭福州府廳縣約同英籍譯官

於八月初三日會勘屋基礎係侵佔該教士

無可置辯但以圍牆圍築已久當時何不早

阻為詞其時觀聽人多當經曉諭各散聽候

官為辦理旋經散去是日午後呈察理入城

徑上烏石山眾復隨往聚觀教士胡約翰當

眾嫚罵呵逐該民等先聞教士圍牆何不早

拆之言證以新屋併力趨工之事反見其詞

色倨傲知其蓄意硬賴眾心各抱不平當教

士厲聲訶罵時仰見舊洋樓上有中國年輕

婦女多人聚首下窺似相非笑聲情益憤不

可遏權至新蓋洋樓擴臂齊前將未完工之



門窗木料堆積燒燬火勢延及新洋樓一座。司道以下各官及各營將馳救不及。急飭兵役將逼近之舊洋樓瓦面門窗拆去。始免延燒。並保護領事教士及男女教徒。俱各無恙。一切什物亦無損失。惟時觀音人滿地無空隙。後臨陡巖。一經查擊。則圍走顛墜。多傷人命。是以只能救護彈壓。不便當場擊人。現已將拆卸舊洋樓飭匠修整。一面飭地方文武密查首先動手之人。分別擊辦。並追償被燬屋料。查該教士向多干預民事。無賴依附為奸。百姓蓄怨已深。隱忍未發。等雖將中外修好。彼此宜敦睦誼。隨時開導。無如愚民寡識。衆怒難犯。見成議翻悔於已允之後。壯夫受辱於婦人之前。一時羞惡難堪之情。與積不能早之氣。猝然觸發。一聞而起。不約而同。寔無主名可挾。然地方官究竟疎於防範。彈壓不力。致無知百姓釀此事端。殊難辭咎。相應請

旨將署候官縣知縣劉恩第。烏石山汛千總潘大興。

摘去頂戴。勒限查緝。以肅地方。所有會勘侵

佔地基後。洋人肆罵起衅。致眾人將租界外

新蓋洋樓拆燬。現在查擊追辦情形。除咨呈

總理衙門外。謹合詞恭摺。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四年九月初八日。軍機大臣奉

旨。劉恩第。潘大興。均著摘去頂戴。勒限嚴緝。此案前

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具奏。已諭令何璟等迅速

妥辦。仍著該將軍等飭擊為首滋事之犯。務獲究

辦。毋稍遲延。欽此。

1122

九月十一日。給英國署公使傅嘉斯照會稱。所  
有閩省烏石山洋棧被毀一事。前由本衙門  
奏明辦理情形。業經知照。在案。茲於本月初  
八日。軍機處交出閩浙總督何璟等抄摺。以  
此案地方官疎於防範。彈壓不力。致無知百  
姓。釀此事端。殊難辭咎。請將署侯官縣劉恩  
第。烏石山沈千總。蒲大興。摘去頂帶。勒限查  
緝等語奉

旨允准。仍著飭拿為首滋事之犯。務獲究辦。毋稍遲

延等因。欽此。相應照會貴署大臣查照可也。

1123

九月十一日。發閩浙總督署福建巡撫等函各

一件。均詳見  
密款。

1124

九月十四日。閩浙總督何璟文稱。本部堂於光  
緒四年八月初八日。會同閩海關將軍慶  
發署福建撫部院吳。恭摺具

奏烏石山洋人侵佔地基釀事。請將彈壓不力之

文武摘頂一摺。除俟奉到

批旨。另行恭錄咨明。并先抄摺。檄行福建通商局司

道辦理。通商局務督糧業道。查照抄摺內事

理。轉行福州府廳縣。將為首釀事之人。設法

查拿務獲。追償被毀屋料。說明詳辦外。相應

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1125 九月十四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奉 閩省焚燬洋樓案現接  
李鴻章等信函請旨辦理一摺此案前據該衙門  
及慶春等具奏查經諭令何璟等迅速查明飭拏  
滋事首犯持平辦結現據該衙門奏據李鴻章函  
稱上年丁日昌因英國領事呈察理有可將電線  
局互換之意遂訪出舉人林應霖等令其公呈陳  
訴妨礙原係多方設謀不料事未辦成丁日昌已  
去任該領事回籍詞延宕胡教士更添蓋洋樓激  
成衆怒英國署使臣傅嘉斯即確指林應霖為魁  
首該省實亦捲縱兩難並接何璟等函稱日來已  
飭縣先將蓋洋樓因致火拆損各處如舊修整並  
飭訪拏首先動手之人從辦惟該領事援引和約  
指為放火匪徒彼此爭持碍難定議現擬買定合  
式地段以為消納此案地步各等情近來中外交  
涉事件總以秉公持平迅速議結為要刻下傅嘉  
斯照會內已有紳衿中林應霖定為魁首之言且  
在該衙門面遞清摺亦言動手者固須嚴懲主使

者尤須查辦若遲延日久深恐枝節愈多前此丁

日昌與呈察理議將電線局互換誠為妥善辦法  
嗣該領事因丁日昌去任多方推宕此案若由該  
前撫始終經理自易籌辦完竣著丁日昌迅速馳  
赴閩省會同何璟吳贊誠妥為商辦務將此案速  
行議結庶免貽患無窮何璟吳贊誠於該前撫未  
到以前仍當嚴拏為首滋事各犯按律究辦不得  
專候丁日昌前來致滋遲誤劉坤一接奉此旨後  
著迅即傳知丁日昌即刻啟程前赴閩省毋稍耽  
延並著李鴻章恭錄此次諭旨由海道送咨該前  
撫遵照以期迅速欽此

1126 九月十四日本衙門遞正摺 詳見密  
奏檔

1127 九月十四日發前任福建巡撫丁日昌函 詳見  
密啟

1128 九月十五日。行閩浙總督何璟文稱。本衙門具

奏閩省焚毀英國教士洋樓一案。現接外省

信函請

旨辦理一摺。光緒四年九月十四日。軍機大臣奉

旨。另有旨。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鈔錄原奏。咨行貴督遵照可也。

同日。行福州將軍福建巡撫南北洋大臣前

福建巡撫丁文同上。

1129 九月十五日。發北洋大臣李鴻章函。詳見密啟

1130 九月十五日。發閩浙總督福建巡撫函各一件。

均詳見密啟

1131 九月二十二日。英國署公使傅磊斯照會稱。照

得閩省福州教堂拆毀一案。昨據本國駐紮

廣東署領事官詳報內稱。現聞福州教堂滋

事。某一人。現列粵省。據其所云。由閩省大

官囑令前來。將拆毀教堂各情節。繪寫註明

散佈各等情。詳報前來。本署大臣據此。查該

人所云各節。與閩省甚有開要。尚無的確之

憑。在一人之言。原難盡信。惟據該領事官所

聞。其人定有此等言詞。且觀其行止。似係若

作此等書本。閩省之官。必深為疑悅。此項書

本。易料為何等期侮言詞。不待披閱。方知自

應將廣東領事官所報各情。備文轉達貴親

王。查照可也。

九月二十四日。英國公使傅嘉斯照會稱。前因閩省遇有交涉事件。本省官憲不肯徑行與各國欽差官商辦。轉委道商局代為辦理。此層迭經本署大臣於上年前後照會貴親王在案。刻下烏石山一案。昨據駐紮閩省本國領事官星來祥內稱。各國事務。本有先經閩浙總督派委道員督辦。敝職現於九月十二日。接准葉道來文內開。烏石山折毀教堂一案。查有貴國士人畢德衛。歷年在滬採辦軍裝。茲值來閩。業經回明院憲。諭令辦理烏石山一案。奉委之後。隨時與貴領事商酌辦理。以了此案等因。詳報前來。據此。本署大臣查條約第七款內載。大英君主酌看道商各口之要。設立領事官。與中國官員於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英國亦一律無異。領事官與署領事官與道台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視公務應需衙署相見。會晤文移均用平體等語。現在烏石山

滋事重案。前經本署大臣轉飭駐劄福州本國領事官。立即向閩浙總督催請伸理。茲聞浙總督自覺與本國領事官商辦或致失體。若然。其所屬之官自必幹練。可派代行。此次烏石山滋事案情。至此奚容更重。目今此案阻碍情形。並非由於領事官所行。乃閩省官憲辦法。似係希圖後日。碍難了結起見也。除將葉道照會星領事官文件抄呈鈞閱外。合行備文照會貴親王。請煩查照。

#### 照錄葉道照會

胡教士佔築烏石山雀舌橋地基。被百姓折毀一案。已閱月餘。因無熟悉中外情形之人。從中經理。以致彼此之情。本能通達。業懸莫結。查有貴國士人畢德衛。歷年在滬採辦軍裝。素為官民信任。且於華洋文字風俗均能通曉。茲值購買機器管解來閩。業經回明院憲。諭令辦理烏石山一案。該士人奉委之後。自當詳核此案地圖契據。參考中西律例。隨

時與貴領事商酌。務望和衷辦理。以了此案。以敦睦誼。報明院憲外。合就照會。為此照會貴領事。請煩查照是荷。

1133

九月二十四日。行閱浙總督何璟文稱。光緒四  
年九月二十二日。准英國傳署大臣照稱。福  
州教堂拆毀一案。昨據本國駐紮廣東署領  
事官詳報內稱。聞福州教堂滋事某人一名。  
現到粵省。據其所云。由閩省大臣囑令前來。  
將拆毀教堂各情節。繪寫註明散佈各等情。  
詳報前來。據此。條文轉達等因。除由本衙門  
照復傳署大臣並行查廣東外。相應抄錄來  
往照會咨行貴督。查明福州教堂滋事人有  
無到粵。並曾否囑令前往散佈等情。迅行咨  
復本衙門。以便照復傳署大臣可也。

同日。行福州將軍慶春文。同前。

同日。行福建巡撫丁日昌文。同前。

1134

九月二十四日。發閱浙總督福建巡撫等函各

一件。均詳見  
密收。

九月二十四日。行兩廣總督劉坤一文稿。光緒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准英國傳署大臣照稱。閩省福州教堂拆毀一案。昨據本國駐紮廣東署領事官詳報內稱。現聞福州教堂滋事某人一名。現到粵省。據其所云。由閩省大官囑令前來。將拆毀教堂各情節。繪寫註明散佈各等情詳報前來。據此。備文轉達等因。查此案本年八月間。准閩浙總督何等函咨。以本年五月間。英國胡教士添蓋樓屋。侵佔公地。疊據紳耆稟請會勘。八月初三日。地方官前往履勘。百姓聚觀。因教士嫚罵起釁。致將新蓋樓屋焚毀等情。曾經本衙門照會傳署大臣。旋准照復。請將此事妥為伸理。並稱閩浙總督所報與領事官所報情節不符。疊經照會來往各在案。茲准傳署大臣照稱。前因相應鈔錄來照會原文咨行貴督。轉飭確查福州教堂滋事人有無到粵。並所云閩省大官囑令前來。將拆毀情節繪註散佈。果否

有此情事。即行詳報。咨復本衙門。以憑核辦。是為至要。同日。行廣東巡撫張兆霖文。同前。九月二十四日。給英國署公使傳嘉斯照會稱。光緒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准貴署大臣照稱。福州教堂拆毀一案。昨據本國駐紮廣東署領事官詳報內稱。現聞福州教堂滋事某人一名。現到粵省。據其所云。由閩省大官囑令前來。將拆毀教堂各情節。繪寫註明散佈各等情詳報前來。據此。備文轉達等因。除由本衙門咨行閩省廣東各大憲查明咨復。俟咨復到日。再行照復外。相應先此照會貴署大臣。查照可也。

九月二十五日。閩浙總督何璟等函稱。本年八月二十五日。承准大咨。飭將陳總信買屋建堂一案。查明具復等因。此案習教華民並未通知地方前往傳教。致衆人疑心鬧逐。又因屋契轉轉不清。人證未集。派員往查。未經逐細詳復。是以未即咨呈鈞聽。茲當奉閱。遵查教民有陳總信者。前往建甯傳教。借住府城內紫芝坊魏宅。前此魏宅左近。住有古田縣人。旋把招業。借去。而陳總信口舌頗近古田坊民。疑為一黨。擁進多人。查問。據稱教民衆人不信。又不敢為難。遂為之收拾行李。送其出城。並為附搭便船。仍回福州。陳總信於抵省後。控訴英國領事。據呈領事。伸請。拏辦。忿教之人。賠給所失之物。計所失紫力鷄。及等件。值洋銀二十元。而以屋係教師陳信基代英國教會用銀置買。請仍修整給還等情。當飭建甯府趙守。確查具復。據該守等和稟。查明建甯士民不信教會。誠亦有之。此案實用

揭案疑及。羣入查問。人多擁擠。致將魏宅門窗推損。其陳總信行李書籍。並無遺失。又據該守等續稟。陳總信借住紫芝坊街屋。由魏錦章買與陳世銓管業。抄呈契底。無陳總信陳信基之名。亦無立作教堂字句。魏錦章林於公議。情願備價贖回。各等語。正在批飭酌辦間。據呈領事。以魏姓現被拘押。陳請飭放前來。奉等查買主陳世銓尚未到案。屋契歸何人收執。並未稟明。且恐有抑勒情弊。一面批飭稟復。一面札飭通商局司道派員馳赴建甯。確查詳報。旋據趙守查明。建安沈令將魏姓三人暫留在署。係恐街衆向其尋衅。事定即去。並未拘押。惟陳世銓現已他往。擬飭中人倪日新。追取原契。以便訊結等情。會縣稟復。計發稟之日。通商局所派委員鮑倬尚基。尚未抵建。該局又接准呈領事照會。陳信基未受洗禮。以前原名世銓。原屋請即給還。現在飭追陳世銓赴訊。並查世銓信基是否



一人有無影射。尚未據道守絕伴等復到此。陳德信教業起事。飭辦之大略也。春等竊維建堂傳教。期於民教相安。租地定議公平。毋相勒索。英約內載。各口租地設堂。該口領事將契蓋印。送地方官掛號加印。開省照辦已久。至民間買賣房屋。或有轉轉。稟官公斷。各省皆有成案可循。此項屋契。不由領事蓋印。送華官加印。又不注明立作教堂。其為華民買賣無疑。今魏姓不願出賣。陳姓無須強買。應如該守所請。飭令領價退屋。以息事端。仍准陳總信另行租屋傳教。不必拘定紫芝街一帶。以平民教之爭。其索賠之二十元。為數無多。結案時通融辦理。除俟該司道守伴等稟復到日。另文咨部外。緣奉前因。先肅復陳叩請鈞安。伏祈賜答。

敬再肅者。竊照教民魏代沐延平教堂被擾一案。事在癸酉。屢承鈞處查。惟以賠屋賠銀相持未決。一時不能結案。環容歲到閏。即

飭催辦。現據通商局司道詳復。該坊中教士原住之屋。現已備齊屋價銀兩。及料價銀兩。交教士照收。並於該坊查照原屋形式。造屋一所。借與居住。不受租值。似已情理兼盡。乃教士既將原屋契據指不交出。又將已收之銀復行道回。請官立印憑與之。意在易借住為承租。該司道等以借屋與住。有地方官與領事官往來印文。已有案可稽。必欲另立印憑。在官固不難強就。無如士民公呈。早以官賣民產。眾心不服為言。如拘彼族之所請。恐失該處之人心。倘成別釀事端。一時更難議結。除批飭該司道等迅飭安辦外。緣奉垂詢。謹將局詳公呈先行照錄肅陳。再叩鈞安。伏祈賜答。

照錄清摺

照錄通商局來詳並原送清摺

為詳明事。竊照延郡鐵像坊教堂一案。前因紳民不允公立租稅。擬由縣

另立憑據。飭據前署南平縣吳令稟  
覆先行出示曉諭。如果百姓均無異  
說。即當立據蓋印。申送移給。取回屋  
契完案。嗣因未據送到。復在英國呈  
領事問摺面呈。

前署撫憲葆。催辦。又經由局報明。  
飭委候補巡檢蔣炳烜馳往守催在  
案。茲據署延平府張守其。署南平  
縣梁令廷錫。稟稱。卑府等遵照指飭。  
連日會同傳集紳耆。向眾民反覆勸  
諭。無如各該百姓總以屋價料銀解  
給已久。洋人不將契據歸還。反因將  
屋契蓋借位勒。我等出約。不從。要官  
立據。試問情理何在。安能使我等心  
悅誠服。卑府等當因所言盡屬不平  
之語。諭令紳耆轉相開導。去後。旋於  
本月初一日。有鄉民數百人。蜂至卑  
職衙門。會遞公呈。因把街接看呈首。

並無姓名敘列。查詢何人所遞。據該  
鄉民聲言。事聞大報。誰人呼汝查詰。  
羣起喧嘩。並後恃眾逞強。車職廷錫  
聞聞出往彈壓。而鄉民假以衝破公  
呈為詞。已將把街扭赴道轅。轉發卑  
府訊辦。惟時百姓愈集愈多。恐別釀  
事端。不得不將把街責縱。以安眾心。  
卑府等連日會督勸諭。民情仍未悅  
懌。旋即會遞公呈。因查詢姓名。遷怒  
把街。將其扭送德責之情形也。嗣經  
飭據紳耆傳勸。補遞原詞。其所轉各  
節。大抵謂屋價料銀連斷。備繳房屋  
一式。起蓋奉勸借給。譬如施作廟宇。  
而洋人並不派人來往。且將屋契指  
不交還。勒約勒索。是他不信於我。既  
不見信。我等亦因此更多疑慮。至於  
房屋係地方公業。官紳不能背賣。亦  
不能出立憑據。擅做人情等詞。卑府

等因。思民教交涉事件。必須兩相信服。此案前蒙委員祝丞永清到縣查辦。民情本多固執。嗣將奉頌

前撫憲所撰告示。剴切勸導。始得轉機。隨將屋價料銀如數繳解。房屋重新起蓋。借給居住。如果該教士將契文遞。一面派令教民來延居住。安分傳教。何虞民教不能相安。乃該教士欲由紳民公立租榜。嗣因紳民不從。督請領事照令由官出憑。方肯文還原契。不特逼重條約。並無各國洋人傳教。鄉民借住房屋。由官出立印據明文。即該教士存此居心。有負百姓一片好意。併且使百姓轉生疑沮。況鉄像坊房屋。均論百姓公產。車職未便立憑。設使不察民情。私立憑執。將來該教士派來教民。不能安分傳教。百姓誓不相容。縱由車職出力。借給

六年居住印憑。亦屬無益於事。若果該教士慎選教民。傳宣其教。不預外事。並於日後勿使無賴犯法之輩。收入教門。貽害良善。雖無縣中憑據。亦得以久安居住。該教士何必節外生枝。有扶而求。現在車府等於此案仰蒙憲諭諄諄。無不迷圖了結。免致洋人有所藉口。乃連日會同勸諭。吾敢辱其察者民情。由縣立憑一節。終不允從。輾轉善思。惟有將實在情形據實稟懇察核。俯賜照會領事。免予由縣出立憑據。一面仍請轉飭胡教士。查照前約。將契移還給領完案。其鉄像坊房屋。百姓仍願借給教民居住。如其到地。車府等自當隨時保護。斷不使百姓有所虧難。是吾之處。尚乞訓示。祇遵。實為公便。再委員蔣炳烜。因另有查辦案件。已於日前束裝

赴吏將朱回延。應請旋省銷委等由。並抄送原呈一紙列局。據此。查該像坊教堂。該處紳民情願。照購有一式。起蓋。被教民前往居住傳教。前因胡教士過於遠處。故有欲紳民立與租榜之舉。嗣紳民不允公立。復請由縣給予印照。現在百姓咸以屋價料銀早經解給。而教士尚不將契據歸還。噴有煩言。察其所說。因在情理之中。若不體察民情。再四勉強。勢必糾纏叢生。恐嗣後教民在彼傳教居住。亦不相安。本司道切以此案辦理情形。已於往返照會分別聲敘。備有印文足資考証。自毋庸另立憑據。轉啟愚民之惑。至該像坊房屋。既經百姓起蓋完好。情願借給教民居住傳教。有地方官隨時保護。不使百姓有所虧難。民教自可相安。應飭胡教士不必

過慮。即將屋契繳還完案。以昭信義。除照會英國領事查照辦理外。理合抄錄原呈。開摺具文。詳請憲臺察核批示。計呈送 清摺一扣。謹將延平府縣稟供像坊教堂一案。照錄抄送原呈。開摺呈送 憲臺。具呈。延平城鄉百姓等為無情無理。不平則鳴。切城內。該像坊有羅姓店屋一棚。同治十一年間。被洋人勾通地棍葉水。水莫。廣明。串贖私行買去。隣居地保。概不得知。迨至各匠拆卸興工。始知與遠教堂。我百姓素聞設教地方。所收教徒。安分者少。為惡者多。控蒙江甯縣主。斷令百姓繳屋價銀三百六十千文。將契交回。給我百姓收領承管。詎教頭又說。花去木

料等項。延至光緒二年復督我

省憲委員祝到延查辦。着令我百姓  
兩次加賠木料等項。番銀三百元。我  
百姓勉力遵依。將前項錢番如數備  
繳。兩經范前縣主解省轉給教士收  
訖。官紳又勸我百姓將屋重新架造。  
並奉通商局憲轉奉。

丁撫憲告示。勸百姓待教民如待僧  
道。我百姓細想此事。他如照情理將

原契爽快交還。另立借住字一紙。與

我百姓收執。一面派妥人來住。係屬  
兩相和好。只要安分聽他久住何妨。  
倘有招誘犯事不端之人。再議逐退。  
亦不為過。誰知洋人聽信教頭之言。  
不即派人來住。豈非負我百姓一片  
好意。且將契據不交還。反要紳民立  
租約與他人。不近情理。如何依得。今  
知我百姓不允立約。又要地方官出

立憑據。獨不想我百姓公業。譬如施  
做廟宇寺院。由他派人來住。事出我  
百姓願意。他既不來住。又要取憑據。  
是他不相信我百姓。他既不相信我  
百姓。亦因此更多疑慮。其寔房屋總  
屬我百姓公業。官出憑據給他。難道  
百姓之業官可擅自做人情賣得的。  
他將繳還原價賠貼木料等錢。指稱  
暫存。無非欲為翻異地步。似此取巧。  
如見肺肝而我。

通商局憲並不代我百姓將情理化  
導。他反聽他所使地方紳士亦不明  
理。反代他作說客。勸我百姓聽憑地  
方官立送憑據。豈不是背賣我百姓  
公業乎。我百姓何能悅服。請縣主  
告示。不得不嗚叩作主。保全地方轉  
請教士。仍照前約將契交還。即派妥  
當教民前來安住。斷不為難。倘必由

官出立憑據曲在洋人恐又不能相  
容也為此上呈。

光緒四年六月

日

具呈延平城紳百姓仝叩

1138

九月二十七日給六國署公使傅嘉斯照會稱  
光緒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准貴署大臣照稱  
據駐紮觀省本國領事官詳稱接准葉道來  
文內開烏石山拆毀教室一案查有貴國士  
人畢德衛歷年在滬採辦軍裝茲值來閩業  
經回明院憲諭令辦理烏石山一案辦葉道  
照會文件抄呈等因前來查此案前准署漢  
文正使璧來署面談各節業經本衙門咨  
行閩省督撫查明聲復茲准照稱前因除再  
抄錄來文咨行該省持平妥辦外相應先行  
照復貴署大臣查照可也

九月二十七日。行閱浙總督何璟文稱。光緒四  
年九月二十四日。准英國傳署大臣照稱。據  
駐紮閩省本國領事官詳報。現准紫道來文  
內開。烏石山拆毀教堂一案。查有貴國士人  
畢德銜。歷年在滬採辦軍裝。茲值來閩。業經  
回明院憲。諭令辦理烏石山一案。等因。據此。  
並將紫道照會文件抄呈前來。查此案業經  
欽奉兩次。

諭旨。自應遵照查拿。各犯。按律究辦。以期及早

完結。茲准傳署大臣照稱各情。除由本衙門  
辦給照復外。相應抄錄來往照會。咨行貴督。  
轉飭查明。如有共事。即將此件公文撤銷。仍  
查照本衙門前次文函。持平迅辦可也。

同日。行福州將軍慶春文。同前。

同日。行福建巡撫丁日昌文。同前。

十月初五日。福州將軍慶春等文稱。光緒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承准貴衙門咨開。光緒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准英國傳署大臣照稱。昨據  
駐紮福州領事官呈詳報內開。現在建甯府  
有教民陳總信。被該處士人為首。僱借數十  
人。將其屋房毀破。傢伙擄壞。書籍焚燒。後將  
陳總信驅出城外。此案情形。與同治十二年  
延平府教民被擾一案。迄今尚未辨妥。情形  
相同。等情。未署大臣查此案被擾之人。念寬  
未伸。該領事官仲陳問督一件。將此案情形  
均已敘述明白。而此案查明後。葉道復文所  
指此案起事緣由。甚相逕庭。相應抄送知照。  
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辦給照復外。相應抄  
錄來往照會。咨行貴督。轉飭該地方官查明  
此案起事緣由。持平妥結。並將如何起事如  
何辦理情形。詳細咨復。其延平府教民被擾  
一案。現曾否辨結。應一併詳復本衙門查照  
可也。等因。即經檄行福建通局司道。將建延

二案現辦情形敘其要詳請咨去後茲據局  
局司道詳稱遵查英國傳署大臣照稱建甯  
府教民陳總信被士人燬逐一案先准延建  
邵廣道玉稱五月二十一日據甯德縣教民  
陳總信來道稟稱伊承英教士派往建安縣  
城內中和坊紫芝街買屋一棟開張書坊講  
解經書教化四民本五月十一日伊同教友  
安未仁張廣和朱誠信在店料理突有黃長  
清即天孫李觀培即英才謝胥等招集五十  
餘人先攻入店將伊等強揪上船駛起出境  
不由開張行教將店物折燬現張廣和安未  
仁不知下落等情已批飭建甯府督縣確查  
妥辦等因又據署建甯府道守均署安縣沈  
令祥經甯縣吳令庚楊會稟五月十九日  
據地保陳發稟報紫芝街魏姓房屋一所忽  
被多人折落門窗板壁不知何人因何起衅  
等情請勘該屋門窗板壁有折落堆放在內  
屋內並無衣物亦無居住之人隨將該屋暫

行標封交保看守即於二十三日據教民石  
肇基稟稱本年五月間在郡內紫芝街開設  
教堂十九日伊友陳朱二人開堂傳道被本  
地黃長清等糾搶器棋踴躑教書迫趕陳朱  
二人而去等情並據駐紮福州英國領事官  
星察理仲陳陳總信在建甯府城被該處士  
人為首雇倩粗猛數十人將其房屋毀破家  
伙燬壞書籍焚燒拖至城外僱便船隻強令  
坐載上省陳請勘修賠償拘辦等情轉行到  
局當經札飭該府縣查明妥辦旋據稟復陳  
總信所稱建甯傳教住居房屋查明係魏姓  
賣與陳姓營業契內並未書明租作教堂字  
樣此次起衅實因前獲哄騙幼童之黃梅係  
古田縣人適該屋居住亦有古田口音以  
致各坊民疑其同夥聞令出城事出有因而  
陳總信稟供與在延建郡道所遞稟詞及石  
肇基縣稟俱各互異即前控黃長清等亦未  
提及惟該坊民並不查實執行滋事殊有不



合應飭該府縣訪拏在場滋事之人懲辦。以  
做將來當即照覆。又據建甯府縣稟復。紫芝  
街房屋當即赴建安縣投契。契內係書魏錦  
章賣與陳世銓為業。並非書明租作教堂之  
用。買主亦無陳總信陳信基之名。現據賣主  
魏錦章等到案。說據供稱。該處房屋係賣與  
福州人向在建郡作生理之陳世銓住家。契  
價建平番銀九百二十三兩。並非賣與教民  
陳信基。作為教堂契內。亦無寫作教堂字樣。  
既被陳世銓購買。情願歸還屋價。收回契據。  
管業等語。經奉憲台批。此案魏錦章自將祖  
遺之屋賣與陳世銓為業。二比均屬華民契  
內。並無改建教堂字樣。教士陳總信陳信基  
亦未簽名其上。事與教會本無干涉。魏錦章  
既愿將屋價措還。陳世銓自應將契呈出。  
聽憑取贖。由縣分別飭領取結銷案等因。又  
經照會星領事轉飭史教士知照。並札飭該  
府縣道辦。又據星領事先後伸陳憲報。並以

原賣房主魏德川等三人被建安縣拘押。請  
予開釋等語。奉飭遣員馳往會辦。等因。即經  
報明飭委候補通判鮑尚基前赴建甯會同  
該府縣查明持平辦理。續准星領事照覆。前  
據照會當即照譯轉飭史教士知照。據稱傳  
道陳信基從前原名世銓。迨受洗禮以後。加  
加名基。是陳世銓即陳信基本止一人。初非  
兩人。惟該處房屋係用英教會銀錢由教徒  
陳信基買得。應請飭將被毀之處修整交還  
傳教陳總信居住。該梓傢伙務令賠償。等由  
當復由局以紫芝街房屋果係教會銀錢承  
買。契內自應書明租作教堂字樣。亦應將租  
據送由領事官查明。照章蓋印。方符定章。今  
此屋係陳世銓向魏錦章承買。並非洋人承  
租。契內又未書作教堂。亦未由領事送由地  
方官會印。則該處房屋仍係華民向華民承  
買。與教會無涉。至史教士所稱。陳信基原名  
世銓。受洗禮後加名信基等語。就令世銓信

基米律一人陳世銓於受洗禮後始如名信基。則世銓乃未入教之原名。契內所載乃未入教之陳世銓。是買屋之時顯然在未教之時。其不能混作教會更無疑義。當即明晰覆並飭即委各員查明妥辦。嗣據建甯府縣稟覆。原賣主魏錦章等因坊民疑其私賣。殊向尋衅。遂令暫留在署。一面將魏姓並無私賣。委係被陳世銓購買。已願繳價歸屋。緣由劃切曉諭。羣疑始釋。即令魏錦章等回家安業。陳世銓同事他往。現飭中人倪日新跟尋。至追取原契等由。此建郡教民陳越信一案。現在辦理之情形也。又延平缺像坊教堂一案。先因教民黃求德價買美度明店屋坐落缺像坊。派教民魏代沐前往起蓋教堂。因像遠碍民居方向。各坊百姓不願聚集。切量數十。將木料撤堆缺像堂。並無毀打搶奪等事。應經由局分飭持平辦理。嗣又飭委印委各員。邀集紳耆再三勸導。先將地基照依隣屋

一樣高低起蓋。聽憑教民居住傳教。該教民或住一二年。或住八九年。俟另覓別屋搬遷。便將原屋交還業主。其屋價原錢三百六十。十年前存舊瓦木料估價銀三百元。一並飭令持民繳還教士收領。一面飭由教士繳回屋契。莫可了結。此案經胡教士到局當面允諾。隨將屋價錢文及舊瓦木料銀元照數移送英國領事轉給收領。飭將屋契繳還移送。飭領核准。柏領事照覆中國官若欲繳還從前契據。須延平府紳耆公立一租給新約書。押由南平縣蓋印。申送給執。始將從前契據檢繳等情。而延郡紳民則以屋價料價均經繳回。屋係暫持借居。不允再立租約。該教士復請由地方官給予印憑。嗣據延平府縣稟復。以給予印憑一節。百姓終不允服。當復據情照會。並以若不體察民情。再四勉強。勢必衅隙叢生。恐嗣後教民在彼居住傳教。亦不相安。至此案辦理情形。已於往返照會分別

聲敘備有印文足資考証毋庸另立憑據轉  
啓愚民之惑。囑其飭教民前往居住。繳還屋  
契完案。旋准星領事登次照會信函。以黃求  
德價買欽像坊房屋為永遠實業理當保護。  
此次地方官藐視條約。本領事不能令胡教  
士繳還原契。仍將屋價繳還云云。遂將前次  
紳民繳還屋價錢三百六十五文。并賠還木  
料并銀三百元。陸續懇轉飭地方官發還。  
其意仍欲強租欽像坊房屋。並以該家同街  
已有美國教士在彼開美以美教堂轉教。獨  
英教士不得一律未免不公。刻下該處坊民  
既蓋好房屋。胡教士仍派傳教魏代沐前往  
居住。請函致南平縣照辦。等由。查此案歷次  
照會往返辨論。並將地方官委曲周全勸導  
紳民苦心詳細聲敘。不啻唇焦舌禿。無如胡  
教士一味堅執。必欲遂其強租原屋。派人傳  
教而後已。然該處百姓自經此次繳還屋價  
料價之後。已欽像坊房屋歸為公產。若借給

教士在彼居住。或一二年。或八九年。竟有別  
屋即行搬遷。則可。若令紳民租給教士。斷不  
允從。衆心憤懣。已非一日。前曾編貼告白。幾  
至激成事端。刻惟有特抄錄照會函致延平  
府縣。設法通融開導。妥籌辦法。并飭延平府  
縣如遇教士魏代沐到地。尤當妥為保護。勸  
諭居民切勿彼此齟齬。致生枝節。尚未據延  
平府縣稟覆。此又現在辦理延郡欽像坊教  
堂一案之情形也。奉准咨前因除將該兩案  
札飭該府縣及委員迅速妥辦。完結外。理合  
抄錄伸陳。及來往照會開摺具文。詳請查核。  
會咨到本辦。據此。除詳批示外。相應咨呈  
為此咨呈貴衙門。理請查照施行。再。署福建  
撫部院吳 帶印渡台。是以未經會銜。合  
並呈明。須至咨呈者。

照錄清摺

福建通商總局謹將建甯府教民陳  
冠信被士人毀逐一案往來照會函

稟照錄清摺呈送

察鑒

謹開

光緒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准延建郡  
道來函

敬啟者本月二十一日申刻據甯德  
縣教民陳總信赴敵衙門稟稱信承  
英國教士派往建安縣城內中和坊  
紫芝街買屋一棟開張書坊不時講

解經書教化四民本五月十一日信  
同教友安米仁張廣和米誠信在店  
料理突有黃長清即天孫李觀培即  
英才謝胥等招集五十餘人兇攻入  
店將信等強揪上船駛赴出境不由  
開張行教將店物折毀現張廣和安  
米仁不知下落等情該教民於過稟  
後聞即晉省查該教民係於何時向  
何人買屋開店講書傳教究竟因何

起衅致被黃長清等狂逐何以不赴  
府縣呈究當經批飭建甯府督同建  
安縣迅速確查情形據實馳稟如該  
店現無教民看守即交地保妥為看  
管一面查拘黃長清等訊明究追詳  
辦務須持平妥速辦理毋稍袒延致  
滋藉口并加函飭辦外合肅布達即  
祈  
鑒照施行肅此並請

勦安不既

名正肅

六月初二日據建甯府縣會稟

敬稟者竊卑府前據坊民獲送在街  
哄騙幼孩衣物之黃梅等到案當經  
發交卑職等訊據供稱分隸古田等  
縣未建備控因貧苦難度各自哄騙  
幼孩衣物未成被獲隨即枷責發落  
一面諭飭保甲紳董認真盤查並委

爰在於飯鋪烟館寺廟各處逐一稽查。嗣聞各坊民目復有外來之人。恐係同夥。互傳疑懼。業由卑府會同唐鎮軍出示曉諭。如有匪徒洩跡。由官查拏嚴究。毋庸自生疑懼。及由署派一體示諭。嚴密訪查在案。續於五月十九日。據地保陳發赴建安縣稟稱。聞紫芝街魏姓房屋一所。忽有多人折落門窗板壁。當即往看。各人業已走散。亦無居住之人。不知何人因何起衅等情。即經卑府詳經詣勘該屋。門窗板壁有折落堆放在內。屋內並無衣物。亦無居住之人。隨將該屋暫行標封。交保看守。以免損失。正在確查核辦間。即於二十三日。據教民石肇基赴建安縣稟稱。本年五月間。在郡內紫芝街開設教堂。十九日伊友陳朱二人開堂傳道。被本地黃長

清等糾搶器具。趕建教書。迫趕陳朱二人而去等情。經卑府詳經提訊。據該教民石肇基供稱。伊奉明教士派在建安縣轄上堡村傳教。五月十一日。有甯德縣人來誠信。古田縣人陳忠信。從上潯地方帶有教書被蓋鍋碗。來建城紫芝街地方傳教。並無另帶別物。十九日。郡內百姓多人將朱誠信陳忠信趕出城外。被蓋等物有無失落。伊未在场。並未知悉。伊在上堡村得知。來城聞係黃長清等率人趕出。是以赴稟具稟等語。卑府等伏查。教民傳教原係勸人為善。惟建民因素信佛教。致未願從。前經稟請照會領事官。俾知教士教民。暫緩未建。有案。然洋教與佛教同一為善之道。俱應樂從。不容歧視。節經宣示條約。剴切勸諭。乃愚民無知。仍多固執。而

此次該教民來建傳教。並未赴官報明。現核所稟情節。亦與供詞互異。各坊民等適因前有古田縣人黃椿等。在街哄騙幼孩衣物。致懷疑外來之人。與其同夥情事。究竟該屋門窗板壁。係被何人折落。是否因懷疑前事所致。抑同傳教而起。除再嚴密確查。持平辦理。另文稟報外。理合將現辦情形。及抄錄教民稟詞供摺。稟請

大人查核。肅此具稟。恭請

勛安。伏乞

垂鑒。除稟

本道憲外。早晚均詳。年歲庚。禮稟。

計稟呈。清摺二扣

據教民石肇基供。福甯府福甯縣人。年三十二歲。前奉胡教士派在建安縣轄上堡村傳教勸善。光緒四年五月十一日。有甯德縣人朱誠信。古田

縣人陳忠信兩人。從上洋地方帶有教書一竹箱。被蓋一副。一頂。錢鈔一個。飯碗數個。未建郡城內紫芝街地方傳教講書。並沒另帶別項物件。因曉得郡內百姓多有惡變。故此那書尚未開箱。至十九日。那郡內百姓多人。忽到紫芝街教堂。把朱誠信陳忠信兩人趕出外外。所有帶來的。被蓋有無失落。教民那時並未到場。沒有曉得。後未教民在上堡村得知。繞來郡內。聞係黃長清李觀培謝晉三人叫人趕出。故此教民把他三人稟告。至傳教勸人為善。早有明文。此次未請字樣也是真的。現在一點小事。求查辦就是。

具稟傳道石肇基為鳩黨屠捨至惡。火拘追究事。切身等奉傳耶蘇教道。勸善愛民起見。安分守法。緣本五月

聞在郡內紫芝街地方開設耶穌教  
堂無異。忽本十九日。會友陳朱二姓  
人等開堂傳道。講書奉教。哭運本地  
棍惡黃長清。李觀培。謝屏等。乘機煽  
黨三四十人。各持竹棍到堂。不由分  
說。驅屠搶奪。藉眾強搶屠洗器具。及  
耶穌教書。盡行踏毀。罄空。一物無遺。  
耶穌教書。盡行踏毀。罄空。一物無遺。  
更搥身會友陳朱二人。竟受黨惡人  
等迫趕。自落何方而去。既經未能回  
堂。而將來生死不明。黑冤沉海難逃。  
鏡察耳目最長。以昭公允。秉公提集  
質訊。水落石出。顯係欺吳傳道。藉黨  
搶奪。大干法紀。希圖吃味。素性謀害。  
天地不容。似此螻蛄。藉黨屠槍。莫此  
為甚。不已。呈懇非仗霜威火灼。屢蒙  
究追。以靖地方。勢必白蓮強搶。益長  
民莫聊生。不已。懇情乞叩  
大老爺執法如山。恩准飭拘嚴拏。質

訊究辦。以儆效。頂祝切呈。  
五月二十九日奉 督行抄發星願  
事仲陳  
大英欽命管理本國通商事務駐劄  
福州領事官星  
仲陳事。昨據英史教士稟稱。本月十  
九日。有傳道陳總信在建甯府城。被  
該處士人為首。每名用錢二百文。僱  
倩粗猛數十人。將其房屋毀破。家伙  
摔壞。書籍焚燒。該傳道立欲赴縣具  
控。東猛不允。將其拖至城外。僱便船  
隻。強令坐懺。上省等情。據此。當即傳  
該傳道陳總信面訊。茲據供稱。福甯  
府甯德縣人。現年二十四歲。從前耕  
種為生。于十九歲入教。現奉教士令  
往建甯府傳道。先在建甯府上涂地  
方居住。離府城二十里。迨本年五月  
間。搬入城內建甯縣轄中和坊居住。

此屋係教會先生陳信基買用。斷價銀九百二十三兩。向城內民人魏姓受來。三月初旬買定。于三月中旬。經陳信基赴建安縣衙門將契稅稅。前因他人在住。嗣于五月初四日始行離屋。信即于十一日搬入居住。其屋樣式係照中國。並無改樣。不外屋內廳上懸掛十誡。經門首貼有禮拜堂在此五箇字。並貼禮拜單一張。至屋內房共一十八堵。深計三十丈。闊計四丈。係與古田縣五都人朱姓同居。其左右鄰因信初住。並不認識。十一日即與業主點收門窗戶榻。其通透鄰家門位者皆已封去。十二日在家打掃。十三日與同居朱姓說書。十四日說書開導。即有數十人來看。十五日出貼十誡。經拾六日開導。亦有數十人來看。中有讀書人。多不喜

敬。十七日有鄉下朋友二人來。信請其吃飯。亦有外人進看開聲。十八日外人來看。至午後俱往萬壽宮議論要折毀之意。至十九日。雨後。先有光棍三十餘人。手執扁擔木棍而入。後復有五六十人。從中有云爾傳來教。即拖信出城。嚇以要殺。其來狂折壞門壁等物。多用板橙擊撞門窗。戶榻被毀十餘榻。椅十餘張。棹一張。以及鍋灶米鷄三頭鴨二頭。床板柴刀等物器具。總計值洋銀二十元。其附居朱姓所有若干器具。信不得知。將信討便渡船。載來省中。並囑船主如再渡回。違爾皆殺。信即被拖出城外下船。其屋尚有如何折毀。莫從得知。所供是寔等供。據此。惟請

查閱天津條約第八款內橫。

耶穌聖教暨天主。教原係為善之道。待人如



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等語。現該陳總信別無他故。但因奉教傳道。受人刻待禁阻。一至於此。本領事官理合陳請。

貴督部堂。徑飭廷建部道查勘被毀房屋。飭照修整交還。至所有傢仗等件。經被摔壞者。按價賠償。暨拘獲為首士人。律以應得之罪。幸勿轉行禁道。誠恐多一曲折。不免耽延耳。肅具

仲陳。順請。

台社。須至仲陳者。

五月二十五日仲陳。

六月二十一日照覆星領事

為照覆事。案奉

督憲牌關據

貴領事仲陳。有陳總信在建甯府城。被該處士人為首。雇倩粗狂數十人。

將其房屋毀破。家仗摔壞。書籍焚燒。拖至城外。雇便船隻。強令坐載上省。陳請徑飭廷建部道查勘。飭令賠償。拘獲為首士人。律以應得之罪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查民教滋事。應歸地方官持平辦理。此案究係如何情形。亟應查明原委。獲犯嚴究。除分行廷建部道建甯府立卽飭縣。將如何起衅。何人為首滋事。勘明被毀房屋器具。拘獲首犯。訊供詳辦。一面先將查勘情形。尅日稟復核奪。不得稍事含糊。稽延致干未便。并剴復星領事外。合并飭局立卽移行通辦。毋違計。粘抄仲陳等因。奉此。當經轉飭查明稟覆。一面持平妥辦去後。茲據署建甯府趙太守建甯縣沈大令甌甯縣吳大令稟稱。遵查此案。前據教民石摩基。赴建甯縣具稟。呈據陳總信控。奉

本道憲批行查覆。業經卑府督同卑職等先後稟報在案。現經逐一確查。該處房屋寔係魏姓賣與陳姓管業。當時立契。並不書明。亦不知係作教堂。此次起衅。情由實因前獲哄騙幼孩衣物之黃棟。係古田縣人。嗣在魏姓屋內居住。亦有古田口音。以致各坊民疑其同夥。一時鬧傳。令其出城。究竟何人為首。因事起倉猝。觀者人多。尚難查確。伏查各坊民懷疑肇衅。擅令出城。當時雖不知係屬教民。亦有不合。自應查拘真正滋事之人。訊明究辦。以示懲儆。惟查聖領事仲陳內陳總信稟供。核與前在道憲所遞稟詞。及石肇基縣稟口供。俱屬互異。即前控黃長清等。亦未提及其為並無在場。可知除由卑府等再行密訪在場真正滋事之人。嚴拘

務獲。說明詳辦。一面將起衅實情及查勘緣由。抄錄石肇基陳總信原稟。供詞。稟覆

督憲。并報明

軍憲外。理合稟報查核。等由。到局。據此。查教民陳總信等在建郡住居房屋。現據查明。係向魏姓買來。契內並未書明。租作教堂字樣。此次起衅。是因前獲哄騙幼孩衣物之黃棟。係古田縣人。適該屋居住。亦有古田口音。遂以致各坊民疑其同夥。鬧令出城。事出有因。而陳總信稟供。與在延建邵道所遞稟詞。及石肇基縣稟口供。俱各互異。難以憑信。此案雖與教士無涉。惟該坊民並不查寔。輕行鬧。殊有不合。應飭該縣嚴拿在場真正滋事之人。說明懲辦。以儆將來。除詳

明

各大憲外合就照覆

貴領事。須為轉飭教士知照是荷。

至照覆者。

六月十五日據建甯府縣會稟

敬稟者。本年六月初九日辰刻。早府

奉

憲台札開。奉

督憲牌關。據駐札福州英國領事

仲深。有陳延信在建甯府城。被該處

士人催債數十人。將其房屋毀破。家

伙。棒。壞。書籍。焚燒。拖。至城外。備。強

令。上省。等情。飭。將。如何。起。辦。何。人。為

首。滋事。勒。明。被。毀。房。屋。器。具。拘。獲。首

犯。訊。供。詳。辦。一。函。稟。復。等。因。轉。飭。勒

明。拘。獲。訊。辦。并。吊。查。陳。信。基。投。稅。之

契。該。屋。是。否。租。作。教。堂。之。用。仍。將。查

勘。情。形。先。行。通。稟。查。核。等。因。奉。此。查

此。業。先。據。教。民。石。肇。基。建。安。縣。具

稟。至。奉

本。道。憲。批。發。教。民。陳。延。信。稟。詞。請。又

奉

督。憲。牌。飭。前。因。當。將。查。勘。並。起。辦。定

情。同。抄。錄。教。民。石。肇。基。陳。延。信。原。稟。

及。早。晚。詳。並。提。訊。石。肇。基。供。詞。先。後

閱。摺。稟。明

憲。鑒。各。在。案。茲。奉。前。因。查。該。屋。當。時

赴。建。安。投。稅。契。內。係。書。魏。錦。章。魏。德

川。魏。道。生。賣。與。陳。世。銓。為。業。並。非。書

明。租。作。教。堂。之。用。買。主。亦。無。陳。延。信

陳。信。基。之。名。現。據。該。賣。主。監。生。錦。錦

章。魏。德。川。民。人。魏。道。生。到。案。由。早。晚

詳。經。訊。據。供。稱。監。生。等。紫。芝。街。房。屋

係。賣。與。福。州。人。向。在。建。郡。作。生。理。之

陳。世。銓。往。家。契。價。建。平。番。銀。九。百。二

十。三。兩。並。非。賣。與。教。民。陳。信。基。等。作

為。教。堂。契。內。亦。無。寫。作。教。堂。字。樣。如

果當時知其欲作教堂。監生等斷不肯賣。現在既被陳世銓贖買。監生等情願借還屋價。歸回房屋等語。伏查英國和約第十二款內開。英國國民人在各口並各內地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塋。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捐等語。該屋先經年職科查勘。時門前並無貼有教堂字樣。且其內亦無書明。茲經提訊。賣主余供前情。現應還價歸屋。自應議令速將屋價按數繳齊。歸還錢主收回。仍由錢主給還魏錦章等屋契。自行管理。以免勒捐。主此案起衅根由。定因各坊民有懷疑情事。致令住在該屋之人出城。并折落門窓板壁。然雖因懷疑所致。並不請官查辦。擅自妄為。殊屬不合。現當再行趕緊查拘真正肇衅首犯。訊究詳

辦。是否有當。理合將覆查議辦情形。

抄錄原契具稟

大人案核。俯賜批示。遵照如蒙

俯允。查該屋係魏錦章等與賣與陳世銓為業。今由教民陳錫信等出控。將來魏錦章等繳到屋價。是否錫信原買之陳世銓具領還契。抑或解請轉送領事官飭令該教民陳錫信等具領還契。呈乞

訓示。祇遵前此。具稟恭請

勅安。伏乞

垂鑒。除稟

軍憲并

本道憲外。年職科均地謹稟。

計稟呈清摺壹扣。

立賣庫屋契人魏錦章等。承租手置有屋屋全棟。坐落建郡紫芝街。其屋全棟。四楹。三直。前後書室俱全。坐北

朝南。前至大門通外官路。後至後閣橫牆。左至本宅牆。右至本宅牆為界。另有後閣橫牆。內庫房二楹一直。以及東洋一所。左至魏宅牆。右至魏宅牆為界。後直至磨房前。應有三楹二直。坐南朝北。前至大門首官路。後至橫牆。左至楊宅應。右至魏宅屋為界。四至內其屋上連瓦蓋。下至地基。以及門壁戶榻俱全。四至俱出明白。情因章等缺銀應用。託中說諭。賣與陳士銓。兄邊承買為業。當日同中三面議定。土風時值。契價洋銀九百二十三元正。成契之日。一色現銀交訖。無少分厘的係。正行交易。並無債負各契。是屋自賣之後。仍恐銓折毀架造管業。且章等不敢另生枝節。亦不得取贖或貼。此屋係章承祖遺下物業。與門房伯叔兄弟姪人等各無干涉。

倘有上手未歷不明。不涉買主之事。賣者自妻出頭料理明白。不得後悔。今破有亮。設立賣斷屋契為照。計批上手老契。向後尋出。不得行用。批照。

立字賣斷屋號錦章。

全弟魏德川。

全姪魏遇生。

說諭倪日新。

在見唐祖海。

兄文林江春。

代筆夏少瓊。

七月初四日照會呈領事

為照會事。案據

貴領事仲陳。教民陳維信稟控建民

毀屋迫逐一案。先經錫探建府縣

查明稟復。該處紫芝街房屋完係魏

姓賣與陳姓管業。契內並未書明租

作教堂字樣此次起衅寔因前復哄  
騙幼孩之黃椿係古田縣人適該屋  
居住亦有古田人口音以致各坊民  
疑其同夥聞令出城惟該坊民並不  
查寔縣行滋事殊有不合應飭該府  
縣訪拿在場滋事之人懲辦照覆  
貴領事查照在案茲復據建甯府趙  
太守建甌兩縣沈吳二大令以該屋  
當時赴建安投稅契內係書魏錦章  
等賣與陳世銓為業並非書明租作  
教堂之用買主亦無陳總信陳信基  
之名現據賣主魏錦章等到案訊據  
供稱紫芝街房屋係賣與福州人向  
在建郡作生理之陳世銓住家契價  
建平番銀九百二十三兩並非賣與  
教民陳信基等作為教堂契內亦無  
寫作教堂字樣既被陳世銓贖買情  
願將屋價按數繳齊歸還陳世銓陳

世銓即將屋契交還歸伊掌管等語  
稟奉

大憲批示此案魏錦章自將祖遺之  
屋賣與陳世銓為業二比均屬華民  
契內並無改建教堂字樣教士陳總  
信陳信基亦未僉名其上事與教會  
本無干涉魏錦章既愿將屋價措還  
陳世銓自應將契呈出聽憑取贖由  
縣分別飭領取結銷案可也至教士  
租地建堂期于經久必須公平定議  
不得互有勒捐英約十二款儼之甚  
明今魏錦章將屋賣與陳世銓為業  
並未賣與陳信基為教堂原契炳存  
難容牽混仰即照會轉飭史教士知  
照仍飭縣迅將此案滋事之人查拘  
務獲訊究詳辦等因奉此除檄飭建  
甯府縣遵辦外合就照會  
貴領事煩為轉飭史教士知照是荷

須至照會者。

七月初六日奉 督行據星領事仲

陳

為飭遵事。照得教民陳信基控建

甯平民強令出城一案。于光緒四年

六月二十四二十九等日。迭據英國

駐劄福州星領事仲陳陳總信被肆

傢仗請照賠償。並將滋事之人按律

懲辦等情。到本部堂。據此。除札覆外。

所有仲陳札覆。合行抄錄飭遵。為此

牌仰該局司道。即速遵照。遠派委員

馳赴建甯。會同該府縣。分別查明。稟

覆核辦。並將魏錦章因何被押。陳世

銓曾否提訊。屋契是租是杜。現在是

否將陳世銓收執。陳信基有無投稅

之事。一併確查具報。毋稍含混。須牌

計粘抄仲陳劉覆。

大英欽命管理本國通商事務駐劄

福州領事官星

為

仲陳事。本月二十一日。准業道照會

間有二語。本領事官頗為費解。一則

論建甯府房屋賣與教民陳信基。開

有契內。並書明租作教堂。字樣。揣業

道之意。將謂傳教不應在本地租屋

開設教堂。一則係與教事無涉。一說

查條約內。未嘗載有耶穌教民。啟開

教堂。或是買地。起蓋教堂。先須報明

之語。如果中國官自行擅立一宗章

程。不外有違天津條約第八款。保護

教民。不令人虐待。防碍之意。今華民

陳信基。在建甯府。向魏姓。契買房屋

此華民。係屬英國教會中人。即用教

會銀錢。買得此屋。即行投稅。職此。未

便。謂與教事無涉。本領事官。於上月

二十五日。首次仲陳。已將防碍教民

一切之情形。開明請

貴督部堂轉飭。將破毀房屋修整。文選傳教陳總信。並將梓壞家仗照數賠償。暨將為首鬧事之人按律懲辦。現建甯府房屋。魏姓傳照例賣與陳姓。而陳姓即照例投稅。未便似此解理。合請

貴督部堂特派委員前赴建甯府城。飭建甯府趙太守轉飭。將屋修整交還。並將梓壞家仗照價賠還。俾該傳教陳總信可遵教會所飭。回建甯府城傳教。並請嚴飭迅速拘獲為首鬧事之人懲辦。是所至禱。具此仰陳。順請

台社。須至仰陳者。

戊寅年六月二十四日。

降生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七月二十

三日仰陳。

大英欽命管理本國通商事務駐劄福州

領事官呈。

為

仲陳事本月二十四日。因建甯府毀掉教堂一節。本領事官曾經仲陳在案。茲復據史教士稟稱。建甯府有原買房屋主魏德川魏德錦魏道道等三人。被沈姓建安縣知縣拘押。頭鍊手扭。剋扣日食。不為釋放等情。據此。本領事官見建安縣沈如是辦事殊有不合理。應陳詢

貴督部堂。看檄飭道照承辦。請立飭建安縣。將手民魏德川等迅予開釋。緣此三人不外因將其房屋賣與耶穌教民。受此禁苦。況此三人中間有一抱病。當此人押。誠恐致命。現本領事官欲將此案情由具詳駐京傳大目咨移

總理衙門。並一面具詳倫敦

大英外政大目也。具此仰陳。順請



台社。須至伸陳者。

戊寅年六月二十八日。

降生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七月二十

七日伸陳。為

劉復事。光緒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准

貴領事伸陳。建甯府毀掉教堂一節。

屋主魏德川。魏德錦。魏道等三人。

被建安縣知縣拘押。請飭開釋等由。

到本部堂。據此。查本年五月二十六

日。六月二十四日。迭准伸陳。先後批

仰福建通商局。司道。督飭建甯府等

細查所失估價二十元之物。緝拿擅

毀門窗板壁之人。並將契據姓名開

載互異之處。一併續查。重複名在案。

茲准來文。言及魏錦章等現被拘押

建安縣署等語。應飭府查明被押緣

由。有無他業牽連。分別羈候保釋。惟

此案迭據建甯府縣稟。與

貴領事伸陳多有不符。應再飭送商

局。司道派員馳赴建甯。將伸陳名節

與稟報名節一一查明具報。仍由通

商局。司道妥速議結。照會

貴領事轉飭遵照。至文內有現款具

詳

貴國傳署大臣及

外務大臣等語。此案情形顯而易見。

屋契軟弱復勘自明。且事體並非重

大。現已嚴飭查辦。聞者如此。業甚

多。縱不能一時即了。亦無不妥速持

平辦理。如

貴領事以為事關重大。必須申請不

准。亦

貴領事應為之事。本部堂並不通問。

但案中情節傳述為一失真。本部堂

亦不得不據實咨明

總理衙門暨駐劄倫敦

郭大昌。秉公理論也。緣准伸陳。合行

剝復。為此剝復。

貴領事。煩為查照。順候

時祉。須至剝復者。

八月初三日。照會貴領事。

為照復事。注

貴領事照會。注貴道照會內開。茲復

據建甯府趙太守。建殿兩縣沈吳二

大令。以該屋當時赴建安投稅。契內

係書魏錦章等賣與陳世銓為業。並

非書明租作教堂之用。買主亦與陳

總信陳信基之名。現據賣主魏錦章

等列業。親據供稱。業之街屋係係賣

與福州人。向在建郡作生理之陳世

銓佳家。契價建平番銀玖百二十三

兩。並非賣與教民陳信基等作為教

堂。契內亦無寫作教堂字樣。既被陳

世銓贖買。情應將屋價按數繳齊。

歸還陳世銓。陳世銓即將屋契交還。

歸伊掌管等語。奉

大憲批示。此案魏錦章自將祖遺之

屋賣與陳世銓為業。二比均應華民。

契內並無改建教堂字樣。教士陳總

信陳信基亦未會存其上。事與教會

本無干涉。魏錦章既應將屋價撥還。

陳世銓自應將契呈出。聽憑取贖。由

縣分別飭領取贖銷案可也。至教士

租地建堂。期於經久。必須公平定議。

不得互有勒捐。英約十二款載之甚

明。今魏錦章將屋賣與陳世銓為業。

並未賣與陳信基為教堂。原契炳存。

難容牽混。仰即照會轉飭史教士知

照。仍飭縣迅將此案滋事之人查拘

務獲。訊究詳報等因。奉此。除檄飭建

甯府縣遵辦外。合就照會貴領事。煩

為飭飭史教士知照等因。注此。當即

照譯轉飭史教士知照。因史教士在川石山距省頗遠，不無延闕。於昨日重復始行到來，據稱傳道陳信基，從前原名世銓，迨受洗禮以後，加名信基。是陳世銓即陳信基，本止一人，初非兩人。至如買主陳世銓所稱，並無此向在建築作生理之誣捏供詞等情。據此，現應貴道將此案真定確切情形轉詳。

閩浙總督卞堂何明察，以免督憲再被捏造之嫌疑。惟該道房屋係用英教會銀錢，由教徒陳信基得，應請飭將被毀之處修整。照舊交還傳教陳總信居住。所有被擄家伙等件，務令照價賠償，該准前因，合就照復等因。准此。查建郡紫芝街房屋，果係教會銀錢承買，契內自應書明租作教堂字樣，亦應將租據送由

貴領事。照會地方官查明。照章蓋印。方符定章。今此屋係陳世銓向魏錦章承買，並非洋人承租。契內又未書作教堂，亦未由

貴領事送由地方官會印，並無顯見教會買屋證據，令人取信。何得於華民承買後，忽有教會銀買之說。其不能混作教會，已無疑義。入據史教士所稱，陳信基原名世銓，受洗禮後，加名信基等語。就令世銓信基果屬一人，可見陳世銓於受洗禮後始加名信基。其世銓乃未入教之原名，其契內所載乃未入教之陳世銓，是買屋之時，顯然在未入教之時，其不能混作教會，更無疑義。此案應飭該府縣會同委員，絕別駕，確切查明，持手辦理。其復核辦，除詳明各大憲，並撤飭道辦外，合就照復。

貴領事煩為查照施行。

七月二十九日據建甯府府縣會稟

敬稟者竊蒙

憲台札飭奉

督憲批局詳英領事照會教民陳總  
信控建甯民毀屋趕逐一事查明起衅  
情由照復緣由奉批此案據趙守等  
初稟陳總信租住魏姓之屋續稟魏  
錦章等將屋杜賣陳世銓管業現請  
備價回贖前後已自兩歧乃陳世銓  
能否領價還屋並未提業訊供而魏  
錦章等被建安沈令拘押在署乞英  
領事來為之緩頰顯有抑勒情弊兩  
稟皆欠確實矣仰局查照批指各節  
檄行該府縣等剋日明白稟復並將  
魏姓所立屋契現歸何人收執曾否  
投稅蓋印陳世銓曾否入教其人是否  
籍隸福州一併確查具報勿稍含

混將行分晰馳復核辦等因奉此道  
查此案前奉

督憲牌飭查復當經卑府督同卑職  
等將起衅及勘明情形並確查該家  
房屋定係魏姓賣與陳姓管業惟當  
時立契並不書明亦不知係作教堂  
緣由先行稟復嗣蒙

憲檄飭即吊查陳信基投稅之契該屋  
是否租作教堂之用道憲察核等因  
卑府等查該屋當時赴建安縣投稅  
契內係書魏錦章魏德川魏道生賣  
與陳世銓為業並無書明租作教堂  
之用買主亦無陳總信陳信基之名  
並據賣主監生魏錦章等到案由卑  
職詳經訊據供稱伊等房屋係賣與  
福州人向在建郡生理之陳世銓住  
家並非賣與陳信基作教堂契內亦  
無寫作教堂字樣如果當時知其欲

作教堂。伊等斷不肯賣。現在既被陳世銓購去。情願指還屋價。歸回房屋等語。當即抄錄原契。呈奉

督憲批示。此案魏錦章自將祖遺之屋賣與陳世銓為業。二比俱屬華民。契內並無改建教堂字樣。教民陳總信陳信基亦未僉名其上。事與教會本無干涉。魏錦章既應將屋價指還。陳世銓自應將契呈出。聽憑取贖。由

縣分別飭領取結銷案等語。道經卑職詳經。諭令魏錦章等指繳屋價。以便飭傳陳世銓還契領價在案。茲奉前因。伏查前因等前稟。查係魏姓賣與陳姓管業。續稟查明投稅契內。並賣主魏錦章到案。知係魏錦章等賣與陳世銓住家。先後兩稟。委無教及陳總信租住魏姓之屋。惟買主陳世銓前曾查傳。因已他往。未及訊供。

至教士在於內地租賃民房。起蓋教堂。向須地鄰知會紳耆。公同查訪。如無阻礙。民居方向等事。方准地保報明收價蓋戳。並由領事移請地方官復查。取結蓋印送還給領。前因各坊眾不知魏錦章等係被陳世銓購買。叛疑魏姓並不照章告知地隣紳耆。查明有無阻礙。民居方向。私將房屋賣與教民。改作教堂。紛紛傳揚。欲向弄畔滋鬧。魏錦章等既慮眾口鑠金。難以分辨。卑職詳經。再恐愚民無知。另釀事端。遂令暫留在署。一面將魏姓並無私行賣作教堂。委被陳世銓購買。已願繳價歸屋緣由。劃切曉示。使各坊民羣釋前疑。即令魏錦章等回家安業。以杜畔端。其魏姓所立屋契。說據賣主魏錦章等供稱。當時定交陳世銓收執。赴縣投稅蓋印。陳世

銓定傳福州府省城人前在那生理  
憑中况日新等承買伊等房屋住家  
並無說傳教民現在不知前往何處  
已央中人跟尋向其取契等語除由  
卑府督同卑職等查傳世餘到案訊  
明領價還契一面務將此案滋事之  
人查獲訊究懲辦外理合將奉查情  
形稟報

大人察核肅此具稟恭請

勳安伏乞

垂鑒除稟

督憲暨

本道憲外卑職詳經  
卑府均謹稟

光緒四年九月卑職庚揚日

鹽法道翁學本

按察使盧士杰

布政使李明墀

督糧道章承元

選用道歐世豐

福建道商總局謹將延郡缺像坊教  
堂一案往來照會備函照錄清摺呈  
送

鑒

謹開

光緒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照會柏  
領事

為照會事案照延郡缺像坊教堂一  
案先經由局飭據印委各員邀集紳  
紳耆再三勸導允將地基照依隣屋  
一樣高低起蓋工料堅固聽從教民  
居住傳教每月房租銀四元或住一  
二年或八九年俟該教民另尋別屋  
搬遷便將原屋交還業主不得異言  
茲繳還前文來屋價錢三百六十寸  
文收回屋契其前存舊房木料飭令  
該紳民情應繳還銀三百元給還教

士收領完畢。經胡教士到局。當面允諾。令就照送。為此照會。

貴領事。煩為查收轉給該教士承領完畢。並飭胡教士將屋契送局發還。是荷。須至照會者。

計移送 屋價錢三百六十元。

又木料磚瓦工料番三百元。

光緒三年三月初八日照復柏領事為照復事。准

貴領事照會。延平府銀像坊教堂一業。茲據該教士復稱。現中國官若欲即繳從前契據。須延平府紳耆公立一租給新約。中間儀明。不定一二年。或八九年。總俟另覓得地屋之後。方為追還。此約字須眾紳耆書押。並經南平縣蓋印。申移給執。仍願每年納租銀一十五元。並即將從前契據檢繳等情。據此。令就據情照會。查照見

復等因。惟此。除撤飭地方官妥辦詳復。仍俟復到另行照復外。令見照復。貴領事。煩為查收。是荷。須至照復者。

八月初三日照會星領事

為照會事。案照延平府銀像坊房屋起蓋教堂。先因有碍民居方向。以致鄉民俱不情願。即經由局撤飭該府縣。邀集紳耆。宣示條約。再三勸諭。始允將原收屋價及認還瓦料銀錢。照還。收回契據。該屋並應照依原屋一棟。高依起蓋。聽憑教民居住。俟日久。民教決洽。再行議租。經將南平縣解到屋價錢三百六十元。又瓦料銀三百元。照數移送。

貴領事查收轉給。當面酌商妥結。飭將屋契繳出。送局發還完畢。旋准貴領事照會胡教士。以中國官欲將從前契據繳。須延平府紳耆

公立一租給新約。費明不定一二年或八九年。俟另覓地屋之後。方為遷還。此約子須象紳耆畫押。並南平縣蓋印。申移給執。仍願每年納租銀一十五元。即將從前契據檢繳等因。當經檄飭延平府南平縣妥籌辦理。旋准

貴領事申陳

督憲轉行到局。又經薛催妥辦。並委

員前往會辦在案。茲據代理南平縣楊大令詳稱。還印傳集紳耆人等籌議。諭令轉勸鄉民。遵照辦理。詎百姓聞風紛紛雲集。聲稱教堂之事。前已通斷。繳還舊瓦木料銀兩。並屋價錢。何以洋人收去數月之久。不將契據交還。且彼仍要求此設教。我等現已代為造竣房屋一所。儘可聽憑教民前來居住。寔不願收其租銀。何以

復勒立約。於理大有不平。我等誓不相容。眾口噴噴。人情洶洶。勢在滋事。卑職當即會督紳耆。善為解散。並諭紳耆再為委勸。道辦去後。旋聞城廂內外偏貼告白。飭差揭閱。所云皆係不平之語。察核民情。必不肯寫立租約。卑職恐激則生變。未敢過於逼勒。合將遵札辦理情形詳復察核等由。據此。查延郡紳民情慮。還租繳價。將屋照依隣屋一式高低起蓋。聽憑教民前來居住。祇因教士不將契據交還。復令該紳耆公立租約。以造眾懷不平。夫教士在彼傳教。必須民教融洽。始能居住相安。若不曲體民情。深恐激成事變。於教士居住傳教亦多不便。似應仍照前約。將契據交還。其房屋聽憑教民居住數年。不計租值。先生校節。除詳明



各大憲外合就照會

貴領事煩為查照辦理見復是荷須至照會者。

十月初六日照復星領事

為照復事。准

貴領事照會延郡鉄像坊房屋價錢三百六十千文磚瓦木料洋銀三百元兩項胡教士因未執官紳印押之約字不願具領相領事所議租價一

十五元須業主照立租約一紙由南平縣蓋印若不能照此辦理或飭南平縣另給憑據一紙中間叙明此屋係地主租與教徒居住不可有所虧難教民等字樣申請附給照會移來方可將延平府鉄像坊之舊契交還並其領屋價等費銀錢譯亦屬易辦耳等因。准此查民教雜處原期彼此和睦百姓既不容虧難教民教士亦

當約束教民安分傳教方能稍謀悉泯彼此相安至望

貴領事轉飭胡教士查照辦理所請由地方官另給憑據之處刻已呈報各大憲並飭南平縣速即遵辦在案俾俟南平縣送到約據另行移送再請將原契移還外合先照復

貴領事煩為查照是荷須至照復者

光緒四年七月初七日照會星領事

為照會事照得延郡鉄像坊教堂一案前因紳民不允公立租榜擬由縣另立憑據送給飭據前署南平縣吳大令稟復先行出示曉諭如果百姓均無異說即當立據蓋印申送移給取回屋契完案嗣因未據送到復准貴領事開摺而呈

撫憲催辦。又經委員前往守催。趕辦在案。茲據署延平府張太守。署南平縣深大令稟稱。遵奉指飭。從日會同傳集紳耆。向衆民反復勸諭。無如若該百姓。總以屋價料銀。解給已久。洋人不將契據歸還。反因將屋起蓋。借住。勒我等出約。不從。要官立據。試問情理何在。安能使我等心悅誠服。卑府等當因所言。直屬不平之語。諭令紳耆。轉相開導。去後。旋於本月初一日。有鄉民數百人。蜂至卑職衙門。金逸公呈。因把衙接看。呈首並無姓名。叙列查詢何人所遞。詎該鄉民。聲言事關大眾。誰人叫汝查詰。群起喧嘩。亟復恃衆逞威。卑職延錫蘭蘭。出往彈壓。而鄉民假以撕破公呈為詞。已將把持衙門。赴道報轉。發卑府訊辦。惟時百姓愈集愈多。恐別釀事端。不

得不將把衙責懲。以安衆心。此卑府等連日會督勸諭民情。仍未悅服。旋即會逸公詞。因有詢姓名。遺怒把衙。將其扭送。懲責之情形也。嗣經飭據紳耆傳勸。補遺原詞。其所稱名節。大抵謂屋價料銀。遵斷備繳。房屋一式起蓋。奉勸借給。譬如施作勸字。而洋人並不派人來住。且將屋契。指不交還。勒約勒憑。道他不信於我。既不見信。我等亦因此更多疑慮。至於房屋係地方公業。官紳不能背責。亦未能出立憑據。擅作人情等詞。卑府等因思民教交涉事件。必須兩相信服。此輩首蒙委員。託承承清。到縣查辦。民情本多因致。嗣將奉頌。前撫憲所撰告示。刻切勸導。始得轉機。隨將屋價料銀。如數繳解。房屋重新蓋起。借給居住。如果該教士。將契

文選。一面派令教民未延居住。要分傳教。何憲民教不能相安。乃該教士欲由紳民公立租榜。嗣因紳民不從。倦請領事。照令由官出憑。方肯交還原契。不特遍查條約。並無名國洋人傳教。鄉民借住房屋。由官出立印摺明文。即該教士存此居心。有負百姓一片好意。併且使百姓轉生疑沮。况鉄像坊房屋。本論百姓公產。半職未便立憑。設使不察民情。私立送款。將來該教士派來教民。不能安分傳教。百姓誓不相容。縱由半職出立借給六年居住印憑。亦屬無益於事。若果該教士慎選教民。傳宣其教。不預外事。至于日後。勿使無賴犯法之輩。收入教門。貽害良善。雖無縣中惡棍。亦得以久安居住。該教士何必節外生枝。有挾而求。現在卑府等。於此案仰

崇憲諭詳詳。無不連國了結。免致洋人有所藉口。乃連日會同福諭。古啟唇焦。察看民情。由縣立憑一節。終不允從。輾轉籌思。惟有將寬在情形據實稟懇。察核。俯賜照會。呈領事。免予由縣出立憑摺。一面仍請轉飭胡教士。查照前約。將契移還給領完業。其鉄像坊房屋百姓。仍應借給教民居住。如其到地。卑府等自當隨時保護。斷不使百姓有所虧難。等因。據此。查鉄像坊房屋。讓與紳民情願。照滿屋一式起蓋。聽教民前往居住傳教。前因胡教士過於過慮。故有欲紳民立與租榜之舉。嗣因紳民不允公立。復請由縣給予印憑。現在百姓或以屋價料銀。早經解給。而教士尚不將契據歸還。反勒約據。噴有煩言。察其所說。固在情理之中。若不

體察民情。再四勉強。勢必鮮涼。叢生  
恐嗣後教民在彼居住傳教。亦不相  
安。竊以此事辦理情形。已於往返照  
會。分別聲叙。備有印文。足資考証。何  
必另立憑據。轉啟愚民之惑。至鉄像  
坊房屋。既經百姓起蓋完好。情願借  
給教民居住。有地方官隨時保護。不  
使百姓有所虧難。民教自能相安。請  
飭胡教士不必過慮。即將屋契繳還  
完案。以昭信義。除詳明  
各大憲外。合就照會

貴領事。煩為查照辦理。仍希見復。是  
荷。頃至照會者。

七月二十二日照復星領事

為照復事。准

貴領事照會。本月初七日。准本道照  
會。為延平府鉄像坊教堂一案。內開  
等因。准此。查從中情形。既於延平府

坊民不還教士所買屋業。又不肯將  
屋租與教民。本領事官必不得已。將  
前此移來原票三百六十千文移還。  
請查收。或自存留。或即發還延平府  
縣。至賠償毀堂之時。被竊木料等件。  
價銀三百元。本領事具有收單。即將  
此銀飭文史教士代教會收回。并將  
此案具詳。詳呈

傳大目察核也。為准前日。合就照復  
查照查收等因。計移繕譯收單一紙。  
英文收單一紙。同仁原票一紙。儀錢  
三百六十千文。准此。查延平鉄像坊  
教堂一案。於光緒二年。議定由延平  
百姓起蓋。租與教民居住傳教。俟一  
二年或八九年。該教民另尋別處。搬  
遷。便將原屋交還業主。其前收教士  
屋價錢三百六十千文。又賣舊木  
料價銀三百元。均由百姓給還教士

收領教士即將屋契交回完畢。經胡教士到局當面允諾。當將屋價及木價銀照數移送給領。旋准

貴領事以胡教士俟尋有別屋搬遷方便。交還契據等語。照復是胡教士於收回屋價及木料價之後。又復爽約。指留屋契不還。嗣後又欲紳民公立公榜。給與收執。百姓不允。公立商酌。由縣給予印憑。歷次由局嚴飭府縣遵辦。並委員前往延平府會同催辦。均經照會在案。在地方官但期民教相安。可以幫助教士者。無不盡力辦理。幸卷俱在。可按而知。現在百姓既不允服執。難再四相強。據延平府縣前稟。由縣立憑一節。終不允從。缺像坊房屋。百姓仍願借給教士居住。如其到地。府縣自當隨時保護。斷不使百姓有所虧難等由。即此可見寔

有辦理為難之處。而地方官委曲周旋之苦心。尤顯然矣。應請

貴領事專為勸導胡教士。須體地方官為難之苦心。該家房屋百姓既情願借給。即派教士前往居住。彼此自可相安。又有地方官隨時保護。斷不致有所虧難。即將屋契交還完畢。如貴領事必欲申詳駐京

傳大臣。應請將地方官辦理為難情形。代為備述。及阿睦謹。移到屋契錢三百六十千文。本道本便收存。仍即移還

貴領事查收轉給。合就照復

貴領事。煩為查照。仍希見復。是荷。須至照復者。

計移還同仁票錢三百六十千文。七月二十二日。准星領事照會。為照會事。照得本月初十日。經將延

平府鉄像坊之屋價三百六十元  
移請收回。其賸價被竊木料等件價  
銀三百元。原交史教士代公會暫收。  
曾經照會在案。現據胡教士稟稱。延  
平府鉄像坊之房屋。業經蓋好。可遣  
傳教在內居住。候是。此項賸款未便  
收領。所有史教士日前代領賸價木  
料等價三百元。向取出。繳懇移歸  
地方官發還。並言該家同街已開有  
美以美教堂等情。據此。查美以美係  
美國教會之名。美國教士既可在彼  
開堂傳教。獨英國教士不得一律。未  
免事不公道。茲將胡教士所繳史教  
士代收賸價木料銀三百元。備文照  
會

貴道。煩為查照查收。尅日見復是荷。  
須至照會者。

計移同仁票一紙。儀銀三百元。

七月二十三日准星領事來正

逕啟者。延平府鉄像坊教堂一案。該  
處坊民業將房屋蓋好。昨據胡教士  
稟知。仍派傳教魏代沐前往居住。懇  
函貴處南平縣梁大令。以憑即准搬  
進該房屋居住。去後。茲合專函達  
貴道。望亦予函梁大令。務囑即飭坊  
民將蓋好之房。蓋開與傳教魏代沐  
搬進居住。由此民教相安。並無難為  
該傳教之處。則誠事甚。如坊民仍  
前氣習。敢領事在者。不免又須煩費  
督憲之心想。魏代沐為善之人。安分  
傳教。初非宵小匪類。在地坊民必不  
為已甚也。即此奉布外。並補送昨日  
移還賸價被竊木料等件。價銀三百  
元。照會之配送英文一紙。請煩  
察收。附案備查。是荷。順頌

助祺。

名另具 七月二十三自抄。

七月二十五日准屋領事照復

為照復事本月二十二日准

貴道照復將本月初十日經由移去

照會送還延平府城房屋原價同仁

錢票一紙備錢三百六十千文仍行

移回請收等因准此本領事不稍停

留立將移還查此項屋價三百六十

千文并於本月二十二日移去銀三

百元在敝衙門存庫過久欲因復候

照胡教士所擬辦理查胡教士此擬

於舊年四月間本領事回任之時備

在其稟清摺存案一地方官在該

處照本地樣式起蓋免因房屋竣工

教會年間教會納以公道租銀一

教民居住該屋或一二年或八九年

總俟該教士在延平府城內另尋合

式房屋遷移方行退還須五一憑據

由地方官蓋印一地方官將舊屋

原價錢并賠償被毀被竊錢文移還

教會兩數將及六百元一前項銀

兩錢文賠償清楚教民搬進新屋該

管地方官將租據蓋印方將舊屋契

據繳還地方官此乃胡教士原肯將

舊契交還之本意自當日迄今未稍

更改現刻尚欲按照辦理並稟稱當

時地方官將所議畫皆允許並應允

前被延平府署中人侵佔地界交還

該屋雖經蓋好而所佔此小之地尚

未交還是以新屋較窄於舊屋曾往

驗明亦情愿照憑每年納租銀十五

元因新屋較前更小在教會以為此

等租價尚屬公道因舊屋租價每年

不過二十千文即在右緊隣民居之

屋其租價亦不過二十千文而地方

官要新屋租價每年四十八元則教

會不能以為亦照公道各等情。今准  
 貴道來文。以延平府地方官弗克照  
 前所擬辦理。是既不能將屋交還教  
 會。又不能將屋租與傳教。但欲將屋  
 借傳教。在彼居住。欲本領事移回舊  
 屋契據。惟教民黃求德在延平府用  
 價買屋。照憑法度。應為永遠寔業。理  
 當保護。該教民安身在內居住。傳教  
 此次地方官不但曠職。且任意藐視  
 條約。照本領事不得命令胡教士交  
 還舊契。惟有現在延平府地方官不  
 再禁阻傳教。搬進新蓋之屋居住。別  
 無良法。茲准前因。相應照復。仍將同  
 仁票一張。銀錢三百六十千文。移還  
 貴道。煩為查照。查收。諭飭施行。是荷。  
 須至照會者。

計送同仁票一紙。銀錢三百六十  
 十文。

光緒四年九月

布政使李明燾

按察使盧士杰

督糧道葉永元

鹽法道翁學本

選用道盛世豐

1141 十月初六日發閩浙總督等函詳見  
福建巡撫等函密啟

1142 十月初十日收北洋大臣李鴻章函詳見  
密備

1143 十月二十一日收福州將軍慶春函詳見  
密備



1144 十月二十四日。閩浙總督何璟文稱。竊照本部

堂於光緒四年八月初八日。會同閩海關冊

軍慶 暨署福建撫部院吳。恭摺具

奏烏石山洋人侵佔地基釀事。請將彈壓不力之

文武摘項一摺。今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差

差弁費回原摺。後開軍機大臣奉

旨。劉恩第滄大興均着摘去項戴。勒限嚴辦。此案前

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具奏。已諭令何 等迅速

妥辦。仍着該將軍等。飭拿為首滋事之犯。務獲究

辦。毋稍遷延。欽此。查此案摺稿。先經抄呈在案。欽

奉前因。相應恭錄各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

請查照施行。

1145 十月二十六日。英領事公使傅嘉斯照會稱。照

得閩省烏石山一案。本署大臣於今日午前。

接准我國總理各國事務並相薩 電報。以

此案中國現在如何辦理了結之處。貴署大

臣務須速候本丞相議准。始可定案等語。本

署大臣自當剴即照會貴親王知照。為此照

會。

1146 十月二十八日。發。閩浙總督何璟等函。詳見

1147 十月二十八日。致前福建巡撫丁日昌函。詳見

1148 十一月初六日。收閩浙總督何璟等函。詳見

1149 十一月初九日。收福州將軍慶春等函。詳見

十一月初十日。福州將軍慶春等文稱。咨呈事。光緒四年十月十二日。據福州通商總局司道詳稱。英國教士侵佔烏石山地。基被華民拆毀洋樓一案。職道索永元。咸世豐訂期會晤英領事星察理。以傳署大臣所擬辦法四條與之商辦。據星領事稱。一要擊主使之入。并動手燒燬之人。一房子要照原坐樣子蓋好。一主使之入如何辦罪。要未辦之先告知。而首先須蓋好房屋。核與傳署大臣所擬四條。未能符合。當即函商持平妥辦。旋星領事函。以擬於十餘日外。當通責署詢明。有無設法查辦伸理此案等語。查星領事向未辦事快捷。獨於此案漫不經心。故作延緩。雖經疊次催商。并派人燒達。而星領事始終執定蓋好原屋之言。除此勿庸商議。甚至言及傳署大臣所開賠補一條。係繆譯所悞。並無其說。似此別存意見。實有愈迎愈拒之勢。復經由局切實照會。旋准照覆。有傳署大臣節略。

所飭一須將烏石山房屋蓋好。又先於八月二十四日。奉到傳大臣劄開。內云本署大臣想但有一事為最要。是烏石山學房蓋好各等語。核之前奉總理衙門函抄傳大臣四條。實無蓋好房屋之言。即星領事與傳大臣意見尤屬大相逕庭。亟應詳請咨查明確。飭遵辦理。現在舊洋樓業經修補完竣。滋事之犯已據報獲九名。仍嚴飭府廳縣趕緊查拏。首先滋事之人。務獲懲辦。並會同妥商設法辦理。外合將現在辦理及星領事為難各情形抄錄往來信函照會。開摺具文詳請察核會咨總理衙門照會傳署大臣。查明星領事所開蓋好房屋一節。如何不符照復飭遵。並由傳署大臣速飭星領事遵照前開四條。妥為商辦。俾得事有就緒。以昭睦誼等情前來。除再督飭該司道欽遵。現奉諭旨。妥速辦理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再署福建撫院吳。現在台灣。是

以未經會銜合併呈明

照錄清摺

福建通商總局謹將由局與星領事  
商辦拆毀烏石山佔蓋洋屋一案。往  
來信函照會照錄清摺呈送

察鑒

謹開

光緒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函致星領  
事

逕啟者。烏石山胡教士佔築洋樓被

眾拆毀一案。前奉

督部堂劉復

貴領事轉飭胡教士。速將侵佔之地。理  
出清還。以息爭端。迄今未准伸覆。嗣  
奉

總理衙門函抄

駐京傳大臣節略。飭令與領事平心

妥辦等因。本道當經訂期偕同

盛觀察前詣

貴署。原欲彼此平心商辦。定結此案。不

料

貴領事并不商量辦法。直言將房子照  
原樣蓋好。再說就此一層。地方紳耆  
未能依從。緣該處地基於八月初三

日。福州府廳縣會同

貴署當經履勘。當經紳耆指實胡教  
士侵佔之處。胡教士已無可置辨。乃

是日午後

貴領事入城。胡教士慢罵。復致激成拆  
毀之事。現在紳耆等眾口同聲。要道  
胡教士侵佔之地。并欲取回暫租之  
原房。而

貴領事欲將拆毀房屋照樣起還。如何  
能行。就論案情。兩造自有曲直。本道

與

貴領事理應秉公定斷。以平兩造之情。

貴道照會內開。准貴領事函開。英教士洋樓被東拆毀一案。現擬拾餘天之外。當過貴署為明貴道。有無設法查辦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奉

總理衙門函抄

駐京傳大臣節畧。所開四條。飭即會辦。當經本道等親詣貴署商量辦理之法。貴領事首以蓋好原樣房屋為言。照此辦法。不特顯悖

傳署大臣四條之意。即按照情理。亦屬萬不能行。本道現與各司道會核此案情節。特為貴領事直捷言之。查租據內胡教士所租道山觀右邊直透房屋肆間。年納租銀二十元。又租小地一塊。每年增租十二大元。租銀只有此數。其屋地之基址大小可知。此其一。現在直透房屋四間。已變為廣大洋樓。小地一塊。已改造洋人廚房。此外別無餘地可知。

此其二。雀舌橋為烏石山名勝。萬無出租之理。租據內亦無雀舌橋字樣。地非其有此。其三。小地一塊。是道山觀右邊之地。胡教士所起洋樓。半跨山坡之上。此其四。租屋應憑字據。胡教士租據內。係貴領事保租。簽名蓋印。允足徵信。此其五。舉此五者。胡教士是否侵佔。已屬瞭如指掌。顯然明白。况前經福州府廳。縣典富備詳會勘紳耆等指確侵佔之處。胡教士已無可置辯。更有緊要一節。所當論者。係胡教士擅將暫租之中國房屋。改建洋樓。租約內。俄全年租價。分作四季。按月交納。先納租後住屋。等字樣。語意明晰。顯見是全年租賃。並非胡教士單生產業。舉業主將屋收回自用。租客應將原房交還。此尋常一定之理。胡教士並不問明業主。輒行拆葺。蓋新將中國房屋。改作洋樓。如以致人物業。論胡教士馬能辭咎。現在紳耆百姓等。以胡教士侵佔。無所不

急欲收回原房。照英例預早三個月或六個月通知。於年底遷讓。前經以一年為期。函達胡教士。迄未函覆。事既成。是非曲直不能不辯。貴領事並不查核案情。會商定斷。是不願辯結此案。故強人以難行之事。迨至函催。始非來函詢以有無設法查辦。說現在辦法而論。自應查照。

傳署大臣四條辦理。而尤在教士之地基界限。如有不清之處。地方官與英領事官履勘一條。使胡教士果不侵佔地基。洋樓無故被拆。則受屈自當伸冤。虧損自當貼補。即主使之人不能知其有無。亦應認真查究。此三條即可次第辦理。其動于滋事之人。業經教飭地方官勒拏。務獲懲辦。但事因爭佔地界。界限不清。其餘從何着手。彼此一理。想貴領事亦不能捨此而別有辦法也。茲待不

憚煩言。開誠相告。向來貴領事辦事最為明捷。即考之泰西人情。均喜悅快速。而不好遲緩。貴領事現擬十餘日外。過署似於此事故作遲遲。不免存心延宕。別有意見。總之此事出租者有人。租住者有人。兩造之曲直是非。彼此均應捐除成見。準情酌理。平心定斷。為是豈有置兩造之事於不問。中外官員先存已見。因執不解之理。應請貴領事查照。

傳署大臣四條。次第商辦。以平兩造之情。而結此案。如以為尚須履勘。即請訂期前往。惟該處前次府廳縣與繙譯業經會勘明確。似可免此一舉。為此照會貴領事。煩為查照。見覆是荷。等因。請照駐京傳署大臣節畧所開四條辦理。前來。准此。茲將傳大臣到閩節畧所飭抄附。一須將滋

事勤于之人尤願將主使之人一併  
懲辦一須將烏石山房屋蓋好又先  
於八月二十四日奉到駐京

傅大臣副開內云本署大臣想但有  
一事為最要。是烏石山學房蓋好各  
等由查現准來文顯志

貴道拘泥已見不肯秉公認非。是與  
商辦此案殊無處且准

督憲玉招。晉著商一切。就此事定

親與

督憲商議無庸相商

貴道可為准前因合就備天照覆

貴道煩為查照

1152 十一月十一日。收前福建巡撫丁日昌函。詳見  
密啟。

1153 十一月十三日。奉 工部一函。詳見  
密啟。

1154 十一月十三日。軍機處交出丁日昌抄摺。詳見  
密啟。

1155 十一月十三日。軍機處交出丁日昌抄片。詳見  
密啟。

1156 十一月十六日。致 閩浙總督何璟等函。詳見  
密啟。

1157 十一月十六日。致前福建巡撫丁日昌函。詳見  
密啟。

1158 十一月十七日。收閩浙總督何璟等函。詳見  
密啟。

1159 十一月十七日。收閩浙總督何璟等函。詳見  
密啟。

十二月初十日。兩廣總督劉坤一文稱。光緒四年十月十九日。准兵部大票。遞到貴衙門咨。光緒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准英國傳署大臣照稱。閩省福州教堂拆毀一案。昨據本國駐札廣東署領事官詳報內稱。現聞福州教堂滋事某人一名。現到粵省。據其所云。由閩省大官囑令前來。將拆毀教堂各情節繪寫註明散佈各等情。詳報前來。據此。備文轉達等因。查此案本年八月間。准閩浙總督何等函咨。以本年五月間。英國胡教士添蓋樓屋。侵占公地。迭據紳耆稟請會勘。八月初三日。地方官前往履勘。百姓聚觀。因教士慢罵起衅。致將新蓋樓屋焚燬等情。曾經本衙門照會傳署大臣。旋准照覆。請將此事妥為伸理。並稱閩浙總督所報與領事官所報情節不符。迭經照會來往各在案。茲准傳署大臣照稱前因。相應抄錄來照會原文咨行貴督。轉飭確查福州教堂滋事人有無

到粵。並所云閩省大官囑令前來。將拆毀情節繪註散布。果否有此情事。即行詳報。咨復本衙門。以憑核辦。是為至要等因。到本部堂。承准此查。此事先據英國駐紮廣州署領事官韓仕仲陳。據要人來報。福州烏石山地方。英國教師房屋被該處刁儒督導愚民毀壞一案。內有廣東人姓何名來。該要人在香港地方晤着。據何來云。係奉閩浙總督何派伊在香港。將毀壞烏石山教師房屋一事繪圖註說。刊刻易曉之書。布散福州及各省地方。以做邪教等語。除詳本國外政衙門暨駐京欽差大臣酌核。並移香港總督大臣福州領事官查照酌辦外。仰請轉咨查照。倘因此事將東或有節外生端。勿謂言之不預等情。當經咨會閩浙總督部堂。查明是否寔有其事。迅賜見復。去後。嗣准閩浙督部堂何咨復內稱。查烏石山關係閩中合省風水。英教士建樓其上。層召災禍。上年與領事教士

會議。以城外電綫局屋與之對換。經前福建

撫院丁 附片

奏明。仍議而未定。福州傳教英人胡約翰又於本年五月。在該山之頂佔地起樓。紳民紛紛具控。於八月初訂期會勘。已將侵佔地段一一勘明。該教士因動手毆罵。以致挑動來怒。將其佔地新起之樓折毀。地方官馳救不及。領事教士及舊有洋屋俱保護無恙。當經咨明總署照會傳署大臣知照。並會疏

奏

聞。是此案情形。實以中外皆知。固無事繪圖立說。而後人人可曉。又查閩省官冊並無何來之名。只有繙譯官名何慎之者。當時與教士胡約翰爭論。英人遂刻新聞紙。目為狀師。何繙譯不服。遂在通商局請假。自赴香港辨明。緣前因。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又經札知英國韓署領事查照在案。茲承准前因。相應查案咨復。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1161

十二月初十日。閩浙總督何璟等文稱。竊照英國教士侵佔烏石山地基。被華民拆燬洋樓一案。前於十月間。將辦理為難情形會咨在案。茲於十一月十八日。據福建通商局司道詳稱。伏查奉抄傳署大臣四條。均經查照所開議辦內。主使一層。英將主名節經研訊各犯。並未供指有人。明查暗訪。毫無証據。自未便漫為定擬。致有冤抑。訓導林應霖為洋人意之所注。雖無主使之事。唯當愚民拆燬時不能勘息。亦有應得之咎。應即詳辦。復與該領事疊次晤商。百端譬說。該領事似不因執前言。乃該領事於傳署大臣四條外。另生枝節。開列多端。內有事屬可行。以及稍可勉強者。均已允辦。其議罰官員。當以中國無罰官之例駁之。至罰紳一層。議以改罰為捐。若紳董繳出。以備中外有益之舉。該領事又有先將所議辦妥後。再勘地基一節。查拆燬由於侵佔。自應先查侵佔。再辦拆燬。該領事欲後



勘地基。是將侵佔拆燬分作兩截。大抵以拆燬之情欲泯侵佔之迹。以原告作為被告。是非倒置。本難照行。惟期案可早結。不得如其所請。本月初九日。往晤交陪節略。一扣該領事。允將各條籤出。另日入城面議。茲接洋字來信。節略是否可行。並未籤出。轉謂商辦無濟。不知所存何心。按現議各條。如林應霖雖無從加以主使之名。已予以不能勸息之答。紳董等雖不能議罰。亦已責令捐繳。該領事言詞反覆。故意倭即倭離。有不達其欲不止之勢。除再妥與熟商。設法遷就。務期速就範圍。早日了結外。所有續經商辦情形。理合抄錄信函。照會節略等件。並附錄英人租賃道山觀左右屋地各案。暨同治二年福州拆毀教堂一案。辦理情形。開摺詳請察核會咨等情。到本將軍部堂署院。據此。除詳批示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清摺五扣

照錄清摺

謹將給英國領事照會抄錄清摺。

恭呈

鈞鑒

為照會事。本月十一日。准

貴領事洋字來函。照譯漢文內開。現將節略送還。祈置收復。本領事經已細閱此節略。竊意此案。貴道等現堅執意見如此。若再與商辦。於事無濟。本月初九日。相與會晤。將貴道已謂此新學堂。斷難復建。故今擬賠三元等語。是時翁道台聲稱。此關事人本可原恕。因此地段乃是公地。貴道亦伴以為不知此事。是誰主使。如是本領事倘再與商辦。誠廢時失事。必俟各官憲確以此案為喫要。方與商辦等因。並附送節略一扣。准此。查節

略現擬各條均照

傳著大臣所開逐條擬辦如現議辦人賠銀為教士伸理即第一條之胡教士受屈之處必須伸究也又現議拏獲滋事九人為首擬徒為從枷杖即第二條之動手者嚴拏懲辦也又現議華道台與領事官勘明地基即第三條之地基界限不清會同勘履也又現議奉准

督憲出示即末條之辦理妥協出示曉諭也尚有在

傳著大臣四條之外如領事派人觀審著令紳董捐銀以及所議辦妥再行會勘地基告示核定後與領事看各節皆

貴領事格外所開現在亦經議辦初

九日本道偕翁道台前往

貴署當將節略內各條逐一指明

貴領事允將各條簽出另日入城面議。茲准函送節略前本並未簽明准駁。查玉內稱本道謂新學堂斷難再建一節按是日所言百姓因爭回公地起畔拆燬自難再建俟此案判定後教士如有侵佔工料銀兩尚應退還教士如無侵佔可將工料銀兩另覓他處起造並無斷難再建之說。又玉內稱翁道台謂此關事人本可原恕因此地段乃是公地一節按是日所言百姓雖因爭向公地而擅行拆燬亦應解罪並無本可原恕之說。至主使一層研訊滋事各犯並未供指有人本司道出示曉諭亦未有人投首明查暗訪毫無實據似此設法推求不遺餘力

貴領事竟謂本道伴為不知此非誠實持人之道如謂主使實有其人

傳署大臣所開不當云必須查辦矣。觀查辦二字。其理自明。且是日議及林應霖首先遞稟會勘亦在場。當憲民拆燬之時不能勸息。應即詳辦。貴領事業經答應。何故節略內各條是否可行。並不提及一字。轉以本道為固執已見。商辦無濟。豈節略內無一條可商耶。在貴領事以為無可商辦。在本道以為可商者。不獨傳署大臣四條。即貴領事所開。現亦議辦。又此案因侵佔地基以致拆燬洋樓。就論案情。應先查辦侵佔。再辦拆燬。今貴領事必欲辦妥所議再勘地基。此是以原告作被告。有心倒置。本難照行。現亦商酌辦理。如此種種。遷就。可謂仁至義盡。况

督憲選請

貴領事當面商議。本道與翁道台疊次往商。更可見欲了此案。並非虛言。而

貴領事始終固執。強人所難。於督憲首明送數條之言。則翻異不認。於本道照會之件。則置之不議。直說如不照我所行。不必商量。試問事不商量。如何了結。本道與翁道台奉督憲委辦此案。自當竭力商辦。盡所當為。若喫要者即辦。不喫要者不辦。既非辦事之法。亦失睦鄰之誼。倘貴領事堅執已見。不再商辦。則遲延擔誤之咎。本道斷不任也。又貴領事前說如此要案。豈是三千元賠補一節。當時本道詢問數目。又不肯明白告知。言詞更變。俟即條離。令人莫解其故。查同治二年十二月間。

福州拆燬教堂一案共拆教堂四處  
烏石山洋房一處並用人衣物等件  
所有賠補數目係

貴領事經手所辦自必詳知今此案  
因侵佔地基起衅並非憑空拆燬情  
節輕重又自不同合併言及為此照  
會

貴領事煩為查照如有所議仍望見  
復是荷。

謹將呈領事所開各條照錄清摺恭  
呈

### 鈞鑒

一胡教士所受屈之處必須伸究

胡教士如要受錢以伸冤屈即將  
所罰款項酌量撥給

一此事動手者固須嚴懲辦而主  
使者尤必查辦為要領事說動手  
人應訂公堂審問先通知領事官

以便派人前往觀審必須真犯應  
擊林應霖到案訊明照中國例懲  
辦幫同林應霖之紳耆應一律照  
中國律辦理林應霖如果訊有主  
使情使革去訓導逐出城外五年  
案內紳耆因有功名不能照小民  
一律辦理應重重議罰銀子

城內各官故意不彈壓聞事有分  
亦應議罰以上所罰之項多寡數  
自由領事官酌定送交領事以充  
中外公用如何公用已後領事官  
指與中國官知道中國官即照實  
力辦理已上所議辦妥後領事官  
會同葉道台可以前往再勘地基  
道山觀董事再赴領事衙門呈告  
聽憑領事官審問定斷如教士有  
錯即將地基歸還如董事有錯應  
於三月內將燒燬原屋在原處照

原圖改好。所有修造工程經費若干。應送存領事官衙門。由領事官將案審明。如教士有錯。將該款送還。如果三月內該董事不來告狀。亦應改好房子。中國官不得阻止。一教士之地基。如有界限不清之處。地方官與英領事官會同勘履。

以上皆星領事所說。

一焚燬房應須賠補。

一以上四條辦理妥協。應由

閩浙總督出示曉諭。

告示底子先送領事官閱看。再出

謹將與星領事議辦各條開具清單

恭呈

鈞鑒

一傳署大臣所開胡教士所受屈之

處必須伸究。

一現議辦人賠銀為教士伸理。

一現議擊獲滋事九人。應照中國例。為首擬徒。為從分別加杖。領事派人觀審。事屬可行。但恐愚民無知。人多口雜。應請派一親信之人前來觀審。

一傳署大臣所開此事動手者。因應嚴拏懲辦。而主使者尤必查辦為要。

一現議林應霖首先遞稟會勘。亦在場當愚民拆燬之時。不能勸息。亦有不合。應照中國例詳辦。至主使

一層。並無確據。

一傳署大臣所開焚燬房屋應須賠補。

一現議賠補拆燬新起洋樓工料銀三千元。著令紳耆追繳。先交領事衙門收存。

一傳署大臣所開教士之地基如有

界限不清之處。地方官與領事官  
會同勘履。

一現議所議辦妥後。領事官與華道  
台前往勘明。如教士有錯。即將地  
基退還。並將賠補工料銀三千元  
送回。如紳董有錯。應令公捐銀三  
千元。以備中外善事公用。其款先  
存領事官衙門聽候撥用。

一傳署大臣所開以上四條辦理妥

協應由閩浙總督出示曉諭。

一現議告示俟督憲核定後由糧道

台送與領事看。

福建通商總局謹將英人租賃道山  
觀左右各屋地並鳩桃塢放鷓亭各  
案開具節略送呈

察鑒。

謹查烏石山道山觀房屋前於道光  
二十八年間英國總譯官馬以所賃

道山觀房屋窄小。屋旁尚有空地。由  
英領事若移經閩侯兩縣孔鄭二令  
會勘。地在道山觀圍牆之內。係屬官  
地。議令該任持代為起蓋。租與馬  
譯。每月給租六元。續於庚戌年正月。  
若領事照會。以馬譯所租之房代  
英商根登租賃。照舊租。移送租據。  
由侯官縣與令蓋印存案。又庚戌年  
十一月間。總譯官星照會稱。教士溫  
敦札成。向道人林永懋租賃道山觀  
左邊前後房屋兩座。全年納租一百  
元。租約經侯官縣與令蓋印存案。此  
道山觀房屋租賃洋人之大略也。又  
查同治五年四月間。實領事照會福  
州府內稱。胡教士現住烏石山道山  
觀旁屋。係英商根登前教士溫敦札  
成向林永懋原租之房。共納租一百  
七十二元。按季交還。故緣道人催租

屢擾情願兌出洋銀五百元以立永  
遠租據將租據移送發縣會印。經閩  
侯兩縣奉翁二令議以洋人向華民  
永遠租賃屋地實與中國民間賣斷  
無異。持不可。照會轉飭胡教士仍  
舊按月納租。毋庸更張。此胡約翰租  
賃根登等原租之房。觀觀永租。經泰  
翁二令議駁之大略也。又查同治六  
年間。由胡約翰另立約載。向道山觀  
董事租得前教士溫敦札成原租觀  
左邊前後房屋兩座。五棚排房屋一  
座。披水一所。空地前後兩所。後進四  
棚。排房屋一座。披水樓房二間。樓下  
房屋一間。空地一所。照舊年約租銀  
一百元。又租得前教士溫良與方理  
原租觀右邊直透房屋四間。照舊年  
約租銀二十元。又密教士原租小地  
一塊。每年增租十二元。共全年租銀

一百三十二元。租據經侯官縣蓋印  
分別存送。並給董事收執。又於同治  
五年八月間。胡約翰租得道山觀附  
近文昌宮官地一塊。未至謝家屋  
兩至麻家莊家屋。南至呂祖宮。北  
至山路為界。每年納租十五元。租據  
經侯官縣蓋印。分別存送。並交董事  
收執。此道山觀左右各房地統歸胡  
約翰租賃之大略也。又查光緒二年  
夏間。神光寺後辦香堂。挑塢為僧  
頂波盜租與胡教士築牆起屋。闖侯  
兩邑舉人林應霖等以蟠桃塢為三  
十六奇之秀。本屬閩省公地。且方位  
丙丁。自築牆後。大患頻仍。稟由侯官  
縣拘僧頂波追辦。並奉  
兩院憲劉行柏領事會勘估折。付還  
價值。由局訂期會估。旋准柏領事以  
胡教士出外未回。照覆。此項波盜租

蟠桃塢。飭追原價。並令估還築塢之費之大略也。又查是年十二月間。據林應霖等稟胡教士。向道人謝志登聲稱。擬在玉皇閣後於鶴亭雀舌橋等處起蓋房屋。稱有租據。紳等均不知情。此據從何而來。查觀之左右起蓋房屋。歷久租與洋人。房屋之外別無空地。乃洋人在玉皇閣後先以栽種花木。侵出餘地。復以防閑幼孩。改築塢牆。愈侵愈大。山頂最高之處。亦環在內。有坦風水。大有關係。由局照會柏領事轉飭毋庸興工。將租據交出查看。以便該紳籌還原價。另行的量地方起蓋。並由局照會。查租約。並非放鶴亭等處。飭令停工。俟胡教士回省再行酌商。此洋人擬在放鶴亭起蓋。飭令交出租據。另覓地盤之大略也。續據星領事仲陳。烏石

山蟠桃塢地段起蓋中止。經地方官允許。覓一合式地盤。以便起蓋等由奉

督憲行局。派員會同查勘。按約辦理。理合聲明

福建通商總局。謹將福州府前辦英美二國教堂教屋被燬先後辦理情形。開具略摺。送呈

察鑒。

謹聞

同治二年十二月初十日。准美國慶領事照會。昨晚八點鐘。有匪徒百餘。擁進來街禮拜堂。將器物盡行搶去。將屋拆燬。另擄去女工人二名。再到烏石山教士住所。將廳房器物盡擄。重大難抬者。全行打破。捉獲匪徒一名等由。請經由府憲差督同縣役看守各禮拜堂。並非飭聞。俟二縣查拏



匪徒究辦。續准英國星領事面陳。南後街安泰橋兩處英國教堂。暨通津舖美國教堂門窗板壁椅棹。一同拆毀等由。飭據閩縣朱德沛侯官縣劉澗軍會稟前情。當將朱劉二令先行摘頂。勒拏各匪徒解訊。旋准星領事照會。南後街安泰橋及後街兩處禮拜堂。又烏石山出租美教士住屋一所。共三處。須要著賠番銀一千二百大元。又堂內用人服物酌賠番銀四百元。共成一千六百大元。照數移送自行修理。又慶領事照會東街津門樓兩處教堂。估計工料番銀四千八百元。迭經委員前往辨論。議賠番銀四千二百元。備文移送。飭拏滋事匪徒陳加如等六人。枷責示懲。並於玉復慶領事內聲明。朱令業經撤任在案。當將辦理擬結緣由詳奉大憲查核。

咨准

總理衙門咨復完案。理合聲明。

1162

十二月初十日。閩浙總督何璟函。詳見五格。

十二月十七日。致福州將軍慶春。閩浙總督何

璟。福建巡撫

函。詳見五格。

1163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廣東教務

1164

同治十年六月二十四日。法國羅淑亞函稱。本大臣近接江南來函云。按西曆之七月二十八日。經法國新聞紙及英國新聞紙譯出。廣東佛山地面。徧貼匿名揭帖。毀謗外國人語。多不遜。此舉未知貴衙門已得聞否。本大臣今將已得之英所譯揭帖送閱。此外仍有一揭帖。所云若擊一活洋人。給洋銀五十元。死洋人十圓。若擊一習教人。給銀三十圓。因此一揭帖。本大臣得知傳聞。未經得之到手。無從送閱。又上海由電氣線得悉。廣東佛山地面匪徒。投斃傳教士二人。未知實否。地方官於此一切事件。如何辦理之處。即希諸貴大臣據情見覆可也。特此函請。順頌日祉。

1165

七月初一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本月二十四日。准貴大臣函稱。近接新聞紙內譯出。廣東佛山地面。有匿名揭帖。毀謗外國人語。多不遜。並聞殺斃傳教士二人。兼送洋新聞二紙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現已行文兩廣總督。迅即查辦。俟該督聲覆到日。再行函覆外。先此佈。即頌日祉。

七月初一日。行兩廣總督瑞麟文稱。同治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准法國羅使函稱。近接法國及英國新聞紙。譯出廣東佛山地面。偏貼匿名揭帖。毀謗洋人。語多不遵。今將已得之英所譯揭帖送閱。此外仍有一揭帖。所云若等一活洋人。給洋銀五十圓。死洋人十圓。若等一習教人。給銀三十圓。此一揭帖。得之傳聞。未經到手。無從送閱。又上海電氣線得悉。廣東佛山地面。殺斃傳教士二人。未知實否。其如何辦理之處。即希函復等語。查匿名揭帖。久干例禁。茲據法國羅使函稱。英法新聞紙內。述廣東佛山地面。匿名揭帖等因。本衙門復將洋新聞紙譯出。內有欲仿天津起衅事由等語。查天津肇衅之案。其始半由該處謠言所致。此次廣東佛山地面。如有復張揭帖情事。若不設法禁止。將來必致滋生事端。又羅使函稱。佛山地面。殺斃傳教士二人。是否實有其事。亦望一併確切查明。並飭令該處

地方官妥為究辦。是妥抄錄本衙門洋新聞二紙附閱。相應咨行貴督查照可也。

八月初六日。兩廣總督瑞麟函稱。本年六月初間。粵東省城內外及附近各處。哄傳有匪徒施送藥丸。名曰神仙散。混稱時疫將行。預服此藥可免。或將藥暗置井內。服其藥者。即患腫脹等症。又有匿名揭帖。聲言此藥係洋人雇人施放。欲圖引誘入教等語。眾口沸騰。民心惶惑。各國領事亦拾獲揭帖多紙送來。紛紛請為查辦。惟時中外人情互懷疑忌。辦理稍涉拘緩。即慮激生巨端。麟登即多派文武員弁。拏獲施藥之郭亞沅。立飭地方官審明就地正法。一面大張曉諭。令民間遇有施藥之人。准即相解到官。審明一律懲辦。此示出後。民心始覺安定。而英國許領事又以匪徒造言誹謗。香港洋人衆心不平。請速為出示分別。情詞激切。適麟派出營員。續獲施藥之葉亞幅。葉劉氏二名。發交司道督同府縣研審。據葉亞幅等供稱。有未獲之羅亞九等。交藥數包。給錢三百。囑伊等帶往各處施放。

羅亞九曾向告知。如服藥之氣血承受不住。以致腫脹。便可出招醫治。俟得有銀錢。再行分給。此藥並非洋人所為等語。又獲匪徒任單眼。馮洗亞滿二名。審據供稱。伊等與未獲之蘇亞實等。因無錢使用。適聞傳說有施放神仙粉之事。即編造謠言。寫出揭帖。稱係外國人主使各情。希圖藉此聳動衆心。尋衅生事。伊等即可乘機搶掠等供。據此。麟傳集各官及地方諸紳士。將犯供給與閱看。隨即商定錄供出示曉諭。敘明施藥一事。並非外國人所為。所有揭帖謠言。實係奸徒編造。意圖激衆生事。擾害地方。現已重賞嚴拿。必當澈底究治。良民各有身家。切勿聽信訛言。致墮奸徒之術。並將葉亞幅等一並正法示衆。適日詳加訪察。匪徒多已斂戢。民間照常安靖。洋人自見前示。亦俱輸服無詞。不致再有他事。當省垣事機吃緊之際。南海之佛山鎮謠言更多。經麟派員彈壓。幸未滋事。任單眼馮

等各犯。即在該處擊獲。此外近省各處。亦飭地方官嚴行巡緝。俱尚安靖。惟東莞縣城及該縣屬石龍地方。教堂被匪拆毀。並將麻瘋洲教民房屋焚燒。已派員會同地方文武妥為查辦。併將連次告示。發往曉諭。人心亦漸安貼。惟思粵東風氣浮動。而洋人傳教一事。民心總覺齟齬。上年佛山拆毀教堂。此次甫經修復。忽有匪人施藥之舉。又即藉此造言惑眾。幾至倉卒文生。幸而辦理迅速。中外不致啟衅。第此等匪徒。心存叵測。必須認真搜捕重懲。即所施之藥。究係如何來歷。亦須追究明白。以杜後衅。而絕根株。本日已將任單眼澳供開之蘇亞貫捕獲。發府確審。除再督飭各文武妥速辦理。另行奏咨外。謹將此事查辦實在情形。先行縷晰馳布。伏祈鑒核指示。

1168

九月二十八日。兩廣總督瑞麟文稱。同治十年

七月三十日。准兵部大票。遞到貴衙門咨開。

同治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准法國羅使函稱。

近接法國及英國新聞紙。譯出廣東佛山地

面。徧貼匿名揭帖。毀謗洋人。語多不遜。令將

已得之英法所譯揭帖送閱。此外仍有一揭

帖。所云若擊一活洋人。給洋銀五十元。死洋

人十元。若擊一習教人。給銀三十元。此一揭

帖。得之傳聞。未經到手。無從送閱。又上海電

氣。錄得悉廣東佛山地面。殺斃傳教士二人。

未知實否。其如何辦理之處。即希函復等語。

查匿名揭帖。久干例禁。茲據法國羅使函稱。

英法新聞紙內。述廣東佛山地面。匿名揭帖

等因。本衙門復將洋新聞紙譯出。內有欲仿

天津起衅事由等語。查天津肇衅之案。其始

半由該處謠言所致。此次廣東佛山地面。如

果復有張貼揭帖情事。若不設法禁止。將來

必致滋生事端。又羅使函稱。佛山地面殺斃

名揭帖。令任單眼改洗至滿抄寫多張。分路粘貼。蘇亞賈又主使麥平頭等。前往東莞縣屬糾人拆毀洋人教堂。乘勢搶奪財物。該犯與任單眼改等正在佛山鼓吹飲錢。即被拿獲解省等情不諱。當查粵東地方華洋雜處。省垣及各屬俱有洋人教堂。該犯郭亞沅等妄布邪言。施散藥粉。而蘇亞賈等即捏稱藥粉係洋人製造。編寫匿名揭帖。希圖飲錢滋事。以致人心惶惑。幾至激成事端。實屬邪言惑眾。大干法紀。非迅速從重懲辦。曷以定眾志而杜弊端。除郭曾氏在監病故外。當即恭請

王命。將蘇亞賈郭亞沅等六犯就地正法。以昭炯戒。一面出示曉諭軍民人等。聲明施藥一事。業已獲犯訊明。實與洋人無涉。不可輕聽訛言。致墮奸徒之術。如再敢有施藥之人。准即緝拿送官。一律重辦。民間自見此示。並知各犯業經德處。羣疑頓釋。人心大定。匪徒旋各

飲錢。洋人亦俱相安。至東莞及石龍等教堂被毀後。即經委員會同該管縣營安速查辦。拿獲要犯麥平頭等四名。解省發府確審。俟審明另行辦理。該處毀搶法國教堂房屋物件。飭令地方文武一律妥為辨結。已據法國巴領事伸復完案。省外各府屬地方。亦經本閩部堂將告示刊發。飭令該府縣備貼曉諭。現在地方靜謐。中外照常相安。其未獲之知識姓名道人等。仍嚴飭地方文武實力訪拿。以絕根株。而杜後患在案。至准前因當復札飭司道暨同府縣。再行細查。現據詳覆查佛山地方。前有蘇亞賈等編造各種匿名揭帖。大意謂洋人製造毒藥害人。欲人到彼求醫。騙令入教。且引誘婦女。意圖姦淫。以此惑眾。希圖啓衅滋事。業將該犯等拿獲懲辦。並無另有揭帖。聲言拿獲一活洋人。給洋銀五十元。死洋人十元。若拿獲一習教人。給銀三十元等語。即日前各領事送來拾獲揭帖。亦無

此言佛山地面。并無殺斃傳教士二人之事。且未據在粵領事報前情。自係以訛傳訛。應無庸議。除再札行各屬。隨時查禁。毋許造言生事。以資緹靖外。為此咨復。為此合咨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1169

九月二十八日。兩廣總督瑞麟函稱。前因粵東匪徒妄布邪言。詆派神仙藥粉。並編造匿名揭帖。捏稱係洋人主使。希圖尋衅滋事。登即拏獲各匪犯懲辦。並出示明白曉諭中外。旋即相安。當將辦理大概情形。於六月二十一日。專函馳達。諒登鈞覽。七月三十日。承准貴衙門咨行。准法國羅公函稱。近接法國及英國新聞紙譯出。廣東佛山地面。編貼匿名揭帖。毀謗洋人。此外仍有一揭帖。所云拏一活洋人。給銀五十圓。死洋人十圓。若拏一習教人。給銀三十圓。此一揭帖。得之傳聞。未經到手。又上海電線得悉。廣東佛山地面。殺斃傳教士二人。未知是否等語。囑即確切查明。並飭該地方官妥為究辦等因。查日前廣東省城內外及佛山等處。忽有匪徒施散藥粉。並捏稱係洋人所為。編貼匿名揭帖。四處傳播。民心甚為惶惑。各國領事亦紛紛伸請查辦。麟思上年天津之案。即由謠言而起。若不



速辦理。必致激成事端。當即多沐得力文武員弁。督帶兵勇。實力彈壓。並懸重賞。捕拿立將施藥之郭亞沆等。及造言生事之任單眼。欣等。拿獲。訊出邪言惑眾各實情。就地正法。並出示。徧貼曉諭。羣疑頓釋。人心方覺安定。隨又將為首之蘇亞貫。捕獲。一律懲辦。匪類聞風。斂戢。洋人始無異詞。其東莞石龍教堂。及岩溪洲教民房屋。被匪毀搶。亦經派員拿獲。要犯。廖平頭等四名。解省。發交廣州府審辦。並飭地方官。查明毀失房屋物件。酌補修費。妥為辦結。已據法國已領事。伸復完案。並以查辦迅速。具文中謝前來。現在地方靜謐。中外照常相安。經麟將辦理情形。恭摺具奏。並咨報貴衙門在案。至佛山地面。人烟最為稠密。該處又設有洋人教堂。匪徒蘇亞貫等。本欲在彼鼓眾。欲錢。與洋人尋衅生事。經麟委員。設法彈壓。並將首要各犯。登時拿辦。教堂並未被毀。所有各種匿名揭帖。大都謂洋

人施派毒藥。引人到彼求醫。借此誘令婦女入教。任彼姦淫。意在激動眾怒。其中多係鄙謬句語。惟並無聲言。拿一活洋人。給銀五十圓。死洋人十圓。若拿一習教人。給銀三十圓等語。該處亦無教覺傳教士二人之事。羅使致尊處函內本云。此一揭帖。係得之傳聞。其為以訛傳訛。毫無疑義。麟於接准咨行後。復飭司道督同府縣。再加細查。無異。除另具咨復外。謹再肅函布達。尊處函復。羅使後。仍祈示悉。為荷。肅敬請勳安。伏惟垂鑒。

十月初二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接據貴大臣函稱。近接新聞紙。廣東佛山地面。編貼匿名揭帖。毀謗外國人。又云。擊一洋人及習教人。給以洋元。並聞殺斃傳教士二人等語。當由本衙門行文兩廣總督。迅即查辦。並並復責大臣。俟該督聲復到日。再行知照在案。茲據兩廣總督咨稱。本年六月初間。訪聞廣東省城內外及佛山鎮地方。有匪徒蘇亞貫等。編造各種匿名揭帖。大意希圖放僻滋事。業將該犯蘇亞貫等。拿獲懲辦。並出示曉諭軍民人等。聲明施藥一事。業已獲犯訊明。實與洋人無涉。現在人心大定。匪類旋各斂跡。洋人亦俱相安。此外並無揭帖。擊獲洋人習教人給銀之語。即日前各領事送來拾獲揭帖。亦無此事。佛山地面。並無殺斃傳教士二人之事。且東據在粵領事伸報等情。咨復前來。特此泐復。

十月十六日。致兩廣總督瑞麟。函。詳見。

十二月十五日。兩廣總督瑞麟。文稱。照得奉閣部堂於同治十年九月十六日。恭摺具奏。粵東匪徒妄布邪言。施散藥粉。並編造匿名揭帖。煽惑人心。欲與洋人尋衅滋事。已將首要各犯拿獲。審明懲辦緣由。一摺。茲於同治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准兵部火票。遞回原摺內開軍機大臣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查摺稿先經咨呈在案。茲欽奉前因。除恭錄咨行欽遵查照外。相應恭錄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欽遵查照施行。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廣東教務

1173

同治十一年二月初九日。兩廣總督瑞麟文稱。業查法國天主堂需用石塊。在新安縣屬九龍司牛頭角山及附近之茶葉山開採。先經立有合同。以同治五年七月初一日起。至同治八年七月初一日止。嗣屆三年限滿。仍未工竣。請再展限兩年。又經委員署大鵬協副將會同地方文武及法國明主教暨譯官薩來思等齊赴山場。公同勘議。即在前屆所定山場界址。接續開採。可足兩年採取。毋庸另展地界。立明合同。展限兩年。自同治八年十二月初八日起。至同治十年十二月初八日止。聲明兩年限滿。無論天主堂工竣與否。應即交還地方官收管封禁。不復再請展緩。在案。茲查已屆限滿之期。當經本閣部堂札行法國駐紮廣州署領事官巴世棟轉致明主教查照合同。依限於本年十二月初八日為

止。將開採石塊之牛頭角山及茶葉山。全行交還地方官封禁。報由領事官仲復查照。及札新安縣大鵬協督同九龍司巡檢及外委張春漢等親赴牛頭角山及附近之茶葉山。將前次出法國採石山場。限全行封禁。具報察核去後。茲據法國駐劄廣州署領事官巴世棟伸覆內稱。昨已遵即轉致文副教查照合同。依限於本年十二月初八日。將前次出法國開採石塊之牛頭角山及附近之茶葉山工匠人役停止。以便備文申報。據文副教未署面稱。所有牛頭角山及茶葉山採取石塊。源與該石匠頭人訂明。採至本年十二月初八日為止。茲已屆期滿。業已飭令停止。以後無容再採等語。伸請札飭該地方文武。仍將牛頭角山及茶葉山收管封禁。以符舊例等情前來。除札飭新安縣大鵬協遵照。迅將前次出法國採取石塊之牛頭角山及附近之茶葉山。全行封禁。具報察核。暨咨明道

商大臣曾查照。及咨行查照外。所有法國在  
新安縣屬牛頭角等山開採石塊。前以天主  
堂仍未工竣。請再展限兩年。現屆期滿。依  
將山場交還地方官封禁緣由。相應咨呈。為此  
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1174

二月十二日。行兩廣總督瑞麟文稱。所有法國  
在新安縣屬牛頭角等山開採石塊一案。本  
年二月初九日。接據貴督咨稱。此案先經立  
有合同。聲明三年為期。嗣屆限滿。天主堂仍  
未工竣。請再展限兩年。自同治八年十二  
月初八日起。至同治十年十二月初八日止。該  
處地方官與法國總譯官薩米思勘定。另立  
合同。現屆期滿。當經札行法國廣州已領事  
依限將山場交還地方官封禁。據法國已領  
事仲復內稱。昨已遵致文副教查照合同。依  
限停止等語。並札飭新安縣大鵬協遵將前  
次出法國採取石塊之牛頭等山。全行封禁  
具報察核等因。咨呈前來。查此案又屆兩年  
限滿。既據貴督咨稱。札行法國已領事轉致  
文副教依限停止。並飭地方官將山封禁。以  
符舊例。辦理洵為妥協。自此封禁之後。永遠  
不得開採。仍希飭令該處地方官認真稽察。  
倘有私行開採情弊。務即嚴行查拏。照例懲

辦。是為至要。相應咨行貴督查照可也。

二月十四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現據兩廣總督咨稱。前因法國天主堂需用石塊。在新安縣屬九龍司牛頭角山等處開採。立有合同。以同治五年七月初一日至同治八年七月初一日止。嗣屆三年限滿。仍未工竣。請再展限兩年。又經委員會同明主教齊赴山場。公同勘定。立明合同。自同治八年十二月初八日起。至同治十年十二月初八日止。聲明兩年限滿。應即交還地方官收管。不得再請展緩在案。茲屆限滿之期。據駐札廣州巴署領事官伸請。札飭地方文武。將牛頭角山等處收管封禁。以符舊例。具報查核等因。應函致貴大臣查照。特此布知。順頌日祉。

同治十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

兩廣總督瑞麟函稱。同治七年

十一月。雷州府城法國教堂再次被焚。經飭地方官設法於九年六月將教堂修復完案。至十一年七月。法國署領事薩米思忽來伸陳。據教士稟稱。當時另有小教堂被焚。並被匪徒搶掠教堂教民等衣物銀兩。計值五千餘元等情。當以事閱數年。毫無案據。不能辦理。駁復知照。嗣又委員前往會同地方官復查。據署雷州府張崇恪等會同委員稟稱。法國部教士人尚明白。惟有客民戴宗原投入教中管事。誣指平民多人。捏作搶匪。主使教民赴府縣具呈。希圖訛詐。並散布謠言。恐嚇鄉民。種種妄為。眾情不服等由。麟即切實剴行達領事轉致明主教。飭令部教士速將該教民戴宗原驅逐。不准再令在堂管事。以杜弊端在案。適九月初間。接法國公使熱福理來函。詢及雷州教務。麟現將此案一切原委。函復熱公使查照。特將信稿照錄一紙。寄呈

貴衙門登閱備查。熱使回京後，倘向貴衙門提及此案，請即照稿內情形酌為答復，並賜函示悉。是所切禱。肅泐奉達，敬請勳安。伏維鈞照。瑞麟謹肅。

照錄致復法國熱使函稿

去年四月間，貴大臣道經粵泰承來署晤談，備徵雅誼。九月初由達領事送到來函，知貴大臣不日即由烟臺進京。本閣部堂深為欣慰。至泰信所云雷州府教務，諒指同治七年雷郡教堂再次被燒一案而言。查此案先於七年十一月，據雷州府縣等稟報，因有民間幼孩將石擲教堂燈籠被。洋人帶入堂內不放。教堂火起焚燒。海康縣等當將賴教士等護至松泰將署內暫住等情。並未據教士等報稱失去衣物及另有小教堂與住屋同時被燒。即貴國前駐廣州領事官亦無伸報前事。維時本閣部堂因

顧全和誼，飭令地方官將教堂設法修復。原係格外體卹教士之意。迨同治九年六月間，教堂脩好。劉行前領事官知照，隨接達領事官伸深為感謝，並稱邵教士欲往雷郡傳教，請飭地方官加意保護。全未提及小教堂被燒暨失物等情。此雷郡教堂被燒續經修復完案之實情也。惟有教民高州人王洛懋，在雷郡欺壓平民，與民人結怨，恐其再滋事端。經本閣部堂知前領事官轉致明主教，飭令教士勿任王洛懋在堂管事。在案。至同治十一年七月，忽接前署領事薩來思伸陳，據教士稟稱，同治七年冬間，雷州匪徒將教堂教座焚毀，延及教民房屋一百餘間，所有教堂教民等什物銀兩俱被搶掠，計值銀五千餘元。聞單請飭查辦等情。本閣部堂閱之不勝詫異。查雷郡教堂被燒，已經修復完

結。今事閱數年之久。領事官亦更易數任。該教士忽稱當時失物計值五千餘元之多。毫無證據。若向地方追究。何以服人心。而昭平允。實屬無憑。辦理當經劉復薩署領事知照。旋據雷州府稟稱。邵教士到雷言及此事。該府告以無案可憑。邵教士亦稱深知此事為難。並非定要辦理。適前署沙領事官到粵。再三請派委員前往復查。本閩部堂當委候補知縣戴令裕源赴雷。會同地方官查復。隨據戴令會同雷州府張守等稟稱。查得同治七年教堂被焚。續已修好。此外別無被燒教堂房屋。亦無搶掠財物之事。現在各教民甚屬相安。並無流離失所之人。該府等向邵教士明白告知。邵教士人甚安詳。紳民均所知悉。惟有一客民戴宗原。本係訟棍。投入教中。而王洛懋前因藉端生事。不得再入教堂。

心懷忿恨。遂誣指平民多名。控作燒搶教堂教民衣物之人。開列單子。使人控告。希圖嚇詐。暗中戴宗原出頭。戴宗原亦欲借此訛索錢財。自寫呈詞。羅織多人。主使教民赴府縣控告。民間皆知所告狀詞係屬頂名冒遞。閱然不年。戴宗原又於南關外散布謠言。聲稱伊招壯勇五百名。隨同府縣帶兵八百名。前往勦捕等語。以致城鄉百姓紛紛震懼。以為官府偏聽。眾情不服。幾致激出事端。奈邵教士不識中國文理。志聽戴宗原主持。筆墨皆出其手。該府屢與邵教士會晤。該教士平情酌理。並無異言。而數日後。遞來文書信函。又與當面之言迥異。明係戴宗原從中舞弊。欲代王洛懋洩忿。且圖索詐錢財。誠恐民心不服。釀成巨端等情。稟復前來。本閩部堂查中外交涉事件。全在公平辦理。方可相

安。今同治七年雷州教堂被燒早已修復完業。邵教士忽於數年之後。謂有搶掠財物五千餘元。毫無案據可憑。經雷州府等告知。該教士亦已明白。乃有人教華民戴宗原與王洛懋暗中串同舞弊。主使教民誣告平人希圖訛詐。且憑空散布謠言。恐嚇百姓。有意尋衅生非。此等無藉之徒。豈可信任。邵教士因不諳中國文理。聽其把持。以致人心不服。若再任令妄為。難保不讓出巨端。教堂教士必致受其貽累。彼時地方官不能辦理。將誰執業。經本閣部堂詳細咨知達領事官轉致明主教。令邵教士將戴宗原驅逐。不准在教堂管事。嗣後民教事務。皆由邵教士自與地方官商議。以期相安。本閣部堂一面札飭該府縣等遇有民教事件。皆須秉公核實妥為辦理在案。茲貴大臣來函詢及此案。

特將一切原委。函復貴大臣知照。本閣部堂辦理中外交涉事件。務期公允。想貴大臣明晰事理。亦期民教相安。務望貴大臣行知達領事官轉致明主教。即令邵教士速將戴宗原逐出教堂。不准干預事務。以杜衅端。是為至要。泐此函復。並頌時祉。

1177  
十月二十四日。致法國公使熱福理函稱。昨日接到瑞中堂寄致貴大臣一函。茲特專人送交貴大臣查閱。專此泐布。即頌日祉。



十一月初十日行著兩廣總督張兆棟文稱。同治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准法國羅公使照會內稱。廣東順德縣馬岐地方。於本年六月間。突有匪徒聚眾張貼揭帖。欲約十四村人拆毀馬岐教堂。近於十月初五日白晝。將教堂拆毀。衣物搶掠一空。德教士潛避。未遭其害。此次被搶約合洋銀六千四百元。當經署兩廣部堂向達領事稱許。必飭屬秉公辦理。本大臣恐此案又復延宕。故特請函致署兩廣部堂。迅速飭辦。早為完結。等因。前來。查此次照會所稱。廣東順德縣屬拆毀教堂一事。未據尊處咨報有案。相應咨行貴督。轉飭查明此案。啟衅之由。並現在辦理情形。先行聲復。並嚴飭該地方官。迅速持平辦理。完結。勿許延宕可也。

同日。行廣東巡撫文同上。

正月二十五日。署兩廣總督張兆棟文稱。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貴衙門咨。同治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准法國羅公使照會內稱。廣東順德縣馬岐地方。於本年六月間。突有匪徒聚眾張貼揭帖。欲約十四村人拆毀馬岐教堂。近於十月初五日白晝。將教堂拆毀。衣物搶掠一空。德教士潛避。未遭其害。此次被搶約合洋銀六千四百元。當經署兩廣部堂向達領事稱許。必飭屬秉公辦理。本大臣恐此案又復延宕。故特請函致署兩廣部堂。迅速飭辦。早為完結。等因。前來。查此次照會所稱。廣東順德縣屬拆毀教堂一事。未據尊處咨報有案。相應咨行貴督。轉飭查明此案。啟衅之由。並現在辦理情形。先行聲復。並嚴飭該地方官。迅速持平辦理。完結。勿許延宕可也。等因。到本兼署部堂。承准此。查同治十三年三月間。接法國駐紮廣州領事達伯理伸陳。接文副主教函開。

順德縣屬馬齊地方。舊建天主堂一座。為瞻禮誦經之所。歷久相安。忽有不守本分之徒。混標白帖。妄稱糾眾拆毀。陳請迅飭順德縣設法彈壓保護等情。當經瑞前閣部堂札據順德縣稟復。飭該處紳士陳松等先後將白帖撤禁。管束子弟。毋許復滋事端在案。旋於本年十月初三日。據達領事伸稱。馬齊村邊作醮。忽有多人擁進教堂。拆毀一空。并搶去衣物等件。伸請飭縣查拏懲辦等情。嗣又開列失單。送請飭屬追賠。迭經本兼署部堂札飭順德縣地方文武。查明實在情形。諭令該處紳耆。速將匪徒緝送。明究追隨。據署順德縣知縣林灼三稟報。訊舉人陳松等及教堂首事周翰思等供稱。十月初二日。該村齊安墟迎神建醮。遊人衆多。經過教堂。進門觀看。堂內教民出向攔阻。該遊人等遂將教堂拆毀。乘機搶去物件。該紳等帶同鄉練前往彈壓。拿獲黎亞生一名。餘俱逃散。現將黎

亞生送縣訊辦等情。正在批飭間。旋接該領事達伯理函稱。此案經紳士陳松等與文副主教面議了結。補回修復教堂及失物等項銀三千七百兩。請即完案等語。並據順德縣稟同前情。聲明黎亞生一名。訊只隨東擁入教觀看。尚無不法別情。請即枷責保束。將案註銷前來。又經如稟批行遵照。並函復達領事知照在案。茲承准前因。除札東按察司轉飭該縣。隨時查察。務令民教相安。毋再滋事外。所有本案先已辦結緣由。相應咨復。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正月三十日。給法國署公使羅淑亞照會稱。同治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准貴大臣照會稱。廣東順德縣有匪徒砍毀馬岐教堂一案。請迅速飭辦等因。當由本衙門咨行兩廣總督轉飭查明持平辦結去後。茲據兩廣總督咨稱。廣東順德縣拆毀馬岐教堂一案。接據達領事函稱。此案經紳士陳松等與又副主教面議了結。請即完案等語。並據順德縣稟同前情。請即將案註銷前來。相應抄錄兩廣總督來咨。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兩廣總督劉坤一文稱。光緒四年

正月二十七日。據署廣東歸善縣知縣張兆庚稟稱。光緒四年正月十四日。有傳教士和賴斯來署面遞稟呈內稱。該教士向在縣屬地方傳教。於去年三月。向入教民人陳金福買受菜園一塊。坐落縣屬土名未塘頭地方。立有契據。投稅清楚。去腊初間。雇匠起造住屋。被陳矮仔進陳羅姑二人出頭將匠人毆逐。並將器具搶去。工頭陳亞華承領銀兩。來機不還。請委員彈壓督造等情。當經卑職飭令將契據及執照繳驗去後。旋據該教士將契照呈繳。查閱契內。係縣民陳金福將園地賣與羅瑪堂神父管業字樣。契已投稅。經卑職以同治四年間。奉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此後如有外國傳教士在內地置買私產與條約不合。仍應禁止。又奉憲台通飭外國傳教士不得在內地置買私產。其有買地建作公產者。應令賣業之中國人先赴縣

報明由縣查明所買之地業係契據確鑿者  
茲分明本人自願賣給。其地業方可交易。  
其其賣契內應用賣契之人姓名。當至天契  
人其其契據為本。至空公產字樣。不得專利教  
士及奉教人。倘有內地賣契之人。並不超  
報明。私行賣給。即應查拿。其人嚴行懲處。等  
因。道館遵照在案。奉教士科類斯向德奎幅  
官買私產。後再條約不符。始請重建教堂。時  
查得該賣契。其人尚未報明。而契內。又未備註  
其賣契。應查拿。必查其契據。外請至。其契據  
之處。持難難會。且聲言。由科類斯。於光緒  
壬午秋。贈者。教長。吳德。等。呈控。後。其。人。越。送  
案內。曾奉憲查。形。秘。獲。斯。德。國。神。義。等  
改。稱。隱。士。理。國。之。呼。號。進。非。議。關。益。夫。而。此  
欺。誑。教。由。彌。舉。執。照。仿。佛。排。列。強。國。全。權。夫  
惟。訟。署。查。給。字。樣。並。非。領。事。官。給。發。不。無。於  
國。地。方。官。鈔。蓋。印。樣。照。照。辦。理。應。行。阻。此。罪  
案。據。其。在。境。內。傳。教。乘。機。辦。理。自。備。辦。理。該。查

無詞以對。遂於次日搭坐渡船。晉省。第事既  
不能遂其所欲。誠恐該教士復使領事出頭。  
勿謂強辯。雖未取。因教民。陳奎幅。秘。將。地  
業。與。其。辦。於。後。及。陳。派。稅。寬。奉。照。玩。其。狡  
不。陳。係。係。進。陳。羅。結。等。並。不。起。案。告。阻。事。仍  
嚴。捨。等。身。及。拜。陳。陳。無。準。領。錄。卷。退。增。不  
冷。現。已。飭。差。履。勘。公。刑。究。德。以。示。儆。刑。廢。有  
辦。理。情。狀。恐。有。虛。理。合。據。實。通。憲。登。核。示  
購。情。狀。刑。部。堂。據。此。奉。教。士。科。類。斯。前。於  
光。緒。壬。午。年。餘。某。開。國。在。該。善。其。不。預。地。業。等  
事。經。該。縣。按。照。條。約。通。報。核。查。並。當。請。創。行  
法。國。領。事。轉。飭。林。林。太。等。再。查。預。備。情。事。  
當。經。到。任。法。國。領。事。處。以。領。事。官。其。相。理。類  
於。該。縣。法。和。類。斯。由。再。函。類。斯。亦。無。甚。重。情  
關。係。如。該。領。事。官。等。須。請。領。事。照。照。照。照。  
往。表。此。等。安。輪。開。辦。理。該。據。該。領。事。官。照。理  
覆。稱。傳。教。士。科。類。斯。係。領。事。官。不。理。該。領  
事。官。派。派。辦。理。前。經。該。領。事。官。領。事。官。照。理。該

又經劉行英國駐紮廣州領事官羅伯遜查  
明。轉致諭令知照。嗣據該領事羅伯遜函稱。  
此項教士主教。或係法國或係意國。均非該  
領事分內所應干涉。未便越俎辦理等情。本  
部堂因查該教士和類斯已離歸善。是以未  
經深究。今該教士和類斯又赴歸善地方。並  
未請有領事官及地方官蓋印執照。且私買  
產業。起造房屋。均與貴衙門咨行事不符。該  
教士和類斯前此赴縣干預地方公事。據歸  
善縣具稟。僅有同治八年法國駐大。臣所  
給巴華執照一紙。照上並無地方官蓋印署  
銜。今該教士和類斯前赴歸善地方。攜帶之  
執照。又係填寫付傳教士和公收執。由法國  
全權大臣公署發字樣。亦無地方官鈐蓋印  
信。前後執照及照內人名。兩不相同。檢查咸  
豐十一年間。承准貴衙門咨行。嗣後英法門  
國人無論往何處游行。均應由領事官發給  
執照。並由地方官鈐印。方准前往。其往各省

傳教之人亦應一律辦理等因。並無法國教  
士准領法國駐京大臣執照。前赴各省傳教  
之案。該教士和類斯。前經列據法國領事達  
伯理履稱。係歸意國主教所派。該領事未便  
管理。何以現在又由法國大臣給與執照。究  
竟該教士和類斯繳驗之執照。是否實係法  
國駐京大臣給發。抑係捏造。其赴縣繳驗執  
照之人。是否實係和類斯。抑係假冒。均屬無  
從查悉。自應咨請查明。以昭核實。應請貴衙  
門照會法國駐京大臣。將法國公署有無給  
發教士和類斯前往粵省傳教執照之事。查  
明照覆。至法國洋人前往粵省游歷傳教。應  
由領事官給發執照。並由地方官鈐蓋印信。  
方准前往一節。並請照會法國駐京大臣轉  
飭遵行。俟該大臣照覆到日。請即核明咨覆  
未專。以便遵照辦理。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  
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粘單

署廣東惠州府歸善縣。謹將傳教士和

類斯繳驗契照抄錄清摺呈

電。頃至摺者。

今開

大法國欽差駐劄中國總理本國事務

全權大臣白。為給發執照保護事。

茲因遵行大清國大皇帝大法國大

皇帝。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於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及十年九

月十二日。在天津順天兩城內。設立

和約章程。第八第六前後等款。故本

大臣將此執照。交付本國人傳天主

教之士。和類斯收得為據。本大臣因

深知和公係我國名士。才德兼優者。

所以請煩大清執政大臣及各省文

武官員。遣疆大吏。自此以後。傳教士

和公在廣東省內。來去傳教居住。無

論何處。租買田地。建造天主堂屋宇。

均聽其便。絲毫不可留難。當以賓禮

相待。並望隨時照料。切勿袖手旁觀。

庶臻妥協。為此本大臣給發此照。俾

凡屬大清所轄內外各處。咸宜遵

照毋違。以示和約章程永垂不朽。此

實本大臣之所厚望也。

右付傳教士和公收執。由本法

國權全大臣公署發。

立永遠杜斷菜園契人陳金福弟金

秀母謝氏。因糧地無銀應納。應將

祖父自置名下菜園一塊。土名本塘

頭。種仔壹斗六升。每年帶回本宅租

錢四十文。先招房親人等各不承接。

後請中人堂兄亞玉引至羅碼堂神

父八首承接。當日臨地踏看。界址分

明。依時價銀一十八兩正。其銀即日

經中交足。與金福母子接回。應詢其

地亦即日推出。任由神父起造管業。

全福日後兄弟叔姪不得加價收贖。不是債折等情。兩無迫勒。此係二家允意。倘上手來歷不明。係賣主同中理。不干買主之事。恐口無憑。立永遠杜斷契存照。

1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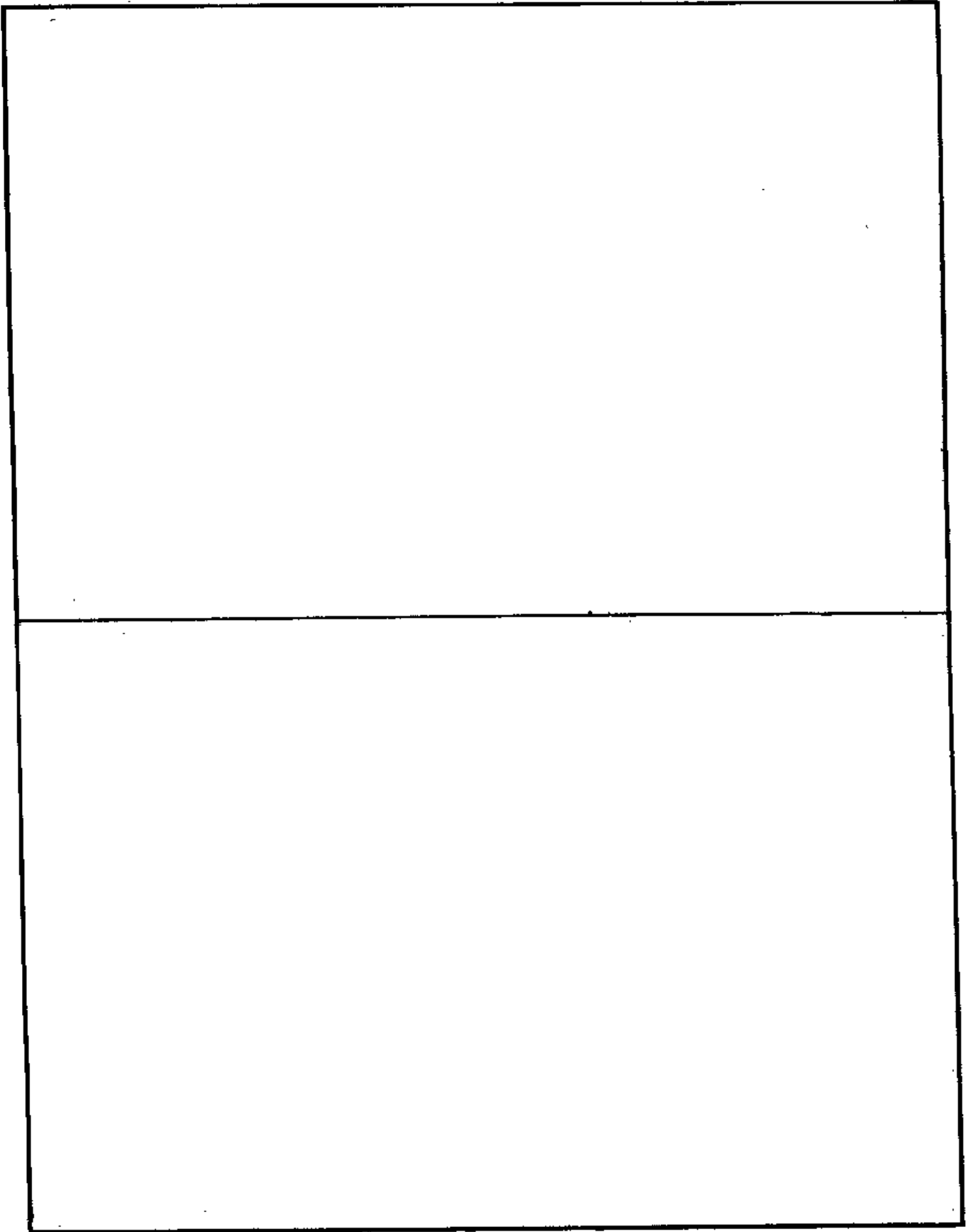
三月十六日。致兩廣總督劉坤一函。詳見案啟。

1183

五月二十四日。兩廣總督劉坤一函稱。光緒四年四月初十日。接奉粵字一百八十五號鈞函。敬聆臺鑒。查教士和類斯前往歸善縣呈驗執照。先後兩次。照內所填名字。一係巴華。一係和類斯。先後不符。且照內均無地方官印信。法國駐京大臣雖可給發執照。亦仍須中國地方官蓋印為憑。該縣因該教士呈驗之照。名字前後不同。且又無中國地方官之印。是以疑為假冒。今奉鈞示。巴華和類斯兩照。均經順天府蓋印。該縣或因順天府印係用淡臘脂水。不甚分明。是以未經看出。惟既有順天府印文。當該縣駁詰之時。不知該教士何以竟不置辯也。至法國傳教士買屋建堂一事。同治四年三月間。粵省准江蘇通商大臣咨行。以傳教士買地為建堂之用。其賣契內。祇可載明賣作天主堂公產。仍令賣業之人報明地方官請示酌定。方准賣給。如私行賣給。查出立即懲處等因。通飭遵照在案。

此案和類斯呈繳之契載明將園地賣與羅瑪堂神父管業字樣。該縣印契之時。或錯認為民間堂名。誤行印給。亦未可知。且契內並未寫明賣作天主堂公產字樣。而該教士和類斯竟欲將此園地建作教堂。是以該縣疑為與定章不符也。此案僅據該縣具稟。該領事並無伸陳。除查照來示。密飭該縣遵照。備法領事於此案尚有辨論。固不可違眾而致滋事端。亦不可固執而有違條約。其教士所呈護照。務須細為查驗。不可稍涉粗疏。一面通飭各屬。凡遇民間將田地房屋契據投稅之時。必須細心驗閱。如有牽涉洋人字樣。即詳細查明。妥為辦理。毋稍疏忽外。謹此未復。





同治十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兩廣總督瑞麟文稱。同治十三

年正月十六日。接法國駐紮廣州領事官達伯理伸陳內稱。本月十三日接副關准廣西撫部院轉據署左江道王適材據上思州張致給備稟稱。卑職奉札後即往班鳩村。訪查梁聖和等均係無知愚民。不特買販。出入靡常。向與富教士未有嫌隙。因聞李宜化要犯果金來者即重給花紅。適見富教士仗貌相似。不免疑心。或有之。謂其有心誣捏。則委無此情等語。卑職伏查富教士在該處開設教堂。原係勸人行善。附近村人何致誣捏為盜。梁聖和等實屬愚民。毫無知識。既與富教士並無夙嫌。現因小賈未回。應乞從寬免究。至富教士於十萬山中所置田產。現尚有人在彼栽種。並無村民霸耕。如果富教士親到該處查點田畝。有不法霸佔之事。一經知會卑職。即當親身趕緊前往清理究追。仍當隨時保護務期民教相安。合將遵查一切情

形據實稟覆察核據稟等情到適。據此。署道伏思梁聖和等原係僻壤窮民。前聞李獲稟送即可重賞賞銀。自不免妄生希屬。適見富教士年貌彷彿。遂為誤認。來及詳查。固屬唯辟其咎。但據張致查覆。該民等實與富教士平素無嫌。並非故為誣捏。是其一。將率忍。尚俾情有可原。惟有仰懇憲台逾格鴻慈。俯賜咨請督憲垂念鄉里庸愚。從寬免其深究。至富教士購置田產。俱屬切近教堂。度理準情。諒無教為霸耕之人。不惜以身試法。現據張致查無實弊。如果將來或有其事。署道自當督飭該牧嚴行追究。按畝清厘。斷不稍涉縱徇。以期上慰履注。合將遵飭上思州張致查覆各情。轉稟察核批示。祇遵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批督飭張致責成地保族人。查探梁聖和等回家。即連稟擊訊究外。相應咨會。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到本閩部堂。准此。查此案前據貴領事官伸陳。當經咨會西撫院查照。

札行左江道督飭上恩州查辦去後。茲准前  
因。相應副知貴領事官查照。並候時社。須至  
到者。本領事府均已閱悉。細核張牧所稟全  
屬虛詞。至稱愚民無知。乞從寬免。更屬顯背  
和約。袒惡富教士。而左江道王竟照此意見  
轉請。必行免究等語。如同兒戲。成何公事。若  
愚民無知。便可將別國應從優禮之人。混行  
毆辱。擄搶。毫不究辦。試問。嘗有一狂民。將左  
江道毆辱。肯從輕宥免否。其保護之謂何。其  
持平之謂何。然則依左江道意見。不但應寬  
免梁聖和之罪。且應議賞其功矣。況線工擊  
匪。係屬重務。豈有不經知隣右。探查明確。妄  
引大隊官兵入山搜捕。殃及無辜。釀成大禍。  
地方官不為受害者伸理究追。儘警刁狡。反  
代梁聖和等歸詞開脫。殊屬濫縱。

朝廷立法。賞罰分明。功罪迥別。凡無論軍民作線擊  
犯。真則賞功。假則治罪。所以不論其有心無  
心。只論其是真。是假。况稟送要犯。傳教外賓。

此處大有分別。與妄指誣陷平人。情節較重。  
總由平日地方有司。視傳教為異端。不履遵  
守和約。百姓嫉洋人如寇仇。任意鬧亂猖狂。  
大則誣捏殺害。小則凌虐驅逐。投訴地方官  
伴為不知。置身事外。處處皆然。幸而不死。費  
盡無數艱辛。逃過來省。據實伸請。上憲札行  
辦理。地方官又千方百計。東牽西扯。滿紙浮  
詞。種種飾卸。上憲以文報為真。誠何暇逐件訪  
察。每遇一事。上行下效。往返查覆。動經年月。  
毫無下落。遲之又久。渺不可追。以致案結無  
期。視為故套。本領事府據左江道王及上恩  
州張牧所稟。全非束公持平之意。只因該道  
原始將此案辦錯。懷恨在心。偏執到底。恐將  
來伊在欽州辦理兩粵邊防。更有不測之虞。  
前據西撫部院咨稱。已批飭張牧責成地保  
族人。查探梁聖和等回家。即速稟擊訊究等  
語。理合俟擊獲時。如何訊究之處。再為定奪。  
但恐張牧徂於從前偏縱。雖奉札催。仍為延

容請貴中堂嚴飭該處文武地方官務將渠  
聖和等購獲懲辦以伸國法而符條約實為  
公便本領事府業將此剴內左江道王上思  
州張收稟稱各情節申報駐紮北京法國欽  
使大臣核奪為此仰覆等情到本閣部堂據  
此查此案先於同治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據署廣西左江道王達材稟稱查有乘金來  
一犯係廣西宣化著名首逆奉撫憲札飭嚴  
拿訪聞該匪逃匿上思州十萬山地方當派  
管帶猛字營都司覃東義性等旋據稟稱督  
勇至十萬山內擊獲行藏可疑之富於道一  
名起出書卷印戳等物已解送左江李鎮發  
文宣化縣審訊等情隨准左江李鎮函稱據  
宣化縣黃令玉柱提訊富於道即富鐸德係  
法國洋人奉有前憲勞執照一紙准其赴  
廣西各處游歷今該洋人來至上思十萬山  
地方欲在該處傳教書卷印戳即傳教所用  
之物雖訊無為匪不法情事但因衣服裝奉

與中國無異年紀相貌又與渠逆彷彿故營  
勇入山搜擊辦認無從被獲解案惟事關外  
國民人應如何分別發落已飭縣訊明辦理  
等語查該洋人雖奉有游歷執照並未指明  
傳教地方况照內亦曾發出如有賊匪所在  
不宜前往署道飭房檢查並無奉有准令富  
於道至上思各處傳教明文現在左江正當  
辦理善後搜捕伏莽之時該洋人似宜俟軍  
務一律肅清再來游歷以免另生他故乃竟  
貿然前來不先赴地方官衙門稟報獨於萬  
山叢雜之中潛行匿跡年貌既與渠逆相似  
渠來復與中國相同致被誤擊實由自取今  
該洋人既經宣化縣訊明僅係到來傳教並  
無為匪不法情事業將書卷印戳等物給還  
由縣省釋撥後送往靈山縣境據黃署令將  
辦理各情請示前來除飭妥為照料外理合  
稟報察核等由正核辦聞按法國駐紮廣州  
領事沙伯翰伸陳昨據富教士來省稟稱向

在十萬山地方設堂傳教。歷年無異。忽於同治十二年三月初四日。被粵東義督帶兵勇四百餘人攻擊。並將住宅內衣物銀錢等件概行搶掠一空。富教士身被擄捉。兵勇任意毒打。復解至宣化縣審訊。羈押勒令具結。不准興訟。或脅至再不從。該縣隨給盤費。送至廣東靈山縣地方等語。伸請懲辦。並開列富教士失車一節前來。當經咨會廣西撫部院。檄飭左江道。確查本案實在情形。分別究追辦理。旋准廣西撫院咨復。據署左江道王達材查稟。都司覃東義等先將富教士擊解。實係因疑致誤。迨宣化縣黃令詢明。係屬洋人。即以禮相待。供給飲食衣履。並與路費錢文。餞以酒食。遣人送至靈山縣。富教士有書致謝該縣。委無威脅情事。至富教士失車俱係零星物件。或係當時人多踐踏。或係事後被附近山民携去。並非勇丁搶掠。惟該員等究屬辦理未妥。已將宣化縣黃令嚴行

申飭。並將覃東義與千總勞遇春外委劉志昌等一併摘頂記過。並革去覃東義帶勇差務。連營勇撤銷。以示懲儆等因。即經別行飭領事知照。隨經沙領事與本閣部堂面議。富教士衣物各件。委係失去。請補給洋銀五百圓。以示體卹。復經本閣部堂函致廣西撫院。飭由左江道照解前來。富教士尚未具領。沙領事去任。嗣於十二年九月初三日。接法國新任領事達伯理伸陳。據富教士稟報。此案尚有別樣情節。當時未經稟明。緣前在上思州十萬山。有州屬班鳩村民人梁聖和等素與教民不睦。此次係伊報知官兵。誣指該教士為盜。以致被擊。梁聖和等復趕逐教民。霸田耕種。請為查辦等情。又經本閣部堂疊次咨會廣西撫院。飭屬確查拘究。並經達領事自行申請廣西撫院查辦。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准廣西撫院咨復。據署左江王道轉據上思州張紹鑪稟稱。訪查梁聖和等均係無

知愚民不時買販。出入靡常。向與富教士未  
有嫌隙。因聞李獲宣化縣。要犯粟金來者。即  
重給花紅。適見富教士狀貌相似。不免疑心。  
誤指。事或有之。謂其有心誣捏。則委無此情。  
至富教士購置田產。並無村民霸耕等情。除  
批飭責成地保族人。查探梁聖和等回家。即  
速稟拿訊究外。相應咨復等因。登經劃行。達  
領事查照。茲據該領事具伸前情。並稱。已將  
本案申報法國駐京公使等語。除再咨廣西  
撫院核辦外。相應咨呈。並抄錄往來稟要文  
稿呈送。以備法國公使論及此案。有可查核。  
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沙領事來文。四月十七日。

為伸陳事。昨據富教士來省稟稱。向在  
十萬山地方設堂傳教。歷年無異。忽于  
同治十二年三月初四日。教員東義督  
帶兵勇四百餘人攻擊。並將住宅內衣  
物銀錢等件概行搶掠一空。富教士身

被擄捉。兵勇任意毒打。以致遍体重傷。  
絕而復甦者不知次數。聞東義所帶  
兵勇。傳奉廣西左江王道差遣。初五日。  
復將富教士枷鎖起解。初十日。行抵南  
甯府城。初至之日。留在不知姓名武弁  
門首。次日。解由左江鎮李總兵發交宣  
化縣黃令審訊。富教士當堂繳出傳教  
執照三張呈驗。該縣仍不見信。羈押多  
日。延至三月十六日。勒令富教士具結  
不准與訟。即行釋放。感脅至再。抵死不  
從。該縣明知此案冤抑。故給盤費錢三  
千四百文。送至廣東靈山縣地方。爰思  
抱屈難申。迫得爾爾來省。並將被搶衣  
物銀錢等件。開列清單一紙。乞賜移請  
查辦追領等情前來。竊查敝國教士在  
貴國宣傳聖教。原屬勸人行善。久經載  
明和約章程。通行各省。知照在案。是傳  
教士所到地方。該文武官宜如何盡心

保護方能相安無事。不意此次當教士無辜受此劫辱。實自咸豐十年開議立和約以來未見之事。殊屬獨據日甚。若不陳請貴中堂立將粵東義等從重懲治。追繳贓物。誠恐別處相率效尤。則敝國教務受害胡底。似非彼此多年敦立和好至意。為此據情並抄錄原單一紙。粘連伸陳。務希俯賜查照。須至伸陳者。照錄覆文。五月初旬。

為劉覆事。同治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據署廣西左江王道遠村稟稱。查有果金來一犯。係廣西宣化縣著名首逆。奉撫憲札飭覆拏。訪聞該匪逃匿上思州十萬山地方。當派猛字營往拏。據營帶猛字營都司覃來義稟稱云云。據黃署令將辦理各情請示前來。除飭妥為照料外。合將猛字營拏獲洋人富於道一名。已飭歸訊。由省釋緣由稟報。察核等

由。到本閣部堂。據此。正核辦間。據貴領事官伸陳內稱。昨據當教士來省稟稱云云。俯賜查照施行。計粘單一紙等情前來。查法國人富於道係何時前往廣西。並未接貴領事官伸陳請咨行地首官知照有案。茲據左江王道遠轉據都司覃來義稟稱。富於道身作中國裝束。獨于萬山叢嶺之中潛行匿跡。年貌魁異。逆匪果金來相似。是以官兵疑賊誤拏。旋經宣化縣訊明省釋。而首領事官轉據當教士稟。則稱被覃來義帶兵攻擊教堂。將萬衣物銀錢等件搶掠。並將該教士毒打。情節至異。亟應咨行確切查明分別辦理。以期核定。而昭折服。除咨廣西撫部院查照。迅飭左江王道遠查本業實在情形。當教士既係疑賊誤拏。何以兵勇又將教堂內衣物銀錢搶掠。該教士解至宣化縣。既供明確係洋人。並將

印照繳出。該縣黃令何以復向威脅。務須逐一查寔。分別究追辦理。以昭公允。迅速咨復。並札左江道確切查明。分別稟公辦理稟復外。相應剴復貴領事官查照。須至剴者。

照錄沙領事來文。音字旨。

為伸陳事。同治十二年五月初三日。接奉中堂剴開。據廣西左江王通達材稟稱。富於道一案。與本領事伸陳單東義督兵擄搶各情互異。各等因。均已備悉。不勝詫異。溯查咸豐年間。法國與貴國定立和約四十二條。久經通行各省地方。官弁知照在案。已經十有二年。該道豈未深悉。謹就其稟稱各情。略指數端。詳為貴中堂陳之。竊查和約第三十八條云。凡有法國與貴國人因事爭鬧等情。亟應分別各歸本國該管官訊明。按律究辦。乃此次富教士被擄解時。已將

中外合印執照呈驗。既知寔係法國之人。該道自應攔阻。李總兵不必發釋。尤不合任該縣令動刑訊問。富於道疊受凌辱。幾致殞命。此其一也。又稱縣內亦曾放出。如有賊匪所在。不宜前往一節。本領事細查富教士帶回執照一紙。並無此說。况同治六七年間。南甯府屬上思州各州縣生童咸應縣府鄉會等試。則該地方併無賊匪可知。該教士斯時到彼。因見該處平靖。民教又復相安。始敢立堂傳教。事歷數年。則非初到可比。再所持執照。蓋有兩廣督部堂印信。煌該道更不合藐玩。此其二也。又稱飭查並無奉有准令富於道至上思各處傳教明文一層。本領事查和約第八條云。凡係法國人有中外合印執照。即准前往各處。設有遺失。再稟領事等官復領憑據。並無應另文行地方官知照及



先赴地方官衙門稟報字樣。該教士既有執照。似毋庸再要別項憑據。方准其到某處住止。此其三也。統按以上各情。自係該道有心容縱於前。飾詞掩過於後。中堂奉鏡高懸。何待再辨。始洞燭其欺罔。伏請鈞劉以富於道。係何時前往廣西。並未接領事官伸請咨行地方官知照等因。本領事檢查本衙門歷任領事移交文卷。並無教士擬到何處傳教。必先伸陳轉咨一案。即和約內亦無此款章程。並非故道成例。惟查富於道係于同治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稟赴梧州府地方。經該府給領執照二紙。現據稱為左江茅鎮存留。嗣於九年二月十四日。因公來東。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復回廣西各在案。至此火富教士無辜被搶。又復脅受操楚。情殊可憫。素知中堂痼疾在抱。凡有中外信讞。無不一衷至

公。且本領事兩次陳此案。殊由均蒙允許。從嚴查辦。行見贓歸犯獲。懲一儆百。非惟敝國教務有賴。即該道亦無所再售其計矣。為此伸陳。俯賜察核。寔為公便。須至伸陳者。

照錄劉復文。青字音。

為劉覆事。同治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接貴領事官伸陳內稱。同治十二年五月初三日。接奉云云。為此伸陳。俯賜察核。寔為公便等情。本閣部堂均已閱悉。查此案先接貴領事官伸陳。當經咨會廣西撫部院。迅飭左江道確查本案實情。分別究追。辦理咨覆在案。茲據伸陳前情。除咨會廣西撫部院察照。迅即確查本案實在情形。務須核實辦理。迅速咨覆外。相應劉覆貴領事官查照。須至別者。

照錄沙領事來文。青字音。

為伸陳事。同治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五月二十二日。本領事曾以富教士於道在十萬山地方傳教。突被軍都司東義督帶兵丁四百餘名攻擊擄搶等情。次第伸陳貴中堂查辦。追給各在案。昨又據富教士抄呈廣西上思州岸生黃道中寄莫文通一信。備稱該教士無辜。除被劫辱情形。並照抄錄原信一紙。送呈察閱。便悉此案之實在情形也。為此伸陳。須至伸陳者。

錄錄劉復文。育子音。

為劉復事。同治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接貴領事官伸陳內稱。同治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云云。茲照抄錄原信一紙。送呈察閱。便悉此案之實在情形也。為此伸陳等情。計粘抄原信一紙。本閣部堂俱已閱悉。查此案於本年四月二十七及五月二十二等日。先後接據貴領事

官伸陳。均經咨會廣西撫部院察照。確查辦理。咨復去後。旋於五月二十六日。准廣西撫部院先將飭屬會辦理緣由咨復前來。當經先行劉知貴領事官查照在案。茲據伸陳前情。除將粘抄原信照錄咨會廣西撫部院察照。迅即確切查明本案實在情形。務須核實辦理。迅速咨復外。相應先行劉復貴領事官查照。須至劉者。

錄錄覆文。育子音。

為劉慶事。同治十二年閏六月初一日。准廣西撫部院劉。咨開。據署廣西左江王道遠材稟稱。同治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奉閱督憲札開。同治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據署道稟稱。除原又有案。避免贅錄外。後開。查法國人富於道係何時前往廣西。並未據法國領事官伸陳請咨行地方官知照有案。茲據該署

道轉據都司章東義稟稱。當於道身作中國裝束。獨於萬山叢雜之中潛行匿跡。年貌適與通匪葉金來相似。是以官兵疑賊誤拿。旋經宣化縣訊明省釋。而法國沙領事官轉據富教士稟。則稱被章東義帶兵攻擊教堂。將其衣物銀錢等件搶掠。並將該教士毒打。情節互異。亟應咨行確切查明分別辦理。以期核實。而昭折服。咨廣西撫部院查辦外。合亟札飭。札到該道。即便遵照。迅即確查本業實在情形。富教士既係疑賊誤拿。何以兵勇又將教堂衣物銀錢搶掠。該教士解至宣化縣。既係明確。係洋人。並將印照繳出。該縣責令何以復向威屬。務須逐一查定。分別究追。辦理。以昭公衆。並運行稟復。案據中外文涉。毋稍率延。切速。計抄單一紙。全日又奉憲台札開。准閩督部堂瑞。咨移到本部院。

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道稟開。前由檢道檔案。並未接准前督部堂廣。咨會。有法國人當於遠來粵西傳教之春。該道具稟時。所有富教士書卷印戳。業經署宣化縣黃令給運。由縣撥後送往靈山縣境。原稟內並未聲叙。都司章東義帶勇搶掠該教士銀錢衣物。任意毒打。並署宣化縣黃令威脅等情。准咨前因。並應確切查明分別辦理。以昭核實。而資折服。合行札飭。札到該道。遵照迅即會同左江鎮權都司章東義。在十萬山內。是否將富於道銀錢衣物搶掠。將其毒打。該教士解至宣化縣。既將印照繳出。該署縣黃令。因何復向威屬。務即遵照該教士在稟中所舉各情。逐一確切查明。據實稟覆。以免各履。分別辦理。慎勿稍涉徇隱。是為切要。速速。特札。計抄咨文單一紙。各等因。奉此。遵道南甯。

防之勇共福崑勇猛四營。俾歸左江鎮統轄。由署道隨時會商調遣。前因宣化有要犯粟金裝罪大惡極。尋春潛逃。屢奉憲台札飭嚴拿。日久尚未購獲。本年二月杪。署道駐營距城二百數十里之平安圩。准左江鎮函會據千總勞遇春外委劉志昌稟報。探得粟金來係在上思州十萬山藏匿。雖附城有福守營可調。而其中多宣化四五塘人。恐與粟逆素相認識。唯免漏洩風聲。裝令勞千總等馳赴署道行營。商由平安圩派猛勇一營前往圍拿。較形慎密。署道並飭單都司如能將粟逆擒獲。即就近解赴左江鎮核辦。嗣該都司於三月初五日卯刻。行抵十萬山內八木山搜查。拿獲行藏可疑之富於道一名。年紀相貌既與粟逆相似。衣服裝束又與中國相同。是以辨認無從。誤拿解郡。經左江鎮發文

宣化縣審訊。據富於道稱。係法國洋人。黃署令當將起出書來印戳等物給還。款留署中數日。隨撥役送往靈山縣境。一切本案實在情形。署道業經稟憲鑒。並經左江鎮咨報在案。茲奉督憲札飭確查兵勇何以搶掠。黃令何以威脅。分別辦理等因。並奉憲台札同前因。當經署道轉飭查復去後。據黃令稟稱。本年三月初十日。奉鎮憲發下富於道一名下縣訊供。當時原云營勇搶獲匪徒。又見其雜髮黑鬚。口說廣省土話。狀貌衣服名姓俱與華人無異。自應照例審問。及問數語。持驗執照。始知係誤拿洋人。當即送至客所以禮相待。供其飲食。給其衣履。資其使用。休息數日。又給予路費錢文。餞以酒席。遣人送至靈山。富於道來書致謝。並送勸善書二本。以為酬答。則單賊妄無威脅情事可知。

理。合據寔稟請察核轉稟等情。至據都司覃東義稟稱。都司前隨瞭目人等馳往十萬山之八木山。搜拿要犯粟金來。只慮及拿之不獲。並未料及探之不真。三月初五早。同差弁勞過春劉志昌馳抵該處。當經擁入園拿。見有女衣懸掛。竊疑為數金來春口所任。寔未辨為教堂。又因富教士年貌俱同。乘逆拿獲後。即行率勇趕解回郡。一切什物。倉卒之時。都司因不遑計及。即各勇亦皆同時啟行。並無捨掠情事。至粟金來一犯。早聞撫憲恩施。獲解者准隨摺優獎。並重給花紅。都司曾奉憲台暨鎮憲面諭。如獲首級。只照李青龍賞銀三百兩。若像生供。則稟遞憲恩加倍賞銀六百兩等示。此次誤拿富教士後。各勇皆以為寔係粟逆。沿途竊恐生出別故。則藏去銀數百金。何肯任意毒打。此係切寔

下情。並非轉說。惟自十萬山至郡。山路崎嶇。歇店稀少。各勇俱係露宿風餐。其時都司未知富教士果係洋人。不免照料東周之虞。是則疎忽之咎。在所難辭。然究非有意為此。伏乞察核轉懇原宥等情。先後到道。據此。伏查此案。富教士雖奉有游歷教照。而檢查檔案。並無准令富於道。至等西傳教明文。且其上年十一月。由東省靈山轉呈上恩十萬山。亦未赴該州衙門呈報。况縣內曾設有賊匪所在。不宜前往。十萬山綿亘數百里。最為寥廓。層疊迭嶂。向多匪徒出沒。其間該教士獨於林深菁密之中。潛蹤匿跡。又復改裝易服。以致兵勇將其誤拿解案。尚屬情有可原。當黃令提訊之初。因其雜髮結辮。無異中華。是以照例審問。甫及數言。據富教士稱係洋人。即行進入客所。優為款待。瀕行時尤餞

以酒席。遣人送往靈山。當教士曾專函致謝殷殷。且寄來洋書二本。是黃令之與當教士。可謂備極優待。其初一時之誤。委因先未識為洋人。並非有心威脅。諒在憲台洞鑒之中。至軍都司於三月初五日卯刻。馳抵八木山搜查。原車為緝拿粟金來。冀除地方巨患。適當教士年貌與粟逆彷彿。裝束與中國無殊。且於室中見有女衣。更無從辨為教堂。遂以為拿獲粟逆無疑。趕緊率勇解回。一時急切登程。自不能任聽勇丁搜括各物。况既經被拿。正欲妥解回城。冀領重賞。以理度之。當不致有專打情事。但查當教士粘列失單。俱係零星需用之物。或係當時擁入人多。未免稍有踐踏。或係事後被附近山民陸續擄去。正未可知。此特若向該處一切人等認真查追。竊恐別生枝節。署道因與左江鎮再四

籌商。雖當教士被失各物。並非勇丁搶掠。而軍都司辦理未能周妥。千總勞遇春外委劉志昌查探亦未確實。致將當教士誤擊。現由左江李鎮將都司車東義摘去頂戴。從重懲責。並記大過二次。又將千總勞遇春外委劉志昌二弁。亦摘去頂戴。記過二次。署道亦將宣化縣黃令嚴加申飭。令將查明本案實在情形及辦理緣由。稟復審核等由。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咨會查照等因。到本關部堂。准此。並據左江王道稟同前由。查此事先後接據。貴領事官仲陳。均經咨行確查辦理。並先行剝履去後。前准前因。相應剝履。貴領事官查照。順候時祉。須至剝履。  
照錄剝履文。九月十日。  
為剝履事。案接貴前領事官仲陳。據當教士抄呈黃道中函信。請為查辦等情。

當咨廣西撫部院飭查去後。茲准廣西撫部院劉 咨。同治十二年七月十九日。據署左江王道達材稟稱。同治十二年七月初四日。奉憲台札開。同治十二年閏六月十五日。准閣督部堂瑞 咨。移到本部院。准此。札道即便查照粘抄原信各情。逐一查明。據實稟覆核辦。計抄咨文原信共一紙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軍都司據實查復。並移請左江鎮一體飭查去後。茲據軍都司稟稱。都司與上思州生員黃道中素無一面之識。前咨奉派往拏粟逆。於三月初五日早。經過該鄉。值該生在門首塘面。據平潭墟朱王衡指認。始知是黃團總。都司竊念十萬山昆連交址。山徑險僻。已據勞千總等稱。有逆党多人。鎗砲威備。設有抗拒。打仗無虞。探買米食。當在馬上託為購米五百斤。早晚奉價來取。被即滿口

應允。都司亦即策馬前行。迨誤獲富教士後。都司該為是真粟逆。深恐該党伏路攔搶。隨帶親兵先騎查探。於申刻至黃道中家。承留飲茶。當據詢問。從何處拏匪轉回。都司答以奉諭前往。離此二十里之十萬山擒拏其犯。想團總平日當有見聞。隨據云。去歲十一月間。有莫濕陟姓三位在該處置買田地。席請各鄉飲酒。生亦在坐。內有一五十左右歲人。未出陪客。袖中露出洋鎗。時望席間探視。大約是拿此人都司。旋問。既知年歲。當識姓名。據云。姓名却未問過。都司因告以稟逆緣由。正談叙間。各勇獲解已到。該生留宿。都司見其房屋地勢。不便照應。且詢及早間託脩奉石。並來代辦。遂出至半里許之黃姓另行借宿。當飭勇丁分向各家脩價採買食米。以作晚餐。是夜該生來營。當教士坐於篔

單上該生與他談話許久。鄉民莫不共見。都司因連日奔馳僕極。不覺睡熟。今查該生信內。有是晚轉到敝庄紮營。飭辦粉料供應。不勝勞就之語。未審所供粉料交於何處何人。又云富先生招弟見面。奈單都戎飭不准見等情。都司當日誤獲教士。雖係認爲棄逆。加意防閑。而該生乃本地團總。並不慮其有他。且借住該生本家屋內。仍望其照料一切。焉有飭不准見之理。若該生尚不准見。則他人更難相近。富先生招弟見面之語。又憑何人轉述耶。抑都司此次誤拿富教士。原因其裝束衣服俱類中華。無從分辨之故。若當時有人通知都司。縱不敢遽行釋放。亦當優禮相待。今現黃道中寄莫先生與溫陳二位信內。既有閣下買獲田地共聚爲村。及弟心可无天地對神明等語。則該生與教內莫溫

陳三人自係交好有素。安有不識富教士之理。何以都司詢問之會。尚云不知姓名。即當晚來營。亦不將富教士妻係洋人切實告知。徒於事後作函。以見其好。是都司之疏忽尚出無心。而該生之用心。更大有不可問者。總之。都司一介武夫。毫無知識。當勞千總等到營稟報後。都司隨同前往圍擊。一路詢詰情形。據稱。實係訪查確切。其時都司只慮及拿之不獲。未免愆尤。並未計及探之。真別生枝節。乃以事非意料所及。致蒙捕項記過。重責軍棍。想得恣情稟明。伏乞察核等情。到道。據此。查本年二月抄署道。駐營宣欽靈接壤之平安圩。查辦東西交界一切匪村。正慮兩營兵力過單。不敷調遣。適於二十五夜。左江鎮飭千總勞遇春外委劉志昌持密函到營。西呈。以該弁等探得要犯粟金來在上



恩十萬山藏匿。空商承勇往擊。免致聞風免脫。署道及囑軍都司於二十六早同勞十總等逃往圍拿。呈諭以乘逆就擒後。徑解左江鎮核辦。是猛勇之來去十萬山。實係購線緝拿。果金來。並非有心捉拿富教士。迨軍都司誤將教士解即。左江鎮發文宣化縣收審。維時署道遠在二百數十里外。無從知悉。黃令甫問數語。知係洋人。即遞入客廳。以禮相待。署道聞報後。復諭加意款留。隨經黃令給以路費。餞以酒筵。遣人遠往靈山。富教士來函致謝殷殷。一切定情。送經署道稟陳。並經左江鎮咨報察核在案。肅奉札飭前因。據軍都司稟復各情。署道伏思黃道中係上恩兩鄉團紳。與十萬山相距不遠。該處附近居民。自當周知熟悉。上年冬間。曾經莫文通等逃往赴席。既與莫文通等均屬相識。何致富

教士不相知。此次軍都司誤拿該教士。回至伊村。黃道中感即向其切實教明。俾免貽誤。乃竟弗為詳告。致令軍都司莫辨其真。是黃道中有誤於軍都司。更有負於富教士也。惟軍都司辦理本能周妥。率忽之咎。在所難辭。除前將該都司與勞十總劉外委等一並摘頂重懲各記大過外。現又由署道會商左江鎮革去軍都司管帶。並將猛字營勇撤銷。以示懲儆。合將通札轉飭查復緣由。稟懇憲台核示。祇遵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當批據稟自德寔在情形。茲復將軍都司革去管帶。並其營勇一併撤銷。足示懲教。仰候移咨關督部堂核此。錄等因。印發外。相應咨會查照等因。到本部堂。准此。除咨復外。相應別復貴領事官查照。須至劉者。照錄達領事來文。有切音。

為伸陳事。景照本領事前抵粵接印任事。當據廣西富教士來署面稱。伊前在廣西十萬山被武官捉拏知縣凌辱一案。已先稟知前領事官伸報在案。惟尚有別樣情節。當時未經稟明。茲再稟知本領事。請代伸陳查辦。云昔日本教士在十萬山自己屋內。忽有三人手持鳥鎗燃着火繩進屋。我照中國禮節請其飲茶。我就坐在棹邊椅上。偶一起身。不料有南甯府上思州平福圩班鳩村之梁聖和同男梁大動手。將我髮辮抓住。用力向地下一摔。我就跌倒在地。並有同來不知姓名二人。用小板撻打我腦後。我未及防備。一時暈絕。旋有兵勇多人湧入。我正在糊塗之際。並不知詢問多人何來到來何事。任听伊等鎖脚鎖手捉等而去。送縣押審。本教士因念致捉之由。記起係梁聖和等三人起事。曾

經當堂告訴知縣。請將梁聖和傳案訊辦。知縣並不理會。查梁聖和本係班鳩村民人。素與教民不睦。此次係他報知官兵。誣捏我為大盜。以致被其陷害。該縣既不拿他訊辦。他自恃距城甚遠。遂趁逐教民。霸佔田土。自行耕種。寔係欺凌太甚。屋非好人。所以我請領事官遠行告知中堂。請即轉飭該縣立將梁聖和拿獲。並追問同伙二人名姓。併提案嚴究。庶此後民教相安等情。敝領事為此據情伸陳。請即移咨廣西撫部院。按照天津和約。通飭各府州縣轉行出示。曉諭該邑人等。一体知照。毋違。並飭將肇衅之梁聖和等嚴拿務獲。一並訊辦。以儆將來。其案費中堂准給富教士賄補洋銀五百圓。俟其收到及諸事辦妥後。再飭令回廣西傳教。倘事未妥結。遠令仍回廣西。恐其復滋別故也。為此

伸陳須至伸陳者。

照錄劉復文。九月初音。

為劉復事。同治十二年九月初三日。接貴領事官伸陳內稱。案照本領事月前抵粵接印任事。當據廣西富教士來署面稱云云。遵令仍回廣西。恐其復滋別故也。為此伸陳等情。本閣部堂均已閱悉。除咨會廣西撫部院查照。核明伸陳事理。按照法國和約條復通。飭各府州縣出示。曉諭紳民人等一体知照。並札左江道督飭上恩州確查富教士所稱班鳩村民人梁聖和等素與教民不睦。報知官兵。誣捏富教士為盜。致將該教士誤擊。梁聖和自恃距城甚遠。遂趁逐教民。霸田耕種等情。如果屬實。即拘案訊究。東公辦理。仍飭將查辦情形稟報。咨復來東知照外。相應劉復貴領事官查照。須至劉者。

照錄連領事來文。十月三日。

為伸陳事。本領事日前疊奉鈞劉一據上恩州張牧稟稱。閩州紳士說並無江連鳳其人。又據查並無揭帖之事云云。又准廣西撫部院劉谷據左江道王稟單都司云云。據閱之下。即送交富教士看閱。旋接富教士回函訴稱。當日上恩州揭帖凌辱傳教。禁阻賣物及租房屋居住。倘有不依揭帖之言。定必糾來打死等語。茲據該處官紳稟覆。並無江連鳳其人。但無論有無其人。此帖是真的。係富某誠實跟隨的人親見抄出。現在其人可以傳聞。富某又思從前別處每民教鬧事。大起弊端。作此架禍揭帖。先為標白。聳騙中外官民。但此奸謀險惡。屢進謠言。幸領事官在中國多年。盡悉詭辨。想地方官明知揭帖皆能引動匪徒倡亂。而竟置之度外。並不嚴追究。

辦。其心真不可問。然則地方文武常說以優禮相待。概屬虛文。此次富某被擊。凌辱毆傷。失物。事是真。斷無虛假。至生員黃道中一函。單東義黨爭辦。富某又閱單東義控詞。稟黃道中一節。是欲却卻已罪起見。況黃道中與富某並未識面。聞說他是庠生。經管鄉團。住居離十萬山約二十里之遠。單東義稟他原與富某無涉。後因他與教民莫溫陳等信一函。寫出當時富某被單東義擊。捉毆辱實情。故此存留此書信。送交領事官看閱。可信為真。至疑感。所以請領事官細閱此信情節。望為察悉。黃道中信內云。富某被擊到敝庄。見他滿身受傷。十分慘險。及轉出平安圩。黃某人接單東義回信云。審問富先生是外國人。來傳天主教。但此教實為中國地方之害。務必押解到邑。城鎮兩憲訊問。

辦理等語。目今單東義稟黃道中不敢說此信為虛假。則證據的確可知。他既于次日便知我是外國傳教人。何以自次日至第六日。一路押解南甯。百瑞毆辱。迨至送交左江鎮李衙門。寔當稟知是外國傳教士。何以左江鎮李膽敢收禁監牢。重鎖頭項。手腳。當作強盜。後左江鎮發交宣化縣黃令審訊。第二日始行以禮相待。勸富某稟告。迨省後即稟請前領事官沙伸請瑞中堂辦理。聞說已將該官摘頂記過申飭。富某揣思如此辦法。情罪是否平允。未敢定奪。再請遠大人東公查辦。速將此案完結。並催上思州官緝擊梁聖和等匪徒三名。務須擊獲到案。並請將和約傳教條款。在西省曉諭通行。以免地方滋事。至瑞中堂答應賠補被搶衣物的銀五百兩。何日給付。再候何時始能前往西省傳教。

等語。本領事查閱來函。備細推勘。情真  
理確。毫無偽飾。上恩州張牧稟稱。並無  
揭帖之事。實屬欺誑。但思揭帖架禍。地  
方官自應上緊查辦。以弭亂階。方符和  
約。至前領事官沙曾與貴中堂商辦之  
處。本領事原不必更張。但接閱富教士  
來函各項情節。又奉總理衙門來文內  
開。此案情節重大。責處似未允協。盼  
本領事與貴中堂商確。要速辦結。詳復  
等因。至梁聖和等匪徒三名有心啟畔。  
陷害傳教之人。寔屬狡惡已極。而覃東  
義勞過甚。等為梁某聳誘。同惡共濟。亦  
屬罪不能原。務須檄令覃某等的同地  
方官密拿梁聖和等匪徒三名到案。嚴  
究根由。從重治罪。以昭平允。倘梁聖和  
等未獲究辦。則此案斷難了結。前日本  
領事曾申請貴中堂咨廣西撫部院出示。  
將和約傳教條款通行曉諭。並速檄上

恩州張牧務獲梁聖和匪徒三名究辦  
去後。迄今月餘。未蒙回復。特申請貴中  
堂再飛咨廣西撫部院。按照前奉事理。  
趕緊施行咨復。第恐西撫辦理咨復稽  
延。可否貴中堂先行將傳教條約告示  
印發西省地方。俾資緩靖。而免稽延。實  
為公便。真准予賠補富教士銀五百兩。  
統俟諸務辦妥復。希賜文轉給富教士  
收領。再請撥員護送前往西省傳教。此  
案係經總理衙門催辦完結。不得不屢  
瀆清神。素致貴中堂胞與為懷。恩威並  
濟。中外咸荷甄陶。仰體兩國和好美意。  
定必迅將此案嚴催妥結也。伏冀俯准  
所請。早為創覆。不勝感佩之至。須至伸  
陳者。

照錄劉復文。十月十五日。

為劉復事。同治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接貴領事官伸陳內稱。本領事日前送

奉鈞制云云。伏冀俯准所請。早為剷獲。不勝感佩之至等情。本閣部堂均已閱悉。查本年九月初三日。接貴領事官仲陳。據富教士函稱。上思州鳩村民人梁聖和等。素與教民不睦。報知官兵。誣捏教士為盜。致被誤擊。梁聖和自恃距城甚遠。遂趕逐教民。霸田耕種等情。當經咨會廣西撫部院查照。核明仰陳事理。按照法國和約條款。將法國人准入內地傳教緣由。通飭各府州縣出示。曉諭紳民人等一體知照。並札左江道督飭上思州確查梁聖和等被擊各情。拘案訊究。秉公辦理在案。尚未接准西撫院咨復。茲據仲陳前情。除再咨會廣西撫部院查照。迅即按照法國和約條款。道飭各府州縣。出示曉諭紳民人等一體知照。並札催左江道會飭上思州。將富教士所稱班鳩村民人梁聖和等素與

與教民不睦。報知官兵。誣捏富教士為盜。致將該教士誤擊。梁聖和自恃距城甚遠。遂趕逐教民。霸田耕種等情。迅即查明。拘案訊究。秉公辦理。仍速將辦理情形。咨復奉東知照外。相應剷復貴領事官查照。須至剷者。

照錄遵領事來文。二月初音。

為仲陳事。同治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領事府曾伸請貴中堂。為西省富教士被擊毆辱搶掠一案。催請再賜咨行廣西撫部院。飭屬迅妥辦結。十月二十六日。接奉剷復內開。梁聖和等匪徒誣捏富教士為盜。致官兵誤擊。已咨飭上思州嚴擊梁聖和等究辦。現本領事又接總理衙門奉文。謂此案地方官各有職任。久經和約通行。既不能保護於前。又不肯補過於後。實屬疎忽縱惡之咎。只摘頂記過申飭。情罪未當。惟已革營

升軍東義羅亦准原。恐伊與梁聖和匪徒等串通濟惡。故必俟孽獲梁聖和等。審究緣由。再為查核。供開事款。是否與覃東義等串同誣害。分別懲治。以協持平。毋枉毋縱。亦免後來匪徒串生滋事。搶設。致釀巨禍。事關教務重案。為此伸陳。項至伸陳者。

照錄劉復文。十月十五日。

為劉履事。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

接貴領事官伸陳內稱。同治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云。事關教務。為此伸陳等情。本閣部堂均已閱悉。查此案先接貴前任沙領事官伸陳。業經本閣部堂與沙領事官商定辦理。嗣接貴領事官伸陳。據富教士具控梁聖和等誣捏該教士為盜。致被誤拿。並霸田耕種等情。又經咨會西撫院飭行查辦。理在案。茲接前情。除再咨西撫院迅即核辦外。相

應劉復貴領事官查照。須至劉者。

照錄達領事來文。十月十五日。

為伸陳事。同治十二年九月初三日。本領事備文伸請貴中堂轉咨廣西撫部院劉。飭上恩州拿匪徒梁聖和等究懲。前經貴中堂於九月初五日咨會劉復在案。現經三月有餘。而廣西撫部院竟置之不理。不論之列。如何飭屬拿辦。聖和三名匪徒。及有無拿獲緝辦情形。尚無回覆。想必意圖絕不欲辦理和約傳教之事。本領事亦無詞以對本國駐京欽差大臣。並無詞以對富傳教士。不得已逕伸請廣西巡撫部院劉。催其認真嚴行飭屬緝匪。及將覃來義務過春。分別懲治。以符條約。而昭公允。此事所關甚鉅。非同民教相爭。此件斷難顛覆了結。若徒延俟。毫無着落。本領事只得據實轉覆本國。欽差大臣。俟本國欽

差大臣與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同核奪。庶免至屢瀆貴中堂喋喋不休也。為此伸陳。須至伸陳者。再西撫公文一角。煩轉致是荷。

照錄副覆文。青音。

為劉履事。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接貴領事官伸陳內稱。同治十二年九月初三日云云。庶免屢瀆貴中堂喋喋不休也。為此伸陳。再者西撫公文一角。

煩轉致是荷。并抄錄文稿一摺呈閱等情。本閱部堂均已閱悉。查本案迭接貴領事官伸請催辦。均經咨會西撫院查辦。見覆在案。茲接伸陳前情。除將公文一角咨送西撫院查收核辦外。相應劉復貴領事官查照。順候

時社。須至劉者。

照錄劉復文。青音。

為劉知事。同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

日。准廣西巡撫部院劉 咨。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據署左江黃道遠村稟稱。同治十二年九月初三日。接法國駐紮廣州領事官達伯理伸陳內稱。案照本領事月前抵粵接印任事。當據廣西富教士來署面稱。伊前在廣西十萬山被武官捉拿知縣凌辱一案。已先稟知前領事官仲報在案。惟尚有別樣情節。當時未經稟明。茲再稟知本領事。請代伸陳查辦。除原文遞免冗叙外。後開札到該道道照。即便督飭上思州確查。富教士所稱班鴉村民人梁聖和等。是否素與民教不睦。報知官兵誣捏富教士為盜。致將其悞擊。並梁聖和趕逐教民。霸田耕種等情。如果屬實。即拘案訊究。秉公辦理。仍將查辦情形稟報。以憑咨覆。切切特札等因。未此。署道當經飛飭上思州迅速遵照查辦去後。茲于十



一月初十日。據張牧紹鑄稟稱。卑職奉札後。即往班鳩村確切訪查。據該村民人簽稱。梁聖和等均係無知愚民。不時賈販。出入靡常。向與富教士未有嫌隙。因聞李獲宣化要犯。稟金來者。即給花紅。適見富教士狀貌相似。不免疑心。誤指事。或有之。謂其有心誣捏。則委無此情。等語。卑職伏查富教士在該處開設教堂。原係勸人行善。附近村人何致誣捏為盜。梁聖和等實屬愚民。毫無知識。既與富教士並無夙嫌。現因小賈未回。應乞從寬免究。至富教士於十萬山中。所置田產。現尚有人在彼栽種。並無村民霸耕。如果富教士親到該處。查點田畝。有不法霸佔之事。一經知會卑職。即當親身赴察。前往清理。究追。仍當隨時保護。務期民教相安。合將遵查一切情形。據實稟覆。察核轉。稟等情。到道。據此。

署道伏思梁聖和等原係僻壤窮民。前聞拿獲。稟逆即可重領賞銀。自不免妄生希冀。適見富教士年貌彷彿。遂為誤認。未及詳查。固屬難辭其咎。但據張牧查覆。該民等實與富教士平素無嫌。並非故為誣捏。是其一時率忽。尚係情有可原。惟有仰懇憲台道格鴻慈。俯賜各請督憲。並念鄉里庸愚。從寬免其深究。至富教士購置田產。俱屬切近教堂。度理準情。諒無敢為霸耕之人。不惜以身試法。現據張牧查無異辭。如果將來或有其事。署道自當督飭該牧嚴行追究。按畝清厘。斷不稍涉縱徇。以期上慰履注。合將遵飭上思州張牧查覆各情。轉稟。咨核。批示。祇遵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批督飭張牧責成地保族人。查探梁聖和等田家。即通稟拿訊。究外。相應咨會。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到本閣部堂。准

此。查此案前按貴領事官仲陳。當經咨會西撫部院查照。札行左江道督飭上恩州查辦去後。茲准前因。相應劉知貴領事官查照。並候時祉。須至劉者。

1185

二月十六日。兩廣總督瑞麟函稱。法國駐粵領事官達伯理仲陳。法國教士富於道在廣西上恩州十萬山傳教。被都司覃東義等捉拿毆辱一案。現經備具咨呈並鈔錄往東。緊要文件呈送貴衙門察核。查此案廣西都司覃東義等因購拿逆匪粟金來一犯。未經訪查明確。誤將教士富於道捉拿。致其有所藉口。先經麟咨會西撫劉蔭渠督同左江道王達材。確切查辦。旋接劉蔭渠咨復。實係覃東義等因疑被誤。辦理未妥。已將該都司及同拿之十總勞遇春外委劉志昌等摘頂記過。並將覃東義帶勇差役撤銷。惟富於道失去衣物等件。當時人多之際。不知究係何人攜取。無從追究。經麟劉行前署領事涉伯綸知照。據涉伯綸面請補給富教士洋銀五百圓。麟即函致劉蔭渠轉飭左江道等照數措解。彼時涉領事晤談之際。謂此事既將覃都司等摘頂撤去。又許補給教士銀兩。深為道謝。是

此案本可就此完結。因富教士尚未領銀。即值沙領事卸任離粵。詎新領事達伯理到任。聲言富教士失物實價值銀五百兩。沙領事前云五百圓。係屬錯誤。麟因所增銀兩數不甚多。尚可許其湊足。給領。達領事又言。據富教士稟稱。案內尚有情節。當時未及稟明。緣上思州有村民梁聖和等。素與教士不睦。此次即係該村民誣指教士為盜。致被捉拏。該村民等旋復趕逐教士。霸田耕種。若不將該村民等懲處。富教士回至該處傳教。必致再釀事端。是以必須申請查辦。至云富教士須俟此案辦結。方領補給銀兩等語。夫富教士又有續控之詞。而達領事即據以申請查辦。與沙伯綸之省事者不同。若不為之查。必以教務爭執。當復咨會劉蔭渠飭行左江道。及上思州確查。該處村民梁聖和等是否實與教士結怨生端。分別妥辦去後。嗣因未接西省咨復。業經達領事行伸陳西撫催辦。昨

准西撫來咨。據左江道等查得。梁聖和等俱係無知愚民。因聞懸賞購奪。果全未一犯。圖得花紅。適見富教士狀貌相似。不免懷疑誤指。並非有心誣捏。亦無霸耕教民田地情事等因。麟即轉別達領事知照。該領事以為西省各官為該村民等迴護。故有申報駐京公使之舉。該公使接到此文。想必必貴衙門有所陳說。謹將本案大概。再行據實密布。以備酌核。再洋人事多堅執。此次富教士在上思州被拏。以為阻其傳教之事。必欲再回該處設教。麟以該處案件尚未經地方官辦妥。且西省現辦搜捕土匪。恐地方官未能兼顧保護。其暫緩前往。俟咨會西撫查明上思州情形。教士回至該處。能否相安。咨復到日。再行創知該教士。又稱西省梧州地方現在安靜。伊先到梧州住下。聽候文行。以便前進。此亦洋人舉動。住住如此。合並陳明。

光緒二年  
1186 六月初二日

法國公使赫捷德照會稱。照得本大臣現接本國駐紮廣東領事官來函內稱。廣西省大憲終不肯將天津所定和約編行各處地方等因。本大臣查此事關係甚重。况兩國應獲利益與應行事件。俱載條約之內。必須編行週知。方能遵照。且貴國

大皇帝屢降

諭旨。飭令將條約編行各省地方。該廣西省大憲若果實力奉行。則傳教士在西林縣地方。不致屢遭阻撓。本大臣惟有懇請貴王大臣行文廣西大憲。將天津所定和約編行該省地方。並飭令各地方官。遇有教務。務期遵照條約。秉公辦理。是為至要。

1187 六月初十日

行兩廣總督文稱。光緒二年六月初二日。准法國赫恭贊洋文譯稱。現接本國駐劄廣東領事官來函內稱。廣西省大憲不將天津所定和約編行各處地方等語。懇請行文廣西。將所定和約編行該省地方。並飭令遇有教務。遵照條約辦理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玉復赫恭贊。允為行文查辦外。相應咨行貴督。迅飭查明條約。是否有未編行。並令各處地方官。遇有交涉事件。一體遵照條約辦理。是為至要。

同日。行廣西巡撫文。同前。

1188 六月初十日

致兩廣總督劉坤一信。詳見密啟。

1189 六月初十日

致廣西巡撫 信。詳見密啟。

六月十七日。致法國參贊赫。 玉稱六月初

二日。准貴參贊洋文譯稱。現據本國駐劄廣東領事官來函。稱廣西省大憲終不肯將天津所定和約。偏行各處地方官等因。查此事關係甚重。況兩國應獲利益。與應行事件。俱載條約之內。必須編行週知。方能遵照。其貴國

大皇帝降諭

諭旨。飭令將條約偏行各省地方。該廣西省大憲若果實力奉行。則傳教士在西林地方不致屢遇阻撓。惟有懇請行文廣西大憲。將天津所定和約。偏行該省地方。並飭令各地方官。遇有教務。務期遵照條約。秉公辦理。是為至要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抄錄原文。咨行兩廣總督廣西巡撫。迅將本衙門所頒條約。偏行各處。並飭遵照辦理外。相應先行傳復。專此。即頌日祉。

光緒三年 三月初六日。廣西巡撫涂宗漢文稱。光緒三年

正月初七日。承准貴衙門公函。法國白使以和約條款。廣西尚未編貼。應即酌量添補等因。查和約條款。前於頒到時。早已照刊告示。通行張貼曉諭。上年十月內。准兩廣部堂咨。據法國領事請發傳教告示。將法國條約第一十三款。內地傳教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刷印告示。咨送會印等因。復經會印咨。運發貼各在案。法國首以傳教為重。上年該國領事亦以此項告示為請。應即查照補發。並已查照上年兩廣部堂咨。送示稿。行司照樣刊刷一千二百張。蓋用本部院關防。通行各州縣。編貼曉諭。務期共見共知。所有告示。相應咨送備查。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告示

頭品頂戴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碩勇巴圖魯。 兵部侍郎廣西巡撫部院涂。 為

出示曉諭事。照得法國條約第十三款內開。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凡奉教之人。皆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等因。業經通行遵照在案。茲再出示曉諭。俾眾共知。為此示仰各屬紳士軍民人等知悉。爾等須知法國人傳教一事。係條約所准。行務各管束子弟安分守法。以期相安。毋得藉端生事。致干查究。各宜遵照毋違特示。

1192

三月初六日。廣西巡撫涂宗瀛文稱。光緒三年正月初九日。奉撫部院別閱。業查光緒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准督部堂劉。咨送法國傳教告示。張貼曉諭。仰各屬紳士軍民管束子弟安分守法。以期相安無事。茲查此項告示。當時所發無多。未能徧貼。應再補行刊發。合行剴飭。劉到該司查照。即將發來示稿。飭匠照樣騰正。刊刷一千二百張。呈送蓋用闕防。以便發司通行各屬一體張貼曉諭。毋違特示。抄發告示稿一紙等因。奉此。遵將奉發告示稿本。飭發經歷司照樣刊刻刷印。呈送察閱。蓋印發司。於本年正月十九日。頒發文武各衙門。在於城市村鎮熱鬧之處。避雨處所。懸掛張貼。毋得日久風雨推殘。其所發之數。發貼一半。酌留一半。以便日久再貼。並飭各州縣將奉到日期張數張貼處所各地名。及存留若干張數。將存留之數列入交代。一併詳細開列報司。再行彙案詳請。咨復外。理合將

頒發各府廳州屬告示張數開列清單其文呈報察核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先行咨明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清單

謹將法國傳教告示頒發各屬張數開列

呈

鑒

計開

臬司二張

益道二張

左江道二張

右江道二張

桂林府一百三十四張

平樂府一百一十張

梧州府七十二張

潯州府五十九張

南寧府九十三張

太平府一百張

柳州府一百一十四張

慶遠府八十二張

思恩府七十六張

泗城府五十張

鎮安府五十二張

鬱林州五十九張

百色直隸廳二十三張

三月初六日。廣西巡撫涂宗瀛函稱。新正七日。接奉桂字二十四號賜函。並錄示法國白使原函暨致復底稿。誦悉種種。法國和約告示。實已通飭張貼。遇有教士到境。妥為保護。惟白使復以為言。自應遵照函諭。再行添補。查法國之所重者。在於曉示傳教。先經英制軍將法國條約第十三款內開。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奉教之人。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摘敘告示。會銜曉諭。上年十月內。駐劄廣東之法國領事。復詣峴莊制軍。照繕十張。送來西省會印。

八月二十六日。法國公使白羅呢照會稱。接准廣西省副主教富格爾函稱。西林縣傳教士巴森函稱。西林縣紳士具一信函。呈交西林縣知縣。知縣親身遞與教士。函內言。縣主與教士所商擬各條。我等不能允准。以後永不在本縣境內傳習天主教。此教貽害百姓。桂林府尊曾有信知會。掃除此教。不准有人奉習。若有人奉習天主教。全家誅滅。此教原非正道。各處指為邪教。何能准其在西林流行。因此我等請爾等早出縣境。免得人用兵器轟擊爾等。語。大臣查此語係本國主教函遞前來。本大臣不能指為虛誕。似此等語言。與和約大不相同。不得准行。為此言者。應照例責備究辦。本大臣盼望貴親王以此為然。日前兩廣總督與廣州法國領事官擬定西林縣教事各件辦法。茲該紳士來書所呈大相抵牾。並西林縣知縣竟將紳士來書自己親身傳送。此中間係更重。該知縣不



能不知書中之言。本大臣自到中國京都以來。一切事件。貴親王大臣無不推心公平妥辦。此案想必從重責備西林縣知縣。來大臣並不提及已教士在西林縣署中毒之事。以難推憑據。故必本大臣希請貴親王知照該省大吏。詳細查究西林縣紳士情形。以後接到回復知會本大臣。為此照會。

1195

八月二十八日。行兩廣總督劉坤一文稱。准法國白公使照會內稱。接廣西省副主教富格爾函稱。西林縣傳教士已森玉稱。西林縣紳士具一信函呈交西林縣知縣。知縣親身遞與教士。函內言縣主與教士所商各條。我等不能允准。桂林府府尊有信知會掃除此教。何能准其在西林流行。我等請爾等早出縣境。免用兵器轟擊等語。查此等語言。與和約大不相符。應照例責備究辦。日前兩廣總督與廣州法國領事官。擬定西林縣教士辦法。茲該紳士來書大相抵牾。並西林縣知竟白已親身傳送。此中關係更重。請知照該省大吏詳細查究情形。以後接到回復知會本大臣等因。照會前來。查廣西省既經頒發條約。偏貼告示。何以仍有此等情形。除由本衙門照復法國白公使行文查辦外。相應抄錄與白使來往照會各行。迅飭將一切情形查明辦理可也。

同日行廣西巡撫劉長佑。八月

八月二十八日。致兩廣總督王。

廣西巡撫王。詳見密啟。

八月二十八日。給法國公使白羅呢照會稱。准貴大臣照會內稱。昨接廣西省刺主教富格爾函稱。西林縣傳教士已森玉稱。西林縣紳士具一信函。呈交西林縣知縣。知縣親身遊與教士。函內言縣主與教士商擬各條。我等不能允准。桂林府府尊曾有信知會掃除此教。不准奉習。何能准其在西林流行。請爾等早出縣境。免得用兵器轟擊等語。查此語係主教函遞。不能指為虛誕。似此等語言。與和約大不相符。不得准行。應照例責條究辦。本大臣盼望以此為然。前兩廣總督與廣州法國領事。擬定西林縣教事各件辦法。茲該紳士來書所呈。大相抵牾。西林縣知縣竟自已親身傳遞。此中關係更重。想必從重責備。希請知照該省大吏。詳細查究情形。以復接到回復。知會本大臣等因前來。查前此本衙門迭次行知粵西大憲。迅飭將和約告示備行張貼及隨時保護教士。嗣經後稱。業已遞

訪各屬遵照在案。茲准照稱前因本王大臣  
亟應催為查辦。除咨行兩廣總督廣西巡撫  
迅速查究情形。聲復本衙門外。相應先行照  
復查照可也。

1198

十二月二十一日。兩廣總督劉坤一函稱。九月  
十六日接奉八月二十八日粵字一百七十  
九號密函。謹聆壹是。查廣西西林縣折毀教  
堂一案。事在同治十一年間。即據法國領事  
申請查辦。經各前任咨行確查辦理。本年七  
月間。復據法國領事刺克禮伸陳。又經坤一  
札催西林縣趕緊查明。妥速辨結。並飭將外  
國傳教人等務須按照條約。妥為保護。仍諭  
令公正紳耆。約束子弟。各安本分。毋得造言  
生事。以期中外相安。一面會同朗軒中丞  
申明條約。出示曉諭。各在案。今法國白公使  
照會尊處。所云坤一與廣州法國領事擬定  
西林縣辦法。自係指以上各節而言。坤一因  
該地方官稟請。以後華洋教士前往何處。以  
及人數若干。先行知會。以便保護等情。刻行  
法領事轉行各教士。嗣據陳履似亦以為然  
也。至於教士前在西林縣署中毒。以及西林  
紳士信函。係由該縣親身遞與教士兩節。經

即函致 朗軒中丞確查見覆。茲接其來信云。現已飭查明確。並無其事。並飭據西林縣鈔呈案據。稟覆前來。逐細查閱。所謂在署中毒者。係屬疑詞。且出他人之口。非該司鐸本意。所謂該縣親遞信函者。更是轉轉架捏。此事一切情形。業經朗軒中丞屢達尊聽。自無庸再事瑣陳。除批飭西林縣將折毀教堂一案。安速辨結。仍查明該教堂地基買自何人。曾否報官查明准費。及書寫契約是否祇寫賣與某國作教堂公產。不填買主姓名。與歷辦章程相符。另稟察核。並函致朗軒中丞一體飭催。俟辨結之後。再當另備公牘咨呈察奪外。先此肅覆。敬請鈞安。

十二月二十五。廣西巡撫涂宗瀛函稱。九月二十日。接奉八月二十八日賜翰。並承大咨。敬聆種切。法國白使所稱。廣西西林縣紳士呈交信函。由縣遞與教士。並函內所言各節。誠如鈞諭。不盡無因而該教士所云。西林知縣親身遞與信函。及在縣署中毒一節。則多飾詞。謹將始末情由。屢晰陳之。此事起同治十一年。西林縣新興街教堂之人。與民人口角爭毆。將教堂打毀。經地方官查拏究辦。維時教士殷正衡等外出。不在教堂。遂轉回理論。其意不在究辦。而在索賠。當滋鬧之際。團紳曾經彈壓解散。遂欲著落團紳賠償。查詢原日之教堂。係以一百六十金購買。民舍為之。當議照價賠還。而教士以不敷修費及失去存項為詞。索賠數千金。且議即以賠項。於城內大興土木。復設教堂。在地方瘠貧。一時困難。籌給鉅款。紳民又多不願。教堂仍設城內。以免別生枝節。是以康商未交。嗣該教士

已在該縣鄉間常井地方另行建設。年來而  
稱無事。惟圍利與爭勝之心終不能泯。時向  
廣東領事官駐紮中陳總督衙門行文來西  
催辦前案。所謂峴莊制軍與領事官擬定辦  
法。殆指此也。宗瀛上年接廣東來咨。檢查舊  
卷。閱悉前情。因思西林從前教案頗有痕跡。  
此事必須速了。方得綽綽。當於委署西林縣  
傳令之任時。面囑趕緊持了了結。若賠款難  
籌。儘可稟明設法辦理。不宜因此貽誤。傳令  
到任後。邀約該教士來城。與紳士三面定議。  
該教士乃以未與富主教商酌。屢次推延。直  
至本年四月。始來會議。詎有方紳造言生事。  
混投書函以撓之。致無成議。且令教士有懷  
疑中毒之說。即經傳令密票前來。宗瀛當作  
訪聞。請該管泗城府查究辦。一面仍督該  
縣將前案妥議了結。旋據該教士申敘情由。  
並稱在西林縣署中毒。回寓嘔吐。服普濟茶  
而後漸愈。呈由峴莊制軍行文查辦。復申明

條約。會銜出示曉諭。務期民教相安。宗瀛出  
省。巡閱營伍。行次來賓。接奉咨函。又經就近  
嚴札查辦。特令泗城府一面督縣議結。一面  
先將實情確切查覆。並函屬左江周道。如遇  
富主教來邕。即與熱商。妥定。以期速結。因富  
主教時往東於邕江也。茲據泗城府來稟。查  
得本年四月十五日。該教士來至西林縣城。  
住宿從教之縣差劉廣家內。遣其僕李茂林  
持名片呈縣署知會。該縣傳令亦遣門子回  
閱。並約其次日便飯。據該僕云。教士身上不  
快。且忌口不來。十七日酉刻。教士至署。傳令  
接見。誠相待。該教士欣喜而出。十八日。傳  
令飭門子約城紳至署會商。初更後。教士來  
會。言及須要現銀一千七百五十兩。及常井  
城內各地基。紳等與之爭論不休。經傳令從  
旁解紛。約俟該紳議妥。再邀教士復商。十九  
日天初霽。該教士即騎馬回常井。如果茶內  
有毒。何以該教士十七十八等日。連至縣署

二次均能坐談二時之久。又何能於十九日騎馬轉回常井五十里之遙。必無是理。自係因與城紳狀晤。遂有茶內放毒之疑。是中毒一語。委係毫無影響之說。至所稱城紳一面。如縣親身遞與一層。該教士已於十九日回常井。越初八日而後接城紳捏造之函。何以云知縣親遞與其為飾說不辨自明。此事該教士初疑縣官主使作梗。故種種架詞。俾其領事官之聽。迨至七月內。聞紳士中曾有請求不遂毀謗縣官者。始悟前此之誤。復與傳令通信。並錄劣紳捏造之函送閱。傳令追問送信之人。即係從教縣差劉廣之妻。於五月初夜半。忽有人敲門。將捏造之函。誣稱縣中要信。即專人送去常井教堂。此時劉廣出差在外。其妻不識敲門送信為何人。即專人送交常井教堂。此係當日實在情形。不敢稍為掩飾。現在情偽畢露。安靜無譁。不致別肇弊端。惟案須妥結。容趕緊集議等情。查洋人藉

端要求。係其慣伎。所幸抵捨各層。一經按驗。悉屬子虛。彼已不能再持短長。當復詳飭該府。趕將前案妥議了結。以期舊藤遮斷。民教相安。至劣紳造言生事。不顧大局。情殊可惡。仍應切實查辦。以杜後端。謹將教士與傳令往來信件錄呈台覽。容俟案結再備公牘咨呈。合將始末情由先行肅復。以紓蓋屋。虔請鈞安。伏希垂察不備。

#### 照錄粘單

謹將段教士與傳令往來信件錄呈台覽。

段教士五月十二日之函

啟者。茲因月前承恩。屢邀至署面議。務期民教相安。况我等蓄下一片惻恤之心。而閣下深知。並上憲來文如何情形。因與眾面議三事。實格外之恩。繼因協恙。難以久候。各紳妥議。病源輕重。閣下悉知。以此暫還常井調理。病勢愈重。無

余復往曹家坨就醫療治。靜候閣下所約。或行或止。不日即便有信到。常井。大家約議。早為了結。以期民教相安等語。仁候佳音。再為商酌。執料突於初八日。接來一信。閱展方知合紳之信。由公署遞至。內稟情形閣下已知。而前議三事不能准行。亦不強逼。况所議之事。非我所願。亦體閣下尊意致愛之心。允與不允。亦無妨碍。但內云常井係聖廟地方。被我強佔。伊等每年收租。合村未負半文。且我經堂未耕地土房屋。係班姓賣與。現立賣契為憑。有何強乎。自到此十餘載。未見一人向我收租。倘我恃強不與。方為強佔等情。况我等公傳聖教。係奉諭旨准行。各省府州縣從違各聽其便。俱着地方官厚待保護。現今載在條約。係堂堂正正。並非私舉。又云遵奉什麼鹿大老爺各州縣均不准邪教入

城法逆等語。總之紳士此信不能恐嚇我等。但恐無知之輩藉此以生事端。為累甚矣。仰承閣下為按條約究辦。言行相違。前後殊異。實盡全心。異日當顯明閣下之雅意無既矣。

回覆教士函

適接手書。知悉種切。前日與各紳面議一件。敝處俯捕廳屢催城紳早日議定。以期兩下相安。而城紳竟日久奉回一語。今又暗中寫信與閣下處故意刁蠻。使敝處與閣下處相為猜疑。此種紳士可惡已極。容敝處細查此信係何人所寫。查出即稟大憲究辦。惟一切尚須閣下靜待。明日敝處再當婉為開導紳士中之安靜者。總要民教相安。一切浮言浮語。閣下可不計較。又免生出一事也。七月十二日。教士抄來城紳送伊之

函

司鐸足下。致政者。日前同在縣署相議三事。不惟不能奉行。而且要責教迅將聖廟公業退還學中。免動干戈。大傷和氣。常井地方乃一縣之公業。爾等既未與人買受。又不與我學中上貨。恃勢佔業已多年。今不退回。尚待何時。至於城內地方。不惟不能相讓。而且不能容爾等在城傳授邪教。大害生民。至於賠銀之說。從前我縣著斷一百六十兩。尚不依。何況二千數百之多。爾等想錢之法。竟成做夢。勸爾早醒。為高。現在我學中人奉桂林首府鹿大老爺函云。教我邑中人必要嚴逐天主教。斷斷不可使人入教。大為地方之害。若有人入教。定將入教之人全家殺戮。自然無人入教矣。現在各州縣均皆不在天主教入境。因何西林要容邪教。是何道理。將來賠害地方。為禍不少。悔之莫及。爾紳等

宜早思之。及早逐之。為是。賢官地方被爾強佔。我等不能要回。有何面目立於人世。勸爾及早退回。免動干戈。否則立見消亡矣。草此佈達。惟照不宣。

據教士來請出示彈壓。毛草坪等處。除又將上憲頒發條約各示給與張貼外。復出示附貼於後。亦抄錄。

國家條約所刊。原要民教相安。

近聞刁棍播弄。布散謠言多端。

諭爾鄉民知悉。勿聽狂言恃蠻。

倘敢生事惹非。法律在所難寬。

1200

十二月二十九日。致兩廣總督劉坤一函。詳見前  
同日。致廣西巡撫涂宗瀛函。詳見前



十二月三十日。給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廣西  
 西林縣教案。本年八月二十八日。經公衙門  
 抄錄貴大臣二十六日照會。咨行該省督撫  
 迅速查辦聲復。並於是日先行照復貴大臣  
 查照在案。茲於十二月二十一二十五等日。  
 准兩廣總督廣西巡撫函稱。廣西西林縣教  
 堂一案。先後據法國領事伸陳。遠經札催西  
 林縣查明妥速辦結。並飭將傳教人等按約  
 保護。仍諭令公正紳耆約束子弟。毋得違言  
 生事。申明條約。出示曉諭。各在案。九月間接  
 奉大谷白大臣照會中所稱各節。查教士現  
 在西林縣鄉間常井地方另設教室。年來尚  
 稱無事。因西林從前教案必須速了。當於委  
 西林縣傳令之任時。而鳴赴緊持平了結。傳  
 令到任後。邀約殷教士來城。與紳士三面定  
 議。殷教士與齊主教商酌。至本年四月來城  
 會議。詎有劣紳造言生事。混投書函。致無成  
 議。且令教士懷疑。經傳令各稟前來。當飭該

管泗城府查拿究辦。一面仍督該縣將前案  
 妥議了結。並據該府確查稟稱。本年四月十  
 五日。殷教士來西林縣城。住從教縣差劉廣  
 家內。遣其僕李茂林持名片至縣署和會。該  
 縣傳令亦遣門子回問。並約次日便飯。據該  
 僕云。教士身上不快且忘口不來。十七日酉  
 刻。教士至署。該令推誠接見。教士欣喜而出。  
 十八日。該令飭約城紳至署會商。初更後教  
 士來會。言次紳耆與之爭論不休。傳令從旁  
 解紛。約俟該紳議妥。再邀教士復商。十九日。  
 教士即騎馬回常井。如果茶內有毒。何以十  
 七八等日。教士連至縣署二火。均能生談二  
 時之久。又何能於十九日騎馬回常井。行五  
 十里之遙。必無事理。自係因與城紳抵牾。  
 遂有茶內放毒之疑。是中毒一語。委係子虛。  
 至城紳一函。教士十九日回常井。越初八日  
 而後接城紳捏造之函。其未知縣親身遊與  
 不辯自明。此事教士初疑縣官主使作梗。迨

七月內。聞紳士中曾有請米不遂毀謗難官者。始悟前此之誤。復與傳令通信。並錄劣紳捏造之函送閱。傳令追問送信之人。即係從教難差劉廣之妻。於五月抄夜半。忽有人敲門。將捏造之函。相稱縣中要信。即專人送堂。并教堂。此時劉廣出差在外。其妻不識。送信為何人。即專人送文堂并教堂。此後當日定在情形。現在安靜無事。不致別肇。弊端。惟案須妥結。各赴賢集議等情。當復轉飭該府。將前案妥議了結。以期民教相安。至劣紳造言生事。仍應切實查辦。以杜後弊。各候案結。再備公牘咨呈。合將始末情由先行函復等因前來。本大臣等准此。相應函布貴大臣查照可也。

光緒四年

1202 九月十六日。法國正使德微理亞。稱通聞而

交節畧。詳查教士陳永康在廣西被搶日期。係三月初九日。節畧內誤三月十三日。祈貴總辦即代改正。三月初九日為懇。

1203

九月二十五日。行廣西巡撫楊重雅。推文稱。光緒四年九月十六日。法國漢文正使德微理亞。來署面交節畧內開。本年三月初九日。廣西傳教士陳永康由省西行至一鎮。距西隆州一站。夜間有人將店門打破闖進。聲言打番鬼。教士大腿肚腹受傷。隨人均傷。所有行李銀兩。搶劫一空。次日。至州稟官。州役聲稱。官不在署。教士暫借盤費。請人護送。不聽。反將教士笑罵。請飭查明責懲等因前來。相應粘抄往來節畧咨行貴撫。希即轉飭確查。據實聲復。並嚴飭該州。嗣後如有教士攜帶護照入境。呈驗後務須按照護照內所開各節認真辦理。以息事端。而昭睦誼。是為至要。

十一月二十四日。廣西巡撫楊重雅文稱。光緒四年十月初九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貴衙門咨行。光緒四年九月十二日。准法國白大臣函稱。有傳教士陳永康護照一張。祈轉飭順天府鈐印。訖送轉給等語。本衙門查白使送來傳教士護照一張。陳永康第七百二十三號護照。係赴廣西所屬各處傳教等因。除由本衙門將護照詳細註冊。札行順天府蓋印標珠。送還法國白大臣轉給陳教士收執前往。訖。相應咨行貴撫查照。通飭所屬地方。如有持陳永康蓋印護照來廣西所屬各處傳教者。務須查驗護照內所開名姓地方號數。果屬相符。自當按照和約於護照內所稱各節。認真辦理。以期妥協。並希於該地方官稟報。該教士前往各省時。即行聲復本衙門。以便稽核備案。是為至要等因。到本部院。奉准此。查法國傳教士陳永康已先於光緒四年二月內。由廣西上思州教堂來至宣化縣。

旋往隆安縣。沿途既不呈驗執照。亦不候地方官撥護。輒由僻徑行走。於三月初八日。行至西隆州屬廢站板桃地方。在盧王氏家住歇。是夜被竊。夫去衣物。因該處距州城窩遠。僅就近赴分防舊州州判衙門投稱被盜。值該州判赴兼理八達州同地方巡緝。該教士不通姓名。遂往前路而去。入於黔境。該州判報經署西隆州知州阮長庚親往板桃查勘。竊屬實。由該管泗城府通稟飭緝。據左江道轉據上思州屬法國教堂主教富於達請飭地方官緝犯追贓。始知夫竊者為該教士陳永康。係由該教堂赴黔已行抵興義府天主教堂等情。查富於道在上思州地方設立教堂。已閱多年。先因往來之頻。各處多已熟悉。經過沿途州縣。多不呈驗執照。且不知會地方官。漸而該教堂之教士人等相率效尤。經左江道以各州縣難於查察保護。非慎重之道。請嗣後如在西省教堂因事他往。務須先

將人數日期報明。所在州縣分別通報。移知  
經過地方官查照保護。以期周妥。案由涂前  
部院涂前部院轉咨兩廣部堂。兩廣部堂札  
知法國領事轉飭各主教照辦。嗣准咨覆。接  
法國領事申陳內稱。來劄所云各節。應照  
如此辦理。除轉致主教諭令各教士遵照外。  
本領事並時時分付各神傅。凡事總要安分  
變通。請地方官商辦。不可多生事端等語。轉  
咨來西。又准兩廣部堂抄送劄履法國領  
事文稿內開。總之傳教士所至之處。執有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諭單及本部堂所發印照。  
交與地方官驗明。自必隨時保護等因。均經  
轉行遵照。各在案。該教士陳永康仍復徑行  
自遂。於失竊後。據地方官稟報前來。當經本  
部院通行詳飭。總以有無印照為保護之憑。  
格遵條約辦理。茲准貴衙門咨行。本年九月  
十二日。准法國白大臣請給傳教士陳永康  
護照來廣西各處傳教。自係該教士因先未

領有護照。與條約不符。補行請給。除通飭各  
屬遵照。務須查驗護照。按照和約認真辦理。  
以期妥協外。相應咨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謹  
請查照。再該教士來永康被竊之案。已據西  
隆州具報。獲犯李明有。並起獲原贓。業經批  
飭將贓物查明給主。賊犯照例審辦在案。合  
併陳明。須至咨呈者。

十二月初十日。廣西巡撫楊重雅又稱。光緒四  
年十月二十五日。承准貴衙門咨行。光緒四  
年九月十六日。法國漢文正使德微理亞來  
署面交節略內開。本年三月初九日。廣西傳  
教士陳永康由省西行至一鎮。距西隆州一  
站。夜間有人將店門打破闖進。聲言打番鬼。  
教士大腿肚腹受傷。隨人均傷。所有行李銀  
兩搶劫一空。次日。至州稟官。州牧聲稱官不  
在署。教士暫借並費請人護送。不聽。反將教  
士罵。請飭查明責懲等因前來。相應粘抄  
往來節略咨行貴撫。希即轉飭確查。據實聲  
復。並嚴飭該州。嗣後如有教士攜帶護照入  
境。呈驗後務須按照護內所開各節認真辦  
理。以息事端。而昭睦誼。是為至要。須至咨者  
等因。到本部院。承准此。查此案前據泗城府  
左江道先後詳稟。該傳教士陳永康係於光  
緒四年二月內。由廣西上思州教堂來至宜  
化縣。旋往隆安縣。沿途並不呈驗執照。亦不

候地方官接護。輒由僻徑行走。於三月初八  
日。行至西隆州屬廢站板桃地方。在盧王氏  
家住歇。是夜被賊撬門行竊。失去衣物。因該  
處距州城寫遠。僅就近赴分防舊州州判衙  
門。投稱被盜。值該州判赴兼理八達州同地  
方巡緝。該教士不通姓名。遂往前路而去。入  
於黔境。該州判報經署西隆州阮牧親往板  
桃查勘被竊屬實。由該管泗城府連稟飭緝。  
旋據左江道轉據上思州屬法國教堂主教  
富于道請飭地方官緝犯追贓。始知失竊者  
為該教士陳永康。係由該教堂赴黔。已抵貴  
州興義府天王堂等情。尤於本年十月初九  
日。承准貴衙門咨行。九月十二日。准法國白  
大臣請給教士陳永康護照來廣西各處傳  
教等因。當經本部院將該教士係於失竊後  
補請護照各情由。縷晰呈覆。並聲明該教士  
被竊之案。已據西隆州具報。獲犯李明有。並  
起獲原贖業。經批飭將贖物給主。賊犯照例

審辦在案。茲承准咨行。粘抄法國白使節畧。本部院細加查閱。定係該教士陳永康指撓。門行竊為打門搶劫。至受傷一層。係因其隨行脚夫進賊。在所放行李擔上鐵鎗頭自行掛傷大腿。亦止脚夫有傷。該教士陳永康並未受傷。更本有人聲言打番鬼情事。有西隆州當時取錄歇歇家盧王氏供詞可據。相應粘抄供詞卷履。為此咨呈貴衙門查照。請即轉至法國白大臣轉飭各教士。嗣後如有赴各處傳教等事。務須執持護照。於經過地方官呈驗。以便保護。凡事據實呈報辦理。勿生枝節。以符條約。而敦睦誼。

照抄供詞

照錄歇歇家盧王氏供詞於後。

據歇歇家盧王氏供。小婦人的公公丈夫俱故。婆娶胡氏年已八十。別無親屬子女。丈夫遺下房屋一間。就作歇店度日。本年三月初八日。換晚。有一

洋人乘坐兜轎。隨帶脚夫二人。挑行李。候到歇歇宿。不料那夜三更時候。俱各睡熟。被賊撬開大門。進內竊去衣箱一個。枕箱一個。適一脚夫驚醒。急忙追擊。在行李扁擔鐵鎗頭上自行掛傷大腿。大聲喊捕。小婦人起來查勘。街隣聞喊。也來幫捕。賊已携賊走了。追擊不及。那傷脚夫腿上去皮一小片。洋人出玻璃瓶藥末少許。敷治。登時行走無恙。次日天明。洋人就帶各人行李起身去了。是實。

十二月十三日。給法國公使白羅呢照會稱。光緒四年九月十六日。准貴漢文正使德來署面交節略內開。本年三月初九日。廣西傳教士陳永康由省西行。距西隆州一站。夜間有人將店門打破闖進。聲言打番鬼。教士大腹肚腹受傷。隨人均傷。行李銀兩搶劫一空。至州署官。州後聲稱官不在署。教士暫藉盤費。請人護送。不聽。反行笑罵。請飭查責。等因。當經本衙門據情咨行廣西巡撫轉飭查明聲復在案。茲據廣西巡撫先後咨稱。法國教士陳永康。於光緒四年二月。由廣西上思州往隆安縣。三月初八日。行至西隆州磨板板地方。在盧王氏家住歇。是夜被賊撬門行竊。失去衣物。因該處距城寫遠。僅就分防州判衙門呈報。不通姓名而去。經西隆州阮牧親勘被竊屬實。通稟飭緝。旋據主教富于道轉請緝犯追賊。始知係教士陳永康被竊。富于道在上思州設立教堂多年。往來各處。多

已熟悉。經過州縣。多不驗照。且不知照地方官。經左江道以州縣難於查察保護。稟由督撫札知喇領事轉致主教諭令教士遵照。並通行飭飭各地方。總以有無印照為保護之憑。恪遵條約辦理。詎陳永康仍不呈驗執照。不候撥護。輒由僻徑行走。被竊後。乃由法國白大臣處請領護照。現據西隆州具報。此案業經拏獲賊犯李明有一名。並起獲原贓。查由事主具領。賊犯照例審辦。各在案。本部院接准來咨。並粘抄節略。細加查閱。所稱打門搶劫。自係指撬門行竊而言。至受傷一層。其脚大追賊。在行李擔上錢鎗頭自行跌傷。陳教士並未受傷。亦無聲言打番鬼情事。歇家盧王氏供詞。粘抄附閱。並請照會法國白大臣轉飭各教士。嗣後如赴各處傳教。務於經過地方官呈驗護照。以便保護。凡事據實呈報。以符條約。而敦睦誼等因前來。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並請轉飭各教士。嗣後如赴各

處傳教。於經過地方。務須遵照條約呈驗護照。以便地方官隨時查察保護。凡事據實呈報。自當責成地方官認真辦理。所有欺家虛王氏口供。抄併附。為此照復。須至照會者。

1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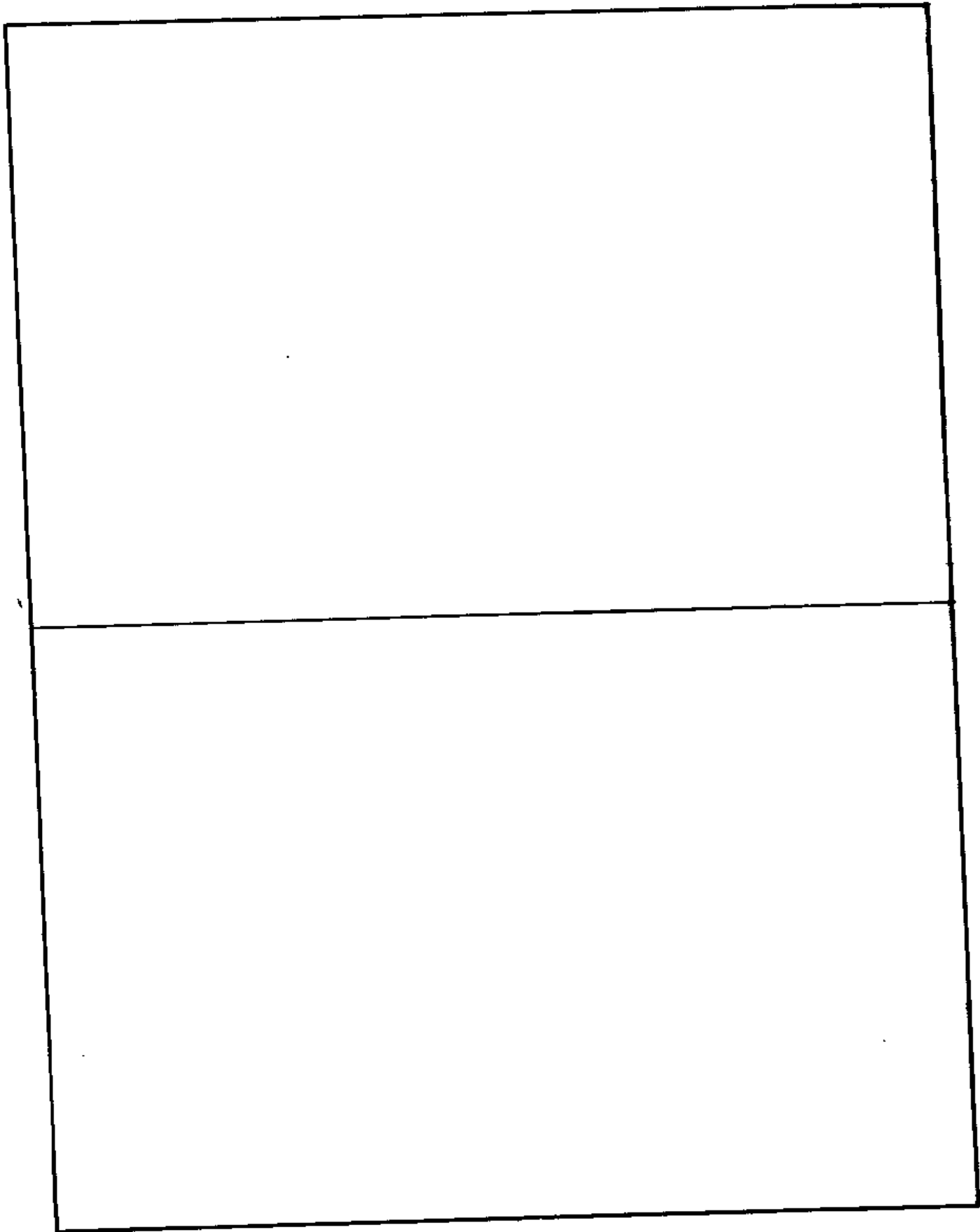
十二月十六日。行廣西巡撫楊重雅文稱。光緒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大谷內關。接准咨行教士陳永康赴廣西所屬傳教護照。蓋印轉給前征。因述陳永康在廣西往來地方官與法領事辦理各情形。陳永康於失盜後補請護照前來。所有竊案。業經獲犯起贓給領。十二月初十。復准咨開。查復教士陳永康在西隆州被竊一案。指擬門行竊。為打門劫搶。脚夫追賊。自行掛傷。陳永康並未受傷。抄粘欺家虛王氏口供咨復。並請照會法國白大臣轉飭各教士。嗣後赴各處傳教。務須執持護照。於經過地方呈驗。凡事據實呈報。各等因。此後前來。除由本衙門照復法國白大臣轉飭各教士。於經過地方務須呈驗護照。凡事據實呈報。以便按照條約辦理外。相應咨復貴撫。照可也。



十二月二十八日。法國公使白羅克照會稱。照復事。本月十三日。接准貴親王照會內稱。廣西西隆州地方。傳教士陳永康被竊一案。當經咨行廣西巡撫飭查。茲據咨稱。法國教士陳永康行至西隆州板橋地方。被竊衣物。經該州親勘飭緝獲犯。並請轉飭教士呈驗護照等語。相應照復。嗣後教士務須遵照條約。以便查察。自當責成認真辦理。所有盧王口供粘抄等目前來。本大臣查實係該撫日不據實。以便置身事外也。貴親王信其所言。可惜之至。實係該撫日不據實。而指他人為不據實。以便置身事外。而卸責任也。本大臣有實據可憑。查照稱該教士被竊後。乃由本大臣處請領護照一節。本大臣於三年六月十一日。發給該教士第六百七十七號護照。入於四年九月十二日。補領七百二十三號護照。均由貴衙門轉飭順天府蓋印。有案可查。又稱地方官難於查察保護。業由督撫札

知州領事轉致教士遵照。總以有無護照保護為憑一節。查該教士前往西隆州地方。頗為小心謹慎。除由本大臣發給護照一張外。又由刺領事官另請護照一張。由兩廣總督蓋印。且該教士前往西隆州地方時。於半途間耽延四個月。至起程之先。前往該地方官衙門往拜。並報明起程前往西隆州。地方官委負卷拜送行。以上各情。均可飭查。其被竊時。持有護照二張。此係該地方官之責任。而捏稱被竊後始領護照。如此復稱被竊。大有奇異。雖請領數十張護照。亦可為無用。本大臣以上所言。請貴親王確查。孰為據實。孰不據實。又稱各教士由僻徑行走。嗣後於經過地方務須呈驗護照。以便地方官隨時保護一節。應請行知該撫。可指明凡外國人行走按站。並沿途經過地方。自行呈驗護照。載於和約條款。註明本大臣久惠和約條款。未見註有此等情事。所可願行知教士等。欲至某

省自行報知。到省即呈驗護照。或經過沿途  
地方官向教士索驗護照。理應呈閱。此本大  
臣可轉飭一體遵照。其與該撫所請者。大有  
分別不同。至中國地方官必熟悉地方情形。  
如遵照約款。有本國人至其境內。地方官早  
為知之。即應委派人員向索護照查閱。倘有  
不遵。如何辦理。和約款內均以載明也。為此  
照復。須至照會者。



同治十一年  
十二月初二日

法國公使熱福理節略內稱。今接雲南副主教古分類來函內稱。當年勞部堂蒞滇之候。本省副主教將該省不靖教中於和約之先所受之毀謗欺凌等情。赴教中訴。當蒙勞部堂心生憫惻。許給幫補銀兩若干。分年付給。該副主教彼時未肯虛糜中國銀兩。辭推不用。因請給一地。址建立聖堂。當蒙允許。即於該省小東門外之官錢局付給聽用。該副主教即動工起造完竣。共用工料銀一千五百餘兩。不意該省之火藥局為賊擾亂無存。勞部堂因念行軍利用火藥為先。因向副主教借用此新造之堂。暫屯火藥。該副主教念情好相關。慨然應許。乃竟於同治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不戒於火。燒成灰燼。勞部堂見此光景。過意不去。情願備出銀兩。委派委員如式重蓋。已於五年臘月興工矣。忽於同治六年正月十七日。勞部堂身故。而工程未止。突有回逆佔踞雲南府城。而此堂所

1210

做之工皆毀。木料一切均散失無存。所餘之料皆被官收作為利用。而堂成白地矣。

十二月二十日。行雲貴總督劉崑昭文稱。本年十二月初二日。據法國熱使面遞節略內稱。接雲南副主教古分類函稱。當年勞部堂蒞滇之候。副主教將教中所受毀謗欺凌等情。赴教中訴。當蒙許給地址建堂。副主教即起造完竣。勞部堂因向借屯火藥。乃竟不戒於火。燒成灰燼。派員重修。同治六年正月。勞部堂身故。回逆占踞雲南府城。堂工皆毀。木料散失。堂成白地。請為查辦等因。查節略所稱究竟實在情形若何。自宜先行確查。相應抄錄節略。咨行貴督轉飭將以上各節。詳細查明聲復。以憑核辦可也。

同日。行雲南巡撫奉毓英文。同前。

五月十二日雲貴總督劉嶽崑文稱據雲南布

政使宋廷春詳稱案奉督部院札開同治十

二年正月二十九日准兵部火票逃到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咨十一年十二月初二日據

法國熱使西運節畧內稱接雲南副主教古

分類函稱當年勞部堂蒞滇之候副主教將

教中所受毀謗欺凌等情赴轅申訴當蒙許

給地址建堂副主教即起造完竣勞部堂因

向借屯火藥乃竟不成於火燒成灰燼派員

重修同治六年正月勞部堂身故回逐佔踞

雲南府城堂工皆毀木料散失堂成白城地請

為查辦等因查節畧所稱究竟寔在情形若

何自宜先行確查相應抄錄節畧咨行貴督

轉飭將以上各節詳細查明聲復以憑核辦

可也等因咨院行司奉此查前督部堂勞任

內借省城天主堂為火藥局於同治五年十

一月初十日午時因搗藥石臼擊出火星引

燃火藥將天主堂概行焚毀當蒙附片

奏明將監造火藥委員易正昇革職留營効力在

案追後如何酌議修復勞督部堂因病出缺

省城設即成嚴其木料被何人收作別用司

中俱無案可稽茲奉前因當經照抄節畧札

飭雲南府昆明縣徹底確查其所稱雲南副

主教古分類是否即係法國駐滇司鐸古若

望其人是否現在省城抑在何處飭令該府

縣查明古司鐸如在省城即將節畧所開各

情節會同面詢明確詳晰稟復並取其該司

鐸經字信函以憑詳請咨覆去後旋據前署

雲南府知府胡紹曾會同前署昆明縣知縣

阮之外稟稱省城天主堂前經失火焚毀後

僅存地基副主教古司鐸賃居民房嗣於同

治十年八月內該司鐸出省不知去向是否

前往何處傳教抑係赴何處游歷並未向在

省各衙門及府縣告知今該司鐸究在何處

現經四路差人查訪並移交後任等情又據

現署雲南府知府熊昭鏡署昆明縣知縣王

汝霖會稟稱。現接據古司鐸寓中交來經字  
信函一紙。當將原函寄致曲靖府南城馬司  
鐸譯成漢文。寄覆前來。理合照抄連經字原  
函。稟呈各等情。稟請核轉咨覆前來。本司查  
滇省副主教古若望前於出省之時。究係前  
往何處。未經通知。現據查明。並未在滇。其節  
畧內所稱雲南副主教古分類。是否即係古  
若望。殊難懸擬。合將送到經字原函譯文。詳  
請察核咨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轉詢明確  
辦理。覆滇查照等情。到本部堂。據此。相應咨  
覆。為此合咨貴衙門。請煩查照核辦施行。

照據譯文。

照抄曲靖司鐸馬信函。

布政使司宋札飭事。

同治十二年二月初三日奉

督部堂劉撫部院咨。札開節畧等情。洞悉一切。

茲據天主堂荷蒙前督部堂勞任內奏

明

御賜移咨在案。嗣因督憲勞借造火藥。被火

燒燬。將委員易正昇革職留營。効力在

案。仍舊蓋造賠修。一切諸事。俱本省副

主教古若望始然知悉。茲因該副主

教未返至滇。敕司鐸等不敢擅專。惟乞

揣度覆咨。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仍舊蓋造賠還。前

經奏明在案外。俟該副主教回滇。如

何籌款。再為定奪事。嗣

聖諭肅具敬呈。恭請

大法署理欽差全權大臣駐劄中國總

理本國事務熱福理大人爵前

崇安伏乞

鈞鑒不宣

雲南曲靖府司鐸馬信謹此

同治十三年

1212 十一月初十日。行雲貴總督劉峽文稱。同治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准法國羅公使照會內稱。茲聞雲南省蔣教士被害情形。大邑羅偏椒二處地方有奸民設立邪教。私自聚眾煽惑愚民。蔣教士聞知。即告該處道台。又一傳教士告知況官。此會意欲造反。不意查拏稍遲。已釀巨案。況官傳集民教拒敵。不料有奸細潛率邪教圍攻。遂成大亂。蔣教士及眾民教全行被害身死。查邪教先約蔣教士及教眾入夥不從。故此殺害。此等情形最為緊要。蔣教士為國捐軀。忠烈成性。望知照雲南主教殉難之烈。並望籌畫善策保護。不可再有此事等因。查此次照會所稱蔣教士在雲南殉難一節。未據貴處咨報有案。相應咨行貴督轉飭查明有無其事及詳細情形。聲復本處。以便照復法國公使可也。

同日。行雲南巡撫岑毓英文。同前。

光緒元年

1213 三月十三日。雲南巡撫岑毓英文稱。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准貴衙門咨開。同治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准法國羅公使照會內稱。茲聞雲南省蔣教士被害情形。大邑羅偏椒二處地方有奸民設立邪教。私自聚眾煽惑愚民。蔣教士聞知。即告該處道台。又一傳教士告知訊官。此會意欲造反。不意查拏稍遲。已釀巨案。況官傳集民教拒敵。不料有奸細潛率邪教圍攻。遂成大亂。蔣教士及眾民教全行被害身死。查邪教先約蔣教士及教眾入夥不從。故此殺害。此等情形最為緊要。蔣教士為國捐軀。忠烈成性。望知照雲南主教殉難之烈。並望籌畫善策保護。不可再有此事等因。查此次照會所稱蔣教士在雲南殉難一節。未據貴處咨報有案。相應咨行貴督轉飭查明有無其事及詳細情形。聲復本處。以便照覆法國公使可也等因。准此。查洋人來滇游歷。均先准貴衙門文函知會。並給予護

照。沿。途。驗。明。派。人。護。送。此。案。法。國。蔣。教。士。於  
何。時。由。何。處。來。滇。傳。教。本。兼。署。督。院。從。未。准  
貴。衙。門。文。函。知。會。無。案。可。稽。至。羅。公。使。所。稱。  
大。色。羅。偏。椒。地。方。奸。民。設。立。邪。教。等。情。查。滇  
省。各。府。廳。州。縣。並。無。大。色。羅。偏。椒。地。名。僅。永  
北。直。隸。廳。與。賓。川。州。交。界。之。片。角。梭。羅。箐。等  
處。於。上。年。八。月。內。有。僧。道。朱。洪。順。等。妖。言。惑  
眾。謀。為。不。軌。據。報。到。省。當。即。飭。該。地。方。文。武  
各。員。帶。領。兵。團。前。往。查。辦。旋。將。匪。首。朱。洪。順  
等。拿。獲。解。省。交。臬。司。倉。景。愉。訊。明。正。法。其。餘  
脅。從。解。散。清。楚。經。本。兼。署。督。院。附。片。具  
奏。在。案。該。准。前。因。檢。查。各。原。稟。暨。各。逆。犯。供。單。並  
無。與。洋。人。交。涉。事。件。該。公。使。所。稱。蔣。教。士。被  
害。情。形。更。無。從。查。詢。除。將。倉。景。愉。原。稟。及。各  
犯。供。單。照。鈔。附。呈。外。相。應。咨。呈。貴。衙。門。請。煩  
查。照。施。行。

照錄粘單

布政使銜雲南按察使倉景愉謹

稟

官保大人閣下。敬稟者。竊照同治十三年  
十月初十日奉

憲台批。據迤西道詳。委員南安州吏目  
劉克讓押解賓川州。拿獲首從匪犯朱  
平化等十二名。口一案。奉批。據詳已悉。  
查賓川州擒獲匪首朱逆。前經本部院  
奏。明。提。省。訊。明。正。法。茲。據。詳。委。員。將。該。匪。首  
押解省。仰。按。察。使。提。訊。明。確。請

令。正。法。示。眾。以。昭。炯。戒。至。其。餘。余。士。洪。等。九  
名。王。朱。氏。等。二。口。亦。即。訊。取。確。供。分。別  
議。擬。詳。辦。書。冊。文。批。併。發。仍。繳。等。因。奉  
此。當。將。奉。發。到。司。之。匪。犯。朱。平。化。等。十  
二。名。口。押。發。昆。明。縣。分。別。禁。押。並。報。明  
飭。委。雲。南。府。會。同。謙。局。委。員。審。辦。去。後。  
茲。據。署。雲。南。府。知。府。毛。慶。麟。候。補。知。府  
鄭。錫。彤。稟。稱。查。查。此。案。先。據。賓。川。州。陳  
杖。永。北。廳。郭。丞。永。北。營。李。署。將。前。後。稟



報同治十三年七月二十九八月初一  
等日。查據廳屬片角州屬平川力角牛  
東等里紳管約申報稱。近有外來僧道  
聚集片角里之清風寺及大梭羅普兩  
處。假名禳災做會。妖言惑眾。謀為不軌。  
並飛貼偽印偽示。稱係大明平化天子。  
狂悖已極。請速拿辦等情。揭取偽示。並  
拿獲張貼偽示之李福春一名。解經陳  
牧驗訊屬實。當即會汛暨永北廳營各  
派兵團。馳往附近各隘。扼要防堵。正通  
稟請兵勤捕聞。詎該匪突於初五日夜  
分股竄踞片角里街。戕斃汛弁。殺斃街  
長。時適西陳道署大理府劉守據報轉  
稟。並咨  
署提督軍門博暨署鶴麗蔡鎮。調派官  
兵。分道馳往。合圍進剿。該匪負隅抗拒。  
經官兵連日攻擊。於十三日。奮力勦洗。  
殲斃悍賊無數。餘黨潰竄。又經各隘圍

防截殺殆盡。直逼清風寺賊巢。生擒逆  
首朱洪順即朱平化一名。從賊吳小四  
楊通財曾添順三名。並獲裹脅雜民男  
婦余士洪王文富楊捷發曹廷有郭枝  
富三朱氏朱陳氏等七名。併先獲之  
李副春一名。解經迤西道委審錄供。詳  
奉

憲台附

奏提省審辦各在案。茲奉前因。遵提研訊。

除各犯口供另繕清單呈

覽外。該三品銜署雲南府事大理府知  
府毛慶麟委員候補府知府鄭錫彤會  
審看得。逆犯朱洪順等妖言惑眾。謀為  
不軌。戕官占地。拒捕官兵。搶獲訊明分  
別定擬一案。緣朱洪順即朱平化。籍隸  
江南。其父朱鴻炳早年遷來永北廳屬  
海茶河居住。該犯幼隨喇嘛僧赴西藏  
出家。聞喇嘛妖言。中國連年多事。令其

四籍平化世道。該犯繞道緬甸進關。來至永北片角里清風寺。見寺內無人。即在彼住歇。每往附近鄉村乞化度日。先未為匪。進關後經過地方不知地名。並無人盤詰。亦不記月日。同治十三年二月間。有已殲之張添沅率黨趙洪李洪順等共十餘人。各以相面行醫膏藥等技藝游到該寺。與朱洪順會面閑談。張添沅自稱係江南太平王故人。來訪真主。說朱洪順是明朝後裔。願招聚眾人。輔助復位。並稱景東地方已留人招兵。候信響應。只待各路心腹到齊。便可起事。朱洪順因其言投機。遂即應允。張添沅稱朱洪順為貴真主。又稱為大明平化天子。因人少不便張揚。暗封張添沅為元帥。總理軍國大事。並趙洪等均授偽職。張添沅隨用銀錢買國糧草。倩不識姓名裁縫密製黃色衣帽。雕刻偽印。

私造器械旗幟。與趙洪等分往遠近村鄉勾結多人。在寺保護。有賓川文生張文明及已殺之劉會首呂總管廖鄉約等均被惑從逆。時往該寺聚議。謀為不軌。至七月間。因片角力角等里瘟疫流行。張添沅等起意藉設醮禳災為名。做團圓大會。招聚黨眾。隨設道場。派劉會首等到處煽惑。至二十外間。遠近赴會男女及游匪散練。集約一二十人。有知情入夥者。亦有不知情。借寺避災遊玩者。內吳小四楊通財去見。該犯朱洪順說稱。吳小四等前生修有來歷。封為偽將軍。派掌黑令。又封曾汶發為偽參謀。其餘心腹不少。並封偽職。據供記不清楚。維時張添沅因人多。分股往大梭羅署駐紮。並寫偽示交劉會首轉給李幅春携往牛井等處張貼。被該處紳管約甲查知。將李幅春拿獲。張添沅旋於八月初

五日夜。率眾突占片角街。戕殺汎弁街長。經賓川州永北廳營各派兵圍防堵。一面飛稟逆西陳道署大理府劉守暨

雲南提督軍門及鶴麗鎮。飛調各路兵勇。馳往圍剿。連日攻擊。迭有新擒。於十三日。殲斃悍賊無算。敗血餘黨四散。狂竄。又經各隘民團截殺殆盡。官軍直抵清風寺賊巢。生擒首從各犯及菜魯男婦多名。同擊獲之李幅春。解道委審錄供。詳奉

憲台附

奏。提省委審。遵提會訊各供前情。委徐妖言惑眾。謀為不軌。此外並無另犯不法別案。嚴詰不移。似無遁飾。查律載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子孫及知情故縱隱藏者斬。又律載

凡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各等語。此案朱洪順張添沅創立偽號。雕刻偽印。私造旗幟。占踞地方。戕害汎官。實屬罪大惡極。亟應照律定擬。朱洪順張添沅合依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律。擬凌遲處死。趙洪李洪順劉會首呂總管廖鄉約曹汶發吳小四楊通財曾添順李幅春等十名。均合依謀叛已行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立決。以上各犯。除張添沅趙洪李洪順劉會首呂總管廖鄉約曹汶發等已臨陣殲斃外。應請將朱洪順吳小四楊通財曾添順李幅春五名。恭請

王命即行正法。仍照懲辦教匪成案。將首犯朱

洪順首級傳至犯事地方。懸竿梟示。以昭炯戒。其訊不知情被誘脇逼之余士洪王汶富楊捷發曹廷有郭枝富王朱氏朱陳氏等。均分別逃籍。交保管束。各犯訊無父母兄弟妻子財產。無從緣坐查抄。失察之鄉約。業經從逆殲斃。應毋庸議。在逃之賓川州文生張文明。是否即係張愷。請通行各屬嚴拏。務獲就地正法。以絕根株。在事出力文武官紳與被戕害汛弁街長。請飭查報。分別獎卹。各地方文武官弁於境內有謀逆重案。聞報即設法防堵。請兵協同兜剿。剋期竣事。不致滋蔓。辦理尚屬迅速。失察疎防各職名。應免開送。所有會審擬議緣由。是否允協。理合錄供連犯解候審轉等情到司。據此。本司提犯覆鞫。除供與該委員等所審相同不致外。該雲南按察使倉景愉審看得。永北廳賓川州逆

犯朱洪順等妖言惑眾。謀為不軌。戕官踞地。拒敵官兵。擒獲訊明。分別定擬一案。錄朱洪順即朱平化。籍隸江南。其父朱鴻炳早年遷來永北廳屬海茶河居住。該犯知隨喇嘛僧赴西藏出家。聞喇嘛妖言中國連年多事。令其回籍平化世道。該犯繞道緬甸連關來至永北片角清風寺。見寺內無人。即在彼住歇。每往附近鄉村乞化度日。先未為匪。進關後經過地方不知地名。並無人盤詰。亦不記月日。同治十三年二月間。有已殲之張添沅同趙洪李洪順等共十餘人。各以相面行醫賣藥等技藝游到該寺。與朱洪順會面閒談。張添沅自稱係江南太平王故人來訪真主。說朱洪順為明朝後裔。願招聚眾人輔躬復位。並云景東地方已留人招兵。候信嚮應。只待各路心腹到齊。便可起事。朱洪順因其

言語投機遂即應允。於是張添沅稱朱洪順為青真主，又稱為大明平化天子。因人少不便張揚，暗封張添沅為元帥，總理軍國大事，並趙洪等均授偽職。張添沅隨用銀錢買國粉，不惜姓名，裁縫製黃色衣帽，雕刻偽印，私造旗幟器械，與趙洪等分往遠近村鄉，勾結多人在寺保護，有賓川州文生張文明及已殺之劉會首呂總管廖鄉約等，均被惑從逆。時往該寺聚議，謀為不軌。至七月間，因片角力角等黑瘟疫流行，張添沅等起意藉設賑，攘災為名，做團圓大會，以便招聚黨衆，隨設道場，派劉會首等到處煽惑，至二十外間，遠近赴會男女及游匪散練，聚集約一、二千人，有知情入夥者，亦有不知情往寺避災游玩者。內吳小四楊通財去見該犯朱洪順，詭稱吳小四等前生修有來歷，封為

偽將軍，派掌黑令，又封曾汶發為偽奉謀，其餘心腹不少，並封偽職。據供記不清楚，雖時張添沅因人多分往大校羅等駐紮，並寫偽示交劉會守轉給李幅春，携往牛井等處張貼，被該處紳管約甲查知，將李幅春拏獲，張添沅旋於八月初五日夜率衆突占片角街，戕殺汛弁街長，經賓川州永北廳營各派兵圍防堵，一面飛稟迪西陳道署大理府劉守暨雲南提督軍門及鶴麗鎮，飛調各路兵勇馳往圍剿，連日攻擊，迭有斬擒。於十三日殲斃悍賊無數，餘黨四散，狂竄。又經各隘民團截殺殆盡。官軍直抵清風寺賊巢，生擒首從各犯及裹男婦多名，同拏獲之李幅春解道委審錄供。詳奉

憲台附

奏提省發司委審去後。茲據署雲南府知府毛慶麟會同臬局委員候補知府鄭錫彤審擬解勘前來。本司提犯覆鞠。與該委員等所審各供相同。委係妖言惑眾。謀為不軌。此外詰無另犯不法別案。天口不移。案無遁飾。查律載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子孫及知情故縱隱匿者斬。又律載凡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各等語。此案朱洪順張添沅創立偽號。雕刻偽印。私造旗幟。占踞地方。戕害汎官。實屬罪大惡極。並應照律定擬。朱洪順張添沅均如該府所擬。合依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律。擬凌遲處死。趙洪李洪順劉會首呂總管廖鄉約曾汶發吳小四楊通財曾添順李幅春等。或受偽職。或張貼偽示。聽其供役指使。均屬甘心從逆。同惡相濟。亦應按

律問擬。趙洪李洪順劉會首呂總管廖鄉約曾汶發吳小四楊通財曾添順李幅春等十名。均如該府所擬。合依謀叛已行。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立決。以上各犯。除張添沅趙洪李洪順劉會首呂總管廖鄉約曾文發等已臨陣殲斃外。應請將朱洪順吳小四楊通財曾添順李幅春五名。恭請

王命即行正法。仍照懲辦教匪成案。將首犯朱洪順首級傳至犯事地方。懸竿梟示。以昭炯戒。其訊不知情被誘脅逼之余士洪王汶富楊捷發曹廷有郭枝富王朱氏朱陳氏等均分別遞籍。交保管束。各犯訊無父母兄弟妻子財產。無從緣坐。查抄失察之鄉約業經從逆職斃。應毋庸議。在逃之賓川州文生張文明。是否即係張愷。請通行各屬嚴拏。務獲就地正法。以絕根株。在事出力文武官紳與

被戕害汎奔街長。請飭查報。分別獎卹。各地方文武官弁於境內有謀逆重案。聞報即設法防堵。請兵協同兜剿。趁期竣事。不致滋蔓。辦理尚屬迅速。失察疎防各職名。避免開送。是否允協。理合錄供呈請。

憲台核示飭遵。再此案應請

憲台主政。因全省甫經肅清。

題案尚未起限辦理。是以改詳為稟。合

併聲明。肅此具稟。恭請

鈞安。伏維

垂鑒。除稟

撫憲外。本司景愉謹稟。

附呈供摺一扣

據反逆首犯朱洪順即朱平化供。年二

十歲。原籍江南。父母俱故。並無弟兄

妻子。父親朱鴻炳在日。搬來永北廳

海茶河居住。小的自幼隨刺麻和尚

赴西藏出家。那年蒙法佛指示。說中國連年多事。命小的回籍平化。世道小的就由藏動身。繞路緬甸進關。來到片角里來山清風寺。見寺裡無人。就住下了。每在附近村鄉化齋度日。先不為匪。進關來經過地方。不知地名。也無人盤問。並不記月日。同治十三年二月間。有被殺的道人張添沅。帶有趙李洪順們十多人到寺裡。聲稱是江南太平王舊人來訪真主。說小的。是明朝後裔。只要小的有心行化。他能招聚天下英雄。前來輔助。以復大位。並說景東地方。已留人招兵。聽信嚮應。只等各路心腹到齊。便可起事。小的因他說話投機。也就應允。張添沅稱小的為貴真主。又遵為大明平化天子。因人少不便張揚。暗封張添沅為元帥。總理軍國大事。

趙洪們都封官職。張添元便拿出銀錢買囤糧草。又容置黃帽黃衣。雕刻太極圖印。並私造旗幟器械。文小的收藏。隨與趙洪們分往遠近鄉村。陸續招聚多人。在寺保護。內有賓川州文生張文明同被殺的劉會首呂總管廖鄉約們。都常來計議。到七月間。因片角地方瘟疫流行。張添元們商定。必藉設醮禳災為名。做一團圓大會。招聚兵勇。方能成事。就胡亂擺設道場。派劉會首們到處傳說。至二十外間。遠近赴會男婦往來。越多約有一二千人。內中有願入夥的。也有不知情在寺避災遊玩的。有吳小四楊通財來見。小的封他為將軍。叫吳小四掌黑令。曾文發來見。封為參謀。其餘心腹不少。都贈官職。也記不清楚。那時張添元因人多住不下。分股前

往大梭羅普住紮。他如何張貼偽示。並占踞片角街。殺斃汛官街長小的。都不知道。後聞官兵要來剿捕。張添元就派心腹人吳小四楊通財。並已殺的曾文發們數百人在寺護衛。不知情未入夥的余士洪們男婦數十在另院做飯。張添元趙洪們並劉會首們各自帶人前去拒捕官兵。都被殺了。八月十三日早。官兵打進寺來。搜人砍殺。就把小的拏獲的。前蒙縣赴大理審訊。業已供明。今蒙覆審。委係一時糊塗被誘。造言惑眾。蓄意謀反。戕殺汛弁。占踞街場。拒敵官兵。此外並沒另犯不法別案。偽印衣帽旗幟。已蒙起獲。張添元們都被殺了。張文明逃往何處。不知道是實。求恩典。據被誘脅從民人余士洪王文富楊捷發曹廷有郭枝富仝供。原籍四川雲



南東昭人。早年移來力角片角地方種地度日。從不為匪。與這朱洪順素不相識。他何時住在清風寺裡。小的們先都不知。同治十三年六七月間。因地方瘟疫流行。有近村的劉會首們傳說。清風寺有西藏佛僧設醮讓災。叫去做會祈求清吉。小的們正恐災疾傳染。要去躲避。就於七月二十七、八兩日。陸續前往。見寺內外人多擁擠。有曾見過的。也有不相識的。都不知姓名。隨見劉會首走來說。做會人還不齊。先領小的們。不知是誘。都各應允。到八月初間。聽說有官兵要來捉拿的話。小的們怕事打量。逃出不料各處門戶都已封了。就有一人稱是元帥。走來傳令。眾人如敢逃走。拿獲便殺。小的們被他嚇逼。只得住着。隔不幾日。果見官兵打進寺裡搜

人。砍殺就把小的們拿獲。纔知朱洪順是聚眾謀反的。前蒙解往大理審訊。業已供明。今蒙覆審。委係被誘脅逼服。後並沒甘心從逆。拒敵官兵的事。劉會首們想被官兵殺了別的事。不知道是實。

據被誘脅從民婦王朱氏供。四川人早年隨丈夫來大梳羅。居住丈夫已故。並沒翁姑子女。朱陳氏供。賓州人。丈夫早故。並沒翁姑子女。又據全供。小婦人們向俱種地度日。與這來洪順同姓不宗。素不相識。他何時來清風寺住着。也都不知。餘與余士洪等供同。

據附逆從犯吳小四供。年三十歲。四川人。

據楊通財供。年三十五歲。四川人。又據同供。父母俱故。並無弟兄妻子。向與

片角里傭工度日。先不為匪。與這朱洪順素不相識。他何時住在清風寺。先都不知。同治十三年七月間。片角地方瘟疫流行。有劉會首向小的們告說。今有平化添子朱洪順。住在清風寺裡。是西天佛命他前來平化世道。不久就有人來接駕。輔助他去北京登基。現已聚有兵練。因災疾甚重。先在寺裡設醮禳災。叫去做會。祈求清吉。若肯相幫。定有好處的話。小的們信以為實。就央劉會首引去朝見。朱洪順封小的們為將軍。命小的吳小四掌黑令。就在寺裡住着。都聽元帥張添元統領。正在發貼告示。叫各處人民前來輔助。聞官兵前來剿捕。張添元劉會首呂總管廖鄉約們各自帶人前去接仗。留小的們與曾文發並不知姓名數百人在寺保護。隔

不幾日。就被官兵打進寺裡。搜人砍殺。把小的們與朱洪順一併拿獲的。前蒙解赴大理審訊。業已供明。今蒙覆審。委係被惑從賊。曾受偽職。並沒拒敵官兵情事。張添元們已被官兵殺了是實。求恩典。

據附逆從犯曾添順供。年三十歲。東川人。父親曾文發已被官兵殺了。母親早故。並無弟兄妻子。先年隨父就在片角里種火山度日。

據李幅春供。年二十八歲。賓州人。父母俱故。並無弟兄妻子。又據全供。小的們先不為匪。與這朱洪順素不相識。他何時住在清風寺裡。先不知道。同治十三年七月間。片角地方瘟疫流行。小的曾添順與父親並小的李幅春都想躲避。有劉會首們傳說。今有平化天子朱洪順住在清風寺裡。

條西方佛命。他前來平化世道。不久就有人來接駕。輔助他去北京城登墓。現因災疾甚重。先在寺裡設醮禳災。叫去做會。祈求清吉的話。小的們信以為實。曾文發就同劉會首前往朝見。小的們隔了兩日。趕去探望。見寺內外人多擁擠。尋問劉會首說。曾文發已得奉謀官職。現有執事不得出來。小的們也要去朝見。劉會首說。天子不容易見的。叫小的曾添順在寺後另院裡幫同砍柴煮飯。叫小的李幅春幫貼偽示。走到牛井張貼。就被那裡紳管拏獲。解州小的曾添順幫同做飯。隔不幾日。聞有官兵要來捉拏。小的正想逃走。官兵已打進寺裡。搜人砍殺。就被拏獲的。前蒙解往大理審訊。業已供明。今蒙覆審。委係被惑從賊。並沒抗拒官兵情事。曾文

發劉會首們已被官兵殺了。求恩典。

三月二十一日。給法國署公使羅淑亞照會稱案查蔣教士在雲南被害一事。前於同治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接據貴大臣照稱等因。當即行文雲南巡撫查辦。並照覆貴大臣俟該省聲覆到日。再行知照在案。茲於光緒元年三月十三日。據雲南巡撫咨稱。前准貴衙門咨開。同治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准法國羅公使照稱。蔣教士在大色羅偏樹地方有奸民設立邪教。煽惑愚民。蔣教士告知該處道台。不意查拏稍遲。奸細率眾圍攻。蔣教士及眾民教全行被害身死。飭即查復等因。准此查滇省各府州縣並無大色羅偏樹地名。僅永北直隸廳與賓川州交界之片角梭羅菁等處。於上年八月。有僧道朱洪順等謀為不軌。當飭該地方官帶兵查辦。旋將匪首朱洪順等拏獲正法。其餘脅從解散。當經附片具奏在案。茲准前因。檢黃各原稟暨各逆犯供單。並無與洋人文涉事件。羅公使所稱蔣教士被

害情形。無從查詢等語。咨呈前來。查教士赴各省。沿途驗明放行游歷。向以護照為憑。今據該撫咨報。前因檢查本處護照檔冊內。並無蔣教士其人。惟蔣教士究竟係何名號。於何年在本衙門領照。並於何時由何省入滇。自應由貴大臣查明覆知。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三月二十四日。法國署公使羅淑亞照會稱。照得貴大臣四月二十四日來文。本大臣業已接到。查本大臣前次行文。所開被害之人係以法名譯漢。不免稍有錯誤。然該人被害一節。係屬實在情形。況其被害原委。本大臣業已行文知照在案。何以雲南撫臣竟不知曉。今本大臣殊深難解。況該被害之人領有第五百零九號蓋印護照為憑。再本大臣前次行文。內開蔣姓係屬錯誤。今已查明。該被害之人實係傅姓。望祈更正。為此照會。

四月初七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文稱。光緒元年三月二十四日。准貴大臣照稱。前次行文所開被害之人。係以法名譯漢。不免稍有錯誤。然該人被害一節。係屬實在情形。其被害原委。業已行文知照在案。該被害之人領有第五百零九號蓋印護照為憑。本大臣前次行文。內開蔣姓係屬錯誤。今查明被害之人。實係傅姓。望祈更正等因。准此。查護照簿內。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貴國傅教士傅若翰曾領五百零九號護照一張。赴雲南省。未知被害傅姓人。是否係名若翰。應由貴大臣查明覆知。以便據文再行咨查雲南辦理。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四月初八日。法國公使羅淑亞照會稱本月初七日。准貴親王照會內開。雲南傳教士被害一節。是否係名若翰。曾於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領有貴衙門五百零九號護照一張。前赴雲南省云云。本大臣查明實係傳若翰。望希貴親王據文咨行雲南省總督辦理。相應照復。

四月十七日。行雲南巡撫岑毓英文稱。光緒元年三月十三日。准來文咨稱。蔣教士在雲南被害一節。羅公使所稱大邑羅偏椒地方奸民設立邪教等情。滇省並無此地名。僅永北廳與賓川州交界之片角校羅等處。上年八月內。有僧道朱洪順等妖言惑眾。謀為不軌。據報到省。當飭該地方文武各員前往查辦。將匪首朱洪順等擊獲。訊明正法。檢查各原稟及各逆供單。並無與洋人交涉事件。蔣教士被害情形。無從查說。並錄原稟及供單附呈。等因。前來本衙門。當據大咨照復。法國羅使教士赴各省游歷。向以護照為憑。查本署護照檔冊內。並無蔣教士其人云云。旋於三月二十四日。准法使洋文照稱。前所開被害之人。係以法名譯漢錯誤。今查明被害之人實係傳姓望祈更正等語。本衙門檢查護照簿內。五百零九號。有教士傳若翰。於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領照赴雲南省有

業因再行照會法使。復於四月初八日。准法使照稱。查明實係傳若翰。望希各行雲南省辦理等語。除將與法使往來照會抄錄備查外。相應咨行貴撫飭查。究竟有無教士傳若翰被害情事。希即詳細查明咨復可也。

1219

七月初八日。署雲南總督岑毓英文稱。光緒元年五月二十五日。准貴衙門咨開。光緒元年三月十三日。准來文咨稱。蔣教士在雲南被害一節。羅公使所稱大邑羅偏椒地方奸民設立邪教等情。滇省並無此地名。僅永北廳與賓州州交界之片角校羅署等處。上年八月內。有僧道朱洪順等妖言惑眾。謀為不軌。據報到省。當飭該地方文武各員前往查辦。將匪首朱洪順等拏獲。訊明正法。檢查各原案及各送供單。並無與洋人交涉事件。蔣教士被害情形。無從查說。並錄原案及供單附呈。等因前來。本衙門當據大咨。照復法蘭羅使。教士赴各省游歷。向以護照為憑。查本署護照檔冊內。並無蔣教士其人云云。茲於三月二十四日。准法使洋文照稱。前所開被害之人。係以法名譯漢錯誤。今查明被害之人。實係傅姓。望祈更正等語。本衙門檢查護照簿內五百零九號。有教士傳若翰。於同治十

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領照赴雲南省有案。因再行照會法使。復於四月初八日。准法使照稱。查明實係傳若翰。望希咨行雲南省辦理等語。除將與法使往來照會抄錄備查外。相應咨行貴撫飭查。究竟有無教士傳若翰被害情事。希即詳細查明咨復可也等因。到本撫部。准此。查法使所稱。教士傳若翰在大邑羅被匪戕害各情。從未據該處地方官稟報。上年調派官兵。將此股賊匪勦辦肅清。擊獲匪首朱洪順等。解省訊供。亦無戕害洋人之語。接准大浴。當即檄飭永北同知郭時郁。詳加查訪。茲據該員稟稱。上年八月初間。有僧道朱洪順等。妖言惑眾。謀為不軌。佔踞梭羅阱片角等處。署片角汛外委郭雲龍。禦賊被戕。其餘兵民多被殺傷。紛紛逃避。法使所稱教士傳若翰被匪戕害。想係同時為亂賊所殺。其詳細情形。委因該處人民被害逃散。尚未歸業。無從查訊等因。稟覆前來。本撫院查

教士傳若翰前領照來滇。並未來謁見。督撫暨府廳各官紳亦未知其人。且雲南紳民皆以傳教為耻。各屬均無天主堂。此案恐係傳若翰潛往該處傳教。其因何事故被匪犯朱洪順等戕害。今各匪犯俱已殲滅。無從訊問。相應咨呈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七月十八日。給法國公使羅淑亞照會稱。本年七月初八日。准雲南巡撫咨稱。法公使所稱教士傅若翰在大邑羅被匪戕害各情。從未據該處地方官稟報。上年剿辦賊匪。拿獲匪首等解省訊供。亦無戕害洋人之語。據准大咨。當即檄飭永北同知郭時郁詳加查訪。茲據該員稟稱。上年八月間。有朱洪順等妖言惑眾。謀為不軌。佔踞梭羅。併片角等處。署片角汛外委郭雲龍禦賊被戕。其餘兵民多被殺傷。紛紛逃避。所稱教士傅若翰被匪戕害。其詳細情形。委因該處被害人民逃散未歸。無從查訊等情。稟覆前來。本撫院查教士傅若翰前領照來滇。官紳均未知其人。其因何事故被匪戕害。今各匪犯俱已殲滅。無從訊問。相應咨呈等因前來。為此據情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七月二十三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本月二十日。貴總譯師來署。並携本衙門十八日照會。面談一切。教士傅若翰在雲南殉難一事。現在復經本衙門切實函致滇省大吏。囑其嚴飭該地方詳細確查。迅即聲復。再行布聞。專此函布。即頌日祉。

七月二十三日。致署雲貴總督岑毓英函。詳見密啟。

八月初一日。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頃聞師繕譯官回署後。本大臣接到外間要信。擬於明日派赫恭贊師繕譯前往貴衙門商辦事件。即希諸位貴大臣定准明日時刻。以便令其前往。望即示知是荷。此頌秋祺。

八月初二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昨接貴大臣來函。以有要言。派赫叅贊師繡譯來署面敘。本大臣等當於本日三點鐘在署相候也。專復。即頌日祉。

八月初二日。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頃接諸貴大臣來函。訂於本日三點鐘在署候叙。理宜遵照。第因所談之事甚繁。必須於兩點鐘面晤。方合機宜。如荷允准。即不必再候來信。本大臣即令赫叅贊偕師繡譯趨赴矣。特函再達。順頌日祉。

九月二十三日。雲南巡撫岑毓英函稱。再肅者。另奉鈞諭。屬轉飭永北同知將法國教士傳若翰死事情形。詳細復查等因。常即轉行遵照。惟查此案。前據永北同知郭時郁稟稱。上年八月初一日。妖匪朱洪順。伍踞梭羅。匪害汎舟郭雲龍。兵民紛紛逃避。傳若翰之死。想係同時為亂賊所殺。其詳細情形。因該處兵民均已逃散。賊匪業經殲除。無從質訊等情。今郭時郁又在任病故。接署之員彼時並未任事。更屬茫然。若在外捏飾。恐不足以昭慎重。想此等案件。既只須空言褒獎。敘其大略。似亦無礙。應如何褒獎之處。即求銜奪施行。

1227

十一月十四日。法國公使洋文譯漢函稱。茲因雲南布教士來京。有教案數宗應辦。其中有宜先辦者。雲南教堂被火為局失火延燒一空。本來議及賠補。迺諸貴大臣於前任法國欽差駐京之時。業經知曉此案情形。發出辦理此案美意。然延擱至今尚未辦理。本大臣查李

欽差瀚章現在奉

旨。在雲南查辦事件。有此權衡。而且李

欽差非雲南大員。無所用其迴護。至於辦理呼應必

靈。可期持平秉公。請煩諸貴大臣。務須迅速

飛函通知李

欽差於未離雲南之先。將賠補教堂之銀兩若干。務

須辦理清結。是為至要。

1228

十一月十四日。阿克。聯平彝縣告示稱。特授曲靖府平彝縣正堂。加三級。為禁止浮言以靖人心事。照得平彝地方士農工商各有其業。即當各言流播城鄉。以致無知愚民被其煽惑。中無所主。人心陶陶。此等邪說害民。查有聽信邪說之周木匠楊么等。竟為引誘。墮其術中。除經本縣查拏等。拏獲枷號示眾。以懲效尤外。合亟示禁。為此示仰縣屬城鄉漢夷士庶。示之後。倘有無恥愚民再蹈前軌。仍敢信聽浮言。搖動村鄉。許該地方。縣定即照律例。盡法懲辦。以安閭閻。決不姑寬。各宜凜遵。特示。

光緒元年六月十一

日。

1229 十一月十八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本月

十四日。責備譯師老爺來著。而文責大臣洋信一奉。並附譯漢內稱。雲南教堂被火藥局延燒。本來議及賠補。前經發出辦理。此案美意。然延閣至今。查李欽差現在雲南。且非雲南大員。無所用其迴護。請迅速通知。將賠補銀兩辦理清結。是為至要等語。並據師老爺面稱。地方官因要賠償。修費不肯辦理。是以該督撫多方迴護。此貴大臣所以要請李大人辦理也等語。查此案前據雲南副主教古分類來函。內述雲南省城教堂自被火藥局延燒之後。經前任總督勞部堂備銀委員興工重修。嗣忽又被回匪蹂躪。前次本衙門行文滇省查辦。係因古主教並不在滇。馬司鐸等不敢擅專。無從商辦。故延閣。且既係回匪蹂躪。地方官當亦無所用其迴護。現在李大人奉

特旨查辦。馬加理之案。本衙門未便咨令另辦他事。

或者古主教在李大人處自遞呈詞。李大人或仍交地方官或委員查辦。事尚可行。若由本衙門行文。其勢難辦理。再平彝縣告示一事。內稱禁習邪教。是否指天主教而言。現已行文滇省嚴切確查。近又將各國條約通行各省分頒各州縣。嗣後不得再有此等事件矣。專此布復。即頌日祉。

十一月二十一日。行雲貴總督 文稱。光

緒元年十一月十四日。准法國羅公使洋信

譯稱。雲南教堂被火藥局延燒。本來議及賠

補。前經發出辦理此案美意。然延閣至今尚

未辦理。李大人現在雲南查辦事件。且非雲

南大員。無所用其迴護。請迅速通知將賠補

銀兩辦理清結。是為至要等因前來。查此案

於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初二日。准法國熱公

使節略內開。接雲南副主教古分類函稱。雲

南省城教堂。自被火藥局延燒。經前督勞部

堂備銀派員如式重蓋。五年臘月興工。六年

正月突有回逆佔踞省城。工料毀失。堂成白

地等語。當經本衙門咨行雲貴總督及雲南

巡撫確查核辦去後。旋經古主教現未在

滇。及馬司譯等不敢擅專。情形容復在案。

茲復准羅公使請為查辦。相應咨行貴督迅

將此案實在情形。詳細飭查。並應如何辦理

之處。查明聲復本衙門可也。

同日。行雲南巡撫岑毓英文。同上。

欽差大

十一月二十一日。雲貴總督 臣李瀚章函。均詳見

十一月二十七日。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本大

臣茲有洋信一函。請煩諸位貴大臣費心加

封由驛遞至雲南曲靖府天主教堂。交古教

士老爺名類分查收。抑或別位教士署理亦

可。查收是荷。此佈。順頌日祉。

光緒二年

正月十五日。雲南巡撫岑毓英函稱。敬肅者。竊

毓英於十二月十九日。接奉雲字三十七號

雲字三十九號鈞諭。並奉准大咨。謹悉。查是

法使所請。賠補教堂銀兩。檢查舊案。省城原

無教堂。自同治四年前任總督勞。至滇後。

古分類面求一切。始將省城內之官錢局大

小房屋共計六十四間撥給居住。建立教堂。嗣

於同治五年冬間。為火藥震倒。至六年春初

前督勞。因病出缺後。西逆下窺。省城

即已戒嚴。官民朝不保夕。豈能代修。彼所謂

二次代修。並無其事。然若輩惟利是圖。揣其

意似非空言。可以拒絕者。容俟督同司道察

看情形。並約古分類來省商酌。應如何辦理

隨後請示遵行。至平奠縣出示禁止浮言一

事。滇省各屬地方。多於漢素信鬼神。自上

年以來。如賓川永北中甸。景東僧道妖言惑

眾。謀為不軌之案。層見叠出。近日甯州鄧川

又有妖匪滋事。官軍分投勦辦。尚未一律肅

清。該縣此示。自係為銷患未萌起見。不因有

天主教而出也。承發下羅使寄古分類一函。

業經專快足寄曲靖轉交矣。王中堂歷次致欽

差湖廣總督李。密函及各鈔件。均蒙給發

同看。因已由其復陳。故不敢再行瑣瀆。格維

詢等。尚未入滇境。不識逗遛何處。俟其到時。

毓英自當謹遵訓示。隨同李薛二星使相機

辦理。其辯論情形。隨時縷陳。以抒垂注。肅此

敬請鈞安。伏乞崇鑒。

二月十二日。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本大臣查數月以前。曾與貴衙門論及雲南省傳教士與官府互有為難。雲南主教派教士與本大臣當面論及此數案。本大臣查此中有兩案。必得辦理。第一案。係曲靖府南甯縣皂家營失火焚燬。第二案。係曲靖府南甯縣皂家營教堂內什物被賊匪搶奪。地方官不願辦理。另外將此案節錄送閱。先時本大臣向貴衙門談及此案。請煩李欽差辦理。亦無不可。所以本大臣函致雲南教士。令其就近在李欽差台前呈請。迅速持平辦理。刻下本大臣尚未接雲南回信。未知曾否辦理。本大臣特煩諸位大臣函催雲南省官府。迅速辦理。此布。順頌日祉。

照錄節畧

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將教堂於夜內被賊撞破入內。將什物搶去。

又於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夜內。將

牆挖一大洞。將箱子搶去三隻。內係堂中衣服。並有銀物。此二案皆具失單。報明南甯縣知縣德。無奈地方官不辦。四箇月以後。賊又來搶。被教士捉獲送官。又未辦理。

二月十七日。致欽差大臣李瀚章函。詳見同日。致雲南巡撫岑毓英函。詳見家啟。

二月十七日。致法國羅淑亞函稱。本月十二日。接到貴大臣來函並節略一紙。據稱雲南有兩案必得辦理。一係雲南省城教堂被火延燒。一係曲靖府南甯縣皂家營教堂什物被賊搶奪。地方官不願辦理。本大臣函致雲南教士。令其在李欽差台前辦理。刻下尚未接雲南回信。特煩諸貴大臣催雲南官府迅速辦理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函催滇省將省城教堂被火延燒暨曲靖府教堂什物被搶兩事。嚴飭該地方官認真確查。妥速辦理。勿得遲延。俟復文到日。再行奉聞外。先此佈復。

三月二十五日。雲南 欽差大臣李瀚章函稱。上年十二月十一日。接奉胡字第五十一號密諭並抄稿兩件。以法國羅使來函提及雲南教堂被燬一案。欲令查辦。台端答覆義正詞嚴。良深欽佩。旋又接羅使來信。請俟雲南教士具稟到時。稟公迅速辦結。本年正月間。副主教古若望親來謁見。面陳一切。即告以係雲南地方之事。案情原委。地方官自能周知。應歸滇省大吏辦理。俟與岑宮保會晤時代為詢及。次日遞送呈詞。批候咨明滇督查案酌辦。嗣與彥卿熟籌。須早日辦結。以免轉轄。現由地方官與該副主教商酌。給予銀兩。由教士自行修造。古副主教已允領款自建。惟銀數尚未議明。並建造教堂地方亦尚未經商定。瀚章昨又催促趕緊妥籌完案。附復羅使一紙。乞飭轉交。肅此。

照錄古若望來稟

雲南副主教遠人古若望謹稟



呈

欽差大人閣前敬稟者。竊雲南省垣城內城外舊有天主堂二所。因昔被邪教藉端影射。欺凌遠人。內外主堂俱毀無存。暨於咸豐時蒙說中外和好。各省許復天主堂舊制。有前主教於同治元年潘制軍蒞任時。稟請商籌建立雲南省舊有之主堂。已蒙允諾。未經動工。突被回逆賊斃。接四年勞制軍來滇。遠人復親身赴轅申訴。蒙勞制軍心生憫惻。許即幫補銀兩。分年付給。任便修理。以完前事。遠人不肯虛糜中國銀兩。辭退不用。但求城內給一地址。建立主堂。勞制軍許准。即命彼時在任雲南府程昆明縣屈蹂踏小東門內間空之官錢局付送聽用。給予移文一角。清摺一扣。以作永遠憑據。抄錄粘附。遠人自捐銀一千五百餘兩培修。共成大小瓦房六十四間。工

完告竣。五年勞制軍復向遠人借此新堂。命巡部易正升監工造辦火藥。以備出攻西逆軍火。乃竟於是年十一月初十日午時不戒於火。將新經堂燒毀。當蒙勞制軍附片奏明。將易正升革職留營効力在案。復派總辦厘金遠東道冷如式重蓋修賠。已於是年十二月興工矣。不意六年正月十七日勞制軍身故。而工程未止。突西逆圍省。滿城兵練衆多。不由分示。將所造之工復毀。木料一切盡被搬散。云作別處官用。經堂復成白地一塊。遠人並不敢言。稟申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雲南督轉飭按察司軍需局。將以上各節情詳細查明聲復。以經核辦未經籌妥。今大人親臨。得查實情。為是縷晰呈訴。懇請

鴻恩作主善蹟如何妥辦。遠人不勝感戴之至。肅此蕙稟恭請。

崇安伏乞

電鑒。古若望謹稟。

計附抄錄粘單二紙

鈔錄雲南副主教古若望稟雲南省城

內天主堂被毀一案。

批。據稟雲南省城平政街地方教堂

一所。自同治四年

前雲南督部堂勞 准給司鐸自行籌

款建堂傳教。並由司札行府縣移交司

鐸存據。查閱抄呈文摺。自屬可憑。核與

條約亦屬符合。惟所稱同治五年經

前雲南督部堂勞 借堂造辦火藥延

燒。經堂造經派委冷道重修。放於同治

六年突經曲逆滋事。致被兵練復毀。撤

散木料等情。是否確有案據。不難查明

辦理。仰候咨明

兼署雲貴總督部堂查案酌辦。繳粘抄存。

雲南省城內所正堂加三級德帶加一級祀錄本報。奉署雲南府昆明縣堂事即據此稟錄於後。 為

遵札移知事。同治四年七月十八日奉

藩憲文 會札內閣案奉

督部堂勞 諭示。現有法國古司鐸欽

奉

諭旨。來滇傳習天主教。飭將發來告示遍貼

曉諭。通飭官紳一體欽遵。辦理。並飭查

明省城內閒空官房。撥給居住。俾司鐸

自行籌款。建立經堂。明立文案。以垂久

遠。等因。當經本署司等會飭遵辦。並傳

集在省文武官紳公議。復有省城內平

政街地方官錢局。本係公所官房。近已

空閒。堪以撥給古司鐸居住。聽其自行

籌款。建立經堂。以為傳教之地。當將遵

辦緣由稟復

督憲核奪。茲奉

憲示。飭將經堂房屋詳開四至及房屋間數。另辦印丈。給與古司鐸收執為據。仍一面開摺申送。以憑具

奏等因。奉此。合行札飭。為此仰府縣官吏遵照。速即會同查明。撥給古司鐸官房。設立經堂之處。所有房屋間數及地段。四至。詳晰開具清摺。迅速聲覆。以免轉詳。兩院憲察核。並由該府縣備具印文。開明房間四至。移知古司鐸存據。均毋違悞。切速。特札等因。奉此。除將前項房間數目地段四至繕摺申覆外。合將此項官房。遵札開摺。移請貴司鐸查收存據。希將收明緣由日期。賜覆申報。切切。須至移者。

計移文官房一所。清摺一扣。

右 移

天主教司鐸古。

同治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移。

今將省城內世恩坊四段地方官錢局公廨一所。房屋間數及地段四至。分晰開具清摺。移請查收。

計開

官房一所。

照壁一堵。

柵門二道。

頭門三間。

頭門內耳房四間。南北首二間倒榻。

二門三間。

左耳房各三間。

右耳房各三間。

大堂四間。

大堂後廚房二間。

大堂後南邊耳房二間。

大堂後中門三間。

耳房六間。

上房五間。

北邊上房三間。

左廡房各二間。

南邊上房三間。

南邊耳房三間。

南邊廡房三間。

南邊房圍二間。

南邊屏門一道。

左房圍各一間。

南邊屏門外正房三間。

過道三間。

空地一塊。

以上共計大小房屋六十四間。照壁一堵。柵門二道。屏門一道。空地一塊。東至街。南至王姓房。西至菜地圍牆。北至空地。合併聲明。

同治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摺。

再肅者。正封函開。接奉湖字第六十號鈞諭。并錄寄羅使來函暨節畧各一件。閱悉種切。

1238

雲南省教堂被燬一案。業為轉催地方官查辦。不日當可了結。前函已詳細陳明。至所稱南甯縣卓家營教堂被搶一事。該教士並未具呈請辦。如在潯章處呈請辦理。自當遵台示答覆。以免曉瀆。肅此附陳。再叩。勳祺。

三月二十七日。致法國總領事官師克勤函稱。三月二十五日。本署接到四川總督李大人在雲南寄羅大人復信一函。茲特專人送至。祈貴總領事即為轉致是荷。

五月三十日雲貴總督劉長佑文稱據署雲南按察使崔尊彝會同署布政使倉景倫詳稱准前司移文光緒二年三月初六日奉前兼署督部堂岑札開光緒二年三月初五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開本年二月十二日准法國羅使函稱現有兩案必得辦理一係省城教堂被火延燒一係曲靖府南甯縣卑家營教堂什物被賊搶奪地方官不願辦理本大臣函致雲南教士令其在

欽差李 白前呈請待平妥辦刻下尚未接雲南回信特煩請貴大臣函催雲南官府迅速辦理各等因前來查雲南省城教堂被火延燒一案前於本年正月十五日接到來函據稱二次代修並無其事容俟督同司道察看情形並約古分類來省商酌辦理等因現又經法國羅使來催應如何商辦之處即希閣下迅速持平妥辦毋再延緩致為彼族藉口其曲靖府教堂被搶一案並希確切查明先後被

搶各情形迅飭該地方官相機籌辦及早清結並將查辦確情函復本衙門以便轉復法國羅使是為至要附抄原函節畧二紙等因准此查法國羅使原函內稱雲南省城教堂被火藥局失火焚燬一案前經札飭雲南布政使會同按察司督飭雲南府昆明縣查明原案暨現在情形妥議詳辦茲在前因應再行催該司等迅速查明妥為辦理至節畧內開曲靖府南甯縣卑家營教堂什物被賊搶奪係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夜間及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夜間之事迄今兩年之久從未據該處教民呈訴亦未據地方官轉報所稱已具失單報明南甯縣德令無奈地方官不辦四個月以後賊人來搶被教民擊獲送官又未辦理等情是否屬實至應飭署巡來道實詳督同曲靖府南甯縣查明究辦據實稟報以憑咨復總署查照除分檄飭遵外合行札催為此仰該司即便會同布政

司督催雲南府昆明縣將省城法國教堂原  
案及現在情形。趕緊查明妥議詳辦。毋得遲  
延。切切特札計抄發原函一件。節咨一紙。等  
因奉此。查此案於光緒二年正月二十八日  
奉前兼署督部堂岑札開光緒二年正月二  
十六日。准

欽差大臣四川督部堂李。咨據法國副主教古若  
望稟稱。雲南省城小東門內平政街天主堂  
被燬一案。懇請妥辦等情。咨院行司查明原  
案及現在情形。妥議詳辦等因。當經分別移  
行去後。旋據雲南府知府熊昭鏡詳稱。飭據  
昆明縣劉頌珂中稱。遵即訪查省城並無早  
年建立天主堂舊址。即古若望稟內所稱有  
前主教於同治元年稟請籌建舊主堂。已蒙  
前督部堂潘。允諾尚未動工一節。並未奉  
有明文。亦無案卷可稽。惟同治四年閏五月  
間。奉前督部堂勞。飭於省城查明空閒官  
房撥給古司鐸自建經堂。卑前署縣屈紹培

查北城內北倉坡有空閒民房一所。邀同古  
司鐸前往勘明。尚奉議買撥給。旋於是年七  
月二十日。奉前升任藩司岑。會札內開。前  
奉督部堂勞。諭示現有法國古司鐸來滇  
傳教。飭查城內閒空民房撥給居住。俾司鐸  
自行籌款。建蓋經堂。明立文案。以垂久遠。業  
經傳集在城文武官紳公議。查有省城平政  
街地方官錢局。本係公所。時已空閒。堪以撥  
給古司鐸。籌建經堂。稟奉前督部堂勞。飭  
即詳開房屋間數四至。另辦印文給古司鐸  
收執。為據。仍開摺申報。以憑具  
奏等因。行司飭縣遵照勘明。造冊申報。並另開清  
摺。連街備文移交古司鐸收執。在案。嗣前督  
部堂勞。委員易正昇在天主堂製造洋藥  
於五年十一月初十日。不成於火。將天主堂  
全行燒燬。並震損附近民房一千零六十九  
間。民間受傷男婦二十一丁。口當蒙前督部  
堂勞派委官紳查明。撫卹。亦在案。現在官錢

局僅存地基其應如何妥議卑職未敢擅專等情由府詳司經前司詳奉前兼署督部堂岑批飭仍令雲南府及昆明縣酌奪情形籌商稟報又經轉行去後復又據該府申稱行據昆明縣知縣劉顯珂申稱遵即會同古司鐸酌議該司鐸以前議給土木工價銀五千兩由古司鐸自行修建現經議明此項銀兩分作兩年籌發以光緒二年給銀二千五百兩三年給銀二千五百兩共銀五千兩以資興工修建等情申復由核儲道詳奉兩院批准在案茲又據署迤東賈道咨稱轉飭曲靖府南甯縣確查南甯縣教堂什物被賊搶奪一案據署南甯縣知縣朱寶楨稟稱遵即簽差前往查拿一面檢卷查得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前縣劉署令任內據署三百戶營教堂司鐸艾若瑟畢爾伯報稱東路曹家營掌教馬司鐸前染病在身於十月十六日赴有延醫調治將教事託艾鐸代理伊有

行囊箱隻存於該處教堂外其堂中托米多麥雲國古小四看守此堂正房六間中二間係經堂馬司鐸素居上邊中間所有衣箱銀箱器物一並在內宋多麥等素居下邊房內於十二月初四日夜間被無名賊由上邊間後窓鑿壁未穿而後撬斷窓樑入室又撬中門入內房盜出裝銀棕箱一隻大皮衣箱一隻仍由舊窗口而出拾於四牆內但頸竊物棄箱遺物而去至次早方知但所失白銀衣服等物鐸等未悉必待伊歸查點方知不得預行稟報祈恩檢案以便查究等情當經劉署令飭差驗詳賊未獲馬司鐸旋由之日未補呈又於光緒元年三月二十九日前縣德令任內據住東路曹家營教師布爾亞稟稱緣教師於客歲腊月住局坦公務堂內被賊竊銀兩衣物前已具稟存案在案今於三月十一日教師收大放羊草場被盜竊去六隻即令人四路訪查至三月二十八日查

復揚家冲徐五三家內。全脏俱獲。當即投報地鄰作証。向伊索討。不但不還。反敢恃惡。充估似此。脏羊全獲。反逞刁風。若不懲思提究。然賊安民。何以清賊源。而靖地方等情。經德令崇差伏多文張登中傅連全等前往嚴緝。訊究去後。旋據該差等回稟布爾亞具控。徐五三盜竊羊隻等等一案。蟻等奉稟往提。徐五三遠逸。逃避。今探得伊已歸家。於七月十日。蟻伏多文索徒往提於寓。刻到伊家中。伊躲避在伊姪大櫃之內。多方搜尋始獲。將伊拴鎖。可惡伊妻手執鎌刀。進前逞兇。蟻等恐其傷人。同伊抓扭奪刀。該婦自將刀尖傷其左膀。稍出微血。伊姪五人藉此呼嚷。踴躍。當將伏東有伏發林二名毆傷。徐五三帶絕脫逃。更有伊姪索索看視。蟻等取出給看。亦被奪去。稟請驗完。當經德前令於二十三日。驗完。填具傷單存卷。並加差發提究辦。旋據教師布爾亞補呈內稱。緣教師於本年三月

內具控徐五三盜竊羊隻等情一案。蒙恩稟差伏多文等當往伊處。連提數次。該被告徐五三藐官玩法。抗不赴案。此是教師數次得知的。於本月十九日。原差等探得徐五三歸家。前往提拿。伊躲避伊姪徐有責徐有桂家中大櫃之內。原差看實開櫃提獲。伊仍欲逃竄。原差將伊拴鎖。可惡伊妻婦女之流。高敢手執鎌刀。進前逞兇。差等恐伊傷人。情急奪刀。伊妻自將左膀撞於刀尖。稍出微血。呼叫姪衆。併力毆差受傷。徐五三被該姪等劫奪而逃。金崇亦被搶奪化字之下。如是猖獗。目無法紀。只得再懇仁慈。另稟加差嚴提法究。以正刁風。而結案等情。經德前令改發差張卓耿榮朱克讓芳等前往。屢次嚴提。又據該差回稟。徐五三等自刎棚。奪索毆差之後。即行遠颺。今嚴密查拿多日。查無踪跡等語。卑職查教師被竊兩案。一係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劉署令任內。據報一係光緒元



年三月二十九日德前令任內據報並無回治  
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夜間及同治十三年  
十二月初五日夜間之事亦無教士將賊捉  
獲送官之案且據發派差役回稟南甯所屬  
只有水路曹家營並無阜家營村名等語卑  
職復傳差役伏多文等復訊各供前被徐五  
三男女姪等毆差奪犯情形無異茲奉前  
因除簽派幹役上緊嚴密查拏務獲究辦外  
理合將前任辦理情形並現在查辦緣由據  
實稟復請祈俯賜查核詳咨核辦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做道核查情形該教士呈報內語  
多未實亦恐多係筆誤除現飭南甯縣宋署  
令加差勒限上緊嚴密查拏務獲照例究辦  
詳報外。理合將宋署令查復緣由緣情咨復  
等情咨司。准此。本署司等復核無異。除將省  
城教堂議給修費銀五千兩。仍按二年籌給  
古司鐸自行建蓋。其南甯縣曹家營教堂被  
竊一案。仍嚴飭該管府縣上緊緝賊務獲究

辦外理合會文詳請查核咨復總理各國事  
務衙門查照實為公便等情到本督部堂據  
此相應咨復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  
行

六月二十四日。署雲南巡撫潘 文樞據署

雲南按察使崔尊葵會同署布政使倉景淪  
詳稱。案准前司移交。光緒二年三月初六日。  
奉前兼署督憲岑 札開。光緒二年三月初  
五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開。本年二月  
十二日。准法國羅使函稱。現有兩案必得辦  
理。一係省城教堂被火延燒。一係曲靖府南  
甯縣阜家營教堂什物被搶奪。地方官不願  
辦理。奉大臣函致雲南教士。令其在

欽差李

台前呈請持平妥辦。刻下尚未接雲南回

信。特煩請諸貴大臣。函催雲南官府迅速辦  
理。各等因前來。查雲南省城教堂被火延燒  
一案。前於本年正月十五日。接到來函。據稱  
二次代修並無其事。容俟督同司道察看情  
形。並約古分類來省商酌辦理等因。現又經  
法國羅使來催。應如何商辦之處。即希閣下  
迅速持平妥辦。毋再延緩。致為被族藉口。其  
曲靖府教堂被搶一案。並希確切查明先後

被搶各情形。迅飭該地方官相機籌辦。及早  
清結。並將查辦確情函復本衙門。以憑轉復  
法國羅使。是為至要。附抄原函。節畧二紙。等  
因。准此。查法國羅使原函內開。雲南省城教  
堂被火。藥局失火。焚燬一案。前經札飭雲南  
布政司會同按察司督飭雲南府昆明縣。查  
明原案。暨現在情形。妥議詳辦。茲准前因。應  
再行催該司等迅速查明。妥為辦理。至節畧  
內開。曲靖府南甯縣阜家營教堂什物  
搶奪。係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夜間。及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夜間之事。迄今  
兩年之久。從來據該處教民呈訴。亦來據地  
方官轉報。所稱已具失單報明南甯縣。德令  
無奈地方官不辦。四個月以後。搶又來。被  
教民拏獲送官。又未辦理等情。是否屬實。亟  
應飭署迤東道賈鐸督同曲靖府南甯縣。查  
明究辦。據實稟報。以憑咨覆。總署查照。除分  
檄飭遵外。行司即便會同布政司督催雲南

府昆明縣將省城法國教堂原案及現在情形。趕緊查明妥議詳辦。毋得遲延。計抄發原函一件。節畧一紙等因。奉此。查此案先於光緒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奉前兼若督憲岑札開。光緒二年正月二十六日。准

欽差大臣四川督部堂李。咨據法國副主教古若望稟稱。雲南省城小東門內平政街天主堂被燬一案。懇請妥辦等情。咨院行司查明原案及現在情形。妥議詳辦等因。當經分別移行去後。旋據雲南府知府熊昭鏡詳稱。飭據昆明縣劉毓珂申稱。遵即查訪省城。並無早年建立天主堂舊址。即古若望稟內所稱。有前主教於同治元年。稟請籌建舊主堂。已蒙前督部堂潘。允諾尚未動工一節。並未奉有明文。亦無案卷可稽。惟同治四年閏五月間。奉前督部堂勞。飭於省城查明空閒官房撥給古司鐸自建經堂。卑前署縣屈紹培查北城內北倉坡有空閒民房一所。邀同古

司鐸前往勘明。尚未議買撥給。旋於是年七月二十日。奉前升任藩憲岑。札內開。前奉督部堂勞。諭示。現有法國古司鐸未獲傳教。飭查城內閒空民房撥給居住。俾司鐸自行籌款建蓋經堂。明立文案。以垂久遠。業經傳集在城文武官紳公議。查有省城平政街地方官錢局。本係公所時已空閒。堪以撥給古司鐸籌建經堂。稟奉前督憲勞。飭即詳開房屋間數四至。另辦印文。給古司鐸收執。為據。仍開摺申報。以憑具

奏等因。行司飭縣遵照勘明。造冊申報。並另開清摺。聯銜。備文。移交古司鐸收執。在案。嗣前督憲勞。委員易正昇。在天主堂製遺洋藥。於五年十一月初十日。不戒於火。將天主堂全行燒燬。並震損附近民房一千零六十九間。民間受傷男婦二十一丁口。當蒙前督憲勞。派委官紳查明撫卹。亦在案。現在錢局僅存地基。其應如何妥議。卑職夫。敢擅專等

情由府詳司。經前藩司詳奉前憲著督憲奉  
批飭。仍令雲南府及昆明縣酌奪情形。籌  
商稟報。又經轉行去後。復又據該府申稱。行  
據昆明縣知縣劉毓珂申稱。遵即會同古司  
鐸酌議。該司鐸以前議給工本工價銀五千  
兩。由古司鐸自行修建。現經議明。此項銀兩  
分作兩年籌發。以先緒二年給銀二千五百  
兩。三年給銀二千五百兩。共銀五千兩。以資  
興工修建等情。申覆。由糧儲道詳奉兩院憲  
批准在案。茲又據署迤東曹道咨稱。轉飭曲  
靖府南甯縣確查。南甯縣教堂什物被賊搶  
奪一案。據署南甯縣知縣朱寶斌稟稱。遵即  
簽差前往查拏。一面檢卷。查得同治十三年  
十二月初八日前縣劉署令任內。據住三百  
戶營教堂師鐸艾若瑟畢爾伯報稱。東路曹  
家營掌教馬師鐸前染病在身。於十月十六  
日。赴省延醫調治。將教事託交鐸代理。伊有  
行囊箱隻存於該處教堂外。其堂中牒宋多

麥曹雲國古小四看守。此堂正房六間。中二  
間係經堂。馬師鐸素居上邊中間。所有衣箱  
銀箱器物一並在內。宋多麥等素居下邊房  
內。於十二月初四日夜間。被無名賊由上邊  
間後窗擊壁未穿。而後撬斷窗樑入室。又撬  
中門入內房。盜出裝銀棕箱一隻。大皮衣箱  
一隻。仍由舊盜口而出。拾於田壩內。扭鎖竊  
物。棄箱遺物而去。至次早方知。但所失白銀  
衣服等物。鐸等未悉。必待伊歸查點方知。不  
得不預行稟報。祈恩備案。以便查究等情。當  
經劉署令飭差驗緝。賊未獲。馬師鐸旋由  
之日並未補呈。又於光緒元年三月二十九  
日。前縣德令任內。據住東路曹家營教師希  
爾亞稟稱。緣教師於客歲臘月。住省垣公務。  
堂內被賊竊去銀兩衣物。前已具稟存案在  
棘。今於三月十一日。教師收夫放羊草場。被  
盜竊去六隻。即命人四路訪查。至三月二十  
八日。查獲於楊家冲徐五三家內。全贖俱獲。

當即投報地鄰作証。向伊索討。不但不還。反敢恃惡克估。似此賊羊全獲。反逞刁風。若不懲思提究。黥賊安民。何以清賊源而靖地方。等情。經德令票差伏多文張登中傅連金等前往嚴緝。訊究去後。旋據該差等回稟布爾亞貝控徐五三盜竊羊隻等情。一案蟻等奉票往提。徐五三遠遁逃避。今探得伊已歸家。於七月十九日。蟻伏多文索徒往提。於寅刻到伊家中。伊躲避在伊姪大櫃之內。多方搜尋始獲。將伊拴鎖。可惡伊妻手執鎌刀。進前逞兇蟻等。恐其傷人。同伊抓扭奪刀。該婦自將刀尖傷其左膀。稍出微血。伊姪五人藉此呼眾助毆。當將伏東有伏發林二名毆傷。徐五三帶繩脫逃。更有伊侄索票看視蟻等取出給看。亦被奪去。稟請驗究。當經德前令於二十三日驗究。填具傷單存卷。並加差簽提究辦。旋據教師布爾亞補呈內稱。緣教師於本年三月內。具控徐五三盜竊羊隻等情。一

案蒙恩票差伏多文等當往伊處連提數次。該被告徐五三藐官玩法。抗不赴案。此是教師次次得知的。於本月十九日。原差等探得徐五三歸家。前往提拿。伊躲避伊侄徐有貴。徐有貴家中大櫃之內。原差看實。闖櫃提獲。伊仍欲逃竄。原差將伊拴鎖。可惡伊妻婦女之流。尚敢手執鎌刀。連前逞兇。差等恐伊傷人。情急奪刀。伊妻自將左膀撞於刀尖。稍出微血。呼叫侄眾。併力毆差。受傷徐五三。被該侄等割奪而逃。金票亦被搶奪。化字之下。如是猖獗。目無法紀。只得再懇仁恩。另票加差嚴提法究。以正刀風。而結案等情。經德前令改籤差役張卓。馱榮。朱克讓。索芳等前往屢次嚴提。又據該差回稟。徐五三等向利棚奪票毆差之後。即行遠颺。今嚴密查拏。多日。杳無踪跡等語。卓職查教師被竊兩案。一條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劉署令任內據報。一條光緒元年三月二十九日。德前令任內

據報。並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夜間。及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夜間之事。亦無教士將賊提獲送官之案。且據簽派差役同稟。南甯所屬只有東路曹家營。並無卓家營。村名等語。卑職獲傳差役伏多文等覆訊。各供前被徐五三男女叔侄等毆差奪把情形無異。茲奉前因除簽派幹役上緊嚴密查拏。務獲究辦外。理合將前任辦理情形。並現在查辦緣由。據實稟復。請祈俯賜查核。詳咨核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敝道核查情形。該教士呈報內語多未實。亦恐多係筆誤。除現飭南甯縣宋署令加差勒限上緊嚴密查拏。務獲照例究辦詳報外。理合將宋署令查復緣由。據情咨復等情咨司。准此。本署司等復核無異。除將省城教堂議給修費銀五千兩。仍按二年籌給古司鐸自行建蓋其南甯縣曹家營教堂被竊一案。仍嚴飭該管府縣上緊緝賊務獲究辦外。理合會文詳請查核呈

1241

復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等情。到本署院。據此。相應呈明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七月初二日。致雲貴總督劉長佑函。詳見密啟。  
 同日。致雲南巡撫潘鼎新函。詳見密啟。

七月初二日。致法國參贊赫捷德。稱本年三月十二日。准前公使羅大臣。函開雲南現有兩案。必得辦理。一係天主堂放火。藥局失火。延燒一係曲靖府南甯縣皂家營教堂被賊匪搶奪。地方官不願辦理。本大臣曾函致雲南教士。令在李欽差台前呈請辦理。茲特函請行催雲南省官府迅速辦理。並開具節略前來。當經本衙門行文雲南。催令迅速查辦。並函復羅大臣查照。各在案。茲先後接據雲貴總督署雲南巡撫咨稱。雲南省城教堂被火。藥局延燒一案。查同治四年七月。前督部堂勞任內。因法國古司鐸來滇傳教。飭查城內空閒民房撥給居住。經在城文武官紳公議。查有省城平政街地方官錢局。本係公所。堪以撥給古司鐸籌建經堂。備文移交古司鐸收執。副委員在天主堂製造洋葯。不戒於火。將天主堂全行燒燬。僅存地基。現奉批飭。仍令雲南府昆明縣酌度籌商。稟報去後。

據該府縣申稱。遵即會同古司鐸酌議。古司鐸以前議給土木工價銀五千兩。由古司鐸自行脩建。現經議明。此項銀兩分作兩年籌發。以光緒二年給銀二千五百兩。三年給銀二千五百兩。共銀五千兩。以資興工。脩建。由糧儲道詳奉批准在案。其南甯縣皂家營教堂被賊搶奪一案。查同治十三年十二月間。曹家營掌教馬司鐸赴省。其堂中托人看守。初四日夜間。被賊鑿壁木穿。撬開門窗。竊去箱隻衣物。次早方知。先行報案。後亦未補呈失單。當經劉署令飭差驗緝。匪賊未獲。光緒元年三月二十九日。據曹家營教堂司鐸布爾亞稟稱。客歲臘月堂內被竊。前已具稟存案。今於三月十一日。司鐸牧夫放羊被盜竊去六隻。三月二十八日。查獲於楊家冲徐五三家內。向伊索討不還。懇恩提究。經前德令派差緝訊。旋據該差回稟。將徐五三尋獲。檢緝因與伊姪朋毆。徐五三帶繩脫逃。當經德令

加差發提完辦。旋據布司詳呈同前因。又據該差回稟。徐五三脫逃之後。即行遠颺。查擊多日。尚無踪跡等語。查教師被竊兩案。一係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劉署令任內據報。一係光緒元年三月二十九日德前令任內據報。並無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夜間及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夜間之事。亦無教士將賊捉獲送官之案。且據發派差役回稟。南甯所屬只有東路曹家營。並無寧家營村名等語。茲奉前因。除發派幹役上緊嚴密查擊。務獲完辦外。理合據實稟復前來。所有省城教堂照議籌給修費自行建蓋。其南甯縣教堂被竊一案。仍飭該管官上緊嚴緝。務獲完辦各緣由。理合呈明。謹請查照等因。除由本衙門並復雲南督撫。將南甯縣教堂被盜一節。轉飭該地方官認真緝訊核辦外。相應先行並布。即希貴叅贊查照可也。

1243

十月三十日。署雲南巡撫潘鼎新函稱。敬稟者。竊鼎新於本年七月初二日。接未雲字四十一號鈞函。以滇省南甯縣教堂被搶一案。仰蒙<sup>大司</sup>諒諭訓示。自應恪遵辦理。惟查此案。前經該縣申覆。當以案情未符。復飭該管曲靖府督同認真查擊。務獲完辦。古教士常川寓居曲郡。前月初間來省接見。據稱前此被搶所失尚無緊要之件。其事已及兩年。意在保護將來。不咎既往等情。鼎新以案關搶劫。雖古教士不願深追。究未便任其懸案莫結。現仍飭該府嚴為查緝。俟獲犯日再行照例議辦。至省城教堂前議定工價銀五千金。分作兩年籌給。其光緒二年之二千五百兩已於月前批給。領條交古教士隨時赴司庫承領。再查前奉大司頒發條款告示底本。飭令照刊張貼。當經遵辦去後。復奉九月十八日所發未列號賜械。飭催前因。應再通行各屬。迅將所發告示張掛通衢。以資曉諭。不致循



廷遺漏請行。度系又奉雲字四十二號鈞示。以法國格都司持信來滇。查看河道。飭為保護。彈壓等因。該國官商久住安南。與雲南之蒙自開化等處僅隔一河。蓄意通商。已非一日。茲聞英國議定。迤西設官舉辦。將來必請仿照辦理。仍以一體沾恩為詞。恐所不免。此次格都司既稱查看河道情形。並無別項。道若提及通商一節。自應謹遵來諭。託詞拒却。惟該都司來滇。是否先行到省呈驗。公函後再赴蒙自。其來省係由何路行走。抑或由安南先到蒙號。再由蒙自晉省。細釋自使信函均未說明。除商同陸渠制軍分飭各屬遵照探訪預備外。肅此稟覆。虔叩福安。

光緒三年  
1244

三月初七日。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本大臣適接雲南傳教士羅尼設來函云。及光緒二年八月十一日。羅教士在永北廳居住。該永北廳官吳鑑差役驅逐羅教士出境。不准居住。該教士執照呈驗。此照係咸豐十年十一月初三日發給。係第四十號。不意該廳官不以此照以為假冒。後來前往問及雲南藩撫台。此事應如何辦理。他回答云。此護照總理衙門未曾知照雲南省。該處不以為憑。以為此護照假而教士亦假矣。本大臣查該教士羅尼設在雲南二十三年之久。人極良善。實係本國名士。況此照實係有憑真照。何得疑以為假。望希諸貴大臣將此情形切實函致雲南撫台轉飭永北吳廳官。照舊保護。以全款睦友誼之道。實為切盼之者。順頌日祉。

三月初十日。致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本月初七日。准貴大臣函稱。適接雲南教士羅尼設來函云。教士在永北。屬官差役驅逐出境。呈驗執照。屬官以為假冒。撫台以此護照總理衙門未曾知照。不以為憑。希函致雲南撫台。轉飭屬官照約保護。以全友誼等因。前來。本大臣等詳稽護照底冊。並無第四十號赴雲南傳教羅尼設其人。查咸豐十年各教士請領護照。尚無定章。所有護照亦不盡由本處發給。惟教士安分傳教。地方官自應按照條約辦理。除行文該省轉飭確查照約保護外。先此布復。即希貴大臣轉詢羅教士所執護照係由何處請領。聲復本衙門。以憑核辦可也。

三月十一日。致雲貴總督劉長佑函。詳見  
同日。致雲南巡撫潘鼎新函。詳見  
同上。

三月十二日。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本大臣茲接諸貴大臣來函云。詳稽護照底冊。並無第四十號赴雲南傳教羅教士。凡設其人。並希本大臣轉詢羅教士所執護照係由何處請領。聲復本衙門。以憑核辦等因。前來。本大臣查本底冊。此護照係咸豐十年十一月初三日。由直隸藩台鈐印發給。特此致復貴大臣。查照。本大臣不必轉詢羅教士也。再未定章以前之護照。未由貴衙門轉詢順天府。蓋印者。尚有若干。不止羅教士一人而已。如果各省地方官皆照此。不以為憑。為難教士。其將何以辦理耶。望希諸貴大臣贊心籌一善策。以杜各省之為難教士。致復本大臣。即照辦可也。專佈。順頌日祉。

光緒四年

正月二十日。雲貴總督劉長佑文稱。據雲南善

後局司道會同布按二司詳稱。光緒三年十

一月初六日。准迤西熊道咨開。案據委員補

用州判蔡之模署永北廳胡錫銓會稟。竊卑

職之模五月二十四日稟辭就道。六月初一

日抵永北廳城。卑廳錫銓是日奉到札開。光

緒三年五月初九日。准善後局移。光緒三年

四月初四日。奉撫部院潘 札開。案准總理

各國衙門函開。本年三月初七日。准法國白

使函稱。適接雲南教士羅尼設來函云。教士

在永北廳居住。該廳官差役驅逐教士出境。

呈給執照。廳官以為假冒。又謂此執照總理

衙門未曾知照。不以為憑。請函致雲南轉飭

照約保護等因前來。查本衙門向未給發護

照。凡外國官請領遊歷護照。於發照時酌量

先行知照該省地方官照約保護。若傳教護

照。則由該教士持照前往呈驗。均不由本衙

門再行知照。且當年護照亦不盡由本處給

發。此次所稱羅教士各節。未審其在永北廳

有無事故。何以在該廳居住二十餘年之久。

今日忽下逐客之令。幸即轉飭確切查明。早

行聲覆。如該教士安分傳教。自應按約保護。

以全睦誼。而弭弊端。是為至要。並抄錄來往

信函附閱等因。到本部院准此。查此案前據

該教士具稟到院。當經飭行司局查辦在案。

茲准前因。合就札行。為此仰該局會同布按

二司。即移迤西道委員協同永北廳迅速查

明詳覆。以憑核辦。其所持執照究係何處發

給。該廳是否驗明。一併查覆。切切。計抄發原

函一紙等因。奉此。並奉督部堂劉 札同前

由。除移布按二司查照外。相應備移請煩查

照。委員協同永北廳迅速查明詳覆核辦。其

所持執照究係何處發給。該廳是否驗明。並

飭一併查覆施行。計抄移原函一紙等由。准

此。並准稟司移同前由。除札委補用州判蔡

之模馳往該廳會同查覆核辦外。飭即遵照。

俟委員到時。迅即會同查明詳辦等因。奉此。卑職等伏查羅教士傳教迤西。向係住居歸川州屬之黃家坪地方。當即會銜備文飭差前赴該處商其持照來永。以憑查驗。初五日羅教士即親身到永。出驗護照。係咸豐十年法國全權大臣所發。內載第四十號。照抄呈覽。伏乞查核。至該教士傳教迤西各處。詢據鄉約稟稱。均係去來自便。即八<sup>名</sup>月十一日到永。前署廳吳丞並無率領差役驅逐出境各情。惟是日係卑廳本城場期。各鄉眾民來城趕場。見羅教士衣服語言不同中國。以為稀罕。因擁集所寓門首共相觀望。該教士由此驚疑。即於十二日率領教民悠然而去等語。卑職等覆查無異。合將奉查各情會銜稟懇轉咨核辦等情。到道。據此。除咨臬司外。相應備文咨請查核辦理。計抄咨護照一紙等因。准此。本署司職道等覆查無異。相應照抄護照。詳請查核咨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

照等情。到本署<sup>督印</sup>據此。相應咨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護照

大法欽差駐劄中國總理本國事務全權

大臣布

為

給發執照保護事茲因遵行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法國

大皇帝特派

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於咸豐八年五

月十七日及十年九月十二日在天

津順天兩城內設立和約章程第八

第六前後等款故本大臣將此執照

交付本國人傳天主教之士羅呢設

收得為據本大臣因深知羅公係我

國名士才德兼優者所以請煩

大清執政大臣及各省文武官員邊疆大

吏自此以後傳教士羅公在雲南省  
內來去傳教居住無論何處租買田  
地建造天主堂屋宇均聽其便絲毫  
不可留難當以賓禮相待並望隨時  
照料切勿袖手旁觀庶臻妥協為此  
本大臣給發此照俾凡屬

大清國所轄內外各處咸宜遵照毋違以  
示和約章程永垂不朽此實本大臣  
之所厚望也 謹

右付傳教士羅尼設收執

咸豐十年十一月初三日由本

法國全權大臣公署發

再者無論何處設有叛逆斷不准執  
照之人任意前往

執照人花押

本署護照存冊第四十號

後半面係法國字跡諒同前情

1249 五月二十九日致雲貴總督劉長佑函 詳見  
1250 五月二十九日致雲南巡撫杜瑞聯函 詳見  
密啟

正月二十九日。給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光緒三年三月初七日。惟貴大臣函稱。適接雲南教士羅尼設來函云。光緒二年八月十一日。永北廳官差役驅逐羅教士。呈驗執照。該處不以為惡。希函致雲南撫台轉飭照約保護。十二日。又准貴大臣函稱。未定章以前之護照。不止羅教士一人。如皆不以為惡。其將何以辦理。希善善照辦。各等因前來。當經本衙門先後函復。以教士安分傳教。地方官自應照約辦理。中國護照。但使蓋有中國地方官印信。無不相信之理。羅教士在滇日久。相安。今忽齟齬。是否另有別情。當行文滇省轉飭確查。並飭照約保護。俟聲復到日。再行布聞等語。函復在案。光緒四年正月二十日。准雲貴總督等文稱。查羅教士傳教。迤西向係住居鄧州屬之黃家坪地方。查驗羅教士護照。係咸豐十年法國全權大臣所發。內載第四十號。詢據迤西各處鄉約稟稱。均係去

來自便。去歲八月十一日到永北廳城。前署廳吳丞並無率領差役驅逐出境各情。惟是日係本城場期。各鄉民來城趕場。見羅教士衣服語言不同中國。以為稀罕。因擁集所。廟門首觀望。羅教士由此驚疑。即於十二日率領教民悠然而去等語。並抄錄護照咨復前來。除再行文滇省轉飭照約保護。務期相安無事外。相應將滇省永北廳並無驅逐教士各情形。函布貴大臣查照可也。此頌日祉。

十月初八日。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接准雲南教堂來稟內稱。雲南傳教司鐸<sup>彭宗聖</sup>布爾亞<sup>謹稟</sup>大法欽差大臣閣下。敬稟者。竊宗聖等奉羅馬教皇諭命傳教。亦誘善之道。即奉教之民。盡皆朝廷赤子。况傳教奉教和約明載。頒行。遇有事故。應皆地方官公辦。茲乃視同具文。置教民非赤子。遇事故視同膜外。今特舉數事稟明欽差大人台前。一。有大田街教民朱朝龍等二十餘家被搶。帶傷斃命者數人。曾具稟遞西道臬台前數次。迄今一載有餘。延不完辦。一。修造經堂一事。先無洋言。及至工竣而謠言四播。又因堂內物件被遊人竊去。無法閉門。後有謠言堂內以小兒祭門。兼有煮食等語。似此等不近情理之言。乃往縣署請示禁止。僅給二尺餘長示條一張。並無禁止前謠之語。只云不准擅入。後謠愈重。再往請示。即無回音。本月十五日。在堂擊任一人。即前造謠者。送縣亦無回語。再詢此謠言之

由。乃云係衙門內傳出。似真。而各衙亦無禁意。近有云現有三十餘人欲來殺宗聖等。但此信之真偽。不能不先稟知縣署。十九日往稟各情。亦無究意。尚有數事未及往稟。如大理曹姓公館賣與教內以作經堂。價銀貳千九百兩。投稅契銀二百五十兩。尚須繳銀壹百兩之數。想例有定章。何至如此之多。現亦不見說清此事。眼見視教民為異物。如以教民非為赤子。遇有事故不與查辦。倘遇不測。禍患當何往而告之。茲已明見有司不肯與教干涉。茲特將前各情。除具稟雲南撫大人外。理合肅稟欽差大人台前。伏乞垂鑒等因。前來。本大臣查以上各事。雲南官吏似不曉和約章程。並前來

諭旨及恭親王諭示。據所稟情形。可為憑見。再查前恭親王諭內。註現際中國與法國誠心友睦。自應格外厚待。以敦契誼。以後如有傳教士用稟呈赴訴地方官。若確係理直之事。必應

立即稟公辦理。不可稍有苛求等語。並前奉

諭旨亦詳為述明。欽遵在案。本大臣應請貴衙門轉

知雲南大吏。迅飭所屬照和約第十三款的

核辦理可也。專此。順頌日祉。

1253

十月十二日。致

雲貴總督劉長佑。詳見  
雲南巡撫錢鼎銘。密啟。

1254

十月十二日。致法國公使白羅尼函稱。本月初

八日。准貴大臣來函。備述雲南傳教司鐸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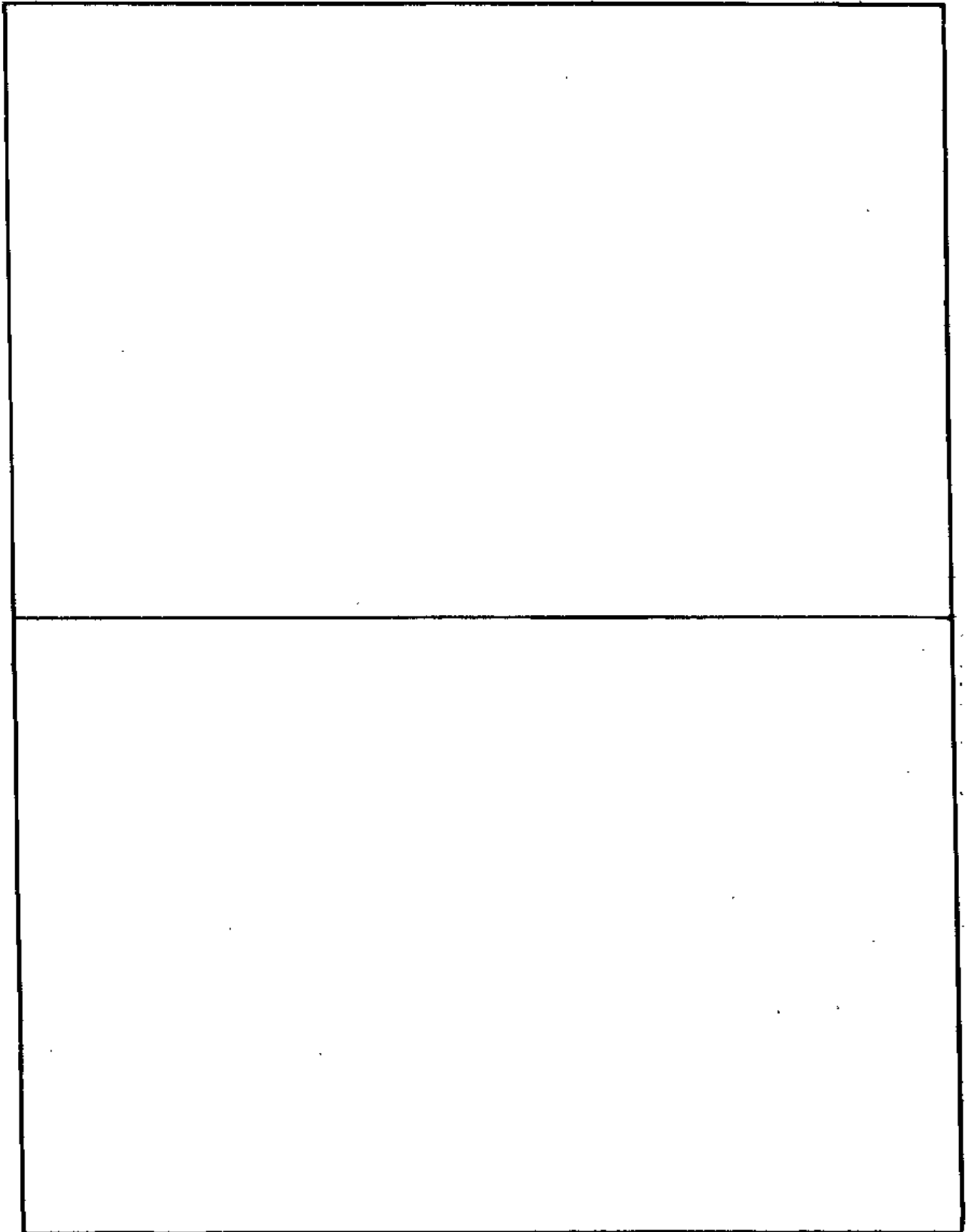
宗聖布爾亞所稟各情。請轉知雲南大吏。迅

飭所屬照和約第十三款酌核辦理等因。已

由本衙門照錄原函。行知雲貴總督雲南巡

撫。迅飭屬查明稟公核辦矣。相應至復查照。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稿

貴州教務

1255

同治十年正月十一日成都將軍崇實函稱。敬肅者。冬月十八日。曾將貴州教案辦理將次就緒情形。肅呈布達。度已早撤清。應項接委員多文會同余道思樞。未稟據稱。貴州副主教李萬美承認接辦後。多文在省垣將應辦各案逐件清理。余道在道義與原派各員將該堂續請安插教民事件設法趕辦。迨大局初定。余道於冬月望間馳回省城。與多文同赴教堂籌商一切。創具議單。結狀各底稿。遂於是月廿九日。會同黔省司道暨教案局委員等。齊集教堂。向該教士面訂悉照原議。切實議結。彼此公具議單。合同備案。該教士自願出具甘結。不至再滋口實。余道奉派會辦。駐黔已逾一年。艱苦備嘗。實屬始終其事。多文經實

奏明添委赴黔接續查辦。竟能洞中機宜。反覆開

導。未及兩月。將此案切實辦結。洵屬深悉後

教情形十分得力之才。現因案內尚有應議

應辦事件。容與黔撫妥速商定。再為詳晰

奏咨銷案。謹先將集已議結。該教士所具結狀。及

初次承認接辦二次仍照原議銀數切實結

案照會委員憑據二分。照錄呈送察核。以慰

蓋懷。

照錄結狀

貴州傳教士李萬美。今於與甘結。實結

得貴州應辦道義等處教集九起。現蒙

大皇帝欽派

四川成都將軍崇實督飭委

員先後來黔。會同貴州司道各官。逐案

議結。公立議單。存集備查。永昭信守。所

有修理經堂等項銀兩。悉照原議。一律

結清。靜候撥發承領。此係二比秉公議

定。情願照依結案。並無濛混勒指情事。

理合出具甘結。所結是實。

照抄照會

照錄貴州李教士致委員憑據二分呈閱。  
為照會事。

照得代理貴州主教任已於本年閏十月初八日卸世。該代理主教臨終前道稱所有貴州主教業務並教案一切事。件卷宗。移交本副主教代理等因。准此。本副主教一面接篆視事。一面照咨法國駐劄京都欽差大臣羅轉奏法國皇上。為此相應照會貴道。請煩查照。切切實為公便。須至照會者。

為照會事。

照得貴州遵義等處應辦教案。現蒙貴州巡撫部院曾派委司道各官。會同貴道東公會議。逐件結清。另立切結隨案附奏。並立議單。選送教案局查照辦理。俾昭信守。賠脩經堂等項銀兩。除收現銀外。其分撥各省印文五角。計庫平色銀六萬七十兩。統俟收到實銀時。另具

收單。送交教案局存照。俟案現在案。經議結。永無異議。所有結案緣由。理合備文照會。為此照會貴道。查核據情轉稟。聽候分別奏咨銷案施行。須至照會者。

正月二十二日。成都將軍崇實等文稱。竊照貴州道義民教滋事一案。前經協辦大學士調任直隸督部堂李派委道員會思樞來黔。會同本部院原派司道委員等查辦。並將各屬教案一併議結。當經本部院會

奏。並咨呈貴衙門查照在案。維時本將軍已欽奉諭旨赴黔會辦。在途接准本部院咨送摺稿等件。即暫駐重慶府城。督飭在籍道員蹇閻等勸辦遵義設堂行教等事。取具士民遵依各結。折

回川省。亦經本將軍先後奏明在案。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九年九月初七日奉

上諭。前據曾璧光奏。黔省教案九起。全行議結。並未將如何議結之處詳細聲敘。此次崇實摺內所稱設堂行教一事。業經開導就緒。而教士道久併無出省日期。是民教兩面尚未切實議結。不得遵請完案。據法國使臣羅淑亞照會內開。轉據任教士函稱。貴州各案入奏之後。並無會同甘結。亦未設法辦理。可見該教士並未帖服。崇實著即折回遵

義。會同曾璧光督飭余思樞等安速籌辦。總須民教兩面各無異詞。實有完案確據。方不致再滋口實等因。欽此。是皆本部院辦理疎舛。未能折服遠人。以致案結復翻。上履

宸慮。悚惕莫名。遵即嚴飭原派司道委員等切實籌辦。並由本將軍奏派已革貴州道多文先赴黔省。會同各員根察翻案原由。據余思樞多文等稟稱。多文於閏十月初四馳抵黔省。往見教士任國柱。詢以案經議結。因何翻異。務即確切言明。以憑核辦。據稱。前結九案業已議定。並無他說。但議定後。僅見委員等辦理遵義一案。餘尚未辦。所議賠償銀兩。亦未掃數付清。是以未經具結。等信。伊國公使催其速結。並來有意翻悔。亦無另有別情等語。該教士即於是月初八日病故。當准教士李萬美照會接管教堂事務。余思樞亦即由遵回省。該道等帶同委員馬應鐘汪維翰劉登瀛等逐件商權。東公覈辦。於十一月二十九日。

約同原派藩司黎培敬。臬司林肇元。道員吳德溥。陳昌運等。齊赴教堂。與該教士李萬美三面會商。悉照原議。全行清結。公具議單。合同存據。並由李萬美送來蓋印甘結。出具照會。懇請銷案。據該司道等稟請覈辦前來。本將軍部院以黔省教案九起。惟遵義毀堂搶奪情節為最重。釁隙為最深。經本將軍部院先後檄飭余思樞馳赴遵義。會同憲閣留署遵義府徐達邦同知楊蔭棠等。挨次清釐。悉心開導。取具士民遵照舊設堂行教甘結。將來機搶奪之傳。有沅訊明正法。滋事之楊希伯。楊樹勛。分別擬以軍流。嚴立善後條規。奏奉

諭旨允准。一面督飭司道印委各員辦理餘案。會同覈議。正待奏結。該教士即以未經舉辦。函致法國公使迭奉

寄諭飭查。現據該司道等呈送議單。併由教士李萬美送來永敦和好甘結。懇請銷案。所有逐案

議結。並辦理各案。應舉應勅各員。已於奏稿詳敘。至賠項銀七萬兩。由黔省發給銀三千兩。其餘由四川省撥發銀七千兩。湖北省撥發銀二萬兩。江蘇省撥發銀二萬兩。廣東省撥發銀一萬兩。浙江省撥發銀一萬兩。均由本部院咨請各省於應協黔餉項下撥發。由該教堂自赴各省承領。除會同調任直隸督部堂李恭摺具

奏外。所有摺稿覆文議單甘結。相應照錄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並祈分咨各省。將應撥之項。俟該教堂持文至日。迅為照數撥發。清款施行。

照錄奏稿。詳見正月二十四日軍機處交摺。

照錄片稿。詳見同上。

照錄覆文

貴州副主教代理主教事務李為照覆事。

照得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接准

貴部院照會前來。內開貴州遵義等處

教案九起。現蒙

貴部院派委司道各官會同

中堂李將軍崇兩處委員秉公會議。逐件結清。

另立切結。隨案附奏。並立議單。逕送教

案局查照辦理。俾昭信守。賠修經堂等

項銀兩。除收現銀外。其分撥各省印文

五角計庫平色銀六萬七千兩。統俟收

到實銀時另具收單。送交教案局存照

備案。現在案經議結。永無異議。所有結

案緣由。理合備文照覆。相應照覆

貴部院查核據情。分別奏咨銷案施行。

須至照覆者。右照覆

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

都御史貴州巡撫部院

同治九年十二月 日照覆

照錄議單

為公立議單事。茲因貴州應辦教案九起。議定仍照原議擬結。所有公議各條

逐件開明。俾昭信守。

計開

一議。遵義府城毀堂阻教。搶殺教民一案。

除照面議賠償銀兩外。其應辦正亮下

手毆打趙司鐸之病斃楊玉軒。照例歸

案辦理。其餘人等。分別重輕緝拏訊辦。

內中有潛入賊巢難於捕獲。及另有重

情應歸另案辦理者。聽憑地方官相機

酌奪訊辦。二比不得異言。至原在署任

之地方文武官四員。統由院司分別奏

咨。

一議。興義府團首劉觀得殺害教民一案。

除照面議賠償銀兩外。仍按原議擇修

經堂地基一幅。由地方官備文移交。其

被搶之教民婦女一口。聽候查明。如其

人尚在。應由地方官督飭該團還運本

夫收領。

一議。施司鐸在途被搶一案。除遺失銀物

照原議核定賠償銀兩外。其彈壓中路之副將田興貴業經陣亡。應免置議。

- 一議安順府城圍首文際昌殺害教民一案。除照面議賠償銀兩外。其文際昌現經緝獲。應聽院司秉公訊辦外。仍照原議擇修經堂地基一幅。由地方官移交。二比不得異言。

一議桐梓縣團首王大珩殺害教民案。除照面議賠償銀兩外。其王大珩一犯另有應辦重情。因歷任地方官尚未查出實據。一時未能緝拏。應候院司督飭地方官分別重輕酌量辦理。其有地方官耿光祺聽信王大珩金姓謠傳。即用印文侮辱。并即簽提黃司鐸。應請議處。二比不得異言。

一議代辦都勻府錢司馬壘阻攔文司鐸不准進獨山州城一案。查錢司馬失於檢點。事出有因。應候院司酌奪辦理。

用示薄懲。

- 一議綏陽縣天主堂什物被川省營員劉子貴等打毀一案。除照面議賠償銀兩外。查劉子貴業經病故。應毋庸議。至地方官不能即時彈壓。咎無可辭。署該縣楊別駕嘉木聽憑院司秉公懲辦。
- 一議守備潘應昇辱罵司鐸一案。查潘應昇向充撫轅巡捕。現在業經革出。應毋庸議。

一議候補道陳四川候補道蹇記名道吳均係奉委辦理此案之員。現經查明並無不合。悉免置議。

以上各案均經逐件議結。所有擬賠之項。照現議定銀數折實庫平足色銀兩。分別撥兌清款。毫無虧欠。倘各省撥項平色短少。日後照數補足。面明。俾平每百金合正貢千銀一百零二兩四錢。其遵義查出應賠牛隻及被殺之教民安埋等項銀兩。

兩統由教案局委員經理。不干教堂事。

事誠恐日後另有翻異。茲特會立議單

合同。由天主堂及教案局蓋印存案

備查。彼此各執其一。以昭信守。永無

異議。此據。

又另案三起。

一博司鐸被仁懷縣差役李華等毆搶一

案。請嚴飭地方官將一千克犯拿獲到

案究辦。其被搶什物以及搶擄教民物

件。應照賠還。餘無別議。

一黃司鐸路過遵義新站地方。被看守遵

義城東門武弁陳二把總率兵役團民

等隨後追拿細辱。遂回桐梓一案。應將

陳把總從重懲處。

一遵義城火神廟內有地方官員挂有扁

對。語帶諷刺。並地面刊有十字。應請地

方官當面銷燬。餘無別議。

一楊玉軒應照例另行出示曉諭。以儆將

來。餘無別議。

一署永甯州尹樹棠殺害教民一案。除賠

償銀兩外。其該署州無故殺害。應照例

嚴參。餘無別議。

照錄甘結。詳見正月十一日成都將軍信。



正月二十二日。成都將軍崇實。呈稱。敬肅者。咨臘二十六日。曾將黔省教案議結情形。肅緘布達。諒荷鑒垂。茲准樞元。函寄奏咨各稿。所有應舉應劾各員。均經擬定。與鄙見相同。實僅添點紳數人。俾知所觀感。藉安遵郡士民之心。已分別繕摺具

奏。備文咨呈。其革員多文所請保舉。似覺稍優。却係實效勞績。緣辦理此等案件。使功不如使過。取其憤發有為。易於得力。况多文前因教案牽連而擯棄之。今因教案完結而起用之。於勸懲之道。亦覺兩得其平。度

聖人屋念邊陲。有勞必錄。所慮者吏議之暴嚴。尚祈鼎刀玉成。黔省教風太熾。樞元來函囑為轉達。俾其得收指臂之助。而免掣肘之虞。邊事方殷。不得不破格用人。庶緩急有所恃耳。質之卓見。當不河漢斯言。

正月二十二日。貴州巡撫曾璧光。函稱。敬呈者。聯月以來。接奉十五六七八等號鈞函。祇悉遵義等處教案九起。已結復翻。固由彼族之反覆無常。亦緣璧辦理疎舛。上座

宸虞。遂勞蓋懷惶恐之私。匪可言罄。然其中委曲。亦不能不為台端縷陳者。各案議定。璧即詢取結狀。據委員等回稱。教士任國柱向說自勞前督辦理黔省教案以來。彼此一言為定。從未出具甘結。璧檢查舊檔。亦無其事。即令司道委員等持結案清單及賠項分撥各省餉單。齊赴教堂。三面交割。該教士意頗欣感。且云事經議結。永敦和好。彼此出示曉諭。民教勿須另為照會。陸續支銀三千兩。是以據情入

告。即飭余遵恩。樞馳赴遵義。會同憲道。閩及地方各官。與樸翁派委之同知楊蔭棠等。趕緊料理。設堂行教等事。嗣據委員面稟。以該教士於原議之外。又求辦團首數人。璧當據理駁斥。

素知該教士禁驚狡詐。迥出常情。故雖一面  
清查各案。而應劬各員。即復從緩。撥餉咨文。  
概未發給。亦陰防其得尺進丈之技。乃該教  
士果以各案未辦。函致羅使。速恭奉

寄諭。壁即飭原辦各員前往根查。該教士自知理虧。  
慙懼成疾。飾詞支吾。病勢日劇。樸翁派來多  
道文前往開導。語多悔悟。旋即物故。教士李  
萬美接管堂事。仍令多道會同原派司道委  
員等往返籌商。悉照原議會立議單。李萬美  
復送結狀。懇請銷案。現將奏稿咨請樸翁覈  
定。繕發議單。照會錄送水案備查。賠項七萬  
金。已由黔措給現銀三千兩。下餘六萬七千  
兩。擬由協餉劃撥。摺內業經敘出。該教士亦  
於照會聲明。想無他弊。伏望迅速各省如數  
早給。以免藉口。惟請處各員。均不過為法受  
惡。斷難照津案辦理。恐教勢積重。各官趨承。  
啟日後隱憂。道義文武三員。擬請摘去頂戴。  
並予以降革留任。其餘各員。或予以罰俸聊

塞其意。方得情法之平。至開復三員。汪維翰  
劉登瀛之議。結九案。多文之立議。取結。非該  
員等百端開譬。幾至無從着手。於此案皆異  
常出力。尤望垂慈轉陳。各復原秩。庶資激勸。  
以勵將來。肅此密呈。

再密呈者。前接積翁書。轉奉尊處密飭。以李  
相函稱。黔中教務多劣。員聳惑。如候補同知  
謝邦鑑。已革知府車尚賢。署綏陽縣典史許  
本篤。並不姓徐皆靦顏入教。要挾把持。屬為懲辦  
等因。查遵義教案初起。民教爭鬥。謝邦鑑累  
世持教。春屬適屬府城。趨避協署。該協副將  
梁正春。力為保護。因婦女口角微嫌。遂登思  
教士捏控。梁正春不休。迨壁委陳道昌運前  
往查辦。該處教士深知眾怒難犯。思欲結案。  
許本篤到府。又嗾令翻異。及省中辦理此案。  
車尚賢屢向教堂勸其息事。該堂不以為然。  
旋作罷論。該革員既來在教。亦無資緣敷衍  
情事。謝邦鑑欲借辦理教案名色。求委正安

缺。為吳道德溥所斥。遂挾嫌誣實。則田興怒與教為難。吳道並未在黔。後委催川餉。在籍丁憂。駭前督亦未撤調。嗣經璧奏調辦理軍務。因其前守遵義。與情愛戴。委令開導紳民。設堂行教。籌辦九案。皆其一手經理。從未言勞。總理璧處營務。凡軍功應得獎敘。無不向璧懇辭。豈肯借教案保升。塞道閭素有鄉望。該處現在之民教相安。全賴該道維持。教堂亦知。陳吳塞道力全大局。別無訾議。惟謝許兩劣員恃教作符。尚須隨時設法。令該堂醒悟。始可量為懲辦。搽之太急。轉生支節。黔省教務頗張。官民趨避不暇。所稱不敢上街之語。並無其事。因承下詢。附此密呈。

1259

正月二十四日。軍機處交出成都將軍崇實等奏稱。為黔省遵義等處教案九起。現經先後委員會同查辦。仍照原議一律歸結。恭摺會奏仰祈

聖鑒事。竊遵義民教滋事一案。經協辦大學士調任直隸督臣李鴻章派委道員余思樞來黔。會同臣曾璧光原派司道委員等查辦。併將各屬教案一併議結。恭摺奏

聞。時奴才崇實已欽奉

諭旨。馳赴黔省。在途接准臣曾璧光咨送摺稿等件。即暫駐重慶府城。督飭在籍道員。審閱等勸。辨遵義設堂行教等事。取具士民遵依各結。折回川省。亦經奴才崇實先後奏

聞。各在案。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九年九月初七日奉

上諭。前據曾璧光奏。黔省教案九起。全行議結。并未將如何議結之處。詳細聲敘。此次崇實摺內。所稱設堂行教一事。業經開導就緒。而教士遲久。并無

出省日期。是民教兩面尚未切實議結。不得遂謂完案。據法國使臣羅淑亞照會內開。轉據任教士函稱。貴州各案入奏之後。並無會同甘結。亦未設法辦理。可見該教士並未帖服。崇實著即折回。遵義會同曾璧光督飭余思樞等妥速籌辦。總須民教兩面各無異詞。實有完案確據。方不致再滋口實等因。欽此。是皆臣曾璧光辦理疎舛。未能折服。遠人以致案結復翻。上履。

宸慮循環。踴讀悚惕。莫名。遵即嚴飭原派司遠委員等切實籌辦。旋由臣崇實奏派已革貴東道多文先赴黔省。會同各員根察翻案原由。據余思樞多文等稟稱。多文於閏十月初四日馳抵省城。往見教士任國柱。詢以案經議結。因何翻異。務即確切言明。以憑覈辦。據稱。前結九案業已議定。并無他說。但議定後。僅見委員等辦理遵義一案。餘尚未辦。所議賠償銀兩。亦未掃數付清。是以未經具結。寄信伊國公使。催其速結。并非有意翻悔。亦無另有

別情等語。該教士即於是月初八日病故。當准教士李萬美照會接管教堂事務。余思樞亦即由遵回省。該道等帶同委員馬應鏗汪維翰劉登瀛等。逐件商榷。秉公覈辦。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約同原派藩司黎培敬。臬司林肇元。道員吳德溥。陳昌運等。齊赴教堂。與該教士李萬美三面會商。悉照原議。全行清結。公具議單合同。彼此存據。并由李萬美送來。蓋印甘結。出具照會。懇請銷案。據該司道等稟請覈辦。前未。臣等以黔省嚴案九起。惟遵義毀堂搶奪情節為最重。費疎為最深。經臣等先後檄飭余思樞馳赴遵義。會同臬閩留署遵義府徐道邦同知楊蔭棠等。挨次清查。悉心開導。取具士民遵依照舊設堂行教甘結。將來機搶奪之傳。有沅訊明正法。滋事之楊希伯楊樹勳分別擬以軍流。嚴立善後規條。奏奉

諭旨允准。一面會飭司道印委各員。辦理餘案。會同

覈議。正侍奏結。該教士即以未經舉辦。函致法國使臣。疊奉

寄諭飭查。現據該司道等呈送議單。并由教士李萬

美送來永敦和好甘結。懇請銷案。自應逐案

議結。查傳有沅糾眾搶奪。罪犯應死。業經拿

獲。訊明正法。應毋庸議。楊希伯挾嫌逞兇。激

成眾怒。致將經堂打毀。殊屬不法。擬請發極

邊烟瘴充軍。楊樹勳與楊希伯互相爭毆。釀

成巨案。亦非尋常筆畔可比。擬請杖一百流

二千里。分別發配折責安置。並將辦理各員

覈實舉劾。以杜轉轄。而昭勸懲。查黔省司道

及地方各官均職分應為。不敢仰邀甄叙。四

川派往黔省及帶赴重慶委員候補同知楊

蔭棠等。應由臣崇實分別酌委記功。咨會督

臣存記外獎。在籍道員蹇蘭。經臣李鴻章。臣

崇實先後檄委辦理建堂傳教各事。竟能調

護維持。不避嫌怨。實屬力顧大局。業由臣曾

璧光另案奏請

賞加布政使銜。亦不敢再乞

恩施。多文等應照被參原案。專片另敘。按察使銜甘

肅補用道余思樞。道銜前任興義府知府馬

應鏜。籌辦年餘。極勞勩輯。和中外。悉協機

宜。擬請將余思樞

賞加布政使銜。馬應鏜

賞加三品銜。籍隸貴州。在川辦捐之知府用陝西清

軍同知張鴻績。密派紳耆。自備資斧。分馳勸

導。該紳等亦屬著有微勞。前經臣崇實附片

陳明在案。擬請將張鴻績

賞加鹽運使銜。指發四川。州同舉人湯中。擬請補缺

後。以知州用。雙月州同章紹濱。擬請以州同

不論雙單月。歸部選用。副貢生華國輝。擬請

賞給五品銜。前署遵義府知府汪炳璈。前署遵義縣

知縣劉肇觀。前署遵義協副將梁正春。於民

教倉卒滋事。雖非意料所及。惟未能即時解

散。致肇爭端。文武均難辭咎。相應請

旨。交部議處。遵義協外委范玉芳。勸阻不力。應與新

站攔回教士之把總陳雲龍均予斥革。前署永甯州知州尹樹棠前殺教民。雖屬危城。查辦奸細。惟未將案情告知教堂。致啟猜嫌。應請摘去頂戴一年。無過方准開復。前署綏陽縣楊嘉禾。於川兵入城。損壞經堂。未能立即查拿。前署獨山州知州錢壘。因辦防勤。悞阻教士不令入城。雖軍務喫緊。事出有因。究屬不合。應與悞用印文簽提教士之前署桐梓縣知縣耿光祺。均交部察議。守備潘永昇。身充巡捕。隨伺巡撫出署。呵禁行人。是其職任。應與彈壓中路失查。練營揀拾經卷之陣亡副將田與貴。未能約束兵勇。損壞綏陽教堂之病故川省營員劉子貴。及委辦教案察無不合之道員陳昌運等。均毋庸議。除將會立議單照會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查。賠款銀七萬兩。分咨各省。於協黔軍餉內劃撥銀六萬七千兩。交該教士自行走領。其餘三千兩。由黔省籌發外。所有仍照原議。辦結遵

義等處教案九起緣由。臣等往返函商。意見相同。謹會同協辦大學士調任袁隸督臣李鴻章。合詞恭摺馳奏。並繕錄結狀。卷呈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十年正月二十三日。軍機大臣奉旨。欽此。

正月二十四日。軍機處交出成都將軍崇實等片奏稱。再已革花翎按察使銜貴東道多文。經原任雲貴督臣勞崇光前署貴州撫臣張亮基以昏庸非謬等詞。奏奉革職。復於田興恕被參各款案內。奏奉永不敘用。已革藍翎知府銜補用同知直隸州汪維翰。經勞崇光以該革員前署永甯州任內。拏解州役金忠遲延。奏奉革職。永不敘用。旋經張亮基於攻克大定等城案內。彙保。并聲明已將金忠緝獲。奏奉

諭旨。開復永不敘用處分。留營効力。由部覈准。已革試用知縣劉登瀛。經勞崇光張亮基於隨時甄別案內。以舉動粗鄙。奏奉革職。該革員等奉委辦理遵義等處教案。開導教士。措置得宜。汪維翰劉登瀛。隨同司道議結。奏案九起。條分縷晰。無枉無縱。馳赴遵義。料理設堂行教。清查被搶各案。秉公覈辦。力杜爭端。連教士任國柱。以未經出結為詞。各案幾至中翻。

多文奉委奉黔。堅執條約。與任國柱往復辨論。盡釋猜嫌。使接辦之教士李萬美等心悅誠服。仍照原議。與司道委員等共立合同議單。出具結狀。永敦和好。照會銷案。密運潛移。嚴事。妥速維持大局。銷患未形。上慰

宸厯。綏輯中外。實非尋常勞績可比。查該革員等被參原案。并無實犯。賍私亦非大計。六法因黔省教案初起。勞崇光張亮基從重參劾。意在折服遠人。曾經張亮基疊次奏陳在案。該革員等故辨結九案。既異常出力。且沈淪日久。爭自濯磨。緣違安詳。均堪任使。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將多文銷去。永不敘用。與汪維翰劉登瀛均開復翎銜原官。多文歸部選用。汪維翰劉登瀛仍留黔省補用。并各免繳捐復銀兩。出自

逾格鴻慈。謹合詞附片具奏。伏乞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十年正月二十三日。軍機大臣奉

旨。前因多文鑽營求保未允。曾璧光所奏列入保案。茲覽崇實等所奏。多文辦理結案異常出力。加恩著開復翎銜原官。汪維翰劉登瀛著開復翎銜原官。仍留貴州補用。並免繳捐復銀兩。該部知道。欽此。

1261

正月二十四日。軍機處交出成都將軍崇實等抄單稱護將貴州教士李萬美送到甘結照

錄恭呈

御覽。

照錄甘結。詳見正月十一日成都將軍信。

1262 正月二十四日。軍機處交出同治十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十三日奉

上諭。崇實曾璧光奏黔省教案仍照原議歸結一摺。黔省教案九起。經在事各員與教士李萬美等商議妥協。一律議結。並由該教士出具甘結。照會銷案。是民教兩面各無異詞。實有完案確據。此使遇有中外交涉事件。曾璧光務當督飭地方官秉公持平辦理。以期永遠相安。在事出力之道員。念思樞著賞加布政使銜。知府馬應鍾著賞加三品銜。同知張鴻績著賞加鹽運使銜。州同湯中著俟補缺後以知州用。章紹濱著不論雙單月選用。副貢生華國輝著賞給五品銜。前署遵義府知府汪炳璫前署遵義縣知縣劉榮觀前署遵義協副將梁正春於民教倉卒滋事。未能即時解散。實難辭咎。均著交部議處。外委范玉芳。把總陳雲龍。著一併斥革。前署永甯州知州尹樹棠著摘去頂戴。一年無過。方准開復。前署綏陽縣知縣楊嘉禾。前署機山州知州錢璣。前署桐梓縣知縣耿光祺。均



著交部察議以示勸懲。餘著照所議辦理。至賠款銀七萬兩。已由黔省籌發三千兩。其餘六萬七千兩。崇實等分咨各省於協黔軍餉內劃撥。固因黔省餉需支絀。無可應付。惟與其令該教士自行走領。易滋事端。不如由川省先行籌款墊發。一面咨催各省於協黔餉內照數提出。解還四川。較為直捷。著崇實吳崇曾壁光斟酌情形設法籌辦。欽此。

1263

正月二十六日。致貴州巡撫曾壁光函稱。本年正月二十二日。接展來函。並准大咨及抄附各件。復由軍機處欽奉。

寄諭並摺片抄交欽遵。備志貴州各教案一律議結。該教士亦具有甘結存案。從此無可波瀾。其見畫畫周詳。曷勝緬佩。唯民教相處之區。衅隙易生。必須地方各官遇事持平辦理。不激不隨。兩無偏倚。庶教中之諷不張。而民間之衅亦以稍戢。務期大才切飭親民之吏。隨時留意防患未萌。是為至要。查抄件內有李教士照復冰案一件。區區教士。擅敢與方面作並行文件。其肆無忌憚。概可想見。揆度情形。必非一朝一夕之故。當係閣下未任黔撫以前。早經如是。驟難駁改。今日所處勢屬兩難。若遽令另具稟函。彼必以成事為詞。不肯聽命。然竟任其夜郎自大。則體制既有所乖。而彼教氣益日甚一日。伊于胡底。現由本處與各國公使議立章程。業經專函將籌議情由。密

致閣下查照。將來如有成說。必當乘此裁制。免致狂瀾不迴。無所底止。教之為患。徧天下。而于黔于蜀為尤甚。本處風聞。黔省官場竟有與教士交結。甚至有因外國主教先容于大吏。為之求缺。求差。以及保舉薦館等事。無所不有。此等劣員。真係喪心病狂。觀閣下復查少荃協揆所訪兩員行徑。前說誠非無因。推原其故。皆由田興恕一案。動魄驚心。勞辛階總制滇黔。以顧全大局為心。而不免矯枉過當。偏之為害。至于此極。自閣下到任。此習應已一除。而其類猶未能盡絕。全賴大才默化潛移。漸為補救。除將所訪兩員由閣下留心設法懲辦外。更望精心甄別。杜漸防微。勿使復萌故習。蓋中外既經立約。民教事件自當秉公論斷。勢為之也。在事辦理教務各員。盡心規畫。亦孰非為

國為民。非私外交之比。理之正也。至此等不知廉

恥之員。罔識

國家用心之苦。轉藉為資緣進身之階。與眾共棄。當

在若輩固亦執事所深惡而痛絕者耳。專此

密復。

再黔省賠款奉有

寄諭由川先行墊撥。再由各省解還。想已由貴處飛

咨各省遵辦。現並由本處飛致各省。以免兩

歧。  
又及。

正月二十六日。致成都將軍崇實函稱。上年冬間。接展來函。備悉貴州教案將次就緒。本年正月十一及二十二日。兩接來函。並准大咨暨抄附各件。復由軍機處抄交。

寄諭摺片。知各教界一律議結。詳閱始終辦理情形。備見盡畫周詳。措施悉當。紐佩異如。議賠之項。茲經奉。

旨由川省先行撥給。總期早日清完。免生枝節。現並由本處飛致各省。以免兩歧。教士既具有甘結。自覺結實。無可波瀾。唯此後辦理民教交涉事件。總須持平妥辦。不激不隨。兩無偏倚。庶幾流弊較少。彼此相安。當由本處另行密致樞垣督飭地方各官隨時留意。以期防患未然。所保在事各員。于此案備極辛勤。已奉

恩旨。

朝廷賞功錄勞。自有權衡耳。專泐布復。

正月二十六日。致南洋通商大臣曾國藩函稱。所有貴州遵義等處教案賠款。准樸山樞垣咨稱。由四川撥銀七千兩。湖北撥銀二萬兩。江蘇撥銀二萬兩。廣東撥銀一萬兩。浙江撥銀一萬兩。咨請各省於應協黔餉項下撥發。由該教堂自赴各省承領等因。旋奉。

上諭。賠款銀七萬兩。已由黔省籌發三千兩。其餘六萬七千兩。崇實等分咨各省。於協黔軍餉內劃撥。固因黔省餉需支絀。無可應付。惟與其令該教士自行走領。不如由川省籌款墊發。一面咨催各省。於協黔餉內照數提出。解還四川。較為直接等因。為此飛致閣下遵照。以免兩歧。專此布達。

- 1272 正月二十六日。致江蘇巡撫張之萬函。  
 1271 正月二十六日。致湖北巡撫郭柏蔭函。  
 1270 正月二十六日。致浙江巡撫楊昌濬函。  
 1269 正月二十六日。致廣東巡撫李瀚章函。  
 1268 正月二十六日。致兩廣總督瑞麟函。  
 1267 正月二十六日。致四川總督吳棠函。

1273

二月初三日。江蘇巡撫張之萬文稱。同治十年正月十三日。據上海道稟稱。本年正月十一日。接法總領事梅讓函。送貴州撫憲曾咨公文一件。貴州教案。請飭司於應協點餉項下。動支庫平銀二萬兩。發交上海教堂收領等因。查原支二萬兩之二字係屬粘改。未知此案貴州撫憲有無另咨。銀數是否相符。理合照抄梅總領事來函及原咨稟送。仰祈俯賜查收核辦等情。到本部院。據此。折閱貴州撫部院原咨內開。為咨請撥發事。竊照貴州遵義等處教案。業經本部院會同四川成都將軍崇。飭令司道委員等議結。所有應撥天主堂銀兩。黔省無款可籌。應由各省應協點餉項下分別動撥清款。相應咨明。為此咨請查照。希即飭司於應協點省項下。動支庫平色銀二萬兩。發交上海縣教堂收領。飭取收單。見覆施行等因。查梅領事所遞咨文。諒無錯誤。惟遵義縣民教互爭一案。如何議結。蘇

省無案可稽。伏查隣省撥款。如由委員往領者。向係一面給咨。一面由馬運咨會發銀省分。兩相符合。始飭司庫照發。且蘇省與各國撥充款項。向憑貴衙門暨

欽差大臣曾 未文辦理。今未准貴州撫院另咨。又

未准貴衙門暨

欽差大臣曾 來文。應否照發。相應咨詢。為此咨呈

貴衙門。謹請查照。希即核明示覆。以憑核辦。望速施行。

照錄梅領事原函

茲據本國駐上海李司鐸函稱。貴州案內應在上海地方收領庫平銀二萬兩。現有貴州巡撫部院曾 咨請江蘇巡撫部院撥銀二萬兩交本司鐸收領公文一角。請即轉交取銀。一俟收到銀兩。再具收單等語。前來。據此。除將未經封口咨文照錄存案外。合將原文先交貴道。請煩迅飭轉遞。并祈詳請蘇撫部院張。將此案庫平銀二萬兩。撥交貴道轉

交本總領事。以便轉交李司鐸收領。具送收單。望速施行。幸勿稽延是荷。

1274 二月初三日。戶部文稱。貴州司案呈。軍機處交

同治十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崇定曾壁光奏黔省教案仍照原議歸結一摺。賠款銀七萬兩。已由黔籌發三千兩。其餘六萬七千兩。崇實等分咨各省於協辦軍餉內劃撥。因黔省軍需支絀。無可應付。惟與其令該教士自行走領。易滋事端。不如由川省先行籌款墊發。一面咨催各省於協辦餉內照數提出。解還四川。較為直捷。著崇定與崇曾壁光斟酌情形設法籌辦。欽此。欽道於正月二十四日交出到部。相應咨呈總理衙門查照可也。

二月初六日。行江蘇巡撫張之萬文稱。同治十年二月初三日。准貴撫咨報。據法領事函送貴州巡撫公文。貴州教案業經議結。請撥應協黔省項下二萬兩。發交上海縣教堂收領。惟未接總理衙門來文。無憑照發。請示復遵。辦等因前來。查貴州遵義等處教案賠款。前據成都將軍貴州巡撫咨稱。所有各省撥銀。請於各省應協黔餉項下撥發。由該教堂自赴各省承領。旋奉

上諭。賠款銀七萬兩。已由黔省籌發三千兩。其餘六萬七千兩。崇實等分咨各省。於協黔軍餉內劃撥。固因黔省餉需支絀。無可應付。惟與其令該教士自行走領。不如由川省籌款墊發。一面咨催各省。於協黔餉內照數提出。解還四川。較為直捷。著崇實崇曾璧光斟酌情形。設法籌辦。教此。當於本年正月二十六日。由本衙門飛函知照貴撫。並函知各省遵辦。在案。茲據前因。相應再行飛咨貴撫。仍遵照前此所奉

諭旨。轉飭上海道照復法領事。令該教士自行赴川走領。以免兩歧可也。

二月十四日。南洋通商大臣曾國藩文稱。同治十年正月二十六日。准江蘇巡撫邵院張咨。同治十年正月十三日。據上海道稟稱。本年正月十一日。接法總領事梅讓函。通貴州撫憲曾咨文一件。貴州教案請飭司於應協點餉項下動支庫平銀二萬兩。發交上海教堂收領等因。查原文二萬兩之二字係屬粘改。未知此案貴州撫憲有無另咨。銀數是否相符。理合照抄梅總領事來函及原咨萬送仰祈俯賜查收核辦等情。到本部院。據此。拆閱貴州撫部院原咨內開。為咨請撥發事。竊照貴州遵義等處教案。業經本部院會同四川成都將軍崇飭令司道委員等議結。所有應撥天主堂銀兩。點省無款可籌。應由各省應協點餉項下分別動撥清款。相應咨明。為此咨請查照。希即飭司於應協點餉項下動支庫平已銀二萬兩。發交上海縣教堂收領。飭取收單見復施行等因。查梅領事所遞咨

文諒無錯誤。惟遵義縣民數五爭一案如何議結。蘇省無案可稽。伏查隣省撥款。如由委員往領者。向係一面給咨。一面由馬運咨會發銀省分兩相符合。始飭司庫照發。且蘇省與各國撥兌款項。向憑貴大臣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文辦理。今未准貴州撫院另咨。又未准貴大臣暨總理衙門來文。應否照發。相應咨詢。希即核明示復。以憑核辦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點省遵義等處教案前經貴州撫院奏結。曾於上年八月內准李中堂抄摺轉咨。檢核原摺內並無給銀字樣。但有設堂行教聲明設法辦理之句。此外亦無接有別件咨會之案。今法總領事所遞貴州撫院公文。請由蘇省撥銀二萬兩給發上海教堂收領。諒無錯誤。惟此款銀兩係由貴州自行請於蘇省應協點餉內劃給。核與由部指撥蘇省銀兩者不同。所以貴衙門並無行知。似難遽行動給。且查蘇省應協點餉。上年九月

內。據江蘇各司道會詳於挪湊八千兩一  
批之外。委實無力再解。詳明在案。是蘇省已無  
協解餘餉。現若竟行駁回。誠恐牽掣已結之  
案。有碍大局。自應咨詢貴衙門。查明黔省教  
業於奏結後。有無議給銀二萬兩之說。蘇省  
雖無協解據兩可動。是否由蘇在於何款內  
代為籌發了結。俟貴衙門核復到日。再行照  
辦。一面先由上海關道將此緣由。面告法總  
領事知照。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詢。為此合  
咨貴總理衙門。請煩查核。迅賜見復。以便照  
辦施行。

粘單詳見初三日張之萬文內。

1277

二月十八日。南洋通商大臣曾國藩文稱。業准  
江蘇巡撫邵院張。咨據上海道稟。接法總  
領事函送貴州撫憲公文一角。係貴州教堂  
議結。請由蘇省司庫於應協解餉項下動銀  
二萬兩。發交上海教堂收領一案。是否籌發。  
當經咨詢貴衙門查明見復。以便照辦。並咨  
復蘇撫邵院及行上海關道知照去後。茲於  
二月初三日。准貴衙門函開。所有貴州遵義  
等處教堂賠款。准咨由四川撥銀七千兩。湖  
北撥銀二萬兩。江蘇撥銀二萬兩。廣東撥銀  
一萬兩。浙江撥銀一萬兩。請於各省應協解  
餉項下撥發。由該教堂自赴各省承領。旋奉  
上諭。賠款銀七萬兩。已由黔省籌發三千兩。其餘六  
萬七千兩。崇等分咨各省。於協解軍餉內劃撥。  
因因黔省餉需支絀。無可應付。准與其令該教士  
自行是領。不如由川省籌款墊發。一面咨催各省  
於協解餉內照數提出。解還四川。較為直捷等因。  
為此飛致遵照。以免兩歧等因前來。除飛咨蘇撫



部院張。並行江海關道遵照。其湖北廣東  
浙江三省。想責衙門自有函致。惟恐驛遞遲  
速不一。應由本大臣衙門再將來函緣由。一  
併轉咨知照外。相應咨復。為此合咨貴總理  
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1278

二月十八日。湖北巡撫郭柏蔭函稱。二月初四  
日奉到鄂字十七號鈞函。敬盼指示。遵義教  
案。詳結。應給銀數。湖北勻撥二萬兩。前於正  
月初六日。據代理法領事官堅佐治申齋。點  
撫咨文內開。請於應協款項下動支。發交  
漢口教堂收領。又於正月十八日。准點撫咨  
同前由。均即轉行去復。旋於正月二十七日。  
據江漢關道詳稱。已准軍需總局解到庫平  
銀二萬兩。轉發該領事堅佐治領收。取具收  
單。送局詳咨在案。是鄂省撥銀領係在末  
奉函諭之先。除另備咨呈外。理合聲覆。同日  
由總督衙門奉到寄示。本任總督李瀚章。一  
緘。遵即展誦謹存。肅此敬叩鈞安。

二月十九日。致四川總督吳棠函稱。二月十八日。接據遠堂來函。以遵義教案結。應給銀數。湖北勻撥二萬兩。已於正月十八日。據江漢關道詳稱。已准軍需總局解到庫平銀二萬兩。轉發代理法國領事堅佐治收領等因。本處查此項銀兩。既經湖北於未奉諭旨之先。發給代理法國領事收領。應由貴處將此二萬兩扣除。為此飛致閣下查照。至樸山業已在途。不另布矣。即頌勛祉不戢。

二月十九日。貴州巡撫曾璧光函稱。前將黔省各員謝邦鑑等恃教為符。挑唆翻案。必須與教堂說明。始可量懲各情。密為附呈。計邀台覽。查謝邦鑑數世奉教。卑污苟賤。本不應濫列官常。因教士任國柱素性桀驁。惟該革員讒言是聽。投鼠忌器。歷任督撫。暫事姑容。前歲遵義案起。該革員求缺不遂。恣意任國柱。嗾令羅淑亞兵船駛漢。幾傷和好。致啟弊端。逮少奎協撥派委余恩樞來黔。會同本省司道印委各員。辦結九案。該革員初則唆使任國柱不必出結。繼即以未經出結為詞。將九案全翻。適值該革員具報丁憂。璧藉此勒令回籍。嗣樸山將軍派委多文來黔查辦。該革員在途即肆言案難速完。不虞任國柱病故。教士李萬美悉照原議。歸結該革員在川。既知星飛而至。又欲挑令再翻。璧正飭學閥。隨據伊弟稟控該革員捏報出繼。當飭司道集訊屬實。發交看管。該革員即逃赴教堂。經璧

再四閱事李萬美將其交出許以歸籍候奉。

立即派員押解赴川恭候

諭旨始行出省似此不忠不孝自外

生成即加等治罪亦不為過特以翻案實情既不能

形之奏續僅就現犯情事從重奏請發遣伏

望台端據情密陳勿庸交部覆議

寄諭四川總督即行由川北解緣該革員親族皆教

中管事如久留原省必唆使伊教別生枝節

除飛致川省飭將該革員轉解廣元收禁候

旨外專此密呈敬請鈞安

1281 二月二十日軍機處交出同治十年二月二十

日本

上諭曹慶先奏審明劣員丁憂捏教出繼隱匿親喪

請革職治罪一摺貴州補用同知謝邦鑑上年在

黔聞訃丁親母全氏憂該員並不據實呈明輟教

希圖短喪捏報丁本生母童氏憂將親母全氏捏

作嗣母呈報尚存並特親父新母捏作嗣父其所

稱本生父新成及病故現報丁憂之本生母童氏

並無其人實屬喪心藐法忘親情節甚為可惡謝

邦鑑著革職永不敘用從重發往黑龍江充當苦

差遇赦不准援減以昭炯戒該部知道欽此

二月二十一日。軍機處交出曹璧光片稱。再點省教案經。臣辨結九起。將印委各員分別舉劾。會同成都將軍。臣崇寔另摺奏

聞在案。前准貴州教士任國柱照會。以仁懷縣傳教

士於同治九年四月初三日。被縣差王洪陳

伸糾合鍾甘狗二等。將該教士搶擄毆打等

語。臣當行司飛札遵義府督飭仁懷縣嚴拿

王洪等解省訊辦。乃該署縣羅卿雲僅將陳

伸鍾甘狗二解訊。而王洪至今未到。頻催周

應查王洪既屬縣差。有無搶毆情事。必須到

案質訊明確。方足以成信讞。而服遠人。未便

久任稽延。致滋口實。相應請

旨將前者仁懷縣事候補同知羅卿雲摘去頂戴。勒

限兩月。飭將王洪等解獲解省歸案訊結。倘

限滿無獲。即行從嚴恭辦。謹附片陳奏。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同治十年二月二十日。軍機大臣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二月二十一日。南洋通商大臣曾國藩文稱。同治十

年二月初七日。准浙江撫部院楊。咨。據甯

紹台道申送英領事照會。准駐滬法領事遞

到貴州撫院曹。咨。開。貴州遵義等處教案

議結。所有應撥天主堂銀兩。咨明飭司於應

協點餉項下動支庫平色銀一萬兩。發交甯

波府教堂等因。查浙省應協點餉前經奏明

按月提存。由貴州委員來浙領解。惟此次貴

州請劃之教堂銀兩與別項不同。除剴密紹

台道就近照數兌給。及其收單詳咨外。咨會

查照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浙省應撥教堂

銀兩。在於各省應協點餉內動給。昨於二月

初三日。准貴衙門函開。已奉

上諭。與其該教士自行走領。不如由四川省籌款

墊發。一面咨催各省於協點餉內照數提出。詳還

四川。較為直捷等因。當於初六日。由五百里

排遞分咨浙江撫部院查照在案。所有浙省

應撥此項銀一萬兩。現在已未發交。並應查

明辦理。除由五百里排遞劉飭寧紹台道遵照迅速聲復。以免兩歧外。相應咨明。為此咨貴總理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1281

二月二十二日。行南洋通商大臣曾國藩文稱。同治十年二月十四日。准貴大臣咨開。黔省教案內議給賠款。由江蘇撥銀二萬兩。交上海縣教堂收領一事。請為核復。照辦等情前來。查此案於本年正月間。准成都將軍等咨稱。此款於各省應協款項下撥發。江蘇撥銀二萬兩。由該教堂自赴承領。業經奏明辦理等語。旋奉

上諭。由川省籌款整發。一面咨催各省於協款內照數提出。解還四川。較為直捷等因。應由成都將軍四川總督貴州巡撫於欽奉

上諭後。咨行貴大臣暨江蘇巡撫欽遵辦理。本衙門以此項銀兩撥付。恐有兩歧。曾於正月二十六日專函飛布貴大臣暨江蘇巡撫。遵照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復貴大臣查照川黔各省咨文。欽遵前奉

上諭辦理。正辦咨復間。接准貴大臣咨開。此案業經查照前函分別知照在案。應即一並咨復貴

大臣查照可也。

1285

二月二十六日。成都將軍崇寬函稱。實昨將會結點省教業緣由肅函布達。茲奉遞回批諭。均荷允行。並飭將賠款銀兩斟酌情形設法籌辦等因。仰見計謨遠大。贊畫精詳。不勝感佩之至。惟此項銀兩從前原議時本無川省撥款。嗣因該教於黔發三千兩之外。仍藉就近籌給現銀十分之一。是以改撥七千兩。餘赴各省支取。亦所甚願。蓋貴州蹂躪太深。為教士之共聞。共見。撥銀各省大半通商海口。即無現銀。亦可扣抵關稅。不至別滋事端。樞元會議及洋人堅忍嗜利。貪得無厭。若統歸此間撥給。他日設有賠款。動指四川為例。辦理殊形棘手。自屬定情。況各省咨文早經交付。此時未必尚存貴陽教堂。倘全繳回。尤多不便。更等現將大畧覆陳。一切瑣細情形。礙難登諸奏牘。用特賦商。尚祈垂察。官犯謝罪。鑑經點撫以捏長奏卷。一面請

旨發達。一面起解赴川。本月初七日。接其來咨。當即

飛檄川東錫道遠員接護。並派弁星馳迎接。該犯狡黠異常。自當倍加防範。並乞行文山陝等省小心管解。勿稍疎虞。是所致禱。

1286 二月二十九日。軍機處交崇實片稱。再前奉

上諭。著崇實吳榮即在按糧津貼項下。迅撥銀十萬兩。解赴黔省。以資接濟。並准以五萬兩劃抵本年京餉等因。欽此。查奉撥津貼銀十萬兩。協濟黔餉。曾於上年三次解過銀六萬兩。內以五萬兩劃抵京餉。均經先後

奏明在案。嗣由臣崇實會同貴州巡撫曾璧先將遵義等處教案議結。所有賠款銀兩。應於各省協款軍餉動撥。今該持文赴川。請領銀七千兩。時值歲除。司庫搜羅殆盡。無款可籌。且貴州提督周達武統兵赴黔。業經改撥協款的餉。每月需銀五萬八千兩。仔肩非易。兼顧不遑。誠有如曾璧先周達武等。辦黔省兩游疏內所稱。四川湖南兩省現在援黔。其舊撥餉需未便再計等語。委係實在情形。惟黔案初完。非設法應付。無以示信遠人。當飭川東道庫就近措墊銀七千兩。已於正月十七日。發交渝城教堂。取有領狀備案。其項仍在按

糧津貼項下湊集劃還。以清款目。據藩司王

德固具詳前來。謹合詞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同治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

1287 二月二十九日軍機處交出崇實片稱再等

於同治十年二月初七日。承准軍機大臣字

寄。正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崇實曾壁先奏黔省教案仍照原議歸結一摺

等因。欽此。查黔省教案賠款銀六萬七千兩。前於

上年十二月。經臣崇實會同貴州撫臣曾壁

光議結時。將應撥協餉銀兩。一面飛咨各省。照

款動支。一面飭令該教士持文請領。即如川

省應撥銀七千兩。已於正月十七日發交。附

片奏報。其餘各該省督臣撫臣知大局攸關。

衆聲易舉。當亦次第應付。可以類推。臣等詳

酌情形。似毋庸再事籌撥。致多轉轄。除咨會

貴州撫臣外。謹合詞附片陳明。是否有當。伏

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奉

旨。著仍遵正月二十三日諭旨。將黔省教案應發銀



兩。除各該省業已付給。咨照川省有業外。餘銀仍  
由四川籌款墊給。再由各省照數解川。以清款項。  
欽此。

1288 二月二十九日。軍機處交出同治十年正月二

十三日奉

上諭。崇實曾璧光奏。黔省教案仍照原議歸結一摺。  
黔省教案九起。經在事各員與教士李萬美等商  
議妥協。一律議結。並由該教士出具甘結。照會銷  
案。是民教兩面各無異詞。實有完案確據。此後遇  
有中外交涉事件。曾璧光務當督飭地方官秉公  
持平辦理。以期永遠相安。在事出力之道員。余思  
樞著賞加布政使銜。知府馬應鐘著賞加三品銜。  
同知張鴻績著賞加鹽運使銜。州同湯中著俟補  
缺後以知州用。章紹濱著不論雙單月運用。副貢  
生華國輝著賞給五品銜。前署遵義府知府汪炳  
璈。前署遵義縣知縣劉肇觀。前署遵義協副將梁  
正春。於民教倉卒滋事。未能即時詳散實難辭咎。  
均著交部議處。外委范玉芳。把總陳雲龍。著一併  
斥革。前署永寧州知州尹樹棠。著摘去頂戴。一年  
無過。方准開復。前署綏陽縣知縣楊嘉禾。前署獨  
山州知州錢塘。前署桐梓縣知縣耿光祺。均著交

部奏議。以示勸懲。餘著照所議辦理。至賠款銀七萬兩。已由黔省籌發三千兩。其餘六萬七千兩。崇實等分咨各省於協賑軍餉內劃撥。因黔省餉需支絀。無可應付。惟與其令該教士自行走領。易滋事端。不如由川省先行籌款墊發。一面咨催各省於協賑餉內照數提出。解還四川。較為直捷。著崇實與崇曾璧光斟酌情形。設法籌辦。欽此。

1289 二月二十九日。致湖北巡撫郭柏蔭函。詳見家檔。

全日。致湖南巡撫劉崑函。全上。

全日。致陝西巡撫蔣志超函。全上。

全日。致四川總督吳棠函。全上。

全日。致山西巡撫何璟函。全上。

全日。致河南巡撫李鶴年函。全上。

全日。致盛京將軍都興阿函。全上。

全日。致吉林將軍奕格函。全上。

1290 二月二十九日。致直隸總督李鴻章函。詳見家檔。

全日。致陝甘總督左宗棠函。全上。

1291 二月二十九日。致湖廣總督李瀚章函。詳見家檔。

1292 二月二十九日。致黑龍江將軍德英函。詳見家檔。

1293 二月三十日。行成都將軍崇實文稱。同治十年

二月二十九日。軍機處抄出二月二十八日

成都將軍崇 等奏黔省教案賠款一片。奉

旨。者仍遵正月二十三日諭旨。將黔省教案應發銀

兩除各該省業已付給咨照川省有業外。餘錄仍

由四川籌款墊給。再由各省照數解川。以清款項。

欽此。相應恭錄咨行貴將軍欽遵辦理可也。

1294 二月三十日。行四川總督吳棠文稱。同治十年

二月二十九日。軍機處抄出二月二十八日

成都將軍崇 等奏黔省教案賠款一片。奉

旨。著仍遵正月二十三日諭旨。將黔省教案應發銀

兩除各該省業已付給咨照川省有業外。餘銀仍

由四川籌款墊給。再由各省照數解川。以清款項。

欽此。相應恭錄咨行貴督欽遵辦理可也。

1295 二月三十日。致成都將軍崇實文。詳見

1296 二月三十日。致成都將軍崇實文。詳見

本日。致四川總督吳棠函。同上。

1297 三月初七日。南洋通商大臣曾國藩文稱。據著

湖北江漢關李道詳稱。同治十年正月初十

日。業奉湖北撫憲劉開。據英國領事官兼署

法國領事官堅佐治申貴貴州撫部院曾咨

開。貴州遵義等處教案。業經會同四川成都

將軍崇飭令司道委員等議結。所有天主堂

銀兩。黔省無款可籌。咨請於應協點餉項下

動支庫平色銀二萬兩。發交漢口教堂收領。

飭取收單見覆。同日又奉劉。據署法領事

官堅佐治申稱。緣上年貴州遵義教案內應

撥銀二萬兩。請由鄂省代撥。即請飭撥庫平

色銀二萬兩。即日填註銀票。撥交敝領事。以

便發給湖北天主堂教士代為收領等情。正

月十八日。又奉劉。准貴州撫部院咨。同前由

轉行到道各等因。奉此。嗣於正月二十二日。

准湖北軍需總局咨。解藩庫平銀二萬兩。移

請轉交兼署法領事府堅佐治查收。代收

單見覆。以便詳咨前奉。當經飭令本關委員

將原銀如數解交駐漢兼署法國領事官暨  
佐治查收。轉給湖北天主堂教士具領。取具  
收單。移請轉送詳咨去後。茲准兼署法領事  
暨佐治覆稱。前奉大法欽差大臣劉飭。令啟  
領事就近兼署法國領事官。故此案銀兩自  
應由啟處代收。發給天主堂教士收領。昨准  
貴監督照會轉解藩庫平銀二萬兩前來。當  
經轉給湖北天主堂教士余作賓如數收領。  
取具收單一紙。理合將收到銀兩緣由。備文  
照覆。為此照請查照詳咨。計送收單一紙等  
因。准此。除將領事照送教士所具收單咨送  
湖北軍需總局詳咨外。相應具文詳請查核  
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查此款銀兩前於  
二月初三日准總理衙門函開。已奉

上諭。與其令教士自行走領。不如由四川省籌款墊  
發。一面咨催各省於協黔餉內照數提出。解還四  
川。較為直捷等因。當經飛咨湖廣督  
北撫部堂查照在案。茲據詳已將原撥銀二萬兩解交駐漢法

領事查收。候分咨總理衙門四川督部堂查  
照。並錄批報明湖廣督部堂。繳等語。印  
發外。相應咨明。為此咨貴總理衙門。請煩  
查照施行。

三月初十日。軍機處交出兼署湖廣總督郭柏蔭片。再准貴州撫臣曾璧光咨開。貴州道義等處教案。業經會飭司道委員議結。所有應撥天主堂銀兩。應由各省應協款項下分別動撥清款。咨請動支庫平銀二萬兩。發文漢口教堂收領等因。並據兼署法國領事官堅佐治申請撥銀挪文。以便發給湖北天主堂教士代為收領等情。當經札行軍需局撥發去後。茲據軍需總局司道會詳稱。查鄂省協濟外省餉項。向用長沙市平。此次黔省來文。註明庫平字樣。應按藩署庫平每長沙平百兩加銀三兩六錢。照數申定。統作湖北協款之款。當於正月十九日。將前項匯撥銀二萬兩。並加平銀七百二十兩。如數咨解江漢關道衙門。轉送兼署法國領事官堅佐治查收。轉給天主堂教士去後。茲准監督江漢關署漢黃德道李明燁。轉據兼署法國領事官堅佐治。取具湖北天主堂教士會作實收單一紙。

咨送到局。查前項長沙平銀二萬七百二十兩。應作為湖北協濟省軍餉關支等情。請奏前采。除咨明貴州撫臣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外。所有籌撥協款項匯交法國教堂收領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再湖廣總督係臣兼署。毋庸列銜。合併陳明。謹奏。同治十年三月初九日。軍機大臣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1299

三月十三日。戶部文稱。貴州司案呈。據成都將軍崇實等奏。黔省教案賠款銀六萬七千兩。川省應撥銀七千兩。已於正月十七日發交。其餘各該省當亦次第應付。毋庸籌撥附片一件。同治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奉旨。著仍遵正月二十三日諭旨。將黔省教案應撥銀兩。除各該省業已付給。咨照川省有案外。餘銀仍由四川籌款墊給。再由各省照數解川。以清款項。欽此。欽遵於二月二十九日。由軍機處交出。到部相應抄錄附片。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可也。

1300

三月十三日。戶部文稱。貴州司案呈。據成都將軍崇實等奏。黔省教案議結。所有賠款銀兩。應於各省協款軍餉動撥。今該教士持文赴川。請領當飭川東道庫就近撥墊銀七千兩。已於正月十七日。發交渝城教堂。取有領狀備案。仍在按糧津貼項下湊集劃還。附片一件。同治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奉旨。知道了。欽此。欽遵於二月二十九日。由軍機處交出。到部相應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可也。

三月十四日。盛京將軍都興阿函稱。於三月初五日。接到二十九號總署公函。敬悉犯官謝邦鑑出身緣由各情。隨即密差迎至山海關交界。務令押解員弁及地方官多派兵役。迅速護解。戊所不准沿途逗遛。稍涉玩忽。總期慎密不致疎懈。餘不及陳。特此端泐。覆請勛安。

三月十七日。南洋通商大臣曾國藩文稱。據著浙江甯紹台道方鼎銳呈稱。本年二月十八日。奉憲台劉閣。同治十年二月初七日。准浙江撫院楊芬據甯紹台道申送英領事照會。准駐滬法領事遞到貴州撫院曾咨開。貴州遵義等處教案議結。所有應撥天主堂銀兩。咨明飭司於應協點餉項下動支庫平色銀一萬兩。發交甯波府教堂等因。查浙省應協點餉。前經奏明按月提存。由貴州委員來浙領解。惟此次貴州請劃之教堂銀兩。與別項不同。除甯紹台道就近照數兌給。取具收單詳咨外。咨會查照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點省應撥教堂銀兩。在於各省應協點餉內動給。昨於二月初三日。准總理衙門函開已奉

上諭。與其令該教士自行走領。不如由四川省籌款墊發。一面咨催各省於協點餉內照數提出。解還四川。較為直捷等因。當於初六日。由五百里排遞

分咨浙江撫部院查照在案。所有浙省應撥此項銀一萬兩。現在已未發交。亟應查明辦理。合行飭飭。到該道即便遵照。迅速聲復。以免兩歧。計粘抄咨稿一件等因。奉此。遵查是項劃撥銀一萬兩。前奉撫憲行知。就近由道照數兌給。正在籌款給發間。復奉諭飭。將前撥銀兩暫行緩發。遵經暫緩給發。並照會英領事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中。祈察核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分咨四川督部堂外。相應咨會。為此合咨貴總理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1303

三月十七日。南洋通商大臣曾國藩。呈稱。照省教堂議結案內所撥蘇粵浙鄂四省銀兩。先後辦理緣由。均由公牘咨會。冰案核計。蘇省銀二萬兩。尚在未發。粵省銀一萬兩。不識如何辦理。並無文報。浙省銀一萬兩。現據浙海關具呈。接到敝處行文。暫行撥發。已另備文咨咨。並咨四川督部堂查照。鄂省銀二萬兩。先已照數兌發。自可分別劃扣。



1304

三月二十日。戶部文稱。貴州司案呈。據兼署湖廣總督郭片奏。貴州教案應撥天主堂銀兩。應由各省應撥餉項下分別動撥。咨請動支庫平銀二萬兩。鄂省當於正月十九日。將前項匯撥銀二萬兩。並加平銀七百二十兩。解交江漢關道轉送法國領事官轉給。取其收單。作為湖北協黔軍餉開支。附片一件。同治十年三月初九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於三月初九日。由軍機處

交出到部。相應抄錄附片。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可也。

粘單詳見三月初十日軍機文片。

1305

三月二十日。四川成都將軍崇實等函稱。照省要犯謝邦鑑。昨據川東錫道稟報。遞委委員。已於前月十二日。由綦江徑解廣元。尚未滋事。堪以告紓。肅念肅此。宣讀。敬請勛安。

1306

三月二十六日。湖北巡撫郭柏蔭文稱。遵飭劃撥餉詳請

奏咨事。據總辦湖北軍需總局司道會詳稱。案奉札開。據英國領事官兼署法國領事官堅申。貴州撫部院曾咨開。貴州遵義等處教案。業經會飭司道委員議結。所有應撥天主堂銀兩。咨請希於應撥餉項下動支庫平色銀二萬兩。發交漢口教堂收領。飭取收單見復等因。准此。行局查照。同日。又奉札開。據兼署法領事官堅申稱。緣上年貴州遵義教案。內應撥銀二萬兩。請由鄂省代撥。即請飭撥庫平色銀二萬兩。即日填註銀票。揮交收領事。以便發給湖北天主堂教士代為收領等情。轉行到局查照。各等因。奉此。遵查湖北餉項本極支絀。前項奉撥法國教堂銀兩。因係事關中外。自應如數趕緊湊撥。惟查鄂省協濟外省餉項。向用長沙市平。此次鄂省來文。註明庫平色銀字樣。應照藩署庫平每長沙

平百兩加銀三兩六錢。照數申足。統作湖北協費之款。當於正月十九日。將前項匯撥銀二萬兩。並加平銀七百二十兩。如數咨解江漢關道衙門。轉送兼署法國領事查收。轉給天主堂教士去後。茲准監督江漢關李道。轉據兼署法國領事官堅。取具湖北天主堂教士余作賓收單一紙。咨送到局。查前項長沙平銀二萬七百二十兩。應作為湖北協濟黔省軍餉開支。合將遵撥協費餉項匯交法國教堂收領緣由。備文詳乞察核附案。

奏咨。並咨明貴州撫部院查照。再法國教士收單一紙。緣恐驛遞遺誤。應請存局備案。合併聲明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附奏並分咨外。相應咨明。為此合咨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1307 三月二十六日。湖北巡撫郭柏蔭文稱。同治十年二月十五日。准

欽差大臣辦理通商事務兩江爵閣督部堂曾咨開。案准江蘇巡撫部院張咨。據上海道稟。接法總領事函送貴州撫憲公文一角。係貴州教堂議結。請由蘇省司庫於應協費餉項下動銀二萬兩。發交上海教堂收領一案。是否籌發。當經咨詢總理衙門查明見復。以便照辦。並咨覆蘇撫部院及行上海關道知照去後。茲於二月初三日。准總理衙門函開。所有貴州遵義等處教案賠款。准咨由四川撥銀七千兩。湖北撥銀二萬兩。江蘇撥銀二萬兩。廣東撥銀一萬兩。浙江撥銀一萬兩。請於各省應協費餉項下撥發。由該教堂自赴各省承領。旋奉

上諭。賠款銀七萬兩。已由黔省籌發三千兩。其餘六萬七千兩。崇等分咨各省於協費軍餉內劃撥。因黔省餉需支絀。無可應付。唯與其於該教士自

行走領。不如由川省籌款墊發。一面咨催各省於  
協點餉內照數提出。解還四川。較為直捷等因。為  
此飛致遵照。以免兩歧等因。前來。除飛咨蘇  
撫部院張。並行江海關道遵照外。其湖北廣  
廣浙江三省。想總理衙門自有函致。惟恐驛  
遞遲速不一。應由本大臣衙門再將來函錄  
由一併轉咨知照。相應飛咨查照施行等因。  
到本部院兼署督部堂。准此。查此案前准貴  
州撫院咨。當經行據軍需總局照數給發。詳  
請分咨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明。為此合咨  
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1308

三月二十七日。四川總督吳棠。函稱。三月初五  
日。接誦川字五十二號鈞函。祇悉貴是。貴州  
教案。應給銀兩。前奉

寄諭。當經會同樸山將軍。據實覆陳。並專緘。縷達。昨  
得樞元中丞來書。亦以不必由川付給。杜生

冀倖。與棠等意見相同。恭候

批旨。再為欽遵辦理。棠奉

命。兼署成都將軍。已於月初三日。受篆。樸山將軍

料簡行裝。即擬於十二日。啟程北上。刻下蜀

境邊防無警。民教亦尚相安。堪以告紓。蓋念

肅此布復。敬請弼世。

四月初一日。浙江巡撫楊昌濬文稱。本年正月十七日。據甯紹台道申送英領事費賢禮照會。准法國駐滬領事遞到貴州撫院曾咨開貴州遵義等處教案。業經本部院會同四川成都將軍崇。飭令司道委員等議結。所有應撥天主堂銀兩。黔省無款可籌。應由各省應協黔餉項下分別動支清款。咨明飭司於應協黔餉項下動支庫平色銀一萬兩。發交甯波府教堂收領。飭取收單見復等因。到本部院。准此。查浙有應協黔餉。前經奏明按月提存。由貴州委員來浙領解。實因庫項不充。積欠甚多。不能劃撥。如雲南等省請以浙省欠餉劃兌別款。均未照辦。惟此次貴州請劃之教堂銀兩。與別項不同。事關中外交涉。未便令其往返。致多跋涉。所有前項銀一萬兩。應由該道就近照數兌給。發交該領事轉給。其收單詳咨嗣後別款均不得援以為例。此項銀兩即由藩司在於應協黔餉項下

劃扣解還。以清款目。除行藩司甯紹台道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呈總理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四月初一日。浙江巡撫楊昌濬文稱。案於同治

十年正月十七日。據甯紹台道申送英領事

費賢禮照會。准法國駐滬領事遞到貴州撫

院曾壁光咨文一角內開。貴州遵義等處教

業。業經本部院會同四川成都將軍崇實。飭

令司道委員等議結。所有應撥天主堂銀兩。

黔省無款可籌。應由各省應協黔餉項下分

別動撥清款。咨明飭司於應協黔餉項下動

支庫平色銀一萬兩。發文甯波府教堂收領。

飭取收單見覆等因。到本部院。准此。當經札

飭甯紹台道就近照數兌給。取單詳咨。並分

咨查照在案。嗣於二月初五日。接奉貴衙門

正月二十六日所發第三十一號鈞函。以貴

州遵義等處教案賠款銀七萬兩。奉

旨。與其令該較士自行走領。不如由川省籌款墊發。

一面催令各省。於協黔餉內照數提出解還。

較為直捷等因。欽此。知會遵照前來。並准通商大

臣曾咨會前因。遵即飛函轉囑甯紹台道暫

緩兌給。茲據覆稱。前項銀一萬兩尚未籌有  
款項。未經付給。遵照發。並知會英領事查  
照等情。據此。除俟四川墊發後。接准咨會。即行  
解還歸款外。相應備文咨明。為此咨呈貴衙  
門。謹請察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1311

四月初一日。浙江巡撫楊昌濬函稱。本月初五日。奉到正月二十六日所發第三十一號鈞函。以貴州遵義等處教案賠款奉

旨。由川省籌款墊發。一面催令各省於協黔餉內照數提出。解還四川歸款等因。欽此。昌濬前接貴州來咨。業經札飭甯紹台道照數兌給。取單詳咨。並分咨查照在案。茲奉

諭。前因自應欽遵辦理。當即飛飭該道毋庸兌給。旋據稟稱。前項銀一萬兩。因籌款未集。未經付

給。刻已遵照緩發。並照會英領事查照矣。除另備公牘咨呈水案。並俟川省墊發後。即行解還歸款外。謹肅此陳。恭請鈞安。

1312

四月初一日。致四川總督吳棠函稱。逕覆者。二月二十七日。接據來函稱。貴州教案應給銀兩。不必由川省付給等語。查此款前由軍機處抄文

寄諭。黔省賠償之款奉

旨。由川省先行撥給。再由各省解還。業於正月二十六日。專函布達。並飛致各省遵照。嗣恐此項又有各省發給不免辦理兩歧。續又欽奉

上諭。仍當懍遵

前旨。復由本處於二月三十日。飛函布知在案。茲准

前因。為此再行函致閣下。仍遵照前此先後所奉

諭旨。除湖北省付銀二萬兩。業經據報。應行扣除外。其餘各省。如有業經付銀之處。亦應一律查明扣除。所有各省未付銀兩。仍由川省籌款撥給。總期及早清結。並取具收據。即早聲復。本處為要。至此項賠款。本處再當飛咨各省。即於協黔餉內照數解川。不至日久不歸也。

此復。即頌勛社。

1313

四月初六日。兩廣總督瑞麟函稱。敬復者。二月十七日。接奉廣字三十八號來函。以貴州遵義等處教堂賠款一事。現奉

上諭。賠款銀七萬兩。已由黔省籌發三千兩。其餘六萬七千兩。崇實等分咨各省。於協黔軍餉內劃撥。因因黔省餉需支絀。無可應付。惟與其令該教士自行走領。不如由川省籌款墊發。一兩咨催各省。於協黔餉內照數提出。解還四川。較為直捷等因。為此飛函。知照辦理前來。承准此。查此事

先於正月間。據法國達領事申送貴州督臣。咨咨文一角。屬於廣奉應協黔餉項下撥銀一萬兩。交有城教堂收領等由。正在飭司籌撥間。接奉前因。當即劄知法國領事轉行教士查照。并飭藩司於協黔餉內籌銀一萬兩。解赴四川歸款。一面分咨四川貴州兩省。知照在案。所有遵辦緣由。合就肅函奉復。再尋星衛中丞已赴廣西。所有貴衙門發行廣東巡撫衙門函件。統由麟查收照辦。合併聲明。

敬請勛安。伏維鑒登。

1314 四月初九日。黑龍江將軍德英清文。未詳。

1315 四月初十日。湖南巡撫劉崑函稱。敬覆者。月之

十四日。接奉二月二十九日釘封密函。以貴

州劣員謝邦鑑。捏報出繼。隱匿親喪。經黔省

飭訊屬實。奏奉

諭旨。將該員革職。從重發遣。並查明該革員數世奉

教。不法多端。親族皆教中管事。誠恐沿途黨

類繁多。稍一失慎。或致方生枝節。屬令密飭

押解員弁。並發遣經過處所各地方官。加意

添派員役。妥速護解等因。仰見籌慮周詳。慎

密機要之至意。欽佩殊深。謹當恭錄

上諭。密札切飭沿途護解文武各員弁。妥速遞解。毋

得絲毫玩忽。致有疎虞。至樞垣所稱教業情

由。自可無庸說破。以慎事機。而慰蓋廛。專此

肅復。敬請崇安。

1316 四月十一日。江蘇巡撫張之萬。函稱。敬肅者。本

年二月初三日。承准正月二十六日所發蘇

字一百七十八號鈞函。以貴州遵義等處教

業賠款。現奉

諭旨。由川省籌款墊發。一面咨催各省。於協黔餉內

照數提出。解還四川。行令遵照等因。查前據上海

道稟呈。法領事齎交貴州。曾巡撫咨文。屬於

蘇省協黔餉內撥銀二萬兩。當經之萬。專肅

請示在案。承准前因。除飛致上海。道欽遵轉

致法領事查照外。知蒙廛念。肅此奉復。敬請

企安。



1317

四月十九日。山西巡撫何璟函稱。三月初二日。

奉到晉字十九號釘驗諭函。蒙示革員謝廷鑑心懷叵測。黨類繁多。現因另案奉

旨發往黑龍江沿途押解。自宜格外慎重。謹當預飭

各地方官。俟該革員到晉時。添派兵役迅速

護解。并飭押解員弁悉心照料。毋稍玩忽。以

副蓋懷。至各項情節。自當秘密勿稍宣露。該

革員係欽奉

上諭從重發遣之員。本應轉飭妥速遞解。無須使各

地方官知此源委也。專肅奉復。虔請鈞安。

1318

四月二十八日。收署吉林將軍宗室奕裕函稱。

敬稟復者。三月初六日。奉到鈞核。承示樞垣

函稱各情。並密諭一切辦理機宜。敬已領悉。

茲已會商副都統毓。密派安差。沿途迎探。

並密飭原派緝捕官兵。即往西路梭巡。外面

惟作為尋常捕盜之兵。其實即以迎護安差。

一俟該員押解到境。即令加意護送。迅速接

站行走。一面復嚴飭經過處所之地方官。一

體添派員役。妥速護解。成所不得絲毫疎忽。

總祈慎密。協解過境。使該革員安靜到成。方

免上慰蓋忱。併俟將來出境以後。再行備文

申復。先此肅復。敬請大安。

1319

五月初三日。四川總督吳棠函稱。頃接四月初

一日川字五十五號鈞函。祇悉壹是。查貴州

教案應給銀兩。前奉

批旨。仍飭由川省籌款墊給。當經函致樞元中丞。囑

其換給咨文。以便照付。而至今尚未復到。想

因前發各省文件一往一還。不免耽延時日

刻入再行催詢。一俟該教士持文請領。即當

督飭藩司設法墊付。取具收據備案。以期及

早清結。告慰蓋懷。並請飭催各省。尅日解還。

俾免拖累也。官犯謝邦鑑。早經解交廣元縣

監禁。奉

旨。後復添派員弁勇丁護送入陝矣。川境尚稱靜謐。

惟天氣亢晴。農田望澤孔殷。屢經設壇虔禱。

尚未能一律普霑。殊令人惴惴耳。肅此敬請

彌安。惟祈霽鑒。不莊。

1320

五月初十日。內閣交出貴州巡撫曹璧元片奏。

再貴州試用知縣劉登瀛。於同治五年十一

月初三日聞訃。丁父憂。當即成服穿孝。至八

年二月初三日服滿。因服官省分辦理軍務。

道路多阻。未能回籍。由黔就近起服。旋准部

咨。應回籍具報服滿。自應遵辦。惟該員襄理

教案。措置得宜。審斷持平。兩造悅服。上年議

結。遵義等處教案。九起。深賴該員開導調維

之力。現在遵義設堂行教等事。皆該員次第

經理。甫有端緒。未便遽易生手。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該員由黔起服。俟教務完竣。再行回籍補

制之處。出自

鴻慈。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十年五月初九日。軍機大臣奉

旨。著照所請。吏部知道。欽此。

五月二十二日。兩廣總督瑞麟文稱。同治十年

四月初八日。據廣東布政使鄧廷枬詳稱。奉

兼署廣東巡撫部院瑞。劉開。同治十年二

月十七日。准兵部大票。遞到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函開。所有貴州遵義等處教案賠款。准

成都將軍等咨稱。由四川撥銀七千兩。湖北

撥銀二萬兩。江蘇撥銀二萬兩。廣東撥銀一

萬兩。浙江撥銀一萬兩。咨請各省於應協黔

餉項下撥發。由該教堂自赴各省承領等因。

旋奉

上諭。賠款銀七萬兩。已由黔省籌發銀三千兩。其餘

六萬七千兩。崇實等分咨各省於協黔軍餉內劃

撥。因黔省餉需支絀。無可應付。唯與其令該教

士自行走領。不如由川省籌款墊發。一面咨催各

省於協黔餉內照數提出。解還四川。較為直捷等

因。欽此。為此飛致遵照。以免兩歧等

因。到本兼署部院。承准此。查本案先

據法國達領事。伸送貴州撫部院咨文

內開。貴州遵義等處教案議撥天主教堂銀

兩。黔省無款可籌。應由各省協黔餉項下分

別動撥清款。移咨粵東飭司於應協黔省餉

項內動支庫平銀一萬兩。交省城教堂收領。

飭取收單見覆等因。當經咨行查照在案。茲

准前因。除將火票另撥飭發。并剴行法國領

事知照。暨分咨外。合就剴飭。剴司即便查照

函開及

上諭內事理。刻日會同善後總局。查明貴州撫部院

咨撥粵東協餉銀一萬兩。迅即照數籌備。詳

請委員解赴四川。兌收歸款。無庸在粵兌交

法國天主教堂收領。毋違等因。奉此。伏查本

案前奉文行。當經遵照。在於庫存項下籌備

紋銀一萬兩。儲候給領在案。茲奉前因。本司

查前項銀兩。若粵案詳請委員領解。深恐川

省路途寫遠。設有阻滯。貽誤堪虞。現於本月

十六日。就庫支出籌備前項銀一萬兩。給發

西商新泰厚。滙兌解赴四川。藩司投收歸款。

以歸簡便。而昭慎重。除移四川藩司查收外。  
 合將滙兌緣由。詳候察核。俯賜存明。  
貴州提督院 四川總督 成都將軍  
 查照等由。到本部堂。據此。除詳批示。及分咨  
 查照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  
 照施行。

1322

七月初三日。四川總督吳棠函稱。四月十七日  
 覆布寸緘。亮蒙淵答。茲據派防川北提督陳  
 希楨稟報。遵札飭委哨弁會同臬司委員護  
 解官犯謝邦鑑。係於五月初四日押赴西安  
 省城。由陝撫蔣中丞另行派員點解。給與回  
 文銷差等情。再前月抄准黔省曾中丞咨。請  
 將江浙浙江廣東三省未撥銀四萬兩。飭司  
 籌墊發給教堂承領等因。當經飭據藩司王  
 德固詳稱。司庫萬分支絀。無款可籌。已移會  
 川東道設法騰挪。就近撥給該教堂承領。以  
 上兩事。應俟臬司轉據委員詳銷。川東道取  
 具該教堂收狀票覆。再為分別  
 奏咨。至籌墊銀兩。僅准粵東咨會。業經發交西南  
 票號滙兌。諒可剋期到川。其江浙兩省應撥  
 銀三萬兩。尚祈俯賜函催。迅解。以清款目。是  
 所虔禱。

七月初六日。致兩江總督曾國藩函稱。本月初

三日。接據仲宣來函內開。准黔省曾中丞咨。

請將江蘇浙江廣東三省未撥銀四萬兩。飭

司籌墊。發給教堂承領等因。准粵東咨會業

經發交西商票號匯兌。諒可剋期到川。其江

浙兩省應撥銀三萬兩。請即函催迅解等情。

本處查貴州教案賠款。奉

旨由江蘇撥銀二萬兩。屢經本處函達冰案。茲准前

因即希閣下迅飭照數解川。是為至要。

同日。致江蘇巡撫信。同上。

同日。致浙江巡撫信。同上。

七月初六日。致四川總督吳棠函稱。本月初三

日。接展來函。備悉黔省官祀謝邦銓。要解赴

陝。及准樞垣咨。請將江蘇浙江廣東未撥銀

四萬兩。飭司墊發等情。查貴州教案賠款。前

此奉

旨由川省墊給。再由各省分撥解歸川省。即經本處

分行函達各省在案。茲因樞垣咨。請貴處墊

發。業經飭司移會川東道就近撥給。除廣東

一省撥款剋期到川外。現已由來處分別函

催江蘇浙江兩省。迅即照數解川矣。專此布

復。即頌勛祉。

七月十九日。直隸總督李鴻章文稱。據兼理正定縣知縣郭斌壽申稱。素蒙臬司札開。據井陘縣常令稟稱。前奉鈞諭。以爵相函示貴州。劣員謝邦鑑發遣黑龍江。探有到直日期。一面稟由本府派員護送。一面飛稟。以備由省委員迎護等因。茲探得該劣員謝邦鑑於六月十三日行抵阜縣。除由卑職派員典史。並多派勇丁。暨移會營汛。小心護送出境外。合先飛稟查核等情到司。據此。查此案前蒙督院札飭。當經本司詳委候補知縣任凱馳往迎護。並分札飭在案。茲蒙前因。除分札飭遵外。合亟由五百里札飭該縣查照札內事理。立即遵照。俟該劣員謝邦鑑到境。作速會同營汛。多派營役。協同委員。小心護解前進。此係緊要官札。該縣務須加意嚴防。勿稍疎虞。並將入境出境日期。分報查核等因。蒙此遵查。該犯官謝邦鑑於六月十六日准上站獲鹿縣遞解到縣。當經卑職親自接護入境。

派丁加意嚴行防守。妥為照料。應付車馬夫役。惟卑職現經考試。不克分身。典史張國泰因有監獄之責。亦未能獲解。當即派委候補典史魯以忠。並移會營汛。隨同山西委員候補知縣崔曉然。左哨千總王騰彪。並派撥家丁壯勇。協同營兵。於十七日獲解新樂縣。史投託。取有印收存案。茲奉前因。所有接護劣員謝邦鑑到境。妥為防範。派員小心護送前進緣由。並入境出境日期。擬合具文馳報查核等情。到本閣。請部堂據此。相應咨明。為此合咨貴衙門。煩請查照施行。

八月初七日。江蘇巡撫張之萬函稱。本月十八日。接奉初六日所發蘇字一百八十號鈞函。謹已謹志。貴州教案賠款。前蒙錄示。

諭旨。由川省籌款墊發。飭令各省於協餉餉內按數提還等因。業經轉行遵照。肅履在案。茲准前因。所有蘇省應撥銀二萬兩。當即如數飭備。往解川省。兌收歸款。知關蓋注。合先肅履。恭請鈞安。伏希鑒察。

八月十一日。南洋通商大臣曾國藩大稱。本年七月二十日。准貴衙門函開。本月初三日。接據仲宣來函內開。准黔省督中丞咨。請將江蘇浙江廣東三省未撥銀四萬兩。飭司籌墊。發給教堂承領等因。准粵來咨。會業經發交西商票號滙兌。諒可起期到川。其江浙兩省應撥銀三萬兩。請即函催迅解等情。本處查貴州教案賠款。奉

旨由江蘇浙江撥銀一萬兩。應經本處函運。茲准前因。即

希將江蘇撥款二萬兩。迅飭照數解川。是為至要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此項銀兩。本年正月。經蘇撫邵院咨准貴州撫院咨撥時。係今在於蘇省司庫。應協餉項下動支。當因蘇省應協餉。上年九月內。已據江蘇各司道詳明。委實無力再解。即經咨詢貴衙門核復。應查照川黔各省咨文。欽遵辦理。均經轉行江海關知照在案。茲准前因。所有蘇省撥銀二萬兩。江據兩藩司均屬支絀。應由江南

海關全數籌撥。刻日委解四川歸款。以清案  
贖。除分別飭遵。並咨行浙省照辦外。相應咨  
復。為此咨貴總理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1328

八月二十四日。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文稱。據  
署龍虛縣知縣唐鏡稟稱。案蒙臬司遞飭。嗣  
後解送黑龍江人犯到境後。一面飛稟查核。  
一面會同營弁多派兵役。或親自押送。或另  
派佐貳督率兵役。逐程護解前進等因。遵照  
在案。茲於同治十年七月十九日。准豐潤縣  
轉遞到解往黑龍江官犯謝邦鑑一名。並省  
委文武員弁護解到縣。卑職有承審事件。不  
克親身押遞。當經會營多派兵役。札委典史  
陳元杰協同省委文武員弁。於二十日押解  
撫寧縣交替轉解訖。所有解往黑龍江官犯  
謝邦鑑到境轉解日期。暨添派護解委員銜  
名。理合遵照通飭稟報查核等情。到本閣將  
部堂。據此。相應咨明。為此咨貴衙門。煩請  
查照施行。



九月初四日。南洋通商大臣曾國藩文稱。業准貴總理衙門函開。貴州教堂案內江蘇撥款二萬兩。迅飭照數解川等因。當查江蘇兩藩司均屬支絀。應由江南海關全數籌撥。刻日委解四川歸款。並分別咨行在案。茲據江海關道涂宗瀛詳稱。伏查蘇省應協黔餉。早經詳明無力籌解。所有前項教堂賠款銀二萬兩。既蒙劉飭由關籌撥。自應趕解。惟四川省城距滬較遠。若釘解現銀。道阻且長。疎失堪虞。一時實乏妥員可派領解。因照粵東成案。交號商滙兌。較為簡捷。現於關稅項下動支庫平銀二萬兩。發交號商蔚泰厚滙至川省。於八月初七日由滬起程。解赴四川藩庫兌收。理合詳析鑒核。分咨查照。至滙費銀兩。已照京餉成案給發矣。合併陳明等情。前東除咨四川督部堂轉飭兌收外。相應咨明。為此合咨貴總理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九月初八日。軍機處交出楊昌濬抄片稱。再浙省欠解同治四年以前黔省協餉。前經奏明。以同治五年五月為始。每月在於牙厘局銀五千兩。貴經解至同治八年九月止。在案。本年正月。先准貴州撫曾璧光東咨。以貴州教案業經議結。應撥天主堂銀兩。黔省無款可籌。咨請撥銀一萬兩。發交甯波教堂收領。旋又准總理衙門來函。欽奉  
上諭。賠款銀七萬兩。已由黔省籌發三千兩。其餘六萬七千兩。與其令該教士自行走領。不如由川省籌款墊發。一面咨催各省於協黔餉內提出。解還四川等因。欽此。即經轉行欽遵。去後。茲據布政使盧定勳詳稱。現將牙厘局解存八年十月至九年正月止。共銀二萬兩。發交黔省來浙催餉委員候補知縣何銓承領。以一萬兩滙解回黔。一萬兩滙解四川藩庫歸還墊款等情。詳請  
奏咨前來。覆核無異。除咨四川雲貴督撫

查。外。合。將。善。解。餉。銀。二。萬。兩。內。撥。運。川。

省。墊。款。一。萬。兩。緣。由。附。片。具。

奏。伏。乞。

聖。鑒。謹。

奏。同。治。十。年。九。月。初。八。日。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

1331

九。月。初。十。日。陝。西。巡。撫。蔣。志。章。函。稱。接。奉。鈞。函。

以。貴。州。革。員。謝。邦。鑑。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

須。審。飭。押。解。員。弁。並。該。員。發。遣。經。過。處。所。之。

地。方。官。加。意。添。派。員。役。妥。速。護。解。等。由。祇。領。

之。下。即。經。委。員。弁。前。往。接。壤。川。省。之。甯。羌。州。

候。其。到。境。接。解。並。飭。經。過。之。地。方。官。添。派。員。

役。妥。速。護。解。該。員。弁。等。現。已。協。同。四。川。委。員。

押。解。到。省。沿。途。尚。無。與。黨。類。通。言。另。生。枝。節。

情。事。茲。仍。飭。該。員。弁。等。於。五。月。初。六。日。起。程。

解。赴。貴。省。又。替。轉。解。成。所。沿。途。會。同。經。過。地。方。

官。加。意。防。護。不。得。絲。毫。玩。忽。所。有。革。員。謝。邦。

鑑。到。境。轉。解。緣。由。合。先。報。聞。敬。請。鈞。安。統。希。

垂。鑒。

1332

九月十六日。浙江巡撫楊昌濬函稱。黔省應撥銀兩。即經飭司趕緊措解。因川省路途太遠。未有便員。以致稍稽時日。正在籌議間。未及月初六日。第三十三號鈞函。以貴州教案賠款奉。

旨由浙江撥銀一萬兩。應即迅飭照數解川。以便發給承領等因。祇聆之下。遵即飭司。無論何項銀兩。設法速解。現據司詳。由甯商滙解赴川。日內即可起程。知系蓋履。謹此復陳。恭叩鈞安。統祈賜鑒。

1333

九月二十二日。江蘇巡撫張之萬文稱。據江海關道涂宗瀛詳稱。竊奉道商大臣曾札。准總理衙門函開。本月初三日。接據仲宣來函。內開。准黔省曾中丞咨。請將江浙浙江廣東三省未撥銀四萬兩。飭司籌墊。發給茶堂承領等因。准粵東咨會。業經發交西商票號滙兌。諒可剋期到川。其江浙兩省應撥銀三萬兩。請即函催迅解等情。本處查貴州教案賠款未。

旨由江浙撥銀一萬兩。屢經本處函達。茲准前因。即希將江浙撥款二萬兩。迅飭照數解川。是為至要等因。到本大目。准此。查此項銀兩。本年正月。經蘇撫部院咨准貴州撫院咨撥時。係令在於蘇省司庫撥款。照項下動支。當因蘇省應撥款。上年九月內。已據江蘇各司道詳明。委實無力再解。即經咨詢總理衙門核復。應查照川黔各省咨文。欽遵辦理。均經轉行江海關知照在案。茲准前因。所有蘇省

撥銀二萬兩。江蘇兩藩司均屬支絀。應由江南海關全數籌撥。刻日委解四川歸款。以清案牘。札道遵照辦理等因到關。奉此伏查蘇省應協餉。早經詳明無力籌解。所有前項教堂賠款銀二萬兩。既蒙札飭由關籌撥。自應趕解。惟四川省城距滬較遠。若釘解現銀道阻且長。疎失堪虞。一時實至委員可派領解。因照粵東成實。交號商滙兌。較為簡捷。現於關稅項下動支庫平銀二萬兩。發交號商蔚泰厚滙至川省。於八月初七日由滬起程。解赴四川藩庫兌收。理合具文詳祈咨明總理衙門暨戶部貴州撫院查照。並咨四川督院飭司兌收。印發批廻。交商實向備案。至滙費銀兩。已照京餉成案給發。合併陳明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分咨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1334

十月初五日。浙江巡撫楊昌濬文稱。為照籌解。照餉二萬兩內撥還川省墊款一萬兩。均交委員何銓領滙。緣由經本部院於同治十年

八月二十六日附片具

奏。除行藩司外。相應抄片咨呈。為此咨呈。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十月初五日。浙江巡撫楊昌濬文稱。據布政使盧定敷詳稱。本年正月二十二日。奉撫部院札開。本年正月十七日。據甯紹台道申送英領事費賢禮照會。准法國駐滬領事遞到貴州撫院曾谷開。貴州遵義等處教案。業經本部院會同四川成都將軍崇。飭令司道委員等議結。所有應撥天主堂銀兩。黔省無款可籌。應由各省應協點餉項下分別動撥清款。咨明飭司於應協點餉項下動支庫平色銀一萬兩。發交甯波。教堂收領。飭取收單見覆等因到院。除行甯紹台道遵照辦理。並咨會貴撫院暨咨明通商大臣總理衙門查照外。札司遵照辦理等因。正在遵辦間。本年二月十一日。奉撫部院札開。同治十年二月初十日。准兩江爵閣督部堂曾谷開。案准江蘇撫院張咨。據上海道稟。接法總領事函送貴州撫憲公文一角。係貴州教堂議結。請由蘇省司庫於應協點餉項下動銀二萬兩。發交

上海教堂收領一案。是否籌發當經咨詢總理衙門查明見覆。以便照辦。並咨覆蘇撫部院及行上海關道知照去後。茲於二月初三日。准總理衙門函開。所有貴州遵義等處教案賠款。准咨由四川撥銀七千兩。湖北撥銀二萬兩。江蘇撥銀二萬兩。廣東撥銀一萬兩。浙江撥銀一萬兩。請於各省應協點餉項下撥發。由該教堂自赴各省承領。旋奉上海諭賠款銀七萬兩。已由黔省籌撥三千兩。其餘六萬七千兩。崇等分咨各省於協點軍餉內劃撥。因黔省餉需支絀。無可應付。唯與其令該教士自行走領。不如由川省籌款墊發。一面咨催各省於協餉內照數提出。解還四川。較為直捷等因。飛致遵照。以免兩歧等因前來。除飛咨蘇撫院並行江海關道照外。其三省想總理衙門自有函致。惟恐驛遞遲速不一。本大臣衙門再將來函緣由。飛咨查照等因到院。札司查照。移詢甯道曾否劃給。查明詳咨等因。來經本司

移准甯巡道覆稱。未經給發。並查浙協黔餉  
條奉

奏明由牙厘局月提銀五十兩。發交黔省來員領  
解。隨移厘局籌備去後。又於本年六月二十  
四日。奉撫部院牌開。本年六月十五日。准貴  
州撫院曾咨開。同治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准  
戶部咨。貴州司案呈。據成都將軍崇等奏。黔  
省教案賠款銀六萬七千兩。川省應撥銀七  
千兩。已於正月十七日發交。其餘各該省當  
亦次第應付。毋庸籌撥附片一件。同治十年  
二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奉

旨。着仍遵正月二十三日諭旨。將黔省教案應發銀  
兩。除各該省業已付給。咨照川省有案外。餘銀仍  
由四川籌款墊給。再由各省照數解川。以清款項。  
欽此。欽遵於二月二十九日。軍機處交出到  
部。相應飛咨貴州巡撫查照可也。等因。到本  
部院。准此。查黔省教案賠款銀兩。業經兩次  
咨請貴部院於應協黔餉項下動支庫平色

銀一萬兩。發交教堂收領在案。茲准前因。並  
據天主堂和會再請咨催等情。查前項賠款  
奉

諭旨。仍由四川籌款墊給。再由各省照數解川。以清  
款項。應即欽遵辦理。除咨四川督部堂籌款墊發  
外。咨明查照。將前請撥給天主堂銀兩。如數  
解還川省歸款。毋庸發交教堂收領。以免重  
複。等因。到院。飭司轉移甯紹台道查照等因。  
並移准牙厘總局。將前項銀兩。如數移解前  
來。本司查川省墊發銀兩。待浙解還甚殷。自  
浙至川。道路遙遠。浙省近無委解川餉成案。  
循辦。毋論應給管解水脚等項。莫從懸定。而  
蜀道難行。該解員長途跋涉。亦未能克期投  
交。因查浙省現有日昇昌銀號。堪以滙兌川  
省投交。所有協黔餉內奉撥還川墊發黔省  
教堂銀一萬兩。應移解軍需報銷局發交該  
日昇昌銀號。定限滙解到川。呈交四川省藩  
庫交收。守候文批回繳。似此一轉移間。成川

省墊款得早還清。而浙省亦省委解周章矣。  
除即由司備具文批。並動支銀兩發局另文  
詳報外。理合詳請察核具

奏。一面咨請四川督部堂察核飭司免收。並分咨

戶部總理衙門兩江雲貴督院貴州撫院查

照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分別

奏咨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1336

十月十八日。四川總督吳棠並稱。六月中旬。肅  
緘布達。諒已早荷鑒垂。茲查貴州教案賠款  
銀四萬兩。前經飭據藩司詳稱。原款萬緡。移  
會川東道就近籌撥渝城教堂承領。嗣據川  
東錫故道詳報。陸續撥過庫平銀二萬五千  
兩。發給該教堂收領。刻又據署川東鍾道詳  
報。復於八月二十七日。動撥銀一萬五千兩。  
如數交經理教務紳士金全章承領。轉發  
教堂查收。所有奉飭墊發教堂銀四萬兩。現  
已一律給清。取具教堂收單存案等情。並准  
江浙兩省咨會。江省應撥銀二萬兩。浙省應  
撥銀一萬兩。已於八月間由西商票號滙寄  
四川藩庫免收。諒可尅期交到。此皆仰賴鈞  
謨贊畫。鼎力顧持。俾教堂既早獲清償。川省  
亦免滋墊累。其為感佩。曷可言宣。肅此敬請  
弼安。惟祈鑒登不宣。吳棠謹肅。

十月二十三日。吉林將軍宗室奕榕函稱。前於三月初六日。奉到賜函。承示官犯謝邦鑑發遣各情。當即肅械詳覆。一是知已仰邀鈞覽。昨於九月初八日。准奉天府尹衙門委員同本省先經派出委員將謝拜鑑押解到省。當即會同副都統毓福驗明接收。即日添派委員起程轉解至伯都訥副都統衙門接解前進。茲於九月二十八日。接據該副都統衙門咨呈。已於九月二十一日。派員將該官犯迎解到城。即已於二十二日。飭令原派弁兵起程轉行解送前途矣。復據押解委員回省面稟。該官犯已押解出境。並詢知該官犯自出邊以來。一路尚為安靜。並未任其耽延。亦無別生枝節。此去解過訥境。即係江省屬界。該省已有接解委員到站。協同伯都訥委員護解。成所諒勿致稍有疏虞也。用敢布陳。仰祈蓋履肅此謹布。伏希鑑察。敬請崇安。

十月二十四日。浙江巡撫楊昌濬文稱。為照籌解黔餉銀二萬兩內撥還川省墊款一萬兩。均交委員何銓領匯緣由。經本部院於同治十年八月二十六日附片具

奏。當經抄片咨行在案。今於九月十九日。准兵部火票遞回原片後開。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除行藩司欽遵外。相應恭錄咨呈。為

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欽遵施行。

十月二十九日。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茲接貴州任教士來稟。得悉遵義教案現已辦結。所有被傷被搶被燬一切房屋銀錢什物等件。均已賠還。此係該處官紳與堂中教士會議妥協。各無異詞等語。本大臣查此案已歷多時。幾經與貴衙門往返商酌。茲聞完結。殊快於心。是以速函特致諸貴大臣。俾有同情之快也。專函佈聞。順頌日祉。



十一月初五日。軍機處交出吳棠片稱。再查黔省教案應撥銀六萬七千兩。前准貴州撫臣來咨。當經飭撥銀七千兩。會同前任成都將軍臣崇實附

奏陳明在案。嗣奉

諭旨。飭將黔省教案應發銀兩。除各該省業已付給。咨照川省有案外。餘銀仍由川省籌款墊給。再由各省照數解川。以清款項等因。欽此。旋准鄂省來咨。已於正月十九日。將前項匯撥銀二萬兩。

由軍需總局特送法國領事查收。續又准黔省函稱。已於五月朔日。備文交給該教士。令其實業承領銀四萬兩各等語。臣比即飭據藩司王德固詳稱。庫款萬分支絀。移會川東道無論何款先行籌墊銀四萬兩。就近發交渝城教堂去後。茲據該司道詳報。本年七月十六日。八月初五十四二十七等日。分四次在於川東庫存盈項下動撥銀四萬兩。如數點交教堂查收。取具收單備案等情前來。

並准廣東浙江兩省先後咨解銀各一萬兩。飭司兌收歸款。尚有江蘇應撥還銀二萬兩。亦據咨報起解。諒不日即可到川。所有黔省教案應撥銀兩掃數給清。並准各省咨解歸款緣由。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同治十年十一月。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1341

十二月初八日。戶部文稱。貴州司業呈。據四川總督吳。奏。川省籌墊。黔省教業。應撥銀兩。掃數給清。並准各省咨解歸款。附片一件。同治十年十一月初四日。軍機大臣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于十一月初五日。由軍機處交出到部。相應抄錄附片。咨呈總理衙門查照可也。

同治十一年  
1342

六月二十一日。貴州巡撫曹璧光文稱。本部院於同治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由驛附奏。請將前署永甯州知州尹樹棠等。開復頂戴。片一件。除俟奉到諭旨。恭錄另咨。並咨行外。所有片稿。相應咨呈。為此咨呈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片稿

再運同銜候補同知直隸州知州尹樹棠。於署永甯州任內。因辦理教業不善。經臣會同前任四川成都將軍崇實奏奉旨。摘去頂戴。一年無過。方准開復。欽此。又候補同知羅卿雲。署仁懷縣任內。因未將教業內之縣差。王洪擎獲。經臣奏奉旨。將該員羅卿雲。摘去頂戴。勒限兩月。緝獲解訊。奉旨。著照所請。欽此。查尹樹棠。摘去頂戴之案。係同治十年正月二十二日奉旨。迄今已屆一年期滿。勤慎當差。並無過失。羅卿雲。自嚴飭勒緝後。即於兩月限內。將王洪擎獲。

解省審辦。尚知愧奮。據教書局委員前任典  
義府知府馬應銓具稟。由藩司黎培敬稟司  
林肇元查明轉詳前來。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該員尹樹棠羅卿雲一併開復頂戴。  
自

鴻慈。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1343 十二月十八日。軍機處交出左宗棠片稱。再革

貴州提督田興恕。因案獲咎。遣戍新疆。該革  
員赴戍時。行次秦州。道梗未能前進。同治六  
七等年。賊蹤擾及鞏秦。形勢岌岌。每次防軍  
出隊。該革員單刀匹馬。踴躍爭先。實秦州士  
民所共見。現在甘南肅清。而新疆仍難起解。

際茲

革澤誕敷。獲咎人員。例得上遷

寬典。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已革貴州提督田興恕。雖因道梗未赴新  
疆。而發遣已歷多年。可否釋令回籍之處。出

自

鴻慈。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軍機大臣奉

旨。欽此。

1344 十二月十八日軍機處交出同治十一年十二

月十七日奉

上諭。左宗棠奏。已革提督田興恕。遣戍新疆。行次秦州。道梗未能前進。同治六七等年。賊擾鞏秦。該革員隨同防軍出隊。踴躍爭先。現在新疆仍難起解。懇請釋令回籍等語。田興恕獲咎甚重。本無可道。姑念該革員防剿出力。尚知愧奮。其本年查辦遣戍各員。業經分別加恩。田興恕事同一律。著加恩准其釋令回籍。該革員到籍後。著李瀚章王文韶飭令地方官嚴加管束。此次准其釋回。作屬法外施恩。如再任性妄為。不安本分。必當從嚴懲辦。毋謂寬典可恃。欽此。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貴州教務

1345 同治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致貴州巡撫曾璧

光函稱。二月二十三日。法國繙譯官德微里亞來署面稱。現接貴州來信內稱。田軍門興恕要回貴州。從前係定死罪。減等改為充軍。總理衙門曾與柏欽差說過。田興恕永遠不回貴州。現在得有此信。請即知會貴州撫台。免生事端。并免違背原議。再此新聞係貴州地方官轉致教堂等語。查已革提督田興恕前因發遣新疆。行次秦州。同治十一年間。經李奉中堂奏請釋回。奉

上諭。田興恕著加恩釋令回籍。該革員到籍後。著李瀚章王文韶飭令地方官嚴加管束等因。欽此。該革員既經奉

旨交地方官管束。自不能擅離原籍。今據德繙譯所稱各節。或係教堂心懷疑慮。訛聽人言。亦未可定。唯貴州是否有此傳聞。地方官曾否告

知教堂。究應確切查明。如果屬實。即希閣下設法阻止。并將查明如何情形。即行聲復。為要。專泐。希頌。勛。祉。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貴州教案

1346

光緒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貴州巡撫岑毓英文稱。竊照光緒四年二月初九日。據署普安直隸同知蔣尊與稟報。該廳所屬羅明甲芝補。夷一帶。夷多漢少。俗甚蠻悍。天主堂傳教。首事秦其定等。赴彼逼勒奉教。多方拷擿。以致聚眾滋事。秦其定稟請該廳派撥兵練前往剿辦。該廳以此事遣軍前往。難保無意外之虞等情。到院。當經檄行按察使吳德溥轉飭興義府知府吳宗蘭前往查辦。一面由院出示曉諭。開導解散。以期兩釋猜疑。並照會李主教查照在案。旋於二月二十二日。據該廳蔣尊與續稟。此事起衅實情。係因遵義遠來夷寨附居之教民張五十。光夷愚直可欺。前往興義教堂。勾結首事秦其定前來傳教。藉端捏故投故。被虐難堪。遂有殺教逐教之事。現在夷眾雖散。尚是懷疑。恐為教民報復等

情。隨飭該廳妥為安撫。查李下手之人究詳。復行照會李主教在案。嗣於三月初六日。據興義府知府吳宗蘭稟復。奉安到廳。據該民並前已入教此番悔教者共五十餘人。先後來城投詞具訴。逐一傳詢。實用泰其定時教為符。不分入與不入。凡房屋稍寬者令作經堂。田業稍多者令充公用。大半以括索為主。一不遂意。不送官懲治。即生方撻。甚至姦淫燒搶。無所不為等語。該府以此業詳訊供詞均屬確鑿可據。即紳團等陸續來見者。詢之原委。雖未到場。其所聞所見。亦無異詞。現在該府嚴飭紳團查明被害教民。慎速妥辦等情。當經批飭該府傳集團民人等。剴切開導。各安生業。不得再行聚眾滋事。致干重咎。並令持平核辦。妥為了結。又照會李主教轉飭興義縣司鐸。將教民奉其定等解文。普安廳備質去復。茲於三月十二日。准李主教照會。查天主教自入中國以來。從未聞出此種

惡從行。司鐸與傳首事人等。本主教敢保絕無其事。並稱該處教民數十人。被圍首將思超等私押吊打。該府縣等含糊稟報等因。查李主教照會各情。均係迴護之詞。核與該府廳所稟。大相逕庭。除檄飭按察使吳德溥轉飭該府吳宗蘭會同該署廳將專典。查明團首將思超等。有無將教民私押欺凌情事。妥為保護。一面查實構衅逞兇之人。持平辦理。毋枉毋縱。倘不能了結。即行提集人証至省。由司委員審辦。總期速了此案。先生枝節外。相應抄錄原稟。照會及控詞名單。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清摺

抄鹽運使銜署善安直隸同知候補知府蔣尊典稟

竊上年十月。據天主教首事奉委定稟稱。伊未興義縣司鐸派令來普清理教民。被羅朋甲團總柳老九等阻

境等情。並接司鐸函稱。同前。當經專  
到切勸諭。並照該首事携帶示稿。送  
次出示。一面將該團總傳集。嚴加訓  
斥。詳細開導。取具永不滋事甘結。乃  
本年正月初。接據該首事與司鐸稟函。  
均稱九家村舉人蔣思超等。約期於  
正月十八日率眾追殺教民等語。復  
經專府劉諭開導。飭役前往彈壓。並  
期並無其事。差提蔣思超等。因人數  
眾多。一時遠難得集。據該首事復  
來喊稟。聲稱羅明甲芝補裏一帶。有  
聚眾驅殺教民之事。務欲專府派撥  
兵練前往剿辦等語。並未照約稟由  
司鐸轉達。司鐸亦無照會前來。專府  
查條約第三十六款。大法國人在通  
商各口地方。為中國陷害凌辱騷擾。  
地方官雖無兵練剿辦之文。而有隨  
在彈壓設法防護之語。既經事涉民

教。專府何敢稍怠。惟羅明甲等處一  
帶漢少夷多。俗甚蠻悍。軍興以後。多  
係拔降安置。其心尚存反側。撫綏稍  
有未周。動輒易於滋事。每遇訟案差  
傳。無論原被人証。往往拒捕毆差。前  
年為亂之逸王秋林。即居其間。現其  
黨與多伏該處附近一帶。出沒無常。  
若因此事遣軍前往。人心更易煽惑。  
難保其無意外之虞。附近之匪必致  
乘風響應。於傳教聲名大有關係。轉  
恐有損無益。究竟應否遣軍前往。專  
府勢處兩難。實屬無所適從。除候示  
遵辦。並一面簽差彈壓外。理合專稟  
飛請查核批示。以便遵辦。並懇恩賜  
照會天主堂主教查照。實為公便。  
抄茲遵從衙署普安直隸同知候補知  
府蔣尊稟。

竊卑廳民教相爭釀成巨端一案。已

將先後設法彈壓並派練護送司鐸  
首事向興城廟內外人心漸定各情  
刑案報在案因解問喪葬一時尚難  
解散並奉臬憲札飭查辦遵復迭發  
偵探一面派委文武馳往各處設法  
鎮撫諭令解散去後茲於本月初七  
日先發探丁並派往彈壓之練丁回  
署據稱此事起時實情係因遵憲遵  
來喪案附居之教民張五十見喪性  
愚直可欺於上年七月間前往興義  
教堂勾結首事秦其定前來羅朋甲  
等處一帶地方傳教恃已奉

旨通行藉端捏造勒逼百姓從教多方誘惑  
欺辱聲稱從教者驟然富貴破人不  
能償命官吏無敢過問不從者索官  
究辦定遭滅門之禍該處喪多深少  
喪情本極難得悉難相顧之心寧不  
可破令被首事與教民張五十周若

子余雲貴許老二等欺辱不堪因已  
奉

旨通行未敢攔生事互相叫苦而已嗣於十  
二月間因喪案素版之團總柳老九  
即柳心潛被首事勒令勒令投教不  
遂誣以阻教稟官傳案訓斥該首事  
又得意赴鄉狂言威嚇逼眾投教並  
稱柳團總已經完辦爾等若不同頭  
均即一律嚴辦等語酷虐誘惑更甚  
於前喪眾聞言新仇積怨既恨既懼  
疾首痛心嚙言四起經九家村舉人  
蔣思超撫慰而息旋於正初有附居  
喪案之漢人方小同先被首事逼勒  
入教後因語言失錯得罪首事被首  
事控誘罰銀百兩並將狂房書寫合  
同議單作為教堂贖罪方小同之母  
央人求情以三十金亦贖住房首事  
堅執不從但將方小同關收驅逐出



屋即誣方小同並蔣舉人等多人約期殺教。稟官提究。差役至鄉。所有團紳均先奉教入城。有畏教之漢人被逼。無奈勉強投教。鄉愚之夷眾被教氏姦淫擗。殛肆虐難堪。聞首事有教氏殺人不能抵命之言。誤為首官無益。又見漢人入教。尤畏素昔之刁狡。盤剝欺凌。並以方小同之前鑒。無論投教與否。總一統歸死路。遂有殺教之言。期不兩立。其時團總柳老九回家。是禍遂逃。方小同痕恨悔教。前赴各寨哭訴冤苦。稱其任教焚燒首事。復遣教氏何姓多方威逼。嚇稱來城團紳均已究辦。司鐸亦已請兵奉普等言。夷眾見此情形。並聞兵練不日將至。意為定遭屠戮。更至各寨蠻夷呼接無地。一律震動。自初一日晚頃刻之間。羣起殺教。先將差役網縛。繼

赴勾教之張五十及投教之漢人各家。各自報仇。尋殺擄擄。隣至初二日午。復伊練丁等踵至。告知祇往。彈壓並非割洗。人眾始各稍定。而教民被殺及被追。跌落河淹斃。已有數人。伊等得見一屍。其餘屍首均未看見。尚有教民二十餘家。均被驅逐。不知去向。現在夷眾已有四五十人。製造軍火器械。防備教民報復。並有來城追殺司鐸首事之說等語。卑府查該探丁等所稱事由。首事肆虐。勒逼起衅。各情與去臘面訊舉人蔣思超所稱相符。該舉人素不妄言。似屬可信。即方小同被逼入教。復被逼反教。各情。卑府亦於初一日晚。面同司鐸詢問。首事自認無異。並稱彼此執有合同。議單屬實。當此時。司鐸尚不責首事勒殛激變之非。惟勒卑府發兵。卑

府明知官軍前往必至激變。告以該處夷人有六千餘戶之多。不特署中練丁七八十。即領普安制防兩營之兵。亦屬衆寡不敵。再三婉言許為設法緩辦。並告以鄉間主事之團紳均已調城看守。其餘愚民既無頭目主使。不至即行生事。若必挺之。亦走險也。而司鐸堅執不從。凌人威氣。其居心亦似不必在此行教。年府責在地方。何敢冒昧。當即飛稟請示。乃司鐸首事刻不可待。萬不得已。酌撥練丁二十名。給首事帶往。並移防軍前往。妥為協辦彈壓。詎知果如所料。夷衆一聞兵至。先有搶殺教民之事。致威鉅業。被搶之家。詢之司鐸首事。稱僅苞殺數斗。內有一家稍有家資。約值四五十金。其首事等拷確姦淫。司鐸一概不認。去臘尚有川人張復初者。

亦稱傳教首事。持有司鐸名片。在距城稍近之上寨一帶勸化百。年府先有所聞。因奉其定亦無主教照會。是張復初之傳教諒亦非假。今詢之司鐸。竟謂詐冒。並謂其人現已出境等語。殊屬令人不解。然其假只憑司鐸口說。仍屬無可分別。此皆羅朋甲一帶首事逼成事端之原委。其城廂之衅。則由司鐸於正月三十日到普店寓城外。晚間來着見面。出言無狀。而夷漢居民集觀。窗下者百餘人。見之不平。幾已滋事。年府密飭家人彈壓勸導。諭以本官忍氣為爾百姓。其使本官受累等言。衆始出署無事。初一日黎明。年府在廟行者將回。司鐸首事拾獲匿帖。至廟當衆詬罵。聲稱滿城文武均行奉辦。是日下午謠言即起。次日四鄉一律哄動。初四即有

夷人鳴鑼聚眾。欲殺司鐸。年府趕將司鐸首事並其隨從人役接藏署中。派委員升日夜在外鎮撫。俟五鼓將寢。人聲稍靜。即派練丁四十名。於黑暗中護送回興。幸當時人眾未覺。司鐸等平安就道。平安無事。現在護送練丁轉回。司鐸於出境道上給予名片。飭回銷差。該丁等因年府面諭。必須到興折回。固請護送。司鐸固辭始回。一路並無阻滯。尚屬清吉。正擬稟報前情。乃鄉間夷眾未悉司鐸等已回興義。率眾二十餘人來廳尋殺。委員逢過攔勸不聽。於初八日直並城外。撫慰而回。現據同去委員回稱。人眾已散。沿途亦無騷擾等事。可慮者散之易而聚之更易。恐為教民報復。尚在製造軍裝。該員剴勸數千言。俱不聽命。其實被刃斃教民只有余雲

貴一名。尚有被追落河淹斃者約六。七人。因黑暗中自行落河。不知確數。河水甚溜。流入粵西大河。上下打撈。屍無一獲等語。其餘情節均與探報相同。年府查此案之究辦。既未便操之過急。以致激成大變。亦未便聽其久緩。不足以示懲創而慰教民。然肇衅釀禍。惟首事秦其定教民余雲貴張五十及何姓。現在余雲貴已被殺死。首事係中國之人。與隨同拷磔之張五十等。均已逃散。應照中國人仍照中國例辦之和約。請將首事等查明交出。分別究辦。抑或作何辦理之處。年府無所適從。理合稟請查核照會主教照覆飭知遵辦。

宗蘭稟。

竊本月二十一日。秦奉司札。以普安

廳國民阻教。美民猶在抗拒。飭即親往會商解散。並擇尤懲辦各等因。遂奉之下。當將起程日期先行具報在案。卑府即於二十二日啟行。二十六日抵廳。會商蔣署丞。擬即同赴羅州一帶。查看夷衆是否解散。次辦善後一切。總期速戢厥事。仰懇慈廑。詎二十七日晨早。即據該民並前已入教此番悔教者共五十餘人先後來城投詞具訴。除摘敘案由另具清單呈祈電鑒外。遂逐一傳訊。該民夷類頗多。鮮通言語。漸有一二稍解者。率皆駭言不清。卑府不憚重煩。多方查詢。始據供認。先是遵義搬來客戶張五十。引興義教堂奉其定。並許老二何文喜三人。於上年七月來羅州等處傳教。民等亦知奉旨通行。不敢阻抗。但從與不從聽人

之便。並不強逼。不料奉其定恃教為符。不分入與不入。凡房屋稍寬者令作經堂。田業較多者令充公用。大半擅索為主。一不遂意。不送官懲治。即生方榜。甚至姦淫燒槍。無所不為。本年正月以來。伊見人心不附。即誘司鐸來廳脅制官民。司鐸一到。不悉顛末。只聽伊一面之詞。如控告舉人蔣恩超等齊團殺教之案。上則逼官差練。下則嚇詐害人。人心從此忿極。轉畏成怒。以至激出此案。卑府復訊聚集多人意欲何為。又稱奉其定平昔嘗謂官之畏教如民畏官。或有阻抗。大則剿滅。小則殺害之語。今惹此患。奉其定勢必報復不休。不得不作自衛之計。後見被逼逃走之團首柳心潛即柳老九由水城轉回。持有上憲告示。又知已委卑府來廳之信。竊

喜極我有素。必不忍加兵於我。於是羣相解散。安分如常。等語。年府查其感仰德威。慎重委人之意。已不禁手舞足蹈。而其同聲感戴。共慶生成之心。尤覺形諸辭色。年府以查該民等。羨性最真。愚魯者多。語言尚不能通。安知入教為何事。而願衆心堅。敬之固不難。而聚之亦必易。若非妄為妄頓。難保不釀出意外之端。此案雖夷民之不遵條教。而秦其定之不善傳教。致其弊端。亦難辭咎。詳訊供詞。均屬確鑿。可據。不似欺罔。即紳團等陸續來見者。詢之原委。固未在其。其所聞所見。亦無異詞。年府與蔣署丞酌商至再。以該夷民誠無知之輩。值此春耕。教民在逃。原難傳案究質。勢不能不暫令歸農。一面飭歸咄咄。一面嚴飭紳團。務將入教者若干。被逐

者幾戶。遭害者幾家。遲究何人。為首何人。逐一飭查。具限稟覆。以憑會同請示。遵辦外。年府仰蒙驅策。不能分任。萬一自當慎速妥辦。斷不敢稍涉顛預。有負委任之至意。

抄與義府知府吳宗蘭稟呈清單。

計開

具控春其定等拷掠詞。

朱鳳林。為冒教拾掠。銀捌拾兩。

甘欺林。為借教勒掠。銀肆拾兩。

方星順。為勒掠燒擄。銀肆拾兩。

杜元發。為疊掠無休。銀肆拾兩。

杜七哇。為敲掠姦淫。銀貳拾伍兩。

杜甘得。為假教訛掠。銀貳拾陸兩。

何老五。為逼勒不從。銀貳拾兩。

杜第戈。為勾串拷掠。銀拾伍兩。

杜玉得。為假教嚇掠。銀拾伍兩。

鄧小酉。為勒掠鯨吞。銀拾肆兩。

蔣效敬。為大肆淫搢。銀貳拾兩。  
 杜十位。為勒搢不遂。銀拾貳兩。  
 杜四弟。為出財免死。銀拾貳兩。  
 王莫慶。為假教勒搢。銀拾貳兩。  
 雷老五。為惡磁燒擄。銀拾兩。  
 杜格富。為假教勒搢。銀拾兩。  
 范老長。為疊遺搢害。銀拾兩。  
 趙發林。為勾教檢搢。銀拾兩。  
 杜文開。為拷搢誣控。銀拾兩。  
 周茂先。為拷搢捏控。銀捌兩伍錢。  
 杜三四。為檢搢難堪。銀陸兩。  
 杜發貴。為檢搢無休。銀陸兩。  
 田小苟老三。為勒逼入教。銀五兩五錢。  
 車發友。為夥甲勒搢。銀肆兩。  
 王發發。為仗教勒搢。銀肆兩。  
 鄒敬安。為勒搢難堪。錢拾千。  
 蘇老九。為藉教拷搢。鹽陸拾斤。  
 具控秦其定等擄搶詞。馬壹匹。

朱元貴。為捏故劫搶。銀貳拾兩。  
 方正倫。為抄搶捏控。  
 王元順。為訛搢抄燬。  
 王玉榮。為生死無跡。  
 劉雙喜。為擄害無休。  
 具控秦其定等燒燬詞。  
 彭定發。為欺神滅像。  
 何老二。為欺侮神聖。  
 彭尊賢。為燒燬廟宇。  
 具控秦其定等姦淫詞。  
 方老大。為大肆姦淫。  
 車朝綱。為輪姦閨女。  
 康其貴。為姦姦強橫。  
 具悔狀。  
 王林貴。蒙月光。王正杰。楊連科。  
 蔣效岳。張老同。覃老二。趙喬保。  
 張雙林。秦朝彥。劉發有。饒老大。  
 周明祥。鄧發。陳天位。李長生。

陳天傑。

抄李主教照會。

光緒四年二月初四初九兩日。接准貴部院照會前來。內開。據署善安廳蔣丞尊典與美府吳守宗蘭稟稱。民教爭釀成禍。並據興義府吳守兩稟各情形相符等因。據此。除來文有案不錄外。正擬移覆閱。旋於三月初五日。接獲司司鐸若望稟報前來。當即查閱再三。與該府所稟毫不相符。若據該府稟詞所開。此案均係司司鐸與傳教首事秦其定等逼人入教。又復奸淫搶擄敲磕。禍由自取。僅據該府探來一面之詞。未必確實。如果實有其事。即將該司鐸並首事秦其定刑戮市曹以正國法。而快人心。本主教亦斷不置一辭。何煩該廳派練護送回興義府。

何煩各大憲委員查辦。既天主教行為若此。敗常亂俗。更何煩

大皇上簡派大臣議和。約時將此教列入。有妥為保護一體保護之說。查天主教自傳入中國以來。上下數百年。縱橫數萬里。從未聞出此種惡徒惡行。試查各處監牢內。曾有犯此種罪案之天主教否。其有敲磕之說。惟恐借教為匪之徒間或有之。不得不辦。至論司鐸與傳教首事人等。本主教敢保絕無其事。今該府既查實首事秦其定真有此肆行不法。殊令人髮指。仰請貴部院轉飭該府將被害男女人口解省。本主教一面將司鐸並首事秦其定等調省。聽憑貴部院委員訊辦。如果情真事確。儘管盡法懲究。本主教決不寬縱。該府如虛自。有貴部院執法從事。不與本主教相

涉。現聞該處有教民數十名。被惡團首蔣恩超。柳心潛。劉團首龍土司等。卡押吊打。絕其飲食。甚至有與以飲食者同罪。而該縣置若罔聞。顯係固意。要將天主教除滅罄盡而後已。查此案未起禍之先。不過謠傳。經司司鐸請其查辦。該廳一味支吾推諉。繼則出示一張。中間隱藏譏諷。更屬起衅之由。終則以奸淫搶擄。敲榨逼人。入教各大罪。嫁誣於司鐸首事人等。勝稟各憲。希圖含糊了事。愚弄外洋。違恃和約。莫此為甚。尚有興義府吳守亦聽信一面之詞。並不查實。似此辦理。名為奉行和約。不一二年間。我輩無唯類矣。然生死之際。本不足道。恐將來多貴部院下顧之憂。彼時辦理更難措手。為此相應抄錄司司鐸原稟。照覆查照。一應如何辦理之處。

即希銜奪見覆。



四月二十三日貴州巡撫黎培敬函稱黔省教案。近年以來率多將就。未敢上勞清聽。實於本年二月。接據署善安廳蔣丞專稟稱。該處夷民不多。愚悍成習。且歸順未久。心懷疑畏。適有外來教民。乘其定訃言恐嚇。煽誘欺凌。稍不如意。甚至榜撻擄搶。無所不至。激成眾怒。聚眾抗拒。必欲驅逐而後止。幸該署廳蔣丞將其司鐸妥為護送。仍回興義。夷眾勢成騎虎。聚集不散。培敬得信後。即飭臬司吳德溥。馳檄興府吳守宗。蘭前往彈壓解散。並查明起事原由。旋據吳守稟報情形。與蔣丞相同。並稱接據該夷民等具控。教民秦某定奸淫。磕擄各情。實為此案起衅之由。培敬遵依和約。照會主教李萬美。持平懲辦。殊主教偏聽彼族一面之詞。竟以該府廳所稟為大謬。培敬接到主教照復。亦即行司檄飭吳守蔣丞。再行確切查明。持平妥辦。並飭教案委員汪丞維翰。前往委辦。斷不敢稍涉大意。致

令有所藉口。惟向與主教往來。照會均極和平。此次以吳守稟詞過於直切。彼族堅不認寔。竊恐曉曉上瀆。台端無從得其底細。用敢抄錄府廳稟詞。並主教照復。咨呈冰案。尚乞指示機宜。如何措手。俾此案辦理各得其平。以符和約。而消邊患。肅此密呈。祇請崇安。

詳見前

四月二十五日。行貴州巡撫。教培。光緒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接准來文內開。光緒四年二月初九日。據署善安直隸同知蔣尊典稟報。該廳所屬羅朋中。並補。要一帶。英多漢少。俗甚蠻悍。天主教轉教。育事。奉其定等。赴彼逼勒奉教。多方撻撻。以致聚眾滋事。奉其定稟。該廳派撥兵練前往剿辦。該廳以遣軍前往。難保無意外之虞。事情到院。當經擬行檢察。使轉飭興義府吳宗蘭前往查辦。一面示諭解散。並照會李主教查照存案。敬據續稟起。詳實情。隨飭妥為安撫。查拏下手之人究辦。復行照會李主教在案。嗣據吳宗蘭稟。復詳各供。亦無異詞。現在嚴飭查明被害教民。慎速妥辦。當經批令持平妥結。又照會李主教轉飭司鐸。將教民解交善安備贖去後。茲於三月十二日。准李主教照會。核與該府廳所稟。大相逕庭。除檄飭查明持平辦理。倘不能了結。即行提集人證至省。委員審辦。免生枝節外。抄單咨呈等因前來。查向來民教交涉案件。全在地方官妥實辦理。不能僅據一面之詞。率行定斷。即希貴撫嚴飭印委各員。逐節詳細確查。不得轉毫含混。方能辦理。各得其平。如該印委等不能了結。即行提省。委員秉公審訊。持平辦理。總期速了此案。一面聲復本衙門查核可也。

六月二十四日。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本月十四日。接准貴州主教來函。稱該省地方官不遵照和約條款辦理。在普安廳地方槍殺死奉教人十餘名。等情前來。查以上情形。均於原稟二件詳細述明。本大臣今將原稟送呈貴親王查閱。本大臣查閱該主教函云。以上各情。皆係該處勸解。反被驅逐出城。不容停止等情。本大臣應請貴衙門轉飭雲貴總督貴州巡撫。迅飭所屬遵照和約條款辦理可也。

照錄粘單

管理興義普安等處地方傳教士司鐸司若望謹稟。

主教大人閣下。敬稟者。因去年六月。望命秦其定。等老么往普安找尋教友。甫進城。落店。有人見聖教之書。去後。謠言四起。不容二人

往鄉下住。伊等聞知。亦不相容。並言要將王家一概趕逐。秦其定稟知。蔣官請示禁止。至十月尾。洒沛坵。纔有新教友數家。三十日。有團總柳心潛。命杜元發。鄧敬安。帶領佩刀人奉趕逐。不准人奉教。此係親供。堂內具有甘結。經望寫信。並奉其定。上稟諸官禁止。蔣官已經批准。十二月內。傳柳心潛到案。申飭官云。具有甘結。後柳心潛。鄧學彬。黎老三。等齊圍。二十五日。命方小童。約會。簸箕。營龍。土司。發傳單。通知各寨。縫白旗。做口袋。以備劫殺教民。約於正月十八日。舉事。秦其定。已曾稟官認真辦理。不然。恐滋別故。蔣官說。要望有信他。纔辦理。及至信去。纔出示。反說秦其定。因風生事。妄信謠言。十八日。管無事。如此出示。大長刁風。禍由茲起。十八日。果然

無事。十九日晚。黎老三帶領方小童彭定發等。多人。搶織布。屢教友二家。二十日。秦其定稟官。出差二名。將黎老三喚紫交差嚴洪管押。三十日。望至進城會官。並告示叫他改過。催其速辦。次日。秦其定等見黎老三在街遊走。未曾拘押。問嚴洪為何不押。反以惡言抵觸。走望親聞。二月初一日。無名揭帖。布滿城廂。謠言。謠起。望欲往難場坪。因官急於辦事。未去。燕之。蔣官又留。未必知情。是日。黎老三賄差脫逃。初二初三等日。黎老三同柳心潛之人。各執白旗。刀鎗。搶劫老鴉。衝鼠場。洒沛坵。共三十餘家。捆去多人。殺十三人。餘下留以為質。聲言有官兵來。方纔動手。此刻不知存亡。懇祈設法救出。免致塗炭生靈。望催官請太平梁子。推諉請不動。急至初四

日。方發梁子去。是日。何文喜因救友情切。鳴冤不理。直至搥鼓聲。始遣親兵十名。親兵說不識路。裡要一人引路。教友張長壽同去。至今不知下落。請根究親兵要人。親兵行至警廳地方。見黎氏弟兄。陳二皮匠等。搶捆教友。見而不救。望夜閱會官。告示尚奉寫就。應承委員查辦。又不見去。委員說明。日有千多人。來城內捉天主教。不但要殺教民。連望之生命不保。於是望移於署內。正與蔣官商議。如何辦理。街坊有人。鳴羅。喊說明。日有千多人。進城捉天主教。不准那家容留。如有窩留。二比同罪。差回門。丁門。丁隱匿不稟。望去後。聞說果有千多人。來城內搜尋。又前二日。蔣思超與柳心潛之子。同日進城。顯係規避。文過。或者別有商議。城內紳耆。焉得不

知但渠等運籌。村夫耀武。又前月二十一二等日。蔣官為其母做生。士民畢集。惡等均在。秦其定請官將有名渠魁拘留城內。以免生事。蔣官未留。以至於此。再者該處紳民刁頑成性。咸豐年間曾經趕逐王先生。又光緒二年興義府賴司鐸行至半路。因有事回府。於是奸謀不果。渠等仇恨天主教已非今日。此係該處童生來府城過院考說的。由此看來。一係該處紳民刁頑。二因蔣官疎懶。並非教友之多事。為此縷悉詳明。須至稟者。

計開罪魁惡首。

蔣恩起。鄧學彬。

柳心潛。龍土司。

黎小龍。黎老三。

黎官保。方小童。

彭定發。方三木匠。

杜巴三。陳二皮匠。  
嚴洪。

其餘不知姓名者尚多。凶手者當辦。主謀者尤當辦。

管理興義普安等處地方傳教事司鐸司若望謹稟。

主教大人鈞安。敬稟者。前肅寸箋。諒

邀

慈鑒。今讀

來示。一切葡悉。緣詞文過。俗情之常。溺愛袒護。世所必有。一則可以斂財。二則視民教為兩歧。非

諭旨一視同仁之意。殊屬與和約不符。該員辦理不善之咎。畢竟難辭。據伊所稟之款。大半程詞。所有原委。前稟已悉。今渠之所為。與無名揭帖若合符節。若非預謀嫁害。安有如是之湊巧。其帖已呈。

電照請送

撫憲一覽。且張五十并奉來縣。何為  
勾結。又云夷性惡直。實指

聖教為欺人。凌辱

聖教。莫過於此。據此一言。可想渠等  
嫉妒之心。已非一日。所行所為。均有  
陳見。至稱勒逼從教。拷磕森淫。挖眼  
迷藥。均無證據。竊思教民無幾。俱屬  
純良。該處夷民六十餘戶。客家不下  
數百。諒奉其定等數人。何能威逼。此  
等言語。從古至今。未聞未見。概屬詛  
詞。幸勿偏聽。又上年興義府賴司鐸  
要往該處公幹。渠等風聞。已有趕逐  
之說。故今白旗大書通教民反。希圖  
從聽。渠等居心險則險矣。恐購不得  
上司聰明。且蔣官往來信函。及與望  
面談。均未及此。如有上項不法。豈有  
不言。抑晤面時何等謙。未紙上陳言

如此詭譎。又云從教者驟然富貴。不  
從教者禍及滿門。此等言語。如哄孩  
提。且許老二教中並無其人。既云柳  
心潛係賊頭。亦該處之大團總。豈有  
勒令不逐之理。方小童因毀謗招尤。  
並無罰項。亦未拴鎖百金之語。是誰  
說來。罰立義學草舍三間。係伊自許。  
亦未修葺。三十金之準折不行。至有  
自焚之計。起初搶教民係五月十九  
自燒房子。係二十八日。若非自焚。何  
以什物搬盡。黎老三賄差脫逃。其膽  
愈大。又云望請兵未善。不日將至。兵  
在何處。盡遭屠戮。殺了幾人。又云慈  
等將官差網縛。然後搶殺。差係何人。  
及至二月初一二三等日。肆行搶殺。  
仍然不理。催之再再。僅撥親兵八名。  
越一日。梁子里數面回。殺了教民。誑  
說落河。河在於何處。越數日始行著

人偵探。但此輩得錢。妄稟僅見一屍。其餘之屍。不係私埋滅跡。即飽鷹犬之腹。現在四五千。製造白旗軍火。非反而何。乃以逼教民反為勸詞。刻下更值饑饉。民心思亂。若不迅速籌辦。必至釀成叛逆。處分誰當。又慈等居然帶兵進城。入衙搜望。現

國法如其文。待官長如赤子。此等行為。尚然陳說。恬不知羞。又云。蔣恩超素不妄言。似覺可信。即此一語。亦有疑詞。及至掠殺教民。蔣恩超之話。無名揭帖之話。俱在一月以前。何其料事之神也。又聞正月內。蔣恩超。柳心潛。龍王司等。入衙商議。非同謀。而何。又方小童並未入教。何有哭訴反教之說。又二月初一晚。蔣同望商議。那有首事自認無異之說。秦其定無過責。葡何由。蔣官因循致亂。反誣首事。

激變。且望與官初會。安有威氣凌人。種種砌詞。直欲以紙糊裝人。又云。不出渠之所料。尚未撥差。先已搶殺。所料何事。被劫二十八家。僅有苞穀數斗。直把此事哄著小兒。又云。張復初亦稱傳教。望問情形。稱云。不識何以先有所聞。然教民之真偽。官固不識。何以不問。即望有所聞。請官懲究。往往因循。及至釀成巨案。只推教民。又云。城廂之衅。由望出言無狀。望對官云。來此非為別件。原欲民教相安。和息而已。彼稱甚善。豈有出言無狀。又初四夜坐板談。自成初至於子正。越三時之久。望如坐鍼毡。官從容不迫。故意遲緩。有心致死。官云。教民少不能支持。俟委員查辦。不要後。稟上司請兵攻打。又問及如殺司鐸。法國皇帝如何安排。望以直對。彼即駭然。

次日方派親兵護送四十餘里而回。殺望之心。於茲愈顯。前夜窗外之觀。僅只數人。皆係伊長隨。夜半深更。百多人從何而至。然無名揭帖已預言。渠等殺人。官稟上司。係望多事。又捨得無名揭帖。非奉其定面呈不可。否則門丁隱匿。當眾詬罵。概屬誣言。皇城之內。鳴鑼聚眾。亦任所為。毫不拘禁。實屬容接。藏署內。黑夜送回。刀斃教民一十三個。僅稟一余榮貴。顛倒是非。亦至於此。又云河水甚溜。請問隔該處好多路程。無人落河。何撈之有。又肇衅者。教民釀禍者。教民何不兩造質訊。惟聽一偏之詞。又吳守奉委辦理教案。甫至廳時。哨具聯名稟帖。十家一排。其如此之同心也。難保無壓逼脅從之弊。夫教民已死者。無從鞫問。拘囚者。忍心瘦死。在逃者。

誣告坐罪。渠等之居心。不至滅教不止。為此稟請  
主教大人照會  
撫憲設法。將在被拘之教民。並全案人證。一律秉公研訊。誰是誰非。湮渭自別。然後民教安。是非剖。中外肅清。清民安國泰。何幸如之。  
再稟者。有匪徒張復。初冒充教民。肆行不法。聲言奉教殺人。不償命等語。向在興邑。已經請官懲辦。今在新城。安南一帶。謠言惑眾。拷撻鄉民。經望函囑拘擊。均未究辦。實屬因循。若後滋事。又指教民為此。請轉稟  
撫憲。道飭各屬。嗣後如遇交涉教民之案。務須迅速持平。辦理不得意為輕重。庶幾與和約相符。實為公便。為此具稟。伏乞  
照會



批示遵行。須至原者。若望謹稟。

光緒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1351

六月二十七日。致法國公使白羅呢。稱。六月二十四日。准貴大臣。稱。接准貴州主教。稱。該省地方官不遵。照和約條款。辦理。在善安廳地方。槍劫殺死。乘教人十餘名。等情。查以上情形。均於原稟詳細。述明。送呈查閱。請飭照約辦理。附呈原稟二件。等因。前來。查此案。夷教滋事。前經本衙門。於四月二十三日。接准貴州巡撫。來文。已於四月二十五日。復貴州巡撫。秉公審訊。持平辦理。並迅速。聲本衙門。查核在案。現尚未據聲復。茲准。呈述前因。除由本衙門。照抄原信。及司鐸原稟。呈致貴州巡撫。查照。要速辦理。迅即聲復外。相應先行。呈佈。貴大臣。查照。

1352

六月二十七日。致貴州巡撫。黎培敬。呈。詳見。密啟。

1353

十月十三日。致貴州巡撫。黎培敬。呈。詳見。密啟。

十月二十一日。貴州巡撫黎培敬文稱。教案結。咨呈查照事。竊查普安廳屬民教滋事。飭令興義府知府吳宗蘭會同該署廳將專典妥為查辦。業將大概情形咨呈貴衙門查照在案。嗣恐該府廳未能速為了結。復派教案局委員補用同知直隸州知州汪維翰馳往該廳。商同妥速辦理去後。旋於五月十七日。准貴衙門咨復。嚴飭印委各員逐節詳細確查。不得絲毫含混。方能辦理各得其平。如該印委不能了結。即行提省委員秉公審訊。持平辦理。總期速了此案。一面聲復本衙門查復可也。又於七月十五日。准貴衙門函開。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准法國白使玉稱。接貴州主教函稱。該省地方官不遵照和約條款辦理。在普安廳地方搶劫殺死奉教人十餘名等情。即希飭屬持平訊結。勿再耽延。致生弊端。各等因。先後檄行臬司。轉飭該印委各員迅速查辦在案。嗣據該印委吳宗蘭等稟稱。

卑府宗蘭遵即先抵普安廳。卑職維翰隨即馳抵會同卑廳。查明廳屬設立天主教歷有年所。民教尚屬相安。本無不睦。由於客戶余雲貴等邀約教堂首士秦其定何應蘭許老二。即屠老二等。於光緒三年七月。至廳屬羅朋甲一帶傳教。余雲貴等經秦其定等收其入教。隨藉教為符。逼人入教。有不願入者。輒以抗教稟請首士速官究辦之言相嚇。如能送給銀錢。免予稟達。甚至見有房屋田產稍好者。無論民教亦假教首秦其定為名。勒令將房屋田產充入教堂。賄之則免。否則稟究。竟有無識鄉愚朱鳳林等多人被嚇畏累。各自給銀自數兩至十數兩不等。因團首柳心潛即柳老九不願入教。亦不行賄。余雲貴等捏以柳心潛圖毀民人多願入教。俱為柳心潛阻止為詞。唆令教首秦其定等送廳究辦。經年廳尊典出示查禁。並傳柳心潛到案申飭。柳心潛供無其事。並願出具永不滋事甘

結在案。詎余雲貴等得勢。復赴鄉聲言。柳心潛因不投教。已經送官責懲。威逼眾人及早入教。以致該處漢夷民人。各懷疑懼。民教已不相安矣。加之上年臘月。又有張復初者。見余雲貴等索詐得計。遂亦冒充教堂首士。手持說帖。勸人入教。聲稱奉教以教。官不能管。鬧事之日。法不能及等語。向鄉愚誘索。由是人心更忿。致起阻教之控。余雲貴等因平日不法。經團首蔣思超。鄧學彬。柳心潛等多人。屢勸成仇。遂藉阻教之謠。向教首秦其定等。捏造蔣思超等倡議。於五月十八日。聚眾殺教。希圖移禍洩忿。秦其定等信以為實。稟請司鐸司岩。到廳高辨。經卑廳尊典差傳蔣思超等到案。訊無倡議。阻教情事。具結備案。余雲貴等復以團首蔣思超等經首士送官究辦之言。向鄉民恐嚇。人心不服。大招物議。又經卑廳尊典示諭禁止。先自民人王學鳳有父遺田畝。王學鳳避亂外出。余雲貴將其田

畝霸種。嗣王學鳳回鄉清理。余雲貴捏係王學鳳之兄王學龍。賣給王學鳳。又往安順將伊兄王學龍。趕回。於正月二十九日。王學鳳弟。兄率姪王小。有即王有首。並選同寨鄰李迎春等。往向余雲貴清理。余雲貴投同教首秦其定。胥老二。并教友何老。同及不識姓名多人。理論。因余雲貴執為己買。不肯退田。王學鳳等不依。致相爭鬧。秦其定等當即走散。王學鳳等因見余雲貴所邀人多。不敢戀闕逃走。余雲貴誑王學鳳等前來殺教。喊同教友多人。追趕王學鳳。李迎春先行逃走。王學龍同其子王小。有落後。被余雲貴何老同追上。毆踢致傷身死。王學鳳查知。欲思報仇。往向王老三黎受投訴。王老三黎受與余雲貴何老同。挾有訟嫌。遂以王學龍父子被殺身死為證。向團眾聲稱。教民余雲貴等聚眾殺搶民人。各團民本因余雲貴等恃教索擾。挾忿在心。一聞此言。羣起殺教。登時聚至教

百人。隨同王老三黎受王學鳳追殺。致教民  
余雲貴何老同陳保張官保等四人。被王學  
鳳王老三黎受等殺死。王小鳳田應龍同被  
追逃。失足落河。何老二失跌崖下。王小鳳  
田應龍打撈未獲屍身。存亡未卜。何老二因  
跌致傷身死。王老三黎受乘機搶劫教民財  
物。逃走。眾教民即以余雲貴誑說之言。並余  
雲貴等被殺身死等情。奔告教首秦其定等。  
秦其定等即報司鐸。函請卑廳尊典請兵勦  
辦。卑廳尊典誠恐發兵激成事端。先飭團首  
蔣思超等前往設法開導。先將漢民解散。一  
面會撥兵役前往彈壓。維持眾走民。因探知  
教首秦其定等有報廳請兵往勦之謠。畏而  
聚眾不散。卑府宗蘭到廳。會同卑廳尊典。將  
並無請兵勦辦之說。出示曉諭。又督飭團首  
蔣思超等切實開導。始得解散。此即查明普  
安廳民教不和起衅滋事之實在情形也。卑  
府等查悉前情。此案實由兇惡不法之余雲

貴等藉入教為符。造言誑詐。以致民教不安。  
又因冒充教首之張復初乘間嚇詐。人心益  
懷疑懼。致有阻教之謠。既經卑廳尊典出示  
禁止。並飭團首蔣思超等妥為開導。本可相  
安無事。乃余雲貴復因霸產爭鬧。假言殺教  
喊同眾教民追殺王學龍父子二命。以致王  
學鳳思量報仇。投經與余雲貴等挾有訟嫌  
之王老三黎受等架詞激眾追殺余雲貴等  
四命。並王老三等乘機搶劫教民財物。是余  
雲貴張復初等實為此案肇衅滋事之人。余  
雲貴何老同王老三黎受王學鳳又為案內  
罪魁。自應按律究辦。余雲貴何老同業已被  
殺身死。應毋庸議。王老三黎受王學鳳等在  
逃未獲。殺斃民教各屍業經卑廳尊典驗報。  
應俟緝獲正兇王老三等審擬招解。限滿未  
獲。照例開參。教首秦其定等並無知情。故縱  
余雲貴等藉教誑索霸佔滋事。亦無逼人入  
教勒令將房產充公各情弊。其所指柳心潛

蔣思超等先後倡議阻教。係屬誤聽余雲貴等捏報所致。尚無故犯。應與訊無倡議阻教。教之柳心。潛蔣思超等均免置議。冒充教首之張復初。已據教堂拏獲解省。應俟訊明歸案擬辦。卑府等遂將查明緣由。剴切出示曉諭。並令各寨圍首將示意逐一開導。在逃教民已經招回歸業。其有被搶財物亦已分別追還賠償。現在民教懷疑已釋。相安無事。惟卑廳專典行將交卸。除將案件移交新任廳裴良崑。查核嚴緝。逃兇王老三等務獲。捉同冒充教首之張復初。訊明確情。按擬招解。屆限無獲。照例開卷外。所有卑府等奉委查辦緣由。理合會銜稟請查核示遵。再普安廳民教雖已相安。而人心未固。若仍令泰其定等前往傳教。難保不無奸民從中煽惑滋事。可否仰懇照會李主教暫緩派人傳教。俟地方官開導漢夷明白。再行請示。知照派人前往。俾免滋事等情。隨即照會李主教查

照去後。被准覆稱。被害教民正兇未獲。屢在本主教前哀懇不休。應請勒限拏獲。逾限不獲。照例開卷。免致久懸無著。張復初係冒充傳教之人。被司司緝拏獲解省。詢明拘禁首。疏縣署。悉照例懲治。被搶之家。分別賠償。民教首已相安。是本主教所感激者。惟傳教一事為目前最要之務。未便遲延不行。可派老成之人前往傳教。懇期民教相安。悉遵大皇帝懷柔遠人議立和約之至意。此案大局已定。蔣署丞首已交卸。本主教並無他說。惟有仰請飭令新任普安廳裴丞。將前項事件妥速辦理等因。當經檄行臬司轉飭遵辦。並令核議詳覆。茲據該司吳德溥詳稱。遵查此案業經該委員吳守等會同該廳復查明確實。由余雲貴等藉入教為符。造言誣詐。以致民教不安。又因冒充教首之張復初。乘間煽惑人心。益懷疑懼。致有阻教之謠。即經該廳出示禁止。並飭圍首蔣思超等妥為開導。本可相安。

無事。乃余雲貴復因霸產爭鬧。假言殺教。喊同眾教民。追殺王學龍父子二命。以致王學鳳意圖報仇。投經與余雲貴挾有訟嫌之王老三黎受等。架詞激眾。追殺余雲貴等四命。並王老三等乘機搶劫教民財物。是張復初余雲貴等實為此案肇衅滋事之人。何老同王老三黎受王學鳳。又為案中罪魁。均應按例究辦。余雲貴何老同業已被殺身死。應如該委員等所擬。均毋庸議。王老三黎受王學鳳等在逃未獲。殺斃各屍業經該廳等驗報。俟緝獲正犯。王老三等究辦。限滿無獲。照例開參。教肯泰其定。余老二等並無知情。故縱余雲貴等藉教磕索霸佔滋事。亦無逼人入教。勒令將房產充公各情弊。其所指柳心潛蔣思超等先後倡議阻教殺教。係屬誤聽余雲貴等捏報所致。尚無有心故犯。應與訊無倡議阻教殺教之柳心潛蔣思超等均免置議。冒充教首之張復初。已據教堂拏獲解省。

應俟飭令訊明擬辦。該委員等業將查明緣由。剴切示諭。並令各寨團首將示意逐一開導。在逃教民已經招回歸業。其有被搶財物亦已分別追還賠償。現在民教懷疑已釋。相安無事。惟該廳民教雖已相安。而人心未固。若仍以泰其定等前往傳教。難保不無奸民煽惑滋事。該委員等請照會從緩另派安人前往傳教之處。既准李主教照覆泰便緩行。現已由司札飭該廳。免行剴切開導。該處紳民。俟稟覆到日。再請照會辦理。除再行善安廳勒限嚴緝。該逃免王老三等務獲究報。屆限無獲。照例開參。並行教案局知照外。所有此案遵飭核議緣由。理合具文詳請查核。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等情。到院。據此。本部院覆核無異。除批飭嚴緝逃免王老三等務獲究報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十月二十一日。貴州巡撫黎培敬函稱。前於五月初十日。奉到四月二十五日貴衙門寄來黔字第三十一號函件。又於七月十五日。奉到續寄黔字第三十二號並各件。均經讀悉。查前函係論辦理教案貴實實平。屬令明查暗訪。實事求是。指示機宜。殊深欽佩。此案自五月接奉大牘後。即商之臬司吳德溥。擬將全按提省訊辦。無如正值農忙。且路隔十三點之遠。恐騷擾傷農。祇得仍行嚴飭教案局汪委員維翰。確切查明。持平辦理。旋據汪委員維翰會稟。與吳守宗蘭蔣署丞尊典再三開導。該處夷人。並確查起釁之由。實因教民余雲貴田土私事搆禍。彼此傷亡。且有假充教民之張復初。從中煽惑。以致激成眾怒。仇殺相尋。教民不敢回家。該委員極力調停。商同司司鐸。招回教民各戶。並償給被搶之資。使之自安生理。該府廳出示嚴禁阻撓。民教業已相安。惟仇殺各犯。多係地方悍徒。一

時搜捕甚急。又恐別釀事端。諭令圍首蔣思超等寬以時日。務在必獲。照例懲辦。以儆兇頑。各情稟司具詳。當經照會李主教在案。旋准主教照覆。詞氣和平。意甚感激。並親來署見面。具道謝詞。是此案大致了安。蔣丞尊典已經卸事。責令新委裴丞良琨妥為調護。傳教各事宜。並搜辦兇犯。毋得意存疏忽。檄行臬司轉飭遵辦。茲據詳覆到院。除咨呈冰案外。謹將此案大概情形復述一切。再此案為難之處。實因該處夷人新服。愚直多疑。辦理實難下手。汪委員維翰素為教堂所信服。此次頗費心力。始得彌縫。以致遷延日久。方能復呈。尚乞原諒。再查已斃教民並無洋人。合併聲明。肅此。呈請崇安。伏候鈞示。仰惟涵鑒不莊。

十月二十八日。致貴州巡撫黎培敬文稱。光緒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准貴撫咨稱。普安屬民教滋事。印委等復查明確。實由余雲貴等藉入教為符。造言誑詐。以致民教不安。又因冒充之教首張復初乘間誑詐。人心益懼。致有阻教之謠。經出示禁止。並飭團首安為開導。本可相安。乃余雲貴復因霸產爭鬧。假言殺教。追殺王學龍父子二命。以致王學鳳意圖執仇。投經王老三黎受激眾追殺余雲貴等四命。並乘機搶劫教民財物。是張復初余雲貴實此案肇畔之人。何老同王老三黎受王學鳳又為案中罪魁。均為究辦。余雲貴何老同業已身死。應無庸議。王老三黎受王學鳳在逃。俟緝獲究辦。限滿無獲。照例開參。教首秦其定並無知情。故縱各弊。應與訊無阻教殺教之柳心潛蔣思超等均免置議。張復初已據教堂擊獲解省訊辦。教民招回歸業。被搶財物分別追賠。另派他人傳教之處。該廳

稟復飭日。再請辦理。除勒限嚴緝。遞光務獲究報外。理合咨呈。查照等因。前來。查此案既據該印委各員次第確查辦理。民教業已相安。被搶財物分別追賠。大致已有端緒。惟正兇王老三黎受等至今有無弋獲。此案是否即此兇結。李主教有無異議。仍希確核。聲復到日。再行照會法國駐京大臣。銷案可也。頌至。咨者。

十月二十八日。致貴州巡撫黎培敬函。詳見  
奏啟。



1358

十一月十六日。法國公使白羅呢玉稱。十月初五日。接准貴州主教來函。稱該處奉教人往來不便。不能如百姓隨地居住等情。前來此事與和約不符。應請貴衙門行知該省大吏。轉飭所屬遵照和約辦理。查該地方官非為勒索教民。係為勉生事端之法。此本大臣所深悉也。然中國百姓。不論回漢。天主教。皆國家赤子。似應一體辦理。倘百姓有於理不同者。應由地方官曉諭遵行可也。專此。順頌日祉。

1359

十一月十九日。致法國公使白羅呢玉稱。本月十六日。准貴大臣函稱。接貴州主教來函。稱該處奉教人往來不便。不能隨地居住。此事與條約不符。應請行知該省大吏。飭屬照約辦理等因。現經本衙門據情進行貴州巡撫查明聲覆。俟聲覆到日。再行布聞可也。

1360

十一月十九日。致貴州巡撫黎培敬。詳見密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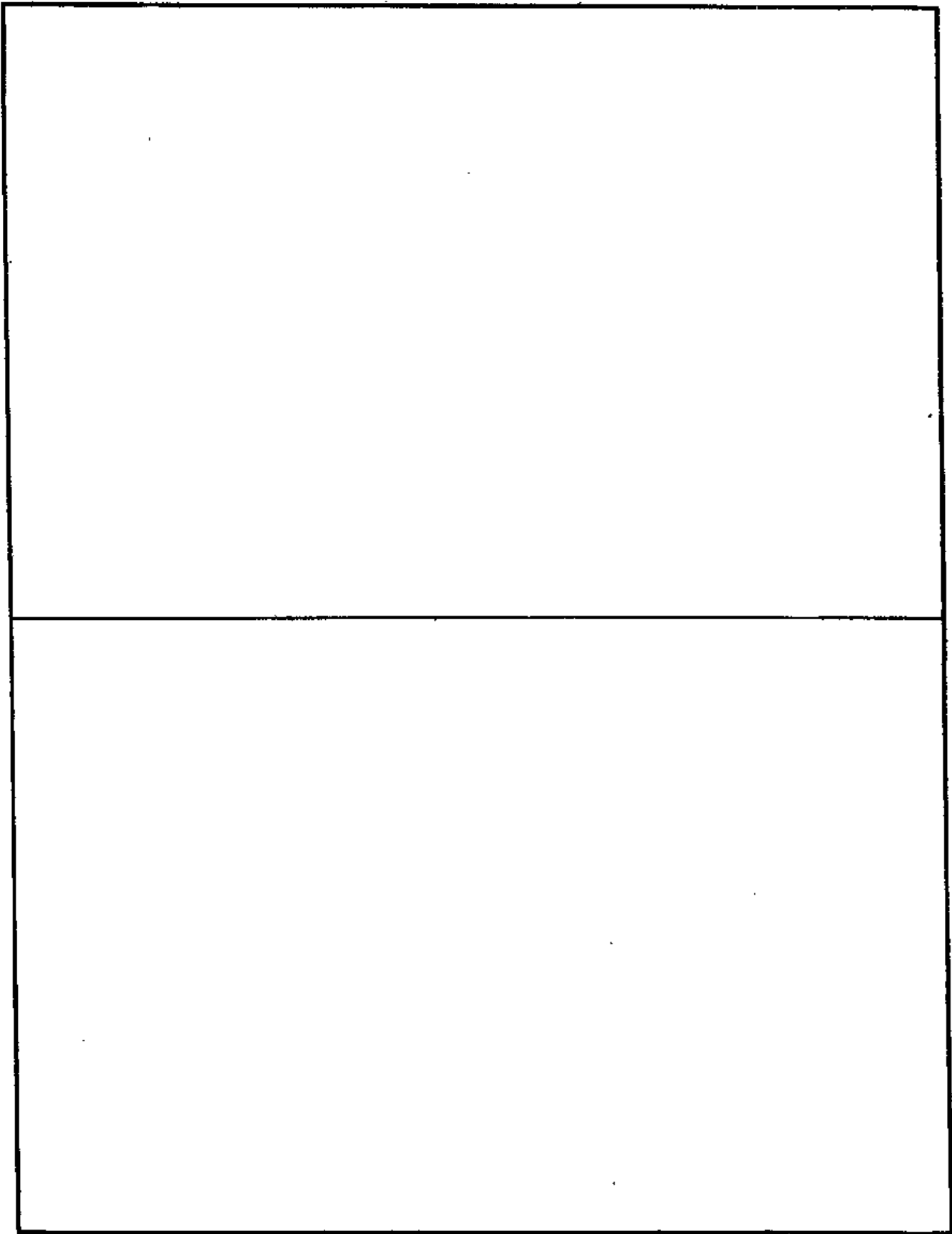
1361

十一月二十九日。貴州巡撫黎培敬文稱。光緒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准貴衙門函開。照得貴安廳屬教案究竟實在情形若何。查辦有無頭緒。希即詳細示知。以慰遠系等因。准此。查該廳教案。業經本部院督同臬司飭令興義府知府吳宗蘭署善安廳。轉專員並委員候補同知直隸州知州汪維翰會同查辦。已經了結。於九月十九日。咨呈貴衙門查照存案。因何尚未接到詳傳。中途稽滯。相應抄錄前咨補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十一月二十九日。貴州巡撫黎培敬呈稱。頃於十月二十八日。接奉十月十三日寄來黔字三十三號函件。查培敬前於九月十九日。將普安廳案辦結公文。知函由四百里飛呈。何以至十月十三日。尚未登入。諒係中途稽滯所致。此案自前日辦結後。尚無別項情節。民教亦頗相安。李主教隨後令教案委員來署請發給告示。於行教各屬張貼。無非使民教相安。毋得阻撓等語。培敬亦即斟酌繕發去後。李主教並差人來署致謝。似此情形。已覺毫無疑議。茲承垂問。祇得飭房查照前文。補辦一份。飛咨水案。伏乞原察。至前件是否適到。因何遲延。並請飭令沿途省分查復。庶於驛站公事不至貽誤。合併陳明。呈請崇安。再前承問及李主教奉其定約保何處人。遵查李主教係法國人。奉其定條四川人。合併附聞。

十二月初二日。行貴州巡撫黎培敬文稱。光緒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准大咨內稱。黔省普安廳屬教案。業經督同臬司飭令會同查辦了結。於九月十九日咨呈查照。因何尚未接到。諒係中途稽滯。應抄錄前咨補呈查核。附補抄公文一件等因前來。查九月十九日公文。本衙門前已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接到。除前項公文已於十月二十八日咨復外。今准前因相應再行咨復。貴撫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十二月初二日。致貴州巡撫黎培敬函。詳見咨政。



光緒四年  
1365

五月初一日。陝甘總督左宗棠文稱。光緒四年四月初一日。奉准貴衙門咨開。極准法國白大臣函稱。鄂爾多斯王惡天主教。每遇槍劫牲畜衣物各事。傳教士控告各犯。該王及其屬下官員不但不辦。並給優賞。望致該省大吏行令轉飭確查照約辦理等因。到本大臣閣爵部堂行營。准此。查法國條約第八款。凡大法國人欲至內地遊行。皆准前往。然務必預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以為憑。第十三款內開。天主教原以勸人為善為本。凡奉教之人皆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等語。是外國人入中華遊歷傳教原無不准。但必須預領執照。到各地方即應呈驗。並應請由總理衙門行文該地方官。以憑保護。乃本年正月接據平羅縣稟稱。上年十一月。風聞縣屬三道河子地方。來有法國人德玉明並顧姓楊姓三人。建屋聚眾傳教。派差往查

屬寔。德玉明等由歸化城帶來漢民男女老幼一百五六十人。招收口內漢人男女三十人。蒙古男女二三十人。共有二三百人。早晚誦經。開時種田。並據寶豐縣丞稟稱。德玉明帶領教徒二十餘名。糧車二十二輛。來寶豐運糧。並未呈驗執照。三道河在平羅縣北口外約五百餘里。舊隸平羅管轄。而地租向歸阿拉善旗徵收。係包頭歸化往來通衢。該洋人到此傳教。並未呈驗執照。亦未接奉明文。口外彌望沙漠。游匪出沒無常。設有劫搶情事。將誰任。稟請核辦前來。本大臣閣部堂復查。並未接准貴衙門咨行有案。當經批飭該縣。並行甯夏道府確切查明。如無執照。必係外國流亡違約藉端生事。照例應予驅逐。並將房屋拆毀。尚未據稟復前來。茲奉准前因。查鄂爾多斯部在歸化城西二百八十五里河套內。此起洋人携有歸化城男女。自係由鄂爾多斯旗境而來。本衙門既未奉

到明文鄂爾多斯如未奉明文該洋人又不  
遵條約呈驗執照則無從保護除行鄂爾多  
斯王並發去條約一部行令照約辦理外應  
請貴衙門照會法國駐京公使此復遇有赴  
國各處地方游歷行教之事務須請由貴衙  
門行文各地方官以憑照約辦理否則無從  
保護如再查有不安本分情形應准報明察  
辦相應咨復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  
行。

1366

六月十一日陝甘總督左宗棠文稱據甯夏鎮  
總兵馮南斌甯夏道魏喻義會稟稱敬稟者  
竊署總兵職道前奉中堂札飭確查三道河  
洋人傳教有無執照速即據實稟復等因遵  
經署總兵檄行平羅營蓋恭將揀派妥弁職  
道檄飭平羅縣呂署任各赴三道河地方詳  
細確查呈馳稟覆去後茲署總兵接據蓋恭  
將呈稱卑職奉札後隨即飭派署石嘴子營  
把總楊緯會同主簿親赴三道河子當即親  
赴洋人住札地方遂查閱准洋人德玉明將  
執照取出交把總查看即照該執照逐一抄  
寫並將上蓋鈐印大小照圖繪形其印內篆  
文甚屬模糊認不分明據德玉明面稱像中  
國總理衙門之印除將洋人執照另行開具  
清單外理合將查明洋人情形具文一併呈  
報伏乞轉詳等情到卑職據此理合將圖繪  
洋人執照相應具文一併呈請轉詳等情職  
道接據平羅縣呂署令稟稱竊卑職於本年

二月初十日奉到中堂批開。飭查三道河洋人傳教有無執照一案。卑職曾於三月初一日。將照會署石嘴主簿胡光宗前往緣由。稟明憲鑒在案。茲據該主簿申稱。前奉照開。飭赴三道河子地方。查勘洋人德玉明有無執照鈴印。及習傳教為名滋生事端情弊。確切查明。據寔牒復等因。主簿即於本年三月初四日束裝馳詣該處。並傳德玉明面詢。據稱於同治八年二月由京都總理衙門請領執照。在蒙古地方傳教。因赴張家口歸化城等處。航延年餘。於同治十年至北口外。租大中灘牛渠一處居住。如有男婦老幼自願從教者。伊即收入。將丁口姓氏註冊。按日諷經給糧。迄今已歷八年。約計從教民人三百餘丁口。除幼男婦女外。成丁者約計百人。旋又租三道河小地名少戶劉牛渠一處。九地牛渠一處。合計三處分居。俱有田地。大中灘距少戶劉計五十里。少戶劉距九地牛渠計五里。

共有洋人三名。一顧姓。不通漢話。經理大中灘。一楊姓。往返張家口總局請領口食。德姓畧通漢話。經理少戶劉九地二處。每日五更時。無論男婦老幼同堂諷經。天明後男丁耕種。幼男讀書。婦女針黹。至晚仍同堂諷經一次。所居住房屋有舊建亦有新修。從教者每名每月發給食糧一斗五升。每斗二十八斤。菜油一斤。小兒六歲以下每日給糧二合五勺。三歲以下無糧。其耕種田地仍然納租當差。所持執照。當經查驗。上蓋印信。據德玉明稱。係總理衙門之印。硃水甚淡。篆字模糊。閱不明晰。旋履勘住所。有應用農具。其孽生牛馬羊隻亦不甚多。訪查附近居民。僉稱洋人德玉明到此傳教。並沒生事。餘與德玉明所稱無異。理合申覆查核轉稟施行等因。准此。卑職復將該主簿申覆情形。詳細面詰無異。理合稟復察核。示遵等情。到道。據此。署總兵職道當將該文武奉文及所抄執照。互相閱

看核。查履情節大概相同。該洋人德玉明等先於同治十年在北口外大中灘租屋傳教。閱時已歷八年。上年復至三道河分賃少戶劉及九地牛棚兩處。分起傳教。諷經給糧。既經領有執照。蓋有總理衙門印信。核與和約章程准其在內地傳教各條尚無違背。且遍訪居民。僉稱該洋人等守約相安。從教男婦亦不滋生事端。自應妥為保護。以重和約。除批飭呂署令隨時妥為照護外。合將平羅營縣分派員弁查明三道河洋人傳教各情形。聯銜據實轉復。並照抄執照。費乞俯賜電核。批示祇遵等情。到本大臣閱爵部堂行營。據此。查此案前據平羅縣稟報。洋人德玉明等由歸化城帶來漢民。在口外三道子地方建屋聚眾傳教。並未呈驗執照。亦未接准貴衙門明文。當經批示確切查明。並咨請貴衙門查復在案。茲據該鎮道稟稱。派委文武員弁查明該洋人在三道河傳教情形。並據署

平羅縣知縣呂恕徑稟呈驗該洋人執照式樣。年月上蓋業衙門方印。下鈐洋人圖印。查貴衙門迭次來文係屬閱防。並非方印。該洋人所呈執照是否貴衙門所給。應否准其在三道河子行教。相應照抄執照咨送。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明賜復施行。

照錄粘抄執照

大法欽差駐札中國總理本國事務全權

大臣羅為給發執照保護事茲

因遵行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法國

大皇帝特派

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於咸豐八年五

月十七日及十年九月十二日在天

津順

天兩城內設立和約章程第八第六

前後等款。故本大臣將此執照交付  
本國人傳天主教之德玉明收得為  
據。本大臣因深知德公係我國名  
士。才德兼優者。所以請頒

大清執政大臣及各省文武官員邊疆大  
吏。自此以後。傳教士德公在蒙古省  
內來去傳教居住。無論何處租買田  
地。建造天主堂屋宇。均聽其便。絲毫  
不可留難。當以賓禮相待。並望隨時  
照料。切勿袖手旁觀。庶臻妥協。為此  
本大臣給發此照。俾凡屬

大清國所轄內外各處咸宜遵照毋違。以  
示和約章程永垂不朽。此寔本大臣  
之所厚望也。

右付傳教士德公收執。

同治八年二月十一日。

再者。無論何處設有叛逆。斷不  
准執照之人任意前往。

執照人花押。

本署護照存冊第四百零七號。



六月十六日行陝甘總督左宗棠文稱。本年六月十一日。准貴督咨稱。委員確查三道河洋人德玉明等傳教一切情形。准德玉明將執照交出。查者稱係中國總理衙門之印。於同治八年二月由京都請領前赴蒙古地方傳教。等因。經委員等遍訪居民。該洋人均尚守約相安。惟其呈驗之執照硃水甚淡。篆字模糊。上蓋方印。查貴衙門迭次來文關防並非方印。是否貴衙門所給。應否准其行教。即請查覆。並附鈔前發護照式樣前來。查此案本年五月間曾接來咨內稱。先後據平羅縣等來稟。風聞有法人德玉明並顧姓楊姓在三道河子地方。帶來漢民男女多人。誦經種田。德玉明並帶教徒在寶豐縣運糧。並未呈驗執照。亦未接來明文等語。查法教士請領護照。向由法國駐京大臣填寫姓名處所。送由本衙門交順天府蓋印。順天府向係方印。往往糊脂水淡。不甚分明。順天府蓋用印信訛。

仍由本衙門交還駐京大臣轉給該教士收執。歷經照此辦理。從前本衙門發給各護照後。並無先行知照各省明文。自本年四月間范振剛等請照赴蒙古地方傳教。本衙門以此等領照前往各處之人。均須先行知照。經過地方及所至處所。由該管官隨時稽查。內存防維。外加保護。斯為盡善。故於公牘外。泐布甘字七十四號信玉。詳述請領護照辦法。並預行知照情形在案。所有此次法人德玉明請領之護照。本衙門檢查號簿年月名字號數。與鈔送執照式樣均屬相符。其護照係由順天府蓋印。既經查在三道河傳教尚無滋事情形。自應照約辦理。即希查照本衙門前次咨至內所稱。飭屬按約保護。總期民教相安。毋令滋生事端可也。

同治十二年  
九月十五日

盛京將軍等文稱。同治十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據海關兵備道景福詳。據蓋

平縣知縣文景詳報。監生羅萬象呈控教民

任達德刊伐樹木。劃壞碑碣。折毀看坎房間

等情一案。現經該縣會同蓋州城守尉。會將

原被兩造人証。傳齊到案。再三研詰。各供矢

口不移。照例分別擬辦。其此案控爭牧養地

段。亦經查文明確。取具兩造甘維。查出得多

牧養地畝。並無報之坎地。或應封禁。或應升

課等情。該道據情抄錄全詳案冊。詳請核辦

前來。查此案既據該道飭經該縣會尉查訊

明晰擬辦。詳核所辦尚屬允協。自應俯如所

請。以完斯案。至此案查出得多牧養。並坎佔

無報各地。應否封禁升課之處。應即咨部辦

理。以期核實。除照抄案冊咨行。盛京戶部

查核辦理外。相應照抄案冊咨報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查照可也。

布政使銜分巡秦錦等處按察使銜

海防兵備道兼管山海鈔關稅務。為

詳請事。本年七月初四日。據蓋平縣

知縣文景詳稱。同治十二年四月二

十日。蒙憲剴開。本年四月十一日。准

美國費署領事函開。據法國傳教士

屢次來署稟報。有陽關監生羅萬象

在蓋平縣呈控教民任達德等刊伐

樹木。劃壞碑碣。折毀看坎房間。並羅

萬象交通書役。復道差傳任達德等

不但逼勒錢文。還要看押。任達德等

只得化錢若干等語。當經敝署領事

因以原被皆係華民。未便辦理。函為

駁斥。今據傳教士送到卷節一紙。并

述被告任達德等均係教民。前於道

光二十九年。羅萬象之父羅升。因訛

詐教民。經將軍衙門判斷。銷除旗檔。

至今未睦。去年羅萬象在牧養內蓋

房。并在該署呈控任達德等刊伐樹

木各節已由該謀官員查驗。嗣因羅萬象狡展。送到蓋平縣署等情。敬署領事查法國條約六款。所載明晰。此案任達德等既係教民。不得不允其所請。本擬備文照會。但被告雖係教民。究係與華人互控。除將該教士送到畧節函送貴道。並請飭查辦理等情。據此。合行札飭。札到該縣。立即遵照。傳齊人証。按照函內各情。秉公訊擬詳辦可也。切速特札。計粘抄畧節一紙內開。照錄美國署領事畧節。蓋城東距城十五里陽關口處。有監生羅萬象。陷害教民。前於道光二十九年。曾訛詐教民。在蓋呈控。後被教民在刑部告發。經將軍衙門判斷。將羅萬象之父羅升銷除旗檔。因此至今並未和睦。於去歲羅萬象欲在本宅內收養蓋房。閩堡人等再三勸解。不

必私佔官地。伊堅執不聽。後於九月二十五日在蓋祈署呈控。任達德等刊伐樹木。剷壞碑碣。折毀看坟房間。後於十二月十二日。蒙尉大老爺同委員界官攜帶底冊。親臨查驗。並未毀壞碑碣。刊伐樹木。伊蓋房之處。寔距坟墓有半里之遙。於十五日尉大老爺當堂批斷。不准羅萬象在收養蓋房。因查底冊。寔佔收養有錢糧之地。羅生依仗紳士。狡展不錄。供完案後。尉尊大老爺辦文書一件。於今年二月十七日送到蓋平縣。意欲責懲羅升。奈羅升交通書役。並不審斷羅升之宿佔。於四月初八日復差遣衙役五名。守候差傳任達德賈名善賈存善賈永慶賈德兵金得等。非到蓋平縣不可。不識是何手眼。今差書役吏不但逼勒錢文。還要看押。任達德

等無奈。只得化錢若干。今道憲大人若不火速行文與蓋平縣釋放無辜。責懲劣生。恐逼愚民至生變亂等因。案此。卑職遵即奉查。同治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准蓋州城守尉文光以旗人監生羅萬象呈控旗人賈德等劃碑折廬。跡踐坟墓等情一案。當經查勘集訊。羅萬象始終狡執。弗控多人。移縣訂期會訊究辦等因。准此。維時蓋尉文光因奉差卸事。卑縣即與署蓋州城守尉景福會派兵役票傳。被於四月初八日。據該兵役海京張殿平稟稱。竊兵役奉票傳喚羅萬象呈控旗人任達德等劃碑折廬等情一案。兵將被告任達德金傳賈德賈存善賈明善賈承慶傳帶旗署。發保候訊。後將原告羅萬象帶縣聽候會訊等情。據此。正在訂期會訊間。蒙飭前

因。卑職查案本在蓋州尉署呈控。因不服訊斷。移縣會審。且兩造爭控牧養之地。係載旗界丹楮。賦歸旗署徵收。卑縣無憑查核。自應會謀訊辦。即准蓋尉帶領傳到之被告任達德等過縣。與卑職扶同原告羅萬象會訊。據原告監生羅萬象供稱。伊係瀋陽廂監旗漢軍恩山佐領下人。在蓋屬陽關口羅家屯居住。伊於道光十九年間。在本村西南山坡安葬祖墳。立有碑碣。同治八年清明祭掃時。見碑有錢劃痕跡。並將樹株採折不堪。故於十一年九月間。在墳邊開荒。建蓋土房三間。看守墳塋。被任達德率眾將房折毀。令伊在石枉以內蓋房看守。因伊旗人羅承恩與燕魯諾出名。於道光二十六年間呈報牧養。在伊墓墳以後。所報牧養地共八段。納根

十二畝。旗存底冊。載明西至羅坎。係伊伯祖羅廷科坟墓為界。蓋房處所。在牧養邊傳。不在牧養之內。不礙於公用。央求任達德等准伊蓋房。不允。硬說牧養以伊祖坎為界。伊控經旗署查勘。訛斷。不許蓋房。伊不輸服。復控經祈署移縣會辦。會派兵役稟傳。經法國教士稟經美國領事函致道憲。札飭訊辦。惟有懇求查地公斷等語。又據任達德供。伊係瀋陽內務府廂黃旗恒貴佐領下人。據賈德金得賈存善賈明善賈永慶同供。伊等均係蓋州正紅旗馬爾扎布佐領下人。俱在蓋屬陽關口羅家屯居住。道光二十六年間。合村公舉賈明善之祖父積魯証。並羅萬象之族人羅永思。出頭領名。在正紅旗界陽關口羅家屯夾槽溝等處首報牧養八段。共

計地十二畝。作為合村牧放牲畜公用。每年按合村各戶攤派錢糧。交納祈署。有祈存底冊可查。同治十一年九月間。有同屯居住在會祈人羅萬象。在牧養之內私蓋平房三間。經伊等查知。邀同公會首堡人等。向羅萬象勸說數次。羅萬象不肯讓出。又令工人硬砌匡牆。伊等因恐不行阻止。眾皆卸尤。將來牧養盡成坎地。即將羅萬象蓋房標木撤下。羅萬象即以跌碎碑碣。毀壞樹株。並折落成房間等情。控經蓋州衙門查勘傳訊。斷令不准羅萬象建蓋房間。羅萬象不服。復行呈控。經祈署移縣會辦。兩署差派祈兵海京阿將張殿平。會稟傳喚。經兵海京阿將伊等傳至祈署。發保候審。縣役張殿平將羅萬象傳赴縣署稟到。因禮房承辦此案清書于

秀春未見伊等之面。惟恐有所舛錯。不便稟內聲叙。令張殿平轉令祈兵海京阿。將伊等帶到縣署禮房與清書于秀春見面。問明名姓。即具差票。當向伊等聲說房無工食紙張領項。還須隨意送給紙筆之費。不拘多寡。伊等應許。隨後酌量送給。當同差兵海京阿出房而回。迨下午時。伊等備市錢三十千。交付于秀春收受。原差張殿平差兵海京阿俱未索要錢文等語。又據于秀春供稱。伊係蓋平縣民。年四十一歲。現充禮房清書。祈署移送祈人羅萬象呈控祈人任達德等拆廢毀碑一案。本房經書燕海亭派伊辦稿。同治十二年四月初八日午刻。燕海亭因赴書院齋送月課文卷。未住房中。原差張殿平將原告羅萬象一人傳獲。帶至禮房。令伊繕寫

送審差票。聲稱業經祈兵海京阿將被告任達德等六名轉帶縣署。取保候審。伊因未見任達德等之面。惟恐有所舛錯。不便稟內聲叙。轉令張殿平轉令旗兵海京阿將任達得等帶到禮房。與伊見面。問明名姓。伊向任達得等言及房無工食紙張領項。還須隨意送給紙筆之費。不拘多寡。任達得等應許。隨後酌量送給。任達得等即同海京何出房而去。迨至下午刻任達得等送伊錢票一紙。計市錢三十千。伊將錢私自花用。此係任達得等情原資送。伊委無逼索私押情事。經書燕海亭亦未知情等語。訊據原差張殿平供稱。伊會同祈兵海京阿。奉兩署會票。差傳羅萬象呈控任達得一案。祈兵海京阿將任達德等六名傳至旗署取保。伊實無逼索錢

文。又欲看押情事等語。餘供與清書于秀春供同。提訊禮房燕海亭供稱。清書于秀春籍業得賍。伊寔不知情。卑職與蓋尉再三研詰。各供如前。矢口不移。查禮房清書于秀春。因經書燕海亭派伊辦稿。輒敢於原差稟到之時。向被告任達德等提及辦理差票紙筆之費。任達德等因而送與市錢三十千。雖出於被告之情願。並無嚇逼及枉法情事。而其籍業受賍。罪有應得。贓市銀三十吊。折制錢五吊。核銀五兩。折半核算。亦在一兩以上。該書並無工食。係屬無祿之人。自應按律問擬。于秀春合依不枉法賍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一兩之上至一十兩杖七十律。係無祿人減一等。擬杖六十。折責發落。罷役不用。違贓入官。經書燕海亭並未知情。應與並未

嚇詐私押之原差張殿平均無庸議。取具各結附卷。卑職與蓋尉查此業控爭之牧養地段。雖前任蓋尉文光曾經查勘。而維時因冰雪在地。無非觀其大槩。未能履畝丈量。自應調查旂界底冊。按段按畝逐細清查。事歸核定。即會派正紅旂領催豐升阿恒。福兵德強成泰。戶書司殿聖崔毓培。總役賈明達。原差張殿平。會旂票飭推帶繩弓底冊。傳同原被。協同該管守堡鄉保前往爭控之陽關口羅家屯地方。按段逐細查丈。去後。旋據書役司殿聖等稟稱。查旂界冊載第三段牧養。西至羅坎。因羅萬象有新舊祖坎兩處。若原報牧養以舊羅坎為界。則羅萬象建房處。係在牧養至外。如以新羅坎為限。建房之處。係在至內。以此羅萬象與領催豐升阿爭

論界址。彼此口角。勢欲行毆。經該書役等勸散。俱未成傷。均各回城。尚未查丈清楚等情。並據羅萬象與領催豐陞阿等互相稟控前來。車職與差尉以羅萬象於差人甫到地所。尚未丈量。即與領催豐陞阿爭鬧。定屬不妥本分。即將其嚴行批飭。仍令隨差眼同查丈。如再滋事。定行提究嚴辦。一面飭令領催旂兵書役迅速再往查勘丈量。繪圖稟覆。以憑核辦。茲據原派領催豐陞阿等與書役司殿聖等稟稱。勘得陽關口羅家屯南山有南北溝岔三道。其靠西者一道。村人呼為夾槽溝。其中間一道。呼為大南溝。其靠東一道。呼為岔路溝。查蓋州正紅旗於道光二十五年十月間據陽關口旂人蘇魯諾羅永思二人出名呈報荒地八段十二畝。作為本村

收養牲畜。冊載蘇魯諾等首報坐落夾槽溝裏收養地一段共二畝。現經查出此溝西坡荒地兩段。共丈得地二十一畝。除原報二畝外。浮多地十九畝。又冊載原報坐落溝東山坡荒地一段計一畝。現經丈得地六畝三。除原報外。浮多地五畝三分。又冊載原報坐落長崗處收養一段計地二畝。現經查出坐落溝東一段。丈得地五畝六分。又溝西一段。丈得地一畝五分。溝之西又有一段。丈得地一畝。以上三段。共丈得地八畝一分。除原報二畝外。浮多地六畝一分。又冊載原報坐落文南溝收養四段。計地六畝。現經查得坐落溝東荒地三段。共丈得八畝。又坐落溝之東西。並會上建蓋看山房屋前後。共查得熟地六段。共丈得地十二畝一分。以上大南



溝處共查出荒熟九段。共丈得地二十畝一分。除原報地六畝外。浮多地十四畝一分。又冊載原報坐落岔路溝牧養地一段。計地一畝。今查出溝之東西有地兩段。共丈得地五畝九分。除原報地一畝外。浮多四畝九分。以上三道大溝一崗。原報牧養八段十二畝。現經查出荒熟地十七段。通共丈得地六十一畝四分。除原報牧養地八段十二畝外。淨浮多地四十九畝四分。其陡坡溝崖及各處坟墓。均不在浮多地數之內。復勘得長崗處西南有羅萬象伯祖羅廷科坟地一畝二分。賈姓坟一畝三分。賈存善坟一畝一分。無主地三畝四分。又四畝七分。共五處。共佔用官地十一畝七分。又長崗溝西山坡上有羅萬象之祖坟一處。佔用官地六畝四分。羅

萬象在伊伯祖羅廷科坟墓之北伊祖塋之東地方。建蓋房屋三間。甬經立柱上樑。牆未砌成。被任達德等帶領會衆拆倒。尚有標木牆基可驗。查冊載所報第三段長崗牧養地畝。註明西至羅坟。若以羅廷科之坟為界。而羅萬象蓋房即在牧養之外。若以羅萬象之祖塋為限。則蓋房之處即在牧養之內。第其兩處羅坟。均在呈報牧養以前安葬。當初牧養界址。究竟係指何處羅坟。無憑可查。因而兩造各執界址。得難懸定。又查羅萬象之祖塋前碑記石上有石尖圈劃痕跡。並無鏡壞情形。今將查走緣由。繪圖帖說。稟請核辦等情。據此。卑職查羅萬象與任達德等爭控處所。坐落在長崗地方。正紅旗底冊內載。原報牧養一段。計地二畝。今查出係有三

段。其地八畝一分。不但匿報兩段。且除原報二畝之外。浮多六畝一分。此地不得混入已報牧養之內。即為無糧之官地。而羅萬象之蓋房。乃係佔用官地。亦不准擅蓋房間。況其祖堂及其伯祖羅廷科之故。均亦佔用官地。並未呈報升課。惟葬埋日久。未便令其遷移。或應封禁。不許再葬新故。或令階課納糧。俾免互相侵佔。其餘賈存善及賈姓係有主之故。應與羅萬象之祖堂一體酌辦。至今無主各故。即不便升課。自應封禁。不許再葬。所有牧養地畝。原係村中故畜公用。不但任遂得等均在會之中。即羅萬象亦在會內。先前蘇魯諾羅永思二人領名將牧養之地以多報少。茲經查出浮多地竟至四十九畝四分之多。本有隱匿之咎。第事關合村。法不

責求。自應從權辦理。或封禁。或升課。皆在兩可之間。第辦理地各有專司。此案兩造均係旗人。又係旗地。原報牧養載在旗冊。職亦旗署催徵報部奏銷。有閩考成。卑職未便擅斷報部。致干駁詰。茲據監生羅萬象稟請。情願將浮多地畝出名納稅。此非民署專司。飭令聽候詳請批示。飭遵。復據羅萬象之子羅榮祿以伊父偶患足疾。步履艱難。回家調治等情。具稟到縣。卑職因所控書役索賍業已訊明。擬辦地畝亦經查大明確。當堂取具兩造甘結。專候詳請批示。無須再審。是以准令羅萬象回家治病。正在具詳間。復蒙憲台札催。所有訊擬查大緣由。理合抄錄兩造甘結。詳請查核。此案浮多牧養地畝。並無糧之故。或應封禁。或應升課。俯賜批示。以

便移祈辦理等情。據此。除詳批示外。理合具文詳請憲台俯賜查核辦理。定為公使。

1369 十一月二十四日。軍機處交出都興阿抄摺稱。

奏為特奉誤接公文。不加詳慎。各官請

旨交部議處。以示懲儆。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奴才等查中外交涉事件。向照原定條約

核辦。且近來各國遇有事件投遞。俱由該領

事官照會海關兵備道轉詳。詎於本年十月

二十二日。據接收公文之值班佐領恩倬。接

有法國司鐸包若瑟封筒一箇。經該員拆視。

知為該國傳教司鐸諾依面然。起來三省傳

教。行令轉飭旗民地方官保護等因。隨經該

員給與收文執照。稟知該司承辦協領慶豐。

而該協領遲至數日始行稟請覈辦。經奴才

等閱看封筒上寫天主堂司鐸包。公文移至

奉天將軍衙門開拆字樣。奴才等詳核此件。

既係外國徑行投遞。原不應拆封收留。事關

中外交涉。足見該承辦協領及值班佐領不

加詳慎。實非尋常錯誤可比。除將法國司鐸

包若瑟原移封筒一箇。剴交海關兵備道照

會轉交該國領事官照約辦理外相應請

旨將誤接公文不加詳慎之協領慶豐世職佐領恩

俸一併交部議處以示懲儆理合恭摺奉

奏伏乞

皇上聖鑒

訓示遵行謹

奏

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1370 十二月初三日給法國熱福理照會稱同治十

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准 盛京將軍奏稱

本年十月二十二日法國司鐸包若瑟為轉

教士諾依而然請領護照封筒上寫天主堂

司鐸包公文移至奉天將軍衙門開拆字樣

經值班佐領接收給與護照處稟知該司協

領呈請核辦除將法國司鐸包若瑟原移封

筒一角劄交海關道照會法國領事官查照

辦理外相應請

旨將誤收公文不知詳慎之協領慶豐佐領恩俸一

併交部議處以示懲儆等因查傳教士與地

方官遇有申訴之事向來應用稟呈其請領

護照等事亦應由該處領事官移會關道衙

門代為給發此次貴國司鐸包若瑟運用公

文上寫移至奉天將軍衙門字樣自係失於

檢照惟既經 盛京將軍請將誤收公文之

值班佐領等議處並將包司鐸原移封筒劄

交關道照會貴國領事官查照辦理即希貴

大臣查照。並飭各省傳教士嗣後不得逕用  
移文。誤向地方官衙門投遞。是為至要。為此  
照會。

1371

十二月初五日。法國熱福理照會稱。本月初三  
日。接准貴親王照會所稱一節。本大臣閱後。  
即將所述等情。函知奉省天主堂知曉矣。俟  
有回覆到日。再為照會貴親王可也。

1372

十二月十五日。盛京將軍都興阿文接會辦  
通商事務處案呈。本衙門謹

奏。為特恭誤接公文。不加詳慎。各官請

旨。交部議處。以示懲儆。奉摺來祈

聖鑒事。竊奴才等查。中外交涉事件。向照原定條約  
核辦。且近來各國遇有事件投遞。俱由該領  
事官照會海關兵備道轉詳。詎於本年十月  
二十二日。據接收公文之值班佐領恩傑。接  
有法國司鐸包若瑟封筒一角。經諸員拆視。  
知為該國傳教司鐸諾依而然。赴來三省傳  
教。行令轉飭旗民地方官保護等因。隨經該  
員給與收文執照。稟知該司承辦協領慶豐。  
而該協領遲延至數日。始行稟請核辦。經奴才  
等閱看。得封筒上寫天主教司鐸包。公定移  
至奉天將軍衙門開拆字樣。奴才等詳核此  
件。既係外國徑行投遞。原不應拆封收留。事  
關中外交涉。足見該承辦協領及值班佐領  
不加詳慎。實非尋常錯誤可比。除將法國司

鐸包若瑟原移封筒一角。劉交海關兵備道

照會轉交該國領事官照約辦理外。相應請

旨將誤接公文不加詳慎之協領慶豐世職佐領恩

俸一併交部議處。以示懲儆。理合奏摺參

奏伏祈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等因。於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初三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前來。相應咨

報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可也。

1373

十二月二十五日。盛京將軍都興阿文稱。為

咨請照查立待示覆。以憑遵辦事。會辦通商

處案呈。前因大法國駐紮省城天主堂帶鑒

收權司鐸包。公文移至奉天將軍衙門開拆

字樣。本衙門接事官員不加詳慎。即行拆閱。

知為該國傳教司鐸諾依而然。赴東三省傳

教。祈行知吉林黑龍江及各處旗民地方官

保護文一件。惟查本衙門凡遇中外交涉事

件。俱由海關道接准該國領事官照會轉詳。

向未接過教堂公文。且該司鐸竟用移行字

樣。又與條約不符。是以將誤接公文之員。具

摺奏參。並咨報總署在案。其原遞封筒一角。

劉交海關兵備道傳為照會該國領事官查

辦去後。茲據該道詳據法國領事官照覆內

稱。維查英國及凡有堂各國之帶鑒收權司

鐸。在外國而論。雖無職官。係有品位者。且以

辦理教務。相待更為敬重。惟此次帶鑒收權

司鐸包若瑟應否具文移行將軍衙門。及是

否與條約相悖。本署領事未能懸定各等情。照覆詳報前來。查條約第四款內載。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大法國大憲與中國京內京外大憲公文俱用照會。大法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劉行等語。今法國駐某省城天主堂帶鑿牧權司鐸包若瑟赴署。口稱伊係二品職銜。不由領事官等轄。係各辦各事。惟因本衙門向無接收該教堂文件。其該國帶鑿牧權司鐸又係何等職官。無憑分晰。事關中外。碍難含混遲緩。相應由驛咨請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希為查核。由驛示覆。以憑按照條約遵辦可也。

1374

十二月二十九日。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文稱。同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據山海關監督奉錦道景福申稱。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蒙將軍府尹等衙門劉開。為會飭遵辦事。會辦遼南處案呈。查法國條約第四款內載。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各隨名位高下。大法國大憲與中國京內京外大憲公文俱用照會。大法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劉行。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大法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通。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等語。且查近來文涉案件。俱由海關兵備道轉詳。今大法國司鐸包若瑟為該國傳教司鐸。諾依而然。赴東三省傳教。行至各處。令旗民地方官保護。並不遵照條約。擅自具文。用移行將軍衙門。祈為轉行字樣。當因本衙門司務廳接事官員不加詳慎。即行接收。詳核此件。實

與條約相悖。有乖體制。礙難接理。除將本衙門接事官員嚴行懲辦外。其法國司鐸包若瑟原遞封筒一角。相應裝封劄交海關兵備道。遵即照會轉交該國領事官查照條約辦理可也。等因。蒙此。當將原遞將軍衙門封筒一角。併照送該法國署副領事官美利士去後。旋於二十六日據該署副領事官美照覆。並送合寫執照一紙。請蓋印信前來。查與條約相符。職道蓋印發給。以憑查驗。計清摺一扣。等情。到本大臣。據此。相應咨明。為此合咨貴衙門。請煩查核施行。

照錄清摺

欽命大法國駐紮省城帶滿洲三省等處鑒收權司鐸包若瑟。為移行事。奉大法國駐紮順天欽差大臣稱。本國傳教司鐸諾依。而然由總理通商事務衙門領通行護照路憑一紙。赴東三省傳天主教一事。遵兩國和約辦

理。該傳教司鐸等行至各處。旗民地方官該保護身家性命。以賓禮相待。今傳教諾公前赴吉林黑龍江兩省地方傳教。祈奉省將軍行文各處地方官。俱已保護。以賓禮相待。並轉咨吉林黑龍江將軍轉飭所屬地方一體遵行可也。須至移者。

同治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照錄給法國署領事官美照會

為照會事。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七

日。奉

威京將軍等衙門劄開。為會飭遵奉天府府尹

辦事。會辦通商處案呈。查法國條約第四款內載。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各隨名位高下。大法國大憲與中國京內京外大憲公文俱用照會。大法國二等官員與中國者中大憲公文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其商人及無



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大法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等語。且查近來交涉案件。俱由海關兵備道轉詳。今大法國司鐸包若瑟為該國傳教司。鐸諾依而然。赴東三省傳教。行至各處。令旗民地方官保護。並不遵照原定條約。擅自具文。用移行將軍衙門。祈為轉行字樣。當因本衙門司務廳接事官員不加詳慎。即行接收。詳核此件。實與條約相悖。有乖體制。礙難接理。除將本衙門接事官員嚴行懲辦外。其法國司鐸包若瑟原遞封筒一角。相應裝封。剗交海關兵備道。遵照會轉交該國領事官查照條約辦理可也。等因。奉此。查法國帶鑿牧權司鐸包若瑟。乃非職官。並不遵照

條約。由領事官轉遞。擅自用文移行。威京將軍。殊與條約有悖。再查咸豐八年十月十九日。法國萬大臣照會。一責國大憲與法國大憲俱用照會。二等領事官與道台同品。總領事官與藩台臬台同品。如此定方免爭端等語。載在和約。今該傳教於何時由何處起行。赴來三省。本道並未接奉各處文移。轉行該地方官核辦。而該旗民地方官。何由得知保護。倘有不虞。致多枝節。除將札交原遞封筒一角。照送外。相應照會貴署領事。請即查照條約辦理可也。須至照會者。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照錄法國署領事美照覆為照覆事。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接得貴道照會內開。法國帶鑿牧

權司鐸包若瑟為該國傳教司鐸諾依而然。赴東三省傳教。行至各處。令旗民地方官保護。並不遵照條約。擅自具文。用移行將軍衙門。祈為轉行字樣。實與條約相悖。其原遞封筒一角。相應照送。請即查照條約辦理等因。前來。本署副領事接閱來文。詳細思維。查英國及凡有堂各國之帶鑿牧權司鐸。在外國而論。雖無職官。係有品位者。且以辦理教務相待。更為敬重。惟此次帶鑿牧權司鐸包若瑟。應否具文移行將軍衙門。及是否與條約相悖。本署副領事未能懸定。除由本署副領事抄樣照會轉呈大法國欽差大臣核覆。再為照會外。至本署副領事思及該司鐸諾依而然。現在既係前往東三省傳教。按照條約。自應發給執照。交與包若瑟傳給。

傳得中途有所保護。惟所給執照。緣係該司鐸分所應領。來便因有前項具文之故。有阻發給。相應照約備具中法合寫執照一紙。照送貴道查收。并請蓋印。遵還。以便發給可也。須至照覆者。

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照錄合寫執照

大法欽命駐紮牛莊署副領事官美。

為給發執照事。案據天津定約第七款內載。凡法國人若有蓋印執照。任聽在議定通商各口周游往來。又第八款內載。法國人欲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之各埠頭遊行。皆准前往。然務必與本國領事等官預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以為憑各等語。現有法國人司鐸諾依而然。前赴東三省傳

教。本署副領事照約惟禁不准在沿江沿海各埠私買私賣等情。理合發給執照。定以一年為限。合請

大清文武員弁見此執照。准該司鐸諾依。而然按照前條聽便前往。不得留難攔阻。如遇事故。並望隨時保護幫助。可也。須至照者。

右行知照。

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號給與法國人司鐸諾依。而然前赴東三省各處傳教。

照錄給法國照覆

為照送事。案准

貴署副領事照覆內開。該司鐸諾依。而然現在既係往東三省傳教。按照條約。自應發給執照。交與包若瑟轉給。相應照約備具中法合寫執照一紙。照送查收。並請蓋印覆還。以便轉

給等情。准此。相應照約蓋印。以憑查驗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元年

1375

五月初十日。盛京將軍崇實等文稱。會辦通商處業呈。光緒元年四月十四日。據兩藍旗滿洲協領崇惠呈稱。為移行事。據本旗候補協領佐頤景福呈稱。為呈報事。查職屬界內天佑關大街西路北舊有已故協領尚安住宅一所。早經賣與高元副佐領下已退驍騎校杜恒泰名下為業。詎意杜恒泰轉行招留洋人。作為傳教處所。迨至去歲冬間。買運磚石。不知修理何項房間。隨即密派查界領催等前往該處。查詢得挖造地基。週為數丈。並詢據院內人聲稱。意欲起造稱閣等語。又經派蓋往查訊。其有無執照。伊等聲言界有龍票各等情。稟奪前來。職查省垣重地。應否建築之處。理合據情備文。呈請協領銜門。希為轉詳施行。為此申呈。須至呈者等情。據此合將該佐領所呈屬界居住洋人在於傳教處院內修造樓閣等情。應否建築之緣由。備文移行通商處查核施行。為此合移。須至移者

等情。據此。查英國條約第十二款內載。英國民人在各口並各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捐。又法國續增條約第六款內載。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等語。今該協領詳報該磚廠建欲建樓閣。自應咨報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可也。

1376

九月二十四日。致 盛京將軍山海關副都統

函。詳見案啟。

十月十八日。盛京將軍崇實文稱。光緒元年九月二十二日。據蓋州尉縣為會同申覆事。案准前任文尉衙門移開。為移會事。奉將軍府尹等衙門札開。為札覆事。會辦通商處案呈。同治十三年七月初六日。據蓋州城守尉知縣呈稱。為會同呈報事。同治十三年六月初五日。據巡查兵役常威邱大德稟稱。竊兵役奉派巡查街道。茲有大英國傳教士羅約翰。在城內衙門衙子租得莊姓坐北向南房屋一所。僱人彩畫。用天津人王景安看守門戶。聲稱欲在講書堂開講。兵役等不敢隱匿。理合稟奪等情。據此。職等覆查無異。理合據情呈報。憲台查核示遵。為此。倘由具呈。伏乞照驗施行。頃呈呈者等情。查該尉縣詳稱。有英國傳教士羅約翰在衙門衙子租得莊姓房屋一所。聲稱欲立講書堂等情。呈報前來。查英國條約十二款內載。英國人民在各口並各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

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妥議。不得互相勒捐等語。今英國傳教士羅約翰在蓋城租房。欲立講書堂。雖條約內無此字樣。核與該國租地蓋屋。設立禮拜堂。無甚區別。再房主莊姓。係屬何項人民。究喚何名。租價若干。是否為立租契。其中有無窒碍商民之處。來詳均未聲明。事關中外交涉。必須飭查明確。方可核辦。除飭覆蓋州城守尉知縣遵照札內指示各情。逐細查明呈覆。以憑核辦。並飭知海關兵備道遵照外。相應先行咨報。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示覆可也。頃至札者等因。奉此。擬合備文移會會同查明呈覆可也。等因。蒙此。當經會派兵役查傳去後。據兵役常威邱大德等稟稱。切兵役奉票往傳租給英國欲立講書堂之房主莊姓。即莊觀海。帶案稟請核奪等情。據此。即經前尉令提同會訊。據莊觀海即莊姓洪小的是業下在城社七甲。年四十一歲。在治城南八里達

小黃旗居住。讀書為業。父母俱故。小的兄弟二人。胞兄莊學海分居各度。情因這成裡衙門街子有小的房屋一所。前屋一間。後屋二間。本年二月間。有先不認識人王景安要租小的這處房屋。聲稱開設書鋪生理。那時小的因與王景安素不相識。沒有應允。他就走了。到了四月間。王景安同小的鄰人石匠王成智到在小的家。仍是要租小的這處房屋。王成智聲稱他在營口作過石工。與王景安相識。王景安租屋是要開書鋪生理。並說。出是外國人開講書堂的話。王成智情願承保。言明每年租價錢三百吊。寫立租契為証。後來不料王景安與英國傳教士羅約翰在小的這屋內開設講書堂。講的是耶穌書籍。雖無違碍商民情弊。因他們是外國人。小的就不愿租給他這房屋。當向王景安說情愿退回租價。教他搬出。隨教人王景安不肯搬出。小的亦沒法了。今差家傳到案審訊。隨那

蘇教人王景安租小的這房屋。設立講書堂是在屋內。講的是耶穌書籍。與商民並無有窒碍。倘嗣後若有別故。小的甘領答處。不敢誑供。是實等供。據此。再正在備文中覆問。據兵役常威印大德稟稱。竊兵役巡查英國講書堂將房屋已交還房主莊觀海收領訖。據房主莊觀聲稱。英國講書堂因無聽講書之人。將房屋向伊交還。惟該國教士羅約翰已赴英國去訖。稟奪前來。歷前任未及會報却等。卑職到任接准移交。伏查無異。理合據情會同呈報憲台查核。備案。為此備由具呈。伏乞照驗施行。須至呈者等情。據此。相應將該尉縣詳報英國傳教士羅約翰租立講書堂之房已交還房主莊觀海收領各緣由。咨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可也。

光緒二年  
1378 二月初四日。盛京將軍崇實文稱。會辦通商

處案呈。光緒二年正月初五日。據管理步營  
司協領等呈稱。為呈報事。據署廂白旗管街  
防禦事務候補佐領恩緒呈稱。為呈報事。茲  
據查街小班豐陞額報稱。有英國教士馬欽  
泰用價錢三百四十千。租得西華門外路西  
肅親王府市房三間。住房二間。呈報前來。職  
查所租房間。實與

宮殿切近。為此呈明是實。伏祈案下施行等情。據

此。合將該署管街防禦呈報英國教士馬欽  
泰租賃

宮殿切近房間之緣由。備文呈報將軍衙門查核  
施行。為此申呈。須至呈者等情。據此。應相將  
步營司呈報英國教士馬欽泰所租房屋之  
緣由。咨報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可也。

1379 二月初十日。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文稱。光緒

二年二月初六日。准 盛京將軍奉天府尹  
衙門咨開。會辦通商處案呈。光緒二年正月  
初五日。據管理步營司協領等呈稱。為呈報  
事。據署廂白旗管街防禦事務候補佐領恩  
緒呈稱。為呈報事。茲據查街小班豐陞額報  
稱。有英國教士馬欽泰用價錢三百四十千。  
租得西華門外路西肅親王府市房三間。住  
房二間。呈報前來。職查所租房間實與

宮殿切近。為此呈明是實。伏祈案下施行等情。據

此。合將該署管街防禦呈報英國教士馬欽  
泰租賃

宮殿切近房間之緣由。備文呈報將軍衙門查核  
施行。為此申呈。須至呈者等情。據此。相應將  
步營司呈報英國教士馬欽泰所租房屋之  
緣由。咨行直隸總督辦理三口通商大臣查  
照可也。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英國教士馬  
欽泰所租房屋。既與

宮殿切近似有妨碍。究竟已否租定。應否租給。將  
來該教士作何使用。應仍咨。盛京將軍奉  
天府尹衙門查核。照章妥辦。除咨行外。相應  
咨會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1380

十月十七日。盛京將軍崇文稱。光緒二年九  
月十七日。據海關道呈稱。為申報事。本年八  
月十七日。據英國領事兼法國副領事事務  
雅安瑪照會內稱。法國傳教士雷鐸德。因傳  
教行至錦界。銀牛廠西青石嶺地方。路遇賊  
匪六名。搶去馬匹衣物等件。開具失單。送請  
查辦等情。當經繕具失單。具文申報憲台查  
核在案。茲於九月初二日。復據該領事照會  
內開。業查本年八月十七日。本領事照會以  
法國傳教士雷鐸德。在錦縣地界。被盜匪  
搶劫一案。本領事茲將前後各情及來函所  
云。備具申文。稟請總督軍憲查照。僅辦。為此  
照會。請煩查照轉呈。計照送申文一件等情。  
據此。理合具文申報查核等情。據此。除照抄  
該領事申陳。札飭錦縣會同旗界勘估。並會  
派委差嚴緝辦理外。合亟抄單咨會。為此合  
咨總理衙門查照可也。

照錄申陳



大英欽命駐紮牛莊管理本國兼理法國

副領事務推。為申陳法國傳教

士於錦縣被劫事。本年八月十七日

據該教士雷鐸德稟稱。因傳教於六

月二十九日行至錦縣所屬之餵牛

廠西青石嶺地方。路遇賊匪六名。各

持刀棒。劫去馬四衣什等物。另具失

單。且聞得賊眾皆在朝陽縣所屬之

三家子居住。遂於七月初三日在鐸

縣呈報。聯稟三次。請為查拿。縣主雖

應許追辦。但延不發差。以致賊匪逃

匿。嗣於七月中旬。經本教民人於三

家子拿獲劫犯一名周雲。交縣追辦。

該縣又未提堂。至八月初四日本教

士情急。遂到錦州府衙門面請查辦。

蒙批縣追拿。至八月初九日。錦縣方

提周雲過堂。訊出各賊窩處。並派差

前往緝捕。時賊已逃散。贓物亦未追

獲。又據縣差傳云。縣主願出銀五十

兩買馬二匹。鞍轡兩副。其餘銀兩。作

為路費。先令教士回堂。以便派差再

拿賊匪之詞。為此來營稟請追辦等

語。卑領事曾將此情及原具失單。即

時照會駐紮營口之奉錦兵備道景

請即行文與錦州府縣。飭令趕緊嚴

拿逸犯。務將贓物即行追出。發交失

主等語。在案。嗣接函復所云。已將此

#### 業行文與

軍憲及錦州府嚴為查拿等語。卑領事

查該教士途中被劫時。即到縣呈明。

請為查拿。該縣若即派差跟踪緝捕。

賊匪自不能逃匿。而贓物亦可追回。

何延至月餘。竟未發差訪緝。及至教

民拿獲周雲解縣。又未隨時追究。以

致盜賊遠颺。定屬遇事顛預。有心縱

盜。不

欽定之條約為基重。而以敦睦之旅客為  
草芥。為此申請

貴督軍即行飭知該縣。如盜匪未能  
緝獲。贓物無所查出。即責令該縣照  
失單如數賠償。方足以戒疲頑而慰  
遠客。是以謹具申文。稟請

貴督軍查照施行。並希將辦理如何  
速為札覆。以便詳知駐京法國

欽差大臣查照為荷。為此申陳。須至申文  
者。

1381

十月二十四日。行盛京將軍崇文。稱本年十  
月十七日。接准大谷內門。據海關道呈稱。八  
月十七日。據兼法國副領事雅妥瑪。照會內  
稱。法國傳教士雷鐸德。行至錦界青石嶺地  
方。路遇賊匪六名。搶去馬匹衣物等件。聞具  
失單。送請查辦。九月初二日。復據該領事照  
會教士雷鐸德被劫一案。茲將前後各情。備  
具申文。稟請督軍憲查催。請煩轉呈。計申文  
一件等情。據此。除札飭錦縣會同旗界勘估  
緝辦外。合函抄單咨會。附抄申陳一紙。查申  
陳內稱。教士雷鐸德被劫。聞賊在朝陽縣所  
屬之三家子居住。在錦縣聯稟三次。縣主延  
不發差。經教民於三家子拿獲賊犯一名。周  
雲交縣。訊出窩處。差緝賊未獲。縣主出銀  
五十兩買馬匹鞍韉。餘銀作為路費。先令教  
士回堂。查教士被劫。該縣未隨時追究。實屬  
有心縱盜。為此申請貴督軍行飭該縣。如盜  
匪未能緝獲。贓物無所查出。即責令該縣如

數賠償。請查照施行各等因前來。查地方有路劫等案。地方官本有緝捕之責。惟法國條約第三十四款內載。法國船在中國洋面被劫。附近文武官即上緊緝拏贓物。搜獲給領。倘或不能獲盜起贓。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等語。其在內地各案。自應仿照一律辦理。此案該縣於教士報案後。給予銀兩。以為買馬盤費之需。在該縣不過為敦崇睦誼。體卹遠人起見。乃雅領事申陳謂贓物無所查出。即責令該縣照失單如數賠償。則與條約不符。相應咨復貴將軍。嚴飭該縣趕緊緝捕。倘逾限不獲。即行照例開奉。至賠償一節。不能照辦。並希札復雅領事查照可也。

全日。行奉天副都統 文同上。

全日。行奉天府尹慶裕文同上。

光緒三年  
正月初二日。盛京將軍崇實文稱。光緒二

年十二月初九日。據英國兼理法國副領事官雅。為申陳法國傳教士雷鐸德前在錦縣所屬之銀牛廠地方被劫事。曾蒙札飭嚴拏在案。今據該教士稟稱。所有被劫一事。今該處旗民地方官業經辦理妥協。懇乞行文轉請將此案開銷。不必再行勒追等語。卑領事查該處地方官辦理此案既稱妥協。而滿該教士之心。且請不必追查。自係彼此和衷。兩無不平之意。為此謹具申文。稟請開銷此案。不必再行飭追可也。特此申陳。請煩查照完案等情。查此案前據海關道遞到英國雅領事申陳。為法國傳教士雷鐸德在錦界青石嶺被賊搶去馬匹衣物一案。曾經札飭錦縣會界勘估。嚴緝贓賊。並咨報總署在案。嗣准總理衙門咨。為地方有路劫等案。地方官本應緝拏贓物。搜獲給領。倘不能獲盜起贓。照例處分。不能賠償等因。咨經嚴飭該縣趕緊

緝捕亦在案。該縣何辦理。迄今未據詳報。正在飭催開。旋據該領事以雷教士被劫案件。申請開銷完案前來。惟查該領事申陳文內。僅稱辦理妥協。而該地方官會界勘估之文。甫據報到。其贓賊有無獲案。並未聲明。事關報搶之件。斷難含混。仍應飭查明確。方成信讞。除札刑司例另案辦理。並札飭該縣遵將該教士被劫案內贓賊有無緝獲。迅速詳細具報。立待核辦。並札飭該道照會該領事遵照外。相應咨報總理衙門查照可也。

1383

五月十四日。署盛京將軍崇厚函稱。本月初七日。據山海關道申報。轉據英國領事官兼法國領事官雅安瑪照會。據法國保教士稟稱。上年十二月間。有教民尹自發父子。係牛庄河北正白旗界船底窩人。係入教誦經。被其族姪尹洛八唆使尹洛十。將其父子斫斃。解屍剖腹斃命一案。報經海城縣。迄未查拏正兇。亦未查取屍身相驗。稟請催辦等情。并據雅領事申陳前因。查此案現尚未據海城縣稟報。如果雅領事所報屬實。無論是教是民。亟應拏獲正兇。根究實情。以憑核辦。除一面札復雅領事。并派縣丞傅雲龍密帶得力弁兵前往海城。縣確訪案情。將應拏各犯先行查拏。會同海城縣檢案具報外。茲特照錄山海關道原報。暨雅領事申陳。敬呈台覽。以便備法國白公使詢及專肅。祇請福安。伏乞垂鑒。

照錄清摺

大英欽命駐劄牛莊管理本國兼理法國  
通商事務副領事官雅。為申陳教民  
被族人慘殺。地方官延不查拏。請札飭  
迅速究辦。事。竊卑領事曾將此案照會  
奉錦道。請行文查辦。緣日久未見照覆。  
是以稟請追查。案據法國保教士稟。本  
年三月初五日。接據牛莊教堂教士  
呈稱。於本年正月十七日。知有新入教  
民尹自發父子。被伊族姪尹老八唆使  
其弟尹老十。將伊父子斫解屍剖腹。  
斃命一案。報經海城縣查拏究治。迄今  
未見出票緝捕正兇。亦未取屍相驗各  
情。案照尹自發係牛莊河北正白旗界  
船底窩人氏。自去年二月初二日。在牛  
莊天主堂入教習學經卷一月有餘。後  
回至伊家。族中人見其不拜佛像。不敬  
神牌。因此懷恨為仇。至去冬十二月二  
十日。尹自發與其子尹吉慶在屋內懸

掛聖像慶賀真神。正在誦經卷之時。  
恰有其族姪尹老十入見。遂用苦刀將  
尹吉慶。將項斫折。用繩縛縛拉至廟前  
解屍。以作獻廟之物。復旋至其家對尹  
自發告知。汝子已被我殺。你可有何分  
論。乃約同遠近族人。即用繩。尹自發時  
項套住。拖出門外勒死。復用刀剖腹。取  
驗其心。又用布袋將其父子屍軀裝妥。  
擲於河內等語。卑領事查該教士所稟  
事屬確鑿。而該處地方官自經報之後。  
竟未查拏正兇。追究懲辦。以此慘殺民  
解屍重案。視為兒戲。實出情理之外。且  
查法約被內載明。凡有華民入教者。若  
係循規蹈矩安分之人。地方官當一體  
矜恤保全。此約甚明。想貴軍督大人久  
辦交涉事務。自必洞悉各節。且有津郡  
前車之鑒。故為此網緝。宜請速為查辦。  
以正

國法逆殺之重典。而杜民教致畔之根由。為此理合申陳貴軍督。請煩查照。即便施行。並望速為札覆。以便轉詳可也。須至申陳者。

照抄奉錦山海關道來文

為申報事。光緒三年三月十二日。據英國領事兼法國副領事官雅安瑪照會內稱。本月初五日。據法國保教士稟。接據牛莊教堂士稱。於本年正月十七日。

查知有新入教民尹自發父子。被族姪尹洛八唆使尹洛十。將其父子斫勒解屍剖腹斃命。系該經城縣查拏究治。迄今未見出堂。左拏正。亦未查取屍身相驗各情。案照尹自發係牛莊河北正白旗界船底高人氏。自去年二月初二日。在牛莊天主堂習學經卷一月有餘。後回至家。家中人見其不拜佛像。不敬神牌。因之憎惡。為仇。至十二月二

十日。尹自發與其子尹吉慶正在屋內懸掛聖像。慶賀真神。於晚誦經卷之時。恰有其族姪尹洛十見之。遂用苦刀將尹吉慶脖項砍一半。用繩縛拉到廟前。解屍八塊。以作獻廟之物。旋至其家對尹自發告知。汝子已被我殺。你可有何分論。乃約同遠近族。即用繩將尹自發脖項套拖出屋外勒死。復用刀剖腹。取出心肝腸肺。又用布袋將其父子屍無五臟裝妥。擲於河泡之內等語。本領事查該教士所稟若事屬確鑿。而地方官以此慘殺教民人命重案。竟不查拏究驗。視為兒戲。實出情理之外。且查和約款內載明。凡有華民入教者。若係循規蹈矩。地方官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今該教士既經呈報此案。地方官自應即時派差嚴拏正兇。按律懲辦。方足以正

國法而符條約。為此理合照會。請煩即行查照見覆可也。等情。據此。當經札飭海城縣嚴拏兇犯。並將辦理情形。作速聲報。以憑照覆。該領事等因在案。迄今月餘。未接該縣聲覆。旋於四月二十一日。復據該領事照會內稱。案查本年三月初五日。據法國龔教士稟。牛莊城北教民尹自發父子。被族人慘殺一案。曾於三月十二日業經照會。請煩查辦在案。茲據申文一件。稟請軍督大人查照催辦。為此合將申文照送。請煩查照施行。計照送申文一件等情。據此。除仍飭海城縣上緊嚴緝兇犯究辦外。理合具文申報。憲台查核。

1384 八月初二日。署盛京將軍崇厚文稱。本年五月初七日。據山海關道景福申報。轉據英國領事兼法國副領事官雅安瑪照會內稱。據牛莊教堂龔教士稟稱。查知新入教民尹自發並子尹桔盤。回家因不拜佛像。不敬神牌。被族侄尹洛八唆使尹洛十。將其父子砍勒解屍剖腹。取出心肝腸肺。用布布袋裝盛。拋於河內。報經海城縣。迄未驗究。逃兇未獲等情。當即檄飭海城縣奎令瑞嚴拏逃兇。查驗詳報。一面密派委員前往查訪案情。旋據奎令詳稱。尹自發父子屍身於三月初十日始由河內漂出。詣驗該屍。各受及傷數處。委係生前被人用刀戳傷身死。並無剖腹解屍情事。訊據尹自發胞弟尹自才供。光緒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三兒尹廣祿從外回家。告說二胞兄尹自發同子尹桔盤。被族弟尹自明率領他侄兒尹坤尹環尹長順。把尹自發尹桔盤砍斃身死。小的趕緊回家。據堂搜尹于氏

並兒媳尹杜氏告說二胞兄父子要強佔他  
婆媳為妻。被尹自明率眾殺死。投入河內的  
話。據尹杜氏供。年三十五歲。公公尹自新。男  
人尹湖俱故。婆母子氏。小婦人生有一子。乳  
名小合。現年五歲。別無親人分居。夫堂伯尹  
自發合他兒子尹桔馨由邊外游蕩回來。光  
緒二年二月初三日。小婦人娘家堂弟杜老  
小到來。向小婦人告說他家要辦喜事。教小  
婦人到去幫忙。小婦人應允。那時尹自發也  
到小婦人家閒坐。他說我有便車把小婦人  
送去。杜老小就回去了。初四日。時尹自發到  
小婦人家說有便車。教小婦人就到他家上  
車。小婦人信以為真。跟他到他的外  
甥媳婦劉張氏勸令小婦人不必守節。嫁與  
尹桔馨為妻。小婦人生氣哭鬧不依。跑回家  
來。婆母子氏問明情由。不多時劉張氏坐了  
大車。合尹自發尹桔馨同來。把小婦人強抬  
上車。趕到尹自發家。尹桔馨在院放炮。就硬

拉小婦人同拜天地。小婦人不允。傷地哭罵。  
他們就把小婦人抬進屋裡。晌午時小婦人  
娘家胞兄杜連良聞知。帶領多人到來。尹自  
發們逃避。小婦人回家。胞兄要把他們控告。  
尹自發父子託人說道賠禮完事。到四月裡  
尹自發尹桔馨父子託了教民黃朋幅引入。  
作為法國教民。從此更覺兇橫。十二月十五  
日。小婦人聽說尹自發父子要到小婦人家  
過年。小婦人害怕。向婆母商量妥當。小婦人  
帶領兒子到大高力房婆母娘家躲避。婆母  
在家看守。不料尹自發於十二月二十日到  
小婦人家。要與婆母拜堂成親。婆母沒允。經  
夫族叔尹自明氣忿。遣人把尹自發尹桔馨  
父子殺死。棄屍河內。現在屍首漂出。已蒙驗  
明。尹自發父子實因想要強佔小婦人。婆媳  
為妻。被尹自明率眾殺死。據尹于氏供。年六  
十五歲。男人尹自新。兒子尹湖俱故。兒媳尹  
杜氏。生有一子。乳名小合。現年五歲。別無親



人分居。夫堂兄尹自發合他兒子尹桔馨均無事業。在外游蕩回來。住處隔小婦人家西半里。光緒二年二月初三日。兒媳尹杜氏娘家堂弟杜老小。因辦喜事來接兒媳幫忙。尹自發亦到小婦人家閒坐。他說代我便車。把兒媳送去。初四日早晨。尹自發到來說有便車。教兒媳到他家上車。兒媳就同他去了。停了一會兒。媳哭喊回來。小婦人向他說。尹自發的甥媳劉張氏。勸他合尹桔馨成為夫婦的話。不多時。劉張氏坐了大車。合尹自發父子同來。把兒媳強抬上車。小婦人攔擋不住。趕車跑走了。小婦人當即差人給兒媳娘家送信。兒媳胞兄杜連良帶領多人趕去。把兒媳領回。杜連良要進城告狀。尹自發父子託人說道賠禮完事。四月裡。尹自發父子託教民黃朋幅引入。作為法國教民。從此更覺兇橫。十二月十五日。聽說尹自發父子要到小婦人家過年。兒媳害怕。與小婦人商妥。帶

領孫子到大高力房。小婦人娘家躲避。小婦人在家看守。十二月二十日。尹自發父子拏了香燭。到來說他父子都沒女人。小婦人婆媳都沒男人。配成夫婦最為合式。逼令教回兒媳成婚。小婦人生氣。向他理斥。尹自發說照他外國禮。弟婦可以為婚。就把棒子移放院中。點起香燭。硬拉小婦人出院。同拜天地。小婦人吵罵不依。經尹自得即尹洛十到來。把他們拉走。族人尹自明知情生氣。邀人去找尹自發父子理論。停了一會。聽說尹自發尹桔馨都被殺死。打開河冰。把各屍均投水內。現在屍身漂出。已蒙驗明。尹自發尹桔馨實因想要強佔小婦人婆媳為妻。被尹自明率眾殺死。棄屍河內等語。並據查訪委員稟復。大畧相同。查已死尹自發年已七十二歲。尹于氏亦六十五歲。何致逼令同拜天地。揆度案情。殊出情理之外。復飭浙署海城縣。會同偵查。研訊確情。茲據稟稱。查明起衅緣

由與奎令等所詳無異。惟訪得尹自發父子游手好閒。亦貧如洗。尹于氏婆媳頗有田產。強娶成婚。意在圖產。似尚可信。然非緝獲逃兇到案。質訊明確。難成信據等語。除批飭懸賞勒緝逃兇尹自明等務獲究報外。相應咨呈。為此咨貴衙門查照。須至咨呈者。

光緒四年

1385  
七月二十六日。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本年七月二十二日。據山海關道景福詳稱。七月初七日。據署海城縣知縣賀瑛詳稱。案查旗人張成謙係著名盜首。向在縣屬四家子屯居住。窩留外來及近地盜匪。各處搶掠。該犯曾於同治十三年及光緒元年間。糾同張麻子唐濩子等多匪。赴遼界陶官屯。遠子營。細麻溝等處。先後搶劫事主佟順德李福謙馬云程等家錢財衣物。並搶劫海界曹家窪子等處。事主曹恩濛等家衣服錢物驢馬。均有事主報呈。及擊獲夥犯供詞在卷。前經旗民兩署差拏。因該犯家藏槍礮。以備拒捕。未能得手。而賊胆愈熾。糾其族人為黨羽。安居無忌。仍窩匪人。出而行搶。誠為地方之巨害。卑職於本年五月間。密派弁兵緝獲前往四家子屯搜拏。詎張成謙聞風逃逸。搜獲洋槍拾槍。鳥槍洋藥多件。並將張成謙之胞兄張成濛張守仁張守義父子三人拏獲。即據張守仁供

明夥同伊叔張成謙搶劫各業屬實。均經押候覆訊。並將張成謙等房地查封入官。一面差拿張成謙去後。旋據原役以訪得張成謙投匿遼東沙嶺法國教堂作為教民。未能擊獲等情。稟覆前來。卑職查法國通商條款第十三款內載。中國人入教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教士向來遵守條約。何致容留匪人。初猶未信。現在卑職因公到營。接到署中來信云。本月初一日。傍晚時。有遼東沙嶺法國教堂通事王姓色姓二人。帶領張成謙之親族人等多名入城住店。均經聲揚張成謙已為法國教民。託伊等來保張守仁等回家等語。迨至次早晨。均到班房觀看押犯。經看役攔阻。多有口出不遜者。該通事二人即闖入署內。投遞名條。意欲保犯。語無倫次。旋覺事不能行。收回名條而去等情。既據所云。則張成謙果已投入教堂矣。皆因該教士不查底蘊。將大盜容留入教。殊不知此等匪類。兇頑性

成。久則生變。何異閔門養虎。設或滋生事端。必將誰歸。且該犯張成謙為盜多年。被其搶掠受害者甚眾。乃一旦匿入教堂。則被害者心不能平。難免不起爭端。不可不慮。況通商條款第三十二款內載。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大法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等語。查張成謙犯事在先。被擊緊急。投教避罪於後。正與負罪逃匿之條相符。至於中國定例。事不干已者。不惟干預。乃通士等違例混保盜犯。干預公事。實屬不合。第教士係外國之人。耳目難周。未能知其底細。理合查敘罪由。詳請查核。以賜照會法國領事衙門。設法拘送。或密飭教士即將盜犯張成謙交縣究辦。並令教士轉飭通士等毋得違例保犯。以免代人受辜等情。據此。當經職速據情照會法國領事去後。旋於十二日。復據該縣稟稱。竊卑職於日前在營接

得署中之信。以法國教堂通士王姓等為盜犯張成謙所仗。帶領多人。欲保押犯張守仁等回家等情。卑職聞信之後。即查欵張成謙之罪由。具文通詳。並詳諸憲台。迅速照會法國領事衙門。查照通商條約。將避罪匿入教堂之盜犯張成謙。設法拘送過縣。並轉飭通士毋得違例保犯。卑職於登詳後。即於本月初七日回署。至初九日。經教士遣人送到法國總管教務色若瑟。傳教士葛初多祿。李若望。通士監生王蔭槐等名條四紙。來定時刻。與卑職晤談公事等情。卑職因是日適有要事。未克分身接見。定於十一日午正會晤。維時通士王蔭槐帶領葛教士李教士來署。其色教士並未同來。惟思教士均係外國人氏。無論有無官職。均以優禮相待。接入客廳。分賓主而坐。該教士等在奉多年。能仿本地口音。不過出言不快。設有不清之句。重言之亦能懂得其語。當經教士等閑談數語。欲將張

守仁父子取保。卑職即向訴述案情。未便取保等言相答。該通士王蔭槐恐漏馬脚。遽爾從旁揀嘴。且戴起眼鏡。坐於上首。不特目無官長。而教士係伊僱主。不願尊卑。肆無忌憚。大失體統。即口說外國之話。似有恫恻之狀。該教士等。因聽其言而變其語。卑職即吩咐該通士王蔭槐不可顛倒是非。且於官長及僱主之前。不可妄自尊大。越禮上坐。免致中外貽譏。詎該通事心虛氣忿。即唆使教士不向卑職復談。並將教士所帶執照等件擲於地上。欲牽教士等而走。卑職即為拾起。交於教士手內。復與談說。而教士等仍坐本位。尚欲再詢其故。不料該通士王蔭槐竟將教士推去。令其將執照等件擲下。挽之不任。送出宅門。教士上馬而去。乃王蔭槐輒敢率領多人。在大堂大肆吵罵。並口出狂言不休。情同鬧堂。憲署若不提究。大失政體。實難姑容。卑職即飭令兵役將王蔭槐。並隨同吵鬧。免

張云隆問。繼有房產責共四人。挈獲。即提堂訊。據伊等供稱。本年五月間。逸盜張成。因託吳玉林。欲投法國教堂入教避罪。教士先未應允。張成謾又託張云隆轉託通士王蔭槐。向教士說妥。情願將伊查封入官之房地。捐與教堂。入教為民。王蔭槐得其謝禮。市錢五百吊。為其邀聚四家子弟。漢民人等四十餘名。來保張守仁父子回家。王蔭槐因恐不准取保。復將書教士李教士。送入城中。入署面保等語。卑職查張成。謾為盜被拏。投教避罪。教士始猶未允。經王蔭槐圖得賄賂。為之引進。入為避人保犯。因事未妥。抗官滋鬧。且提訊時。復敢用言頂撞。實屬目無法紀。查教士等已赴營口去矣。除將王蔭槐等押候訊辦外。理合抄錄供詞。另繕清單。並將教士執照等件。稟呈查核。俯賜將執照等件。照會法國領事衙門查收。轉交教士等領回。並將此案逸盜張成。謾迅速拘送。以便究辦。實

為公使等情。據此。職道當即據情。並將送到執照等件。照會領事查辦。十四日。據兼法國領事英國領事雅妥瑪函稱。以事關重大。業已詳報法國欽差大臣等情。職道伏查領事既已詳報。理合抄錄供單一紙。並照會二件。信函一件。具文詳請查核辦理等情。到本大臣。據此詳摺均悉。據稱張成。謾係積年巨盜。王蔭槐得其賄賂。引入教堂。抗官滋鬧。唆使教士出頭。情甚可惡。應由道迅速查明確情。親提王蔭槐等審究。擬議詳報。一面詳切照會雅領事。聲明約章。令其轉飭教士。迅將張成謾交出。歸案審辦。並候咨請總理衙門核辦等因。印發外。相應咨會貴衙門。請煩查核辦理施行。

八月初三日。致法國公使白洛呢函稱。逕啟者。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准北洋大臣咨開。轉據海城縣詳稱。旗人張成謙係著名盜首。在縣屬四家子屯居住。窩留遠近盜匪。各處搶掠。本年五月間。密派弁兵緝役往拏。張成謙逃逸。將其胞兄張成濬及張守仁張守義父子拏獲。據張守仁供夥同搶劫屬實。旋據訪得張成謙投匿遼界沙嶺法國教堂作為教民。七月初一日。有沙嶺教堂通事王姓等保張守仁回家。該縣未允。十一日。通事王蔭槐復帶領葛教士李教士與該縣會晤。復欲保張守仁父子。該縣以案情未便取保。並斥通事不應坐於客位之上。該通事氣忿。即將教士推走。令將執照等件擲下。教士去後。王蔭槐率領多人在大堂吵罵。該縣即飭兵役拏獲王蔭槐等四人提訊。據供張成謙欲投教堂避罪。教士先未應允。王蔭槐得其謝禮。將其入官房地捐與教堂。並為邀人來保未准。因

牽率教士同來面保語。現將王蔭槐押候訊辦。教士執照已照會領事查收轉交等因。咨請核辦前來。查張成謙係積年巨盜。王蔭槐得其賄賂。引入教堂。抗官滋鬧。復唆教士出名面保。實屬不安本分。為此函請貴大臣轉行飭知葛教士。務將張成謙早行交出。查中國人負罪逃入法國寓所。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不得庇匿。條約所載。具有明文。且張成謙本係一方之害。亦不可聽信王蔭槐一面之詞。曲為庇護。結怨地方。致成嫌隙。王蔭槐借教堂之名在外招搖。此等人亦萬不可再用。即希貴大臣查明。轉行辦理為荷。所有來文抄錄附閱。此布。順頌日祉。

八月初七日。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八月初四日。接准貴衙門函稱。准北洋大臣咨開。海城縣詳。旗人張成謙。餘著名盜首。緝拿逃。將其胞兄張守仁等。拿獲。訪得張成謙。投匿遼東沙嶺教堂等因前來。查現在並未接到該處教士文函。查來函內述海城縣所詳張成謙。係著名盜首。聞拿投匿教堂。如果屬實。係教堂之錯誤。及與貴衙門引註和約三十二款。亦屬相符。本大臣迅即函致沙嶺教堂會長。並牛莊代理法國領事。查明實犯罪之後。將張成謙送交該縣可也。

八月初七日。行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光緒四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准貴大臣咨開。海城縣盜首張成謙。聞拿逃匿法國教堂。通事王蔭槐。得賄引進。又為邀人保犯。抗官滋鬧一案。據山海關道詳請查核辦理。據批應由道查明確情。親提王蔭槐等審究。擬議詳報。一面詳切照會雅領事。聲明約章。令其轉飭教士。迅將張成謙交出。歸案審辦等因。咨請查核辦理施行等因前來。本衙門現已據情函致法國白大臣。轉飭教士。遵照約章辦理。俟聲復到日。再行咨復外。先此咨復。即希貴大臣轉飭該道親提王蔭槐等審究。擬議詳報。所有函稿抄單粘附。再來咨內稱。該道詳文內聲款。業經送報本衙門。除送到清摺不復重錄等語。查此案本衙門尚未接據該道申呈。應請一併轉飭查明聲復可也。

1389

八月初九日。奉錦山海關道景福文稱。竊照職道詳報。據海城縣詳。盜犯張成謀投入法國教堂一案。除全詳條載書冊外。理合具文詳請查核辦理。實為公便。為此備由具詳。伏乞照詳施行。

書冊清摺。均詳見八月十三日盛京將軍函內。

1390

八月十三日。署盛京將軍岐元函稱。七月十五日。接據海城縣知縣賈頊詳稱。該縣四家子屯地方。積盜張成謀糾匪劫搶。久緝未獲。本年五月間。派差嚴拿。張成謀聞風逃逸。釐起獲槍械多件。並聞該匪投入法國教堂。當將其胞兄張成榮父子張守仁。據守義擊獲備質。張守仁供誌與伊叔張成謀夥搶不諱。張成榮張守義供詞游移。一併管押。聲明詳請山海關道函致法領事。查照條約。將該犯張成謀拘送歸案。並勿違例保犯等情。正在核辦間。即據省城教堂教士施若亞啟來。轉呈稱。教士李萬二名赴海城縣會晤。被該縣欺辱。扣留執照。懇飭歸趙等情。當將海城縣來詳。並施教士呈詞。札發山海關道秉公查辦。十七日據海城縣稟稱。七月初九日。法國教士葛初多。據李若望通事監生王蔭槐前來。約定十一日到署面晤。迨十一日見面。該教士欲將張守仁等保釋。告以張成榮係重



犯親兄張守仁又供認影搶礙難保釋。連  
 教士王蔭槐即唆使教士將執照擲下起身  
 出門。教士既去。王蔭槐即率眾在大堂叫罵。  
 以刁風難長。將為首之王蔭槐張云隆問繼  
 有房廷桂四人拏獲。執據王蔭槐供稱。曾受  
 張成謙錢五百吊。為之說入天主教。藉作保  
 避。張成謙因言胞兄被縣看押。懇其設法保  
 放。因約同教士及四家子屯眾人到縣具保。  
 眾供符合。一面將留下執照稟送山海關道。  
 轉送領事官給還教士。並催提張成謙歸案  
 等語。二十八日。山海關道詳報。以兼法國領  
 事英國領事推委瑪函稱。事關重大。業已詳  
 報法國欽差大臣。勢必聽候辦理云云。二十  
 九日。又據海城縣報稱。已將王蔭槐四人解  
 交山海關道轉發保候傳質等因前來。除批  
 示並飭山海關道持平妥速擬辦詳奪外。謹  
 將全案詳稟呈詞核次照錄呈閱。以備查核。  
 專肅。敬請福安。伏希賜鑒。謹肅。

照抄清摺

海城縣來詳

為詳請事。案查旗人張成謙係著名  
 盜首。向在縣屬四家子屯居住。寓留  
 外來及近地盜匪。各處搶掠。該犯曾  
 於同治十三年光緒元年間。糾同張  
 麻子唐渡子等多匪。赴遼界陶官屯  
 蓮子營細廠溝等處。先後搶劫事主  
 佟順德李福謙馬云程等家錢財衣  
 物。並搶劫海界曹家窪子等處事主  
 曹恩榮等家衣服錢物。均有事  
 主報呈及拏獲影犯供詞在卷。前經  
 旗民兩署差拏。因該犯家藏鎗炮。以  
 備拒捕。未能得手。而賊胆愈熾。糾其  
 族人為黨羽。安居無忌。仍寓匪人。出  
 而行搶。誠為地方之巨害。平職於本  
 年五月間。密派弁兵緝役前往四家  
 子屯搜拏。詎張成謙聞風逃遁。搜獲

洋炮拾槍鳥槍洋藥多件。並將張成謀之胞兄張成榮及張守仁張守義父子三人擊獲。即據張守仁供明夥同伊叔張成謀搶劫各業屬寔。因張成榮等供詞游移。均經押候覆訊。並將張成謀等房地查封入官。一面差拏張成謀去後。旋據原役以訪得張成謀投匿達界沙嶺法國教堂。作為教民。未能拏獲等情。稟報前來。早職查法國通商條款第十三條內載。中國人入教循規蹈矩者。方無查禁。乃張成謀係著名大盜。又係富主。罪應立決。焉示。安得謂之循規蹈矩之人。而教士向來遵守條約。何敢容留匪人。初猶未信。現在早職因公到營。接到署中人來信云。本月初一日傍晚時。有達界沙嶺法國教堂通士王姓包姓二人。帶領張成謀之親族人等

多名入城住店。均經聲揚張成謀已為法國教民。託伊等來保張守仁等回家等語。迨至次日早晨。均到班房。聘看押犯。經看役攔阻。多有口出不遜者。該通士二人即闖入署內。教士名條。意欲保犯。語無條次。旋覺事不能行。收回名條而去。現在移居南關客店等情。既據所云。則張成謀果已投入教堂矣。皆因該教士不察底蘊。將大盜容留入教。殊不知此等匪類。兇頑性成。久則生變。何異關門養虎。設或滋生事端。咎將誰歸。且該犯張成謀為盜多年。被其搶掠受害者甚衆。乃一旦匿入教堂。則被害者心不能平。難免不起爭端。不可不慮。况盜為閭閻之害。總須嚴緝。而承緝之兵役若從教堂獲犯。則行善之處反為藏奸之所。殊不雅觀。教通商條款第

三十二條內載。倘有中國人役員罪  
逃入大法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  
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  
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等  
語。查張成謀犯事在先。被拏緊急。投  
教避罪於後。正與負罪逃匿之條相  
符。至於中國定例。事不干己者。不准  
干預。乃通士等違例混保盜犯。干預  
公事。寔屬不合。如再混攪。定行提案  
究辦。第教士究係外國之人。耳目難  
周。未能知其底細。業經早職詳請海  
關道照會法國領事衙門。設法拘送。  
或密飭教士即將盜犯張成謀交縣。  
並轉飭通士等毋得違例保犯。以免  
代人受辜。除分詳兼尹憲外。理合具  
文詳請查核。為此條由照詳施行。  
批。既據詳道照會法國領事官。飭教士  
遵照條約。俟山海道飭覆該縣如何

情形。即行稟報。

為咨行事。本年七月十一日。據海城  
縣知縣詳稱。業查旗人張成謀係著  
名盜首。投匿法國教堂。業經詳請海  
關道照會法國領事官。查照條約。設  
法拘送交縣等情。到本兼署督部堂。  
據此。除批示外。相應抄詳批咨行。  
為此合咨

貴將軍查照施行。

法國傳教士施若亞敬呈。

具呈人係大法國傳教士 施若大  
法國教士李葛二名。現住遼西大沙  
嶺。於七月十一日赴海城縣同往會  
面。所具二國和好龍票執照。不意海  
城縣將執照留下。置若罔聞。遂令人  
排隊追趕。先以洋炮打二位教士。後  
隨將二位教士跟隨人馬等俱以鎗  
打。打訖全行收封看壓。但教士聞中

華禮義之邦。為何欺壓尤甚。教士受此侮辱。誠沒不白之冤。為此呈懇案下。懇准將教士所待人馬至二位教士一一執照歸趙。則荷隆情無極矣。批。已。札交山海關道秉公查辦矣。

為札飭事。本年七月十五日。據法國傳教士施若亞敬呈稱。為大法國傳教士李萬二名。云。則荷隆情無極矣等情。到本兼署督部堂。據此。查來呈因何起衅。並未聲明。是否虛實。均應澈究。查照條約辦理。合亟札飭。札到該道。遵即查明秉公妥辦詳覆。仍將如何起衅情形。先行稟報查核。毋延。特札。

右。札。山。海。關。兵。備。道。

海城縣來稟 七月十七日到。

敬稟者。竊卑職於日前在營接得署中之信。以法國教堂通士王姓等為

盜犯張成謀所使。帶願多人。欲保押犯張守仁等回家等情。卑職聞信之後。即查叙張成謀之罪由。具文通詳。並詳請海關道照會法國領事衙門。查照通商條約。將進罪匪入教堂之盜犯張成謀設法拘送通縣。並轉飭通士毋得違例保犯。卑職於發詳後。即於本月初七日回署。至初九日經教士遣人送到法國總管教務包若瑟。傳教士萬初多祿李若望。通士藍生王蔭槐等名條四紙。來定時刻。與卑職晤談公事等情。卑職因是日適有要事。未克分身接見。定於十一日午正會晤。維時通士王蔭槐帶領傳教士李教士未署。其包教士並未同來。惟思教士均係外國人氏。無論有無官職。均以優禮相待。接入客廳。分賓主而坐。該教士等在奉多年。能仿

本地口音。不過出言不快。設有不清之句。童言之亦能懂得其語。當經教士等開設教語。欲以將張守仁父子取保。卑職即向訴述案情。未便取保等言相答。該通士王蔭槐恐馮馬脚。遂爾從旁揶揄。且戴起眼鏡。坐於上首。不特目無官長。而教士徐伊值。主不顧尊卑。肆無忌憚。大失體統。即口說外國之話。似有恣意之狀。該教士等即因聽其言而變其語。卑職即吩咐通士王蔭槐不可顛倒是非。如彼此話有不懂者。方准傳說。各通其意。乃彼此可懂之言。何必揶揄。且於官長及僱主之前。不可妄自尊大。越禮上坐。免致中外貽譏。詎該通士心生氣忿。即唆使教士不向卑職復設。並將教士所帶執照等件。擲於地上。牽教士等而走。卑職即為拾起。交於

教士手內。復與設說。而教士等仍坐來位。尚欲再詢其數。不料該通士王蔭槐竟將教士推走。令其將執照等件擲下。挽之不住。送出宅門。教士上馬而走。王蔭槐驟敢率令多人。在大堂大肆吵罵。並口出狂言不休。情同閻堂審署。若不教究。大失政體。寔難姑容。卑職即飭令兵隊將王蔭槐呈隨同吵鬧兇狠之張云隆。閻樂有房廷桂共四人拿獲。即提堂訊。據伊等供稱。來年五月間。逸盜張成謀。因託吳玉林。欲被法國教堂入教避罪。教士先未應允。張成謀又託張云隆轉託通士王蔭槐。向教士說妥。情願將伊查封入官之房地。捐與教堂。入教為民。王蔭槐得其謝禮市錢五百吊。為其邀聚四家屯旗民人等四十餘名。來保張守仁父子回家。王蔭槐因

恐不准取保。復將葛教士李教士送至城中。入署面保等語。卑職查張成謙為盜被拿。投教避罪。教士始猶未允。經王蔭槐圖得賄賂。為之引送。又為逃人保犯。因事未妥。抗官滋鬧。且提訊時。復敢用言頂撞。寔屬目無法紀。查教士等已赴營口去矣。卑職業將王蔭槐等看押。並將教士執照等件。稟送海關道。照會法國領事衙門查收。轉交教士等領回。及催提盜犯張成謙訊辦。除分稟嚴尹憲外。理合抄錄供詞。繕清摺。稟請查核。

計呈送供摺一扣

據王蔭槐供。監生是廂黃旗人。年五十五歲。在遼陽西沙嶺居住。父親已故。母親王氏。生監生一人。女人潘氏。生子王大小王二小。年歲都小。呢別無親人。沙嶺有法國天主堂一所。是

洋人包若瑟掌教。監生是隨教通士。本年五月初幾。不記日子。有先不認識盜犯張成謙到天主堂。求傳教人吳玉林向法國教士求情入教未妥。張成謙又求張云隆向監生說道給監生錢五百吊。監生應允。向教士說妥。把張成謙房地都給天主堂了。監生邀會四家子屯旗民人等四十多名。來保張成榮父子。監生又把法國葛初多標李若望拉來。七月十一日午時進署暗面。監生惟恐教士得知。張成謙為盜情由。就從旁極力打混。並主使李若望們扔下護照等物。騎馬先走。監生因沒把張成榮父子保出。對不住張成謙。就在大堂裡外吵罵起來。張云隆們隨同吵鬧。被公差把監生們拿獲的。今蒙審訊。所供是實。

據張云隆供。小的是順天府大典縣民。年三十歲。在西華門裡燒家胡同居住。父親張希發。母親已故。止生小的一人。女人趙氏。沒有兒子。別無親人。本年三月十八日。小的來到遼界沙嶺法國天主堂。給教士喂馬。工價錢八十吊。五月初幾不記日子。有光不認識。盜犯張成謀要投天主堂。求傳教人吳玉林向教士求情未妥。張成謀求小的轉向通士王蔭槐說道。給王蔭槐錢五百吊。王蔭槐應允。向教士說妥。把張成謀房地都給天主堂了。王蔭槐邀會四家子七族人民人等四十多名。來保張成榮父子。王蔭槐又把法國葛初多祿李若望拉來。七月十一日。進到衙門晤面。小的合王蔭槐跟進署內。王蔭槐仗他胞妹馬利才梅蘭女。給法國沙里八

姓為妻。藐視官長。主使教士們扔下該器等物出署。王蔭槐就在大堂裡外。以罵鬧。小的隨從助勢。被公差把小的合王蔭槐們拿獲的。今蒙審訊。王蔭槐實因受了盜犯張成謀錢五百吊。張成謀把房地全給天主堂。應許把張成榮父子保出無事。不料沒有保出。王蔭槐就鬧出事了。不敢說供是實。

據聞繼有供。小的是正黃旗。不記得牛錄。年四十歲。在遼陽城西沙嶺屯居住。父親關士坤。母親于氏。生小的一人。女人王氏。沒生子嗣。別無親人。光緒三年六月二十幾。小的雇給沙嶺法國教堂教士葛初多祿當服役。王蔭槐是教堂的通士。有省城吳姓是早年入的教堂。到本年四月初幾。有京都人張云隆也教入教堂。五月二

十幾。小的聽說海界四家子住的張成謙父子叔姪有搶奪的事。因公差查拏太緊。張成謙煩吳姓想入教堂避罪。吳姓向教士說了一會沒允。張成謙又託張云隆轉託王蔭槐投入教堂。到六月十九日。張成謙入了教堂。說他胞兄張成榮父子現被海城拏住。求王蔭槐呈保。王蔭槐應允。針約四家子屯旗民人等四十多人。來保張成榮們。因官公出。沒有保去。王蔭槐勾串法國教士葛初多。讓李若望前來保人。七月十一日午時。王蔭槐帶領法國教士葛初多。讓李若望到衙門晤面。王蔭槐依恃法國通士出頭坐談。唆使教士把護照扔下。騎馬先走。王蔭槐在大堂內外。叫罵鬧。小的幫同叫嚷。經差役把王蔭槐連小的們拏獲的。今蒙審訊。所供是

定。

據房廷桂供。小的是廂黃旗。不記得住領。年二十四歲。在遼界西雙白子屯居住。父親房煥。母親胡氏。生小的弟兄四人。大胞兄房廷富。胞弟房廷榮。房廷相。小的沒有娶妻。別無親人。小的於早年間。雇給沙嶺法國通士王蔭槐開的公茂和舖內。趕車為生。沙嶺地方有法國教堂一所。張云隆時常到教堂往來。到本年五月初幾。聽說四家子張成謙們有搶奪的事。被拏太緊。張云隆轉託王蔭槐。把張成謙引入教堂。到六月二十幾。張云隆到遼陽城去。王蔭槐來保張守仁們。王蔭槐應允。約會四家子住近隣屯旗民人等四十多名來保張成榮父子。因官公出。王蔭槐又勾串法國教士李姓葛姓前來保犯。到七月十



一日。王蔭槐帶領教士李姓葛姓到衙門晤面。王蔭槐依恃法國通士。唆使教士李姓葛姓扔下護照等件。騎馬走了。王蔭槐在大堂內外出入。以罵小的聽從。回來幫吹。被公差拿獲。審訊的。今蒙審訊所供是實。

批。昨據法國傳教士施若亞敬以七月十一日赴該縣會面。所具二國和好龍票執照。不意該縣將執照留下。令人排隊追趕。先用洋炮打。後將跟隨人馬鎖打收封。懇將人馬執照歸趙等情。來報具呈。已飭交山海關道查明秉公妥辦。詳覆在案。茲據稟報起衅緣由。並聲明業已稟道。仰候山海關道查辦稟奪。錄摺存。

為海會札飭事。本年七月十七日。據海城縣知縣稟稱。法國通士王蔭槐等來署。面保盜犯張守仁未妥。抗官滋鬧。

差分稟等情。到本兼署督部堂。據此除批示外。相應抄錄該縣札飭。札到該道。即便遵照辦理。切切特札。

貴無尹堂查照施行。

海城縣來詳 七月二十九日到。

為詳報事。奉照卑縣稟報法國教堂通士王蔭槐等來署保犯滋事一案。於光緒四年七月十四日。蒙海關道批。已據情照會該國領事官查照。並

通詳

總理衙門

通商大臣暨軍督憲核辦矣。查此案

已於本月十二日。接據該領事來函一件。相應抄錄飭知。錄計發抄函一件內開。照據法國領事來函。被啟者。茲據法國傳教士葛長多孫李若望二人面稟。昨於十一日在海城縣有要事請見該縣面述。不期縣尊未

從其言。遂臨去時。乃將隨同神付之  
王蔭槐聞吉有房順子張先生等四  
人扣留。在衙。不知是何意見。稟乞函  
請即行釋回。餘容稟辦等語。查該教  
士所稟海城縣專何竟將偕同教士  
之人無端扣留。在署。此事殊出情理  
之外。別事暫勿叙及。特請貴道分煩  
即行札飭該縣。務將隨同教士之人  
速為釋回。是所切禱。如該縣將此四  
人凌虐。則不免為該邑尊貴問也。專  
此奉煩。即請晚安。又於本月二十一  
日。蒙憲臺批。昨據法國傳教士施若  
亞敬以七月十一日赴該縣會面。所  
具二國和好龍票執照。不意該縣將  
執照留下。令人排隊追趕。先用洋炮  
打。後將跟隨人馬。隨打收封。懇將人  
馬執照歸趙等情。來。稟具呈。已飭交  
山海關道查明。秉公妥辦。詳復在案。

茲據稟報起詳緣由。並聲明業已稟  
道。仰候山海關道查辦稟奪。錄。摺存。  
於二十二日。蒙海關道札開。為札飭  
事。意照前據該縣詳報。盜犯張成。謀  
投入教堂。請照會該關領事。設法拘  
擊一案。並據稟法國道士王蔭槐等  
來署滋事等情。曾將辦理情形。批覆  
該縣在案。今覆據該領事屢次來函。  
請將王蔭槐等暫行釋放等情。合亟  
批錄往來照會。並信函等件。札飭。札  
到該縣。即便遵照。先將王蔭槐等取  
具切實保結。暫行釋放。如有應行提  
訊之處。再為詳請照會該領事。轉飭  
歸案可也。此札。計粘抄單一紙。內開。  
照錄法國領事來函。敬覆者。頃奉手  
教。得悉海城縣令已將此事情節稟  
閱。諒貴道自必洞悉原委。而所請行  
文。飭將被留之王蔭槐等四人。更當

札即釋放。並請飭將四人所騎之馬  
匹一併交還。是為切切。專此。即候教  
祺。執事鈞鑒不悖。又函開。最教者。日  
昨接到來文二件。供詞一紙。敬。領事  
展閱之餘。及聞教士所稟。以事關重  
大。本欲照抄詳報。第因法國欵差大  
臣現駐烟台。而恰遇輪船。即欲往魯。  
是以將原送照會抄供及教士所稟  
各節。一併加封詳報。此因迫於無暇  
繕錄。而本署現無存文。為此請煩貴  
道飭房再為照抄一分。賜下。以便備  
查。併望批訖。即行擲下。為荷。專此奉  
頌。順請升安。照錄法國領事照會。為  
照覆事。本年七月十三日。准貴道來  
文二件。抄供一紙。照案一張。查文內  
以海城縣知縣所稟教民張成謙窩  
藏盜賊。屢行不法。積有存案。乃因畏  
罪潛藏。投入教堂。尚未弋獲。僅將其

親族張守仁父子等緝押在縣一節。  
既據該縣所稟。張成謙犯案多年。何  
竟未緝獲。今一旦入教。即發票嚴拘。  
而且其親族已被縣押。量張成謙自  
不難訪緝矣。惟據該教士所稟。現已  
不知其人下落。至教士同行之王蔭  
槐等四人。係隨從指使者。焉能妄自  
算大。雖在傳傳言代。語亦斷不敢啖  
使妄行。錄何該縣令竟將此四人押  
進。逼供作證。且查供內詞意。似有虛  
捏粉飾。而斷不致如此供意相同。再  
者。教士甫經出署。該衛兵役即聚眾  
多人。各持洋槍刀械。畏道教士速行。  
若有不可脫身之勢。且將教士之馬  
匹用長輪刺傷後。將。似此肆行妄作。  
藐無禮法。定與和約條款優待友國  
者。迥不相符。本領事除將此情具詳。  
隨輪船赴烟報駐京大法國欵差大

臣查核容辦外。相應照會貴道。仍請行文札飭海城縣令。務將被押之王蔭槐等四人。一併即行釋回。毋再留難。因此四人係教士重用者。若在縣有被凌虐之事。而縣令必無所辭。且張成謙若犯重律。自有其親族抵押。與此四人絕無牽涉。為此照覆貴道。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又未函內開。敬啟者。今敝領事與法國教士備詢各節。知張成謙雖經入教。並不在堂。若果犯罪屬實。自應嚴拏懲辦。教士等斷不能徇庇袒護。第王蔭槐等四人。究無與張成謙通同犯法。何致被押。且聞甫經上堂。各即被責四十板。復用非刑逼供。似此情形。恐欲激成大事。為此再四思維。只可仍請分煩。務即行文婉言開導該縣令。急將四人釋回。方可免其別生他故。切

切奉懇。敝領事且擬於今日五點鐘時。親造貴署。面叙各節。特此佈聞。即煩外祺。又函開。致覆者。頃接雲輪。謹切備悉。承貴道以友誼之情。即札飭海城縣令將王蔭槐等釋回。足見和衷任事。被此俱秉至公。而該縣亦當如此遵札辦理。至張成謙入教一節。是非在堂內備工作事。不得以入堂即係在教中堂內而論。且亦不知其現藏何處。敝領事與教士等亦於各處訪察。倘得其人。自必即行送交查辦。如貴道與該縣知此人下落。即便嚴拏。成聞其人在某處教堂內藏匿。亦不妨指出。敝領事與教士等自必遵條約辦理。為此特達。即候升級各等因。蒙此。卑職查通士王蔭槐等值卑職公出在營之時。赴署遞投名條。欲保押犯張守仁等回家。卑職聞信

後。惟恐教士不知底細。為人愚弄。收  
匪入教。是以詳請照會領事衙門。查  
照條約。將投教避罪之盜犯張成謀。  
設法拘送歸案審辦。於十一日午正。  
傳教士葛初多祿李若望來署。將其  
接入廳。分賓主而坐。以優禮相待。並  
無輕慢之處。皆因通士王蔭槐存有  
私鑄。禮上坐。挿言播弄。並一再唆使  
將執照等件擲下。今據教士所稱。照  
條。車職所留。查擲下之件。一條法國  
大臣發給傳教士李若翰在遠東傳  
教護照。一條同治年間奏准民間不  
派教民祈神賽會等費。此與車職無  
涉。留之何用。始知其執照而去者。顯  
係設謀反詐之舉。且教士上馬先行。  
王蔭槐車旁少罵。車職始令兵役將  
其擊獲。何有傷及教士馬匹情事。查  
其初到領事衙門面稟。僅云將其隨

同之王蔭槐等四人扣留。在衙。不知  
是何意見等語。並無提及馬被扎傷。  
查其出署後。即到南門外之趙家店。  
既到店中。其非遙跑可知。且其旋即  
來騎原馬。當日馳抵營口。若果馬勝  
受傷。何能百餘里之程途。馳騁而至。  
其為事教控砌。已可概見。至其隨從  
人之馬匹。均在趙家店內。亦無留在  
署內。即王蔭槐所騎驢頭。早給領回。  
查王蔭槐得賄賂主。引匪入教。強保  
罪犯。以開公堂。播弄是非。寔屬目無  
法紀。本應候候究辦。第既蒙海關道  
飭令暫行取保。以敦友誼。自應遵照  
辦理。惟其來署鬧事。眾目昭彰。其兇  
惡人所共睹。且案情重大。無敢出其  
保狀者。已將王蔭槐等四名於本月  
二十四日解交道署。轉交領事官發  
保。如有提訊之處。以便詳請照會。轉

飭歸案審辦。除分詳外。兼尹憲查核外。

所有通士王蔭槐等詳道轉發保侯

據由。並將教士擲下執照等件。抄錄

清摺。理合詳請憲臺查核。為此。備由

具詳。伏乞照詳施行。須並詳者。

批。據詳已悉。王蔭槐等四名。既據詳道。

仰候山海關道查照條約辦理。據批

摺存。

計秋清摺

大法國欽差駐劄中國總理本國事務全

權大臣羅

為給發執照保護事。茲因進行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法國

大皇帝特派

欽差使宜行事全權大臣。於咸豐八年五

月十七日。及十年九月十二日。在天

津順天高城內設立和約章程第八

第六前後等款。故本大臣將此執照

交付本國人傳天主教之教士李若

翰收得為據。本大臣因深知教士李

公係我國名士。才德兼優者。所以請

煩

大清執政大臣及各省文武官員通驛大

吏。自此以我。該教士李公在遼東省

內來去傳教居住。無論何處租買田

地。建造天主堂屋宇。均聽其便。絲毫

不可留難。當以賓禮相待。並望隨時

照料。切勿袖手旁觀。庶臻妥協。為此

本大臣給發此照。俾凡屬

大清國所轄內外各處咸宜遵照毋違。以

示和約章程永垂不朽。此是來大臣

之所厚望也。

右付傳教士李公收執。

光緒元年九月十五日。由本法國全

權大臣公署發

再者。無論何處。設有叛逆。斷不准據  
照之人任意前往。

執照人花押。

本署謹照存冊第陸百貳拾伍號。

同治元年三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飭地方官  
於交涉教民事件。迅速持平辦理一摺。  
前據該衙門具奏。法國天主教原以勸  
人行善為本。康熙年間曾經准行。是以  
降旨令地方官妥為辦理。茲據該衙門  
奏稱。前次明降諭旨之後。復經該衙門  
行文各省地方官。于奉文後未盡認真  
妥辦等語。着各該督撫轉飭地方官。照  
依此次所奏。于凡交涉教民事件。務須  
迅速持平辦理。不得意為輕重。以示一  
視同仁之意。摺內所請各節。均着依議  
行。欽此。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

奏為奏明請

旨事。竊查傳天主教一事。業經准令內地  
民人行習。至於上年十一月初二日。  
欽奉

諭旨。嗣後各該地方官於凡交涉習教事  
件。務須查明根由。持平辦理。如習教  
者果係安分守己。謹飭自愛。則同係  
中國赤子。自應與不習教者一體撫  
字。不必因習教而有所刻求等因。欽  
此。欽遵行知各省督撫遵辦在案。嗣  
據法國欽差大臣布爾布隆照會內  
稱。前此各省所以辦理不協之故。皆  
因民間祈神演戲賽會等費。向非教  
民所應出。乃該地方官務令習教者  
與不習教者一律攤派。教民心定不  
願請行令各該地方官。以後勿再攤  
派。並據函稱。傳教士皆係端方之人。

謁見地方官務須示以體面等語。臣等伏查各省習教民人。雖係天主教。猶是中國之民。並據法國欽差大臣布爾布隆聲稱。該教勸人道理。無非尊崇。

君上。謹守中國法度等語。自應一律體卹。以示一視同人之意。况祈神賽會等事。並非正項差徭可比。該教民既不願攤派。自未便逼為勉強。以致重拂輿情。臣等業經行文各省。以後凡習教之人。於一切應出錢文之事。除正項差徭外。其餘祈神演戲賽會等費。該教民既不願與不習教者一律同出。即可勉其攤派。至所請傳教士謁見地方官務須示以體面一層。傳教士係外國推重之人。地方官自應待以體面。亦經行令各督撫轉飭照辦。茲復據法國欽差大臣布爾布隆聲

稱。各省接奉前次

諭旨。並總理衙門行文欽於。凡交涉教民事件。仍未能恪遵辦理。臣等查各省地方官辦事。每多拘泥。法國欽命大臣布爾布隆所稱於接奉

諭旨及臣衙門咨文後。未盡認真辦理。此等情形。恐亦勢所不免。應再請

旨飭令各督撫轉飭地方官。務照前咨於凡交涉教民事件。務須迅速。平辦理。毋得意為重輕。亦毋得故為遲延。致令教民屈抑。再法國條約第十三款內。所有或罵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等語。查此義語。係指從前所奉禁止天主教各文。件而言。現在天主教既已弛禁。所有各項明文。已在毋庸議之列。應請查明一律革除。嗣後如修新例。不再增刊此等禁止明文。並將舊例所載。全



行刑去。仍將條款內寬免字樣改為革除。庶於此條上下義較為聯貫。是否可行之處。伏乞

皇上訓示進行。謹恭摺具

奏請

旨。

照錄

奉錦海關兵備道來詳

七月二十八日到。

為詳請核辦事。光緒四年七月初七日。據署海城縣賀瑛詳稱。案查旗人張成謙係著名盜首。向在縣屬四家子屯居住。竄留外來及近地盜匪。各處搶掠。該犯曾於同治十三年及光緒元年間。糾同張麻子唐渡子等多匪。赴遼界陶官屯連子營細麻溝等處。先後搶劫事主佟順德李福謙馬云程等家錢財衣物。並搶劫海界曹

家窪子等處事主曹恩濠等家衣服錢物騾馬。均有事主報呈及拿獲夥犯供詞在卷。前經旗民兩署差拿。因該犯家藏槍礮。以備拒捕。未能得手。而賊胆愈熾。糾其族人為黨羽。安居無忌。仍寓匪人出而行搶。誠為地方之巨害。卑職於本年五月間。密派弁兵緝獲前往四家子屯搜拿。詎張成謙聞風逃遁。搜獲洋礮拍槍馬槍洋藥多件。並將張成謙之胞兄張成濛及張守仁張守義父子三人拿獲。即據張守仁供明夥同伊叔張成謙搶劫各案屬實。因張成濛等供詞游移。均經押候覆訊。並將張成謙等房地查封入官。一面差拿張成謙去後。旋據原役以訪得張成謙投匿遼界沈廣法國教堂作為教民。未能拿獲等情稟覆前來。卑職查法國違商條款

第十三款內載。中國人入教。循規蹈矩者。方無查禁。乃張成謙係著名大盜。又係窩主。罪應立決。曷示。安得謂之循規蹈矩之人。而教士向來遵守條約。何致容留匪人。初猶未信。現在卑職因公到營。接到署中人來信云。本月初一日。傍晚時。有遠界汝廣法國教堂通士王姓包姓二人。帶領張成謙之親族人等多名入城住店。均經聲揚。張成謙已為法國教民。託伊等來保。張守仁等回家等語。迨至次日早晨。均到班房。賄看押犯。經看役攔阻。多有口出不遜者。該通士二人。即闖入署內。投遞名條。意欲保犯。語無倫次。旋覺事不能行。收回名條而去。現在移居南關容店等情。既據所云。則張成謙果已投入教堂矣。皆因該教士不察底蘊。將大盜容留入教。

殊不知此等匪類。兇頑性成。久則生變。何異關門養虎。設或滋生事端。將誰歸。且該犯張成謙為盜多年。被其搶掠受害者甚眾。乃一旦置入教堂。則被害者心不能平。難免不起爭端。不可不慮。通商條款第三十二條內載。倘有中國人投員罪逃入大法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等語。查張成謙犯事在先。被等緊急投教。避罪於後。正與負罪逃匿之條相符。至於中國定例。事不干己者。不准干預。乃通士等違例混保盜犯。干預公事。實屬不合。若教士究係外國之人。耳目難周。未能知其底細。理合查叙罪由。詳請查核。迅賜照會領事衙門。設法拘送。或密飭教士即將盜犯張成

讓交縣。以憑究辦。至令教士轉飭達士等毋得違例保犯。以免代人受辜等情。據此。當經職達據情照會法國領事去後。旋於十二日復據該縣稟稱。竊卑職於日前在營接得署中之信。以法國教堂通士王姓等為盜犯張成謀所使。帶領多人。欲保押犯張守仁等回家等情。卑職聞信之後。即查叙張成謀之罪由。具文通詳。並詳請憲台迅速照會法國領事衙門。查照通商條約。將避罪匪入教堂之張成謀。設法拘送過縣。並轉飭達士毋得違例保犯。卑職於發詳後。即於本月初七日回署。至初九日。經教士遣人送到法國總管教務包若瑟。傳教士葛初多祿李若望。通士監生王蔭槐等名條四紙。來定時刻。與卑職晤談公事等情。卑職因是日適有要事。

未克分身接。定於十一日午正會晤。維時通士王蔭槐帶領葛教士李教士來署。其包教士並未同來。惟思教士均係外國之人。無論有無官職。均以優禮相待。俟入客廳。分賓主而坐。該教士等在奉多年。能仿本地口音。不過出言不快。設有不清之句。重言之亦能懂得其語。當經教士等開談數語。欲以將張守仁父子取保。卑職即向訴通案情。未便取保等言。相答。該通士王蔭槐恐漏馬脚。通爾從旁揶揄。且戴起眼鏡。坐於上首。不特目無官長。而教士孫伊僱主。不顧尊卑。肆無忌憚。大失體統。即口說外國之話。似有慫恿之狀。該教士等即因聽其言而變其語。卑職即吩咐該通士王蔭槐不可顛倒是非。如彼此話有不懂者。方准傳說。各道其意。乃彼此

可懂之言。勿必揮臂。且於官長及僮主之前。不可妄自尊大。越禮上坐。免致中外貽譏。詎該道士心生氣忿。即唆使教士不向卑職復設。並將教士所帶執照等件。擲於地上。欲奪教士等而走。卑職即為拾起。交於教士手內。復與設說。而教士等仍坐本位。尚欲再詢其故。不料該道士王蔭槐竟將教士推走。令其將執照等件擲下。挽之不住。送出宅門。教士上馬而去。乃王蔭槐敢率領多人。在大堂大肆叱罵。並口出狂言不休。情同閻堂。署若不提究。大失政體。寔難姑容。卑職即飭令兵役將王蔭槐並隨同。以聞兇報之張云隆。聞繼有房廷桂共四人拿獲。即提堂訊。據伊等供稱。本年五月間。造盜張成謀。因託吳玉林。欲投法國教堂入教。避罪。教士先未

應允。張成謀又託張云隆轉託道士王蔭槐向教士說妥。情願將伊查封入官之房地。捐與教堂。入教為民。王蔭槐得其謝禮市銀五百吊。為其遷聚四家子屯旂民人等四十餘名。來保張守仁父子回家。王蔭槐因恐不准取保。復將著教士邀至城中。入署面保等語。卑職查張成謀為盜被拿。投教避罪。教士始猶未允。經王蔭槐圖得賄賂。為之引進。又為送入保犯。因事未妥。抗官滋鬧。且復執時復敢用言頂撞。寔屬目無法紀。查教士等已赴營口去矣。除將王蔭槐等押候訊辦外。理合抄錄供詞。另繕清單。並將教士執照等件。彙呈憲台查核。俯賜將執照等件照會法國領事衙門查收。轉交教士等領回。並將此案造盜張成謀迅速拘送。以便究辦。

寔為公便。除運稟督撫憲外。肅此謹  
稟。計呈供摺一扣。執照一紙。上諭一  
道等情。據此。職道當即查閱。係李差  
望赴奉傳教執照一紙。弛禁天主教  
上諭一道。隨即據情並將送到執照等件。照  
會該領事查辦去後。旋於十四日。據英  
法國領事英國領事雅妥馬函稱。以事  
關重大。業已詳報法國欽差大臣等情。  
職道覆查該領事既已詳報該國大臣。  
勢必聽候辦理。理合抄錄供單一紙。並  
與該領事照會二件。信函一件。具文詳  
請查核。

計抄供單照會信函。

海關道照錄海城。錄取通事王蔭  
槐等各供詞。呈請

憲鑒。

據王蔭槐供。詳見七月十一日清摺。  
同前。

海關道光緒四年七月初十日。給英  
國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本年七月初七日。據海城  
縣詳稱。案查旗人張成謀係著名盜  
首云云。毋得違例保犯。以免代人受  
辜等情。錄此。查該縣所詳張成謀。寔  
係著名盜首。因是罪投入教堂。以為  
躲避之區。以致該教被其惑感。未查  
底細。收其入教。誠恐如該縣所詳。張  
成謀為盜多年。被其搶掠受害者甚  
衆。一旦匯入教堂。則被害者心不能  
平。另外滋生事端。反多不便。况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如領入  
教。亦須安分守己之人。今該教士未  
查底細。收此橫年盜匪。恐於教堂聲  
名有碍。相應據情照會。為此照會  
貴領事。煩為查照條約辦理。轉飭該  
教士迅將盜首張成謀交出。以便核

辦。定為公便。須至照會者。

光緒四年七月十四日。給英國雅領

事照會

為照會事。光緒四年七月十二日。據

署海城縣知縣賀全稟稱。竊卑職於

日前在營接得署中之信。以法國教

堂道士王姓等為盜犯張成謀所使。

帶領多人。欲保押犯張守仁等回家

云。並將此案送盜張成謀迅速拘

送。以便究辦。定為公便。除徑稟

憲外。肅此謹稟。計呈供摺一扣。執照

一紙。上諭一道等情。據此。相應抄

錄供詞。備文照會

貴領事。請煩查照。轉飭該教士。速將

該犯張成謀交出。以憑歸案。是為至

要。再查王蔭槐等供內。均稱有與張

成謀牽涉行賄情事。必須張成謀到

案。對質明白。再行釋放。須至照會者。

計照送 供摺一扣。執照一紙。

上諭一道。

光緒四年七月十四日。准英國雅領

事函覆。

敬啟者。日昨接到本文二件。供詞一

紙。敬領事展閱之餘。及聞教士所稟。

以事關重大。本欲照抄詳報。第因法

國欽差大臣現駐烟台。而恰遇輪船

即欲往魯。是以將原送照會抄供及

教士所稟各節。一併加封詳報。此因

迫於無暇。勝錄。而本署現無存文。為

此請煩飭房再為照抄一分。賜下。以

便備查。併望抄訖。即行擲下。為荷。此

奉煩。順請 升安。

1391 九月初一日。發 盛京將軍岐元信一件。

詳見  
案啟

九月初一日。劉山海關道松林劄稱。本年八月初八日。准奉錦山海關道詳稱。據海城縣詳。盜犯張成謀投入法國教堂一案。除全詳備載書冊外。理合詳請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查此案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准北洋大臣文開。據山海關道轉據海城縣詳稟各節。咨請核辦。當經本處揆欽此案大概情形。聲明條約。並節錄來文。函致法國白大臣。請即轉飭教士。迅將盜首張成謀交出歸案去後。旋據白大臣復函內稱。盜首投匿教堂。如果屬實。係教堂錯悞。引註和約。亦屬相符。本大臣迅即函致教堂。並領事查明。將張成謀送交該縣等因。各在案。相應抄錄與白大臣來往信函。劉行山海關道查照。該道務即遵照北洋通商大臣。威京將軍前後札批。將此案迅即秉公核辦完結。勿得日久拖延。並將如何結案之處。申復本衙門。以憑核辦可也。

九月初九日。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前准貴衙門來咨。以本大臣咨海城縣盜首張成謀。聞擊逃匿法國教堂。道事王蔭槐得贖引進。又為逃人保犯。抗官滋鬧一案。據山海關道詳內聲叙。業經運報本衙門。查此案本衙門尚未接據該道申呈。應請一併轉飭查明聲復可也等因。當經飭查去後。茲據署山海關道林申稱。遵即調查原卷。此案詳報總理衙門文件。係經景前道於本年七月十九日申發。理合具文中覆等情。到本大臣。據此。相應咨覆貴衙門。請煩查照。

九月初九日。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本年九月初四日。據署山海關道松林稟稱。竊職道抵任後。查接管卷內。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奉憲台札開。准總理衙門咨開。以海城縣盜首張成謙。聞擊逃匿法國教堂。道事王蔭槐得賄引進。又為邀人保犯。抗官滋鬧一案。應由景前道親提王蔭槐等審究。擬議詳報。並查先奉憲台批飭。此案由道迅道查明確情。親提審究。一面詳切照會雅領事。聲明約章。令其轉飭教士。迅將張成謙交出歸案審辦各等因。奉此。職道查王蔭槐等在海城縣署滋事。先經該署縣賀墳訊供看管。稟候辦理。嗣雅領事向景前道屢索釋回。由道札飭該縣取保釋放。旋據該縣詳稱。無人保釋。於七月二十六日。將王蔭槐等押解來營。經景前道委員訊供。復取其該道事等在縣看管。並無凌虐情事甘結。即於是日。一併釋交法國領事衙門查收。職道接獲後。無憑提案審訊。除

遵照憲批。詳切照會雅領事。轉飭教士。迅將盜首張成謙交案。並將釋回之通事王蔭槐等送交審究外。理合將查明王蔭槐等章程釋放。照會送案緣由。稟請崇鑒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王蔭槐等果係得賄。抗官滋事。即不應釋放。究竟委員查訊如何。供詞未據。聲叙。仰即具覆。一面查明確情。分別照催。交出張成謙。王蔭槐等。由道審擬詳報外。相應咨明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九月十五日。山海關道松林玉稱。職道奉委調署山海關道篆務。曾將到任日期。具文中報大憲衙門在案。職道接篆後。卷查海城縣詳稱盜犯張成謙投入法國教堂藏匿。道事王蔭槐等又邀人赴縣保犯。抗官滋鬧一案。經景前道據情轉詳。奉通商大臣爵閣直隸督憲李批飭。應由前道迅速查明確情。親提王蔭槐等審究。擬議詳報。一面詳切照會雅領事聲明約章。令其轉飭教士。迅將張成謙交出歸案審辦。又於八月二十日。奉通商大臣爵閣直隸督憲李札開。准大憲衙門咨開。准貴大臣咨。已據情函致法國白大臣。轉飭教士遵照約章辦理。俟聲復到日。再行咨復。先希轉飭該道親提王蔭槐等審究。擬議詳報各等因。職道復查此案應訊之王蔭槐等四人。在前道任內。接據該領事函請暫行釋放。由道札行該縣押解奉營委員提訊。取具王蔭槐等在縣看管並無凌虐甘結。於七月

二十六日釋交法國領事衙門查收。嗣接雅領事來文內稱。道事等被差役凌虐。與條約不合。復訊取王蔭槐等各供抄粘。懇請轉詳各憲查核究辦。方昭公允等情。照會前來。前道因病出缺。未及詳報。職道履任。即據情轉詳通商大臣爵閣直隸督憲李。暨詳報。督憲核示遵辦理。一面札飭海城縣查照該領事照會內稱各項情節。並差役人等究竟有無凌虐。據詳細稟復。以憑核辦。此先後辦理此案之實在情形也。職道伏思案關中外交涉。理宜詳慎從事。今據海城縣詳稱與雅領事來文案情歧出。通事王蔭槐等前後所供亦各互異。若不秉公訊誠。何以塞外邦人之口。倘或稍有偏私。亦無以服該縣之心。除俟奉到憲批遵照審辦外。理合先行縷晰稟陳。伏乞大憲衙門查核示遵。肅此具稟。

九月二十五日。致法國正使德微理亞函稱。九月十六日。准貴正使面交節畧內開。教堂案三起。請為查辦等因。除分別咨行各將軍督撫轉飭確查。俟咨復到日。再行逐案聲復外。相應先行備辦節畧。函送貴正使查收。轉交白大臣查閱可也。

照錄節畧

第一件沙嶺教堂事。請將知縣照中國例嚴未辦理一節。查節畧內稱。教堂實無保護。張成謙曾指明地方幫同官役搜拏。有違台同領事官來往信函等語。此是教堂辦事明白處。若所稱該縣自造起事弊端。道台知悉。即將被拿人釋放等語。查前此北洋大臣來文內稱。張成謙係案內盜首。王蔭槐得賄保犯抗官。又稱王蔭槐等在海城縣署滋事。該縣訊供稟候辦理。嗣雅領事向景前道屢索釋回。押解赴營。經景道訊供。取具

王蔭槐等在縣看管並無凌虐情事。甘結。一併釋交法國領事查收。當批飭現署道。此案內王蔭槐等果係抗官滋事。即不應釋放。應查明確情。分別照催。文出張成謙王蔭槐等。由道審擬詳報各等因。此道台釋放被拿人之原委也。若所稱教士至縣衙。衙役用槍誤將馬扎傷等情。與節畧內所稱各端。現由本衙門咨行該省大憲。迅飭查明咨復。一面緝拿張成謙及傳王蔭槐等歸案訊辦。

九月二十五日。行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光緒四年九月初九日。准貴大臣咨開。前准總理衙門來咨。以本大臣咨海城縣盜首張成謙。投匿法國教堂一案。據山海關道詳內聲叙業經運報總理衙門。查此案尚未據據該道申呈。應請轉飭查明聲復等因。當經飭查去後。茲據署山海關道申稱。遵查此案詳報總理衙門文件。係本年七月十九日申發等因。據此。相應咨復等因前來。查山海關此次申文於八月初八日始行遞到。業關中外交涉。似此任意遲延。誠恐有誤事機。相應咨行貴大臣。轉飭核站確查。究在何處延闕。照例懲處。以儆將來。查辦後。並希聲復本衙門可也。

九月二十五日。行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光緒四年九月十六日。法國漢文正使德微理亞來署面交節卷一紙。內共三案。一沙嶺教堂教士至縣衙。被衙役用槍向札。誤將馬扎傷。教堂實無保護張成謙一事。該縣自造弊端。請照中國例嚴恭等語。查此案前於九月初九日。准貴大臣咨開。據署關道詳稱。王蔭槐等在海城縣看管。推領事屢索釋回。押解來營。經景前道委訊。釋交法國領事等情。據批王蔭槐等果係抗官滋事。即不應釋放。仰即查明。分別照催。交出張成謙王蔭槐等。由道審詳擬報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將來往節畧抄單咨行。即希轉飭該關道。將節畧所開。殺傷教士馬匹各節。詳細秉公確查登復。並一面照催交出王蔭槐等。並嚴拏張成謙歸案。由道審擬詳報。仍咨明本衙門查核辦理可也。

1399

九月二十五日。發 盛京將軍岐元信一件。

詳見  
密改。

1400

九月二十五日。給山海關道松林劉樞。海城縣  
 盜首張成謙投入沙嶺教堂。通事王蔭槐得  
 賄保犯抗官滋鬧一案。本年九月初一日。經  
 本衙門札行山海關道迅即東公核辦完結  
 去後。九月十五日。據署山海關道具稟此案  
 前後辦理情形。稟請示遵前來。正核辦間。十  
 六日。據法國漢文正使德微理亞面交節畧  
 內開。沙嶺教堂教士至縣被衙役用槍向札  
 誤將馬扎傷。教堂實無保護張成謙一事。該  
 縣自造衅端。請照中國例嚴參等語。當經本  
 衙門據情至復。除咨行北洋通商大臣。盛  
 京將軍核辦轉行外。相應抄錄來往節畧。札  
 行署山海關道查照節畧所開縣役槍傷教  
 士馬匹各節。秉公詳細確查稟復。勿稍粉飾  
 延緩。以憑核辦。並一面恪道前次札開。遵照  
 北洋通商大臣。盛京將軍先後各批。照催  
 交出王蔭槐等。並嚴拏張成謙歸案。由道審  
 擬。詳報本衙門查核辦理可也。

九月二十七日。北洋大臣李鴻章入稱。本年九月十七日。據署山海關道松林詳稱。竊查接管卷內。據海城縣賀令詳稱。盜犯張成謙投入法國教堂。道事王蔭槐等又遣人赴縣保犯抗官滋鬧一案。經景前道核准法國領事官函稱。請將王蔭槐等暫行釋放等情。即經札飭該縣保釋。嗣據該縣將王蔭槐等押解來。由道委員提訊。取具並無凌虐甘結。於七月二十六日釋放。並照會該領事查收。如有應訊之案。仍轉飭交案審辦在案。旋於八月初七日。准准領事照會內開。前於七月十五日。本領事曾將教士所稟各情。已行照覆在案。茲查法國教士葛投多祿。李若望。承色。教士囑令往海城縣拜見邑尊。詢保張成榮父子。惟恐華語不甚曉暢。是以令王蔭槐隨同傳述。乃於七月初九日投遞名片。未得會見。全於十一日午刻再來晤面。該教士等即回寓所。不敢強見。是無不遵循禮法。至是日午正

入署。則見刀槍林立。武夫赴赴。寔非迎賓之禮。及至書房。接談未及數語。縣尊即勃然震怒。而教士以龍票護照呈閱。並令通事宣讀。亦無不藉謗虛心。違約索事。而該縣置若罔聞。靦然出室。似此狂妄無禮。定與條約優待友國。及示以體面之句。迴不相合。且教士與該縣接見。係有公事面商。何令兵差以刀槍接待。試問有此禮乎。若如此舉動。倘生他故。其咎誰歸。再者。宣讀票照。原為提醒該縣一時之蒙。不期反激出無窮之怒。而教士無奈。是以將票照呈紙留於桌上。即出書房。甫至大堂後。有徐把總。盧外委。車總役。追出。將票照呈紙交李教士收回。因教士未接伊等。即擲之於地。是王蔭槐拾起。該縣即在二堂復將王蔭槐叫回。將票照等收下。轉身入內。如此反覆無定。是誠不解其意之所為也。且該縣既不准與張成榮父子承保。而教士等即同出署。欲歸店所。何縣令復差把總徐雲標。

外委盧某。總役車兆壁等。率領多人。追至街前。將王蔭槐等四人拘拿。並用刀槍火器阻隔教士。不容隨同進街。且用長槍直刺李教士。幸被葛神父瞥見。駁馬隔開。乃將李教士馬胯皮膚挑破。不然便中其毒手。此皆人所共見。似此縱令弁兵肆行無忌。幾至釀成大事。而縣令仍信口嘵嘵。稱通事等鬧堂。罵。辯論馬匹之輕重傷痕。是無以藉口也。且查王蔭槐等在縣署內僅止六人。勢如糜鹿被圍。刀槍欲入而避之猶恐不及。何敢猖狂妄作。所稱鬧堂之事。其孰信孰。至王蔭槐等拘至公堂。不詢情由。即以酷刑毒打。逼認無據之供。併有車兆壁未奉縣諭。即在二堂妄用非刑。逼張雲龍敗壞民教。妄控洋名。且各令塗指。強逼畫供。似此種種情節。何以為民父母而治吏除弊哉。查官聽民訟。理必得實。若以刑求定讞。雖官長咎亦難辭。況車兆壁身充總役。竟敢在公堂擅用非刑。妄逼供詞。

強勒斗記。並有許多毀謗教堂。恨罵教民之語。作勢作威。肆無忌憚。若日習成風。恐遭此手者命絕難逃。而縣令並不查究。任令差役如此橫行。其約律何在。既該縣如此庸愚。貴道將

諭旨條約宣明。並將此文內前後各節。示以該縣知之。且查辦理交涉之事。雖督撫之權。亦未嘗有如對敵之式。而一縣令。自更不應示以兵勢之威。再者。教士被此弁兵以刀槍驅逐。而通事等又被差役凌辱其身。此事皆與條約不合。且伊等在縣之含羞忍辱。無以復加。貴道必當畫一善策。飭令該縣如何陪禮。使教士等以轉報顏方好。因貴道與本領事係身任之責也。至該縣令縱令弁兵施威武。幾成命案。任差役逼供詞。妄用非刑。此皆不合中國律例。自由貴道將此重情詳報。大人查核未辦。惟此案若不如是辦理。將何以儆效尤。除將復訊王蔭槐等各供抄粘及此案

前後各情。再行詳報查核外。相應照會貴道。並請將此文及抄呈供詳稟。

軍督大人查核究辦。方昭公允等情。計粘抄供一紙。附抄教士稟呈一紙。到道。嗣准該領事文催。經代行通事署海防同知廉隅照覆。俟新任到後。再行核辦。職道接篆後。即查案道照應奉。

軍督憲政。撫尹憲恩札飭。照條約秉公安辦。並遵奉憲台批飭。詳切照會雅領事。轉飭教士。迅將監犯張成讓交出。並將詳回之通事王蔭槐等文案審究。照會去後。一面查有該領事於八月初七日。照會景前道來文。並粘抄王蔭槐等供單。聲請代為轉詳等語。職道趕緊迅速補報。正在核辦間。復接准雅領事來文。稱職道照會文內。仍以海城縣所稟轉詳憲台暨總理衙門批飭各節。此係一面之詞。未足信據。並稱前於七月十七日。已將張成讓寔未。在教堂藏匿之事。函致景前道。而王蔭槐等

亦無受賄引其入堂。已再三推詢明確。寔無疑跡。海城縣所稟王蔭槐等各供。此皆該縣總役車兆璧等捏砌。用非刑勒逼承認。未足為據。望將前文及粘供抄單。並致景前道信函。請即轉詳各憲查核批飭等因。除由職道先行函復該領事。並札飭海城縣查照該領事照會文內所稱各項情節。查明據寔稟復。以憑核辦外。理合詳請核示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據詳。并摺均悉。此案該縣原稟與領事照會抄粘呈供情節互異。究竟孰寔孰寔。必須查核明確。未便任其各執一詞。仰即認真查明。秉公核辦詳報。勿稍宕緩。並候抄摺咨明。

總理衙門查核等因。印發外。相應抄摺咨送貴衙門。請煩查核施行。

照錄王蔭槐等供詞一紙。

據王蔭槐供稱。生於本月十一日。隨同葛神父由趙家店進城。到縣衙門。

將一進門。見武營兵弁及三班差人。各持刀槍火器。排列兩傍。直至書房。幾無容足之隙。先惡異常。二位神父。進入書房。就在北面炕上坐下。賀知縣坐在對面椅上。傍無別座。是我與縣台討坐。並未給我。就教我在傍站着說話。因葛神父官話不通。李神父官話也不甚真切。就教我在傍傳言。將說到我們是來打聽張成濠父子。因何被押。欲作承保的証。沒容說完。縣台就動怒。不容我們就下說了。並與李葛二神父有發怒之意。二神父就將龍票拿出。教我念與縣官聽。因我是近視眼。才戴得眼鏡。並未坐下。不想縣官竟藐無禮法。視洋人如仇敵。以我等更似草芥。因此即立身出去。竟將二位神父與我都留在書房。是李神父說既是他不遵照約票行

事。這執照等想是無用。就留在桌上。我們出了書房。到大堂後。有徐把總。車總役等進出。將執照等件要交給李神父。神父未接。徐把總等就將執照等件扔在地上。是我撿起。後來官在二堂上把我叫回。又將龍票等件收下。我同神父才上馬出了衙門街上的。兵役關人擁擠圍隨。忽有徐把總。盧外委。車總役帶領兵役追來。將我從馬上揪下。又把車夫房順子。聞。雖有張雲龍等拳打脚踢拉回。是我教李神父同回搭話。却又被兵役用刀槍火器洋炮攔住。不能前進。乃將我等拉回衙內。縣官升堂。就打我八十戒尺。逼我招供。使張家五百吊。是不應。又要將我上鼓。祭子。是我求與監生留臉。才將我帶下。押到班房。十四天由縣解送道衙前來。並且我



也沒有胞妹梅姑娘。我也不知沙里八達是誰。且無在署吵鬧之事。所供是實。

據張雲龍供稱。小的在沙崩跟從色神父。因本月十一日隨神父到海城縣衙有事面見。是我同二位神父與王先生隨差人進去見縣台。在書房內說話。因為打聽着要保張成洪等話。知縣不准。並且李神父教王先生念龍票給知縣聽。他不但不聽。反倒有了氣。因此李神父把龍票留下就出來了。我也跟着到外邊上了馬。就隨着李神父走了。衙門內外都是差人兵丁。拿着刀槍火炮。圍着我們。走到街上。後面就有許多官合兵追來。把王先生從馬上拉下來。就要揪回衙門。是我過去護庇。也就被他們拉到衙門。知縣就升了堂。把王先生

打了八十戒尺。這邊差人沒等官吩咐。就把我打了二百棒。教我招認說王先生使張成洪家五百吊錢。是我說不知。就把我上了鼓架子。又把我上了板凳。我昏迷了兩次。俱用水噴醒了。逼我招認王先生的妹妹與外國人作妾後。在二堂又有車兆璧總役。盧外委又把我上了大掛。並揪我辮子。用刀背斫我的脖子。叫我承認。我供未招認。後來將供念給我聽。就逼我畫供。我因受刑不過。差人就用墨塗了我的指頭印上。把我帶牽到尿筒上鎖押。後來下了封。仍是三大件刑具。直到解至送營。再者我並知王先生絕不能使張家的錢。我也沒說梅姑娘與外國人作妾。這都是車兆璧他們捏造逼我。並無其事。我也並未留着吵鬧。所供是實。

據閻繼有供稱。小的給色神父趕車。去年到過海城一次。他們差人也認得我。這一次隨着二神父同王通事張雲隆進街去。我就在大堂前牽馬。牽着二神父到縣。見衙門內外差役兵丁。却拿着刀槍等物。站立兩傍。後來神父同王通事他們出來。上馬出衙。到街上有官兵追上。把王通事與我們都拉回衙門去。縣官升了堂。就把王通事打了。把張雲隆上了鼓架子。當堂就問我。你怎麼就愛與外國指使。我說不過是掙幾個錢養家。他們就逼我招認張成謀怎麼託王通事入的教。引神父來鬧。我也應許。幫着吵鬧。是我未敢承認。就把我上了鼓架子。後又上大板櫟。我就迷道去了。到後來逼着教我認供。就在我頭抹了墨。強拉着手搵上的。就把我

押到班房後解送回來。這是實事。並無謊供。

又王蔭槐車夫房廷貴。現因教堂有事外出。未取供詞抄錄。

又 大法國傳教司 代主權總理奉天滿洲三省并

家教務色若瑟司鐸 為海城知縣賀李若望司鐸葛投多祿

令不遵和約章程。不查是非虛實。擅自行文於道憲衙門。誣向司鐸色若瑟提要盜犯張成謀。侮色若瑟為窩

主人也。色若瑟原諭令辦事人於七

月初六日到海城衙門投遞色若瑟之名條。為打聽張成謀父子因何被押。門政不但不接。亦不留復。說些凌辱之言。於初九日。葛司鐸帶領從人

又遞了色若瑟並葛司鐸之名條於官。官僅留下並無回答之名條。只定

于十一日十二點鐘會面。及至四日。葛帶領通事王蔭槐等四人到縣衙

見賀官去在衙門前。見內外預備整齊洋槍大炮。從大門至書房刀槍林立。却非迎賓客之礼仪。定屬捉獲強寇之狀。此與護照所載。謁見地方官。須示以体面之語。合乎否乎。及親面時。賀官不論護照所載何辭。亦不看龍票上所說何話。並呈紙三張。一並不留不管。親面何為。拿護照龍票何為。原為是辦事憑據。呈紙為申明事之情由。官既不留。李司鐸無法。將呈紙護照龍票並留於桌上。即出書房到大堂。有把總徐云彪。總役車兆璧。外委盧姓。追至。硬教李司鐸把龍票等件拿回。說賀官不留。同李司鐸不肯接回。伊等即將龍票等件擲在地上。後來辦事人拾起。那時賀官在二堂上說。拿回來給我收下。王蔭槐就將呈紙護照龍票都送交知縣。就同

司鐸等出衙上馬。轉過牌樓。南行至大衙心。突有徐把總。盧外委。車總役。率領多人。蜂擁齊上。將蔣等同住。用石飛打。擊傷李司鐸之腿。復用長槍刺李司鐸。是葛司鐸催馬擋過。幸刺於李司鐸之馬背。不然幾乎刺死。此是衆目共見。後用大洋槍施放兩次。且把葛二司鐸用刀圍住。將王蔭槐等從馬上倒懸拉下。拳打脚踢。拉至大堂上。賀官不問情由。不查來由。就重打八十。後又將色若瑟之車夫。問吉有。上了鼓架子大板檯。昏而復蘇者兩次。後打張云隆八十嘴巴。亦是如此。重刑後。還逼供誣造。有寫假名。辱王蔭槐。兼辱法國傳教士。惟王蔭槐之車夫。房廷貴。無甚受刑。同他不是奉教的。逼供逼押後。一人收封。三人押班。不知伊等所犯何罪。皆是三

六件之刑。即至王蔭槐亦領項押班。押至十四日。道憲屢次去文書催放。不知賀官何故不放。四人復敢誣逼捏造之供。轉行於道憲。後領事官惟大人再三催逼不讓。賀官屢次耽延。後方將四人解至營口。繞從道台署釋放回來。按

上諭所載。凡教民交涉事件。務須迅速持平辦理。如賀官所辦持平乎。迅速乎。賀官之背叛和約。不遵

聖旨曉諭。不查諸事情形。毆打教士。酷虐教民。亂刑捏造供詞。封禁無辜小民。似此無法無章。任意狂為。若不嚴加奉辦。恐爾後他處亦皆效尤。為此特呈伏乞貴道大人鈞裁。敬候回文。又准英國雅領事兼法國領事來函。敬覆者。頃接雲翰。種切情悉。承貴道以友誼之情。即札飭海城縣令將王

蔭槐等釋回。足見和衷任事。彼此俱秉至公。而該縣亦當如此遵札辦理。至張成誣入教一節。豈非在堂內備工作事。不得以入教堂即係在教堂內而論。且亦不知其現藏何書。敝領事與教士等亦於各處訪查。倘得其人。自必即行送交查辦。如貴道與該縣知此人下落。即便嚴拿。或聞其人在某家教堂內藏匿。亦不妨指出。敝領事與教士等自必遵照條約辦理。為此特達。

十月二十六日。本衙門片奏稱。本年七月間。准北洋大臣李鴻章咨報。海城縣盜首張成謙。聞拿逃。匪法國沙嶺。等。王蔭槐得賄保犯抗官。滋開一案。據山海關道詳請查辦等因。臣衙門當即據情函致法國駐京使臣白羅呢。轉飭教士照約辦理。八月初四日。據白羅呢函復。以現在並未接到該處教士文函。如果屬實。係教堂之錯誤。迅即函致沙嶺教堂會長。並牛莊代理法國領事查明。將張成謙送交該縣等語。臣衙門即知照北洋大臣。轉飭山海關道親提王蔭槐等審究。并飭該關道迅即核辦完結。去後。九月十六日。法國漢文正使德微里亞來署。面遞節畧內開。沙嶺教堂教士至縣衙謁見。被衙役用槍向孔。誤將馬扎傷。至教堂寔無保護張成謙一事。教堂同領事官曾告知該縣。指明地方。即欲幫同官役搜索。該縣始則不按照辦理。反自造起弊端。且該道知該縣未照和約辦理。即將被拏之人釋

放。沙嶺知縣請照中國例嚴未等語。臣等核其所稱各節。與八月初四日覆函迥不相符。因即告以此案前據北洋大臣未文。張成謙係業內盜首。王蔭槐得賄保犯。在海城縣署滋事。該縣訊供稟候辦理。領事向該道屢索釋回。該道又訊取王蔭槐等在縣看管。并無凌虐情事。甘結。一併釋交領事查收。該大臣並批飭該道。王蔭槐等果係抗官滋事。即不應釋放等因。至教士至縣衙誤將馬扎傷各情。現咨行該省大憲。迅飭查復。一面緝拿張成謙及傳王蔭槐等歸案訊辦等語。撮敘節略。於九月二十五日函復德微里亞。並咨北洋大臣。

盛京將軍及劄山海關道確查登復。仍嚴拿張成謙歸案等因。各在案。現據白羅呢照會。滿洲三省久有教堂。從來未有如呼蘭城。並新近海城縣之事。如此之重者等語。海城一案。因呼蘭城之案連類而及。其意之不欲輕易了

結已可概見。臣等查王蔭槐等係案中要犯。本應歸案候訊。該道以領事索回。遽予釋放。外國轉執為口實。謂為應放之人。並以地方官未照和約。照請嚴奉。此案白羅呢與該道所報各節。互相歧異。其寔在情形。究竟如何。迄今未據確查聲復。該前道既已錯悞於前。若接任之員。又復遷延於後。殊非辦理交涉事件之道。除由臣衙門再行分別咨行。及與呼蘭城一案一併照復外。應請

飭下北洋大臣等查照。臣衙門前行各文件。迅即切實查明。秉公核辦。庶免日久宕延。致生枝節。

臣等理合附片陳明。謹

奏。光緒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具奏。奉

上諭。另有旨。欽此。

1403

十月二十六日。行。張京將軍岐元文稱。光緒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衙門具奏海城縣監首張成謙逃匿法國教堂。通事得賄保犯等情一案。請

飭北洋大臣查明。秉公核辦。附片一件。本日奉旨。另有旨。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咨行貴大臣。欽遵查照辦理可也。

同日。行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文。上。

同日。行奉天府府尹恩福文。上。

十一月初七日。署。威。京將軍岐元等。函。稱。本月初一日。接奉大咨。敬悉貴衙門具奏海城縣盜首張成謙逃匿法國教堂。通事得賄保犯等情一案。並抄錄原奏。恭錄。

上諭。咨。行。前來。當。即。欽。遵。正。在。飭。備。開。通。接。署。海。關。道。松。林。夾。單。稟。稱。備。文。照。會。雅。領。事。將。王。蔭。槐。交。案。據。王。蔭。槐。供。稱。前。赴。海。城。縣。謁。見。縣。尊。出。言。冒。犯。致。被。責。押。差。役。人。等。並。無。凌。虐。伊。亦。實。無。得。賄。保。犯。情。事。盜。犯。張。成。謙。現。逃。何。處。實。不。知。道。教。士。同。赴。海。城。縣。晤。談。質。令。並。未。輕。慢。至。槍。傷。教。士。馬。匹。一。節。因。當。時。街。面。觀。看。人。眾。擁。擠。確。有。微。傷。即。日。已。愈。非。縣。役。嚇。嚇。等。語。當。將。王。蔭。槐。仍。交。領。事。衙。門。管。束。並。與。雅。領。事。晤。商。由。道。出。示。曉。諭。海。城。縣。地方。以。後。洋。人。往。來。務。須。遵。照。條。約。優。禮。相待。以。修。和。好。一。面。劉。飭。海。城。縣。緝。緝。張。成。謙。務。獲。另。案。訊。辦。該。領。事。允。為。完。案。另。行。具。文。詳。銷。等。情。除。俟。另。詳。到。日。備。文。咨。呈。查。核。外。

知關蓋念。先肅奉聞。敬請福安。伏祈賜鑒。

十一月十六日。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函稱。頃接法國白使十一月初四日來函。以海城縣盜犯張成謙藏匿教堂一案。囑由敝處持平辦理。其呼蘭城守尉與教士互毆一案。並囑函致兩星使秉公核辦等因。查海城一案。迭飭該地方官持平妥速辦結。頃據山海關松署道與雅領事悟高。允為完案。諒不致另有變端。其呼蘭一案。既奉

特派星使查辦。本非敝處所得與聞。惟白使函內有云。實係醉人所為。似不妨就此轉圜。早為議結。其所擬辦法。亦尚非意外要求。頃已由鴻章函致兩星使妥籌酌辦。以免藉口。仍一面先行函覆白使查照。茲將白使來信。山海關道稟稿。暨致銘馮兩星使函稿。抄奉鈞覽。即希督核為幸。專肅奉布。敬請鈞祺。

照錄清單

照錄法國白公使來函

逕啟者。昨赫總統務司由津回京。面

述

中堂大人令代問候。本大日曷勝謝。謝。違別。

尊顏。時深懷想。伏維

中堂大人。敬歷中外。公忠體國。與本大日相契甚深。於一切事務。契誼敦篤。應俟明夏還國時。將

中堂鴻猷。駿望。頌揚於海外也。茲者

前有海城令與納教士一事。前准

總理衙門函稱。已由

中堂處辦理。本大日甚為放心。自必

公平核辦此事。緣由有二。一教堂藏

匿盜首。本大日聞知。即訪其事之真

假。如寔。應即飭將人交與地方官。牛

莊領事官查明。並覆。並無此盜首。且

教堂即時開門。請地方官查看。且無

藏匿人在教堂之事。二傳教士因此

心有不甘。欲見地方官分晰。而地方



官不見已違所奉

上諭和約條款該教士即持護照至衙門

見官請驗而官役攔阻並將教士馬

匹打傷此事勿庸多贅本大臣惟望

中堂持平辦理且有較此事為重一

件呼蘭城事也已接准

恭親王照稱已奉

旨派欽差大臣前往查辦矣觀此事形似醉

漢所為使人醉鄉則任性胡為酒醒

知悔即賠罪認差少選又醉則又胡

為此事之情形也有教士欲拜望該

城守尉著跟班人持名片至其署見

門前一人便衣頭不戴帽形似下役

不肯接名片粗魯不堪開口辱罵

跟班意係衙役用馬鞭欲打二人即

互相毆詈彼時傳教士踵至向前勸

解並喝阻跟人不准毆詈見似衙役

之人即喝令眾官人將教士等毆打

重傷方將教士送往署寫後教士始

知不接名片喝令毆打者即係城守

尉本官也次日該官酒醒始明過錯

即至居中與教士送禮賠罪傳教士

素以原怒為本以勸人自己遇事更

為原怒該官回署後首必又入醉鄉

而落井也該官如此躲避以顯其心

中尚有知悔知羞以上所云寔係醉

人所為否則何得至此情形雖

總理衙門諸位想亦不能不以此論

為然也惟祈

中堂轉達

二位欽差秉公核辦否則恐聽信旁

言則事不能持平也此事應將該尉

或即撤往京都或即革職不可再留

於此地也本大臣辦事久在

中堂洞鑒深知一切諸事所欲甚少

容讓甚多而此事萬不能輕恕也外

國新年在滿。特此專賀。

年禧。順頌。

勳祺。

名另具。十一月初四日發。

再啟者。

曾欽使前於出京時。本大臣已修數函。轉知本國照料一切。俟本大臣明夏還國。諸事皆可照料一切也。又及照錄署山海關道松林來稟。

敬稟者。竊據海城縣賀令詳報。盜犯張成謙。逃匿法國教堂。通事王蔭槐等赴縣保犯抗官滋鬧一案。經前道詳奉

中堂批飭。由道親提審訊。擬議詳報。嗣准法國領事官雅安瑪來文內稱。縣役凌虐通事人等。照請轉詳。又奉憲批查明。秉公核辦詳報。勿稍宕緩。名等因。職道遵即備文照會雅領事。

近將王蔭槐等交案審訊。現准雅領事詳送王蔭槐一名到道。職道親提研訊。據供稱。前赴海城縣謁見縣尊。出言冒犯。致被責押。差役人等並無凌虐。伊亦實無得賄保犯情事。盜犯張成謙現逃何處。實不知道。教士同赴海城縣陪護。賀令並未輕慢。至槍傷教士馬匹一節。因當時街面觀看人衆擁擠。確有微損。即日已愈。非縣役有意嚇截。只求恩典等語。職道查此案起衅情由。皆因通事王蔭槐隨同教士前赴海城縣署。親視地方官長。致被賀令將該通事責押。其答實由自取。惟賀令當時不思歸過於通事。即與教士顏面有關。雖屬失於檢點。究係因公起見。該教士紛紛置辯。亦非無因。今據王蔭槐到案供明前情。職道擬即持平從權辦結。以紓

蓋。屢。茲。與。雅。領。事。晤。商。由。道。出。平。晚。諭。海。城。縣。地。方。以。後。洋。人。往。來。務。須。遵。照。條。約。優。禮。相。待。以。修。和。好。一。面。札。飭。海。城。縣。緝。緝。張。成。謀。務。獲。另。革。訊。辦。至。該。縣。差。役。人。等。雖。查。無。凌。虐。實。據。惟。於。看。管。王。蔭。槐。等。之。時。未。能。留。心。自。應。薄。懲。以。儆。將。來。茲。將。王。蔭。槐。仍。解。回。領。事。衙。門。管。束。車。夫。闖。牆。有。等。免。提。到。案。以。省。拖。累。該。領。事。頗。顧。大。局。允。為。免。案。除。另。行。具。文。詳。請。銷。案。外。合。將。現。在。訊。辦。情。形。先。行。稟。陳。伏。乞。

中。堂。俯。賜。查。核。示。遵。十月二十二日發  
十一月十五日到

照。錄。致。兩。星。使。函。稿。十一月十五日

久。睽。半。未。時。切。欽。馳。辰。維。星。軺。按。部。

助。履。咸。宜。引。企。台。暉。式。符。抃。頌。呼。蘭。

城。守。尉。惠。安。與。納。教。士。互。毆。一。案。現。

經。尊。憲。查。辦。並。由。總。署。接。據。法。使。

照會。奏。奉

諭旨。鈔。錄。原。奏。分。咨。計。已。早。達。冰。案。啟。露。

頃。接。法。國。駐。京。白。公。使。十。一。月。初。四。

日。來。函。照。抄。奉。覽。查。此。案。昨。准。黑。龍。

江。將。軍。咨。送。奏。稿。知。該。城。守。尉。於。調。

驗。時。在。店。自。行。落。井。救。出。回。城。後。旋。

即。走。失。業。經。委。員。接。署。等。因。細。核。前。

後。情。節。該。尉。心。神。恍惚。逆。類。戾。速。則。

其。與。教。士。互。毆。時。自。係。已。入。醉。鄉。教。

士。所。稱。該。尉。先。行。喝。打。成。非。無。因。

相。距。較。遠。本。未。敢。逞。為。揣。度。惟。昨。

奉。

寄。諭。以。法。使。照。會。與。惠。安。所。稟。大。不。相。符。

處。實。均。應。確。切。查。辦。現。覆。據。白。使。函。稱。

此。事。實。係。醉。人。所。為。囑。為。轉。致。尊。處。

秉。公。核。辦。請。將。該。尉。撤。任。或。即。革。職。

所。欲。似。不。甚。奢。尚。非。意。外。要。求。若。能。

就。此。酌。予。轉。圜。早。為。辦。結。彼。袞。諱。無。

可藉口。白使人尚和平。其來函亦云諸事所欲甚少。容讓甚多。想不過面上能下得去。即易了結。執事鑑空衡平。必能妥善酌辦。以全睦誼。而弭後患。企禱昌任。至海城縣教案。現飭據奉錦松道稟報。業與該領事妥議。持平辦結。合併附陳。專泐密布。敬頌助祺。

附鈔件

逕覆者。頃由駐津欽領事寄到十一

月初四日

來函。聆悉一切。呼蘭城守尉與納教士互毆一案。

貴大目謂實係醉人所為。否則何得至此情形。可謂

酌理準情。洞見癥結。至擬將該尉撤任。或即革職一節。查官員與教士均係有體面之人。彼此互毆。似亦均有

不是。且此案既奉

特派欽差前往查辦。本非敝處所得與聞。

惟本大臣與

貴大目相契有年。凡迭交涉事件。持平商辦。素所欽佩。頃已專函轉致馮兩星使。囑其確切查明。安速辦結。以副

貴大目顧全睦誼之美意。至海城縣一案。迭飭該地方官持平妥辦。頃據

署山海關松道台稟稱。此案經會高雅領事。將王蔭槐解送道署提訊。據供前赴海城縣謁見縣官。出言冒犯。致被責押。差役人等互無凌虐。伊實無得賄保犯情事。盜犯張成謙現逃何處。實不知情。教士同赴海城縣晤談。該縣接見。並未輕慢。至槍傷教士馬匹一節。因當時街面觀看人衆擁擠。確有微損。即日已愈。非縣役有意

謝職等語。由松道台晤商雅領事。擬即出示該縣城曉諭。以後洋人往來。官民務須遵照條約。優禮相待。仍將王蔭槐辭回領事衙門。並將縣差酌予懲責。其張成謀一犯。飭由海城縣緝獲另解。雅領事允為完案。想已申覆。

貴大目查照准銷。查

貴大目來函云。教士素以原恕為本。以勸人。自己遇事更為原恕等語。實屬至公至平之論。本大目深為欽服。如此持平解結。彼此兩面均下得去。似即所謂原恕之道諒。

貴大目必以為然也。至曾大日出洋。承為修函轉致。

貴國照料一切。足感盛情。泰西新年在適。惟望

貴大目納福迎祥。永敦和好為祝。專

泐布覆。敬賀  
年喜。順頌  
勛祺不盡。

十一月十七日。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天稱十一月十五日。據著山海關道松林稟稱。竊據海城縣賀令詳報盜犯張成謙逃匿法國教堂。通事王蔭槐等赴縣保犯抗官滋鬧一案。經前道詳奉中堂批飭。由道親提審訊。擬議詳報。嗣准法國領事官雅安瑪來文內稱。縣役凌虐通事人等。照請轉詳。又奉憲批查明秉公核辦詳報。勿稍宕緩。各等因。職道遵即備文照會雅領事。迅將王蔭槐等文案審訊。現准雅領事解送王蔭槐一名到道。職道親提研訊。據供稱前赴海城縣謁見縣尊。出言冒犯。致被責押。差役人等並無凌虐。伊亦實無得賄保犯情事。盜犯張成謙現逃何處。實不知道。教士同赴海城縣晤談。賀令並未輕慢。至槍傷教士馬匹一節。因當時街面觀看人眾擁擠。碰有微損。即日已愈。非縣役有意嚇。只求恩典等語。職道查此案起畔情由。皆因通事王蔭槐隨同教士前赴

海城縣署。親視地方官長。致被質令將該通事責押。其答實由自取。惟質令當時不思歸過於通事。即與教士顏面有關。雖屬失於檢點。究係因公起見。該教士紛紛置辯。亦非無因。今據王蔭槐到案供明前情。職道擬即持平從權辦結。以紓蓋屢。茲與雅領事晤商。由道出示曉諭海城縣地方。以後洋人往來。務須遵照條約。優禮相待。以修和好。一面札飭海城縣緝緝張成謙。務獲另案訊辦。至該縣差役人等雖查無凌虐實據。惟於看管王蔭槐等之時。未能留心。自應薄懲。以儆將來。茲將王蔭槐仍解回領事衙門管束。車夫閻繼有等免提到案。以省拖累。該領事頗顧大局。允為完案。除另行具文詳請鎖案外。合將現在訊辦情形。先行稟陳查核。示遵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十月二十二日來稟。閱悉。海城縣盜犯張成謙逃匿法國教堂。通事王蔭槐赴縣保犯抗官滋鬧一案。該署道遵照逃

次批飭。照會雅領事。將王蔭槐交出訊明。據供縣役並無凌虐。張成謙現逃何處。實不知道等情。此案王蔭槐前赴海城縣署。藐視官長。致被責押。咎由自取。該教士以顏面有關。紛紛置辯。自屬有因。現經該道訊取確供。並與雅領事晤商。由道出示。曉諭海城縣地方。以後洋人往來。務須照約優待。以敦睦誼。並將縣役責懲。王蔭槐仍解回領事衙門管束。所辦尚為持平。雅領事既允為完案。自應照議。辦結具報。其張成謙一犯。仍即飭縣勒緝。務獲究辦。仰候分咨查照等因。印發外。相應咨明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1407

十一月十八日。山海關道松林呈稱。為詳請暫行銷案事。竊照職道詳請奉飭審訊法國通事王蔭槐等赴海城縣詢保被押人犯抗官生事一案。現經職道審擬詳報。除全詳備載書冊外。理合具文詳請憲台查核批示。暫行銷案。除逕詳直隸總督暨奉天撫督憲外。為此備由具詳。伏乞照詳施行。

計詳送

書冊一本。

照錄書冊

二品銜署理奉錦山海關等處兵備道兼按察使銜管理山海鈔關稅務奉天驛巡道。為詳請暫行銷案事。查前據海城縣詳報盜犯張成謙逃匿法國教堂。通事王蔭槐等赴縣詢保人犯抗官生事一案。當經景前道轉詳各憲。並據海城縣將王蔭槐及車夫閻繼有張云隆房廷桂解送來

營。經前道提訊未結。將王蔭槐等解交領事衙門取保在案。嗣景前道因病出缺。職道抵任。又據領事官雅安瑪來文內稱。海城縣差役人等有凌虐王蔭槐等情事。與條約不符。復經轉稟蒙

直隸督憲暨

奉天撫尹憲批飭親提王蔭槐等確切根究。持平辦理。擬議詳報。並蒙

憲台衙門札開。據法國漢文正使德微理亞面交節略內稱。沙嶺教堂教士至縣被衙役用槍向扎。誤將馬匹扎傷。教堂實無保護張成謙一事。飭即稟公詳細確查核辦各等因。蒙此職道遵即照提王蔭槐等去後。現准法國領事官將王蔭槐一名解送到道。職道親提研訊。據王蔭槐供稱。伊前赴海城縣謁見縣尊。出言冒犯。致

被責押。差役人等並無凌虐。伊亦無得賄保犯情事。李葛二教士赴海城縣晤談。賀令相待。並未輕慢。至槍傷馬匹之事。因當時街面觀看人眾擁擠。致有微傷。後已全愈。只求恩典等語。職道查王蔭槐隨同教士赴海城縣詢保張成榮父子。該縣不允。理應遵從。乃竟出言頂撞。實屬藐視官長。已經該縣責懲。從寬免究。其得賄匿犯一節。據王蔭槐供稱。並無其事。又據雅領事面稱。詢問該通事所供相同。職道復查亦無確據。至該縣差役人等雖查無凌虐王蔭槐等情事。惟於看管時未能留心安置。殊屬疏忽。應行從嚴責懲。以儆將來。再差役誤傷教士馬匹。據王蔭槐供明。人多擁擠。因此致有微傷。其供不為無因。該縣賀令以王蔭槐冒犯。理所應責。惟



不思歸過於通事。即與教士顏面有  
關。未免失於檢點。然究屬因公起見。  
應請免予置議。查該教士等所稟各  
情。均屬有因。似無不合。車夫閻繼有  
等。免提拖累。至此案。由張成謙而  
起。現經在逃。必須弋獲。方能澈底根  
究。以成信讞。除出示曉諭海城縣地  
方。嗣後遇有洋人往來。務須遵照條  
約。優禮相待。以修和好。並將王蔭槐  
仍解回領事衙門。轉飭教士管束。一  
面札飭海城縣嚴緝張成謙。務獲另  
案究辦外。所有奉飭審擬緣由。理合  
具文詳請  
憲台衙門查核。暫行銷案示遵。除  
徑詳  
直隸督憲奉天軍督撫尹憲外。為此  
備由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書冊者。

1408 十一月十七日。

盛京將軍岐元等文稱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

驛會同馳奏。為法國教堂通事保犯抗官審

擬完結一摺。除俟奉到

諭旨再行恭錄咨行外。合先粘抄原奏咨行。為此合

咨請煩查照可也。

計抄原奏一件。詳見十一月二十九日抄摺。

1409 十一月二十九日軍機處交出

盛京將軍岐元等抄摺稱。為法國教堂通事保犯

抗官審擬完結。恭摺奏

聞仰祈

聖鑒事。竊於光緒四年十一月初一日。承准軍機大

臣字寄。來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現接法國使臣照會。請

飭呼蘭及海城縣教案分別查辦各摺片。至海城

縣盜首張成謙逃匿教堂。通事王蔭槐保犯抗官

一案。著李鴻章岐元恩福查明實在情形若何。持

平辦理等因。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並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鈔錄原奏咨

照。奴才等遵查此案前據海城縣並山海關

道先後稟詳。疊經飭令持平辦理。自欽奉

諭旨。復經密劄飭催。茲據署山海關道松林詳稱。遵

即照提王蔭槐到案研訊。據王蔭槐供稱。伊

前赴海城縣謁見縣尊。出有冒犯。致被責押。

差役人等並無凌虐。伊亦無得賄保犯情事。

李萬二教士赴海城縣晤談。賀令相持並未

輕慢。至槍傷馬匹之事。因當時街面觀者人

眾擁擠。致有微傷。後已全愈等供。該道以王

蔭槐隨同教士赴海城縣詢保張成榮父子。

該縣不允。理應遵從。乃竟出有頂撞。實屬藐

視官長。已經該縣責懲。從寬免究。其得賄匿

犯一節。據王蔭槐供稱。並無其事。又據雅領

事面稱。詢問該通事所供相同。該道復查亦

無確據。至該縣差役人等。雖查無凌虐王蔭

槐等情事。惟於看管時。未能留心安置。殊屬

疎忽。應行從嚴責懲。以儆將來。再差役誤傷

教士馬匹。據王蔭槐供明。人多擁擠。因此致

有微傷。不為無因。該縣賀令以王蔭槐冒犯。

理所應責。惟不思歸過於通事。即與教士頗

面不關。未免失於檢點。然究屬因公起見。

應免置議。該教士等所稟各情。均屬有因。似

無不合。車夫閻繼有等免提者累。至此案似

由張成謙而起。現經在逃。必須弋獲。方能澈

底根究。以成信讞。出示曉諭海城縣地方。嗣後遇有洋人往來。務須遵照條約。優禮相待。以修和好。並將王蔭槐仍解回領事衙門。轉飭教士管束。一面到飭海城縣嚴緝張成謀。務獲另案究辦。請暫行銷案等情。又才等查通事王蔭槐保犯抗官一事。經該道訊明擬結。除分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北洋大臣查核外。理合恭摺具

奏。伏祈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1410 十二月初五日。給法國公使白羅呢照會稱。光緒

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准署

盛京將軍等咨稱。海城縣盜首張成謀逃匿教堂。通事王蔭槐保犯抗官一案。該署山海關道詳稱。訊據王蔭槐供。伊前赴縣謁見縣尊。出言冒犯。致被責押。差役人等並無凌虐。伊亦無得賄保犯情事。李葛二教士赴縣。賀令並未輕慢。至槍傷馬匹。因人眾擁擠。致有微傷。後已全愈等供。該道又據雅領事函稱。詢問該通事所供相同。至該縣差役人等。雖查無凌虐等事。惟於看管時未能留心。殊屬疏忽。應從嚴責懲。以儆將來。再差役誤傷教士馬匹。據王蔭槐供明。擁擠致傷。不為無因。該縣賀令以王蔭槐理所應責。不思於教士顏面有礙。未免失於檢點。然究屬因公起見。至此案衅由張成謀而起。現經在逃。必須弋獲。方能澈底根究。以成信讞。出示曉諭海城縣地方。嗣後遇有洋人往來。務須遵照條約。優

禮相待。以修和好。並將王蔭槐仍解回領事衙門。轉飭教士管束。一面札飭該縣嚴緝張成謙。務獲另案究辦。請暫行銷案等情。具奏審擬完結。咨行查照等因前來。本衙門准此。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十二月初九日。行盛京將軍岐元等文稱。光緒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准大塔內稱。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會同馳奏。為法國教堂通事保犯抗官審擬完結一摺。粘抄原奏咨行查照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照會法國白大臣外。相應咨復貴將軍查照可也。

1412 十二月十一日。奉天府府尹恩福文稱。光緒四

年十月二十六日。本衙門具奏海城縣盜首張成謙逃匿法國教堂。通事得賄保犯等情一案。請

飭北洋大臣等查明秉公核辦附片一件。本日未

旨。另有旨。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咨行貴府尹欽遵查照辦理可也。粘

抄一件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海城縣稟報。

當經批飭海關道行提王蔭槐等到案查照

條約。妥速持平辦理。嗣該前道訊取王蔭

槐等在縣看管並無凌虐甘結。暫交領事查

收。如有應訊之處。再行傳質。該前道旋即因

病出缺。現署松道到任。接准雅領事來文。以

王蔭槐並無受賄引盜入堂情事。前取各供。

未足為據等詞。照錄信函。詳經本撫尹堂批

飭查明此案原委。並和約條款。迅速秉公妥

辦在案。接准前因。當經轉飭遵查去後。茲據

署奉錦山海關道松林詳稱。卷查前據海城

縣詳報盜犯張成謀逃匿法國教堂。通事王蔭槐等赴縣詢保人犯抗官生事一案。當經景前道轉詳各憲。並據海城縣將王蔭槐及車夫關繼有張云隆房廷桂解送來營。經前道提訊未結。將王蔭槐等解交領事衙門取保在案。嗣景前道因病出缺。職道抵任。又據領事官雅妥瑪來文內稱。海城縣差役人等有無凌虐王蔭槐等情事。與條約不符。後經臬篆批飭親提王蔭槐等確切根究。持平辦理。擬議詳報。並蒙總理衙門札開。據法國漢文正使德微理亞面交節略內稱。沙嶺教堂教士至縣被衙役用槍向札。誤將馬匹扎傷。教堂定無保護張成謙一事。飭即秉公詳細確查核辦各等因。蒙此。職道遵即照提王蔭槐等去後。現准法國領事官將王蔭槐一名解送到道。職道親提研訊。據王蔭槐供稱。伊前赴海城縣謁見縣尊。出言冒犯。致備責押。差役人等並無凌虐。伊亦無得賄保犯情事。

李萬二教士赴海城縣晤談。賀令相待並未輕慢。至槍傷馬匹之事。因當時街面觀者人眾擁擠。致有微傷。後已全愈。只求恩典等語。職道查王蔭槐隨同教士赴海城縣詢保張成榮父子。該縣不允。理應遵從。乃竟出言頂撞。實屬藐視官長。已經該縣責懲。從寬免究。其得賄匪犯一節。據王蔭槐供稱並無其事。又據雅領事面稱詢問該通事。所供相同。職道復查亦無確據。至縣差役人等。雖查無凌虐王蔭槐等情事。惟於看管時未能留心安置。殊屬疎忽。應行從嚴責懲。以儆將來。再差役誤傷教士馬匹。據王蔭槐供明。人多擁擠。因此致有微傷。其供不為無因。該縣賀令以王蔭槐冒犯。理所應責。惟不思歸過於通事。即與教士頗有關係。未免失於檢點。然究屬因公起見。應請免于置議。查該教士等所稟各情。均屬有因。似無不合。車夫關繼有等免提省累。至此案糾由張成謙而起。現經在逃。必

須弋獲。方能澈底根究。以成信讞。除出示曉諭海城縣地方。嗣後遇有洋人往來。務須遵照條約。優禮相待。以修和好。並將王蔭槐仍解回領事衙門。轉飭教士管束。一面札飭海城縣嚴緝張成謙。務獲另案究辦外。所有奉飭審擬緣由。除分詳外。理合詳請查核等情。據此。除咨北洋大臣查照。並批飭嚴緝逆犯張成謙。務獲另案訊辦外。相應咨達。為此咨呈。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1413

十二月 十三日。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文稱。十二月初八日。據署山海關道松林申稱。竊照職道詳請奉飭審訊法國通事王蔭槐等赴海城縣詢保人犯抗官生事擬議完結一案。茲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蒙憲台批如詳銷案。該領事照覆結案文稿。迅速照抄呈核。仍飭海城縣嚴緝張成謙。務獲另案究辦等因。蒙此。職道查此案已據該領事照覆來文。並無異言。除仍飭海城縣嚴緝張成謙。務獲另案訊辦外。理合連批。照抄該領事照覆原文清摺一扣。具文申送查核等情。到本大臣。據此。相應咨明貴衙門。請煩查照。須至咨者。

計咨送摺。

照錄清摺

照錄雅領事照會

為照覆事。本月十一日。准

貴道來文。以法國教堂通事王蔭槐

等在海城縣詢保被押人等一案。

蒙

各憲批飭親提王蔭槐審訊查核，東  
公辦理各節。今既蒙

貴道查核擬詳稟覆

各憲請為暫行銷案等因。准此。查詳

文內所云出示海城曉諭及札飭該

縣嚴懲差役人等。有此兩節。仍望

貴道嚴行妥辦。方昭公允。俟札行後，

尚希照會本領事查照是幸。為此照

覆貴道。請煩查照結案辦理可也。須

至照覆者。

1414 十二月十四日。

盛京將軍岐元等文稱。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

驛馳奏審擬法國教堂通事保犯抗官等因

一摺。當經抄錄原奏咨行在案。茲於十二月

初三日奉到回摺後開。軍機大臣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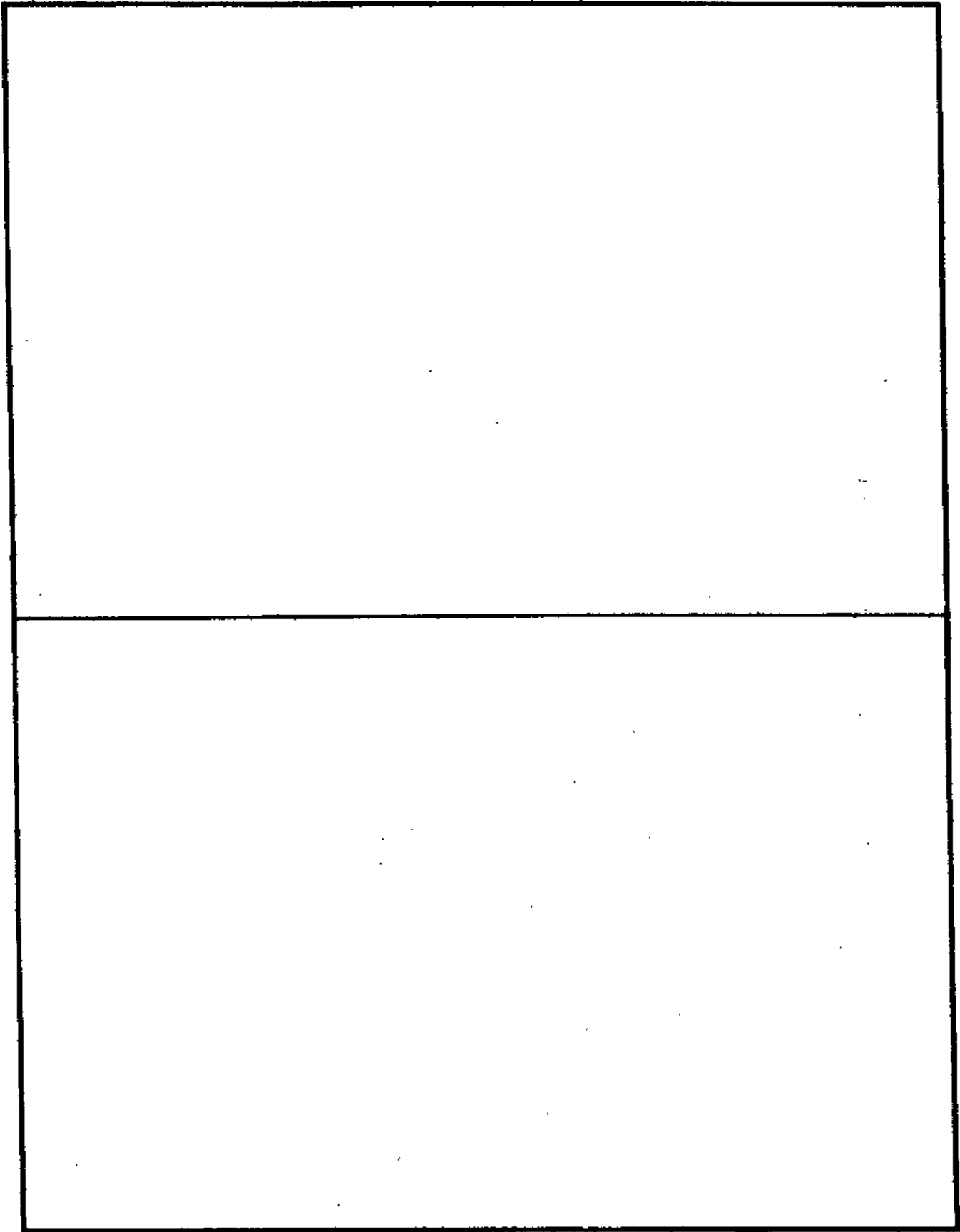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除欽遵分行外。相應恭錄

諭旨咨行。為此合咨貴衙門。欽道查照可也。

十二月十四日。北洋道商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文稱。前准貴衙門咨。查海城縣盜首張成謙投匪法國教堂一案。山海關道詳報文件。遞送道延咨。行稱飭換站確查聲覆等因。當經札飭山海關道遵照。換站查明。究係何處。遞延。即行懲辦。具覆去後。茲據該道申稱。職道遵即移行驛站監督。並札飭營口馬樞委官查辦去後。旋於十一月初一日。據營口馬樞委官恩惠稟稱。奉札飭查本年七月十九日。由署申報總理衙門公文一角。當以緊委公文。易敢稍延。隨即出派兵安福急速馳遞。詎意天氣炎熱。行至小莊子地方。偶染吐瀉之症。昏迷不醒。病在劉家店。覓醫調治。至二十三日。稍覺痊愈。即僱安人送至田莊台馬樞。次日轉遞至田家坨。該樞於二十五日。遞至杜家台去訖。今奉飭查。理合將該兵安福中違患病情形。據實稟明。同日又據十三山站馬樞委官博奎稟稱。茲據營口馬樞委官

恩惠來信云。奉文飭查七月十九日。由署發道總理衙門公文一角。因遞慢日期。按站查明何處稽延。查明呈報等情。前來。委官遵查所屬站內接發公文號簿登記日期。杜家台於七月二十五日。戌刻接到。二十六日申刻。遞到十三山站。隨時遞交驛站衙門去訖。今奉飭查。理合稟明各等情。據此。除俟接准驛站監督移覆到日。究於何處遞延。另文申報外。所有查明馬夫途中患病。以致遞延二三日。及遞至十三山站日期。名緣由。理合先行具文申報。覆查核等情。到本大臣。據此。合先咨覆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光緒元年  
1416

七月二十四日。督護吉林將軍奕文稱本年七月

初七日。准阿勒處喀副都統衙門咨開。據署

左翼協領事務佐領博慶額呈。據正藍旗佐

領英林呈稱。據海滿屯委嘎善達成元報稱。

現在身所管之屯。有早年隨入天主教之蘇

拉滿洲趙八海之孫西丹雙喜。家中有法國

人何蘭到此居住。而雙喜復又修蓋房屋。設

立子女學館。又由巴彥蘇蘇過來外國人郭

姓來往與何蘭勾通私結。其情難測等情。呈

報到旗。職當即飭派領催常林往查去後。旋

據領催常林呈稱。竊領催奉派馳赴本屬海

溝屯西丹雙喜家查驗。現有法國教主何蘭

在彼居住。蓋房設立教館。隨教之子女念經

屬實。訊據雙喜聲稱。伊係祖輩奉傳入教。而

今我之教主何蘭來此設館傳教。分所應為。

不應該旗管禁等情。呈報前來。據此。詳核何

蘭等乃係外國人。入境本干禁例。况又蓋房

設教。意欲久居之計。雖係雙喜先輩隨教不

受本管之轄。而又勾竄外國人入境混居難

測。似干屯居旗民衆積憤。關繫非輕。若不

先期報明懲辦。尤恐將來遺患於地面。大有

關礙等情。當即呈蒙司諭。飭將該西丹雙喜

傳拘送署問導。欲其悔過自新。旋據傳差去

之正藍旗甲兵存發回稱。奉派馳抵雙喜家。

見伊門首立有黑紅棍二條。當即傳令雙喜

隨同來署。彼經伊教主何蘭勃然大怒。橫阻

喝令欲將存發用棍打出。幸有在旁求免。而

何蘭聲言。傳諭你衙門。嗣後凡係有傳喚我

教之人情事。必須預先妥備公館。執持印文

憑據。來請我教主何蘭親臨面議。不許你們

擅傳奉教之人。不謂不遵傳喚。返要聲起。衅

端。存發見其實係充頑。未敢分辯。是以據實

回明等情。聲報前來。據此。本衙門復核無異。

詳查近來每遇外國人或赴江。北巴彥蘇蘇

或折回長春廳。凡由本屬經過。均已遵文飭

屬護送出境。從未停留。亦無交涉事件之處。

屆期咨報在案第以阿勒楚喀係我

朝根本重地凡屬旗僮俱以騎射國語為先向無

隨入外教以亂綱常現據查出由京旗撥來

正藍旗西丹雙喜私自創立天主外教胆敢

擅為容留教主何爾等在旗屯修館設教來

徃私結莫測倘致引誘良家子女紛投學館

以致干犯衆怒羣起環攻殊屬大干

國典倘不先事嚴禁任其恣意刁結外國人不惟

與阿地旗民風化有礙且恐此地旗民共相

積怒成憤勢如釀成巨禍不惟於地面大有

不利即於教主何爾等亦關係不淺是以飭

經該旗遣差徃傳雙喜抗不遵傳而伊家竟

有私立黑紅木棍反欲辱毆官差幸被勸免

復有指授須多不法言詞實屬悖逆已極迨

憶前奉和約各條公文內有云不准衅自我

開等語捧讀之下不勝感佩惟我

朝設買外國之中明寓懷柔遠之人意乃西丹雙

喜私立邪違擅修教館名為旗丁而每違公

務差遣輒敢倚仗教主抗官喝吏不服該管

約束藐視

王章以致激出公憤衆不能容一旦敗露必至衅

自我聞大有關於風化擬將西丹雙喜傳訊

開導誘其天良而雙喜以旗僕苗裔執迷不

悟將雙喜可否以左道惑衆藉邪教名色藐

法抗官例從重辦理以正風化而順輿情之

處本衙門原為彈壓地面整頓旗僕志向起

見應即咨請示覆遵辦等情據此擬合備文

飛達咨報將軍衙門查核希即速為示覆遵

辦可也等因前來查和約第十條內載大法

國人按照第六款至通商各口亦一體可以

建造禮拜堂醫人院學房各項地方官會同

領事官酌議又第六款並任法國傳教士在

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又第八款內載駐

劄中國大法國官員如給執照惟不准前往

暫有匪徒各省分又英國和約第九款內載

江甯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

給照各等語。第吉林屬境。比年來盜賊出沒靡常。戎馬交馳。去歲突窺塔城。今歲又將阿屬接壤之江省。巴彥蘇蘇營房擄掠。劫牢犯獄。旋搶阿屬崇古爾庫站馬匹。雖經官軍即時勦洗。仍恐未盡。餘氛不免復燃。而搜捕官兵。難以駐足。今法國教士欲在阿城設堂立教。倘遇寇至。猝難護衛。有傷和好之誼。且查阿屬偏隅。蕞爾。駐防旗人性情魯莽。究非內省通商各口可比。又非商賈輻輳之區。若任其肆行無忌。難免效尤成風。誠與旗計民瘼大有關繫。核與不准前往。暫有匪徒省分條約相背。除咨覆阿勒楚喀副都統衙門查照。迅速揀派明敏曉事之員。前往該處面見法士。將地方民情粗悍情形。婉言開導。逐一剖辯。雖係條約內載。准傳教建堂立學。各前因總是指為通商各口而言。實非專指不准通商各省而言。然又載有土匪省分不准前往。務須相機勸導。令其遷移。尤不可肇啟弊端。

是為切要。至西丹雙喜即以傳旗教演槍箭。備挑甲缺當差等因。傳其到署。嚴加管束。申明大義。啟其愚蒙。斷不准執迷不悟。自干罪戾。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咨報。以憑核辦外。相應將阿勒楚喀副都統咨報法國教士何蘭在旗丁雙喜家建房設教。並咨令派員按約勸其遷移各緣由。先行據情呈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核可也。

九月二十二日吉林將軍穆圖善文稱本年八月初三日准阿勒楚喀副都統衙門咨開。左司業呈。法國教士何蘭來客。在海溝屯旗丁雙喜家建堂設教。報經將軍衙門咨令。按照條約。烟機開導。勸其遷移。不得啟衅。當即飭派記名協領花翎英林等前往。面言地方現當不靜。暫時免駐。該教士答稱。伊奉法國執照。已經蓋用吉林地方官印信。到處建堂傳教。明年設立天主堂等語。並將執照鈔錄聲報轉咨前來。查本年二月二十日。法國教士阿蘭函請所領執照蓋印。以備便宜行事。當因該教士現在

盛京所屬小家子居住。與吉林相距二百餘里。彼時途次尚屬安靜。則不能不按約鈴印。隨飭吉林理事同知鈴用闕防。交伊收領。迨至七月間。據阿勒楚喀咨報。法國教士何蘭在客建房傳教。本衙門復因甯古塔阿勒楚喀被賊竄擾。餘氛未盡。咨令按約開導。不准前往。有

匪徒各省分曾於七月十四日。呈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在案。並准咨稱。湖查吉林屬境。比年來五方雜聚。盜賊蜂起。雖經隨時勦捕。總未絕盡根株。本衙門正在酌量事之緩急。賊之多寡。撥兵分勦。務期澈本清源。倘逆匪等被搜情急。勢必分竄。該教士等猝爾遇之。在所不免。是以兩國欽差大臣和約之時。先憲及此。故與條約內聲明。駐紮中國大法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又於執照內註明。無論何處。設有叛。斷不准執照之人任意前往。各等語。現在甯古塔三姓等處。金匪搜勦未盡。而分竄阿城者。時下在七個項子地方接仗。勦殺多名。已經另摺報。是盜匪逆叛。尚未勦洗淨盡。雖有執照之人。似難任意前往。該教士亟應自顧體面。不履暫有匪徒各省分。以保身家。而免疎虞。務希遵循領事官嚴飭。斷不准任意前往。有逆叛

處所為要。除咨覆阿勒楚喀副都統衙門遵照前文事理。嚴飭派出各員。面見法國教士何蘭。將地面盜匪出沒靡常。現值督兵勦洗未盡。恐致疎虞情由。奉為遵照條約及執照內言語。向其婉言開導。據理剖辨。務期暫為遷移。以避顛險外。相應據情呈報。謹請查核可也。

1418

十月初三日。致吉林將軍穆圖善函稱。詳見 奏啟。

光緒二年

1419

四月初二日。吉林將軍穆圖善文稱。據居住阿

勒楚喀屬境海溝。天主教法國管理教務司鐸何中陳大樞。以薩人傳常有陶成等用押契。當奉教滿洲春山成輝。熟地四十二晌。立約為憑。上年冬間。春山等備價贖地。伊等將當契捏作賣契。不容回贖。控經阿勒楚喀衙門。經司審訊。並未提究中人。請照和約辦理。並要換另有無業流民張子然。毀罵教民陳奉書勾結。夷人入境。拔草等情。當經查照和約。飭由承辦處照復該教士外。相應照錄照覆原底。咨呈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照錄粘單

欽命鎮守吉林等處將軍衙門承辦處為照

復事。茲奉

憲諭。飭交三月十七日。據居住海溝沿

天主堂

大法國管理教務司鐸何中陳大樞。為詳請

將軍衙門查辦事。切。吾來吉有乃奉中

國

大皇帝諭旨。至阿城界東海溝沿。因有教民。寓此實係勸人為善。必能厚風俗。善撫教民。以息訟端。如教民中實有屈抑。該地方官亦必能秉公判斷。情因旗人。傳索肯陶成等用押契當奉教滿洲春山成群熟地四十二晌。立約為憑。延至客冬。春山等備價贖地。伊等將當契捏造賣契。霸地不容回贖等情。春山今正在阿爾楚喀衙門呈控在案。經司審訊。並未提究契內中人任由傅索肯陶成私捏做契。不准抽贖。實屬不合。再者既係賣契。伊未過紅契。無有印信。例應備價贖地。請照和納內所開條規辦理。總因之兩國和好多年。吾前來中華無不以理相待。吾至吉有境界。現在阿地勸善為本。忽有無業流氓張子然在阿城口吐異端。妄言惑眾。尋罵

天主之教。情實難堪。將張子然毀罵之語。具文遞到副都統衙門查拏究辦。仰體兩國敦睦之義。遞文數日。該管官置若罔聞。因教民陳奉書奉命辦理移文。而張子然挾忌。反批陳奉書多語。毫無憑據。明係官長縱容。張子然送橫復教。具呈內云。吾係教民。陳奉書勾竄夷人入境等語。此四字數。為重大該管官並不追究懲辦。似此縱匪辱滅聖教。可惡已極。若不追究。懲治嚴辦。恐仿內地天津府之事起。衅乃官員信寵棍匪。辱滅。逞橫。後遭大變。悔之晚矣。諄亦皆知。再者司官用何揚言。不難吾居住城池。奪阿城。裏實無教民。時居鄉中。為何官長闖虛。臉面混出異言等情。一一敘明。兼以賓禮優待。諸希仰望核奪。將匪棍張子然追究懲辦。查照施行。即示回文等因。據此。查傅索肯陶成等用押契當奉教滿

洲春山成拜熱地四十二响。既經立約為憑。或係典契或係賣契。自不難立即秉公判斷。且同係中國滿洲。種人旗地。自應由該管官申訴。焉得以典為賣。不准抽贖。至旗人奉教。止於行善。故向所不禁。其土地差使仍應由該管旗官自行管轄。即或阿勒楚喀衙門審辦不公。如有憑據。亦應自行來省上控。何得遽求主教代為申陳。詳查和約所載。並無旗人一經習教。遇有旗地爭執。不明事件。應由主教代申代陳之條。姑念兩國和好之情。准將此業提有飭司秉公訊辦。該主教即應速令春山成羣赴省投案。聽候提集原卷。被証辦理。又無業流民張子然毀罵教民陳奉書。勾竄夷人入境。板扯等情。現已行提原呈。並飭嚴拿張子然。照例懲辦。惟張子然係屬無業流民。誠恐早已遠颺無蹤。等語。仍需

時日。至阿勒楚喀城裏。妻因人烟稠密。並無閑房。並慮人多口雜。照料難周。將夫資禮優待之情。莫若仍居鄉間。傳教為善。庶免紛擾。秋。兩有神蓋。為此照復。



四月二十六日，吉林將軍穆圖善文稱：案查前據居住阿勒楚喀屬境海溝沿天主堂法國管理教務司鐸何蘭中陳旗人傅常青陶成等用押契當奉教滿洲春山成群熱地四十二晌立約為憑。上年冬間，春山等備價贖地。陶成等將當契控作賣契，不容回贖。控經阿勒楚喀衙門審訊，並未提究契內中人。任由陶成等私控假契，不准抽贖。申請照約辦理。並要挾無業流民張子然毀罵教民陳奉書，勾結夷人入境等情。當經飭由承辦處查照條約，以理勸解。唯將此案提着飭司訊辦。令該主教速飭春山成群及教民陳奉書等赴省投案，候集辦理。並行令阿勒楚喀副都統衙門，亦即遵文將傅常青陶成並民人張子然連案內人証卷宗一併送省等因。呈報在案。旋據阿勒楚喀副都統衙門咨報：據該主教移稱：奉教之旗人趙春山係早年賣給本旗陶成等熱地四十晌，著令備價贖回。並有

民人張子然毀罵主教。令衙門逐出本界。所有應商應辦事件，統歸本處代書。伊之會長陳奉書勸伊入教未允。故爾乘隙嫌復。查趙春山所告贖地之事，委無情理。故將實在情形備文知照法國主教，並令該旗領催向其婉言剖辯。旋據回稱：伊等將文留下，不容會見等情。呈請核辦前來。復經本衙門示覆阿勒楚喀副都統，令其隨機應付。務須不激不隨。方為妥善等因。去後。茲於四月十二日。復據該主教申稱：春山成群等家道艱難，貧乏無資。無力赴省候訊。陶成等捏造假契，硬行霸地。亦無干証。仍行喀署該管員即闕先年和約之情分。准其贖出。地歸本主。並稱張子然實挾陳奉書與伊教辦文之嫌。捏造多詞。仍不准牽連。惟張子然毀罵主教。懇視司務教官，例應嚴拏從重究辦。而該衙門並未嚴拏懲辦。又稱：但凡奉教人等，無論大小事故，理應司務教官管理。奉劃代辦。如再准勿稽

之後即可會同行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奉請辦理等情前來。查此案該教士既係申請辦理。何又不遵文將人証送齊。復要挾多語。意在必須令陶成等將地退給春山等抽贖。如果實係典契捏造賣契。而陶成等自無異議。惟據阿城告報。而該教士所申各節又未必盡屬實情。此案若不準情酌理持平核辦。祇以附順夷情。而中國民衆勢必含憤報復。若必提有訊辦。而該主教復又袒護奉教之人藉詞要挾。至所稱凡奉教人等無論大小事故。理應司務教官管理一節。本衙門詳查和約。並未載有明條。實難懸擬。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至應呈請指示遵辦。除照復該教士聽候示復外。相應咨報總理衙門請查核示復遵辦施行可也。

1421

五月初七日。行吉林將軍西蒙克什克文稱。光緒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准來文內稱。據阿勒楚喀海濱沿天主堂法國司鐸何蘭申陳。奉教旗人趙春山等控本旗陶成等捏當作賣不容贖地一案。及要挾民人張子然毀罵教民陳奉書等情。當准提案飭訊。何主教不將人証送省聽候提訊。復要挾多語。其如何辦理之處。請為查核見復。等因前來。查此案既據何教士申陳。旗人趙春山係某年賣給陶成等熱地四十畝。曲直固已顯然。且該旗民均屬中國之人。其為地畝口角等事。訟本應歸中國地方官管理。此等案件。如果不聽和解。地方該管官自可秉公詢辦。妥為斷結。此案仍由貴將軍轉飭該地方官秉公訊辦。務期民教相安。以遵和約章程。並告知何教士安分傳教。毋庸干預地方公事。俟辦結後。聲復本衙門查核可也。

同日行吉林副都統古呢音布

文同

光緒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俄股鈔付武京將軍崇來函。

昨島宏毅來署謁見。據稱吉林三姓一帶。賊匪頗多。幸有官兵護送。藉以無事。並面呈法國傳教士梅依西來函一件。察閱函內詞意。該教士雖未知三省將軍各有專屬。而所論中外情形。頗有闕繫。用特照錄。附呈鈞覽。

照抄梅依西來函

為據情密報酌辦事。本司鐸奉命

巴彥蘇之傳教。淑民誠心。愛慕中華。

士民兩國和好。欽帥盡知。但江省

吉林盡屬。欽帥管理。本地旗員不

洽與情。苛派虐政。不暇枚舉。近來江

南穿過馬賊五十三名。連日呈報。劄

兵武營四百餘人。不敢與賊冲鋒。屢

殺良民。擾害不堪。以致流賊四起。日

久愈多。百姓流離。棄田失所。無日不

怨。俄羅斯來邊。解倒懸之苦。救枕席

之上。似此官逼民望。俄羅斯已知其

情。且俄羅斯早有意於江省吉林者。敵帥不能不知。俄羅斯不能不來。眾民不能不歸。倘二省為俄羅斯所得。是誰之過與。皆官驅逼之然也。時下貧者搶奪。富者盼望。即俄羅斯不來。將有自變之勢。欽帥才德兼優。總理三省京掠主教神父傳教之意。盡知兩國和好。故此密寄音信。或喜或否。或辦或查。任君尊意。究與司鐸無涉。如問待司鐸若何。待教民若何。於上年間吉林阿爾楚哈何神父與伊交涉事件。閉門不納。事關教民。責究嚴辦。若江省者殆有甚焉。該將軍不與交涉事件。並嚴禁各站。永不許移送法國事件。雖即賊匪呈控教民。該憲並不理論。立即撤教民之佃。遂境以塞進教之門。省控百有餘案。事無大小。一概全准。非賄不鐸。大同知雖

有明悟。理事清白。省員羣相攻轄。直  
至却任而後已。為此特具密書先報  
欽帥。而未先及總理衙門。或書信或  
公文。懇賜回音。實所仰望。親筆自書。

恭呈

上鑒。



1423 同治十年

四月初九日。兵部片稱。車駕司業呈。准黑龍江將軍咨稱。本衙門現有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文一角。咨部轉送等因前來。相應將公文一角片送貴衙門查收可也。

1424 同治十三年

五月初三日。黑龍江將軍依克唐阿等文稱。兵部司業呈。本年正月十八日。據呼蘭代行同知事務巡檢沈增高稟稱。於本年正月初八日。有法國教士訥依爾然行抵廳屬。在孫家磨房住歇三日。起程去訖。復據呼蘭理事同知郁文武營委協領額哲通額等詳稱。該教士訥依爾然。於正月二十八日。由阿勒楚喀折回廳屬。據伊聲稱。欲在巴彥蘇蘇地方建修天主教堂。職等不敢聽其自便。可否准行。呈請指示。並將該教士執照一紙轉送查驗前來。本衙門當即查閱執照。係書寫夷字。並兼漢文。乃由大法欽差駐劄中國總理本國事務全權大臣發給本國人傳天主教之訥依爾然收得為據。此後訥公在滿洲省內來去傳教。無論何處租買田地。建造天主教堂屋宇。均聽其便等因。惟查和約所載。准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並不准前往暫有匪徒省分各等語。今法國教士訥

依爾然欲在巴彥蘇蘇地方建修教堂。雖與條約相符。但該處自招墾以來。人民雜聚。流匪。匪跡。搶劫之案層見迭出。兼之本屬鄂倫春。畢拉爾兩項人等。於該處一帶山場。經年游獵。其人性情。曠悍。不曉禮義。上年越界俄人。曾被伊等槍斃。今該教士如果在彼建設教堂。誠恐日後倘有不虞。防護難周。致傷和睦。自應勸阻。以弭後患。隨將該教士執照發還。即飭令該同知會同武營委協領。務須剴切曉諭。妥為勸阻去後。茲據該同知委協領等詳稱。遵劄將執照交還該教士收領。並向其婉言開導。據伊答稱。現將修蓋教堂地基。及應需一切木料等項。購買齊妥。業已覓僱匠人。興工建造。係照和約辦理。能停止等語。職等隨即往查該教士所買地基一段。寬二十五丈。長四十五丈。係由佃民韓利名下。順契購買。刻下在彼興工修理房間等情。詳報前來。查該教士既不聽善言開導。堅以和

約為據。購買地基。已經興工建造。來便再行勸阻。致啟弊端。除嚴飭該同知委協領等隨時斟查。妥為彈壓。毋任奸民藉端滋事外。相應將法國教士在巴彥蘇蘇屬地方購買地基。建造教堂緣由。呈請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鑒核施行。

1425

五月初三日。兵部片稱。車駕司奏呈。准黑龍江將軍咨稱。本衙門現有呈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文一角。咨部轉送等因。前來。相應。將公文一角片送貴衙門查收可也。

六月十一日。行黑龍江將軍文稱。准黑龍江將軍等咨。據呼蘭同知會同武營申報。以法國傳教士訥依爾。欲在廳屬巴彥蘇蘇地方。建修天主堂。經該同知等勸阻。據該教士答稱。現在修蓋教堂地基。及應需一切木料等項。購買齊安。業已興工建造。係照和約辦理。弗能停止等語。查教士所買地基一段。寬二十五丈。長四十五丈。係由佃民韓利名下。順契購買。刻下在彼興工修理房間。該教士既不聽善言開導。堅以和約為據。購買地基。已興工建造。未便再行勸阻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於同治四年間。經本衙門與法國拍公使議定。嗣後法國傳教士如入內地。買置田地房屋。其契據內寫明立文契某某。此係賣產人姓名。賣為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不必專列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緣賣為天主堂與賣給傳教士。既屬不同。且冠以本處二字。亦與賣給外國人者有

所區別。今准咨報前因。未知此次文契。是否照此書寫。抑另書別項字樣。即希查明聲覆。嗣後如有天主教置產事件。務須查明該賣產人。曾否於未經賣給之先。報明地方官酌量允准。并文契所載字樣。是否按照本衙門前與法公使議定章程辦理。以昭核實。而免歧誤。為此咨覆黑龍江將軍查照可也。

同日。行齊齊哈爾副都統文。同上。



六月十二日。行墨爾根城副都統文稱。准黑龍江將軍等咨。據呼蘭同知會同武營申報。以法國傳教士訥依爾。然欲在廳屬巴彥蘇蘇地方。建修天主堂。經該同知等勸阻。據該教士答稱。現將修蓋教堂地基及應需一切木料等項。購買齊妥。業已興工建造。係照和約辦理。弗能停止等語。查教士所買地基一段。寬二十五丈。長四十五丈。係由佃民韓利名下。順契購買。刻下在彼興工修理房間。該教士既不聽善言。閑導。堅以和約為據。購買地基。已經興工建造。未便再行勸阻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於同治四年間。經本衙門與法國柏公使議定。嗣後法國傳教士如入內地。買置田地房產。其契據內。寫明立文契某某。此條賣產人姓名。賣為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不必專列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緣賣為天主堂與賣給傳教士。既屬不同。且冠以本處二字。亦與賣給外國

人者有所區別。今准咨報前因。未知此次文契是否照此書寫。抑另書別項字樣。即希查明聲覆。嗣後如有天主教置產事件。務須查明該賣產人民。曾否於未經賣給之先。報明地方官酌量允准。并文契所載字樣。是否按照本衙門前與法公使議定章程辦理。以昭核實。而免歧誤。為此咨覆墨爾根城副都統查照可也。

光緒元年  
1428 二月二十八日。黑龍江將軍豐紳文稱。兵戶司

案呈。竊照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奉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准黑龍江將軍等咨。

據呼蘭同知會同武營申報。以法國傳教士

訥依爾然欲在廳屬巴彥蘇蘇地方。建修天主

教堂。經該同知等勸阻。據該教士答稱。現將

修蓋教堂地基及應需一切木料等項。購買

齊妥。業已興工建造。係照和約辦理。弗能停

止等語。查教士所買地基一段。寬二十五丈。

長四十五丈。係由佃民韓利名下順契購買。

刻下在彼興工修理房間。該教士既不聽善

言開導。堅以和約為據。購買地基。已經興工

建造。未便再行勸阻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法

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於同治四年間。

經本衙門與法國柏公使議定。嗣後法國傳

教士如入內地。買置田地房屋。其契據內寫

明立文契某某。賣為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

不必專列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緣賣為天

主堂與賣給傳教士。既屬不同。且冠以本處

二字。亦與賣給外國人者有所區別。今准咨

報前因。未知此次文契。是否照此書寫。抑另

書別項字樣。即希查明聲覆。嗣後如有天主

教置產事件。務須查明該置產人。曾否於

未經賣給之先。報明地方官酌量允准。并文

契所載字樣。是否按照本衙門前與法國公

使議定章程辦理。以昭核實。而免歧誤。為此

咨覆貴將軍查照可也等因。奉此。當經本衙

門剴飭該廳。趕緊將該教士買地文契。如何

擬寫之處。查明稟覆。並令嗣後再遇該國傳

教士置產事件。務遵來咨事理。妥為照辦等

因去後。旋據該廳報稱。遵查該教士買地文

契。核與奉咨事理不符。當令更正。而該教士

適赴吉林。未能即時更正。各等因。復經本衙

門飭俟該教士回日。務須會晤更正。速為呈

報。以符定章。上年十月間。軍憲到任。復復飭

查辦。茲據該廳郁文詳稱。奉劉查辦。適該教

士由吉省折回會晤。當將書寫文契不符章程之處。妥為開導。該教士慨然允從。銷毀前契。換契二分。現將契照各一紙抄粘呈報前來。當查所報更正情形。均符奉咨事理。應請據情呈覆各等因。據此。覆查此案。事涉法國。並應妥速辦理。以符體制。而免歧誤。該廳因教士他往。未能即時更正。本將軍到任。檢查接管卷宗。復迅飭查辦。茲據報先後更正情形。並抄呈契照各一紙。分別細核其立契人韓振清姓名。及兌與本處天主堂各字樣。均符來咨定章。其地英尺丈亦符原報數目。惟初報係韓利立契。今報韓振清立契。前後不符。復查原委。係韓利先從韓振清名下。兌得地基一段。赴該廳稅局將韓振清原領執照繳銷。另立新照。即寫韓利姓名。迨奉查實。係韓振清地基。所以更正韓振清姓名。此前後立契人名不符之實在情形也。今既據該廳檢舉傳到本人。另行更正。應請免議。又查

原報係該教士由佃民韓利名下順契購買之地。今更正業主韓振清姓名。應寫賣給本處天主堂字樣。而契內不寫賣而寫兌。又與原報不符。蓋兌與賣不同。以物換物曰兌。得錢售物曰賣。今韓振清既得錢六百二十五吊。自應書賣。不應書兌。復查詢書兌為賣。係該處歷來鄉俗。兩家既情願交易。立定文契。復經該廳查明給照。應免駁查。以省繁牘。而免驚擾。除批示遵照。並飭嗣後如有天主教置產事件。務須遵照奉咨指示章程。查明該賣產人氏。曾否於未經賣給之先。報明地方官酌量允准。並文契所載。是否寫明某人賣為本處天主堂字樣。以符定章。而免歧誤。外理合繕陳原委。具咨呈覆。伏祈電鑒。查核施行。附鈔呼蘭同知呈報韓振清更正文契一張。又該廳更給執照一張。粘呈備查。立兌契人韓振清。茲因手乏。今將自置中興鎮德華坊路北向南地基一段。東西寬

二十五丈。南北長四十五丈。頃中人說允情願兌與本處天主堂。作為公產。建修屋宇。言明每丈價市錢二十五吊。通計錢六百二十五吊。整其錢。筆下文足。並不短欠。四至鄰佑。開列於後。此係兩家情願。各無返悔。恐後無憑。立契為証。

計開四至。

東至忠義堂 南至德華坊。

西至周廣泳 北至李存。

齊寶善 陳萬義 韓汰清 韓治清 中見人 沙德成 孫幅增 周廣泳 張泳茂 忠義堂 代字人 楊盛枝。

同治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韓振清立。  
呼蘭理事府衙門為給照事。茲據天主堂轉兌民人韓振清承領中興鎮西德華坊。

坐北向南門面地基一段。共計寬二十五丈。長四十五丈。作為本處天主堂公產。定於每年十月。按丈交納地基市錢二百文。准其永遠為業。為此令行分晰四至。照給本處天主堂收執。須照。

地鄰 南至德華坊 北至李存。

同治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給。

光緒三年

1429 四月二十六日。黑龍江將軍豐紳等文稱。本年

三月初二日。據署呼蘭理事同知文夔詳稱。

巴彥蘇蘇廳署法國傳教士訥依而然。於去

歲十二月初九日。由廳起程前赴營口。去訖。

茲于本年二月十二日。由吉林屬界雙城堡

被回教堂。呈隨帶傳教士梅依西一名等因

詳報前來。合將該教士等抵廳日期呈請核

轉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咨呈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1430

四月二十六日。兵部片稱。車駕司業呈准。黑龍

江將軍咨稱。本衙門現有呈送總理各國事

務衙門公文一角。咨部轉送等因前來。相應將

公文一角片送貴衙門查收可也。

光緒四年

1431 九月二十五日。致法國正使德維理亞函稱。九

月十六日。准貴正使面交節畧。內開教堂案

三起。請為查辦等因。除分別咨行各將軍督

撫轉飭確查。俟咨復到日再行逐案聲復外。

相應先行備辦節畧。函送貴正使查收。轉交

白大臣查閱可也。

照錄節畧

第二件黑龍江事。請轉飭以後設法照

約辦理。

九月二十五日。行黑龍江將軍豐紳文稱。光緒四年九月十六日。法國漢文正使德教理亞來署。而交節畧。內開黑龍江卜奎地方。八月十六日。法國教士至胡蘭河城守尉惠安衙門。該官飭人將教士擒拿。揪按倒地。向踢。並持靴打傷。滿身流血。遍體皆傷。並阻人。不准與教士往來。復將奉教人擾辱。請轉致該管上司。以後照約辦理。免再生事等因前來。相應粘抄來往節畧。咨行貴將軍轉飭確切查明。此次教士在胡蘭河城守尉衙門。因何起衅。如何向毆。刻下該教士在該處能否相安。迅即據實聲復。以憑核辦。並嚴飭各該地方。嗣後務須遵照和約。妥為保護。勿得再生事端。是為至要。

九月二十七日。黑龍江將軍豐紳文稱。會案呈於本年八月二十八日。據呼蘭城守尉惠安詳稱。茲於八月十七日。已刻據呼蘭屬民蕭信投至府署。遞到天主教士納依而然名片一紙。言稱該教士即日進城。着官人迎接。並預備公館等語。或隨將該教士名片飭交右司。按照條約辦理。隨派官兵前往蘇鎮。途次迎接。沿途妥為照料去訖。不意該官兵所走途次。與伊兩歧。未能迎遇。即於是日未刻。該教士詢依而然乘馬。隨從小車一輛。帶領騎馬人十餘名。忽然硬行闖入府中門。官郭什哈等阻攔不任。硬行闖入院內。有一跟隨民人。竟行踢壞重門。手執馬鞭。直至臥房門首。其餘相踵進入內院。或聞聽吵嚷之聲。不知何故。即由屋內出來。或見有洋人。即用好言開導。賓待客屋之聲。不容分說。該教士騎在馬上。騎裝鉛鈞洋鎗。跟役華民王志義蕭信陶有德等在馬上。即用馬鞭向

毆打。至教人下馬。均以動手。將我致命頂心偏左。用馬鞭打皮破紅腫。傷一處。斜長寸餘。額門偏左。鞭打青腫傷一處。左額頰被鞭打皮破。傷相連兩處。均斜長寸餘。右眼胞近下被打紅紫傷一處。左于六指被打紅腫傷一處。並將衣服亦皆濫行扯壞。勢甚光橫。將我所打甚重。頭暈眼昏。幸虧官兵郭什哈並衆民華救釋。將伊洋鎗馬鞭等械奪獲。故此未釀巨事。即將該跟役民人王志義蕭信馬汶亮孫福華立時拿獲。其陶有德閻付才等。乘倉猝間逃免。本獲該教士納依。而然見勢不好。於禮有曲。自行撞城牆。面藉圍殺。賴當即接約到辨。善言究問。該教士赴蘭之時。並無報過廳營。向其驗看執照。並不遞出。遂以城言安撫。毫無凌辱。一面將教士並跟役白永朋一名。安寓宏昌店。着派官兵善為照料。惟跟隨教士役民持械毆打者。俱係本屬之紅戶華民。其中必有挾嫌干預公事。依持教

士之勢。預謀下手。毆辱官長。現今兩司官員等。當日同問王志義華。均皆供出呼蘭屬界佃民陶有德蕭信閻付才等。自被業或扶前嫌華故。投入教士。依勢糾衆合謀。故毆長官情形。供認屬實。揆其情節。該刁民依恃入教。藉揚謀逆。委無疑義。查律載。部民毆本官官長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等語。查屬民陶有德閻付才蕭信王志義華。挾仇故行毒毆。長官淺忿。罪有應得。隨即訊取供招。覆文飛報之間。據該教士納依。而然悔悟。被言央求兩國救贖之意。託為照料。該教士納依。而然向八品監生達陞布求說。祈為通稟。情願息事。遂據左右兩司副管稟稱。該教士納依。而然情願賠罪。懇持動手毆打長官之民釋放息事等情。據該教士納依。而然親至寓府。備設茶品。茶食寬待。按約講論。該教士以城言躬身。摘帽賠罪。誠意和好。奉求將毆打長官之民罪辭恕過。再再央免。有職

名為証。取憶念吳城遠人來至斯土。乃係寬客。雖受有打傷。傷辱不堪。事涉外夷。姑將毆打長官之靈民等釋放。並未責治。該教士詢依而然。仍然請責刁惡。以示懲儆。而戒將來。或以和好情面。忍辱含羞。附會伊見。故行寬恕。將靈民等交該教士自行責懲。一面賓客相待。餽送食物。均皆承受。有職名為証。該教士詢依而然。於二十一日旋回之時。出派官兵沿途照料回堂去訖。謹此。合將教士詢依而然無故。未至官府狡關。藉以屬民挾嫌乘隙。殘打長官情形。訊取供招呈送。並將扯壞衣服一併呈送鑒核查辦。據此。理合具文呈報將軍衙門鑒核外。再有該教士詢依而然臨走時。囑託逆陞布有王海等婚姻地畝兩案。有單為証等因。同日又據署巴彥蘇蘇同知奎瑞詳稱。本年八月二十日。准法國教堂移文內開。八月十七日。本堂詢神父前往呼蘭城守尉衙門禮見。不意該尉不但置之不

理。反辱罵不堪。向伊理論。立即喝令兵丁毆打。將詢神父縛綁。掌責不堪。其餘徒人教民六名。俱各杖責。全行嚴押。聲言擬以賊匪例辦。後有教民二人窺探。被弁兵知覺。亦鎖拿嚴押。幸而逃出一人回報。夫以遠人梯山航海。數萬餘程。傳教茲土。上奉欽命。有御單龍票可憑。並非私行周遊。中華准以租買田地。建造堂屋。各該地方官隨時照料。以上賓優待。到署不准留難。御單龍票等情。悉載。何該尉掌責腳踏。縛禁看管。復酷刑教民。斷飲食。絕從人。上違君命。下殘民生。兼派官兵百餘人。圍界嚴拿教民。均以馬賊擬辦。以閉進教之門。似此八人之命。危在旦夕。靈尉殘暴如此之甚。是以備文移付責衙門。或詳或辦。立待回信可也。等因。前來。除移查呼蘭城守尉衙門外。復准教堂移稱。請驗詢神父在呼蘭被城守尉喝令毆傷詳辦等情。移文在案。今勒令出供。押結釋放。否則斷絕飲食。決不釋



放。德無奈。只得假意應允。出押開釋。復派兵壓解回堂。幸未殞命。但訥德以及從人傷痕過重。倘因傷致命。本司鐸寔碍難呈報。為此移文貴衙門。明日午正。帶同刑件。來堂相驗。倘賜薄面。不棄遠人。屈尊駕臨。是為幸甚。等因。准此。理合帶領刑件。前場查勘。驗取傷供。迨同該刑件已派隨巡檢前往大木蘭達等段相驗去訖。事聞毆傷未便久延。身處當於次日力疾前往教堂。面查訥司鐸。僕視面帶傷痕。閱談許久。未嘗見有受傷從人。旋即著等因。各詳報前來。詳核該尉所報。教士訥依而然。帶領騎馬人十餘名。忽然硬行闖入該尉寓署中。經門官郭什哈等攔阻不住。硬行闖入院內。有一跟隨教民竟行踹壞重門。手執馬鞭。直至卧房門首。其餘人衆接踵進入內院。該尉聞聲吵嚷。即由屋內出來。照有洋人。即用言開導。不容分說。該教士騎在馬上。手執洋鎗。喝令跟役華民主忠義等馬

上用馬鞭向該尉毆打。內有數人下馬動手。致將該尉顛門等處毆打多傷。並將所穿衣服概行扯壞。經門官郭什哈等救護。隨將跟隨教民王忠義馬汶亮孫福蕭信等四名扣留。并收取伊洋鎗馬鞭等械。其餘從人乘間逃逸。該教士見勢不好。自行撞破臉面。當經該尉訊取王忠義等口供。據蕭信供稱。本係呼蘭佃民。因命案牽涉入教。意圖洩忿等情。正擬飛教問。該教士訥依而然。翻然悔悟。始求八品監生道陞布及左右兩司。親到守尉寓署。摘帽賠罪。求將毆打長官之民寬恕。該尉雖身受傷楚。念及異城遠人。乃俸賓客。當將扣留毆打長官教民四名。交教士自行責懲。惟該尉係地方三品大員。乃受訥依而然教民毆辱。實係有碍體制。至該教士自行帶領多人馳抵蘭城。突入署中。不聽攔阻。縱民毆官亦屬不合。但署同知奎瑞所詳。據該教士移稱。本堂訥神父前往呼蘭城守

尉衙門禮見。不意該尉不但置之不理。反辱罵不堪。嚇令兵丁毆打。將神父縛綁掌責不堪。其餘從人俱各杖責嚴押。並據該同知次日前往教堂。面查訥司鐸。僅見面傷。閉談許久。未見有受傷從人各等情。惟查該尉送驗衣裳。實屬扯壞。並有血跡。核其情節。事屬兩歧。但各詞出一面。事關中外。設官要件。並宜澈底根究。方免日後藉端肇衅。除飛咨總統。巴彥蘇蘇防兵墨爾根副統。恩合就近妥為查驗傷痕。務將兩造起事緣由。詳細查訊明確。以憑核辦。容俟查報到日。再將擬辦情形咨呈外。合將據報呼蘭城守尉被教民毆打傷痕。并據署同知稟報教士被責各情形。先行呈明前來。據此。理合備文先行飛達咨呈。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鑒核施行。

1434

十月初二日。致法國公使白羅尼函稱。黑龍江呼蘭城守尉與訥教士滋鬧之案。九月二十七日。准黑龍江將軍咨報。據呼蘭城守尉詳稱。八月十七日。訥教士帶領騎馬人闖入府中。令跟華民用馬鞭向城守尉毆打。致傷六處甚重。並將衣服扯壞。教士見於禮有曲。自行撞破臉面。當將洋槍等械奪獲。即將跟隨民人王忠義等拏獲。將教士並跟役白泳順安寓宏昌店派人照料。查持械毆打者俱係本屬紅戶華民。訥教士悔悟。向監生遠陞布求說。將毆打長官之民釋放息事。教士至府城守尉設茶果相待。教士摘帽賠罪。城守尉念係遠人至斯。乃係賓客。將民等釋放寬恕。交教士自行責懲。一面餽送食物。教士收受。同堂派兵照料去訖等因。同日又據巴彥蘇蘇同知奎瑞詳稱。八月二十日。准法國教堂移文內開。八月十七日。訥神父前往呼蘭城守尉衙門禮見。該尉辱罵。立將訥神父縛綁

掌責。從人俱各株責。全刑嚴押。是以備文移。付前來。復請驗訥神父傷。次日奎瑞往查。僅訥司鐸面帶傷痕。未見有受傷從人等因。先後詳報前來。查核情節。事屬兩歧。除咨墨爾根副都統就近查驗。務將兩造起事緣由。詳查明確。以憑核辦。俟查報到日。再行咨報外。合行咨呈鑒核等因前來。據此。理合將此案兩造詳報歧異情形。先行函布貴大臣查照。俟確查復文到日。再行續布可也。

1435

十月初二日。致黑龍江將軍豐紳丕。詳見家啟。

1436

十月初十日。法國公使白羅呢丕稱。逕啟者。本月初二日。接准貴衙門來函內稱。黑龍江呼蘭城守尉與納教士滋鬧。並黑龍江將軍咨報情形兩歧。確查一節。本大臣查教士跟役毆打官長。後官長餽送禮物與教士。並將毆官長之人交教士自行責懲。此等情形。本大臣同諸貴大臣殊為罕見。至教士見於札有曲。自行撞破臉面。所幸貴衙門函述為可信。否則豈非笑談耶。似此言語難為憑准。應俟確查復再為酌核辦理可也。此泐。順頌日祉。

十月十二日。黑龍江將軍豐紳等函稱。竊。豐紳等於九月初八日。奉到八月念日龍字第二十號密囑教言。正大咨。敬於一切。恭維順時。篤祐。撫。景。延。釐。朝。首。五。雲。傾。心。一。辦。蒙。示。自中國與各國換約後。凡有約各國人赴各處傳教游歷者。均在各國駐京公使備具文函。開列人名地方。請發蓋印執照。至護照辦法。或由尊處飭寫札行順天府蓋印給發。亦或由彼處送來定式護照。添寫人名地方。經尊處註冊編號。札行順天府蓋印交還轉發。內有傳教各照參差重複。均經咨行轉飭辦理。各在案。惟此次發給法教士藍祿業七百廿一號往東三省傳教護照。均須由該管地方隨時稽查。既慎防維。並資保護。斯為盡善。是該管地方之耳目不可不周。而知照尤不可不早。并示此外間有本衙門給照。即用本衙門印信者。事不多見。各等情。仰見公忠體國。軫念邊陲。至意。遵奉之下。當將各情轉飭所屬

一體遵諭照辦。隨時稟復。以便備查。俟該教士到來。自當查照護照情節。按與和約符合。認真防維。留心保護。總期辦理克臻妥協。方不負尊處諄諄切囑之盛。履耳。乃近值江省所屬呼蘭城守尉惠安。月前被法國傳教士納依而然。率本境教民。馳往城守尉寓署。將蘇殿傷。兩造各執一詞。稟報前來。豐紳等當即據情咨呈尊處。復咨派總統巴彥蘇蘇防兵墨爾根副都統恩合。就近會同該地方官同知奎瑞。查驗兩造起衅緣由。容俟查明咨復到日。定即迅呈鈞座。遠釋塵懷。事關中外重件。豐紳等斷不敢稍形疎懈。致起衅端。有碍大局。而操煩贖勞之處也。肅復。恭請勳安。

十月二十日本衙門摺呈為呼蘭城守尉惠

安與法國教士互報被毆一事在衙門現接

法國使臣照會請

飭查辦事件大員一併歸案查明核實辦理事光緒

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軍機處交出黑龍江將

軍營紳等抄摺一件奉

上諭。豐紳托克滿奏呼蘭城守尉惠安被法國教士

毆傷後潛行出署查無下落一摺。本日已明降諭

旨。派銘安馮卷驥馳驛前往黑龍江查辦。該城守

尉與法國教堂所報彼此毆傷情節事屬兩歧。該

城守尉又有佐領勒爾克善被控牽涉之案。忽稱

因病恍惚。出署無踪。情節支離。殊堪詫異。銘安馮

卷驥務當確切詳查。據實具奏。並將教案持平定

擬。奏明辦理。欽此。臣等查此件前於九月十六日

據法國漢文正使德微理亞面交節略內開

法國教士至呼蘭河城守尉衙門面稟事件

城守尉飭役將教士按倒白牆。並將教士打

傷後送回客店。並阻攔一切人等。不准與教

士往來等情。經臣衙門咨行黑龍江將軍確

切查明。據實聲覆。以憑核辦。去後。隨據該將

軍等報稱。呼蘭城守尉惠安詳稱。八月十七

日。呼蘭層民蕭信。遞到天主教士訥依。而然

名片一紙。該教士乘馬帶領十餘人。硬闖入

衙門官阻攔不住。跟隨民人踹壞重門。直至

臥房門首。職由屋出。照有洋人。用好言開導。

該教士赫令跟役華民王忠義等。向職毆打

腫傷。衣服扯壞。官兵等救釋。將王忠義等四

名拿獲。該教士見勢不好。自行撞破臉面。藉

圖狡賴。當即將教士安寓客店。派兵照料。該

教士悔悟。情願息事等情。又據已房蘇蘇同

知奎瑞詳稱。准法國龍堂移文內開。本堂訥

神父前往呼蘭城守尉衙門。禮見該尉。不但

不理。反辱罵不堪。喝令兵丁毆打。縛解掌責。

從人教民俱各杖責。職於次日前往教堂。面

查訥司鐸。僅面帶傷痕。未曾見有受傷。從人

各等因前來。臣等以該將軍咨報文內。同知

奎瑞詳稱各節與法國節略所開略似。至城守尉惠安所詳則大相逕庭。當經玉致黑龍江將軍將起事根由及如何滋事之處。逆節詳查。不可稍有粉飾迴護。並據情知照法國使臣白羅呢各在案。現接白羅呢照會稱。城守尉與誦教士一事。營子教堂來票內稱。呼蘭城庫倉溝地方。有本處人在官衙控告教民。該官民等心生疑懼。若教民至彼客屬。不留該教士。因諸多不便。欲至官衙述明情形。遣人持片。至城守尉衙門告知。面見該官。哭求一人。身穿民人衣服。向教士驅逐。口出罵言。跟役向前理論回罵。即將跟役教士毆打。相持拉於牆角空地。該教士等被毆各傷。十分沉重。正危急時。幸有外來一紅頂官員。向便衣人勸阻。教士知便衣便帽之人乃城守尉也。該城守尉方進內更換官衣官帽。其光景怒氣未息而已。知所辦非理。自將衣服撕破。向教士稱說。此即將來憑據。方將教士送

往客寓。後城守尉親至客店。面述知悔之言。並未陪禮。教士因傷不能行動。城守尉派人將教士抬往巴彥蘇蘇地方教堂。以上所稟似係實在情形。應請迅速嚴辦等語。臣等查法國使臣照稱各節。與前開節略意同。而較詳。均與惠安稟報情節大不相符。無論該教堂稟詞是否果書確實。惟既據白羅呢照會前來。自當由查辦此案之大員。歸入案內。確查虛實。一併辦理。除該城守尉尚有佐領勒爾克善被控牽涉之案。由銘安等另行查辦外。臣等謹抄錄白羅呢照會一件。恭呈御覽。並請飭下銘安馮譽驥。按照照會內所稱各情。詳細查明。統行核辦。務期秉公核實。中外相安。毋令稍資口實。別滋事端。其為至要。俟奉到諭旨後。再由臣衙門照錄咨行銘安等遵照查核。所有臣等接到法國使臣照會現據辦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抄單一件。

二十六日具奏奉

上諭。另有旨。欽此。

1439

十月二十二日。法國公使白羅呢照會稱本大臣前因呼蘭城守尉與納教士一事。已與貴衙門互相函述。茲於十月初八日接准營子教臺來稟內稱。呼蘭城庫倉地方。本年該處民人信奉天主教者多。於平時有本處人丁烏成甯阿與本地人有隙。在官衙控告教民勾串夷人所辦之事甚為危險。該處時俄國人至彼。該官民等心生疑懼。若教士至彼客寓。不肯留住。據云有地方官命方可。該教士因諸多不便。因此納教士欲至官衙述明情形。以免該處民生疑阻。八月十二日。納教士遣跟人持名片至呼蘭城守尉衙門。告知面見該官。該官役等不與回官。且口出不遜。聲言即速回去。否則按鬼奴之例拏辦。適納教士未行至城門。路遇跟人回歸。述說被辱之情。納教士意想不到意跟役之言難信。即親至該衙門。至衙門口。跟役仍持名片交該官。役回官。工夫許久。門仍未開。突來一人。身穿

被毆死矣。至後來該城守尉派人說合，并自行至店陪禮各節。前之毆傷皆其自為，否則身任官長，何能與人說合。親自陪禮，此其真情之憑證也。相應再請貴衙門迅速嚴辦，以昭公允。至各傳教士如有差失，本大臣必即斥其非，毫無迴護。如貴國之人倘有差失，亦望貴親王諸位大臣均照此辦理，而敦睦誼。查滿洲三省地方，久有教堂，從來未見有如呼蘭城并新近海城縣之事。如此之重者，久企貴親王明鑒萬里，今此事該城守尉辦理不善，必應嚴辦，作一榜樣，宣示通知，以杜後來劫尤。本大臣惟望貴國或將其革職，或立即撤任。如此辦理，實不為過，且得當。相應照會，須至照會者。

1440 光緒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豐紳托克滿奏呼蘭城守尉惠安被法國教士毆傷後潛行出署，查無下落一摺。本日已明降諭旨，派銘安馮譽驥馳驛前往黑龍江查辦。吉林將軍金崇綺暫行署理。該城守尉與法國教堂所報彼此毆傷情節，事屬兩歧。該城守尉又有佐領勒爾克善被控牽涉之案，忽稱因病恍惚，出署無踪。情節支離，殊堪詫異。銘安馮譽驥務當確切詳查，據實具奏。並將教案持平定擬，奏明辦理。欽此。



1441 十月二十三日。軍機處交出黑龍江將軍堂紳

托克滿抄摺稱。為呼蘭城守尉因被法國教士毆傷後調蘇候驗。聞自落店井受驚。染患恍惚病症。晝夜出署。尋無下落。暨派員接署城守尉關防。先行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於本年八月二十八日。據呼蘭城守尉惠

安詳稱。於八月十七日。有呼蘭屬民蕭信未署。投遞天主教士訥依而然名片。言稱該教士即日進城。著官人迎接。備設公館等語。惠

安即飭司按照條約辦理。隨派官兵往迎。照料。不意該官兵等所走之路兩歧。未能迎遞。該教士即於是日未刻乘馬。隨從小輩一輛。帶領騎馬人十餘名。忽然闖入署中。門官郭什哈等阻攔不聽。內有一人踢壞重門。手執馬鞭。直至臥房門首。其餘接踵進入內院。惠安聞聽吵鬧之聲。急由屋內出來。見有洋人。隨用好言開導。不容分說。該教士將在馬上。手執洋槍嚇令。跟役華民王忠義等在馬上

即用馬鞭向城守尉毆打。並有數人下馬。動手將城守尉頂心偏左。華處毆打。皮破紅腫。多傷。至將所穿衣服。濫行扯壞。惠安被打頭。迷眼昏。幸官兵郭什哈等救釋。將洋槍馬鞭等械奪獲。即將跟役華民王忠義等四名立時拿獲。該教士見勢不好。於禮有曲。自行撞破臉面。意圖殺賴。隨接約善言究問。該教士赴呼蘭之時。並無報過廳營。隨婉言安撫。毫無凌辱。一面將教士並跟役白永朋一名。蕭日安寓宏昌店。派出官兵。妥為照料。隨經司員等究訊。王忠義等。供出呼蘭屬界佃民陶有德。蕭信開付才等。因被案挾嫌。投入教內。恃勢毆打長官等情。訊取供招。擬文飛報。聞該教士訥依而然悔悟前非。親來城守尉署中。摘帽賠罪。懇將毆打長官之民釋放。甘心息事等語。再三央求。惠安因思事涉外夷。既知禮虧。姑將王忠義等釋放。仍交該教士自行責懲。當以賓客相待。能送食物。於二十一

日發回之時仍派官兵沿途照料護送回堂去訖。並將扯壞衣服一併送驗。前來同日又據署呼蘭理事同知奎瑞詳稱本年八月二十日准法國教堂移開八月十七日。本堂訥神父前往呼蘭城守尉衙門禮見。不意該尉不但置之不理。反辱罵不堪。向伊禮論立即嚇令兵丁毆打。將訥神父縛綁。掌責不堪。其餘從人教民六名。俱各杖責。全刑嚴押。聲言擬以賊匪例辦。後有教民二人窺探。縱奔兵知覺。亦領拳嚴押。幸而逃出一人回報。夫以遠人梯山航海。數萬餘程。德教慈土。奉有御單龍票可憑。並非私行周遊中華。准以租賃田地。建造堂屋。各該地方官隨時照料。以上賓優待。不准留難。今該尉掌責脚踢。縛禁看管。復酷刑教民。斷飲食絕從人。上違君命。下殘民生。兼派官兵百餘人。閭界嚴拿教民。均以馬賊擬辦。以閉進教之門。似此八人之命危在旦夕。虐尉殘暴如此之甚。是以備文移

付責衙門。或詳或辦。立待回信。等因。復又移稱。請驗訥神父在呼蘭被城守尉嚇令毆傷。詳辦等因。移文在案。今勒令出供。押結釋放。否則斷絕飲食。決不釋放。訥德無奈。只得假意應允。出押開釋。復派兵押解回堂。幸未殞命。但訥德以及從人傷痕過重。倘因傷致命。本司鐸實碍難呈報。為此移文責衙門。明日午正。帶同刑片來堂相驗等情。比因該刑片已派隨巡檢相驗外出。事聞毆傷未便久延。奎瑞即於次日力疾前往教堂。面查訥司鐸僅視面帶傷痕。閱談許久。曾未見有受傷從人。旋即回署等因。各詳報前來。奴才等查凡有交涉中外事件。無不嚴飭各該地方按約妥為辦理。斷不准輕起事端。詳核惠安奎瑞所報情節。事屬兩歧。僅各詞出一面。但閩中外相毆要件。亟應澈底究辦。當即檄令總統巴彥蘇蘇防兵。墨爾根城副都統恩合。就近查驗該教士被毆傷痕。並派營員前往呼蘭。

驗明該城守尉被毆傷痕。務將兩造起衅緣由詳細查明咨覆。立待歸案核辦等因。先將兩造相毆情形。業於九月初一日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在案。旋於九月十五日。接據副都統恩合咨稱。因在營員弁均經捕盜。逃。出。未便拘泥。來咨。致延時日。除一面飛咨呼蘭城守尉赴緊來蘇候驗。勿稍遲延等因。又於九月十九日咨報。業將該城守尉於十四日晚間。調到巴彥蘇蘇。十五日副都統印西見調來隨員副管哲普松額。佐領烏爾卿額。示知派員到城守尉寓店驗傷。隨派署同知奎瑞協領博順前往驗看。該員等去不多時。同副管哲普松額等旋回。面稱。城守尉惠安於博順等未及到店相驗之前。惠安自落店院井中。已經救出。在屋詢之。言語不甚清楚。身體寒戰。當即查詢副管哲普松額等。該城守尉有何情節。未俟驗傷。自行落井。據該員等聲稱。城守尉於當日午前。由呼蘭家人來

信。云及省員查辦佐領勒爾克善被控之事。並訊據送信之郭什哈萬喜訴稱。本年九月初間。有省城派來委員查辦案件。城守尉起程之時。八旂商議遞結。說是恒泰號自行接買倉糧。與城守尉無涉。城守尉起程後。八旂未肯遞說。是恒泰號自行接買倉糧之結。是以城守尉婦人令萬喜前來稟知等語。隨於十六日。令署同知奎瑞協領博順前往驗視傷痕。旋據該員等具單聲稱。驗得呼蘭城守尉惠安。頂心偏左被木器打傷一處。皮未破。癰腫。左額角被木器打傷一處。青紅色。右耳殼相連顙頰被木器打傷二處。平復白色。右眼胞被木器打傷一處。平復白色。左手大指根節被木器打傷一處。平復白色。餘無別傷。所驗是實。並派署同知奎瑞協領博順。當清阿驗得訥依而然之傷。上下眼胞眼眶被腳踏傷一處。微紅色。右手腕有繩痕一道。橫長一寸五分。寬一分。餘皮未破。紅色。又據伊聲稱

會不撕破二件。餘無別傷。所驗是實。又驗得教民王忠義左右頤頰有踢打傷痕。左右膝蓋有疏鎖形跡。現已平復。並無潤色。餘無別故。所驗是實。其餘眼役。該司鐸聲稱傷已平復。均令歸里去訖。並未在堂。副都統恩合查此案。兩造雖將傷痕均經驗實。自宜妥為辦理。現經嚴飭該地方趕緊拘傳在事教民到營。以備查辦等因。咨報前來。奴才等詳核所報。該城守尉惠安走落井中受驚。恐難辦公。該城守尉閱防事務尤關重要。隨派該處副管哲普松額等就近為暫行看管。由省揀員趕緊前往接署。哲普松額於未經接到劄文之先。於九月二十一日。據呼蘭佐領楊和等聯銜呈報。呼蘭城守尉惠安。於九月十七日。由蘇携篆回蘭。據門官家人會稱。城守尉於十四日抵蘇。逃赴副都統恩合行轅請安。未見。僅傳聽候吩咐。該城守尉回店。只言夷人欺官太甚。不料請見副都統。不准見面。一

切下情難伸。迨至次日。更見氣忿。急速思醒。頭暈倒地。迨經甦醒。坐卧不安。出外亂走。不意走落該店井內。登時幸有董發尾隨日觀。急忙呼人。由井救出。形狀呆痴。不能言語。楊和等驚聞之下。隨即延醫調治。兩日之久。仍未見效。並據城守尉婦人面言。自染患恍惚病症。時發時愈。竟自胡言。視其病勢。時難就痊。令趕緊代為呈報。懇請開缺回旂。安心調理等情。呈報前來。奴才等復核該城守尉自因被毆落井。後患病恍惚。時難就痊。懇請開缺回旂調理。並應將任內未結案件。暨經手租賦銀錢。交代清厘。著飭該處副管哲普松額等暫行接管。查驗城守尉病症。加結詳報。仍令該城守尉暫在呼蘭地方安心調理。派員妥為照料。聽候札示在案。旋於十月初六日。據暫行看管呼蘭城守尉閱防事務副管哲普松額等呈報。於是月初三日卯刻。據派照料城守尉之門官領催委官海明阿稟報。

遵飭照料城守尉。無如城守尉不准門官等  
到內室省視。僅帶領郭什哈等在署之門房  
晝夜巡更看守。忽於是夜丑刻。城守尉婦人  
呼叫。言稱城守尉自因落井患病之後。時發  
時愈。小婦時加小心。不意於子刻。小婦一時  
睡熟。及至醒覺。看視本夫男不在睡臥之處。  
心思出外。候至多時。尚未回歸。呼喚門官郭  
什哈等。速即尋找海明阿。即帶領郭什哈等  
在於署之內外左近一帶尋找。並無音信。隨  
派官兵分路一體上緊尋找。如有信息。隨時  
飛報等因前來。如才等拆閱之下。不勝詫異。  
伏思呼蘭城守尉惠安係三品職官。雖有與  
訥依而然教民相毆情事。尚未查詢明確。何  
致意見如是。愚聞。走落井中。迨經回蘭調養。  
又因患病恍惚。出署尋無踪跡。或因氣忿落  
井受驚。心神恍惚。信步亂走。不知去向。存亡  
均難逆料。如才等惟有嚴飭該處。派出官兵  
四出尋找。一面由省採派記名副都統副都

統銜水師營總管托克托布。星夜馳赴呼蘭。  
接署城守尉閻防。到日即將惠安趕緊尋找。  
究屬有無踪跡。迅速報省。再行具摺奏

聞。至案內牽涉教民暨勒爾克善被控等事。容俟查  
明另案核辦外。所有如才等據報呼蘭城守  
尉因被法國教民毆傷後調蘇候驗。聞自落  
店井受驚。染患恍惚病症。當夜出署。尋無下  
落。暨派員前往接署城守尉閻防緣由。理合  
恭摺先行馳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奉

旨。欽此。

1112

十月二十六日行欽差大臣馮文稱光緒四年

十月二十六日本衙門具奏呼蘭城守尉惠

安與法國教士互報被毆臣衙門現接法國

使臣照會請

飭查辦事件大員一併歸案查明核實辦理一摺本

日奉

旨另有旨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鈔錄原奏暨與法國往來文信黑龍江將軍往

來文件一併咨行貴大臣一體欽遵查照辦

理可也

1413 十月二十六日軍機處交出光緒四年十月二

十六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現接法國使臣照會請

飭將呼蘭城及海城縣教案分別查辦各摺片前

據豐紳等奏呼蘭城守尉惠安被法國教士毆傷

與教堂所報情節兩歧業經降旨令銘安馮馨

前往查辦茲據該衙門接法國使臣照會所敘情

節據詳與惠安所奏大不相同虛實均應確切查

辦著銘安馮馨嚴按照該使臣照會所開各節詳

細查明秉公嚴辦海城縣盜首張成謙逃匿教堂

通事王蔭槐保犯抗官一案業經該衙門咨行李

鴻章等確查辦理此次法國使臣照會內因呼蘭

城一案復牽涉海城縣之事意在藉此生波函應

迅速查辦以免別生枝節著李鴻章以元恩福查

照該衙門前行文件查明實在情形若何持平辦

理不得稍有延緩致滋口實欽此

十月二十七日。給法國公使白羅呢照會稱。光緒

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准貴大目照會。呼蘭城

一案。接警子欽堂來稟等因。似屬實在情形。

查滿洲三省久有教堂。從來未見有如呼蘭

城。近新近海城縣之事。如此之重者。該城守

尉辦理不善。必應嚴懲。作一榜樣。惟望或將

其撤任等語。查以上二案。上月十六日。准貴

國漢文正使德而遞節略。本衙門當於二十

五日。繕復節略。函送在案。所有呼蘭城一案。

本月二十二日。准黑龍江將軍豐紳等奏。該

守尉因被教民毆傷。調蘇候驗。落井受驚。染

患恍惚病症。黃夜出署。尋無下落等因。本日

奉

上諭。著派銘安馮譽驥馳驛前往黑龍江查辦事件

等因。欽此。查此案本在查辦事件之內。且該

守尉因染病症。尋無下落。所有一切作何辦

理之處。應俟查辦大目到後查明核辦。今准

貴大目照會前因。除由本衙門抄錄照會奉

交現經奉

旨前往黑龍江查辦事之

欽差大目。及海城縣案。經本衙門奏明。飭北洋大

目及 盛京將軍奉天府尹查辦外。相應先

行照復貴大目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十一月初九黑龍江將軍豐紳等函稱。設案者。

因法國情事。前奉大咨。敬謹遵辦。呈覆尊處。

諒蒙賜覽矣。緣城守尉惠安於八月十七日。

被法國教士毆傷。詳報各執一詞。奏便擬辦。

隨咨令總統巴彥蘇蘇防兵副都統恩合。

就近派員往赴呼蘭查驗。並查明兩造起事緣

由。詳細咨覆核辦。續據副都統恩合咨報。業

於九月十四日。將惠安調往巴彥蘇蘇驗傷。

於十五日自落店井。十六日驗明傷痕。飭令

回蘭。訖後染恍惚病症。曾著該處副管哲丹

松額派員小心看管。至十月初六日。據報惠安

十月初三日。晝夜出署。不知去向。已將各情

形於十月十一日。恭摺奏

聞。至咨呈貴衙門查核在案。當即嚴飭該處官兵尋

覓惠安下落。並將惠安眷屬加意妥為照料。

先生意外之虞。迨至十月十二日戌刻。據副

管哲丹松額等呈。十月初九日。詳稱。派出尋

覓惠安官兵陸續回報。現在仍無踪跡。茲於

十月十三日。奉到初二日龍字廿一號密諭。

查同知奎瑞詳稱各節。與法國送來節畧所

開相似之處。至城守尉惠安所詳。則大相迥

庭。凡中外滋事之案。必有犖鮮之端。若如此

次所稱。均係憑空設責。向未辦理此等案件。

務須步步著實。乃能折服遠人之心。仰見老

成謀

國動出萬全之要道。並示嚴飭委辦各員。將起事

根由及如何滋事之處。詳細確查。不可稍存

粉飾迴護之見。迅即聲復。以憑核辦。益服體

卹中外之蓋念。無微不至。遵即密達副都統

恩合。恪照尊囑。著實確查。迅速聲復。以期仰

副諄注至意。俟副都統恩合查明咨報到日。

刻即繕陳在左。遠慰厯懷。萬不敢稍形延悞。

致誤事機。續後尋覓惠安。究屬有無下落。隨

時稟聞。肅此。先行敬復。恭請勳安。

敬再稟者。查此次函內云及。於二十五日布

勃龍字二十號密函。令紳等將法國教士至



呼蘭城守尉衙門西藥事件。城守尉飭役將  
教士按例向踴。並將教士打傷。阻人不准與  
教民往來等情。確查聲覆等語。紳等查此函  
前次並未接見。僅於九月初八日奉到八月  
二十六日發來龍字二十號密函。係示知發  
給法國教士藍祿業七百二十一號護照。前  
未東三省傳教等事。已於九月初十日稟覆。  
合併陳明。紳等謹稟。

1446 十一月初九日。黑龍江將軍豐紳等文稱。法司

會業呈。照得本衙門於光緒四年十月十一  
日。奉摺由驛具

奏。呼蘭城守尉同被法國教民毆傷。後調蘇侯驗  
問。旬落店井受驚。染患恍惚病症。晝夜出署。  
尋無下落。暨派員按署城守尉閱防等因一  
摺。除俟奉到

諭旨另行恭錄咨報外。合先鈔稿。呈請核轉。前未等  
情。據此。理合鈔粘摺稿。備文飛達。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鑒核施行。須至咨呈  
者。

計粘鈔奏稿。詳見十月二十五日軍機交摺。

1117 十一月初九日。黑龍江將軍豐紳等文稱。兵戶

刑司會案呈。本年十月初七日。承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光緒四年九月十六

日。法國漢文正使德微理亞來署。面交節畧。內開黑龍江卜魁地方。八月十六日。法國教士至呼蘭河城守尉惠安衙門。該官飭人將教士拴繫。揪拽倒地。白踢。並持鞭打傷。滿身流血。遍體皆傷。並阻人不准與教士往來。復將奉教人擾辱。請轉致該管上司。以後照約辦理。免再生事等因前來。相應粘抄來往節畧咨行貴將軍。轉飭確切查明。此次教士在呼蘭河城守尉衙門因何起衅。如何向毆。刻下該教士在該處能否相安。迅即據實聲覆。以憑核辦。並屢飭各該地方。嗣後務須遵照和約。妥為保護。勿得再生事端。是為至要等因前來。當即遵咨鈔錄節畧。嚴飭本屬各城一體慎遵。嗣後凡遇外國交涉事件。務須遵照和約。妥為保護。勿得再生事端。並飛咨總

統巴彥蘇蘇防兵副都統恩合。遵照前咨。趕

緊確切查明。此案該教士在呼蘭河城守尉

衙門因何起衅。如何向毆。刻下該教士在該

處能否相安。迅速查明。據實聲覆。以憑核辦

等因。咨札遵照在案。再查法國教士訥休而

然。帶領教民多人。硬行闖入呼蘭城守尉寓

署。致將該尉毆打多傷之處。當因事屬兩歧。

由本衙門咨行總統巴彥蘇蘇防兵副都統

恩合。就近據實查明。相驗傷痕各情。趕緊咨

報。立待核辦等因。先將相毆情形。已於九月

初一日。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亦在案。今准咨稱。尚未接

到呈文。合將前經咨呈原文一件。一併鈔粘

文尾。呈請核轉前來等情。據此。理合備文飛

達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鑒核施行。須至咨呈

者。

照錄

鎮守使龍廷等處地方將軍頭品頂戴堂 中 為 飛  
齊前必爾副都統頭品頂戴堂 中 阿巴圖子托克托 為 飛

達咨呈事。刑司會彙呈於本年八月  
二十八日。據呼蘭城守尉志安詳稱。  
茲於八月十七日巳刻。據呼蘭屬民  
蕭信投至府署。遞到天主教士訥依  
而然名片一紙。言稱該教士即日進  
城。着官人迎接。並預備公館等語。職  
隨將該教士名片飭交右司。按照條  
約辦理。隨派官兵前往蘇鎮。途次迎  
接。沿途妥為照料去訖。不意該官兵  
所走途次與伊兩歧。未能迎過。即於  
是日未到。該教士訥依而然乘馬隨  
從小車一輛。帶領騎馬十餘人。忽然  
硬行闖入府中。門官郭什哈等阻攔  
不住。硬行闖入院內。有一跟隨民人  
竟行踢壞重門。手執馬鞭。直至卧房  
門首。其餘接踵進入內院。或聞聽吵  
嚷之聲。不知何故。即由屋內出來。

雖有洋人。即用好言開導。賓待客屋  
之聲。不容分說。該教士騎在馬上。手  
持裝鉛藥洋鎗。嚇令跟役華民王忠  
義蕭信陶有德等。在馬上即用馬鞭  
向職毆打。並數人下馬。均以動手。將  
職致命頂心偏左。用馬鞭打。皮破紅  
腫傷一處。斜長寸餘。顛門偏左。鞭打  
青腫傷一處。左額頰被鞭打皮破。傷  
相連兩處。均斜長寸餘。右眼胞近下  
被打紅紫傷一處。左手大指被打紅  
腫傷一處。並將衣服亦皆濫行扯壞。  
勢甚兇橫。將職所打甚重。頭迷眼昏。  
幸虧官兵郭什哈並眾民等救釋。將  
伊洋鎗馬鞭等械奪獲。故此未釀巨  
事。即將該跟隨民人王忠義蕭信馬  
汶亮孫幅等四名立時拿獲。其陶有  
德閻付才等。乘倉猝間逃逸未獲。該  
教士訥依而然見勢不好。於禮有曲。

自行撞破臉面。藉因殺賴。當即按約判辦。善言究問。該教士赴蘭之時。並無報過廳營。向其驗看執照。並不通出。遂以婉言安撫。毫無凌辱。一面將教士並跟役白永朋一名。當日安寓宏昌店。著派官兵善為照料外。惟跟隨教士役民持械毆打者。俱係本屬之紅戶華民。其中必有挾嫌干預公事。依恃教士之勢。預謀下手。毆辱長官。現今兩司官員等當日同問王忠義等。均皆供出。卽屬界佃民陶有德。蕭信閣付才等。因被案或扶前嫌等故。投入教士。依勢糾眾合謀。故毆長官情形。供認屬實。按其情節。該刁民依恃入教。藉勢謀逆。毫無疑義。查律載。部民毆本管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等語。查屬民陶有德。閣付才。蕭信王忠義等。扶仇

故行毒毆。長官洩忿。罪有應得。隨即訊取供招。擬文飛報之間。據該教士詢依而然悔悟。緩言央求。兩國敦睦之意。託為照料。該教士詢依而然向八品監生達陞布求說。祈為通稟。情願息事。遂據左右兩司副管稟稱。該教士詢依而然情愿賠罪。懇將動手毆打長官之民釋放。息事等情。按據該教士詢依而然親至寓府。取備設菓品茶食寬待。按約講論。該教士以婉言躬身。摘帽賠罪。誠意和好。奉求將毆打長官之民罪辭恕過。再再央求。現有職名為証。職憶念異誠遠人。未至斯土。乃係賓客。雖職受有打傷。侮辱不堪。事涉外夷。姑將毆打長官之靈民等釋放。並未責治。該教士詢依而然仍然請責刁惡。以示懲儆。而戒將來。職以和好情面。忍辱含羞。附會

伊見。故行寬恕。將靈民等交該教士自行責懲。一面賓客相待。餽送食物。均皆承受。有職名為証。該教士訥依而然。於二十一日旋回之時。出派官兵沿途照料。回堂去訖。謹此。合將教士訥依而然無故。來至官府攷關。藉以屬民挾嫌乘隙。殘打長官情形。訊取供招呈送。並將扯壞衣服一併呈送鑒核查辦。據此。理合具文呈報。將軍衙門鑒核外。再有該教士訥依而然臨走時。為托達陞布有王海等婚姻地畝兩案。有字單為証等因。同日又據署巴彥蘇蘇同知奎瑞詳稱。本年八月二十日。准法國教堂移文內開。八月十七日。本堂訥神父前往呼蘭城守尉衙門禮見。不意該尉不但置之不理。反辱罵不堪。向伊理論。立即喝令兵丁毆打。將訥神父縛綁。掌

責不堪。其餘從人教民六名。俱各杖責。全刑嚴押。聲言擬以賊匪例辦。後有教民二人窺探。被等兵知覺。亦鎖挈嚴押。幸而逃出一人回報。夫以遠人梯山航海。數萬餘程。傳教茲土。上奉欽命。有御單龍票可憑。並非私行周遊中華。准以租賃田地。建造堂屋。各該地方官隨時照料。以上賓優待。到處不准留難。御單龍票等情悉載。何該尉掌責脚踢。縛禁看管。復酷刑教民。斷飲食絕從人。上違君命。下殘民生。兼派官兵百餘人。圍界嚴等教民。均以馮賊擬辦。以閉進教之門。似此八人之命。危在旦夕。查尉殘暴如此之甚。是以備文移付貴衙門。或詳或辦。立待回信可也。等因前來。除移查呼蘭城守尉衙門外。復准教堂移稱。請驗訥神父在呼蘭被城守尉喝

令毆傷詳辦等因。移文在案。今勒令出供。押結釋放。否則斷絕飲食。決不釋放。訥德無奈。只得假意應允。出押開釋。復派兵壓解回堂。幸未殞命。但訥德以及從人傷痕過重。倘因傷致命。本司鐸定碍難呈報。為此移文責衙門。明日午正。帶同刑伴來堂相驗。倘賜薄面。不棄遠人。屈尊駕臨。是為幸甚等因。准此。理合帶領刑伴。前詣查勘。驗取傷供。迺因該刑伴已派隨巡檢前往大木蘭達等段相驗去訖。事聞毆傷未便久延。早職當日次日力疾前往教堂。面查訥司鐸。僅視面帶傷痕。閑談許久。未曾見有受傷從人。旋即回署。等因。各詳報前來。詳核該尉所報。教士訥依而然。帶領騎馬人十餘名。忽然硬行闖入該尉寓署。中經門官郭什哈等攔阻不住。硬行

闖入院內。有一跟隨教民。竟行踢壞重門。手執馬鞭。直至卧房門首。其餘人衆接踵進入內院。該尉聞聽少策。即由屋內出來。照有洋人。即用言開導。不容分說。該教士騎在馬上。手執洋鎗。嚇令跟投華民王忠義等。在馬上用馬鞭向該尉毆打。內有數人下馬動手。致將該尉額門等處毆打多傷。並將所穿衣服概行扯壞。經門官郭什哈等救護。隨將跟隨教民王忠義馬汶亮孫福蕭信等四名扣留。并收取伊洋鎗馬鞭等械存據。其餘從人乘間逃逸。該教士見勢不好。自行撞破牆面。當經該尉訊取王忠義等口供。據蕭信供稱。本係呼蘭佃民。因命案牽涉入教。意圖洩忿等情。正擬飛報聞。該教士訥依而然。翻然悔悟。始求八品監生達陞布及左右兩司。

親到守尉寓署。搗帽賠罪。求將毆打長官之民寬恕。該尉難身受傷。楚念及異域遠人。乃係賓客。當將扣留毆打長官教民四名。交教士自行責懲。惟該尉係地方三品大員。乃受訥俤。而然教民毆辱。實有碍體制。至該教士自行帶領多人。馳抵蘭城。突入署中。不聽攔阻。縱民毆官。亦屬不合。但署同知魁瑞所詳。旋據該教士移稱。本堂訥神父前往呼蘭城守尉衙門。札見不意。該尉不但置之不理。反辱罵不堪。嚇令兵丁毆打。將神父解押。掌責不堪。其餘從人俱各杖責嚴押。並據該同知次日前往教堂。面查訥司鐸。僅見面傷。聞談許久。未見有受傷從人各等情。惟查該尉送驗衣袋。實係扯壞。並有血跡。核其情節。事屬兩歧。但各詞出一面。事關中外。殿官

要件。亟宜徹底根究。方免日後藉端肇衅。除飛咨總統。已奉蘇蘇防兵。嚴爾根副都統。恩合。就近妥為查驗。傷痕。務將兩造起事緣由。詳細查說明確。以憑核辦。容俟查報到日。再將擬辦情形咨呈外。合將據報呼蘭城守尉被教民毆打傳痕。并據署同知稟報。教士被責各情形。先行呈明。前來據此。理合繕文。先行飛速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鑒核施行。須至咨呈者。

1448 十二月十六日。北洋大臣李鴻章函。詳見奉天

1449 十二月十九日。致北洋大臣李鴻章函。詳見

1450 十二月初四日。兵部片文稱。武選司業呈。所有

黑龍江將軍轉行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文壹角。相應片送貴衙

門查收辦理可也。須至片者。

1451 十二月初四日。黑龍江將軍豐紳等文稱。於光緒

四年十月十一日。恭摺由驛具

奏呼蘭城守尉因被法國教民毆傷。後調蘇候驗

問自落店井受驚。染患恍惚病症。案夜出署

尋無下落。暨派員接署城守尉關防等因一

摺當經照抄原摺咨呈在案。茲於本年十一

月初四日。由驛遞到

批。原摺軍機大臣奉

旨。另有旨。欽此。同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著派銘安馮譽驥馳驛前往黑龍江查辦事件。

隨帶司員等著一併馳驛。吉林將軍著崇綺暫行

署理。欽此。欽遵前來。相應恭錄

諭旨。呈請核轉等情。據此。理合備文。飛達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鑒核施行。



1452 十二月二十五日。署吉林將軍銘安等文稱。照

得本署將軍奉

命前赴黑龍江查辦事件。遵已馳抵江省所屬呼

蘭城地方查辦完竣。於十二月十六日恭摺

覆

奏外。謹將原摺並照錄法國照會業證供招粘

連文尾呈送總理右國事務衙門。謹請查核

施行。

照錄摺稿

詳見本月二十六日。軍機處交出抄摺。

照錄供單

烏成凝阿供。年五十一歲。係廂黃旗人。在庫倉溝居住。去年六月間。不記日子。下晚時。有同屯素識陶有才。帶領多人。將我銀錢衣物搶去。後有城守尉派下海占翁續捕。小的遂將被搶情形報知。經海占翁帶兵。將

陶有才拿到呼蘭。訊明正法。所有陶有才地畝等物。均行入官。其柴草糧石。令我經理變賣歸官。今年春間。陶有才之弟陶有德。由外回來。到官呈控。小的匿留財產。經官處於六月間。將其房地飭令領回。陶有德復向我要柴草等物。我當答以業經歸官。以後不知何時。陶有德入了教堂。至八月初間。訥教士帶領跟役到陶有德家居住傳教。屯中居民多有入教。十三日下晚。教民蕭信馬先生到我家。向我要衙門起去陶有才之贓物。我說均行入官。他們不信。就將我帶到陶有德家見訥教士。令我跪下。向我要陶有才之贓物。我仍以入官回答。他言將來向衙門去要。令我作證。將我誓十五日。聽說訥教士要往呼蘭。我想教士見官。必要傳我。次日

即自行入城到旗。稟知前情。令我聽候。十七日聽說不知教士如何至城守尉大人府內與大人毆打成傷。以後彼此和息。大人派兵把教士送回教堂。並未言陶有才之事。我遂回家的。令蒙。

欽差大人傳我審訊陶有才搶我財物。經我報官拏辦。經官處特他房地入官。並令我經理他柴草糧石變價歸官。

以致陶有德把我呈控。後陶有德入教。經教士傳我追要陶有才賍物。我實說入官情形。令我作證未成。都是有的。我並未告過教民勾串夷人的事。有卷可查。令蒙審訊。所供是實。常瑞供我係廂藍旗。六品藍翎領催。年三十六歲。充當門官。

烏凌河供我係廂黃旗領催。六品軍功。充當門官。年二十八歲。

常春供我係廂藍旗馬甲。年二十六歲。

珠隆額供我係廂黃旗閑散。年三十六歲。

七十八供我係正紅旗披甲。年二十三歲。

興林供我係正藍旗領催。年三十歲。

凌春供我係正黃旗披甲。年二十七

歲。俱當那什哈。又據全供。我們均在城守尉門上當差。本年八月十七日。輪應我們該班。已別時有教民蕭信持教士訥依而然名片到府。說訥教士別即來到。呼差人迎接。預備公館。我們回明大人。諭令到兵司查照條約章程辦理。我常瑞即持片到司說明。經司檢查一會。稱說教士從未來過。先期也無知會。不知如何辦理。當

回稟大人。欲向蕭信回覆時。已經走去。並未口出不避。驅令回去的話。未到時。哭有教士。並跟隨教民。王忠義等數人。乘馬坐車。闖進府門。我們攔阻不住。他們直至儀門外。往裏闖走。因車夫七五出來攔阻。王忠義在馬上用馬鞭把七五毆打。正喊嚷間。大人聽聞。便衣便帽穿鞋。由旁門繞出。賄看。查問情由。王忠義下馬。奔往大人毆打。我們合七五說。像大人。孝有一教民也說。既是大人。不可毆打。王忠義說。就打的是大人。即用馬鞭連把大人打了幾下。大人情急回毆。把鞋掉落一隻。隨即拾鞋毆打。維時教士奔往見大人。用鞋向洋人臉上打了兩下。成傷。當有眾教民。羣奔大人毆打。致把大人頭臉等處打傷。並所穿衣服撕破。我們合七五趕往救護。

大人嚷稱如此。免惡。快把他們綁了。並未叫綁教士。七五把大人救護進屋。我們就合賄看眾人。把教民王忠義。蕭信。陶有德。關付才。跟役白永朋。五人綁上。其餘逃走。不知何人。連教士亦上綁繩。並將洋人衣服撕壞。也沒聽有人說他們被打將死。不如即殺的話。當有督副管楊伍。領們先後趕到。把眾人嚇散。向大人勸解。大人出外。纔見教士亦被綁上。就吩咐把教士。五白永朋。鬆放。派領催開成阿。送往宏昌店安寓。並派連陞。布照。料。其王忠義等四名。交兵司收押。不知後來大人怎樣與教士和好。彼此拜會。大人派兵把教士送回教堂的。現

經  
欽差大人前。眾查辦傳訊我們。那日教民蕭信持訥教士名片到府時。我們當

即回明大人。令住司中查章程辦理。說無有辦法。未及回復。他即走去。是有的。我們並無口出不遜。教士來時。實係刻即闖入大門。逼近儀門。先經車夫七五攔阻。吵嚷。大人聽聞。出問情由。被教民王忠義毆打。以致大人回殿的。並未先回許久。不肯開門。大人出向教士驅逐。詈罵的事。也沒目己將衣服撕破。及起衅別情。至教士等係何人。捆綁。將衣服撕破。並未看清。不敢混說。所具合供是實。

七五供。年二十九歲。係奉天錦州人。在城守尉惠大人處。趕車跟役。本年八月十七日午後時。小的在屋內聽有車馬聲音。到府門院內。當即出屋。走到儀門外。看是洋人帶領教民數人。騎馬坐車。已進院內。往儀門內闖走。小的因儀門逼近內宅。隨向攔阻。

洋人跟役王忠義在馬上用馬鞭向小的毆打。未傷。正喧嚷時。主人聽見。便衣便帽穿鞋。由旁門出來。睜看。忙說不必嚷鬧。有話只管慢說。王忠義便下馬持鞭。撲向主人。毆打。小的合門上官兵們忙說。這是大人有教民馬。沒亮也對王忠義說。既是大人。不可毆打。王忠義怒說。打的就是大人。當把主人打了幾下。主人情急回毆。把鞋掉落一隻。隨即拾鞋毆打。維時洋人奔往見。主人用鞋向洋人臉上打了兩下。成傷。當有衆教民。群奔主人。毆打。致把主人頭臉等處打傷。所穿衣服撕破。小的合值班官兵們趕往救護。聞主人嚷稱。若此無法。還不把他們綁了。並未叫綁洋人。小的當把主人救進屋內。那時暗看衆人心。都不平。就合門班官兵們大家動手。

把洋人合教民數人全都綁上。不知何人把洋人衣服撕破也沒聽有人說不如殺死的話。當有哲副管並署內官員們先後到去勸解。主人出外。纔見連洋人亦被綁上。就吩咐把洋人合跟役一人鬆開。派人送往宏昌店安寓。其餘被綁教民們都交司收押。後洋人又與主人和好了。彼此往來拜望。經主人派人把洋人送回教堂的。今蒙傳訊。洋人帶領教民跟役們到府。因往儀門內闖走。先是小的攔阻。後經主人出問情由。被教民王忠義把主人毆打。主人情急回毆。並用鞋回打洋人。小的都是眼見的。主人並未先向洋人驅逐。罵也沒自己將衣服撕破。及起衅別情。至後來如何和好的細情。小的不知詳細。不敢說。所供是實。

王吉平供。我係山海關臨榆縣人。年二十七歲。在呼蘭城守尉惠安署內服役。本年八月十七日。已刻有教民持洋人名片到署。呼派人迎接。預備公館。經該班的門官常瑞們回明。主人後到。兵司查詢。說先期並無知會。不能預備。他們出向回覆時。教民業經走去。至未刻。是有洋人車馬。並跟隨教民闖入署門。在儀門外吵嚷。主人聽聞。便衣出迎。被毆受傷。眾人將洋人並教民共綁六名。哲大人到來。向主人勸解。將洋人並跟役一名鬆放。分別送店收押。後經和好。彼此拜會。主人備送食物。二十一日。派官兵將洋人送至巴彥蘇蘇教堂。今蒙傳訊。教民持片到署。主人實無派人迎接。後他車馬闖進署門。主人便衣出迎。被他們毆傷。是有的。所供是實。

關成阿供年三十二歲係廟紅旗領  
催捐納七品頂戴本年八月十七日  
下晚時經右司勒佐領傳我進府說  
有納教士因闖進城守尉府內與惠  
大人互毆成傷今我將教士並跟役  
一名帶至宏昌店安寓照料我見教  
士面有傷痕當即帶往宏昌店內據  
該店執事張繼相言稱他店內仄小  
不能住客我認有大人之命必須留  
住張繼相始行應允將教士安寓客  
房遂陞布亦奉派至店同我照料次  
日教士令跟役預備車馬要走經達  
陞布將教士攔住婉言勸解該教士  
有意和息遂陞布遂令我報明兩司  
哲副管等至店見教士詳和言稱若  
將教民鬆放情願和好哲副管等將  
和好情形回明大人亦即願意次日  
哲副管將教士請進府內與大人見

面陪禮是日晚間大人亦到店回拜  
教士彼此相談許久教士取自己圖  
像與大人觀看大人回府把教民王  
忠義等放回亦在宏昌店居住二十日  
大人派勒佐領送給未麪羊隻等物  
教士收下賞跟人錢兩吊並將羊煮  
熟令我分送大人又給送禮人羊肉  
各一塊教士向達陞布說明日欲回  
教堂達陞布即報明兩司回明大人  
次日清晨大人到店拜送與教士見  
面後隨派我帶兵八名護送教士回  
堂該教士沿途騎馬到巴彥蘇蘇教  
堂教士以名片給我帶回與大人請  
安鋪蓋後至十月初三日不知大人  
因何走出無蹤經本省將軍奏明蒙  
欽差大人前來查辦今蒙傳訊詢教士  
因闖進城守尉府與惠大人鬧毆後  
派我將教士送店照料嗣經和息後

又派我帶兵護送教士回堂。均是有的。至教士回堂。實係騎馬。並非抬送。以後大人因何走出無蹤。我不知情。所供是實。

達禮布供。年四十五歲。係呼蘭正紅旗人。由八品廕監得六品藍翎。在城守尉印房當差。本年八月十七日。日落後。經左司佐領勒爾克善傳我告說。有納教士車馬。闖入大人府中。與惠大人互毆成傷。業將教士並跟役一人。派領催關成河。送至宏昌店。要寫。仍派我前往。回關成河照料。我即急赴該店。見教士面有傷痕。當用好言安慰。次日教士稱說。教民均已被綁收押。不知何意。隨令他跟役備馬套車。要走。被我攔住。頻以善言解勸。該教士有意和息。我遂令關成河報明兩司。副管哲善松額。佐領楊和等。

至店見教士解和。教士言稱。若將教民鬆放。情願和好。哲善松額等即時進府。將和好情形。向大人面回。大人亦願和息。次日哲副管等同我將教士請進府中。與大人見面。禮禮是晚。大人亦到店回拜。與教士相談許久。教士並取自己圖像等物。與大人觀看。大人回府後。就把教民王忠義們放回。亦在宏昌店居住。二十日大人派勒佐領。送給教士未麪羊隻等物。教士收受。並賞跟人錢兩吊。且將羊煮熟。令關成河分送大人。及給送禮人羊肉各一塊。晚間我們閒談。教士說他跟役白永朋。求他有王海因婚姻涉訟一案。並交大租的人。將錢自挪用的事。託我回明司中辦理。我說記憶不清。跟役遂開給字條二紙。內中分晰案內曲直。我即交與司中存

春。囑令秉公訊辦。至今尚未訊結。那日教士向我言說。明日他要回教堂。我即報知兩司。回明大人。於二十一日清早到店拜送教士。見面後大人即派閻成阿帶兵八名護送教士回巴蘇蘇教堂。今蒙

欽差大人前來查辦。傳來訊問。教士因闖進城守尉府內。與惠大人互毆成傷。後把教士送店。派我到店照料。經我勸解和好。後教士託我囑辦王海等案件。至今並未辦結。那是有的。所供是實。

張繼相供。年三十六歲。係伯都訥人。在呼蘭開宏昌店生理。本年八月十七日。有洋人車馬由街經過。我是看見的。不多時聽說洋人到城守尉府內。不知因何打起架來。下晚時有領催閻成阿帶領洋人合一跟役到店。

言說洋人到大人府。經教民等把大人毆傷。大人命他將洋人在我店安寓。他還照料。我見洋人有傷。恐有事。故隨言房屋反小。不能住。客。閻成阿言有大人之命。必須收留。遂將洋人車馬趕還店內。當看見洋人面有傷痕。正安置間。又有監生達。溼布至店照料。以後有哲副管們到店。怎樣向洋人和息。不知詳細。十九日見洋人合大人來往拜會。纔聽說是和息見了。下晚時經衙門把所綁教民王忠義等四人送回。也在店裏存住。於二十日又有勒佐領給洋人米麵羊隻等物。二十一日清早。大人來店拜送。因洋人未起。在我柜房等候多時。拜會後大人將店帳開付清楚。洋人又給店帳小的。不敢再收。洋人言大人既代行會帳。即以此錢賣給店中夥



計們。我遂收下。給夥計們分使。經  
成阿帶兵把洋人送回巴彥蘇蘇教  
堂的。今蒙

欽差大人傳訊洋人到大人府打架。後經  
關成阿將洋人安置。我初言房屋仄  
小。不能住客。實因見洋人有傷。恐有  
別事。故意推說是有的。以先並無洋  
人往往不肯容留。必得有地方官命  
方。可的話。所供是實。

呼蘭副都統銜右翼副管哲普松額  
親供。職奉委掌管右司圖記。於今年  
八月十七日午刻。城守尉由署交出  
教民蕭信遞到蘇鎮法國教士納依  
而然名片。著司核計如何預備。職等  
向未經過此事。該教士先期亦無照  
會公文。當以不知如何辦理。由明城  
守尉。迨及未刻。忽聞該教士已至尉  
署。與城守尉互毆成傷。職等當由右

司急赴署中看視。城守尉面有傷血。  
便衣搨破壞。該教士並教民等六人。  
已經綁縛在院。城守尉向職等告知  
緣由。職等婉言稟勸。即將教士並教  
民白永朋二人鬆放。安寓在宏昌店。  
著派八品監生達隆布領催委官閔  
成何等委為照料。城守尉飭令職等  
將教民王忠義等四名帶至右司究  
訊。右責十數板。始據王忠義等供出。  
緣為呼蘭佃民陶有德。因伊長兄陶  
有才強搶獲業正法。所遺柴草。概不  
未得。蕭信聞付才二人因在呼蘭並  
同知廳有某牽涉。投入教堂。倚勢故  
毆長官等語。正在訊問之間。適有一  
名教民到司窺探。聲言尋我伊之教  
主等語。當飭官人將伊送至教士寓  
店。隨錄取該教民王忠義等斗箕押  
供。交獄看押。朝夕餵給飲食。並無凌

處之處。正擬核辦之間。據照料教士  
關成河投司聲報。遵飭照料教士。頻  
以善言解勸。該教士有意和息。請為  
通稟。與眾司員即赴店見面。該教  
士言稱。若將教民鬆放。情願罷息免  
事。職等回稟城守尉。該教士既願和  
息。莫若咱們亦可免休。城守尉允諾。  
復又回答教士。於十九日該教士親  
到府署。與城守尉禮見。陳設果品茶  
食。以禮優待。仍復和好。隨飭將王忠  
義等釋放。城守尉隨即到店回拜。二  
十日城守尉著派佐領勒爾克善給  
教士餽送羊酒食物。均皆受而。該教  
士亦將所送肉食復與回禮。該教士  
帶領教民於二十一日已刻旋回之  
時。城守尉復去拜送。並著派領催委  
官關成河帶兵護送去訖。嗣准同知  
廳移會該教士抵臺。移請相驗。城守

尉酌量事要反覆。即飭職等擬文詳  
報。惟文內敘寫出派官兵前往蘇路  
迎接所走兩歧。以及教士自行撞破  
臉面及不合等情。均係城守尉飭令  
捏寫。自己預留地步。至其一五教民  
來蘭窺探。並未收禁看押。亦無出派  
官兵四外尋擊教民之故。所具親供  
是實。

呼蘭廟白旗佐領記名副都統都統  
銜花翎楊和親供。職奉委在右司司  
員行走。竊於今年八月十七日未刻。  
忽聞本尉與蘇鎮法國訥教士互毆  
成傷信息。職急赴署中看視。本尉面  
有傷痕。使衣被撕破壞。其教民王忠  
義等四人均皆縛縛。惟教士與跟役  
白永朋二人已經鬆放。安寓在宏昌  
店。着派八品監生達哩布領催委官  
關成河等委為照料。城守尉飭令職

等將教民王忠義等四名帶至右司  
究訊。各責十數板。始據王忠義等供  
出。緣為呼蘭佃民陶有德。因伊長兄  
陶有才強搶獲粵正法。所遺柴草糧  
石未得。蕭信閱付才二人。因在呼蘭  
並同知廳有學牽涉。投入教堂。倚勢  
故毆官長等語。正在訊問之間。適有  
一名教民到司窺探。聲言尋我伊之  
教主等語。當飭官人將伊送至教士  
寓店。隨錄取該教民王忠義等斗箕  
押供。交獄看押。朝夕閱給飲食。並無  
凌虐之處。正擬核辦之間。據照料教  
士閔成阿投司聲報。遵飭並料教士  
頻以善言解勸。該教士有意和息。請  
為通稟。職與眾司員即赴該店見面。  
該教士言稱。若將教民鬆放。情願罷  
息完事。職等回稟城守尉。該教士既  
願和息。莫若咱們亦可完休。城守尉

允諾。復又回答教士。於十九日該教  
士親到府署。與城守尉禮完。陳設果  
品茶食。以禮優待。仍復和好。隨飭將  
王忠義等釋放。城守尉隨即到店回  
拜。二十日城守尉著派佐領勒爾完  
善。給教士餽送羊酒食物。均皆收受。  
而該教士亦將所送肉食復與回禮。  
該教士帶領教民於二十一日已刻  
旋回之時。城守尉復去拜送。並著派  
領催委官閔成阿帶兵護送去訖。嗣  
准同知廳移會。該教士抵堂。移請相  
驗。城守尉酌量事要反覆。即飭職等  
擬文詳報。惟文內敘寫出派官兵前  
往蘇路迎接。所走兩歧。以及教士自  
行撞破臉面。及不合等情。均係城守  
尉飭令捏寫。自己預留地步。至其一  
名教民來蘭窺探。並未收禁看押。亦  
無出派官兵四外尋拿教民之故。此

外並無別情。所訴是實。

掌管右司園記副都統街副管哲善  
松額佐領烏爾卿額等為呈具押結  
事。竊維職督同司員詳查所有卷宗  
並未辦過旗丁烏成瀝河呈控勾串  
夷人之事。謹此出具押結是寔。  
照錄四件

據前署呼蘭同知奎瑞詳送二十六  
日接准教堂照會內開。

欽命大法國管理教務司鐸梅公。為

接到來文二件。前者文到。訥神父並  
無在堂。以後梅神父至堂。所有移文  
二角。為訥神父與從人急赴呼蘭會  
面查實之事。今訥神父並無回堂。不  
能呼蘭而會。如何不到。自心明理。如  
有

欽差要會而者。定期來堂可叙。如若不到。  
自辦自事。自查明各。有行文訥神

父時有回信。定於十二月初八九日。  
回至本堂。

又據呼蘭城守尉托克托布呈送。二  
十九日接准教堂照會內開。

欽命大法國管理教務梅公。為

移接本月二十六日酉時來文一件。  
為神父與從人所赴蘭城之事。現時  
並無在堂。時有回信。至十二月初八  
九日。回至本堂。將本不能赴於呼蘭。  
會辦某事。急文數次。何情不至。重存  
心明。是誠何意。如有

欽差至於蘭城。所為某事而會面者。赴於  
蘇城。本堂嚴有應會。而不赴者。自辦  
事務。各行上文。

又據署呼蘭同知德色勒布呈報文  
內鈔粘十一月三十日接准教堂照  
會內開。

前給署廳奎公信函內云。訥教士早

赴別城並未在堂約於十二月初八

九日方能回堂不能前往呼蘭會面

欽差如有事件訂期來堂會晤設不來時

即請各行各文自辦自事昨來文催

提訥教士將來不能往呼蘭會面

又據呼蘭城守尉托克托布呈送於

十二月十一接准教堂照會內開

欽命大法國管理教務司鐸訥

條文移付事本司鐸於本月初八日

回堂接據

貴城守尉來文內開均係奉

將軍劉文照會本司鐸傳齊教民等

赴蘭候質事甚至事關

欽差絡繹提調宜待審實務須星夜迅速

赴蘭實係為要萬勿延擱等情且本司

鐸於八月二十二日被惠尉派兵壓

解回堂在呼蘭所事始末原由均以

移文在案有卷可查厥後惠尉捏造

虛文奎廳任行偏袒以調達人曾經

貴副都統恩於十月十一日來文

提調人証核辦本司鐸已經詳明何

須集齊教民赴蘭另為證質況本

司鐸初赴蘭時共從教民六名其被

獲縛綁者五人全刑囚禁刑徒認供

者只有四人今照會本司鐸傳齊教

民八人送審之處候質為要而八人

之姓名本司鐸猶有不識者如何道

照辦理且惠尉喝令縛綁嚴打司鐸

者百有餘人無非惠安一人而已而

教民倘有應得之咎亦非司鐸是歸

也據此理合不但教民等八人不能

送審之處候質即司鐸亦不能赴蘭

聽審

欽差如果來蘇郡肯辱臨教堂本司鐸奉

禮一會可也除一面移覆外照錄原

清奉上

大法國全權大臣。以憑核辦。為此備文移  
覆。須至移覆者。

1453

十二月二十五日。署吉林將軍銘安等函稱。十  
一月初三日。由驛遞到大咨。並照錄與法國  
往來照會。閱志壹是。安等於十一月十五日。  
由吉起程。密派隨員。改裝分路查訪。於二十  
七日。行抵呼蘭。後臺次札飭前呼蘭同知奎  
瑞。現署同知德色勒布。照會該教士。將教民  
王忠義。寺辭。送歸鞫審。訊詎教士梅西。依照  
會該同知稱。詢依而然。往他處傳教。不能前  
來。教民等現無下落。不能送案。詞氣多不近  
理。若再催提。不但該教士不肯交出。教民且  
恐別生枝節。又費周章。只得按照各辦各國  
之條。將訪查情形。及現在提訊人証供詞。詳  
核定擬。查此案起衅。根由實因旗民烏成。竄  
阿於去歲六月間。被同屯陶有才。將伊財物  
搶去。該丁呈報城守尉衙門。將陶有才。擊獲  
正法。該犯房地入官。柴草糧石變價歸公。後  
陶有才之弟陶有德。歸回。投入教堂。控該丁  
匿產。教士詢依而然。照會將軍衙門。即將房

地斷令賞還。乃陶有德仍向該丁索要柴草等物。八月間。教士至陶有德家傳教。將烏成寧阿傳至彼處跪審。代陶有德向該丁索要前贓。並說將來向官去要。令該丁作証。是以訥教士遣教民蕭德持片未拜該尉。意在請託。並未先行照會。貿然而來。該尉門官攔阻。以致教民先毆尉官。尉官復毆教士。均各成傷。嗣經監生逢升布等善言調處。彼此均願息事。互相陪禮。贈和如初。不意將訥教士送至教堂後。有教士梅西依者。從中挑唆。嗾訥依而然。移請呼蘭同知驗傷。城守尉惠安因訥教士反覆前言。始行稟報將軍衙門。兩造所報各有捏飾。是以情詞歧異。安等明查暗訪。並據傳在場人証。再三研究。具得確情。自應據實具奏。不敢稍有偏袒。此外訥教士尚有干預公事之處。因不在查辦之內。未敢入告。惟安等於外交涉事件。素不熟習。誠恐所擬未能允當。已請

旨飭交貴衙門再行核覆定擬。庶彼袂不致有所藉口。矣。除照錄法國執士梅西依照會。另備公牘咨呈外。謹將職官教士互毆起衅。並兩造呈報歧異緣由。肅泐奉聞。再敬肅者。查法國傳教意在勸人為善。無如近來人心險詐。或曾為不法。恐被查拏。或有所要求。未能逞志。甚至構訟報仇。興心訛詐。投入彼教。即可為所欲為。是以教堂為藏奸之教。以教士為護身之符。而該教士等遇有中外涉訟之事。惟恐教民受屈。阻其入教之途。不論曲直是非。無不力為袒護。以致教民有所憑依。肆無忌憚。始而欺壓平民。近復毆辱官長。伊于胡底。可為隱憂。應如何預為防範。以免日後決裂之處。諒盡慮周詳。必能早為籌及也。至牽涉惠安之案。亦經訊出實情。並訪聞呼蘭官場積習太深。佐領以下均係土著。守尉一缺。向由京放。稍不如意。則多方傾軋。使難久任。以冀各便私圖。查前數任守

尉皆受排擠因之獲咎惠安官聲尚好而為若輩所不容竟至釀成巨案此等惡習若不從嚴懲辦不足以昭炯戒而警將來以上情節未敢形諸奏牘謹據實密啓

1454 十二月二十六日軍機處交出查辦事件大臣

銘安等抄摺稱為遵查城守尉與法國教士先後毆傷並因佐領被控承審委員牽涉該尉以致負屈氣忿出署無踪各情形說明分別定擬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於光緒四年十一月初一日承准軍

機大臣字寄光緒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豐紳托克滿奏呼蘭城守尉惠安被法國教士毆傷後潛行出署查無下落一摺等因欽此是月

初三日准軍機大臣字寄十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現接法國使臣照會請飭將呼蘭城及海城縣教案分別查辦各摺片等

因欽此先後遵

旨寄信前來並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抄錄原摺片及照會一併馳遞到臣等因案卷証俱在呼蘭當經奏明隨帶司員人等就近駐彼查辦迨抵呼蘭後隨即調齊卷宗提集人証除城守尉惠安現據該省將軍及各衙門報稱派



員遍尋。仍無下落。法國教士訥依而然。據該教堂覆稱。現往縣城。教民王忠義。蕭信陶。有德。關付才。跟役白永順。均各有事外出。不能到案。跟役白永順。馬文亮。脫逃未獲外。餘俱飭到案。因思城守尉惠安。與教士訥依而然。然起費。聞毆根由。雖兩造均未在案。但就當場目觀。各員弁人等。逐一研訊。不難得其確情。當督飭隨員。詳加研鞫。緣旗丁烏成。凝阿。在蘭屬庫倉溝居住。光緒三年六月間。有該村民陶有才。平眾強搶烏成。凝阿銀錢衣物。經烏成。凝阿報官捕獲。陶有才。認明正法。查起陶有才。地畝各物入官。其柴草。糧石。令烏成。凝阿變價歸公。四年春間。陶有才之弟陶有德。外歸。以烏成。凝阿剋留財產。呈控。僅斷令房地領回。餘經陶有德。復索未遂。後投入法國教堂。八月初間。教士訥依而然。往居陶有德家傳教。適教民蕭信。馬文亮。帶同烏成。凝阿。往見教士訥依而然。將烏成。凝阿。跪審。

向索前職。烏成。凝阿。答已入官。訥依而然。稱向官討要。非令作証。烏成。凝阿。以該教士見官。料必傳訊。即先有到旗稟明。飭令聽候。至八月十七日。領催常瑞。烏凌阿。興林。甲兵常春。七十八。凌春。珠。隆。額。等。在城守尉門上值班。已刻時。教民蕭信。持訥依而然名片。向常瑞等。告稱。該教士刻即親到。作速差人迎接。預備公館。常瑞等。回明該尉。惠安。傳諭兵司。查明條約。辦理。該司。掌圖記。副管。哲。普。松。額。以該教士。並無先期。到呼。蘭。照會。不知如何。辦理。回稟。該尉。時。蕭信。業經。走去。常瑞等。並未。驅逐。口。出不。避。未。刻。訥依而然。帶領。教民。王忠義。等。數人。闖進。該尉。寓所。常瑞。等。及。該尉。車夫。七。五。聞聲。出。向。攔阻。教民。王忠義。用。馬鞭。嚇。毆。七。五。未。傷。該尉。惠安。聽聞。便。衣。使。帽。拖。著。雨。鞋。由。旁。門。繞。出。查。詢。情。由。王忠義。持。鞭。向。惠安。毆。打。七。五。常瑞。等。告。係。城守尉。大人。王忠義。怒。稱。打。的。即。是。大。人。惠安。情。急。趕。撲。

隨掉落鞋隻拾起回毆。通訥依而然奔護惠安用鞋轉向訥依而然面上毆打兩下成傷。取教民擁向惠安羣毆致傷惠安頭面等處。並將衣服撕破。惠安嚷令縛擊。被七五等勸護進屋。維時哨看人眾心俱不平。與常瑞等將教民王忠義蕭信陶有德。關付才跟役白永朋等。誤連訥依而然一併綁起。該教士會衣亦被撕壞。至說該教士將元不如即殺。係屬訛傳。及副管哲普松額佐領楊和等先後聞鬧趨至。見該尉面帶傷血。衣服撕壞。訥依而然與教民等均綁在院。聞知情由。用言婉勸。該尉出屋。始見訥依而然被縛。即令與白永朋解放。將教民王忠義等交司究訊。飭派領催關成阿送該教士至宏昌店。該店執事人張繼相因見該教士面帶傷痕。恐致牽連。託詞向阻。關成阿告知係奉城守尉委派。遂安置該教士在店居住。該尉復派八品廕監達陞布往同照料。嗣經哲普松額等將王

忠義等帶司責訊。據供陶有才強搶獲業正法。所道禁草糧石。伊弟陶有德索討未送。蕭信關付才各因業牽涉投入教堂。藉以毆辱長官等情。當該司集訊時。有教民往探消息。稱尋教主。經該司查明飭人送至該教士寓店。錄取王忠義等供詞收管。關給口分獄官。並無凌虐情弊。至十八日。訥依而然欲回蘇鎮教堂。達陞布婉勸該教士意在和息。達陞布令關成阿報知哲普松額楊和等到店解說。該教士稱如釋放教民。願即息事。哲普松額等據情稟明該尉。允許次日訥依而然來寓。與該尉惠安見面往來。該尉放回王忠義等。復餽送訥依而然米麩羊隻。二十日晚間。訥依而然與達陞布談及跟役白永朋。求為託辦王海婚姻一案。並收租人挪用租項之事。白永朋開給字條二紙。內分曲直。達陞布交司訊辦。現尚奉結。二十一日早。該尉因訥依而然欲回教堂。至店候送。敘談許久和好。

如初。並派關成阿帶兵沿途照料。及訥依而然。至巴彥蘇蘇教堂。復移請呼蘭廳同知奎瑞驗傷。經該廳報省。並關會該尉。惠安知事。反覆。隨控以派員往迎。路走兩歧。該教士向敵。自行撞破臉面等詞。飭哲普松額照擬申報。經該將軍咨令副都統恩合。派員驗明兩造傷痕。取單附卷。其將王忠義等交司審訊。供認因業技嫌入教。故毆長官等語。當調到各原卷核閱。委係該教民等前均有案。尚無捏飾。至該尉投入店井。係因控案牽涉所致。應歸入彼案辦理。此。戶等派員訪查。並逐日研訊之實在情形也。復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遞到法國照會所開各節。悉心詳核。如所云烏成凝阿呈控教民勾串夷人所辦甚為危險。教士至彼。須有地方官命。方可容留一節。訊據烏成凝阿供稱。伊被陶有才強搶。報官捕獲。正法。籍設房產。並柴草糧石。令伊變價。以致陶有德挾嫌控官。嗣經該教士向索贖

物。谷已入官。令其作証。未成屬實。並未告過教民勾串夷人有卷可查。記取哲普松額等結稱。亦無其事。核與調到原卷無異。傳記宏昌店執事人張繼相供稱。從前並無洋人投店。不容居住。茲關成阿送該教士到未。因見教士面有傷痕。恐致牽連。實係藉詞推阻等語。訪詢各店。語亦相同。是照會所稱。想屬託傳。又如所云。訥教士遣人持名片通知該尉。被官役等辱言逐去一節。訊據門官常瑞等會稱。當教民蕭信持訥教士名片到寓。立即回明該尉。飭司查照條約備辦。並未出口不遜。是照會所稱。想亦蕭信挾前案之嫌。妄言聳聽。故該教士亦未憑信。又如所云。教士親持名片。到署候門。仍未開。突來一人。身穿便衣。向罵驅逐。教士被綁。後聞官役等云。看其將死。不如即殺。惠安自知非理。撕破衣服。稱為証據。以及派人將教士擡往教堂各節。雖與現在查訊情形稍有不符。惟俱無關重

情。應無庸議。又該教堂聞有教民二人窺探鎖獲被押。並拏教民以馬賊擬辦。欲開入教之門。勒令出借。否則斷絕飲食。不予釋放等情。頃之哲普松額佐領楊和同借。常有教民窺探。並未收押。亦未另派嚴拏教民及勒供絕食各事。訪諸輿論。亦屬脗合。或皆教民王忠義等因被拏責審。捏詞向該教士回報。妄冀別生事端。以洩夙忿。在俗情詭秘。亦難保其必無。然語多猥屑。以訛傳訛。亦可置而不論。惟城守尉惠安與教士訥依而然起釁互毆。何以所報毆傷情節。彼此兩歧。素聞中外交涉。不厭詳求。臣等復親提各証。逐層結究。委無另有別情。應即遵

旨。持平定擬。查城守尉惠安雖未向教士訥依而然驅逐詈罵。惟於該教士初次遣人持名片通知時。並不遵照條約。妥為護迎。竟據屬員率稱未經辨過。置之不理。且以三品大員。固願官常。輒即便帽便衣。率出鬧毆。致釀事端。後

復飾詞捏報。所為諸多不合。應酌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係職官相應請

旨。將呼蘭城守尉惠安先行交部議處。以示懲儆。副都統銜副管哲普松額。於該尉飭查條約。卒以未經辨過為辭。並聽從飾詞詳報。亦有不合。應請一併交部。分別議處。佐領楊和訊有另案。從重擬辦。在逃教民王忠義等。膽敢挾嫌毆辱長官。大干例議。仍飭各該管官嚴緝。獲日另結。飭訊無干。概行省釋。教士訥依而然本因干預訟事而未嗣。復聽令教民先毆官長。其應得之咎。應由該團自行辦理。嗣後洋人傳教。輒跡所經。應請

飭下各直省。務須遵照條約。妥為送迎。不得稍有疑阻。但小民良莠不齊。其中向善者固不乏人。或因犯案。恐被查拏。或因挾嫌。妄行誣告。種種藉端生事。亦時有。如此次教民蕭信陶有德。關付才等。均係地方有素之人。素非良善。教士遠來中土。猝難周知。並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各該使臣。傳諭教士。於民人附教時。須詳細查明果係安分良民。並無犯事案據。方可收受。庶免再生事端。致費調處。等所擬是否允協。或由該衙門再行核議之處。伏候

聖裁。至惠安另有佐領勒爾克善。後被控牽涉一業。臣等查案內所控。惟八旗出售食穀委員查辦。故指該尉自行收買。並串囑王鳳年劉三兒。誣扳該尉家丁抽納官賭頭錢。及楊和等

代該尉報病開缺。逼索印鑰各節。必須澈底究明。方成信讞。當督飭隨員。提証研鞫。緣驍騎校竊勒和布係屬原告。佐領托什納屯官優什洪額均係查辦委員。楊何巴克塘阿屯官巴彥倉均在城守尉衙門當差。王鳳年係吉林回民王會東即記臉子之來。至呼蘭開設飯館生理。劉三兒籍隸大興。先因犯竊。擬徒脫逃。復竊。擬軍改發黑龍江。於同治三年八月間到配。撥呼蘭正藍旗安置。與在逃遣

犯董四同居。額勒和布與劉三兒董四素識。光緒四年六月間。該將軍豐紳因額勒和布捕盜誣良。扎飭城守尉惠安撤去差使。勒令休致。該員前因正藍旗領催缺出。揀放別旗。並折放錢糧各情。呈請該尉批示。求勒爾克善轉遞。未允。被斥。心疑開缺。撤差勒爾克善。怨該尉所為。隨捏以勒爾克善短放。三兩年團練口分官兵俸餉各一月。及本年四月俸餉折錢給放。與留買八旗倉穀。每斛發價八百文。皆較時價減少。又以呼蘭地方開設賭局二十餘處。每日每局收抽頭錢二千二三百文。月餘始至。並指記臉子劉三兒董四為設賭抽頭人犯等詞。赴省控經該將軍劉委托什納優什洪阿至呼蘭。會同該尉查辦。該委員等並不會商。經行傳人訊究。嗣勒爾克善將防堵急需。暫解口分俸餉。稟明該尉通融辦理。分別補遺之處。逐一指實。由委員按款查明。復換取八

旗領催原進公結。捏稱倉穀係該尉自行收買。並勒取王鳳年劉三兒捏報該尉家丁王吉平等縱賭抽錢各供招。一併詳覆。該將軍以佐領勒爾克善不應指款籌需。摘去頂翎。仍飭額勒和布回蘭供職。時因賭案未結。該尉出署無蹤。該將軍擬俟該尉查有下落。再行接辦。此惠安被案牽涉之由奉也。現已查明倉穀確非該尉自行收買。據八旗領催烏凌阿等會稱。係賣與恆泰號范鴻振名下。共四百斛。每斛價值八百文。較時價並無減少。當呈出委員駁還原結一紙檢閱。確有恆泰字樣。質之范鴻振供亦無異。又委員造取賭案供內。有該尉家丁王吉平董發車夫七五。縱令王鳳年之父記臉子糾開賭局。每日抽頭管錢交伊等代收。劉三兒開賭半月。經王鳳年收過頭錢十三十文。及七五聞委員查辦賭案。暗付劉三兒錢文。預囑縣藏一節。王吉平董發供無其事。復隔別熬審。極口呼冤。

堅稱實未縱令開賭。希得抽頭錢文。七五僅供資助劉三兒錢五十。尚在八月間。係備製衣之費。並究出王鳳年劉三兒供稱。伊等所認供招。皆係委員倭什洪阿囑領催烏凌阿串令捏說。初尚畏罪不允。迨聽委員云縱賭抽頭。悉令惠尉家丁承認。只辨惠尉等罪名。與伊等無干。方肯捏訊之。尼克通阿供詞如繪。倭什洪阿始猶狡展。及經環質尼克通阿。又稱委員當堂用清誣令。再照前言。向王吉平開導誣認。劉三兒亦稱。尼克通阿並向許囑由本旗下幫給衣食。委員不辨伊罪。將七五前給做底錢文。捏說是給伊躲避川資等情。俱各供明。倭什洪阿無可置辯。始將前在恆發號門首。令尼克通阿往挈劉三兒等時串囑教供實情承認。即現訊王鳳年口供。認同鋪夥戲賭竹牌。及劉三兒同董四設賭竹牌。及劉三兒同董四設賭抽頭錢。亦請無交納官錢情事。此倭什洪阿借案牽涉惠安之

明傲也。八月間該尉惠安被教民毆傷。九月十三日赴巴彥蘇蘇聽候查驗。十四日倭什洪阿親到尉署。囑車夫七五回明該尉之妻惠石氏。遣萬喜赴蘇傳遞口信。該尉捏報瘋病。伊方好審結查死案。該氏未理。倭什洪阿竟自令萬喜前往。並囑勿聲張。十五日午後萬喜到蘇面見惠安。將倭什洪阿請捏報瘋病之言稟述。並告以委員定要八旗領催。出具該尉自買倉穀甘結。方准受理。該尉因其查辦案件。既不遵到會同。又復多方刁難。一時氣忿。用洋槍自戕。經王吉平攔阻未傷。旋又投井。經救得生。十六日恩令派員驗明該尉被毆傷痕。於十七日回署。見各屬員迎接。云不料尚能在此見面。據該尉之妻惠石氏供。該尉回署後。雖因氣忿成病。語言清楚。精神並不恍惚。尚易醫治。詎屯官巴彥倉預為擬就告病開缺稿底。於十九日約同佐領楊和巴克唐阿至署呈閱。該尉未與見面。巴

彥倉聲稱。如不告病開缺。即宜出辦公文。這令閱看。該尉遵令。伊妻出聽。念稿。轉回告明。該尉勉強應允。巴彥倉又索交印鑰。伊妻不允。該尉謂如此情形。尚想在此作官。令速交出。彼時楊和等至推不接。巴彥倉謂有事獨自擔承。即帶印鑰回家。嗣該將軍飭副管哲普松額等暫行接管關防事務。並令該尉在署安心調養。倭什洪阿復提傳王吉平等究問。縱賭抽納官錢情事。均因冤誣不認。被押。該聽聞愈加氣忿。至十月初二日夜間。不知如何潛行出署。惠石氏欲赴省控訴。被各員勸阻。倭什洪阿旋將王吉平董發七五開釋。此惠安既被巴彥倉遞令告病開缺。迫交印鑰。復因倭什洪阿借案牽涉。有心羅織。以致員在氣忿出署之實情也。且等查惠安關係被牽涉。既毫無弊實。何以潛出無蹤。誠恐另有別情。額勒和布被斥捏控。倭什洪阿若非意存傾陷。何以借案搜求。並不會同該尉說

辦托什納亦無異言。已彥倉楊和等捏報該尉病呈。何以與倭什洪阿意見相同。其中顯謀誣陷情弊。反覆究詰。據惠石氏稱。伊夫任內並無有干參罰事件。並據額勒和布供稱。其控實由被斥。賭局委係虛誣。倭什洪阿認教唆誣指。復逼取該家丁承招屬實。托納供稱。不與該尉會辦。一時疏忽。並無別情。已彥倉尚欲借公遮飾。及楊和巴克唐阿同供。不識漢文。將託詞捏擬病呈。信以為真。已彥倉始供認不諱。王鳳年偷賭劉三兒夥賭抽頭。堅稱並未交納官錢。加以刑嚇。天口不移。調查劉三兒原案相符。亦查無在配脫逃情事。王吉平董發七五均堅供如前。董四弋獲無期。應先擬結。查律載。誣告人徒罪。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為首者依逼迫期親尊長致死律絞。又開場誘賭。經旬累月。聚集無賴。執頭抽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又賭博不分兵民。

枷號兩箇月。杖一百。又平常發遣人犯在配犯該徒罪者。枷號兩箇月。鞭一百。又律載。官吏擅離職役。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不敘。又不應為而為。事理重者。杖八十。又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加減定擬各等語。此案原告驍騎校額勒和布。因該將軍劄飭該尉。勒令告休。疑係佐領勒爾克善旁德該尉所致。捏款赴省具控。勒爾克善短杖口分俸餉。雖事出有因。究不干已。惟控官署。縱令民間設賭。抽取頭錢。如說得實。勒爾克善罪應擬徒。今審係虛誣。律宜反坐。額勒和布應革去驍騎校。合依誣告人徒罪。加所誣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發往新疆効力贖罪。屯官倭什洪阿奉該將軍劉委。與城守尉惠安會查案件。非惟不與商辦。且令捏報瘋病。並以縱賭抽錢等詞。令領催尼克道阿串囑案犯。誣報該尉家丁。傳說嚴押。以致該尉氣忿出署。久無下落。實因該



員逼迫所致。查年滿屯官倭什洪阿係該尉舊屬。即與本管無異。屯官巴彥倉亦係該尉屬員。起意與楊和等會銜。為該尉告病開缺。逼交印鑰。已屬專擅妄為。且捏稱該尉恍惚病症。與倭什洪阿令該尉捏報瘋病之意。如出一轍。顯係扶同傾軋。例無逼迫本管官走出。夫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減等開擬。倭什洪阿應即行革職。比依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為首絞例上減一等。擬以滿流。係職官發往新疆効力贖罪。巴彥倉亦應革職。於倭什洪阿滿流罪上減一等。擬徒。發往軍台効力贖罪。王鳳年戲賭竹牌。合依賭博不分兵民。枷號兩箇月。杖一百例。擬枷號兩箇月。杖一百。枷滿折責發落。劉三兒復竊擬軍。改發黑龍江撥呼蘭安置。不即悔過。輒聽從在逃董四開場設賭。犯已至徒。合依平常違犯在配該徒罪者。枷號兩箇月。杖一百例。擬枷號兩箇月。杖一百。枷滿折責發落。托什納派與倭

什洪阿同查一素於倭什洪阿教供誣扳逼認各情。漫無覺察。且應會之案並不與城守尉會辦。楊和巴克唐阿於巴彥倉列銜代該尉報病開缺。不查虛實。隨同辦理。實屬情糊塗。不諳公事。托什納楊和巴克唐阿均請交部議處。佐領勒爾克善訊無短故口分等情。惟於董四等設賭。失於查禁。因交部照例議處。尼克通阿聽從勸供誣扳。雖未定擬決罪。實有不合。應革去領催。酌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鞭責交旗管束。黑龍江將軍豐紳既劄今驍騎校額勒和布告休。輒與該員砌詞具控查辦。後復令供職。且於去員等詳覆文內。始終未與惠安會辦之處。毫無覺察。頗近顛項。應請

旨交部議處。呼蘭城守尉惠安未奉劄飭。輒行交印去任。雖由巴彥倉逼索所致。惟其潛出無蹤。實與擅離在逃者無異。除前案內已請交議外。應照官吏擅離職役因而在逃者。請予罷

職不敘。仍令該將軍通飭所屬一體訪尋下落。奏明辦理。城守尉家丁王吉平董發七五。訊無不合。俱無庸議。遺犯董四仍飭嚴拏務獲究辦。有無干釋。調到奏宗發還。供招咨送該衙門存案備核。再。臣等於親提時。即據惠石氏當堂願請尋查該尉下落。並早遣回旗。查惠安自到呼蘭城守尉任以來。官聲尚好。走失兩月有餘。存亡未定。其妻女孤苦無依。情殊可憫。應請照各官叅革離任。或苦病身故。實係窮苦。不能回籍者。該督撫於存公項內酌給還鄉路費之例。咨令該將軍豐紳。迅飭派員妥速護送回京歸旗。以示體恤。所有臣等查明教業確情。並惠安牽涉案件。分別定擬緣由。理合恭摺馳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訓示遵行。再。臣等於拜摺後。帶同司員等即行起程。

回吉。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



# 清季教務檔第三輯大事年表

同治十年 辛未

正月三日（一八七一、二、二二）

布國領事再照會津海關道，請將津案布商受累索賠一事速即允辦。

正月十三日（三、三）

俄使倭良嘎哩函告總署，傳教章程第二款禁婦女入堂，實不可行。

正月十七日（三、七）

俄使照會總署，天津紳商公稟（爲津案誤殺俄人四犯求情），已申送本國請示。

正月十八日（三、八）

法主教白振鐸擬乘綠呢大轎進南昌城謁見院司，士庶聞訊麇集，幾釀大變。

正月十九日（三、九）

一、總署函法使，江西吳城鎮、建昌府兩教案查明辦結。

二、總署將擬訂傳教章程節略分致日、丹、比、和、義、奧等國公使（四月十二日，再致傳教章程）。

正月二十三日（三、一三）

一、布國領事照請天津道秉公速辦津案布商索賠事。

二、以已革貴東道多文等辦理遵義等處教案有功，准開復翎銜原官，其餘出力之道員余思樞等升賞有差，前署遵義府汪炳璈等處理民教事宜不當，分別議處。

三、協撥遵義等處教案賠款（計四川七千兩、湖北二萬、江蘇二萬、廣東一萬、浙江一萬），諭令川省先行墊發，

再由各省協黔餉內照數解還。

正月二十六日（三、一六）

總署函黔撫曾璧光，請嚴禁官場交結主教賁緣求差缺等事。

正月二十八日（三、一八）

總署將傳教節略密致南北洋大臣暨各省督撫將軍等。

正月三十日（三、二〇）

美使鏤斐迪於總署所擬傳教章程逐條提出異議。

二月二十日（四、九）

一、以法教士在貴州仁懷縣被縣差糾人毆搶（九年四月三日），迄未緝獲主犯，命將前署縣羅卿雲摘頂，並勒限辦結。

二、命將特教播弄是非之貴州劣員謝邦鑑革職永不敘用，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遇赦不准援減。

二月二十四日（四、一三）

布國領事至天津道署，催辦津案布商索賠事。

三月三日（四、二二）

成都將軍崇實奏保辦理西陽教案得力人員金含章等二十二名（均准照所請）。

三月十六日（五、五）

英教士戴德生在揚州租賃提督李世忠房屋期滿，地方官價買該屋，繼續租給使用。

三月十八日（五、七）

一、英使館副參贊三福德，請總署查禁提督陳國瑞在揚州煽動百姓仇教及辟邪實錄一書之刊刷流傳。  
二、張理、豐鎮二廳民教因爭種耕地又起鬥毆。

三月二十日（五、九）

俄使照會總署，津案誤斃俄人之四犯，可照所犯之輕重，分別定罪。

三月二十八日（五、一七）

法外部代表熱福理與出使大臣崇厚談天津教案。

四月二日（五、二〇）

總署以俄使允將津案誤斃俄人之四犯，分別輕重擬罪，請李鴻章斟酌妥速議結。

四月五日（五、二三）

法教士在直隸開州買屋被阻。

四月九日（五、二七）

李鴻章奏，天津教案賠卹法、美、英三國銀兩，已先後籌議分給完案。

五月四日（六、二一）

英使威妥瑪於總署所擬傳教章程一一提出論說。

五月十六日（七、三）

英國柏副使赴總署，晤商福建羅源教案。

六月上旬

粵東哄傳教士以神仙粉迷人，各國領事紛請查辦（先是有人布送「神仙散」，稱時疫將行，預服此藥可免，藉以斂財，隨有謠傳係教士所爲）。

六月十日—十三日（七、二七—三〇）

粵東東莞縣城及石龍墟地方教堂被搶掠拆毀（旋即獲犯辦結）。

六月中旬

張理、豐鎮二廳民教爭地互毆案，經宣化府等會勘斷結。

六月二十一日（八、七）

酉陽教案賠款三萬兩全部付清（自八年十二月起分次付給）。

六月二十四日（八、一〇）

傳聞廣東佛山遍貼揭帖誹謗外人並殺斃教士二人，法使致函總署查實。

七月十五日（八、三〇）

受「神仙粉」謠傳影響，福州古田縣城英美教堂均被拆毀（旋該縣安洋正在興工之教堂及十八都、杉洋兩處之英教堂亦被毀，是年底全部辦結）。

八月二日（九、一六）

總署以口外封禁荒地時有教士教民違例開墾，行文晉撫、察哈爾都統等飭屬一律嚴禁。

八月六日（九、二〇）

察哈爾護理都統函李鴻章，爲免教士教民覬覦，擬將所有官荒實力封禁。

八月九日（九、二三）

津案布商索賠一事辦結。

八月十一日（九、二五）

以教士在廣濟縣租屋設堂被擾，駐漢口英領事堅佐治，請江漢關道查辦。

八月二十七日（一〇、一一）

李鴻章函復察哈爾護理都統，主酌情開放官荒，只准招佃承租，不准受價私賣。

九月九日（一〇、二二）

李鴻章奏，津案誤殺俄人四犯，分別擬定斬監候，遇赦減等及杖流。

九月十五日（一〇、二八）

- 一、李鴻章咨報，津案誤斃俄人三名，賠給卹銀三萬兩，已在津海關洋稅下請領轉給。
- 二、法使羅淑亞徇庇教士，堅持將豐鎮廳教民段振舉等領收之地交教堂主持。

九月二十五日（一一、七）

天津教案正犯十六名正法。

九月二十九日（一一、一一）

英使照復，所擬傳教章程拘滯難行，未便照依。

九月

粵督瑞麟告總署，揭帖謗教施藥害人之匪徒已拏獲懲辦，佛山並無殺害教士情事。

十月十一日（一一、二三）

出使大臣崇厚爲天津教案向法總統致歉。

十月二十五日（一二、七）

崇厚離巴黎返國。

十一月五日（一二、一六）

法使函總署，所擬傳教章程經本國逐細推究，難以允行。

十二月八日（一八七二、一、一七）

法天主堂在西安縣屬開採石塊前後五年限期屆滿，山場交還收管封禁。

十二月九日（一、一八）



美使照會總署，中、美兩國一切依合約辦理，傳教章程礙難允准。

十二月二十五日（二、三）

總署收福州將軍文煜等咨報羅源教案辦結。

同治十一年 壬申

正月四日（一八七二、二、一二）

英使威妥瑪以廣濟縣令劉宗元向教士宣稱向未接閱條約，函請總署查辦。

正月十六日（二、二四）

法藩譯官林椿面告總署，江西吳城鎮地方官欺侮教士，不准入南昌城，請飭遵約保護，否則當派駐兵船。

正月二十五日（三、四）

英教士二人謁廣濟縣令商洽栗木橋租屋設堂事。

正月二十八日（三、七）

總署行文南洋大臣、湖廣總督，飭查英教士在廣濟縣傳教事。

二月一日（三、九）

英使請求總署改正戶部則例中之「夷商」字樣，並刪除大清律例中之禁教條文。

二月五日（三、一三）

法使以江蘇江陰整修文廟向教民加派地丁錢糧，請總署飭禁。

二月十日（三、一八）

英教士在廣濟縣租屋設堂被擾一事，經該縣與之議妥搬遷完案。

二月十七日（三、二五）

總署照會威妥瑪，戶部則例所書「夷商」字樣已飭刪改，大清律例所載禁教各條業經刪除。

二月二十三日（三、三一）

總署照會美使鏤斐迪，講書堂三先生因津案受累請償一事，查無實據，礙難給付。

三月二日（四、九）

總署收贛撫劉坤一咨稱，南昌士民仍不願教士至省傳教，勢難勉強。

三月二十二日（四、二九）

命川省遇有民教案件，由川督吳棠會同成都將軍魁玉辦理。

三月二十三日（四、三〇）

一、張理廳民張鵬等，因爭地糾紛持械毆傷教士德明玉。

二、察哈爾都統額勒和布函復總署，議將口外蒙地未墾之田全行封禁，庶教士教民無從藉口覬覦。

四月六日（五、一二）

北洋大臣李鴻章委布政使銜甘肅補用道余思樞，前往查辦張理廳民毆傷法國德教士案（初八日起程）。

四月九日（五、一五）

江蘇松江府城內舊天主堂基址查還教士管業（此案自同治五年開始交涉）。

四月十四日（五、二〇）

揚州法教堂擬將幼孩二十名移送丹陽，經鎮江被地方官扣留（後責令仍送返揚州）。

四月二十五日（五、三一）

德使安訥克照復總署，傳教章程效用未能洞悉，中、德二國一切交涉仍按萬國律例辦理。

四月下旬

直隸深州知州以教士動輒干預詞訟，稟請轉各領事嚴禁。

五月三日（六、八）

酉陽舊案張佩超應賠銀兩全部交清（係將張之田產歸公，由道庫付銀）。

五月四日（六、九）

總署函法使，吳城鎮法教士被欺一節，查明並無其事。

五月十日（六、一五）

總署接據南洋大臣何璟咨報，江陰教民所捐文廟之款撥歸學官衙署工用於教規無礙，業經司鐸允可。

五月

張理廳民毆傷教士案辦結。

七月二日（八、五）

四川清溪縣民李晉陽等以徵收敬神之費細故毆傷教民致死（法主教控李等謀反）。

七月

法署領事薩米思向粵督申陳，同治七年雷州教堂被毀時，另有小教堂教民被焚搶計值五千餘元。

八月十三日（九、一五）

義使函總署，傳教章程義國尚未便置議，若其餘數省能開設領事官以利通商，可止所慮滋事各節。

九月二十七日（一〇、二八）

一、法主教范若瑟赴總署申訴酉陽教案教民冤抑。

二、法繙譯官德微理亞請飭禁川西謠傳教民教播仙餅內和毒藥，及雅州府青蓮教搶毆教民等事。

十月七日（一一、七）

法使熱福理將范若瑟所摘酉陽舊案文卷函送總署，請為詳查教民之怨抑。

十月十三日（一一、一三）

總署函復法使，酉陽教案業經斷結，希范主教勿再瑣瀆，以免生事。

十月十九日（一一、一九）

法使擬派漢口領事官巴世棟赴川，函請總署發給護照。

十月二十九日（一一、二九）

總署以法使派巴世棟赴川非尋常遊歷，函請吳棠、魁玉密加察防。

十一月十二日（一二、一二）

江西崇仁縣秋溪地方貢生汪波被教民刃傷成廢（前此，該貢生等即屢與教民衝突涉訟）。

十一月十四日（一二、一四）

崇仁縣秋溪地方教堂被燬。

十二月二日（一二、三一）

- 一、法使至總署商議南陽還堂並武安等處教案事（初六日，正式照會）。
- 二、前滇督勞崇光允賠修之雲南省城教堂因回亂中止，法使請總署查辦。

十二月上旬

山東德平縣李家樓士民以耶穌教民不出祈雨酬神之費，張示揭帖反教。

十二月十七日（一八七三、一、一五）

從左宗棠奏，准將遣戍之前貴州提督田興恕釋回原籍，仍由地方官嚴加管束。

是年

廣西西林縣新興街教堂因民教衝突被毀。

同治十二年 癸酉

正月十日（一八七三、二、七）

法駐漢口領事巴世棟抵酉陽州城（名爲遊歷，實爲查看民教情況，在酉停留四日）。

正月十五日（二、一二）

一、教士安西滿向總署面遞節略，催請查還南陽舊堂（卽江浙會館基址）。

二、福建福安縣外塘村天主堂被拆毀。

二月四日（三、二）

江西撫州城天主堂被竊（嗣經獲犯懲辦追賠完案）。

二月六日（三、四）

總署照會熱福理，所指南陽城內老堂，並無實據，建堂不論城內城外，均須與紳民相安，不宜勉強。

二月十五日（三、一三）

法繙譯官德微理亞面告總署，江西崇仁縣貢生汪波私設團練，毆搶教民，焚燬教堂，地方官縱兇不辦（二十日，總

署行文贛撫迅飭查復）。

二月十九日（三、一七）

英使威妥瑪請禁山東德平縣仇教揭帖。

二月

一、鉅鹿縣教民梁武魁因拒納修理文廟攤捐，並出言頂撞，被縣令答責扣押。

二、福建船政監督德克碑由法回閩。

三月三日（三、三〇）

法領事巴世棟在川事畢，返抵漢口。

三月四日或作五日（三、三一或作四、一）

法教士富於道在廣西上思州十萬山中被官兵誤認爲匪，橫遭逮捕，居所亦被搶掠。

三月十六日（四、一二）

教士富於道經宣化縣審明係屬誤拏，予以釋放。

三月二十三日（四、一九）

以法使告稱南陽紳民聲言滅教，總署函豫撫禁止。

三月二十四日（四、二〇）

江西浮梁縣監生胡汝蘋因宿怨殺斃教民胡拔一且私和匿報。

三月二十六日（四、二二）

教士安西滿至總署催辦南陽還堂事，並請由總署派員前往辦理（總署拒絕）。

四月八日（五、四）

總署收南洋大臣咨報崇仁縣教民亦傷貢生汪波一案訊明擬結。

四月十一日（五、七）

一、法教士訥依爾然在巴彥蘇蘇地方購得建堂地基一處（翌年興工）。

二、美國駐牛莊署領事，以監生羅萬象侵佔公有牧養地，反控教民任逢德等伐樹毀碑拆房，函請山海關道飭蓋平縣

秉公處斷（後查明美領事所告屬實）。

四月十五日（五、一一）

法國安、司二教士至開封與豫撫會談南陽還堂事。

四月十八日（五、一四）

法使熱福理以巴世棟四川之行往返平安，照會總署致謝。

四月二十一日（五、一七）

熱福理請飭四川地方官善處教士瑪弼樂靈柩。

四月二十五日（五、二一）

江西瑞昌美國教堂被毀。

四月二十七日（五、二三）

- 一、以都司覃東義於十萬山中任意逮捕富於道教士，法領事沙伯綸具稟粵督，請從重懲治，並追還贓物。
- 二、德微理亞請總署設法開通黔江秀山教務，防制川省各處反教亂萌。

五月二日（五、二七）

德微理亞以正定地方官拒不接見教士，請總署飭令改善。

五月十三日（六、七）

法教士石開泰欲進贛州府城被阻毆。

五月十四日（六、八）

總署復德微理亞，黔江、秀山二縣未能開拓傳教係因百姓疑慮，開通之法莫如教士與百姓和善相處。

五月十六日（六、一〇）

開封紳士逼走寓居寶興齋之法教士安西滿，並打毀該舖牌匾（六月初二日，復將該舖搗毀）。

五月十八日（六、一二）

李鴻章函復熱福理，不敬孔聖與叛民無異，故教民不得抗拒鉅鹿縣修理文廟之攤派。

五月

崇仁縣教民殺傷貢生汪波案，因教士不服定讞，贛撫飭該令再持平訊斷，並囑勿與司鐸會審，以維體制。

六月八日（七、二）

法使以河南又有「辟邪紀實」流傳，請予查禁。

六月九日（七、三）

福建船政監督德克碑奉派與法使商談拆改北堂鐘樓事。

六月十四日（七、八）

總署函豫撫錢鼎銘，務查禁「辟邪紀實」。

六月十八日（七、一二）

總署函法使，正定地方官並無不納教士情事。

六月

一、法國人至歸化城買地，意欲設堂傳教通商。

二、歸化城土默特來蒙古暨漢回商農等呈請禁止外人來城傳教通商。

三、豫撫錢鼎銘告總署，「辟邪紀實」一書，豫中並無藏板，但仍飭所屬嚴切查禁。

閏六月二日（七、二五）

英使請查禁「辟邪實錄」。

閏六月十一日（八、三）

總署函法使，川東主教范若瑟藉故拒絕川省地方官安葬瑪弼樂。

閏六月十六日（八、八）



法繙譯官德微理亞請總署發給參贊赫捷德等赴張家口遊歷護照，並催結張理廳民教之案（二十日發給）。

夏

川東主教范若瑟遣教士張紫蘭赴黔江傳教。

七月十日（九、一）

福建南平縣監生許大成等糾衆將起蓋中之英教堂拆毀。

七月十四日（九、五）

四川黔江縣紳民毆斃法司鐸余克林與華籍教士戴明卿。

八月十九日（一〇、一〇）

四川巴塘紳民驅逐教士，拆毀教堂（連續四日，毀巴塘、鹽井、莽里三處教堂）。

八月二十八日（一〇、一九）

直隸廣平府天主堂遭練軍兵勇搶毀。

八月

閩督咨報，福安縣教堂被毀案辦結。

九月十一日（一〇、三一）

法使向總署查問，南陽任守稟詞所載賣業之人必須先報地方官請示酌定一節，係何年所定之新章。

九月十二日（一一、一）

一、德署使和立本照會總署，歸化城地方官禁止華民與外人通商，與條約不符。

二、粵督節復法領事，上思州誤擊教士辦理疏忽職員已分別懲處。

九月十五日（一一、四）

總署以黔江教案，致函各省督撫持平辦理有關習教事件。

九月二十二日（一一、一一）

法使照會總署，黔江之案，縣令桂衢亨爲主謀，局紳寧卜榮等爲協謀。

九月二十五日（一一、一四）

法使請查明黔江縣冒名法國使臣揭帖威嚇反教官民案主犯，嚴加懲治。

九月三十日（一一、一九）

- 一、總署照復法使，南陽知府飭民間賣業與外人，應先報官請示，係屬按約辦理。
- 二、總署照復法使，歸化地方與內地習俗不同，請教士不要勉強傳教，以免生事。

秋

山西孝義縣教民郭起茂與村人郭士郎等因攤派畝費失竊田禾，彼此涉訟。

十月二日（一一、二一）

命吳棠、魁玉將黔江教案實情具奏，並嚴飭地方官緝兇究辦。

十月三日（一一、二二）

黔江教案兇犯陳宗發等供認毆斃余克林、戴明卿。

十月九日（一一、二八）

法使函總署，擬派員察看黔江教案辦理情形，並請將黔令桂衢亨調離，俾承審者公平處理。

十月十六日（一二、五）

總署函法使，口北道民教因煤窰田畝涉訟案早經完結，嗣後地畝等事，請轉知教士教民聽地方官秉公斷結。

十月十七日（一二、六）

總署行文晉撫與綏遠城將軍，內地傳教載在條約，不可違為阻止。

十月十九日（一二、八）

法使催結江西崇仁教案。

十月二十三日（一二、一二）

黔江縣令桂衢亨因教案撤任。

十月

粵督函復法使，雷州教案早經完結，所稱另有教堂教民被焚搶等，全係投教戴宗原從中生事，務令驅出教堂。

十一月二十二日（一八七四、一、一〇）

從盛京將軍都興阿請，將誤收教士文移之協領慶璽、佐領恩俸交部議處。

十二月三日（一、二〇）

總署照會法使，教士包若瑟向奉天將軍衙門移文違制，請飭教士嗣後不得逕用移文。

十二月十八日（二、四）

雲南南寧縣曹家營教堂被賊搶掠。

十二月二十一日（二、七）

法使照會，黔江教案現獲人犯並非主謀。

十二月二十三日（二、九）

安仁縣鄧家埠教士寓所遭人投擲石塊。

十二月二十七日（二、一三）

法主教江類思請晉撫查辦孝義縣教民郭起茂等，被迫攤演戲賽會等費，並遭官廳扣押案。

多

江督李宗羲請總署將天主教內地置產，令業主先行報官請示一節，酌納現修法約之中。  
是年

湖南湘潭士紳以昭潭書院在城外菜園抵還城內天主舊堂，經教士領收完畢。

同治十三年 甲戌

正月（一八七四）

一、晉撫鮑源深函總署，於教士動輒向大吏用平行公文，干預詞訟，蔑視州縣官吏，深致不滿。

二、重慶江北廳民藉口響應田與恕號召反教，毆搶教民十餘家。

二月十日（三、二七）

總署請法使熱福理轉知山西江教士，向地方官申訴案件，務改用稟呈。

二月十四日（三、三一）

一、法使向總署抗議李鴻章不遵孔教即為叛民之說。

二、法使請平情飭辦廣平教案。

二月二十三日（四、九）

法繙譯官德微理亞請總署阻止田與恕重返貴州。

二月

一、湖北施南府紳民揭帖反對教士設堂傳教並約禁私賣。

二、法領事巴世棟以教士派人在施南府買屋投稅被阻，函請江漢關道查辦（四月間，法駐川范主教以同事照請施南

府查辦）。

三月七日（四、二二）

總署函成都將軍等查禁川民藉田與怨之名仇教。

三月中旬

駐南陽法教士安西滿儀從僭越，招搖過市，引致紳民不滿。

三月二十二日（五、七）

一、法使據教士函報，南陽府城遍貼反教揭帖，人心浮動，照請速籌保護。

二、江西安仁縣鄧家埠天主堂被焚（地方官謂係教民自行焚燬，以資嫁禍），教民多家被搶。

三月二十六日（五、一一）

總署收贛撫咨報，崇仁縣所有民教控案分別訊結完案。

三月

四川巴州民教滋事。

春

江西宜黃縣承書張春發差役周信及紳士游官寶等數次構陷教民下獄（後續有揭帖反教，並封教士住屋）。

四月上旬

黔江教案正兇陳宗發押解途中誤食蜂蜜生葱中毒身死。

四月十五日（五、三〇）

總署以駐南陽教士安西滿儀從僭越，照會法使勸誠制止。

四月

華籍教士韓長風因訟案闖入公堂，喝斥赤峯縣辦案不力，法教士韓默理等相隨入署嚷鬧。

五月十六日（六、二九）

法使再請總署飭辦黔江教案主謀之人，並指明局紳李淵鏡等爲撰寫僞示主犯。

六月四日（七、一七）

英使威妥瑪催辦福建南平阻止建堂案。

六月六日（七、一九）

以黔江教案兇犯陳宗發於押解途中身死，將管解委員革職，署西陽州羅亨奎、署黔江縣鮑慶交部議處。

六月七日（七、二〇）

直隸定州西板村教民控勢豪朱洛恆等串通差役，搶掠教堂，拏禁教民。

六月十三日（七、二六）

法使請查辦四川巴塘肆掠教堂案。

六月十四日（七、二七）

法籍譯官德徵理亞將湖北施南府民間約禁傳教揭帖面遞總署。

六月二十日（八、二）

一、法使照會總署，鄧家埠教案贛省官吏所稟不實，請飭妥爲查辦。

二、總署行文兩湖總督、湖北巡撫，嚴行查禁施南府約禁傳教揭帖。

六月

法駐江西白主教因公回國，教務交羅司鐸代理。

七月

湖督鄂撫先後復總署，施南府教士買屋案，業經訊明註銷契約，匿名揭帖事已嚴飭查辦。

八月五日（九、一五）

僧道朱洪順等在永北廳與賓川州交界地方發難謀反（嗣經剿捕正法）。

八月二十九日（一〇、九）

總署行文福州將軍等，同意另行租給英教士土地，以完結南平建堂案。

八月

命總署與法使等議商北堂移建事。

九月四日（一〇、一三）

總署函法主教田壘思，北堂移建事，承皇上另賞房基，又由中國負擔費用，不應再事推託。

九月二十五日（一一、三）

總署派同文館學生慶常赴法使館與羅淑亞商洽黔江教案（法使意欲派員前往查辦）。

九月二十七日（一一、五）

總署奏復北堂移建事，法使主教均稱礙難自主，須俟回國議商後再行辦理。

十月二日（一一、一〇）

一、總署以黔江教案派員往查徒使百姓驚疑，函請法使中止。

二、廣東順德馬岐地方教堂被拆毀（嗣由紳士與教士議賠完案）。

十月七日（一一、一五）

華民三人醉鬧天津法國教堂，被法領事拏交天津道懲辦。

十月八日（一一、一六）

法使告總署，特遣赫參贊往辦黔江教案，請亦派在川省無仇教親友之員前往查辦。

十月十五日（一一、二三）

總署拒絕派員入川會同查辦黔江教案。

十月三十日（一二、八）

法使以雲南永北廳地方奸民作亂，蔣教士（即傅若翰）忠烈殉難，照請總署查辦。

十一月一日（一二、九）

法使開列各地未結教案，請總署飭催辦理，並妥籌保護善策。

十一月二日（一二、一〇）

法使催辦廣平教案。

十一月二十二日（一二、三〇）

法繙譯官以天津道處罰喧鬧教堂之醉漢戴世經等三人過輕，請總署另行裁處。

十二月三日（一八七五、一、一〇）

匪犯王宏濬投書九江教堂圖勾結教民搶劫，爲德化縣拏獲。

十二月上旬

山西孝義縣令何含章因教士陝西人武安朝屢干詞訟，請飭主教將其撤回（光緒元年，將其遞解回籍）。

十二月十二日（一、一九）

荊州一習教旗婦被其夫逼迫吞食鴉片自殺。

十二月十六日（一、二三）

荊州又一習教旗婦被其夫以砒霜毒殺。

十二月二十三日（一、三〇）



諭川督吳棠等飭屬嚴行查辦私種罌粟，並秉公斷結民教案件。

十二月二十四日（一、三一）

川督吳棠奏請派前貴東道多文會同川東道姚覲元妥辦黔江教案。

十二月二十五日（二、一）

荊州將軍巴揚阿將習教旗婦劉余氏等拘禁坐籠（翌年四月十三日，始行開釋）。

光緒元年 乙亥

正月七日（一八七五、二、一一）

廣平教案斷結。

正月十三日（二、一八）

法使函山西主教注意行文款式。

正月十七日（二、二二）

法使以荊州將軍鎖拿入教旗民，並屢派兵拆毀教堂門窗，毆打教士，函請總署制止。

正月二十二日（二、二七）

熱河都統瑞聯請照會法使，教民遇有詞訟應由中國官審理，外人不得袒護。

正月二十三日（二、二八）

法參贊赫捷德抵渝（四月初，至成都）。

正月二十七日（三、四）

荊州將軍傳諭八旗婦女幼孩毋得閒游城外，以免生事。

二月二日（三、九）

法繙譯官師克勤赴總署面訴荊州教堂情形更爲危急，要求迅速查辦。

二月六日（三、一三）

江西高安縣鍾坊村教民陳涼詳因犯姦與姦婦同被活埋。

二月

巴塘教案辦結。

三月十日（四、一五）

總署復法使，荊州一案，據該將軍函報係因旗婦赴教堂誦經徹夜不歸而起，已妥慎辦結，所稱拆毀教堂毆打教士等皆係傳言。

三月十一日（四、一六）

南寧縣曹家營教堂牧夫放羊被竊六隻。

三月十二日（四、一七）

法使函總署，荊州將軍復函盡屬推諉之詞，如再不能約束該將軍，祇有聽本國水師提督派艦辦理。

三月十三日（四、一八）

一、總署以荊州將軍所行乃分內之事，函請法使勸諭教士平心處事。

二、總署密飭荆宜施道孫家穀，查明荊州將軍有無出示禁止外人進城、不准習教及虐待教民情事。

春

法教士石開泰在贛州被毆案獲犯懲辦完結。

四月十五日（五、一九）

江主教向總署申訴，晉省大吏及道府州縣俱不肯接見教士。

四月二十二日（五、二六）

法使以河南主教函告南陽教士被官員逼逐，請總署查辦。

四月二十八日（六、一）

直隸定州西板村教案辦結。

四月二十九日（六、二）

黔江教案議結（一）知縣桂衢亨革職永不敘用，（二）局紳李淵鏡等充軍，（三）兇犯陳宗發斬，謝家俸絞，（四）賠給塋葬銀一千五百兩，又桂衢亨贖罪銀三萬八千五百兩。

五月上旬

孫家穀復總署，荊州將軍並無禁止外人進城、不准習教、拘押旗婦均已開釋。

五月十五日（六、一八）

川省南充縣法國教堂被毀。

五月二十二日（六、二五）

法繙譯官師克勤將四川誘教圖說四件交總署查辦。

六月十一日（七、一三）

雲南平彝縣出示禁止浮言邪說。

六月二十三日（七、二五）

法使將川省毀謗外人之匿名揭帖面遞總署。

七月二十四日（八、二四）

湖北興國州民教因求雨迎神起釁，拆毀教堂。

八月七日（九、六）

命黔江教案依議辦結，桂衢亭革職永不敘用。

九月二十六日（一〇、二四）

營山縣法國教堂被搶毀（嗣賠給二千八百兩結案）。

九月

法教士傅若翰殉難一事，滇撫以賊匪業經殲除，無從質詢，請總署予以褒獎完案。

十月四日（一一、一）

福建延平教堂被毀。

十月二十九日（一一、二六）

興國州拆毀天主堂案辦結。

十一月十四日（一二、一一）

法繙譯官師克勤將雲南平彝縣禁止浮言邪說告示交請總署查辦。

冬

浮梁縣監生胡汝蘋殺斃教民私和匿報一案審辦完結。

光緒二十一年 丙子

正月七日（一八七六、二、一）

英教士楊格非（楊篤信）在湖北孝感被毆。

正月二十二日（二、一六）

福建羅源縣教民陳道道因拒攤演戲錢致所種茶秧等全被砍伐（嗣由縣斷令賠銀完案）。

二月六日（三、一）

教民林善誠在福建建安縣租屋傳教爲地方人士滋鬧打罵。

二月

- 一、贛撫咨總署，宜黃縣教民鄒佳期糾衆訛搶毆差等案，分別訊辦完結。
- 二、豫撫李慶翔函總署，查得汴省紳民前曾刊行公議禁教條規已飭諭禁。

三月八日（四、二）

山東陽信縣英國教堂被擾（旋即辦結）。

三月十四日（四、八）

四川江北廳團衆不滿教民妄拿平民毆辱，羣起打毀教中醫館及教民多家。

三月二十八日（四、二二）

法使將重慶流傳之「學政張之洞奏稿」揭帖錄送總署查辦。

四月十六日（五、九）

英使請查禁四川流行之「學政張之洞奏稿」揭帖。

四、五月

江蘇民間盛傳紙人翦辦魔人（有人指係教堂所爲）。

五月

滇督劉長佑咨總署，省城教堂賠修一案，議給銀五千兩由教士自行建蓋。

閏五月四日（六、二五）

法參贊赫捷德以四川民教滋事凶焰愈熾，求速彈壓。

閏五月六日（六、二七）

總署請赫捷德函囑川省主教設法勸化教民，使歸安謐。

閏五月十八日（七、九）

總署收成都將軍等函報，江北廳案已取兩造供詞，即可辦結，現擬與主教妥議善後章程。

閏五月二十一日（七、一二）

皖南建平民教因翦辦事衝突仇殺，焚燬教堂（波及宣城、寧國、廣德等處教堂）。

閏五月二十九日（七、二〇）

四川內江縣民教衝突械鬥，殺斃教民多人（七月二十日，復拆毀教堂及教民多家）。

五、六月

四川涪州團衆劫毀教民一百餘家，殺死男婦十餘命。

六月二日（七、二二）

法參贊赫捷德以廣西大憲不肯將天津和約徧行週知，照請總署飭遵。

六月三日（七、二三）

赫捷德請查辦四川洪主教所開巴州、營山、鄰水及順慶府等處滋事案。

六月十四日（八、三）

福建光澤縣天主堂因民教爭鬧被毀。

六月二十九日（八、一八）

法國雷教士在錦縣被搶馬匹衣物。

六月

一、江蘇省城盤獲呪放邪術妖匪數名（立予梟示）。

二、內江縣陸爲綦因教案撤任。

三、溫州入教施鴻鰲等陰謀叛逆（造有符錄印信，設立軍帥將軍等名目），經拏獲審明正法。

七月九日（八、二七）

四川鄰水教民王同興糾合教黨搶毀平民房產並傷斃多人。

七月十八日（九、五）

四川鄰水縣團衆拆毀教堂並教民房屋八十七家。

七月二十七日（九、一四）

浙江巡撫楊昌濬奏，拏辦依教滋事匪徒情形（施鴻鰲事件）。

七月

因紙人剪辦之謠傳，宜興縣鈕家村教堂被毀（金匱縣教民亦被毆）。

八月八日（九、二五）

法使以漢口兵勇揚言天主教爲邪教，請總署迅飭妥辦。

八月十一日（九、二八）

法教士羅尼設到永北廳，以衣飾語言有異，引起鄉民圍觀（教士驚疑離去，法使遂以地方官差役驅逐申訴）。

八月十四日（一〇、一）

湖南民間傳言洋人將來開設碼頭，省城應試士子環集公堂懇求湘撫奏請阻止。

八月十七日（一〇、四）

牛莊英領事兼法副領事雅安瑪請查辦雷教士在錦縣被搶一案（十二月九日，照請銷案）。

八月二十一日（一〇、八）

法使白來尼（或作白羅尼）請依法懲治川省作亂滅教之人。

八月二十八日（一〇、一五）

彭澤縣二十五都教民張春恩因姦佔吳舊夏之母，又霸其田產，爲吳氏糾衆毆斃。

八月二十九日（一〇、一六）

法使將川東范主教送來教士教民控詞及受害清單並奏疏共三件，錄請總署代爲奏聞。

八月

湖南士民公傳揭帖誹謗外人，禁止設堂傳教。

九月十二日（一〇、二八）

准照總署奏請，命魁玉、李瀚章、文格嚴飭地方官迅結川省各教案。

九月十七日（一一、二）

法使以四川教案得奉旨飭令速辦，照會總署致謝。

九月

贛撫咨總署，安仁縣教民具控被訛被搶共一百零二案，已分別訊結註銷完案。

秋

歸善縣教民文德等控族人趕逐。

十月十九日（一二、四）

四川涪州團衆又打毀教堂醫館，焚掠教民。

十月二十日（一二、五）



法使請嚴禁湖南誹謗外人揭帖。

十月

滇撫潘鼎新函總署，南寧縣教堂被搶一案，古教士不願深究，但仍飭緝犯究辦。

十一月六日（一一二、二一）

涪州教民趙泰順等聯名控告豪惡焚擄抄殺教民。

十一月

一、范若瑟具摺歷陳川省教案顛末，指責川東道因循誤事，朦蔽欺飾，懇祈另簡賢員查辦。

二、福州紳民稟控烏石山英教士圍牆，圈佔公地，閩撫丁日昌令其拆除（旋以丁氏渡台，教士拆除一半即止）。

十二月十八日（一八七七、一、三一）

命各省督撫持平辦理教案。

十二月二十日（二、二）

牛莊教民尹自發父子為族人所殺。

十二月二十五日（二、七）

命成都將軍、四川總督飭涪州地方官確切查明該州教案，秉公速結。

十二月

法教士司富音在鄂爾多斯被烏勝旗台吉達摩哩甲布家犬咬傷坐騎，引起口角鬥毆。

光緒三年 丁丑

正月六日（一八七七、二、一八）

沈葆楨奏，皖南教民滋事已予正法。

正月十九日（三、三）

一、粵督劉坤一、桂撫涂宗瀛以法人傳教係條約所准行聯銜出示曉諭。

二、雲南大姚縣首卻鄉約楊千長挾嫌糾衆焚掠教民朱朝龍等二十餘家。

正月二十三日（三、七）

英使以湖南岳州地方不准外人入城，照請總署通飭保護。

二月二日（三、一六）

署英使傅磊斯請總署查禁湘省反教揭帖。

二月八日（三、二二）

出使大臣郭嵩燾奏陳西洋傳教本末，請與駐京公使妥議，豫防流弊。

二月

閩撫丁日昌奏，淡水教民李東面父子恃教逞兇，無惡不作，經擒獲訊明，就地正法。

三月十二日（四、二五）

牛莊英領事（兼法副領事）雅妥瑪請查辦教民尹自發父子被殺案。

四月二十一日（六、二）

雅妥瑪再照會山海關道，催辦教民尹自發父子被殺案。

四月二十四日（六、五）

命川督丁寶楨飭屬妥結川省各教案。

六月

南充拆毀教堂案辦結。

七月十二日（八、二〇）

巴州教案辦結。

八月二十八日（一〇、四）

以法使聲稱廣西西林縣紳士具函知縣不許傳教，總署行飭粵督桂撫查辦。

八月

閩撫丁日昌奏，福州烏石山英教堂移往城外電線局空屋一事，已獲英領事及教士同意（嗣以英行教會不同意而未能進展）。

九月七日（一〇、一三）

南陽靳岡教民呈請該縣准彼修寨自衛。

九月十三日（一〇、一九）

法使因豫省荒旱，請轉飭南陽府准教士進城，以防盜匪滋擾。

九月十六日（一〇、二二）

南陽教士擬進城避難事，總署函豫撫妥辦見復（十月，南陽官紳指定寺廟房間，備教士入城避難借住）。

九月二十六日（一一、一）

鄰水縣教案辦結。

十月六日（一一、一〇）

內江縣毀堂擄搶一案，議賠銀四千兩完結，命案另歸辦理。

十月十一日（一一、一五）

成都將軍、四川總督奏，南充、營山、內江、鄰水、巴州等處教案議結。

十月二十三日（一一、二七）

法使催辦川省各案。

十一月八日（一二、一二）

台灣艋舺紳民不滿教堂擅自改修升高，將其拆毀。

十一月九日（一二、一三）

范若瑟函成都將軍，已將告退，教務由副主教白德哩代理。

十二月十二日（一八七八、一、一四）

閩督咨報建安縣阻擾教民租屋傳教案辦結。

十二月三十日（二、一）

總署函復法使，西林縣劣紳造言生事混投書函一節現正查辦。

十二月

西林知縣親遞紳士反教信函一事，經粵督查明，並無其事。

光緒四年 戊寅

正月十一日（一八七八、二、一二）

代理江南主教文成章請蘇松太道行知海運局，免派教民船戶廟捐。

正月十四日（二、一五）

以雇匠起屋爲人阻撓及工頭領銀不還，教士和類斯向歸善縣稟請查辦。

二月

一、貴州普安廳民教爭鬧仇殺。

二、成都將軍等以范若瑟仍在川省把持，致涪州、江北廳兩案無法議結，請總署照會法使查辦。

三月五日（四、七）

法川東主教范若瑟起程離川。

三月八日（四、一〇）

法教士陳永康夜宿西隆州板桃地方客店被竊（五月十八日，獲犯一名）。

四月四日（五、五）

總署收閩浙總督咨報，光澤縣教堂被毀一案辦結。

四月十日（五、一一）

台灣艦艙紳民拆堂一案，經責令賠銀建復銷案。

四月十二日（五、一三）

總署函川督與成都將軍，毋令范若瑟再回川省。

五月八日（六、八）

川督丁寶楨奏江北、涪州兩案辦結，其餘各案概行註銷。

五月十九日（六、一九）

教民陳總信等在閩省建安縣買屋傳教爲地方人士拆毀，並驅逐出境。

六月中旬

成都將軍告總署，已飭屬與教紳妥議善後章程八條（嗣增爲十一條），爲日後民教相處及辦理教案之依據。

七月二日（七、三一）

法使函謝辦結川省各案。

七月十日（八、八）

山海關道據報海城縣法教堂收納盜首張成謙，照請兼法領事雅妥瑪轉飭交出。

七月十一日（八、九）

海城縣法教堂通事王蔭槐唆使教士赴縣保犯不遂，抗官滋鬧，為該縣收押（七月二十六日，應領事之請暫行釋放）。

七月二十六日（八、二四）

上海法總領事李梅請蘇松太道飭海運局，將所扣教民船戶廟捐歸還。

八月三日（八、三〇）

一、總署請法使轉飭海城縣教士交出盜犯張成謙。

二、福州紳民聚眾焚拆烏石山英教堂行將竣工之書院，並毆辱教士。

八月十七日（九、一三）

法教士訥依爾然為請託事率教民多人闖進呼蘭城守尉衙門，門官攔阻不住，起釁互毆（事後教士與守尉惠安各執一詞，互報被毆）。

八月二十三日（九、一九）

英使於福州烏石山一案，向總署提出四項要求：（一）為教士申怨，（二）嚴懲凶犯，尤其主使之入，（三）中英會勘教士之地基，（四）焚毀房屋必須賠償。

九月八日（一〇、三）

以烏石山鬧出拆堂事件，命將署侯官縣知縣劉恩第、烏石山汛千總蒲大興摘頂，並勒限嚴緝。

九月十四日（一〇、九）

命前閩撫丁日昌赴閩會同商辦烏石山一案。

九月十六日（一〇、一一）

- 一、法漢文正使德微理亞向總署面遞節略，稱海城教堂並無藏匿盜首張成謙，實係該縣自造弊端，請予嚴參。
- 二、德微理亞赴總署，請查辦法教士在海城、呼蘭及廣西等處受官役傷辱三案。

九月十九日（一〇、一四）

黔撫咨總署，普安廳民教仇殺案辦結。

九月二十五日（一〇、二〇）

總署咨行黑龍江將軍，確查教士在呼蘭城守尉衙門起釁互毆情形。

十月三日（一〇、二八）

呼蘭城守尉惠安失踪（光緒五年閏三月七日，於呼蘭河撈獲該尉屍身）。

十月八日（一一、一一）

法使白羅尼以教士稟告雲南官吏膜視教務，歧視教民，請總署轉飭遵約辦理。

十月二十二日（一一、一六）

法使指呼蘭城守尉惠安辦理教務不善，請予以革職或撤任。

十月二十三日（一一、一七）

命銘安、馮譽驥馳赴黑龍江查辦事件（呼蘭城守尉與教士互報被毆及佐領被控，牽涉該尉，致負氣出走無踪二案）。

十月二十六日（一一、二〇）

- 一、英使照會總署，烏石山一案須聽候本國外相議准，始可定案。
- 二、命李鴻章、岐元、恩福查明海城教案實情，持平速辦。

十月

成都將軍四川總督札洋務局，自本年冬季起，將各國洋人來川游歷傳教姓名月日國別護照號數等，按季各造冊二份呈報。

十一月十一日（一二、四）

總署收前閩撫丁日昌所擬烏石山案處理辦法十三條。

十一月十六日（一二、九）

法使以貴州主教稟稱該處奉教人往來不便，有違和約，請總署轉飭遵約辦理。

十一月十八日（一二、一一）

南陽教堂案法使請通融換給城內地段完結（二十二日，總署請豫撫飭屬酌情妥辦）。

十一月二十二日（一二、一五）

盛京將軍岐元等奏，海城法教堂通事王蔭槐保犯抗官一案審擬完結，盜首張成謙務獲另案究辦。

十二月上旬

桂撫楊重雅請照會法使轉飭教士，嗣後赴各處傳教務須持照於經過地方官查驗，以便保護。

十二月十三日（一八七九、一、五）

總署照會法使，教士赴各處傳教，務遵約呈驗護照。

十二月十六日（一、八）

呼蘭城守尉惠安與教士互報被毆案，銘安等查明定擬馳奏。

十二月二十三日（一、一五）

英駐福州領事星查理擅入侯官縣押所圖誘烏石山滋事各犯翻供。



十二月二十八日（一、二〇）

法使照復，法人到境應由地方官派人向索護照，並無自行呈驗規定。

十二月

南陽府縣請准教士教民在靳岡築寨自衛，以絕其進城之念（旋因教士復索城內地基作罷）。

# CHRONOLOGY OF MAJOR EVENTS

## SERIES III

1871

- 2-21 The Prussian consul again writes to the customs taotai at Tientsin requesting that speedy consent be given to the demand for compensation made by Prussian merchants for hardships they suffered during the Tientsin case.
- 3-3 The Russian minister George A. Vlangaly notifi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second article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for the spread of Christianity forbidding women to enter churches really could never be put into practice.
- 3-7 The Russian minister inform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petition of the gentry and merchants of Tientsin (requesting clemency for the four found guilty for mistakenly killing Russians in the Tientsin case) has already been forwarded to the Russian capital with a request for instructions.
- 3-8 The French bishop Pai Chen-to proposes entering the city of Nanchang, Kiangsi in a green sedan chair to visit government officials, but the gentry and people hearing of the matter form a crowd, and a serious incident is narrowly averted.
- 3-9 The Tsungli Yamen informs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the cases in Wuch'eng Chen and Chien-ch'ang Fu, Kiangsi have been investigated and settled.
- 3-9 The Tsungli Yamen forwards to the ministers of Spain, Denmark, Belgium, the Netherlands, Italy, and Austria an abridged copy of the regulations being proposed for the spread of Christianity. (On May 30 the full text of the regulations is forwarded.)
- 3-13 The Prussian consul writes the Tientsin taotai requesting a fair and speedy settlement of the demand of the Prussian merchants for compensation for hardships suffered during the Tientsin case.
- 3-13 Because the previously dismissed taotai for eastern Kweichow To-wen

has managed the Tsun-i, Kweichow case with merit, it is ordered that his original rank, titles, and position be restored. Yü Ssu-shu and the others of the taotai's staff who worked on the case are to be given rewards and promotions according to merit. The former acting Tsun-i prefect Wang Ping-ao and others who managed Christian affairs in an unsuitable manner are to be punished accordingly.

- 3-13 In paying the indemnity for the Christian cases at Tsun-i and other places, it is ordered that Szechwan first advance the money for payment, and then from the revenue received to assist Kweichow (Szechwan, 7,000 Tls.; Hupei, 20,000 Tls.; Kiangsu, 20,000 Tls.; Kwangtung, 10,000 Tls.; Chekiang, 10,000 Tls.;) the money will be returned to Szechwan.
- 3-16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Kweichow governor Tseng Pi-kuang requesting that he forbid officials from using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bishops to gain advancement.
- 3-18 The Tsungli Yamen secretly transmits the abridged version of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spread of Christianity to all Tartar generals, governors-general, and governors.
- 3-20 The minister of the United States Frederick F. Low raises objections article by article to the regulations proposed for the spread of Christianity.
- 4-9 Since in the Jen-huai District, Kweichow case in which on May 3, 1870 district runners incited others to beat and rob a French missionary, no arrests have yet been made, it is ordered that the former acting district magistrate Lo Ch'ing-yün suffer a loss in grade and that the case be settled within a specified period of time.
- 4-9 The irresponsible Kweichow official Hsieh Pang-ch'ien who has used religion to pervert the truth will be removed from his office and not be employed in it again. He will be sent to Heilungkiang to serve in an onerous assignment, and in case of a general amnesty his punishment will not be reduced.
- 4-13 The Prussian consul goes to the yamen of the Tientsin taotai to urge prompt settlement of the demand of the Prussian merchants for com-

pensation.

- 4-22 The Chengtu Tartar general Ch'ung-shih sends a memorial commending Chin Han-chang and twenty-one other officials who competently handled the Yu-yang (Szechwan) case. (All his recommendations are accepted.)
- 5-5 The lease on the home of the provincial commander-in-chief Li Shih-chung in Yangchow which is being rented by the English missionary Hudson Taylor has expired, and the local officials buy the property and continue to rent it to him.
- 5-7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the British legation San Fu-te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investigate and stop the provincial commander-in-chief Ch'en Kuo-jui who is inciting the people of Yangchow, Kiangsu to oppose Christianity. He also requests that the printing and circulation of the book *P'i-hsieh shih-lu* be investigated and prohibited.
- 5-7 Fighting again breaks out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in Chang-li and Feng-chen sub-prefectures over rights to cultivate land.
- 5-9 The Russian minister inform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punishment according to the seriousness of the crime each committed can be meted out to the four found guilty of mistakenly killing Russians during the Tientsin case.
- 5-17 Louis de Geofroy as representative of the French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iscusses the Tientsin case with the Chinese minister Ch'ung-hou in Paris.
- 5-20 Having obtained the consent of the Russian minister in the matter of the punishment of those guilty of mistakenly killing Russians during the Tientsin case,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s that Li Hung-chang after holding consultations speedily and fairly close the case.
- 5-23 A French missionary is hindered from buying a house in K'ai-chou, Chihli.
- 5-27 Li Hung-chang submits a memorial reporting that following deliberations indemnities have been paid to France, the United States, and England

in the Tientsin case.

- 6-21 The British minister Thomas Wade discusses article by article with the Tsungli Yamen the regulations proposed for the spread of Christianity.
- 7-3 The British vice-minister Po goes personally to the Tsungli Yamen to discuss the Lo-yüan, Fukien case.
- 7-27 In eastern Kwangtung the churches at the Tung-kuan District seat and at Shih-lung Hsü are robbed and destroyed. (Subsequently the guilty are arrested, and the cases settled.)
- 7-? Many requests are received from the consuls of the various countries for an investigation of rumors in eastern Kwangtung that missionaries are using a magic powder to bewitch people. (At first someone had come announcing a magic medicinal powder saying that an epidemic was imminent and that if this medicine were taken, the epidemic could be avoided. This situation was used as a pretext to make illegal gain. Subsequently, it was rumored that the missionaries were responsible.)
- 7-? The case in Chang-li and Feng-chen Sub-prefectures in which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are involved in a dispute over land has been investigated and settled by the Hsüan-hua prefect and others.
- 8-7 The 30,000 Tls. indemnity for the Yu-yang, Szechwan case has now been paid in full. (The payments had been begun early in 1870.)
- 8-10 Rumors say that at Fatshau, Kwangtung there are anonymous placards everywhere slandering Christianity and that two missionaries have been killed. The French minister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for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facts.
- 8-30 Owing to the spread of rumors about magic powder, the British and American churches at Foochow and at the Ku-tien district seat, Fukien are destroyed. (Subsequently the church under construction at An-yang in the same district, and the British churches at Shih-pa-tu and Shan-yang are all destroyed. By year's end all cases have been settled.)
- 9-16 Since at times missionaries and Christians, contrary to the law, have been cultivating land beyond the Great Wall,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governor of Shansi and the Manchu general-in-chief for Chahar to order their subordinates to have the practice entirely forbidden.

- 9-20 The acting Manchu general-in-chief for Chahar writes Li Hung-chang that in order to curb the covetousness of missionaries and Christians, all as yet unopened government land should be unequivocally sealed off.
- 9-23 The matter of the indemnity for Prussian merchants in the Tientsin case is settled.
- 9-25 Because a missionary has been hindered in renting a house to open a church in Kuang-chi District, Hupei, the British consul at Hankow Chien Tso-chih requests an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by the Chiang-Han customs taotai.
- 10-11 Li Hung-chang answers the acting Manchu general-in-chief for Chahar that he advocates the opening up of government land if circumstances warrant it. Only renting to tenants, however, should be permitted, and not private sales.
- 10-22 Li Hung-chang memorializes recommending beheading or confinement according to the crime committed for the four guilty of mistakenly killing Russians during the Tientsin case. If an opportunity for amnesty arises, the sentences can be reduced to exile and flogging.
- 10-28 Li Hung-chang reports that the 30,000 Tls. indemnity to be paid for the three Russians who were mistakenly killed in the Tientsin case is already on account at the office of the Maritime Customs in Tientsin, and he requests that it be withdrawn and the indemnity paid.
- 10-28 The French chargé de Rochechouart supports missionaries who are insisting on their claim that land which has been received by the convert Tuan Chen-chü of Feng-chen Subprefecture, Shansi should be turned over to the church for management.
- 五
- 11-7 Sixteen found guilty in the Tientsin case receive capital punishment.
- 11-11 The British minister replies that the regulations proposed for the spread of Christianity are restrictive, inhibitory, and difficult to put into prac-

## 1 8 7 1

tice and that it will not be convenient to comply with them.

- 11-23 Minister Ch'ung-hou conveys regrets for the Tientsin case to the French president in Paris.
- 11-? The Liang-Kuang governor-general Jui-lin reports to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bad elements who were posting placards falsely accusing Christians of distributing harmful drugs have been arrested and punished. He also reports that no missionaries have been killed at Fatshan.
- 12-7 Ch'ung-hou leaves Paris for the return to China.
- 12-16 The French minister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regulations proposed for the spread of Christianity have been examined in detail by the French government and that it will be very difficult to agree to them.

## 1 8 7 2

- 1-17 The five-year period granted the Catholic Church for quarrying stone in Hsin-an District, Kwangtung has expired, and the quarry is returned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closed.
- 1-18 The American minister inform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all matters related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hould be handled according to the treaties, and that it is impossible to consent to the regulations proposed for the spread of Christianity.
- 2-3 The Tsungli Yamen receives a report from the Foochow Tartar general Wen-yü and others that the Lo-yüan case has been settled.
- 2-12 The British minister Thomas Wade reports that the magistrate of Kuang-chi District, Hupei has told missionaries that he has never seen a copy of the treaties, and the minister asks the Tsungli Yamen to look into the matter.
- 2-24 The French interpreter Paul Ristelhueber reports personally to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local officials at Wu-ch'eng, Kiangsi have insulted missionaries, and will not permit them to enter the city of





missionaries preach Christianity in the province and that circumstances make it difficult to force the issue.

4-29 It is ordered that cases in the province of Szechwan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will be handled jointly by the Szechwan governor-general Wu T'ang and the Chengtu Tartar general K'uei-yü.

4-30 Because of a quarrel over land, people in Chang-li Subprefecture, Chihli including Chang P'eng arm themselves and beat the missionary Te-ming-yü.

4-30 The Manchu general-in-chief for Chahar E-le-ho-pu replies to the Tsungli Yamen suggesting that all uncultivated Mongol lands outside the Great Wall be sealed off so that missionaries and converts will have no pretext for their covetousness.

5-12 The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for the northern ports Li Hung-chang commissions the provincial treasurer Yü Ssu-shu who holds the title Expectant Kansu Taotai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case in which people of Chang-li Subprefecture, Chihli have beaten the French missionary Te-ming-yü. (The commissioner sets out on May 14.)

5-15 The site of the old Catholic church at Sung-chiang Fu, Kiangsu is returned to the possession of the missionaries. (Negotiations in this case were begun in 1866.)

5-20 In Kiangsu twenty children being transported from the French church in Yangchow to Tan-yang are detained by local officials at Chinkiang. (Later they are compelled to return to Yangchow.)

5-31 The German chargé An Na-k'o replies to the Tsungli Yamen that he does not understand the function of the regulations being proposed for the spread of Christianity, and that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Germany should continue to be governed according to international law. A

5-? Because missionaries have repeatedly intervened [in legal cases, the magistrate of Shen-chou, Chihli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ask the consuls of the various countries to prohibit it.

6-8 The indemnity owed by Chang P'ei-ch'ao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ld

case at Yu-yang, Szechwan has now been paid in full. (This was accomplished when Chang's land was confiscated and the money for the indemnity paid from the taotai's treasury.)

- 6-9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an investigation has shown that charges that a missionary was abused at Wu-ch'eng, Kiangsi were false.
- 6-15 The Tsungli Yamen receives a report from the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for the southern ports Ho Ching saying that the contribution made by the Christians of Chiang-yin, Kiaugsu for the Confucian temple was paid to the yamen of the local educational officials for public use. This was not in viol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f the church and has been agreed to by the clergy involved.
- 6-? The case of the beating of a missionary at Chang-li Subprefecture, Chihli has been settled and closed.
- 8-5 In Ch'ing-hsi District, Szechwan, Li Chin-yang and others because of a trifling matter which arises while collecting money [for the worship of a local god, injure a Christian who subsequently dies. (The French bishop accuses Li and the others of plotting rebellion.)
- 8-? The acting French consul Sa-mi-ssu notifies the Liang-Kuang governor-general that in 1868 when the church at Lei-chou, Kwangtung was destroyed, another small church and the homes of converts were robbed and burned. The damages amounted to 5,000 *yian*.
- 9-15 The Italian minister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until now it has not been convenient to discuss the regulations proposed for the spread of Christianity. If consulates could be opened in the remaining provinces for the convenience of trade, the disturbances of the peace about which  
九 there is so much worry could be stopped.
- 10-28 The French bishop Eugene Desfleches states to the Tsungli Yamen the grievances of the Christians in the Yu-yang, Szechwan case.
- 10-28 The French interpreter Gabriel Deveria requests that an order be issued stopping the rumors that are being spread in western [Szechwan that

1872

Christians are distributing poison mixed inside magic cakes, and also stopping the robbing and beating of Christians at Ya-chou Fu, Szechwan by the Ch'ing-lien sect.

- 11-7 The French minister Louis de Geofroy forwards to the Tsungli Yamen extracts from the documents of the old Yu-yang, Szechwan case made by Bishop Eugene Desfleches requesting that careful attention be given to the resentment of the Christians over their oppression.
- 11-13 The Tsungli Yamen answers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since a judgment has been given in the Yu-yang case and the case closed, it is hoped that Bishop Desfleches will refrain from again bothering others with trifles so that further disturbances can be avoided.
- 11-19 The French minister proposes sending the consul at Hankow Ernest-Jules Blancheton to Szechwan, and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ing the issuance of a passport.
- 11-29 Believing that the dispatching of Blancheton to Szechwan is not for the purposes of routine travel,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Wu T'ang and K'uei-yü requesting that they keep him under observation to prevent trouble.
- 12-12 At Ch'iu-hsi, Ch'ung-jen District, Kiangsi the *kung-sheng* Wang P'o is crippled as a result of knife wounds inflicted by Christians. (Prior to this Wang and others were several times involved in quarrels and lawsuits with Christians.)
- 12-14 The church at Ch'iu-hsi, Ch'ung-jen District, Kiangsi is destroyed.
- 12-31 The French minister goes to the Tsungli Yamen to discuss the return of the church at Nanchang, Kiangsi and the cases at Wu-an, Honan and other places. (On February 3, 1873 a formal communication is sent.)
- 12-31 The former Yunnan governor-general Lao Ch'ung-kuang had consented to repair the church in Kunming, but the matter was suspended because of the Moslem rebellion. The French minister now asks the Tsungli Yamen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case.
- during 1872 The church on Hsin-hsing St., in the Hsi-lin District seat,

## 1872

Kwangsi is destroyed in a quarrel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 1873

- 1-15 Following a memorial from Tso Tsung-t'ang, permission is granted for the former Szechwan provincial commander-in-chief T'ien Hsing-shu to return from exile to his native place, but he is to be kept under strict control by the local officials.
- 1-? In Te-p'ing District, Shantung at Li-chia Lou Protestant converts refuse to make a contribution for expenses for prayers to thank the gods for rain, and placards are posted opposing Christianity.
- 2-7 The French consul from Hankow Blancheton arrives at Yu-yang Chou, Szechwan. (Staying four days he is said to be on a routine trip, but actually he is investigating the situation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in Yu-yang.)
- 2-12 The missionary An Hsi-man personally presents a brief to the Tsungli Yamen urging the return of the old church at Nanyang, Honan. (This is the site of the Kiangsi-Chekiang association hall.)
- 2-12 The Catholic church at Wai-t'ang Ts'un, Fu-an District, Fukien is destroyed.
- 3-2 The Catholic church at Fu-chou, Kiangsi is robbed. (Subsequently the guilty are arrested and punished, the goods recovered, and the case closed.)
- 3-4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French minister Louis de Geofroy that there is no evidence that the property being claimed in the city of Nanyang, Honan is really an old church. In the matter of building a church, whether it is built inside or outside the city, it should be done so as to preserve harmony with the gentry and people, and it would be improper to use force.
- 3-13 The French interpreter Gabriel Deveria reports personally to the Tsungli Yamen that in Ch'ung-jen District, Kiangsi the *kung-sheng* Wang P'o

has privately established a local militia, is beating and robbing Christians, and destroying churches, and that local officials are being indulgent and not taking care of the matter. (On March 20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Kiangsi governor to order a speedy investigation and send a reply.)

- 3-17 The British minister Thomas Wade requests that the posting of placards opposing Christianity in Te-p'ing District, Shantung be stopped.
- 3-30 The French consul Blancheton finishes his affairs in Szechwan and returns to Hankow.
- 3-31 In the Shih-wan Mountains in Shang-ssu, Kwangsi, the French missionary Fu Yü-tao is mistaken for a bandit by government soldiers and is arrested. His residence is also robbed.
- 3-? In Chü-lu District, Chihli the Christian Liang Wu-k'uei, because he refuses to pay his allotment for the repair of the Confucian temple and is offensive in his speech, is given a flogging with the light bamboo and is placed under arrest by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 3-? Paul d'Aiquebelle, supervisor of ship construction at the Foochow Dockyard, returns to Foochow from France.
- 4-12 The Hsüan-hua, Kwangsi district magistrate makes a judgment that the missionary Fu Yü-tao has been arrested in error and grants his release.
- 4-19 The French minister reports that the gentry and people of Nanyang, Honan say that they will destroy Christianity, and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Honan governor to have such talk prohibited.
- 4-20 In Fu-liang District, Kiangsi the *chien-sheng* Hu Wen-p'ing kills the Christian Hu Pa-i because of a long-standing feud. Further, the matter was settled privately and not reported to officials.
- 4-22 The missionary An Hsi-man goes to the Tsungli Yamen to urge the settlement of the return of the church at Nanyang, Honan and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send someone to handle the case. (The Tsungli Yamen refuses.)
- 5-4 The Tsungli Yamen receives a report from the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for the southern ports that the case in Ch'ung-jen District, Kiangsi in which Christians wounded the *kung-sheng* Wang P'o with a knife has been investigated and that a final settlement has been made.

- 5-7 The French missionary Na-i-erh-jan buys land at Pa-yen-su-su, Hei-lungkiang as a site for a church. (The following year work is begun,)
- 5-7 The American acting consul at Newchwang writes the Shanhaikuan taotai to order the magistrate of Kai-p'ing District, Fengtien to make a fair settlement in the case in which the *chien-sheng* Lo Wan-hsiang has occupied public grazing lands and then falsely accused the Christian Jen Feng-te and others of cutting trees, destroying gravestones, and tearing down houses. (Subsequently, an investigation shows that the consuls accusations were true.)
- 5-11 The French missionaries An and Ssu go to Kaifeng to discuss with the Honan governor the return of the church at Nanyang.
- 5-14 The Hankow consul Blancheton having returned safely from his trip to Szechwan, the French minister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expressing his thanks.
- 5-17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the Szechwan officials take proper care of the remains of the missionary Francois Mabileau.
- 5-21 The American church at Jui-ch'ang, Kiangsi is destroyed.
- 5-23 In the case at Shih-wan Shan in Kwangsi in which Captain Ch'in Tung-i arrested the missionay Fu Yu-tao, the French consul Sha Po-lun sends a petition to the Liang-Kuang governor-general requesting heavy punishment and return of lost goods.
- 5-23 The French interpreter Gabriel Deveria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devise a way to establish a breakthrough in religious affairs in Ch'ien-chiang and Hsiu-shan, Yu-yang Department, Szechwan, and to clip the opposition to Christianity at various places in Szechwan while still in the bud.
- 5-27 Deveria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order a reform in the behavior of officials at Cheng-ting, Chihli who have refused to grant interviews to

missionaries.

6-7 The French missionary Shih K'ai-t'ai is prevented from entering the city of Kan-chou Fu, Kiangsi.

6-8 The Tsungli Yamen replies to Deveria that the reason missionaries have not been successful in their efforts to begin preaching in Ch'ien-chiang and Hsiu-shan Districts, Szechwan is that the people are suspicious of them. The best way to make a breakthrough is to live among the people affably and in harmony.

6-10 The Kaifeng gentry force the missionary An Hsi-man to leave the Pao-hsing Chai where he is staying, and they destroy its sign. (On June 26 they return and destroy the shop.)

6-12 Li Hung-chang replies to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those who do not respect Confucius are no different from rebels, and for this reason Christians cannot be permitted to refuse to pay their allotment for the repair of the Confucian temple in Chu-lu District, Chihli.

6-? Because the missionaries will not submit to the decision in the case in Ch'ung-jen District, Kiangsi in which Christians wounded the *kung-sheng* P'o, the Kiangsi governor orders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to judge the case again and to render a fair verdict. He also orders that the case should not be judged jointly with the missionaries so that regulations may be maintained.

7-2 Because the book *Pi-hsieh chi-shih* is again circulating in Honan,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it be prohibited.

7-3 The supervisor of ship construction at the Foochow Dockyard Paul d'Aiguebelle is commissioned to discuss with the French minister the question of the dismantling of the bell tower at the Pei-t'ang in Peking. 四

7-8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Honan governor Ch'ien Ting-ming to prohibit the book *Pi-hsieh chi-shih*.

7-12 The Tsungli Yamen answers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the local officials at Cheng-ting, Chihli have never refused to receive missionaries,

### 1873

- 7-? Frenchmen arrive in Kuei-hua, Shansi to buy land with the intention of building a church, spreading Christianity, and engaging in business.
- 7-? Merchants and farmers from various groups in Kuei-hua, Shansi including Tumed Mongols, Han Chinese, and Muslims make a request that foreigners be prohibited from coming to the city to preach Christianity or to engage in business.
- 7-? The Honan governor Ch'ien Ting-ming replies to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blocks for the book *Pi-hsieh chi-shih* have not been kept, but that he has still ordered his subordinates to strictly prohibit the book.
- 7-25 The Britis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the book *Pi-hsieh shih-lu* be investigated and prohibited.
- 8-3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the bishop for eastern Szechwan Eugene Desfleches is using various pretexts to refuse to allow the local officials to bury the remains of Francois Mabileau.
- 8-8 The French interpreter Deveria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issue a passport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legation George-Emile Guillaume de Roquette and others to travel to Kalgan, Chihli. The interpreter also urges the settlement of the Chang-li Subprefecture, Chihli case.
- Summer The bishop of eastern Szechwan Eugene Desfleches sends the missionary Chang Tzu-lan to Ch'ien-chiang District to preach.
- 9-1 In Nan-p'ing District, Fukien the *chien-sheng* Hsu Ta-ch'eng and others destroy an English church which was under construction.
- 9-5 In Ch'ien-chiang District, Szechwan the gentry and people beat to death the French priest Jean Hue and the Chinese missionary Tai Ming-ch'ing.
- 10-10 At Pa-t'ang, Szechwan the gentry and people drive out a missionary and destroy a church. (On the four days following they destroy the churches at Pa-t'ang, Yen-ching, and Mang-li.)
- 10-19 The Catholic church at Kuang-p'ing Fu, Chihli is destroyed by soldiers from the Disciplined Forces.



### 1873

- 10-31 The Nanyang, Honan prefect has issued a statement that anyone buying property must first report the matter to the local officials and request a ruling. The French minister inquires of the Tsungli Yamen in what year this new regulation was decided upon.
- 10-? The Min-Che governor-general reports the settlement of the Fu-an District, Fukien case in which a church had been destroyed.
- 11-1 The German acting minister Ho-li-pen notifi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local officials at Kuei-hua, Shansi have prohibited Chinese from doing business with foreigners, and that this is not in accord with the treaties.
- 11-1 The Liang-Kuang governor-general replies to the French consul that the personnel who were guilty of the careless handling of the case at Shang-ssu Chou, Kwangsi in which a missionary was mistakenly arrested have all received appropriate punishment.
- 11-4 Citing the Ch'ien-chiang, Szechwan case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various governors-general and governors to exercise special fairness in the management of matters related to Christianity.
- 11-11 The French minister notifi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Kuei Ch'ü-heng was the principal planner of the Ch'ien-chiang, Szechwan case and that a member of the gentry Ning Pu-jung and others conspired with him.
- 11-14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an investigation be made to find those officials and people opposed to Christianity who were principally guilty of using the names of French officials on fictitious placards which were used to terrify others in Ch'ien-chiang District, Szechwan, and that they be severely punished.
- 11-19 The Tsungli Yamen answers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the customs of the Kuei-hua, Shansi area are different from those inside the Great Wall and that, in order that unfortunate incidents may be avoided, it would be best not to force the preaching of Christianity there.

Autumn In Hsiao-i District, Shansi a Christian Kuo Ch'i-mao is involved

with the villager Kuo Shih-lang in a lawsuit over allotment of the land tax and the theft of some standing grain.

11-21 It is ordered that Wu T'ang and K'uei-yu prepare a memorial reporting the facts of the Ch'ien-chiang, Szechwan case and that they issue strict orders to the local officials to bring the guilty to justice.

11-22 In the Ch'ien-chiang, Szechwan case Ch'en Tsung-fa and others confess the killing of Jean Hue and Tai Ming-ch'ing.

11-28 The French minister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proposing that someone be commissioned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Ch'ien-chiang, Szechwan case. He also requests that in order to enable the official charged with the judgment to render a just verdict, the Ch'ien-chiang magistrate Kuei Ch'ü-heng be transferred.

12-5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the lawsuits over coal mines and land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in K'ou-pei Circuit, Chihli have been settled. In the future if such matters arise, it is requested that missionaries and Christians be informed that they should obey the just decisions of local officials.

12-6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governor of Shansi and the Tartar general at Sui-yüan that the right to preach Christianity is contained in the treaties and can not be obstructed without due consideration.

12-8 The French minister urges the settlement of the Ch'ung-jen District, Kiangsi case.

12-12 The Ch'ien-chiang District, Szechwan magistrate Kuei Ch'ü-heng is removed from office because of the Christian case there.

12-? The Liang-Kuang governor-general replies to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the Lei-chou, Kwangtung case was settled long ago. The claim that another church was destroyed and that Christians were robbed is all due to trouble made by the convert Tai Tsung-yüan, and he should, by all means, be excommunicated.

during 1873 At Hsiang-t'an, Hunan the gentry have offered a vegetable garden located outside the city belonging to the Chao-t'an Academy as

### 1 8 7 3

a substitute for the old Catholic church in the city, the missionaries have already taken possession of the site, and the case has been closed.

### 1 8 7 4

1-10 In accord with the request of the Fengtien military governor Tu-hsing-a, Colonel Ch'ing Hsi and Major En-feng who mistakenly received communications from missionaries in a style reserved for exchanges between equals are turned over to the Board of Punishments for judgment.

1-20 The Tsungli Yamen notifies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the missionary Pao Jo-se has addressed correspondence to the Fengtien military governor in a style reserved for use between equals in violation of established regulations, and requests that the missionary be ordered never to use this form of correspondence in the future.

2-4 The church at Ts'ao-chia Ying, Nan-ning District, Yunnan is robbed.

2-7 The French minister writes that those now under arrest in the Ch'ien-chiang, Szechwan case are not those principally responsible.

2-9 At Teng-chia Pu, An-jen District, Kiangsi people throw rocks at the residence of a missionary.

2-13 The bishop Chiang Lei-ssu asks the Shansi governor to investigate the case in Hsiao-i District in which the convert Kuo Ch'i-mao and others have been forced to pay for local religious festivals and have been arrested by the local officials.

Winter The Liang-Chiang governor-general Li Tsung-hai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hold discussions about inserting a provision in the French treaty which is now undergoing revision ordering landlords when selling land in the interior to the Catholic Church to first report to officials and request instructions.

2-? The Shansi governor Pao Yüan-shen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missionaries have repeatedly communicated with high officials using the forms of correspondence reserved for use between equals, have intervened in lawsuits, and have shown disdain for department and district

officials. He expresses his deep dissatisfaction.

- 2-? People of Chiang-pei Subprefecture, Chungking Prefecture making a pretext of T'ien Hsing-shu's call to oppose Christianity rob the homes of more than ten converts.
- 3-27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s that the French minister de Geofroy inform the Shansi bishop Chiang that when he reports matters to local officials he must change his former practice and employ the petition form of correspondence.
- 3-31 The French minister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protesting the statement of Li Hung-chang that one who does not respect the Confucian teachings is the same as a rebel.
- 3-31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a fair settlement of the Cheng-ting case be ordered.
- 4-9 The French interpreter Deveria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prevent the return of T'ien Hsing-shu to Kweichow.
- 4-22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Chengtu Tartar general and others to investigate and stop people in Szechwan from using the name of T'ien Hsing-shu to oppose Christianity.
- 4-? The gentry and people of Shih-nan Fu, Hupei post anonymous placards opposing the building of a church by missionaries to preach Christianity, and they have made an agreement to prevent private sales [of land as a site for the church].
- 4-? The French consul Blancheton writes to the Chiang-Han taotai requesting that he look into and settle the matter in Shih-nan Fu, Hupei in which a person sent to buy a house and pay taxes for a missionary was prevented from doing so. (In June, the Szechwan bishop Eugene Desfleches makes the same request of the Shih-nan prefect.)
- 4-? The missionary An Hsi-man of Nanyang, Honan has overstepped his position with respect to ceremonies and entourage causing dissatisfaction among the people and gentry.
- 5-7 According to a missionary's report placards opposing Christianity are

posted everywhere in Nanyang, Honan, and public sentiment is very unstable.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protection be provided promptly.

5-7 The Catholic church at Teng-chia Pu, An-jen District, Kiangsi is destroyed by fire, and the homes of many converts are robbed. (The local officials say that the church was burned by the Christians themselves in order to cause trouble for others.)

5-11 The Tsungli Yamen receives a report from the Kiangsi governor that all the various cases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 Christians in Ch'ung-jen District have been investigated, settled, and closed.

Spring In I-huang District, Kiangsi the clerk Chang Ch'un-fa, the runner Chou Hsin and a member of the gentry Yu Kuan-pao plot on several occasions to have Christians imprisoned. (Subsequently there is an uninterrupted posting of anti-Christian placards and the sealing up of a missionary's house.)

5-30 The Tsungli Yamen notifies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the missionary An Hsi-man of Nanyang, Honan has overstepped his position with respect to ceremonies and entourage, and it is requested that he be warned and stopped.

5-? The principal culprit in the Ch'ien-chiang, Szechwan case Ch'en Tsung-fa while being transported in custody mistakenly eats honey and raw onions together, is poisoned, and dies.

5-? The Chinese missionary Han Chang-feng because of actions in a lawsuit rushes into the yamen of the magistrate of Ch'ih-feng District, Chihli and upbraids him for ineffectual handling of the case. The French missionary Han Mo-li and others accompany him into the yamen joining in the quarrel.

6-29 The French minister again asks for a settlement of the Ch'ien-chiang, Szechwan case and points out that a member of the gentry Li Yüan-ching and others have written a document making false accusations regarding the principal culprit.

7-17 The British minister Thomas Wade urges settlement of the Nan-p'ing

District, Fukien case in which the building of a church has been obstructed.

- 7-19 Because the man guilty in the Ch'ien-chiang, Szechwan case, Ch'en Tsung-fa, died enroute to trail, those charged with his arrest are removed from duty. The Yu-yang acting department magistrate and the Ch'ien-chiang acting district magistrate are turned over to the Board of Punishments for disposition.
- 7-20 In Hsi-pan Village, Ting-chou, Chihli Christians accuse the bully Chu Lo-heng of conspiring with runners to rob the church and to arrest Christians.
- 7-26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an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he case in Pa-t'ang, Szechwan in which a church was forcibly robbed.
- 7-27 The French interpreter Deveria personally brings to the Tsungli Yamen a copy of a placard posted in Shih-nan Fu, Hupei forbidding the preaching of Christianity among the people.
- 8-2 In the Teng-chia Pu case the French minister notifi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Kiangsi officials have made reports which are not true, and he requests that a fair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be ordered,
- 8-2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Hu-kuang governor-general that the Hupei governor should strictly investigate and stop the posting of placards forbidding the preaching of Christianity at Shih-nan Fu.
- 8-? The French bishop in Kiangsi, Pai, is returning to France on official business and in his absence religious affairs will be handled by Father Lo.
- 8-? The Hu-kuang governor-general and the Hupei governor both send replies to the Tsungli Yamen that in the case in Shih-nan Fu involving the purchase of a house by a missionary,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cancellation of the lease has already been carried out, and a strict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he matter involving the posting of anonymous placards has been ordered.
- 9-15 The monk Chu Hung-shun and others begin a rebellion in the area of

the boundary between Yung-pei Subprefecture and Pin-chou in Yunnan. (They are subsequently exterminated.)

- 10-9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Foochow Tartar general for his consent to the renting of an alternate plot of land to missionaries so that the case over the construction of a church at Nan-p'ing can be closed.
- 10-? It is ordered that the Tsungli Yamen enter into discussions with the French minister about the moving of the Pei-t'ang in Peking.
- 10-13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French bishop Louis-Gabriel Delaplace that in the matter of the moving of the Pei-t'ang an imperial order has been received bestowing an alternate site, that China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expenses, and that repeated excuses must no longer be made.
- 11-3 The Tsungli Yameu sends a scholar from the T'ung-wen Kuan, Ch'ing-ch'ang, to the French legation to discuss with de Rochechouart the Cb'ien-chiang, Szechwan case. (The French minister wishes that an official be sent to Szechwan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case.)
- 11-5 The Tsungli Yamen replies to the throne that in the matter of the moving of the Pei-t'ang, the French minister and bishops all say that it is impossible to settle the matter on their own authority and that they must return to France for discussions before a settlement can be agreed to.
- 11-10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French minister saying that sending an official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Ch'ien-chiang, Szechwan case will only cause fear and suspicion among the people and it requests that none be sent.
- 11-10 The church at Ma-ch'i, Shun-te District, Kwangtung is destroyed. (Subsequently the gentry and the missionaries settle on an indemnity,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11-15 Three Chinese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lcohol cause a disturbance in the French church in Tientsin, are arrested by the French consul, and turned over to the Tientsin taotai for punishment.
- 11-16 The French minister tell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he is sending the

## 1874

secretary of the French legation Guillaume de Roquette on a special mission to settle the Ch'ien-chiang, Szechwan case, and he requests that a Szechwan official who is friendly and not opposed to Christianity be sent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case.

- 11-23 The Tsungli Yamen refuses to send an official to Szechwan to take part in a joint management of the Ch'ien-chiang case.
- 12-8 The French minister says that during the rebellion in Yung-pei Subprefecture, Yunnan the missionary Jean-Joseph-Marie Baptifaud was faithful unto death giving up his life for China. The minister asks the Tsungli Yamen to investigate the matter.
- 12-9 The French minister draws up a list of cases which have gone a long time without settlement, and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order them settled promptly, and that deliberations be held concerning a policy for providing better protection.
- 12-10 The French minister urges the settlement of the Kuang-p'ing, Chihli case.
- 12-30 The French interpreter says that the punishment given by the Tientsin taotai to Tai Shih-ching and two others who while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lcohol caused a disturbance in a church was excessively light, and he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reconsider the matter.

## 1875

- 1-10 The bandit Wang Hung-jung writes to a church in Kiukiang proposing an alliance with Christians to commit robbery and is arrested by the Te-hua District magistrate (Kiangsi).
- 1-? Because a Chinese missionary from Shensi, Wu An-chao, has repeatedly interfered in legal cases, the magistrate of Hsia-i District, Shansi, Ho Han-chang, requests that the bishop order that the missionary be withdrawn. (Later in this year he is returned to his native place.)
- 1-19 At Ching-chou, Hupei the Christian wife of a bannerman is forced by



her husband to commit suicide by taking opium.

- 1-23 At Ching-chou, Hupei the Christian wife of a second bannerman dies at the hands of her husband.
- 1-30 An edict states that the governor-general of Szechwan Wu T'ang should order his subordinates to make a strict investigation of the illegal cultivation of opium and to be fair in their judgment of matters involving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 1-31 The Szechwan governor-general Wu T'ang memorializes requesting that the taotai for eastern Kweichow To-wen be sent to join in the settlement of the Ch'ien-chiang case together with the taotai for eastern Szechwan Yao Chin-yüan.
- 2-1 The Tartar general at Ching-chou, Hupei, Pa-yang-a, punishes the Christian wife of a bannerman named Liu (nee Yü) and others by putting them in cages. (They are released on May 17, 1875.)
- 2-12 A judgment is given in the Kuang-p'ing, Chihli case.
- 2-18 The French minister writes the bishop of Shansi asking him to give attention to the proper styles of correspondence.
- 2-22 Saying that the Tartar general at Ching-chou, Hupei has locked up bannermen who have entered the Christian religion, several times sent soldiers to destroy the doors and windows of the church, and beat missionaries, the French minister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ing that these things be stopped.
- 2-27 The Manchu general-in-chief for Jehol, Jui-lien, requests that the French minister be notified that when converts are engaged in legal disputes, the judgment ought to be given by Chinese officials, and that foreigners should not give improper protection to the converts.
- 2-28 The secretary of the French legation arrives in Szechwan. (In the beginning of May he arrives in the city of Chengtu.)
- 3-4 The Tartar general at Ching-chou, Hupei orders that in order that incidents may be avoided, the wives and children of bannermen should

not wander about outside the city walls.

- 3-9 The French interpreter Fernand Scherzer goes personally to the Tsungli Yamen to say that the situation at the church in Ching-chou, Hupei is even more critical, and he begs that the matter be investigated and settled promptly.
- 3-13 At Chung-fang Village, Kao-an District, Kiangsi the Christian Ch'en Ts'ung-hsiang having committed adultery is buried alive together with the woman involved.
- 3-? The Pa-t'ang, Szechwan case is settled and closed.
- 4-15 The Tsungli Yamen replies to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according to a report from the Tartar general, the Chingchou, Hupei case arose over the fact that wives of bannermen had prayed in the church all night without returning home, and that the case has already been satisfactorily settled. The reports that the church had been destroyed and the missionary beaten were unfounded rumors.
- 4-16 At Ts'ao-chia Ying in Nan-ning District, Kwangsi a shepherd tending sheep for the church has six head stolen.
- 4-17 The French minister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reply of the Ching-chou Tartar general is nothing but an attempt to make excuses, and that if it is impossible to control this Tartar general, then there is nothing left to do but have the French naval commander send a gunboat to settle the matter.
- 4-18 ~~Saying~~ that the Ching-chou Tartar general has conducted himself in accord with his duties,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ing that he exhort the missionaries to attend calmly to their own duties.
- 4-18 The Tsungli Yamen secretly orders the Ching-I-Shih taotai Sun Chia-ku to investigate whether the Ching-chou Tartar general issued an order forbidding foreigners to enter the city and forbidding the practice of Christianity, and whether he tortured Christians.
- Spring Those guilty of beating the missionary Shih K'ai-t'ai at Kan-chou,

Kiangsi are arrested and punished,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5-19 Bishop Chiang reports to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Shansi provincial officials, taotais, prefects, and department and district magistrates are all unwilling to grant interviews to missionaries.
- 5-26 The French minister says that the Honan bishop has written saying that the missionaries in Nanyang are being driven out by the local officials, and the minister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matter.
- 6-1 The Hsi-pan Village, Ting-chou, Chihli case is settled and closed.
- 6-2 The Ch'ien-chiang, Szechwan case is settled. (1.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Kuei Ch'ü-heng is removed from office and will never be employed again. 2. Li Yüan-ching, a member of the gentry, is sentenced to military exile. 3. The murderer Ch'en Tsung-fa is beheaded; the murderer Hsieh Chia-feng is executed by strangulation. 4. An indemnity of 1,500 Tls. is paid for graves and burial expenses; in atonement for his crimes Kuei Ch'ü-heng pays an indemnity of 38,500 Tls.)
- 6-? Sun Chia-ku replies to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Chingchou Tartar general did not forbid foreigners to enter the city nor forbid the practice of Christianity. The wives of bannermen who had been arrested have all been released.
- 6-18 The French church in Nan-ch'ung District, Szechwan is destroyed.
- 6-25 The French interpreter Fernand Scherzer turns over to the Tsungli Yamen for investigation four copies of illustrated books from Szechwan slandering Christianity.
- 7-13 In P'ing-i District, Yunnan a proclamation is issued against groundless statements and heterodox theories.
- 7-25 The French minister personally hands over to the Tsungli Yamen copies of anonymous placards from Szechwan which slander foreigners.
- 8-24 In Hsing-kuo Department, Hupei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quarrel over a procession to pray for rain, and a church is destroyed.

## 1875

- 9-6 It is ordered that the Ch'ien-chiang, Szechwan case be settled as recommended. Kuei Ch'u-heng is to be removed from office never to serve again.
- 10-24 The French church in Ying-shan District, Szechwan is robbed and destroyed. (Subsequently an indemnity of 2,800 Tls. is paid,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10-? In the matter of the missionary Jean-Joseph-Marie Baptifaud giving up his life for China, the French minister writes that, since the Yunnan governor has already carried out an extermination of the rebellion, there is no way of formally investigating the case. He therefore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eulogize the missionary, and thus close the case.
- 11-1 The church at Yen-p'ing, Fukien is destroyed.
- 11-26 The case of the destruction of the church in Hsing-kuo Department, Hupei is settled,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12-11 The French interpreter Fernand Scherzer turns over to the Tsungli Yamen a copy of the proclamation from P'ing-i District, Yunnan forbidding groundless statements and heterodox theories and requests an investigation.
- Winter In the case in Fu-liang District, Kiangsi in which the *chien-sheng* Hu Wen-p'in killed a Christian and then settled the matter privately and did not report it, a judgment is given,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1876

- 二  
七 2-1 In Hsiao-kan, Hupei the British missionary Griffith John is beaten.
- 2-16 In Lo-yüan District, Fukien the rice seedlings of the Christian Ch'en Tao-tao are cut down because he refused to pay an allotment for a local religious festival. (Subsequently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judges the case, an indemnity is paid,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3-1 The Christian Lin Shan-ch'eng rents a house to preach in Chien-an Dis-

trict, Fukien, and the local inhabitants make a disturbance deriding him.

- 3-? The Kiangsi governor reports to the Tsungli Yamen that in the case in I-huang District in which the Christian Shao Chia-ch'i gathered a crowd to extort and beat runners, matters have been settled according to the guilt of the respective parties involved, and the case has been closed.
- 3-? The Honan governor Li Ch'ing-ao reports to the Tsungli Yamen that he has already found and prohibited a set of regulations published by the gentry of the province which in response to public opinion forbade Christianity.
- 4-2 A disturbance occurs at the English church in Yang-hsin District, Shantung. (The case is subsequently settled and closed.)
- 4-8 In Chiang-pei Subprefecture, Szechwan a crowd including militiamen dissatisfied because Christians had falsely arrested and beat people destroy a church-operated hospital and the homes of many Christians.
- 4-22 The French minister sends a copy of a placard which is being circulated in Chungking to the Tsungli Yamen for investigation. The placard is entitled "Draft Memorial of the Provincial Director of Education Chang Chih-tung."
- 5-9 The British minister requests an investigation and prohibition of the placard being circulated in Szechwan entitled "Draft Memorial of the Provincial Director of Education Chang Chih-tung."
- 5 or 6-? In Kiangsu the cutting of the queues of voodoo dolls as a magical practice is flourishing among the people. (Some say that this is an activit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 6-? The Yün-Kuei governor-general Liu Ch'ang-yu reports to the Tsungli Yamen that in the case involving reparation for the church in Kunming an indemnity of 5,000 Tls. has been paid for the missionaries themselves to undertake the rebuilding.
- 6-25 The secretary of the French legation Guillaume de Roquette says that the disturbances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in Szechwan are

flaming out with intense violence, and he requests that they be quickly suppressed.

- 6-27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requesting the secretary of the French legation Guillaume de Roquette to order the Szechwan bishops to devise a way to urge reform on their converts so that peace may return.
- 7-9 The Tsungli Yamen receives a report from the Chengtu Tartar general and others saying that depositions have already been taken from both parties in the Chiang-pei Subprefecture case and that the case can be settled and closed. At present they are holding discussions with the bishop in order to draw up some supplementary regulations.
- 7-12 In Chien-p'ing District, Anhwei a dispute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over the cutting of someone's queue leads to murder and the destruction of a church. (The churches in Hsüan-ch'eng, Ning-kuo, and Kuang-to also become involved.)
- 7-20 In Nei-chiang District, Szechwan in an armed conflict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many Christians are killed. (On September 7 the church and the homes of many Christians are destroyed.)
- 7 or 8-? At Fu-chou, Szechwan a crowd including militia rob and destroy the homes of over one hundred Christians and kill ten or more people.
- 7-22 The secretary of the French legation Guillaume de Roquette says that the provincial authorities in Kwangsi are not willing to circulate the treaty of Tientsin in all places, and he asks that compliance be ordered.
- 7-23 Following a report from Bishop Pinchon, the secretary of the French legation requests an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he cases in Szechwan at Pa-chou, Ying-shan, Lin-shui, and Shun-ch'ing Fu where disturbances have occurred.
- 8-3 Because of a quarrel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in Kuang-tse District, Fukien, the Catholic church is destroyed.
- 8-18 The French missionary Lei is robbed of his horse and clothing in Chin District, Fengtien.
- 8-? In Nanking several people are arrested for spreading the tenets of a he-

terodox sect which uses sorcery. (They were summarily executed, and their heads were exposed for public view.)

- 8-? The magistrate of Nei-chiang District, Szechwan is removed from office because of a Christian case.
- 8-? In Wen-chou, Chekiang the convert Shih Hung-ao and others having plotted a rebellion are arrested, judged, and receive capital punishment.
- 8-27 At Lin-shui, Szechwan the Christian Wang T'ung-hsing organizes a Christian gang which destroys the homes of the non-Christians and kills many.
- 9-5 At Lin-shui, Szechwan a crowd including militia destroys the church and the homes of 87 Christians.
- 9-14 The Chekiang governor Yang Ch'ang-chün memorializes concerning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arrest and settlement of the case of the rebels who had used Christianity to made trouble. (This is the Shih Hung-ao case.)
- 9-? Because of rumors about the cutting of the queues of voodoo dolls, the church in I-hsing District is destroyed. (As a result of the same rumors Christians in Chin-kuei District are beaten.)
- 9-25 The French minister says that in Hankow soldiers are spreading information that Catholicism is a heterodox religion, and he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order the matter settled quickly.
- 9-28 The French missionary Lo Ni-she arrives in Yung-pei Subprefecture, Yunnan and because his clothing and speech are odd, a crowd of curious onlookers gathers. (The missionary was alarmed and left. Subsequently the French minister reported that he was driven out by runners of the local officials.)
- 10-1 There is a rumor among the people in Hunan that foreigners are going to build a warf, and students at the provincial capital for examinations go to the yamen and beg the governor to memorialize requesting that the building be prohibited.
- 10-4 The British consul (serving concurrently as French vice-consul) Thomas

## 1876

Adkins requests an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he case in Chin District, Fengtien in which the missionary Lei was robbed. (On January 22, 1876 he writes requesting a cancellation of the case.)

10-8 The French minister Brenier de Montmorand requests that those guilty of causing disturbances in order to destroy Christianity in Szechwan be punished according to the law.

10-15 At Erh-shih-wu-tu in P'eng-tse District, Kiangsi the Christian Chang Ch'un-hsing commits adultery with the mother of Wu Lei-hsia, occupies the latter's fields and crops, and then is beaten to death by a crowd composed of members of the Wu family.

10-16 The French minister forwards copies of complaints from missionaries and Christians, statements of damage, and three memorials forwarded to him by the bishop for eastern Szechwan Eugene Desfleches and requests that they be reported in a memorial to the emperor.

10-? The gentry and people of Hunan spread placards slandering foreigners and forbid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churches and the preaching of Christianity.

10-28 A memorial of the Tsungli Yamen is approved which requested that K'nei-yü, Li Han-chang, and Wen-ko be ordered to have local officials promptly conclude all Christian cases in Szechwan.

11-2 The French minister writes thanking the Tsungli Yamen for the imperial order that the Christian cases in Szechwan be settled promptly..

11-? The governor of Kiangsi reports to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102 cases of extortion and robbery brought by Christians in An-jen District have all been separately investigated, cancelled, and the cases closed.

III Autumn In Kuei-shan, District, Kwangtung the Christian Wen-te and others complain that they have been expelled by members of their lineage.

12-4 At Fu-chou, Szechwan a crowd including militia again destroys a church-run hospital and burns and loots the homes of Christians.

12-5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the placards in Hunan slandering foreigners be strictly prohibited.



## 1 8 7 6

- 12-? The Yunnan governor P'an Ting-hsin writes to the Tsungli Yamen that in the case of the robbery at the church in Nanning District, the missionary Ku does not wish a thorough investigation, but the governor has nevertheless ordered the arrest of those guilty and the settlement of the case.
- 12-21 The Fu-chou, Szechwan Christian Chao T'ai-shun and others sign a joint complaint that bullies have engaged in burning and extortion, and have seized and killed Christians.
- 12-? The bishop Eugene Desfleches submits a document in which he states in detail the causes of the Christian cases in eastern Szechwan and accuses the taotai for eastern Szechwan of errors in the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and of deception. He begs that another more worthy official be chosen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cases.
- 12-? The gentry and people of Foochow bring a suit complaining that the English missionary at Wu-shih Shan has built a wall encircling public property, and the governor of Fukien Ting Jih-ch'ang orders him to remove it. (Subsequently, the missionary removed half the wall but stopped when the governor went to Taiwan.)

## 1 8 7 7

- 1-31 It is ordered that all governors and governors-general manage Christian cases with strict justice.
- 2-2 The Newchwang Christians Yin Tzu-fa and his son are killed by non-Christians of the same lineage.
- 2-7 It is ordered that the Chengtu Tartar general and the governor-general of Szechwan order the local officials in Fu-chou to make a thorough investigation of the Christian case in that place and to settle it with fairness.
- 1 or 2-? A dog belonging to the family of the nobleman Ta-mo-li-chia-pu of the Wu-sheng banner of the Ordos tribe bites and wounds the leg of the horse of the French missionary Ssu Fu-yin causing it to lose ita

- footing. A quarrel ensues.
- 2-18 Shen Pao-chen memorializes that in the disturbances involving Christians in southern Anhwei, capital punishment has already been administered.
- 3-3 The Liang-Kuang governor-general Liu K'un-i and the Kwangsi governor T'u Tsung-ying issue a joint proclamation stating that the treaties have given the French permission to preach Christianity.
- 3-3 In Chü-ch'üeh, Ta-yao District, Yunnan the village head because of a grudge leads a crowd to burn and rob the home of the Christian Chu Chao-lung and more than twenty others.
- 3-7 The British minister says that foreigners are not permitted to enter the city of Yüeh-chou Fu, Hunan, and he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issue an order that foreigners be protected.
- 3-16 The British chargé Hugh Fraser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investigate and forbid the circulation of anti-Christian placards in Hunan.
- 3-22 The Chinese minister to England Kuo Sung-t'ao memorializes explaining the origins and history of the spread of the Christian gospel, and he requests that appropriate discussions be held with the ministers of the foreign countries residing in Peking in order that the spread of corrupt practices may be avoided.
- 3-? The Fukien governor Ting Jih-ch'ang memorializes that a Christian of Tamshui, Taiwan and his son have used Christianity as an excuse to resort to crime and have committed every possible evil. They have thus been arrested, tried, and summarily executed.
- 4-25 The British consul at Newchwang Thomas Adkins who is also serving as French vice-consul requests an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he case in which the Christian Yin Tzu-fa and his son were killed.
- 6-2 Thomas Adkins again urges the Shanhaikuan tsotai to settle the Yin Tzu-fa case.
- 6-5 It is ordered that the Szechwan governor-general Ting Pao-chen instruct his subordinates to settle fairly the various Christian cases in Szechwan.

## 1877

- 7-? The case at Nan-ch'ung, Szechwan in which a church was destroyed is settled and closed.
- 8-20 The Pa-chou, Szechwan case is settled and closed.
- 10-4 Because the French minister reports that in Hsi-lin District, Kwangsi the gentry have written to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asking that he not permit the preaching of Christianity, the Tsungli Yamen orders the Liang-Kuang governor-general and the Kwangsi governor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case.
- 10-? The Fukien governor Ting Jih-ch'ang memorializes that in the matter of moving the English church at Wu-shih Shan, Foochow to a vacant site belonging to the telegraph bureau outside the city, the agreement of the British consul and missionaries has already been obtained. (Later because the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in England does not agree, no further progress is made.)
- 10-13 At Chin-kang, Nan-yang Prefecture, Honan Christians request that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give them permission to construct a stockade for self-protection.
- 10-19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due to the famine in Honan the Nanyang Prefect be ordered to allow missionaries to enter the city of Nanyang so that they may be protected from harrassment by bandits.
- 10-22 In the matter of the request of the Nanyang missionaries to enter the city to avoid difficulties,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Honan governor to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and to send a reply. (In November the officials and gentry of Nanyang designate quarters in a temple for the use of the missionaries so that they may enter the city and avoid hardship.)
- 11-1 The case at Lin-shui, Szechwan is settled and closed.
- 11-10 In the Nei-chiang District case in Szechwan in the matter of the destruction and robbery of the church, an indemnity of 4,000 Tls. is paid, and this part of the case is closed. There will be a separate settlement of the homicide involved in the case.

## 1877

- 11-15 The Chengtu Tartar general and the Szechwan governor-general memorialize that the Nan-ch'ung, Ying-shan, Nei-chiang, Lin-shui, and Pa-chou cases have all been closed.
- 11-27 The French minister urges the settlement of various cases in Szechwan.
- 12-12 At Meng-k'a, Taiwan (present-day Wan-hua district of Taipei) the gentry and people dissatisfied that the height of the church has been increased without proper authority destroy it.
- 12-13 Eugene Desfleches writes the Chengtu Tartar general that he has already announced his retirement, and that Christian affairs will be handled by the auxiliary bishop Pai Te-li.

## 1878

- 1-14 The Min-Che governor-general reports that the Chien-an District, Fukiens case in which Christians were prevented from renting a building to preach Christianity has been settled and closed.
- 2-1 The Tsungli Yamen replies to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in the Hsi-lin District, Kwangsi case perverse members of the gentry caused trouble by spreading false stories and writing irresponsible letters. The whole matter is now in the process of being settled.
- 1-? The charge that the magistrate of Hsi-lin District, Kwangsi had personally transmitted the anti-Christian letters of the gentry has been investigated by the Liang-Kuang governor-general and found to be false.
- 2-12 The acting bishop of Kiangnan Wen Ch'eng-chang requests that the Su-Sung-T'ai taotai inform the *Hai-yün chü* that Christian boat- households are exempt from assessment of temple contributions.
- 2-15 The missionary Ho Lei-ssu hires workers to build a building but is prevented from starting work, and the foreman will not return the money already paid. The missionary petitions the Kuei-shan District, Kwangtung magistrate for an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he matter.
- 3-? The P'u-an Subprefecture, Kweichow fighting between Christians and

- non-Christians results in vendetta killings.
- 3-? Saying that there is no way to close the Fu-chou and Chiang-pei Subprefecture cases as long as Bishop Eugene Desfleches has control in Szechwan, the Chengtu Tartar general and others write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ing that the French minister be informed and that he investigate and take care of the matter.
- 4-7 The French bishop for eastern Szechwan Eugene Desfleches sets out on his departure from Szechwan.
- 4-10 The French missionary Ch'en Yung-k'ang is robbed while staying at a hostel in Pan-t'ao, Hsi-lung Department, Kwangsi.
- 5-5 The Tsungli Yamen receives a report from the Min-Che governor-general that the case in Kuang-tse District, Fukien in which a church was destroyed has been settled and closed.
- 5-11 In the case in Meng-k'a, Taiwan the gentry and people have been compelled to pay an indemnity for rebuilding the church which was torn down, and the case has been closed.
- 5-13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Chengtu Tartar general and the governor-general of Szechwan that they should not permit Bishop Eugene Desfleches to return to Szechwan.
- 6-8 The Szechwan governor-general Ting Pao-chen memorializes that the Chiang-pei and Fu-chou cases have been settled and closed and that all other cases have been cancelled.
- 6-19 The Christian Ch'en Tsung-hsin and others having bought a building in Chien-an District, Fukien to preach Christianity have it destroyed by the local people and are driven out of the area.
- 7-? The Chengtu Tartar general reports to the Tsungli Yamen that he has already ordered his subordinates to discuss with the Christians and with the gentry a set of eight supplementary regulations (later increased to eleven) according to which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may in the future live together in harmony and Christian cases can be settled.
- 7-31 The French minister writes expressing his gratitude for the settlement

## 1878

of various cases in Szechwan.

- 8-8 According to reports the French church in Hai-Ch'eng District, Fengtien has taken in the chief of a robber gang named Chang Ch'eng-ch'ien and the Shanhaikuan taotai requests that the British consul Thomas Adkins (serving concurrently as French consul) order that he be turned over to authorities.
- 8-9 The interpreter for the French church in Hai-ch'eng District, Fengtien, Wang Yin-huai, having incited the missionaries to go to the district yamen to ask for the release of a criminal into his custody and being unsuccessful, turns against the magistrate, causes a disturbance, and is taken into custody. (On August 24 in response to the request of the consul he is temporarily released.)
- 8-24 The French consul-general at Shanghai Gabriel Lemaire requests that the Su-Sung-T'ai taotai order the *Hai-yün chü* to return all temple contributions collected from Christian boat-households.
- 8-30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s that the French minister order the missionaries in Hai-ch'eng District, Fengtien to turn over the robber Chang Ch'eng-ch'ien.
- 8-30 In Foochow a crowd composed of gentry and people destroys the church at Wu-shih Shan and the school (which was under construction and nearly completed) and beats a missionary.
- 9-13 The French missionary Ne-i-erh-jan leading a crowd of Christians rushes into the yamen of the military commandant at Hu-lan, Heilungkiang to ask a favor. When the crowd is stopped by the door-keepers, a brawl ensues. (After the affair the missionary and the commandant Hui-an hold to different versions of the incident each claiming to have been beaten first by the other side.
- 9-19 The British minister makes four requests of the Tsungli Yamen in the Wu-shih Shan, Foochow case: 1) redress the grievances of the missionaries; 2) strictly punish those guilty especially the leaders; 3) a joint Chinese-British investigation of the missionary property; 4) an indemnity paid for the buildings destroyed.

## 1878

- 10-3 In the Wu-shih-Shan, Foochow case it is ordered that the acting district magistrate Liu En-ti and the lieutenant in charge of the military post at Wu-shih Shan, P'u Ta-hsing, suffer a lose in grade and be required to make arrests in the case within a specified time.
- 10-9 The former governor of Fukien Ting Jih-ch'ang is ordered to take part in negotiating a settlement of the Wu-shih Shan, Fukien case.
- 10-11 The French interpreter presents a brief to the Tsungli Yamen which states that the leader of the robber gang Chang Ch'eng-ch'ien was not being hidden in the church in Hai-ch'eng, Fengtien. In fact, this is a story concocted by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to give offense, and it is requested that he be impeached.
- 10-11 The French interpreter goes to the Tsungli Yamen to request an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hree cases of assault and abuse of missionaries at Hai-ch'eng, Fengtien; at Hu-lan, Heilungkiang; and in Kwangsi.
- 10-14 The Kweichow governor reports to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Pu-an Subprefecture case involving the killing of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has been settled and closed.
- 10-20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o the military governor of Heilungkiang for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circumstances surrounding the quarrel involving missionaries which took place in the yamen of the military commandant in Hu-lan.
- 10-28 The military commandant at Hu-lan, Heilungkiang disappears. (On April 27, 1879 his body is recovered from the Hu-lan River.)
- 11-2 The French minister Brenier de Montmorand says that missionaries have reported that officials in Yunnan ignore religious matters and discriminate against Christians, and he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order that matters be settled in accord with the treaty.
- 11-16 The French minister notes that the military commandant at Hu-lan, Heilungkiang has handled religious matters in an unsatisfactory manner, and he requests that he be lowered in grade or dismissed.
- 11-17 Ming-an and Feng Yü-chi are ordered to Heilungkiang to conduct an

investigation and to settle matters there. Two cases are involved.

One concerns the fight between the military commandant at Hu-lan and a missionary, and the other, complaints against a company commander, the involvement of the military commandant, and his falling into a morose state and disappearing without a trace.

- 11-20 The British minister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in the Wu-shih Shan case it is necessary to await approval of the British foreign secretary before the case can be settled.
- 11-20 Li Hung-chang, Ch'i-yüan, and En-fu are ordered to find out the facts of the Hai-ch'eng, Fengtien case and to make a fair and prompt settlement.
- 11-? The Chengtu Tartar general and the Szechwan governor-general order the provincial Office of Foreign Affairs that beginning in the winter of this year a report in duplicate should be filed each quarter listing the names dates of arrival, nationalities, and passport numbers of all foreigners coming to Szechwan to travel or to preach Christianity.
- 12-4 The Tsungli Yamen receives a thirteen-article suggested settlement of the Wu-shih Shan, Fukien case from the former Fukien governor Ting Jih-ch'ang.
- 12-9 The French minister says that a Kweichow bishop complains that Christians in that province are subjected to many inconveniences and transgressions of the treaties, and the minister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order things settled in accord with the treaties.
- 12-11 In the case of the church at Nanyang, Honan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as a compromise the site within the city be turned over and that the case be closed. (On December 15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s that the Honan governor order his subordinates to make an equitable settlement.)
- 12-15 The military governor at Mukden Ch'i-yüan and others memorialize that in the case of the interpreter from the church at Hsi-ch'eng Wang Yin-huai asking for the release of a criminal and opposing an official,



1879

a judgment has been given, and the case has been closed. The case of the arrest of the leader of the robber gang Chang Ch'eng-ch'ien will be handled separately by every means available.

- 12-? The Kwangsi governor Yang Ch'ung-ya ask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write the French minister to order that in the future missionaries, when traveling from place to place to preach, carry a passport for verification by the officials of the places through which they pass so that protection can be provided more conveniently.

1879

- 1-5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missionaries, when traveling from place to place, must in accord with the treaties submit passports for verification.
- 1-8 In the case in which the Hu-lan, Heilungkiang military commandant had a fight with a missionary, Ming-an and others have made an investigation, reached a settlement, and are dispatching a memorial.
- 1-15 The British consul at Foochow Charles Sinclair goes on his own authority to the Hou-Kuan District detention house and incites those being held in the Wu-shih Shan disturbance to change their testimony.
- 1-20 The French minister replies to the Tsungli Yamen that when Frenchmen cross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local officials should send someone to ask for their passports, and that there is no regulation that they submit them voluntarily for verification.
- 1-? The Nanyang, Honan prefect and district magistrate request that permission for missionaries and Christians to build a stockade at Chin-kang for self-protection be granted in order to cut short their idea of moving into the city. (Subsequently, because the missionaries again demand a site within the city, the request comes to no avail.)

